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
2	法律意见书	50
3	律师工作报告	488
4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635
5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789
6	审阅报告	830
7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922
8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939
9	关于同意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950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楼

二〇二五年二月

保荐机构声明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汇通控股”）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

中银证券及具体负责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及其附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与《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目录

保荐机构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3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之间的关联情况说明.....	5
五、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11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11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11
三、本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12
四、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2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5
一、推荐结论.....	15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15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合规性.....	16
四、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31
五、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38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是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一) 负责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及其签字情况

陈默：中银证券投资银行板块总监，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具有超过 17 年投行从业经历，曾主要负责或参与了宁波东力、恩华药业、易事特、宝明科技等 IPO 项目，维维股份非公开、江中制药非公开、智云股份非公开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以及江苏光洋轴承换股收购天津天海同步、福建实达集团换股收购深圳兴飞科技等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

汪洋暘：中银证券投资银行板块总监，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具有超过 13 年投行从业经历，曾主要负责或参与了溯联股份 IPO 项目、上海沿浦 IPO 项目、上海沿浦可转债项目、界龙实业非公开发行、华东设计院借壳棱光实业、中国海诚非公开发行、厦门国贸配股、天马股份 IPO、新东方油墨 IPO 等项目。

陈默先生最近 3 年内曾担任宝明科技 IPO 项目保荐代表人；汪洋暘先生最近 3 年内曾担任上海沿浦 IPO 项目、溯联股份 IPO 项目、上海沿浦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保荐代表人。除上述项目外，本项目保荐代表人最近 3 年内未担任过其他在执行或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陈默先生和汪洋暘先生均满足：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重大监管措施。除本项目外，陈默先生、汪洋暘先生均无其他在审项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受理》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企业数量的规定。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宫艺林：具有 7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负责或参与了中国外运换股吸收合并外运发展、中国化学可交换债、中国中铁收购中铁装配财务顾问、宁波舟山港收购长江沿线内河港口财务顾问等项目。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姓名

其他项目组成员：俞露、吴佳、汪颖、赵小飞、章起群、陈岚圣、蒋志刚、费霄雨。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fei Conver Holding Co.,Ltd.

注册资本：9,452.2296 万元

实收资本：9,452.2296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王保

成立日期：2006 年 3 月 2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 年 3 月 7 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 99 号厂房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高分子材料、电子产品、模具、塑料表面处理的研发、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项目投资（除专项许可）；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230601

公司电话：0551-63845636

公司传真：0551-63845666

互联网网址：www.conver.com.cn

电子邮箱：hfht@conver.com.cn

公司长期致力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从事汽车造型部件，汽车声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汽车车轮的总成分装业务。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四、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之间的关联情况说明

1.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2.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3. 发行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拥有发行人权益、未在发行人任职；

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内部审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根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业务内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内核管理办法”），中银证券在公司层面成立投行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作为非常设内核机构，设立内核部作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负责人担任内核委员会主席及内核部主管，全面负责内核工作。

内核委员会分设股权内核委员会、债券内核委员会和新三板内核委员会，内核部为股权、债权及新三板内核委员会分别指定内核委员会秘书。来自投行板块

的内核委员由投行板块负责人提名，来自内核部、内控与法律合规部和风险管理部的内核委员由风险合规板块负责人提名。股权内核委员会负责审核股权类业务，股权内核委员会人数不少于 12 人，内核委员的任命和变更，由内核委员会秘书经请示内核负责人后发起相关内部签报，提交内核负责人审批。

内核部及内核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国家发改委、中国证券业协会、股转系统等监管机构发布的相关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代表中银证券审核拟向监管机构申报审核、提交备案或对外披露的以公司名义出具的各类文件、专业意见、其他申请文件或信息披露文件，对投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就项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条件和公司的质量控制标准进行审核、做出实质性判断，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能。

内核程序可以由内核部书面审核通过，也可以由内核委员会集体表决通过。对于担任保荐机构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原则上其内核申请均需通过内核委员会以集体表决方式履行内核程序。

中银证券的内核工作流程和会议安排如下：

1. 内核申请

项目组认为为发表专业意见或披露材料之目的而进行的主要尽职调查程序已基本完成，主要问题已经解决或正在执行解决方案，可以在全套申报材料定稿后提出内核申请。项目组应通过邮件形式向投行板块综合管理部质量控制团队指定人员和内核委员会秘书提交内核申请。内核申请文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内核申请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主体基本情况，包括主营业务、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交易基本概要，包括交易背景、目的和方案；项目主要中介机构及其履职情况；执行过程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措施和解决进展；对于非首次内核申请，申请文件较前次提交内核的申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化，应对变更内容及变更理由进行说明，其他需要提请内核委员关注的重要事项。

（2）项目主要申请文件，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我司拟出

具的各类报告、专业意见，其他中介机构专业意见或报告的定稿文件。如因回复监管反馈意见、更新财务报告等情况导致申请文件较前一次内核材料有所变化，需同时提交申请文件较前一次内核材料变更的内容及变更前后的对比。

项目组在提交内核申请前，需通过邮件或 OA 流程方式提交所属部门主管及部门复核岗，经部门主管审核同意后，方可向质量控制团队指定人员及内核部发起申请。

2. 内核前的质控审核

项目组申请启动内核审核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以及全套申报文件的撰写及获取，并提交质量控制团队进行审核。质量控制团队应当认真审阅项目主要申请文件，对项目是否符合内核标准和条件，项目组提交的主要申请文件或披露材料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项目是否存在重大风险或实质性障碍进行初步判断，并根据质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项目是否存在重大风险或实质性障碍，经请示综合管理部主管后确定是否执行现场核查。质量控制团队应当认真审阅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审核依据包括监管机构发布的项目所适用的尽职调查指引及工作底稿目录指引、公司关于项目所适用的尽职调查指引及工作底稿目录指引、项目协议约定的工作职责及出具文件中发表的专业意见和其他对于履行工作职责有重大影响的特定事项。

对于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通过质控预审的，质量控制团队应当结合对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的审阅以及现场核查工作情况（如适用），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明确验收意见；同时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质量控制报告作为内核申请必备文件，在启动内核审议程序前提交内核委员会或内核部审阅。验收未通过的，质量控制团队应当要求项目组做出解释或补充相关工作底稿后重新提交验收。工作底稿未验收通过的，不得启动内核审议程序。

各投行类项目在启动首次申报的内核审议前，应履行问核程序。

3. 内核审核安排

内核部在收到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及质量控制团队提交的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并完成了前置问核程序（仅针对首次申报项目）后，安排相关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或通过内核部书面审核的方式履行内核审核程序。对于需召开内核会议审议的项目，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内核委员会秘书应提前至少3个工作日将内核申请材料、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问核材料发送给项目内核委员，并将会议时间、地点及参会人员通知项目内核委员。内核委员会通过会议或OA系统线上表决的方式进行项目审议，对于担任保荐机构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首次申报，原则上以会议方式进行审议。

内核委员会秘书应在召开内核会议前统计内核委员拟参会情况。不少于7位内核委员通过现场或电话方式出席，方可召开内核会议。其中，来自内控与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综合管理部（以上简称“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至少有1名合规管理人员参会。对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担任保荐机构）内核委员构成应包含两名外聘专家。

内核委员会应独立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内核委员应回避审核其承担项目营销或执行职责的（不含销售职责）、所属部门提交的、其他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内核申请。存在上述情形的内核委员不计入内核会议出席人数，不具有表决权。内核委员因故不能以现场或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的，应在会前向内核负责人请假，并委派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同时抄送内核委员会秘书。

4. 内核会议议程

（1）内核会议由内核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主持；

（2）项目组汇报项目基本情况、在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的核查方式、过程及结果，是否发现存在异常情况、相关主要问题及项目组采取的解决措施，对质量控制团队审核意见的回复、对问核意见的回复等；

（3）质量控制团队结合质量控制报告和问核情况，汇报对项目执行的现场核查(如适用)、工作底稿及申请文件审核过程，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的评价意见，以及质控审核过程中关注的风险和问题；

(4) 内核专员（如有）陈述预审意见，包括预审过程中关注到的主要问题、风险及相关建议；

(5) 内核委员对项目提出质询意见，项目组应予解答；

(6) 如有必要，内核负责人可要求项目组退出会议，内核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组织内核委员展开讨论，并明确需项目组补充的尽职调查程序和工作底稿内容，以及对申请文件需进一步修订和完善的内容。

5. 内核意见及会后落实

内核部负责撰写会议纪要，于会后 1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纪要发送项目内核委员；并整理内核意见反馈给项目组，同时抄送项目内核委员。

根据内核意见，项目组需做进一步核查、说明或修改申报文件的，应向内核委员会秘书提交书面回复及修改后的申报文件，并完成内核问题答复所涉及的工作底稿的验收归档。内核委员会秘书负责对内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得到落实后，在 OA 系统内核申请流程上传内核会议通知、内核会议纪要、项目组对内核意见的反馈等材料并发起内核表决。

6. 内核表决

除需回避审核的内核委员外，其他内核委员一人一票，在 OA 系统内核申请流程中进行表决。内核委员表决意见按类型分为：

(1) 同意（可提出建议项目组重点或持续关注的问题）

(2) 否决（应明确说明理由，未提供否决理由的需退回补充）

表决意见为“同意”的内核委员人数达到有表决权的内核委员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含三分之二）即为通过。内核委员会秘书负责在 OA 系统内核申请流程中统计内核表决结果，并进行系统归档，OA 系统内核申请流程自动生成内核决议，抄送表决委员知悉。

内核审核形成决议后至项目执行完毕前，若项目组发现内核审核文件中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应及时以补充内核申请报告形式提交内核委员会秘书。内核委员会秘书请示内核负责人确定是否需要重新召集开内核会议进行讨论。

（二）内核意见

中银证券内核部对本项目组织并履行了内核程序，本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4 日表决通过，投票结果达到了中银证券《内核管理办法》的要求。

中银证券内核审议认为：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中有关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银证券同意保荐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

监管措施；

（九）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三、本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特别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二）本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发行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三）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四、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除聘请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必要的中介机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验资复核机构、评估机构外，还聘请了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其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论证服务，除此之外，汇通控股未聘请其他第三方中介机构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提供服务。

本保荐机构已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所履行的程序、公司与各中介所签署的协议、公司及各中介所出具的说明等进行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除依法需要聘请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和募投项目咨询机构之外，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情形。发行人聘请中介机构及出具文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聘请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上市保荐书》，并出具了针对公司股东信息披露情况、

豁免股东核查程序、国有股权情况、环保情况、募投项目审批及实施情况、不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情况等专项核查意见、发行人及保荐机构针对历次问询函的回复意见；

2. 发行人聘请发行人律师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天律意 2023 第 00318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天律意 2023 第 00318-1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天律意 2023 第 00318-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天律意 2023 第 00318-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天律意 2023 第 00318-4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天律意 2023 第 00318-5 号）、《律师工作报告》（天律他 2023 第 00402 号），并出具了《豁免股东核查程序的核查意见》《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申请文件相关产权证书的鉴证意见书》《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鉴证意见》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盖章的真实性的鉴证意见》；

3. 发行人聘请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430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230Z2042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230Z2041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230Z2039 号）和《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230Z2040 号）、《审阅报告》（容诚专字[2025]230Z0150 号）、审计机构针对历次问询函的回复意见；

4. 发行人聘请验资复核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3122 号）；

5. 发行人聘请股改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4]第 9003 号）。

上述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均出具了声明与承诺，对出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做出保证。

此外，发行人聘请了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审批的咨询机构。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均已取得了发改委

备案和环保审批批复。

（二）本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不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保荐机构和发行人的相关聘请行为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该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中银证券作为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首发注册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规定，在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内核小组进行了集体评审以及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独立审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备了《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条件。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充实资本金，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因此，中银证券同意保荐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2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2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拟发行上市板块由创业板变更为上交所主板，并对变更事项涉及的相关议案进行再次审议。

2022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的议案，因公司投资项目进度发生变化，公司出于审慎原则决定将子公司合肥金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实施的汽车饰件扩

产建设项目调出募投项目，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变更为 81,025.98 万元。

2023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 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数量视询价结果和市场状况确定，具体发行数量以最终公告的发行方案为准；并同意根据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要求，对本次发行申报材料做同步相应调整。

（二）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2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拟发行上市板块由创业板变更为上交所主板，对变更事项涉及的相关议案进行再次审议，并对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上市有关事宜进行了再次授权。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合规性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查阅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对汇通控股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依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 聘请证券公司担当保荐人

发行人聘请中银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规

定。

2.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

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公司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发行人细分行业地位排名领先，业务发展较为迅速，资产负债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量正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

4.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4305号）。发行人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

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运营合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遵纪守法，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依据《首发注册办法》相关条款规定，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 持续经营期限及主体资格

本保荐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发行人设立相关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财务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起人营业执照；咨询会计师、评估师、律师等中介机构。发行人主体资格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设立情况

汇通控股系由汇通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2月18日，汇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同意以2014年1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作为公司总股本。

公司另聘请了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对公司截至2014年1月31日的资产情况进行整体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2014年2月1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作出《审计报告》（瑞华皖审字[2014]34010007号），截至2014年1月31日，汇通有限账面净资产2,648.87万元。2014年2月17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作出《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2014]第9003号），截至2014年1月31日，汇通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3,683.31万元。

2014年2月18日，汇通有限股东汇通集团、保泰利、陈王保、陈方明签署《关于设立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同意以截至2014年1月31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皖审字（2014）34010007号《审计报告》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6,488,693.56元折成2,360万股作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出资折股后的余额2,888,693.56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3月3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皖验字[2014]34010003号）。

2014年3月7日，汇通控股就本次整体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07000024578），注册资本2,360万元。

汇通控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汇通集团	1,360	57.63
2	陈王保	700	29.66
3	保泰利	200	8.47
4	陈方明	100	4.24
合计		2,360	100.00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汇通控股依法存续，未出现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

发行人系由其前身汇通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汇通有限成立于2006年3月29日，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根据《首发注册办法》第九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本保荐机构认为，汇通有限成立于2006年3月29日，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3）发行人注册资本到位情况

汇通控股的注册资本为9,452.2296万元，历次出资均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进行了验证。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经营期限超过三年，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且注册资本金均足额缴纳，发行人持续经营期限及主体资格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财务及内控规范性

本保荐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规范运作进

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等；访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发行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规范运作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1) 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发行人董事共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监事共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辅导情况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了辅导。辅导对象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授权代表）和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 A 股股票发行与上市程序及条件、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资本市场知识与信息披露、公司内控制度及内控管理体系的规范运作等。

本保荐机构认为，辅导完成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审计机构出具无保留意见报告

发行人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4305号）。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230Z2042号）。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和相关规定，截至2024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结果，且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因此，发行人财务及内控规范性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独立性

本保荐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结构资料，查阅下属公司工商登记和财务资料，调阅发行人采购和销售记录及相关合同，实地考察发行人业务部门和下属公司，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内容和金额进行分析性复核；核查发行人的房产、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资料，查阅商标、域名和通用网址等无形资产的权利证明资料，调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往来款，并对相关往来款的内容和金额进行复核；查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员工名册，对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进行访谈，书面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领薪情况；查阅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分析性复核；查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签到、决议、记录，查阅发行人各机

构内部规章制度。发行人的独立性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性

① 发行人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

② 发行人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

③ 发行人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依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自身经营情况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④ 发行人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分开，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⑤ 发行人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2)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人员稳定性

① 生产经营稳定性

依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高分子材料、电子产品、模具、塑料表面处理的研发、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项目投资（除专项许可）；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长期致力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从事汽车造型部件，汽车声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汽车车轮的总成分装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② 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人员包括了陈王保、陈方明、张丽、王巧生、黄华、丁绍成、王蔚松、郭平、张邦龙 9 人。

2023年4月21日，因第三届董事任期届满，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陈王保、陈方明、张丽、王巧生、黄华、丁绍成、戴欣苗、张圣亮、颜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其中戴欣苗、张圣亮、颜苏为独立董事。2023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王保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除上述董事会任期变动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时间	变动	变动情况
张邦龙	-	离任	独立董事张邦龙离世
颜苏	2022年10月24日	聘任	增补颜苏为独立董事

除上述情形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③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了陈王保、张丽、王巧生、黄华、廖如海、丁绍成6人。

2023年4月21日，因董事会换届，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王保为公司董事长，并聘任其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丽、黄华、蔡卫民成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巧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周文竹为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变动外，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时间	变动	变动情况
廖如海	2021年1月20日	离任	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王玉霞	2022年6月1日	调任	王玉霞在公司内部工作调动，辞去董事会秘书职位
周文竹	2022年6月1日	聘任	聘任周文竹为董事会秘书
蔡卫民	2022年10月8日	聘任	聘任蔡卫民为副总经理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人数及比例较小，前述人员变动事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对发行人管理决策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④ 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汇通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陈王保先生。汇通集团持有发行人 54,600,181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7.7643%；陈王保直接持有发行人 17,963,4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9.0044%；同时通过汇通集团、保泰利和合肥持盈分别间接控制发行人 57.7643%、9.7648%和 5.8241%股份，据此，陈王保合计控制发行人 92.3576%表决权。陈王保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对公司日常生产运行及决策起决定性作用。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最近 3 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3) 发行人股权权属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60 人，其中自然人股东 47 名，非自然人股东 13 名，汇通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数量 (股)	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数量 (股)	比例 (%)
1	汇通集团	54,600,181	57.7643	31	上海茂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0011
2	陈王保	17,963,400	19.0044	32	巫玟翰	1,000	0.0011
3	保泰利	9,229,932	9.7648	33	章理坚	1,000	0.0011
4	合肥持盈	5,505,079	5.8241	34	吕卫英	1,000	0.0011
5	合肥海恒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3.1739	35	上海首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0011
6	安徽联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1.5869	36	姜文	1,000	0.0011
7	陈方明	2,567,100	2.7158	37	张维霞	1,000	0.0011
8	李庆元	72,900	0.0771	38	吕勇	1,000	0.0011
9	王红侠	11,321	0.0120	39	吕卫芳	1,000	0.0011
10	翟德杏	6,429	0.0068	40	杜剑峰	1,000	0.0011
11	刘文俊	6,000	0.0063	41	王润江	1,000	0.001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数量 (股)	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数量 (股)	比例 (%)
12	王宏柏	5,000	0.0053	42	祝永进	1,000	0.0011
13	汤涛	4,999	0.0053	43	宿州中新智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0011
14	蒋峰	3,467	0.0037	44	上海弘诚良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011
15	蔡鸿飞	3,030	0.0032	45	上海朗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0011
16	汪洪涛	3,000	0.0032	46	肖利平	800	0.0008
17	陈启昌	2,400	0.0025	47	龙景雄	800	0.0008
18	陈飞	2,000	0.0021	48	上海道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00	0.0007
19	齐冲	1,963	0.0021	49	吴宇豪	700	0.0007
20	马炳花	1,798	0.0019	50	张英姿	500	0.0005
21	吴卓好	1,400	0.0015	51	陈翔	500	0.0005
22	刘昱	1,316	0.0014	52	齐刚	400	0.0004
23	蒋南	1,316	0.0014	53	彭兆鼎	301	0.0003
24	卫秀玲	1,316	0.0014	54	李己明	300	0.0003
25	孙吉昌	1,100	0.0012	55	周杰	200	0.0002
26	鞠悦	1,000	0.0011	56	朱刚	200	0.0002
27	孔灵	1,000	0.0011	57	荆菲菲	200	0.0002
28	刘志梅	1,000	0.0011	58	吴飞	100	0.0001
29	上海积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	0.0011	59	陈一辉	100	0.0001
30	上海源耀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0011	60	徐晗	48	0.0001

经核查，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全体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 发行人生产经营重大不利影响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影响事项：

- ① 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
- ② 重大偿债风险；
- ③ 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 ④ 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主营业务、公司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且不存在生产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事项。因此，发行人独立性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 规范运行

(1) 发行人规范运行情况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该等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②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③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④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⑤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⑥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⑦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⑧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因此，发行人规范运行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符合法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

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规定在招股说明书“投资者保护”部分披露分红政策。

1. 发行人制定了未来三年具体的股东回报规划

(1) 发行人将采取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可以采取现金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来进行利润分配，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

(2) 在当年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发行人原则上每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发行人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 发行人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4) 存在下述情况之一时，发行人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可以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① 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

② 发行人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③ 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超过 70%；

④ 审计机构对发行人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 发行人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发行人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发行人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发行人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发行人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第③项规定处理。

(6) 发行人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行人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2. 发行人制定了未来三年具体的股东回报规划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根据自身运营情况并考虑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情况，2021 年度利润分配 9,452,229.60 元，2022-2024 年度均未进行利润分配。发行人根据自身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并且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 与发行人客户相关的风险

（1）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目前客户主要是自主品牌汽车主机厂。2024年1-6月，主要客户比亚迪汽车、奇瑞汽车、江淮汽车、振宜汽车、东南汽车合计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94.37%，客户集中度较高。因此，如以上主要客户的订单量大幅下滑，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受到较大影响。此外，如主要客户出现经营困难，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前期投入等无法收回，进而对公司业绩和经营风险产生不利影响。

（2）客户体量、市场地位的提升可能降低公司议价能力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主机厂，其产品销量的增加一方面会提升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另一方面，随着客户市场地位、品牌影响力等因素的提升，其议价能力会越来越强，对上游供应商的综合运营能力、技术开发能力、生产供货能力、物流配送能力、成本管理能力的要求会越来越高，公司的议价能力存在受到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比亚迪、奇瑞汽车为销量增速最快的主机厂，其中，2021-2024年1-6月比亚迪汽车销量分别为74.01万台、186.85万台、302.44万台和161.30万台，奇瑞集团2021-2024年1-6月汽车销量分别为96万台、123万台、188万台和110.06万台，其市场地位均稳步提升。随着上述企业销售规模的增加，公司的议价能力存在受到影响的风险。

（3）客户流失及项目拓展受限风险

汽车零部件企业一级配套商通过获得主机厂的供应商认证和产品定点形成销售，其综合运营能力、技术开发能力、生产供货能力、质量保证能力、物流配送能力、成本管理能力的要求对维系合作和保障持续的定点项目较为重要。如公司相关能力下降，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则会出现自身被替代等客户流失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在主要客户处采购占比相对较高，具备较好的市场地位；部分客户具备部分与公司类似产能，比亚迪和长城汽车具备顶棚、地毯等汽车声学产

品产能，可能会对公司在特定领域的业务拓展存在不利影响。

(4) 年降风险

年降政策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内较为普遍。在获取项目定点时，公司与主机厂确认产品供货价格，年降政策通常约定在产品批量生产后次年开始执行，双方会定期对价格进行协商。

报告期内，年降影响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46%、10.59%、11.42% 和 18.26%。2021-2024 年上半年比例逐年增高，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量产新产品配套较多畅销车型，其在第二年进入年降期后销售继续大幅增加所致。如后续因客户规模扩大、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造成公司议价能力下降，可能导致年降幅度增大，对公司业绩会造成不利影响。

2. 与技术相关的风险

(1) 汽车技术革命对公司存在潜在影响的风险

电动化和智能化是汽车产业的技术革命方向，技术演进加速了整车行业的变革与洗牌。对主机厂来说，如果无法紧跟技术发展的方向，将面临业绩萎缩甚至被市场竞争淘汰的局面。如公司主要下游客户未能抓住汽车技术革命的机遇，其业绩下滑也将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以公司主要产品格栅为例，新能源汽车的技术革命对其影响分析如下：

格栅是公司的核心产品之一，2021-2024 年 1-6 月，公司汽车格栅销售收入分别为 15,493.65 万元、30,475.24 万元、27,828.97 万元和 12,402.31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14%、48.50%、36.40% 和 27.87%。由于发行人的格栅部件没有使用在纯电动车上，只应用于燃油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如未来的技术方向演变为向纯电动车集中，则公司格栅产品存在销量大幅下降的风险。

(2) 生产工艺技术变革的风险

在当前的市场环境下，消费者喜好、政策变动等因素可能对生产工艺技术产生影响。以塑料件表面处理技术为例，消费者需求的多样性促进了表面处理技术的多样化，除电镀、喷涂技术外，公司烫印工艺的产品销量在报告期获得了快速

增长，同时，公司也在拓展真空镀膜（PVD）等表面处理技术。如生产工艺技术变革，而公司未能在短时间内跟上行业步伐，则有可能造成订单流失，对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研发能力无法跟上客户需求的风险

近年来，消费者的品位和要求逐年提升，对新车型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如不能紧跟市场趋势和客户需求，可能会影响公司的订单获取能力。

（4）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稳定的核心研发团队为公司持续的技术创新奠定了基础，有利于巩固并提升公司的技术优势。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发生流失或核心技术外泄，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3. 采购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塑料粒子、贵金属及其它化工类产品等。上述原材料属于大宗商品，其价格随宏观经济形势、供需情况等因素而波动。如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水平。

（2）外协风险

公司主要服务于国内自主品牌汽车主机厂，近年来，随着自主品牌主机厂的快速发展，客户的订单量快速增加，公司现有产能满足不了客户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22.65%、18.31%、14.30%和 15.71%。产能不足影响了公司进一步的发展。同时，较高的外协比例增加了质量管控的压力并增加了公司的成本。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将缓解产能压力。如果后续外协厂商发生供货问题或成本大幅提升，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 人力资源风险

（1）招工难、技术工人短缺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生产基地位于长三角经济区，随着国内整体生活水平提高，以及

沿海地区工业逐步内迁，合肥本地的人工成本逐渐提升。同时，随着众多大型汽车企业在合肥设立生产基地，合肥本地对汽车行业技术工人的需求大幅增加，招工难问题逐渐显现。招工难、技术工人短缺将会影响公司产能扩张。

(2) 持续引进高质量人才压力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为满足客户需要，公司将跟随主机厂在多地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后续如在引进高质量人才方面进展较慢，可能会跟不上业务需求，影响公司发展速度，并对公司经营效率、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 财务风险

(1) 高收入增长率、高毛利率的可持续性风险

业绩高速增长的公司会面临增速放缓的风险，新能源汽车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上涨、国家宏观政策对市场消费的影响等因素均有可能造成新能源汽车增速的放缓。在增速放缓的环境下，主机厂会加强对成本的控制，其采购“年降”政策会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同时，行业竞争加剧，也会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届时，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受到影响，出现包括收入增长放缓、毛利率下降的情形。

2021年至2024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1,719.73万元、62,831.93万元、76,458.57万元和44,505.64万元，同期，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8.84%、38.89%、33.71%和32.84%。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快速增长，且毛利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

高收入增长率主要受公司下游新能源汽车销量快速增长推动，随着新能源汽车的销量增速逐渐放缓，发行人的收入增长率会受到一定影响。同时，随着整体增速下降，市场竞争加剧，且随着主要客户规模进一步增大，市场地位提升，发行人的议价能力会受到一定影响。上述因素会通过招投标、年降等形式影响发行人的产品定价水平，从而降低发行人目前的毛利率水平，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发行人2022年毛利率提升主要受新产品毛利率提升、烫印产品数量增长、生产规模效应、自产产能扩大、原材料价格下降等因素影响；2023年受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声学产品销售规模增加影响，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虽然公司主要产品造型部件的产品特征决定了其毛利率高于一般汽车零部件，公司仍需通过新产

品的持续开发、扩大较高毛利率产品业务规模以及提升规模效应等方式维持毛利率水平。如公司未能持续开发新产品、扩大业务规模，则收入增长率和毛利率水平平均会受到不利影响，同时，如较高毛利率产品业务规模下降，较低毛利率产品业务规模增加，或原材料价格上升等也均会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

在毛利率下降的情形下，如公司无法持续扩大业务规模，则存在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2) 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0,756.16 万元、25,202.90 万元、34,102.80 万元和 38,667.75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75%、40.11%、44.60% 和 43.44%。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一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超过 98%，且主要为比亚迪汽车、奇瑞汽车、江淮汽车、长城汽车等综合实力强、信誉度高的主机厂。若公司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和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仍有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这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 汽车声学产品市场占有率小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声学产品收入分别为 8,777.20 万元、8,435.71 万元、20,489.40 万元和 18,084.67 万元，2024 年上半年汽车声学产品收入快速增长，但仍低于拓普集团等行业内大型企业，存在业务规模偏小、市场占有率偏低的风险。汽车声学产品业务缺乏规模效应、抗风险能力较低。公司正在积极拓展汽车声学产品业务，已积极拓展东南汽车、蔚来汽车、零跑汽车等新客户；同时，公司在大连、福州、芜湖等地正在建设新的生产基地，用以配套服务周边的主机厂，提升公司快速响应能力和覆盖范围。

如果公司无法在未来持续丰富产品结构、拓展客户、提高业务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将可能在市场竞争或行业可能出现的巨大波动中受到不利影响。

7. 募集资金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包括汽车饰件扩产建设项目、汽车车轮总成分装项目、数字化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汽车饰件扩产建设项目主要满

足公司造型部件产能需求，汽车车轮总成分装项目主要满足主要客户新建生产基地对车轮总成分装的配套要求，数字化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主要是满足公司对后续业务发展的技术和资金需求。随着主要客户的产销量提升以及新基地的逐渐建成投产，公司的募集资金项目产能具备合理的市场需求。但如主要客户的产销量大幅下降，或相关生产基地的建设和投产进度发生较大变动，则公司的募集资金建设项目会受到影响，相关产能存在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 整车行业产销量下降会导致汽车零部件行业需求不足的风险

（1）宏观经济与汽车行业景气度下行会导致整车产销量下降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销量取决于下游整车的产量，而汽车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波动具有较明显的相关性，全球和国内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均会对汽车及其零部件行业造成重大影响。例如，受芯片缺货等影响，2020年全球汽车销量大幅下滑，较2019年下滑约13%。随着客户的拓展和业务量的增长，公司越来越积极地融入国内乃至全球汽车市场。因此，如果未来全球及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恶化或增速放缓，汽车产业将可能受到冲击，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消费者喜好会影响特定车型的销量，从而影响上游供应商

公司汽车造型部件作为汽车外观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消费者的观感体验、购买决策具有直接的影响，因此，消费者喜好会直接影响汽车销量，进而影响公司的订单和业绩。消费者喜好对公司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如果公司配套的主要车型不符合消费者偏好，可能导致公司的订单减少，从而影响经营业绩；二是消费者喜好快速变化导致汽车造型部件的更新速度加快，如公司未能及时量产新产品，销售情况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 市场开拓风险

汽车零部件企业需要通过严格的主机厂认证审核，因此行业形成了较高的进入壁垒，已通过客户认证并进入供应商体系具有显著的先发优势，但开拓新市场

和发展新客户仍然是汽车零部件企业发展壮大的重要途径。因新客户拓展存在认证周期长、审核严等客观要求，发行人新客户拓展存在相应的风险。

如果公司不能持续顺利开拓新客户、开发新产品，可能导致公司对现有客户和产品的依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 同行业竞争加剧导致订单下滑的风险

主机厂为保障供货，通常会对同一类零部件保留 3-5 家供应商，公司在价格谈判上会面临竞争。近年来，随着自主品牌汽车和新能源汽车的崛起，相关主机厂对上游零部件的需求较大，后续不排除随着行业竞争加剧，主机厂的市场竞争压力将逐步传导至上游供应链，从而对公司收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同行业竞争加剧主要会通过两个方式对公司产生影响，一是在获取项目定点时，主机厂通过招投标最终确定定点厂家及价格，同行业竞争加剧会导致中标价较低，或者导致公司无法中标；二是在产品配套期间，主机厂与供应商会定期对价格进行协商，即“年降”，市场竞争加剧会导致价格协商难度加大，会导致年降幅度加大、或相关产品不再合作等情形。

4. 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汽车零部件行业对于产品质量有着严格的要求，公司的主要客户多为国内知名主机厂，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作协议中均对质量问题约定了相关条款，如果因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下游客户产品出现质量缺陷，公司将面临被客户索赔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5. 环保风险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废等污染性排放，如果处理不当会污染环境。公司虽然持续加大环保投入力度，但仍存在因工作人员疏忽等原因导致公司面临行政处罚等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随着经营所在地制定并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政策，公司将面临环保成本提高的风险。

6. 疫情及其他不可抗力风险

区域性或全球性的经济萧条、政局动荡、战争、疫情等因素会使公司的商业环境产生重大变化；而灾难性的自然现象，则会对公司的生产设施、商业环境造成较大的改变，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乃至存续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极端情况下甚至可能导致公司营业利润下滑 50%。

五、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 在主要工艺领域中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技术优势和经验

（1）较为全面的注塑和表面处理技术

注塑工艺：公司经过多年的注塑工艺研发和技术积累，已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注塑工艺技术体系，掌握了高光注塑工艺、精密注塑工艺以及 IML 和 INS 等注塑工艺技术，可以满足客户不同的产品外观设计和功能要求。

表面处理工艺：公司具有完善精湛的汽车饰件表面处理工艺技术，是集烫印、喷涂、电镀、PVD、丝网印刷、转印、滴注等塑料表面处理工艺为一体的综合技术方案提供商。

（2）公司较早从事烫印工艺，具有先发优势

公司自 2010 年开始烫印工艺的研发和产品制造，先后与江淮汽车、奇瑞汽车、长城汽车、比亚迪汽车等自主品牌合作，同步开发了江淮汽车第一款烫印格栅瑞风 S4、奇瑞汽车第一款烫印格栅瑞虎 7，成功开发了比亚迪宋、汉等烫印格栅，积累了丰富的烫印产品开发经验。通过十几年的烫印工艺深厚积累，公司现已建立完备的烫印产品开发流程，拥有自主的烫印产品设计标准和生产质量控制标准，在烫印面夹角、阶梯状复杂结构等方面具备独特技术优势。

（3）汽车声学产品的整体技术优势

公司自 2006 年开始汽车声学包产品的研发和制造，公司与主机厂合资合作，并吸收国外先进的技术。公司汽车声学产品涵盖了发动机舱、驾乘舱、行李箱等，

并建立了声学材料测试的数据库以及声学包产品设计标准，具备与主机厂同步设计开发汽车声学包的能力。

(4) 车轮分装业务的信息化和自动化优势

公司通过引进先进设备，建立了信息化、自动化的作业系统，涵盖了分拣、装配、排序供货等全流程，提高了平衡检测、气密性检测、胎压传感器安装检测、平衡块安装检测等环节的效率和一致性；同时，可实现对单个车轮自动识别，生产全程监控，自动排序供货，全面匹配主机厂总装需求。

2. 在新能源汽车市场已形成有利布局

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是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发展的战略举措。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统计数据显示，2024年1-6月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累计分别完成492.9万辆和494.4万辆，分别同比增长30.1%和32%，市场占有率达35.2%。

公司积极抓住机遇，利用自身技术积累，有效拓展了多家新能源主机厂。2021-2023年度，公司新能源汽车配套产品业务收入从9,561.94万元增加至31,394.39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从22.92%增加至41.06%，占比逐年提高，较快实现了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业务的市场布局。

公司主要客户比亚迪为2023年销量第一的中国新能源汽车主机厂，主要客户奇瑞汽车连续21年位居中国自主品牌乘用车出口第一名，子公司海川部件主要客户蔚来汽车为定位高端的新能源汽车主机厂。

3. 长期扎根自主品牌汽车市场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09-2023年度，我国国内汽车消费市场的自主品牌乘用车销量从263.2万辆增长至1,459.6万辆，占国内汽车消费比重从31.4%增长至56%，增长趋势明显。

公司长期扎根自主品牌汽车市场，目前已经成为比亚迪汽车、奇瑞汽车、东南汽车、长城汽车、江淮汽车、蔚来汽车、零跑汽车等自主品牌汽车的一级供应商。公司紧跟自主品牌汽车市场快速发展的需求，不断扩大产品系列，自身业务

也获得较快发展。

4. 产品质量优势有助于巩固与客户的长期合作

为保障供货质量，主机厂会对供应商进行分阶段认证和现场审核，并根据供货质量状况对供应商逐月评级。因此，长期良好的产品质量记录有助于巩固客户合作并扩大业务机会。公司长期稳定的产品质量获得了客户和政府的认可，公司曾荣获安徽省质量奖。

5. 区位优势有助于提升客户黏性

公司所处的合肥市位于国内最大的汽车工业集群“长三角产业集群”范围，凭借产业协同效应和显著的区位优势，以及安徽省在长三角区域人工和土地、能源、交通等方面的相对优势，合肥市发展汽车产业具有优越的条件。近年来，比亚迪汽车、大众汽车（安徽）、蔚来汽车等为代表的多个主机厂在合肥建设新能源汽车基地，带动了合肥本地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发展。以公司车轮总成分装业务为例，海川部件为蔚来汽车 F1 和 F2 工厂建设了两条车轮总成分装生产线。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

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3,150.7704 万股 A 股股票，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运用，并按照项目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的顺序投入以下项目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汽车饰件扩产建设项目	28,717.51	28,717.51
2	汽车车轮总成分装项目	10,330.50	10,330.50
3	数字化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977.97	9,977.97
4	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0	32,000.00
合计		81,025.98	81,025.98

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大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

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用自筹资金补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已经分别履行了外部审批程序，具体的备案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项目编号	项目环评批复
1	汽车饰件扩产建设项目	2208-340162-04-01-812730	环建审[2022]11113号
2	汽车车轮总成分装项目		
2-1	安庆项目	2112-340860-04-01-385515	安开行审函[2022]71号
2-2	合肥新桥项目	2208-340162-04-01-527554	环建审[2022]11094号
2-3	合肥长丰项目	2208-340121-04-01-484146	环建审[2022]3127号
3	数字化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08-340162-04-01-812730	环建审[2022]11113号

（三）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1. 公司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深耕汽车造型部件、汽车声学产品及车轮总成分装业务领域多年，一直秉承“诚实、坚韧、爱心、敬业、不走捷径”的理念和“客户是天、质量是命、创新是源、安全是本”的宗旨，践行“成就客户、幸福员工、贡献社会、回报股东”的使命，追求“投入激情工作，共创美好生活”的愿景。依托自身在汽车造型部件和汽车声学产品等领域的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制造工艺和客户开发等方面的优势，不断开发满足客户需求的高附加值产品，巩固现有客户并积极开拓新客户。同时，公司将建设“汽车饰件扩产”项目，进一步扩大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规模；将建设“车轮总成分装”项目，完善产业链业务布局；并将投资“研发中心及数字化建设项目”，为公司技术创新和转型升级提供助力，促进企业稳定、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2. 主要经营目标

围绕上述发展战略，发行人未来二至三年的整体经营目标是：以本次发行股票为契机，聚焦主营业务，精心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积极扩大生产规模，继续扩大市场份额，加大研发投入及技术创新力度，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在此基础上，实现公司经营收入和利润的持续、稳定增长，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3. 具体计划

(1) 业务布局计划

未来，公司业务发展将紧密围绕汽车造型部件、汽车声学产品及车轮总成分装业务领域，建立以汽车造型部件、汽车声学产品为主，车轮总成分装业务为辅的生产研发基地。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一方面，对现有汽车造型部件进行产能扩充，以满足客户不断增长的需求，提高市场占有率，并充分利用现有的技术和客户群体优势，提高汽车声学产品的生产规模和销售占比，优化业务结构，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扩大车轮总成分装业务规模，持续打造产业链协同发展优势，增强公司的整体市场竞争能力。

(2) 技术及产品研发计划

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通过对人才的培养和引进、研发设备的投入以及不断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保持公司竞争力，并积极引进吸收国际先进技术，实现自主研发、自主创新；持续提升实验能力和检测能力，提高产品开发试制能力和验证能力，实现与客户同步开发并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客户要求；公司将积极挖掘新产品、新工艺，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公司竞争优势，保持技术的先进性，为公司提供持续保障。

(3) 市场开拓计划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与众多主机厂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已成为比亚迪汽车、奇瑞汽车、东南汽车、长城汽车、江淮汽车、蔚来汽车、大众汽车（安徽）等的一级供应商。未来，公司一方面将在稳固、深化与现有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的基础上，持续深耕汽车造型部件应用的中高端汽车品牌市场，并加大汽车声学产品等产品市场份额目前占比较低的市场开发力度，增加优质客户群；另一方面将逐渐进入知名主机厂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体系，走向国际市场。

(4) 品牌建设计划

品牌是公司形象的重要标志，未来二至三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品牌的建设力度，持续进行产品研发和创新投入，开发满足客户需求的高质量、高附加值产

品。同时，公司将完善售后服务体系，销售渠道，优化管理体系，为客户提供高品质、全方位、一体化的服务，依托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的优势地位。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宫艺林

保荐代表人:  
陈默 汪洋暘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孙蓓

内核负责人: 
丁盛亮

保荐业务负责人: 
周冰

执行总裁: 
周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宁敏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2月 13日

附件一：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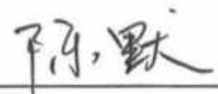
上海证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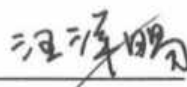
兹授权陈默（身份证号码为：320621197912088713）、汪洋暘（身份证号码为：310107198403030431）担任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工作，以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为止。如果在上述授权有效期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接替本授权书授权保荐代表人担任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陈默


汪洋暘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宁敏



附件二：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 上市签字保荐代表人签字资格的情况说明及承诺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定，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对签字保荐代表人陈默（身份证号码为：320621197912088713）、汪洋暘（身份证号码为：310107198403030431）签字资格的情况说明及承诺如下：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保荐代表人陈默从事保荐工作如下：

（一）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重大监管措施；

（二）最近 3 年内，曾担任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除此之外，最近 3 年内未担任过其他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除负责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保荐工作外，未负责其他在审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保荐代表人汪洋暘从事保荐工作如下：

（一）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

（二）最近 3 年内，曾担任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创

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除此之外,最近3年内未担任过其他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除负责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保荐工作外,未负责其他在审项目的保荐工作。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陈默、汪洋暘承诺,上述情况均属实,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保荐代表人签字资格的相关要求。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签字保荐代表人签字资格的情况说明及承诺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默 汪洋暘
陈默 汪洋暘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宁敏
宁敏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2月 13日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中国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 16 层

电话：(0551) 62642792 传真：(0551) 62620450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1
八、发行人的业务	2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9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社会保险	4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5
十九、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47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9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9

释 义

发行人、汇通控股、公司	指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汇通有限	指	合肥汇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汇通控股前身
海川部件	指	合肥海川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库尔特	指	江淮汇通库尔特（合肥）有限公司，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合肥正芯	指	合肥正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金美	指	合肥金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大连金美	指	大连金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芜湖金美	指	芜湖金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安徽金美	指	安徽金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金美新材	指	安徽金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安庆海川	指	安庆海川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海川部件之全资子公司
合肥金兑	指	合肥金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海川部件之全资子公司
汇通集团	指	安徽汇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之控股股东
汇通经贸	指	合肥汇通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系汇通集团曾用名
保泰利	指	合肥保泰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保泰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合肥持盈	指	合肥持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安徽泽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安徽泽熙	指	安徽泽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在更名为合肥持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磐磐	指	宁波磐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磐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磐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历史上股东
海恒投资	指	合肥海恒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国元创投	指	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
汇众物流	指	合肥汇众物流有限公司
金美电子	指	安徽金美电子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金美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安徽车之宝	指	安徽车之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合肥车之宝	指	合肥车之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证券持有人名册、股东名册	指	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前 100 名无限售流通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或汇通控股全体股东名册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3,150.770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
近三年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最近一期	指	2022 年 1-6 月
《招股说明书》	指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事务所就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230Z4036）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 [2022]230Z2623 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首发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合肥市工商局	指	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肥市经开区	指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
中银国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事务所、申报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事务所安徽分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中铭国际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 2023 第 00318 号

致：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法律执业规则》《首发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洪雅娴、李莉、乔华姗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汇通控股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汇通控股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规定作出的。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法律执业规则》《首发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汇通控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汇通控股在为本次股票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汇通控股本次股票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汇通控股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有关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内容没有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汇通控股为本次股票发行并在主板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汇通控股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阅发行人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第十二次、十四次会议、十六次会议相关资料，包括会议的通知、签到、议案、决议及记录；

2、查阅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相关资料，包括会议的通知、签到、议案、表决票、决议及记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2022 年 6 月 1 日，汇通控股召开了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介机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

价预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等与汇通控股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相关的议案。

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2、因公司发展战略稍有调整，公司拟将上市地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变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2022 年 10 月 8 日，汇通控股召开了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上市地点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关于修订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上市相关的其他文件的议案》。

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3、因公司投资项目进度发生变化，公司拟调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及金额。2022 年 12 月 9 日，汇通控股召开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的议案》的议案，决定将合肥金美实施的汽车饰件扩产建设项目调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募集资金总额由 96,833.70 万元减少至 81,025.98 万元。

4、2023 年 2 月 24 日，鉴于中国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第二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按照最新制度规则的要求对公司本次发行申报材料进行相应调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程序

合法有效。

(四)汇通控股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阅汇通控股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最新营业执照；
- 2、查阅汇通控股发起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发起人协议书、验资报告及设立登记的其他工商登记资料；
- 3、查阅汇通控股发起设立后历次增资的股东大会决议、记录、验资报告等；
-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汇通控股信息公示资料；
- 5、审阅《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查验公司是否存在《公司法》第 180 条规定的情形；
- 6、查验持股 5% 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权属的声明；
- 7、关于是否存在股权纠纷访谈实际控制人；
- 8、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出具的辅导验收确认文件。

(一) 汇通控股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1、汇通控股系由汇通有限变更设立，于 2014 年 3 月 7 日取得合肥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107000024578)，注册资本为 2,36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360 万元。因此，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2、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法、有效存续，未出现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汇通控股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3-3-1-8

汇通有限于 2006 年 3 月 29 日设立,并于 2014 年 3 月 7 日以汇通有限于 2014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汇通控股,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通控股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三)汇通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 300 万元,整体变更为汇通控股时注册资本 2,360 万元,目前注册资本为 9,452.2296 万元。根据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化的验资报告或出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汇通控股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高分子材料、电子产品、模具、塑料表面处理的研发、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项目投资(除专项许可);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汇通控股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汇通控股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六)汇通控股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七)汇通控股已经中银国际的辅导,并通过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汇通控股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审阅公司报告期内三会运作资料;
- 2、查阅《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草案)》《组织架构图》;
- 3、阅读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查阅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

5、访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查其是否已经了解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任职资格，并填写问卷调查表；

6、就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合规情况、公司经营环境及行业情况、产品结构等询问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7、就汇通控股及主要高管守法情况，查验派出所及其他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监管机构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搜索核查；

8、就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事宜询问财务负责人；

9、就公司治理结构、担保、税务、诉讼或仲裁、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主营业务、经营模式、重要资产等事宜，在相关部分充分查验，本处只是总结性的结论。

（一）汇通控股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公司章程（草案）》，汇通控股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汇通控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定价方式为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并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3、根据汇通控股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汇通控股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根据容诚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汇通控股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容诚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容诚事务所对汇通控股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汇通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汇通控股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容诚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具体表现为：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造型部件和汽车声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汽车车轮总成分装业务，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陈王保先生，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公司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同时，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三) 汇通控股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如前文分析，汇通控股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汇通控股发行前注册资本为 9,452.2296 万元，本次发行不超过 3,150.7704 万股，因此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公开发行股份比例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第（三）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汇通控股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2,570.48 万元、3,557.25 万元、5,614.02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汇通控股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6,640.03 万元、29,296.18 万元、41,719.73 万元，最近三个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

项、(二)项关于财务条件之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汇通控股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公司变更设立过程的有关文件,包括:汇通有限的股东会决议、汇通控股的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创立大会决议、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及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等;

2、查阅公司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

3、查验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4、查验汇通控股设立后一届第一次董事会决议、一届第一次监事会决议;

5、查验汇通控股设立时的营业执照。

(一) 汇通控股设立的程序、资格

汇通控股于2014年3月7日由汇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汇通控股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由汇通有限的全体股东汇通集团、保泰利、陈王保、陈方明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3月7日,汇通控股就本次整体变更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合肥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07000024578),注册资本2,36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汇通控股设立的程序、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设立条件

1、汇通控股设立时股本为2,360万元,发起人以汇通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出资。发起人的出资及出资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汇通控股筹办事项均依法进行，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3、汇通控股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当时《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4、汇通控股名称已经合肥市工商局核准。

5、汇通控股创立大会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依法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随后召开的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汇通控股建立了符合法定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6、汇通控股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具备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汇通控股设立的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汇通控股系由汇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汇通控股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汇通控股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五）汇通有限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审计、评估和验资等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汇通控股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阅公司组织机构图；
- 2、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投资或经营情况；
- 3、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
- 4、查阅公司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及商标、专利权证书等主要资产的资料；

- 5、就在外兼职情况询问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 6、查验劳动合同（抽查）及劳动人事、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 7、查验公司银行开户批准文件、基本账户及税务登记情况；
- 8、询问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查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 9、核查汇通控股信用报告。

（一）资产完整方面

1、汇通控股由汇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汇通有限的各项资产由汇通控股依法承继，保证了汇通控股资产的完整性。

2、根据汇通控股提供的资料和经本所律师核查，汇通控股系生产性企业且持续生产经营多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体（生产）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辅助工程等配套设施以及独立的生产经营、研发场所；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及研发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所有权或使用权。

（二）人员独立方面

1、根据汇通控股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汇通控股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汇通控股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汇通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和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由汇通控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汇通控股董事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汇通控股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3、经汇通控股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汇通控股拥有独立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签署了劳动合同，制定了有关劳动人事、薪酬制度。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汇通控股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财务独立方面

1、经本所律师核查，汇通控股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经本所律师核查，汇通控股在银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汇通控股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786528930Y，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方面

1、经本所律师核查，汇通控股已设置了采购部、安环工程部、财务部、营销中心、技术中心、营运中心、综合管理部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2、经本所律师核查，汇通控股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被股东所占用的情形。

3、汇通控股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业务独立方面

根据汇通控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汇通控股能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产品研发、原料采购、生产加工、销售等业务。汇通控股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汇通控股自主经营能力和其他方面独立性

汇通控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全部经营活动在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进行，具有充分的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风险承受能力，且不存在独立性方面的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汇通控股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经营稳定、直接面对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阅公司股东名册；

2、查验公司非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增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工商登记资料，并追溯核查至该等非自然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身份信息等；

3、安徽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反馈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查询结果的函》；

4、查验公司历次股权变化情况（详细查验在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本处只是核查结果）。

（一）汇通控股设立时的发起人

汇通控股由汇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为汇通集团、陈王保、保泰利、陈方明，均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经核查，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企业法人发起人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汇通控股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和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汇通控股的发起人共 4 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汇通控股设立时，各发

起人以汇通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6,488,693.56 元折成 2,360 万股作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出资折股后的余额 2,888,693.56 元计入资本公积。汇通控股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根据瑞华事务所安徽分所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皖验字[2014]34010003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汇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汇通有限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的发起人是汇通有限的全体股东，各发起人以汇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按原股权比例作为其在发行人中的出资。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合法，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汇通控股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通控股现有股东 60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7 名，非自然人股东 13 名；在挂牌期间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增加的股东 53 名，非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增加的股东 7 名。

公司现有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有数量 (股)	持有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有数量 (股)	持有比例 (%)
1	汇通集团	54,600,181	57.7643	31	上海茂实 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1,000	0.0011
2	陈王保	17,963,400	19.0044	32	巫玟翰	1,000	0.0011
3	保泰利	9,229,932	9.7648	33	章理坚	1,000	0.0011
4	合肥 持盈	5,505,079	5.8241	34	吕卫英	1,000	0.0011
5	海恒 投资	3,000,000	3.1739	35	上海首禾 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1,000	0.0011
6	国元创投	1,500,000	1.5869	36	姜文	1,000	0.0011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有数量 (股)	持有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有数量 (股)	持有比例 (%)
7	陈方明 ^注	2,567,100	2.7158	37	张维霞	1,000	0.0011
8	李庆元	72,900	0.0771	38	吕勇	1,000	0.0011
9	王红侠	11,321	0.0120	39	吕卫芳	1,000	0.0011
10	翟德杏	6,429	0.0068	40	杜剑峰	1,000	0.0011
11	刘文俊	6,000	0.0063	41	王润江	1,000	0.0011
12	王宏柏	5,000	0.0053	42	祝永进	1,000	0.0011
13	汤涛	4,999	0.0053	43	宿州中新 智能企业 管理咨询 中心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1,000	0.0011
14	蒋峰	3,467	0.0037	44	上海弘诚 良行投资 管理有限 公司	1,000	0.0011
15	蔡鸿飞	3,030	0.0032	45	上海朗聚 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1,000	0.0011
16	汪洪涛	3,000	0.0032	46	肖利平	800	0.0008
17	陈启昌	2,400	0.0025	47	龙景雄	800	0.0008
18	陈飞	2,000	0.0021	48	上海道莅 实业发展 有限公司	700	0.0007
19	齐冲	1,963	0.0021	49	吴宇豪	700	0.0007
20	马炳花	1,798	0.0019	50	张英姿	500	0.0005
21	吴卓好	1,400	0.0015	51	陈翔	500	0.0005
22	刘昱	1,316	0.0014	52	齐刚	400	0.0004
23	蒋南	1,316	0.0014	53	彭兆鼎	301	0.0003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有数量 (股)	持有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有数量 (股)	持有比例 (%)
24	卫秀玲	1,316	0.0014	54	李己明	300	0.0003
25	孙吉昌	1,100	0.0012	55	周杰	200	0.0002
26	鞠悦	1,000	0.0011	56	朱刚	200	0.0002
27	孔灵	1,000	0.0011	57	荆菲菲	200	0.0002
28	刘志梅	1,000	0.0011	58	吴飞	100	0.0001
29	上海积趣 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1,000	0.0011	59	陈一辉	100	0.0001
30	上海源耀 投资有限 公司	1,000	0.0011	60	徐晗	48	0.0001

注：陈方明与陈王保系兄弟关系。

1、经核查，汇通控股非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增加的股东 7 名，其中非自然人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职工持股会、工会等作为股东的情形，除海恒投资外，均不属于私募基金、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经核查，汇通控股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增加的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6,604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657%。该等股东的适当性业经开户主办券商确认。其中非自然人股东系通过集合竞价交易取得公司股份，且均不属于私募基金、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汇通控股自然人股东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投资的情形；非自然人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均不属于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汇通控股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现有股东穿透至自然人、国有出资企业后，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同一股东不重复计算）合计不超过 200 人

(三)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四) 汇通控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汇通集团系汇通控股的控股股东，陈王保系汇通控股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通集团持有汇通控股 54,600,18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7.7643%，因此，汇通集团为汇通控股的控股股东。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王保直接持有汇通控股 17,963,4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9.0044%，同时通过汇通集团、保泰利和合肥持盈分别间接持有汇通控股 51.9879%、6.3212%和 0.9094%股份，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78.2229%股权。此外，陈王保系汇通集团董事长和持股 90%的控股股东，并担任保泰执行董事、合肥持盈执行事务合伙人。保泰利、合肥持盈分别持有发行人 9.7648%、5.8241%股份，据此，陈王保实际控制汇通控股 92.3576%表决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陈王保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92.3576%股权，能够实际控制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汇通有限设立时的工商资料、现金缴款单、验资报告等文件；
- 2、查验汇通有限历次增加注册资本时的工商资料、缴款单、验资报告等文件；
- 3、查验汇通有限历次股权转让时的全套工商资料等文件；
- 4、查验汇通控股股票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议、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汇通控股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等文件；
- 5、查验汇通控股设立以来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全套工商资料、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相关公告、股票认购合同、验资报告、缴款单等文件；
- 6、查验汇通控股自全国股转系统摘牌的相关文件；

7、查验汇通控股摘牌后相关股份转让协议、转款支付凭证等文件。

(一) 汇通控股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汇通控股设立时注册资本 2,360 万元，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汇通集团	1,360	57.63
2	陈王保	700	29.66
3	保泰利	200	8.47
4	陈方明	100	4.24
总计		2,36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汇通控股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汇通有限历次股权变动

1、汇通有限设立

2006 年 2 月 20 日，汇通有限全体股东汇通经贸（2013 年 11 月汇通经贸更名为汇通集团）、陈王保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成立汇通有限；确定 2 名股东分别以货币出资，其中陈王保出资 100 万元、汇通经贸出资 200 万元。同日，汇通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06 年 3 月 29 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002028658）。

本所律师认为，汇通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汇通有限设立后历次股权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动行为合法、有效。

3、2014 年 3 月，汇通有限整体变更为汇通控股。汇通控股自设立后至股票

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股权没有变动。

（三）汇通控股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

201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

2014年10月20日，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公司股票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31204。

（四）汇通控股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后的历次股权变动

1、汇通控股在挂牌以后共经历4次增资，其中2次股票发行，1次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1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挂牌后的股票发行、增加注册资本，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公司按全国股转系统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之规定。

2、汇通控股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股东股份转让均系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进行。

（五）2022年1月自全国股转系统摘牌

2022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3月31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793号），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6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摘牌期间，根据《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约定，陈方明按照成本价回购汤艳玲、张浩等两名异议股东持有公司全部股份。本次股份转让业经回购各方确认，且公司制作了新的股东名册。

（六）摘牌后股权变动

2022年12月，汇通控股原股东宁波磐磐与新增股东海恒投资、国元创投共

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宁波磐磐将其持有公司 3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3.1739%）转让给海恒投资；将其持有汇通控股 15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5869%）转让给国元创投。经核查，本次新增股东已按其合伙协议/章程约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变动制作了新的股东名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发行人股东持有股份权属清晰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瑕疵，各股东就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发行人不享有特殊的股东权利，发行人不存在与股东或第三方之间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股权权属清晰、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特殊约定。

（八）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等受限制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营业执照；
- 2、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排污许可、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等证照；
- 3、查验发行人取得质量体系认证、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文件；
- 4、汇通控股历次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资料；
- 5、就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询问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
- 6、查验公司报告期内重大采购、销售合同；
- 7、就公司资产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或负担询问公司控股股东、总经理、财务

负责人；

8、就公司诉讼、仲裁情况询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阅读《审计报告》。

（一）汇通控股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汇通控股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高分子材料、电子产品、模具、塑料表面处理的研发、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项目投资（除专项许可）；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造型部件和汽车声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汽车车轮总成分装业务。

因此，汇通控股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汇通控股及其子公司取得了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

（三）经核查，汇通控股未在中国大陆之外开展经营活动。

（四）经核查，汇通控股自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五）依据《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汇通控股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6 月末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204.99 万元、28,917.98 万元、41,298.40 万元和 25,298.25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8.37%、98.71%、98.99% 和 99.16%，本所律师认为，汇通控股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核查，汇通控股具备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营业务突出，现有的商

务合同均能够自主履行。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要求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关联关系调查表；

2、根据填表情况，查验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或参股的企业或者其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

3、各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4、查阅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关联交易合同；

5、查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6、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

7、就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往来询问财务负责人。

（一）汇通控股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汇通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王保。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保泰利	实际控制人陈王保持股且担任执行董事
合肥持盈	实际控制人陈王保持股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车之宝	控股股东汇通集团持股 100%

3、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保泰利	持有发行人 9.76%股份
合肥持盈	持有发行人 5.82%股份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陈王保	发行人董事长、控股股东董事长
陈方明	发行人董事
张丽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王巧生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
黄华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丁绍成	发行人董事
王蔚松	发行人独立董事
郭平	发行人独立董事
颜苏	发行人独立董事
周文竹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蔡卫民	发行人副总经理
王永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经理
吴朝文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监事

5、上述第 4 项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汇通集团、保泰利、合肥持盈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汇众物流	董事陈方明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陈王保参股企业
安徽尚欣晶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平担任董事企业
上海迪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平担任董事并间接参股企业

6、报告期内曾经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合肥车之宝	安徽车之宝曾经控制的企业，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金美电子	发行人曾持股 100%，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廖如海	报告期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舒松祥	报告期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张邦龙	报告期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王玉霞	报告期曾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二）汇通控股的关联交易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情况

①公司作为出租方

公司子公司海川部件将部分厂房向关联方汇众物流出租，报告期内租金收入如下：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收入（元）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汇众物流	房屋建筑物	618,715.58	1,233,027.48	1,233,027.50	1,373,584.82
合计		618,715.58	1,233,027.48	1,233,027.50	1,373,584.82

②公司作为承租方

公司向关联方汇通集团租赁厂房，报告期内租金支出如下：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用（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汇通集团	房屋建筑物	880,617.18	275,994.68	650,233.26	662,387.16
合计		880,617.18	275,994.68	650,233.26	662,387.16

（2）关联方担保

①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事由	担保金额（元）	担保债权起 始日	担保债权到 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陈王保、王永秀	短期借款	8,000,000.00	2022/4/12	2023/4/12	否
陈王保、王永秀	短期借款	5,000,000.00	2022/3/22	2023/3/22	否
陈王保、王永秀	短期借款	5,000,000.00	2022/3/8	2023/3/8	否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合肥海川	短期借款	14,000,000.00	2021/7/29	2022/7/1	否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合肥海川	短期借款	14,000,000.00	2021/6/28	2022/6/1	是
陈王保、王永秀	短期借款	5,000,000.00	2021/5/31	2022/5/30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合肥海川	短期借款	12,000,000.00	2021/5/27	2022/5/6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合肥海川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2021/4/29	2022/4/1	是
陈王保、王永秀	短期借款	8,000,000.00	2021/3/19	2022/3/18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合肥海川	短期借款	6,000,000.00	2020/11/26	2021/5/18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合肥海川	短期借款	6,000,000.00	2020/10/23	2021/6/21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合肥海川	短期借款	4,500,000.00	2020/9/18	2021/7/15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合肥海川	短期借款	8,000,000.00	2020/7/21	2021/7/2	是

担保方	担保事由	担保金额（元）	担保债权起 始日	担保债权到 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集团、合肥海川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合肥海川	短期借款	8,000,000.00	2020/6/28	2021/6/3	是
陈王保、王永秀	短期借款	4,000,000.00	2020/6/5	2021/6/2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合肥海川	短期借款	6,000,000.00	2020/6/2	2021/5/12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合肥海川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2020/4/10	2021/4/8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合肥海川	短期借款	9,600,000.00	2020/2/27	2020/6/22	是
陈王保、王永秀	短期借款	8,000,000.00	2020/2/26	2021/2/26	是
陈王保、王永秀	短期借款	5,000,000.00	2020/2/25	2021/2/25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合肥海川	短期借款	8,000,000.00	2019/9/2	2020/6/22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合肥海川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2019/6/26	2020/6/17	是
陈王保、王永秀	短期借款	4,000,000.00	2019/5/14	2020/5/8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合肥海川	短期借款	17,000,000.00	2019/4/12	2020/3/23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合肥海川	短期借款	9,600,000.00	2019/3/1	2020/2/27	是
陈王保、王永秀	短期借款	8,000,000.00	2019/2/27	2020/2/26	是
陈王保、王永秀	短期借款	5,000,000.00	2019/1/25	2020/1/25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合肥海川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018/9/26	2019/8/8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合肥海川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2018/6/8	2019/6/6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合肥海川	短期借款	5,400,000.00	2018/4/12	2019/3/29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合肥海川	短期借款	9,600,000.00	2018/3/15	2019/2/27	是

担保方	担保事由	担保金额（元）	担保债权起始日	担保债权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王保、王永秀	短期借款	8,000,000.00	2018/2/12	2019/2/12	是

②其他担保情况

2022年3月3日，陈王保、王永秀与合肥市兴泰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22年合科保字第0078号的《反担保（保证）合同》，为合肥市兴泰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中国银行合肥分行借款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被担保债权余额为500万元，担保期间为2022年3月22日至2023年3月22日，截止2022年6月30日，该笔担保对应的短期借款余额500万元未到期。

2022年4月7日，汇通集团、陈王保与合肥海恒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编号为2022年海反保证法字001号、2022年海反保证个字002号的《反担保保证合同》，为合肥海恒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徽商银行合肥市南七支行借款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被担保债权余额为800万元，担保期间为2022年4月12日至2023年4月12日，截止2022年6月30日，该笔担保对应的短期借款余额800、万元未到期。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3.39	246.06	221.32	219.15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期间	关联方	拆借本金	起始日	到期日	利息
一、拆入					
2022年1-6月	陈王保	4,297,347.16	2022/1/1	2022/6/27	92,428.78
2021年度	陈王保	5,000,000.00	2021/12/16	2021/12/31	9,666.67

2021 年度	汇通集团	4,000,000.00	2021/4/7	2021/12/7	118,416.67
2020 年度	汇通集团	4,000,000.00	2020/6/22	2020/7/20	13,533.24
二、拆出					
2021 年度	陈王保	702,652.84	2021/1/1	2021/12/16	28,018.28
2020 年度 ^注	陈王保	497,605.92	2020/1/1	2020/12/31	21,645.86
2019 年度 ^注	陈王保	246,379.15	2019/1/1	2019/12/31	10,717.49

注：拆借本金系各月末拆借余额加权平均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利率均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基准利率执行。公司关联方欠款已于 2021 年末结清，具体详见下文“(2) 关联方资金往来”。

(2) 关联方资金往来

①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陈王保	-	-	-	-	735,016.19	22,050.49	200,794.83	6,023.84

②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付款	陈王保		4,246,632.20	-	-

(3) 其他

2019 年，因部分客户存在回款风险，公司与相关客户签署抵债协议，客户以其生产的车辆抵偿所欠公司款项。由于公司不具备汽车销售资质，公司与安徽车之宝进行合作，对抵债车辆进行处置，实现应收款回笼。

上述车辆合计抵减公司应收账款 898.77 万元，经安徽车之宝处理完毕后，合计取得销售价差 45.13 万元，减去安徽车之宝收取的手续费 10.95 万元，公司抵车交易实现净损益 34.18 万元。

(三) 报告期内该等关联交易系按照一般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汇通控股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汇通控股已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五) 为规范汇通控股的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汇通控股其他股东的利益，实际控制人陈王保以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其他股东利益分别出具承诺，承诺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汇通控股发生关联交易。

(六) 同业竞争

1、经核查，汇通控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2、为有效避免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发行人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及房屋建设的规划许可、施工合同、土地使用权交易合同、缴费记录等；

2、查阅发行人于不动产登记中心登记的《合肥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肥西县不动产登记查档证明》；

3、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标证及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并从国家商标局网站查询商标公示信息，国家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

4、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权证、缴费单据，并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专利公示信息，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

5、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机器设备列表及主要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

6、查验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

7、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负担情况询问财务负责人，并查阅相关合同；

8、询问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的负责人以了解各分子公司是否存在资产抵押、财产租赁及诉讼、仲裁等事项；

9、就公司资产租赁情况询问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并查验与财产租赁有关的租赁合同、房产权证。

（一）不动产

根据汇通控股提供的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通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3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90,257.74 平方米；拥有房屋及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共计 63,808.43 平方米。该等财产均领取了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通控股拥有 7 项注册商标，获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专利

根据汇通控股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通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 51 项，其中 9 项发明专利，42 项实用新型专利，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机械设备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系汇通控股自购取得，目前该等设备均正常使

用。

（五）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通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为海川部件、合肥正芯、合肥金美、大连金美、芜湖金美、安徽金美、金美新材，控股子公司库尔特。其中海川部件下设合肥金兑、安庆海川两家子公司。该等子公司股权权属清晰。

（六）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汇通控股提供的材料，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汇通控股的在建工程余额 60.92 万。

（七）财产受限情况

经核查，汇通控股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不动产存在抵押情形外，其他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租赁

汇通控股及其子公司的正在履行的房产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与重要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重大采购合同、与重要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或价格协议、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等主要合同；

2、就公司安全生产、环保、劳动用工情况询问公司相关负责人；

3、查验职工名册并随机抽取比对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查验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4、登录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网站查询，并根据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人事局出具的文件和证明，汇

通控股关于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用工、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的声明；

5、查验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及抽取相关合同或凭证；

6、查验公司的信用报告。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经核查，上述合同系以汇通控股或其子公司名义签订，内容完备，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上无效的风险。合同各方当事人现均按约定履行合同，未出现纠纷。

（三）根据合肥市经开区及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环保、工商、安全生产、人事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汇通控股声明和本所律师核查，汇通控股及其子公司没有尚未履行完毕的因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用工、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本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的情形外，汇通控股与关联方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五）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汇通控股其他应收款 532,878.40 元，其他应付款 308,753.85 元。经核查，汇通控股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就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变化情况询问董事长、总经理；查阅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大会记录，了解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变化情况；

2、就公司是否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问题询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王保。

(一) 自汇通有限设立以来，发行人进行了多次增资扩股，但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增资扩股的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收购及出售资产方面的重大变化。

(三) 依据汇通控股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汇通控股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创立大会章程及创立大会记录、决议；
- 2、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
- 3、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及《公司章程（草案）》。

(一) 汇通控股现行章程的制定、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 经核查，汇通控股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2022 年 10 月 24 日，汇通控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该草案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实施。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汇通控股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制定，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汇通控股 2019 年以来的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重要制度；

2、查验汇通控股 2019 年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的通知、签到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有关资料；

3、查验汇通控股的《公司章程》。

（一）汇通控股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汇通控股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汇通控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汇通控股汇通控股近三年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2019 年以来，汇通控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是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已经其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国股转系统的同意函，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

2、发行人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不存在受

到处罚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公司提供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近三年变化情况，并与三会决议进行对照；
- 2、查验公司董事变动、章程修订的工商登记资料；
- 3、查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声明；
- 4、查验独立董事声明及其填写的关联关系情况表。

（一）汇通控股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汇通控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汇通控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来的变动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汇通控股最近三年业已发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近三年来，汇通控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汇通控股独立董事情况

汇通控股现任独立董事 3 名，为王蔚松、郭平、颜苏。根据 3 位独立董事的承诺、声明和本所律师核查，3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同时，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阅读《审计报告》，并就其中记载的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询问财务负责人；

2、抽查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以及相关缴款凭证；

3、查验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财政补贴或补助凭证，及相关政策依据；

4、查验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一）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安庆市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社会保险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走访公司的厂区，生产车间、仓库、污水处理系统等场所，实地查看生产环境情况；

2、查验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环保情况说明；

3、查验公司质量与技术标准、《检验报告》等，通过网络搜寻公司相关信息；

4、查验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

5、查验职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并抽样留存；

6、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7、查验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王保出具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 2022 年 11 月 1 日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环保局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除以下披露的环保强制措施案件外，无其他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强制措施的情形。

2019 年 12 月 6 日，因公司处理后污水检测未达标，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关于对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查封扣押的决定》（合环查[扣]经字[2019] 22 号），对汇通控股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予以查封。查封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6 日至 2020 年 1 月 4 日。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上述超标排放的原因为公司当日污水处理加料泵发生故障导致加料不足，污水未充分沉淀，进而导致废水未达标。

2020 年 6 月，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本次查封已于 2020 年 1 月 5 日期满。

件发生后，公司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立即对污水处理系统全面升级，实现污水实现全线自动化运行和自动检测报警，减少人为操作失误；（2）总排口增加自动检测设备，且在主要区域安装视频监控，并与环保部门联网运行；（3）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加强了对车间人员的操作培训；（4）梳理并完善水处理设备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所有加料泵采用“一用一备”措施；（5）加大对环保研发的投入，积极推动实施水处理新工艺，包括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合作申请的“长三角地区重金属源头控制与资源化利用协同开发及应用示范”项目。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强制措施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并已经整改完毕，本次强制措施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合肥市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庆经济技术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

督标准，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经核查，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

2、汇通控股及其子公司的社保、公积金情况

（1）社保、公积金执行情况

汇通控股及其展业子公司已在其住所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了社会保险，并在其住所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办理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人)	社保缴纳情况		公积金缴纳情况	
		缴纳人数 (人)	未缴纳人数 (人)	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人数 (人)
2019年	443	287	156	284	159
2020年	456	307	149	308	148
2021年	584	404	180	404	180
2022年6月	695	529	166	524	171

（2）社保、公积金未缴纳原因

公司部分员工未参加公司统一办理的社会保险缴费或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系未缴纳人员主要为生产车间操作工，大多来自公司周边农村，同时已在户籍所在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无缴纳公积金或社保诉求。

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具体原因如下：

社会保险		
未缴纳原因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	96	13.81

保险		
达到退休年龄	38	5.47
退休返聘	10	1.44
新入职员工	9	1.29
个人自行缴纳	6	0.86
因个人其他原因未缴纳情形	7	1.01
合计	166	23.88
住房公积金		
未缴纳原因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
达到退休年龄	40	5.76
退休返聘	10	1.44
新入职员工或当月离职停缴	12	1.73
因个人其他原因未缴纳 ^注	109	15.68
合计	171	24.60

注：主要原因为未缴纳员工大多来自公司周边农村，已拥有房产，无缴纳住房公积金需求。

为保障员工权益，公司已为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购买了商业保险。

（3）实际控制人陈王保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承诺，若发行人因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问题，而给发行人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被处罚）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将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认定的需由发行人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以及因上述事项给发行人造成的相关损失。

（4）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劳动用工事宜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人事局、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劳动监察方面行政处罚。

根据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汇通控股及子公司未发现劳动用工违法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安庆市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

明，汇通控股及子公司报告报告期内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期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建立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制度，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若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产生补缴义务以及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3、劳务派遣

在报告期内，因生产的季节性，在订单高峰期，公司用工需求大，在打磨、包装、装卸等岗位存在采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的情形。2020年起，公司未再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模式。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

时间	公司	劳务派遣人数（人）	占用工总数比例（%）
2019.12.31	汇通控股	3	0.93
	海川部件	6	6.32
	库尔特	14	29.14

根据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组织人事局 2022 年 9 月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受到劳动监察方面行政处罚。

实际控制人陈王保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事宜承诺汇通控股及子公司因劳务派遣事宜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将由其本人全额承担。

鉴于实施劳务派遣期间，劳务派遣公司无法委派固定的人员，因此自 2020 年起，公司未再采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同时，考虑到公司的用工高峰期具有不确定性及公司劳务用工岗位无特殊的资质要求，发行人将打磨、包装、装卸等辅助工序外包给具有劳务外包公司。

（3）劳务外包

经查阅告期内发行人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劳务外包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服务金额较小且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服务采购方	时间	合计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	1,523,211.67	0.52%
	2021 年	4,848,501.05	1.16%
	2022 年 1-6 月	2,188,353.32	0.86%

发行人劳务外包合作模式为：①外包公司根据公司预计的工作量，向公司派驻外包人员并完成公司指定的任务，劳务人员由外包公司聘用并自行管理，并处理外包人员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发生的人身伤害事故、社保等；②外包公司按照公司的规章制度对外包人员进行管理和培训；③由发行人按计时单价向外包公司支付劳务费用。

经对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的访谈，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劳务外包供应商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基于行业特点，采用劳务外包这一劳动用工补充形式，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劳务外包给关联第三方的情况，不存在与劳务外包公司的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拖欠劳务费用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汇通控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实际缴纳人数与公司应缴纳人数之间虽存在差异，但该等差异系由公司行业特点、员工个人意愿等综合因素导致；报告期内汇通控股子公司库尔特虽存在劳务派遣人数超过 10% 情况，但该情况情形已于 2020 年初整改完毕。同时政府主管部门已经出具相关合法合规证明，汇通控股及其子公司未因劳动用工问题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汇通控股实际控制人也承诺承担如因劳动用工问题给发行人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故汇通控股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执行情况以及劳务派遣用工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汇通控股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备案批文、环评审批等手续文件；

- 2、查验公司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三会资料；
- 3、查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一) 汇通控成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3,150.7704 万股 A 股股票，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运用，并按照项目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的顺序投入以下项目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汽车饰件扩产建设项目	28,717.51	28,717.51
2	汽车车轮总成分装项目	10,330.50	10,330.50
3	数字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977.97	9,977.97
4	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0	32,000.00
合计		81,025.98	81,025.98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情况

经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的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备案项目编号	项目环评文号
汽车饰件扩产、数字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汇通控股汽车饰件扩产、数字化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汇通控股	2208-340162-04-01-812730	环建审[2022]11113 号
汽车车轮总成分装项目			
汽车车轮总成分装合肥新桥扩建项目	海川部件	2208-340162-04-01-527554	环建审[2022]11094 号
汽车车轮总成分装（长丰）项目	合肥金兑	2208-340121-04-01-484146	环建审[2022]3127 号

汽车车轮总成分装 (安庆)项目	安庆海川	2112-340860-04-01-385515	安开行审函[2022]71号
--------------------	------	--------------------------	----------------

根据合肥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经开分局 2022 年 12 月出具《情况说明》,“汇通控股汽车饰件扩产、数字化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取得用地指标,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合肥经开区产业定位,取得土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汇通控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

(三)根据汇通控股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汇通控股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了汇通控股的声明,询问公司董事长、子公司负责人;
- 2、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汇通控股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涉诉情况、被执行人或失信执行情况;
- 3、查阅有关政府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
- 4、查验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的合同、正在履行的主要合同;
- 5、查验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
- 6、询问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一)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5%以上的主要股东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

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经本所律师登录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及有关政府部门出的证明，2019年1月1日以来，除前文已经披露内容外（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社会保险”），汇通控股受到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危化品存放问题相关处罚

2021年4月19日，合肥市应急管理局对汇通控股作出了（合经开）应急罚[202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存在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四）项的决定，合肥市应急管理局决定给予罚款5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公司已缴纳罚款，并对处罚涉及的内容予以整改，公司已建有独立的危化品仓库，并按规定存储。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本次处罚属于从轻处罚。

2022年9月，合肥市经开区应急中心作出《证明》，认为本次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所前述行政处罚并已经整改完毕，本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特种设备年检、登记问题相关行政处罚

2020年11月27日，合肥市工商局作出（合经锦）市监罚字[2020]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1台叉车、1台行车超期未检，1台叉车未办理注册登记，1台储气罐及相关压力管道未及时检测，同时鉴于发行人积极补办注册登记、补检及注销等手续，且叉车检查合格，合肥市工商局参照《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从轻或减轻处罚，罚款45000元。

2022年9月，合肥市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本次行政处

罚符合信用修复条件，已予以修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所前述行政处罚的内容不涉及公司产品质量问题，未造成严重后果，并已经主管部门同意进行信用修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根据汇通控股的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汇通控股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的全文，特别对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多次审核。本所律师认为汇通控股招股说明书真实反映了汇通控股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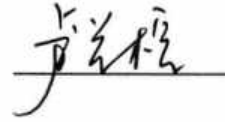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署。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 3 份,无副本。



负责人: 卢贤榕



经办律师: 洪雅娴



李 莉



乔华姗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中国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 16 层

电话：(0551) 62642792 传真：(0551) 62620450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
四、发行人的设立.....	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6
八、发行人的业务.....	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社会保险.....	2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28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8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天律意 2023 第 00318-1 号

致：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法律执业规则》《首发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洪雅娴、李莉、乔华姗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汇通控股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就汇通控股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律师已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天律意 2023 第 00318 号）及《律师工作报告》（天律他 2023 第 00402 号）。现本所律师根据汇通控股于《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经营期间”）的经营情况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0032 号）进行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修正，原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和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汇通控股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已经过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有关规定，重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满足的各项基本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汇通控股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公司章程（草案）》，汇通控股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汇通控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定价方式为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并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3、根据汇通控股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汇通控股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根据容诚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汇通控股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容诚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容诚事务所对汇通控股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汇通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汇通控股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容诚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

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三）汇通控股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如前文分析，汇通控股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汇通控股发行前注册资本为 9,452.2296 万元，本次发行不超过 3,150.7704 万股，因此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公开发行业股份比例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第（三）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汇通控股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3,557.25 万元、5,614.02 万元、15,678.40 万元，即汇通控股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汇通控股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 3,955.09 万元、3,416.77 万元、20,696.99 万元，汇通控股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9,296.18 万元、41,719.73 万元、62,831.93 万元，即汇通控股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累计不低于 1 亿元，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汇通控股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具备充分的独立性，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及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汇通控股现有股东 60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7 名，非自然人股东 13 名；其中通过股转系统交易产生的股东 53 名，非通过股转系统交易产生的股东 7 名。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陈王保先生。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汇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通控股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汇通控股排污许可证办理展期外，发行人经营资质未发生变化。排污许可证展期情况如下：

许可证编号/登记编号	单位名称	行业类别	主要污染物类别	有效期
91340100786528930Y001X	汇通控股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废气、废水、固废	2022.5.12- 2027.5.11

（三）经核查，汇通控股未在中国大陆之外开展经营活动。

（四）经核查，汇通控股自设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五）依据《审计报告》，汇通控股 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62,324.9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9.19%，本所律师认为，汇通控股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核查，汇通控股具备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营业务突出，现有的商务合同均能够自主履行。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汇通控股的关联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通控股的关联方未发生变更。

（二）汇通控股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度，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情况

①公司作为出租方

公司子公司海川部件将部分厂房向关联方汇众物流出租，2022 年度租金收入如下：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收入（元）
汇众物流	房屋建筑物	1,241,834.84
合 计		1,241,834.84

②公司作为承租方

公司向关联方汇通集团租赁厂房，2022 年度租金支出如下：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收入（元）
汇通集团	房屋建筑物	1,761,234.36
合 计		1,761,234.36

（2）关联方担保

①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事由	担保金额（元）	担保债权起 始日	担保债权到 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	------	---------	-------------	-------------	--------------------

担保方	担保事由	担保金额（元）	担保债权起 始日	担保债权到 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陈王保、王永秀	短期借款	8,000,000.00	2022/4/12	2023/4/12	否
陈王保、王永秀	短期借款	5,000,000.00	2022/3/22	2023/3/22	否
陈王保、王永秀	短期借款	5,000,000.00	2022/3/8	2023/3/8	否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合肥海川	短期借款	14,000,000.00	2021/7/29	2022/7/1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合肥海川	短期借款	14,000,000.00	2021/6/28	2022/6/1	是
陈王保、王永秀	短期借款	5,000,000.00	2021/5/31	2022/5/30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合肥海川	短期借款	12,000,000.00	2021/5/27	2022/5/6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合肥海川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2021/4/29	2022/4/1	是
陈王保、王永秀	短期借款	8,000,000.00	2021/3/19	2022/3/18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合肥海川	短期借款	6,000,000.00	2020/11/26	2021/5/18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合肥海川	短期借款	6,000,000.00	2020/10/23	2021/6/21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合肥海川	短期借款	4,500,000.00	2020/9/18	2021/7/15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合肥海川	短期借款	8,000,000.00	2020/7/21	2021/7/2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合肥海川	短期借款	8,000,000.00	2020/6/28	2021/6/3	是
陈王保、王永秀	短期借款	4,000,000.00	2020/6/5	2021/6/2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合肥海川	短期借款	6,000,000.00	2020/6/2	2021/5/12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合肥海川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2020/4/10	2021/4/8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合肥海川	短期借款	9,600,000.00	2020/2/27	2020/6/22	是
陈王保、王永秀	短期借款	8,000,000.00	2020/2/26	2021/2/26	是

担保方	担保事由	担保金额（元）	担保债权起 始日	担保债权到 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陈王保、王永秀	短期借款	5,000,000.00	2020/2/25	2021/2/25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合肥海川	短期借款	8,000,000.00	2019/9/2	2020/6/22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合肥海川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2019/6/26	2020/6/17	是
陈王保、王永秀	短期借款	4,000,000.00	2019/5/14	2020/5/8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合肥海川	短期借款	17,000,000.00	2019/4/12	2020/3/23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合肥海川	短期借款	9,600,000.00	2019/3/1	2020/2/27	是
陈王保、王永秀	短期借款	8,000,000.00	2019/2/27	2020/2/26	是
陈王保、王永秀	短期借款	5,000,000.00	2019/1/25	2020/1/25	是

②其他担保情况

2022年3月3日，陈王保、王永秀与合肥市兴泰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22年合科保字第0078号的《反担保（保证）合同》，为合肥市兴泰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汇通控股向中国银行合肥分行借款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被担保债权余额为500万元，主债务履行期限为2022年3月22日至2023年3月22日，截止2022年12月31日，该笔担保对应的短期借款余额500万元未到期。

2022年4月7日，汇通集团、陈王保与合肥海恒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编号为2022年海反保证法字001号、2022年海反保证个字002号的《反担保保证合同》，为合肥海恒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汇通控股向徽商银行合肥市南七支行借款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被担保债权余额为800万元，主债务履行期限为2022年4月12日至2023年4月12日，截止2022年12月31日，该笔担保对应的短期借款余额800万元未到期。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16.65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2 年度，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期间	关联方	拆借本金	起始日	到期日	利息
拆入					
2022 年	陈王保	4,297,347.16	2022/1/1	2022/6/27	92,428.78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利率均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基准利率执行。

(三) 报告期内该等关联交易系按照一般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汇通控股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汇通控股已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五) 为规范汇通控股的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汇通控股其他股东的利益，实际控制人陈王保以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其他股东利益分别出具承诺，承诺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汇通控股发生关联交易。

(六) 同业竞争

1、经核查，汇通控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2、为有效避免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该等承诺依然有效。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不动产、商标、专利、机械设备、股权、在建工程、租赁等资产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根据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来部分主要资产的数量及价值的变化, 对发行人以下主要资产的基本情况再次核实。

(一) 不动产

根据汇通控股提供的产权证书,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汇通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3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 面积为 90,257.74 平方米; 房屋及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共计 63,808.43 平方米。该等财产均领取了权属证书,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如下:

1、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座落	面积 (m ²)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合经开国用(2015)第 040 号	汇通控股	汤口路南、百丈路东	27,408.01	出让	工业	至 2060.7.2	抵押

2、房屋产权证

序号	权证号	所有权人	登记日期	座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205400 号	汇通控股	2015.03.17	合经区百丈路 192 号附房	工业用房	766.79	自建	抵押
2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205401 号	汇通控股	2015.03.17	合经区百丈路 192 号 1#厂房	工业用房	2,577.13	自建	抵押
3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205402 号	汇通控股	2015.03.17	合经区百丈路 192 号配电房	工业用房	171.36	自建	抵押
4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205403 号	汇通控股	2015.03.17	合经区百丈路 192 号 2#厂房	工业用房	10,473.77	自建	抵押
5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205404 号	汇通控股	2015.03.17	合经区百丈路 192 号技术研发	工业用房	3,319.02	自建	抵押

				楼				
--	--	--	--	---	--	--	--	--

3、不动产权证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座落	使用期限	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皖 2018 合肥市 不动产第 10058947 号	海川 部件	经开区始信路 3092 号 1 幢 101/102/201	2060.4.27 止	工业用 地/工业	23,333.33	5,849.06	出让	抵押 注
2	皖 2018 合肥市 不动产第 10037198 号	海川 部件	经开区始信路 3092 号 1 幢 101/202/301	2060.4.27 止	工业用 地/工业		8,127.78	出让	抵押 注
3	皖 2018 合肥市 不动产第 10037199 号	海川 部件	经开区始信路 3092 号 1 幢 101/101 夹 1/101 夹 2/201	2060.4.27 止	工业用 地/工业		7,729.84	出让	抵押 注
4	皖 (2022) 合肥 市不动产权第 1270029 号	汇通 控股	经开区方兴大道 10789 号汇通控股 汽车高端饰件建 设项目配电房	2068.9.24 止	工业用 地/工业	39,516.4	132.84	出让	-
5	皖 (2022) 合肥 市不动产权第 1270522 号	汇通 控股	经开区方兴大道 10789 号汇通控股 汽车高端饰件建 设项目 1 幢厂房	2068.9.24 止	工业用 地/工业		24,660.84	出让	-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海川部件不动产用以担保的主债权已履行完毕。

(二) 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汇通 控股	发明 专利	汽车装饰件专用检具	ZL 2014100287529	2014.1.21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2	汇通 控股	发明 专利	电镀用挂具	ZL 2013101216615	2013.4.9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3	汇通 控股	发明 专利	洗涤壶漏水检测装置	ZL 2013101217374	2013.4.9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4	汇通 控股	发明 专利	轮罩装饰盖	ZL 2011101628739	2011.6.16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5	汇通	发明	一种废料分类回收的水切	ZL	2020.3.26	专利权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控股	专利	割系统	2020102259406		维持	取得
6	汇通控股	发明专利	一种含铬废水的处理方法	ZL 2018102201041	2018.3.16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7	汇通控股	发明专利	车标粘贴定位工装	ZL 2021 1 0198169.2	2021.2.22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8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外护板上安装装饰件的设备	ZL 2019206893249	2019.5.14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9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地毯制造设备	ZL201920689361 x	2019.5.14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10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地毯输送装置	ZL 2019206893639	2019.5.14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11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一种珍珠镍镀液存储设备	ZL 2019206894044	2019.5.14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12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汽车尾门开关安装架	ZL 2021203951841	2021.2.22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13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汽车发动机盖隔音垫结构	ZL 2021203951822	2021.2.22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14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进气格栅连接结构	ZL 2021203952416	2021.2.22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15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一种水切割设备	ZL 2020204157968	2020.3.26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16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进气格栅用饰条的安装结构	ZL 2021210952478	2021.5.19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17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注塑模具	ZL 2021203951837	2021.2.22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18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长饰条的储运工装	ZL 2021210952406	2021.5.19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19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前格栅总成的焊接点结构	ZL 2021210929842	2021.5.19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20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电镀块的覆胶工装	ZL 2021212380755	2021.6.3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21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前保 LOGO 饰条的焊接工装	ZL 2021203951593	2021.2.22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22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汽车内外饰件的周转工装	ZL 2022204957271	2022.3.9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23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汽车空调出风口外扇叶的 烫印工装	ZL 2022204968897	2022.3.9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24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汽车散热器格栅装饰条的 安装结构	ZL 2022205065144	2022.3.9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25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塑料件与表皮连接结构	ZL 202220506802X	2022.3.9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26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汽车散热格栅结构	ZL 2021212380740	2021.6.3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27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汽车仪表面罩总成的焊接 结构	ZL 2021210726320	2021.5.19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28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注塑电镀件的堆码结构	ZL 2022216941378	2022.6.30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29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汽车侧标牌的覆胶工装	ZL 202222165850X	2022.8.17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30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阻镀工装	ZL 202222771560X	2022.10.1 9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31	海川部件	实用新型	一种轮胎与轮毂安装辅助 装置	ZL 2019206757278	2019.5.13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32	海川部件	实用新型	一种轮胎生产用包装装置	ZL 2019206759019	2019.5.13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33	海川部件	实用新型	一种模拟轮胎表面磨损试 验装置	ZL 201920675804X	2019.5.13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34	海川部件	实用新型	一种轮胎的平底钢圈的组 装装置	ZL 2020213615471	2020.7.13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35	海川部件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轮胎上胎装置	ZL 2020213269017	2020.7.8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36	海川部件	实用新型	一种轮胎轮毂组装设备	ZL 2020213624004	2020.7.13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37	海川部件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轮胎组装用固定 装置	ZL 2020212215607	2020.6.29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38	海川	实用	一种汽车轮胎组装用工装	ZL	2020.6.29	专利权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部件	新型		2020212217918		维持	取得
39	海川部件	实用新型	一种轮胎组装用移送装置	ZL 2020213620253	2020.7.13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40	海川部件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轮胎翻转装置	ZL 2020213275361	2020.7.8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41	海川部件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轮胎润滑装置	ZL 2020210793477	2020.6.11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42	海川部件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轮胎生产用夹持机构	ZL 2020213269534	2020.7.8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43	海川部件	实用新型	一种轮胎组装用对中装置	ZL 2020210793250	2020.6.11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44	海川部件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轮胎组装用螺母紧固装置	ZL 2020212215912	2020.6.29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45	海川部件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轮胎组装的可旋转轮辋支撑装置	ZL 2020212216116	2020.6.29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46	海川部件	发明专利	一种汽车轮胎拆卸用装置	ZL 2019103933766	2019.5.13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47	海川部件	实用新型	一种可以避免产品表面划伤的堆垛机	ZL 2021215029578	2021.7.4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48	海川部件	实用新型	一种堆垛机用带尺寸识别和定位功能的托盘	ZL 2021214319893	2021.6.27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49	海川部件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机器视觉的汽车轮胎花纹识别装置	ZL 2022204121024	2022.2.28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50	库尔特	发明专利	一种干法汽车吸音顶棚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7108231559	2017.9.13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51	库尔特	实用新型	一种干法顶棚基材烘烤装置	ZL 2019221435957	2019.12.4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三) 机械设备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汇通控股拥有的部分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机器设备	数量	原值	净值
------	----	----	----

机器设备	数量	原值	净值
电镀自动生产线	2	2,723.24	1,351.35
塑料注塑成型机	33	3,977.82	3,277.82
车轮总成分装线	7	3,184.64	2,697.74
自动涂装生产线系统	1	1,969.71	1,969.71
顶棚生产线	2	605.78	420.02
装配生产线	1	444.01	90.51
烫印机	20	374.95	340.98
水切割设备	3	360.44	180.30
地毯自动生产线	3	280.96	172.30
PHC 生产线	1	238.27	236.10
发泡机	3	227.55	34.47
模压机	9	212.69	31.59

（四）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汇通控股的在建工程余额为 242.72 万。

（五）财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受限情况如下：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95,906,893.75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9,599,676.71	抵押用于银行借款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7,617,789.29	抵押用于银行借款
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	5,600,000.00	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合 计	128,724,359.7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汇通控股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重大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供方	需方	主要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元）	合同期限
第八元素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汇通控股	注塑原料	362,477.76	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注塑原料	339,823.04	2022年11月8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注塑原料	561,097.19	2022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注塑原料	500,884.90	2022年12月29日至2023年1月31日
合肥晟景塑业有限公司	汇通控股	注塑件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注塑件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注塑件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注塑件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注塑件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注塑件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2年10月2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江苏高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汇通控股	电镀原料	36,000.00	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电镀原料	972,000.00	2022年11月29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电镀原料	926,000.00	2022年12月14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江苏高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汇通控股	电镀原料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合肥正杰模塑有限公司	汇通控股	注塑件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注塑件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注塑件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供方	需方	主要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元）	合同期限
		注塑件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2年10月2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苏州达库优科压烫科技有限公司	汇通控股	烫印原料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烫印原料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烫印原料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2年8月20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合肥瑞雅精密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汇通控股	注塑件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注塑件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注塑件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注塑件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注塑件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注塑件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注塑件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注塑件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注塑件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2年10月2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安徽恒茂宜高电镀科技有限公司	汇通控股	电镀件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电镀件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电镀件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电镀件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2年10月2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电镀件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2年10月2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海锦湖日丽塑料有限公司	汇通控股	注塑原料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	汇通控股	注塑原料	823,200.00	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供方	需方	主要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元）	合同期限
份有限公司		注塑原料	823,200.00	2022年11月9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注塑原料	823,200.00	2022年11月15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注塑原料	810,000.00	2022年12月5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注塑原料	810,000.00	2022年11月30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注塑原料	864,000.00	2022年12月10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注塑原料	172,800.00	2022年12月9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重大销售合同

除了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信息外，截至2022年12月末，发行人新增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如下：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主要销售产品	签订时间	期限	备注
汇通控股	零跑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声学产品	2022.12.16	2022.1.1-2023.12.31	-

3、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2022年12月末，发行人正在履行借款合同^{注1}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日期	贷款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期限	利率（%）
1	2022.3.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022企贷0251号	500	2022.3.8-2023.3.8 ^{注2}	3.7%
2			2022企贷0252号	500	2022.3.22-2023.3.22	
3	2022.4.7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七支行	流借字第NQ2022006号	800	2022.4.12-2023.4.12	3.7%

注1：2023年1月1日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为向交通银行借款1000万元，汇通集团、陈王保及其配偶王永秀、子公司海川部件为本笔贷款提供担

保。

注 2：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笔贷款已结清。

（三）根据合肥市经开区及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环保、工商、安全生产、人事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汇通控股声明和本所律师核查，汇通控股及其子公司没有尚未履行完毕的因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用工、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的情形外，汇通控股与关联方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五）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汇通控股其他应收款 255.79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其他应付款 52.53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等。经核查，汇通控股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经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二）经核查，经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三）经核查，汇通控股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营期间内，发行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等情况，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召开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该章程修正案尚需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核查，经营期间内，发行人组织架构未发生变动。

(二) 经本核查，经营期间内，发行人未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三) 经核查，经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召开董事会 1 次，监事会 1 次，发行人经营期间内的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 经核查，经营期间内，汇通控股股东大会未新增对董事会的授权。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经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及其任职资格、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

1、发行人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实际执行所得税税率
	2022 年
海川部件	15%
库尔特	25%

安庆海川	25%
合肥正芯	25%
合肥金美	25%
合肥金兑	25%
大连金美	25%
芜湖金美	2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

1、税收优惠

汇通控股于 2020 年 8 月取得由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4000895，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于 2020 年至 2022 年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税率。

海川部件 2018 年 7 月取得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83400115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于 2018 年至 2020 年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税率。经核查，海川部件于 2022 年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进入《关于公示安徽省 2022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及《安徽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补充备案名单》中，证书编号为 GR202234006369。

此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文件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 加计扣除。2022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海川部件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2、政府补贴

2022 年，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 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元）	文件依据
年新增电镀面积 5 万平方米电镀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35,896.06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新一轮技术改造加快工业转型升级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合政[2016]39 号）
汽车高分子材料生产二期工程项目“借转补”专项财政扶持资金	80,042.81	《合肥市财政资金“借转补”管理办法》（合政[2015]36 号）
技术改造事后奖补项目	267,859.27	《2017 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科技创新政策》
工业发展政策补助项目	165,749.59	《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
工业强基技术改造设备补助项目	150,654.41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3 号）《2019 年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皖经信财务[2019]135 号）
研发仪器设备补助项目	72,629.57	《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皖政[2017]52 号）《2018 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科技创新政策》《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政办[2020]6 号）
智能化改造升级补助项目	49,848.00	《2019 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
固定资产技术改造补助项目	24,600.00	《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2019 年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推动企业技术改造补助	313,619.89	关于印发《2019 年合肥市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操作规程》的通知

		(合经信综合[2019]185号)
工业机器人补贴款	76,800.00	《支持机器人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皖政[2018]55号)《2019年支持机器人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拟支持项目公示》
合肥市财政局工业机器人政策奖励补助	27,352.99	
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工业强基设备补助政策奖励	90,592.35	《2020年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皖经信财务函[2020]603号)
技术改造补助款	29,984.64	《2020年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合政办[2020]6号)
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	49,418.92	《2020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先进制造业及建筑业发展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经区经[2020]54号)
污水顶管接引工程款补贴	7,138.96	
工业互联网“三化”改造设备补助	1,514,489.42	《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若干政策和安徽省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皖政办秘[2021]82号)
新引进工业项目补贴	70,983.81	《2021年合肥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先进制造业)》(合经信法规[2021]125号)
2020年下半年先进制造业资金	33,984.36	《2020年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合政办[2020]6号)
2021年制造强省政策补助	103,889.88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3号)
先进制造业政策技改项目补助	1,746,580.25	2020年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合政办[2020]6号)
工业互联网项目补助	7,106.00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
合计	5,019,221.18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3-3-1-24

项 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元）	主要批准文件依据
一、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稳岗补贴	43,784.78	《关于落实援企稳岗有关政策的通知》（皖人社秘[2022]112号）
失业保险费返还	98,119.70	《关于落实援企稳岗有关政策的通知》（合人社秘[2022]44号）
省认定的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奖励	500,000.00	《2021年合肥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先进制造业）》（合经信法规[2021]125号）《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遴选办法》的通知（皖经信中小企[2020]72号）
鼓励制造业企业增产增收补助	80,000.00	《合肥市加大稳企增效力度实现良好开局若干政策》（合政办秘[2022]4号）
其他	42,602.11	—
二、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安徽省企业上市奖补	1,200,000.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三地一区”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21]10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企业直接融资奖励的通知》（皖财金[2021]1235号）
合 计	1,964,506.59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汇通控股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社会保险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经营期间内，汇通控股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核查，经营期间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经核查，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汇通控股拥有正式员工 743 人。

2、汇通控股及其子公司的社保、公积金情况

（1）社保、公积金执行情况

汇通控股及其展业子公司已在其住所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了社会保险，并在其住所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办理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2022 年末，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员工人数 (人)	社保缴纳情况		公积金缴纳情况	
	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人数 (人)	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人数(人)
743	589	154	582	161

（2）社保、公积金未缴纳原因

公司部分员工未参加公司统一办理的社会保险缴费或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系未缴纳人员主要为生产车间操作工，大多来自公司周边农村，同时已在户籍所在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无缴纳公积金或社保诉求。

2022 年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具体原因如下：

社会保险		
未缴纳原因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87	11.71
达到退休年龄	33	4.44
退休返聘	10	1.35
当月入职/离职员工	14	1.88

个人自行缴纳	4	0.54
因个人其他原因未缴纳情形	6	0.81
合计	154	20.73
住房公积金		
未缴纳原因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
达到退休年龄	37	4.98
退休返聘	10	1.35
新入职员工或当月离职停缴	16	2.15
因个人其他原因未缴纳 ^注	98	13.19
合计	161	21.67

注：主要原因为未缴纳员工大多来自公司周边农村，已拥有房产，无缴纳住房公积金需求。

根据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人事局、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劳动监察方面行政处罚。

根据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汇通控股及子公司未发现劳动用工违法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安庆市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汇通控股及子公司报告报告期内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汇通控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实际缴纳人数与公司应缴纳人数之间虽存在差异，但该等差异系由公司行业特点、员工个人意愿等综合因素导致，且该等差异在逐年下降。同时政府主管部门已经出具相关合法合规证明，汇通控股及其子公司未因劳动用工问题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汇通控股实际控制人也承诺承担如因劳动用工问题给发行人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故汇通控股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执行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汇通控股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劳务外包

2022年6月30日以来，发行人继续采用将部分辅助工序外包给劳务外包公司的情况。发行人已足额向劳务外包公司支付了外包服务费用。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基于行业特点，采用劳务外包这一劳动用工补充形式，符合劳务外

包的要求和基本形式，不属于劳务派遣，不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

（3）其他说明

经核查，公司自 2022 年下半年开始，向部分职业专科学校学生提供岗位实习，因疫情期间学生实习机会较少等因素，导致公司 2022 年末实习生人数较多，截至 2022 年末，公司使用实习生人数为 90 人。经核查，公司使用实习生的人数根据学生实习情况、外部因素及公司与学校的要求进行动态调整。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经营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根经核查，经营期间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5%以上的主要股东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核查，经营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汇通控股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署。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 3 份，无副本。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卢贤榕

经办律师：洪雅娴

李 莉

乔华姗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注册地址：中国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 16 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目 录

一、问题 1. 关于客户集中和业绩增长持续性.....	3
二、问题 6. 关于实际控制人.....	34
三、问题 7. 股东和股权变动.....	42
四、问题 8. 关于同业竞争.....	53
五、问题 9. 关于员工及用工情况.....	60
六、问题 10. 关于环保及行政处罚.....	69
七、问题 19.2 关于关联交易.....	76
八、问题 19.3 关于募投项目.....	84
九、问题 19.4 关于技术开发合同.....	101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天律意 2023 第 00318-2 号

致：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法律执业规则》《首发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洪雅娴、李莉、乔华姗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汇通控股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

就汇通控股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律师已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天律意 2023 第 00318 号）及《律师工作报告》（天律他 2023 第 00402 号），2023 年 3 月 9 日出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天律意 2023 第 00318-1 号）。鉴于上交所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向发行人下发了《关于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29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对其中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出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和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

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汇通控股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题 1. 关于客户集中和业绩增长持续性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销售占比分别为 89.51%、93.79%和 96.35%，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一级配套供应商，下游整车行业集中度较高；（2）主机厂为保障供货，均需经过严格及长期的考核和认证，并通常会对同一类零部件保留 3-5 家供应商；（3）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公司获得主要客户的项目定点分别为 41、258、40、50；（4）主要客户常春内饰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5）报告期内比亚迪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从 4.02%增长至 53.45%，并成为 2022 年第一大客户。

请发行人说明：

（1）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包括客户认证的过程、发行人进入供应商名录的时间、开始销售的时间、报告期各期的销售产品、销售金额及变动原因、回款金额、回款方式；（2）选取报告期内销售的主零部件，分析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与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占比情况、是否存在自产零部件的能力及对发行人持续销售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替代等客户流失风险；（3）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新增客户与退出客户数量及对应的销售收入，是否存在刚成立即成为发行人客户、客户规模与其采购规模不匹配的情形，相关客户、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实控人及其关联方、董监高、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4）发行人向常春内饰等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商销售的合理性，后续是否再加工，相关产品是否在客户处得到使用、形成产品并销售、期末库存情况；（5）报告期不同客户的项目定点变动情况及对应实现的收入；公司与主要客户下单、采购、生产、发货、收款、记账等全流程内控是否完善；（6）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是否符合行业特性，并结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及背景、业务稳定性、在手订单数量及订单获取方式等，说明业务获取方式的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公允性，相关业务及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7）结合发行人与比亚迪等主要客户的主要合同约定情况，合作期限以及相关合作终止的情形等，说明是否存在到

期无法续约的风险；（8）与主要客户之间年降条款的具体约定、实际执行情况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量化影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另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要求对客户集中进行核查，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 获取发行人主要客户清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客户官网、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网络新闻查询等资料查询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向销售人员了解确认客户认证过程、向客户销售产品的具体情况、了解报告期销售变动的的原因；向财务人员了解销售金额及变动的的原因、回款金额、回款方式等。

2. 对主要客户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主要零部件向发行人采购的占比情况，了解其自产零部件的产能情况，根据获取的信息分析对发行人的影响；了解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3. 获取发行人客户销售清单，对客户变动加以甄别汇总，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客户成立时间，通过网络等渠道查询客户规模等信息，分析发行人业务量与客户规模的匹配性。

4. 获取发行人与常春内饰等客户的业务协议，向销售人员了解与常春内饰业务合作的情况和终止的原因。

5. 获取发行人主要客户项目定点情况，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主要业务环节内部控制流程，评价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下单、采购、生产、发货、收款、记账等全流程内控设计是否完善。

6. 检查发行人主要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发行人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业务流程执行内控测试，评价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有效运行。

7. 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及背景；

获取在手订单数量，了解其获取方式，进一步了解订单获取的合规性、公允性，并分析业绩成长的可持续性；对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进行比较，分析发行人客户集中度的合理性。

8. 获取比亚迪等主要客户的业务合同，了解合作期限以及相关合作终止的情形，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分析续约风险。

9. 获取主要客户合同了解其协议年降条款；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年降的执行情况；对报告期产品价格进行分析，分析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包括客户认证的过程、发行人进入供应商名录的时间、开始销售的时间、报告期各期的销售产品、销售金额及变动原因、回款金额、回款方式

1、主要客户认证的过程、发行人进入供应商名录的时间、开始销售的时间

在汽车零部件行业，主机厂对零部件供应商的选择较为严格，供应商需要经过复杂的认证才能进入主机厂的配套体系。一般需要通过主机厂关于人员能力、设备投入情况、内部及外部管控能力、安全环境等各方面的综合评审后，才能成为主机厂的一级供应商。一旦成为主机厂的合格供应商，双方会保持相对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

报告期主要客户对发行人的认证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名称	进入供应商名录的时间	开始销售的时间	获客过程
比亚迪	2019年	2020年1月	比亚迪因业务发展需要，需扩大对电镀工艺部件的采购，同时选取合作方提供烫印工艺的汽车造型部件。发行人基于自身在烫印和电镀领域的长期工艺积淀，与比亚迪形成合作从而进入其供应链体系。
奇瑞汽车	2007年前	2007年9月	基于自身在汽车内外饰材料领域的技术积累，从而进入奇瑞汽车供应链体系。
江淮汽车	2007年前	2007年3月	基于自身在汽车内外饰材料领域的技术积累，从而进入江淮汽车供应链体系。
长城汽车	2011年	2013年12月	基于自身在汽车造型部件领域的制造经验，进入长城汽车供应链体系。
振宜汽车	2021年	2021年1月	作为安徽地区领先的零部件企业，与本地车企合作，进入振宜汽车供应链体系。
常春内饰	2017年	2017年9月	常春内饰向奇瑞汽车供应部分总成等产品，发行

			人属于奇瑞汽车认证的饰条生产商，故双方形成业务合作。
--	--	--	----------------------------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为自主品牌主机厂，其中发行人与奇瑞汽车、江淮汽车、长城汽车的合作期间较长，合作时间都在 10 年以上；比亚迪为发行人近年来成功拓展的重要客户之一；振宜汽车是位于安庆的出口型汽车企业，发行人在 2021 年进入其供应商名单并开始销售。

2、报告期各期的销售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造型部件	49,752.20	79.83%	29,084.58	70.43%	17,410.32	60.21%
汽车声学产品	8,435.71	13.54%	8,777.20	21.25%	7,398.34	25.58%
车轮总成分装	2,237.10	3.59%	2,045.51	4.95%	1,571.53	5.43%
模具	959.71	1.54%	346.05	0.84%	1,953.39	6.75%
其他	940.27	1.51%	1,045.05	2.53%	584.40	2.02%
合计	62,324.99	100.00%	41,298.40	100.00%	28,917.98	100.00%

汽车造型部件、汽车声学产品和车轮总成分装是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类别如下：

主要客户名称	报告期销售的具体产品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比亚迪	汽车造型部件	汽车造型部件	汽车造型部件
奇瑞汽车	汽车造型部件 汽车声学产品	汽车造型部件 汽车声学产品	汽车造型部件 汽车声学产品
江淮汽车	汽车造型部件 汽车声学产品 车轮总成分装	汽车造型部件 汽车声学产品 车轮总成分装	汽车造型部件 汽车声学产品 车轮总成分装
长城汽车	汽车造型部件	汽车造型部件	汽车造型部件
振宜汽车	汽车造型部件 汽车声学产品 车轮总成分装	汽车造型部件 汽车声学产品	-
常春内饰	-	汽车造型部件	汽车造型部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线基本稳定并有所拓展。汽车造型部件和声学产品的细分类别收入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汽车造型部件销售收入情况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格栅	30,475.24	61.25%	15,493.65	53.27%	8,736.91	50.18%
饰条	17,367.22	34.91%	12,659.62	43.53%	8,036.59	46.16%
其他*	1,909.74	3.84%	931.31	3.20%	636.82	3.66%
汽车造型部件合计	49,752.20	100.00%	29,084.58	100.00%	17,410.32	100.00%

注：其他主要为字标车标。

报告期内，汽车声学产品销售收入情况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地毯	2,774.00	32.88%	2,626.52	29.92%	2,264.20	30.60%
隔音隔热垫	2,622.16	31.08%	3,459.56	39.42%	2,632.91	35.59%
行李箱系列产品	2,031.90	24.09%	1,748.98	19.93%	1,473.32	19.91%
顶棚	1,007.65	11.95%	942.13	10.73%	1,027.91	13.89%
汽车声学产品合计	8,435.71	100.00%	8,777.20	100.00%	7,398.34	100.00%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报告期内，汽车造型部件是公司收入的主要部分，其主要产品为格栅。

3、报告期各期的销售金额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2年度	1	比亚迪	33,309.97	53.45%
	2	奇瑞汽车	15,057.36	24.16%
	3	江淮汽车	7,110.53	11.41%
	4	振宜汽车	2,796.94	4.49%
	5	长城汽车	1,772.36	2.84%
			合计	60,047.16
2021年度	1	奇瑞汽车	17,351.70	42.02%
	2	比亚迪	10,417.46	25.22%
	3	江淮汽车	6,795.46	16.45%
	4	长城汽车	3,372.56	8.17%
	5	常春内饰	794.66	1.92%
			合计	38,731.84
2020年度	1	奇瑞汽车	12,330.68	42.64%
	2	江淮汽车	7,160.65	24.76%

8-3-7

3	长城汽车	3,903.12	13.50%
4	常春内饰	1,325.62	4.58%
5	比亚迪	1,163.27	4.02%
合计		25,883.34	89.51%

比亚迪：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比亚迪销售收入分别为 1,163.27 万元、10,417.46 和 33,309.97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主要原因系：（1）发行人 2019 年进入比亚迪供应链并正式供货，2020 年量产的产品较少，销售收入较低；（2）2021 年以来，受益于新能源汽车普及率快速提升，比亚迪销量呈爆发式增长态势，根据比亚迪发布的产销月报，2020-2022 年比亚迪新能源乘用车销量分别为 17.91 万台、59.37 万台和 185.74 万台，对相关零部件的需求迅速扩大，拉动发行人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奇瑞汽车：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奇瑞汽车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2,330.68 万元、17,351.70 万元和 15,057.36 万元，呈现稳定增长态势，主要原因系奇瑞汽车多年来市场规模稳步提升，根据中国政府网新闻，奇瑞集团 2020-2022 年汽车销量分别为 73 万台、96 万台和 123 万台，其中出口对增长贡献较大，同期出口分别为 11 万台、27 万台和 45 万台，分别占同期我国汽车出口总量的 10.17%、13.40% 和 14.46%，长期位于全国前列。奇瑞汽车总部位于安徽芜湖，发行人已持续多年为奇瑞汽车供货，奇瑞汽车的稳健发展带动发行人销售相应上升。

江淮汽车：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江淮汽车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160.65 万元、6,795.46 万元和 7,110.53 万元，收入较为稳定。江淮汽车总部位于合肥，是发行人合作历史最久的主机厂之一，双方在多个产品领域存在合作，江淮汽车报告期汽车销量较为稳定，分别为 45 万台、52 万台和 50 万台。

长城汽车：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长城汽车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903.12 万元、3,372.56 万元和 1,772.36 万元。报告期汽车销量分别为 111 万台、128 万台和 107 万台，稳定在百万台规模以上。2022 年发行人对长城汽车销售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供货长城汽车的部分新产品尚未量产，故销售有所下降。

振宜汽车：2021-2022 年，发行人对振宜汽车销售收入分别为 276.79 万元和 2,796.94 万元。2022 年公司对其销售大幅增加主要得益于振宜汽车出口的快速提升。振宜汽车是位于安庆的出口型汽车企业，已具备一定生产规模。根据人民网

金台资讯新闻报道，2022 年上半年安徽省汽车出口再创历史新高，其中振宜汽车作为出口型汽车企业，累计生产 5.1 万台套。

常春内饰：常春内饰系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035.SH）的全资子公司。常熟汽饰主营汽车内饰件总成产品，主要产品包括门内护板总成、仪表板总成、副仪表板总成、立柱总成等。由于常春内饰向奇瑞汽车供应模块化供货门板总成、仪表板总成等产品，其相应的饰条向发行人采购，故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其供货。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拓并服务主机厂客户，对一级供应商客户业务量逐渐减少，2022 年度双方不再合作。

4、回款金额、回款方式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回款金额和回款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客户名称	回款金额			主要回款方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比亚迪	29,704.38	4,419.36	873.18	现汇/银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奇瑞汽车	19,754.12	20,241.54	11,694.05	现汇/银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江淮汽车	7,788.20	8,047.94	8,936.54	现汇/银票
长城汽车	3,121.30	4,111.96	4,361.92	现汇/银票
振宜汽车	2,393.47	-	-	现汇/银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常春内饰	-	1,647.95	1,358.08	现汇/银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回款方式为银行汇款+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近年来迪链等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回款方式占比提升。

（二）选取报告期内销售的主零部件，分析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与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占比情况、是否存在自产零部件的能力及对发行人持续销售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替代等客户流失风险

1、选取报告期内销售的主零部件，分析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与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汽车造型部件，汽车造型部件种类较多，不同车型的配置不同，难以准确计算主要客户向发行人与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占比情

况。

发行人汽车造型部件以格栅为主，格栅是发行人的优势产品，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比例较高。根据主要客户汽车销量及发行人格栅销量的估算，规模采购发行人格栅的主要客户中，向发行人采购占比均在 30%左右或以上。

经查阅车企公开销量信息验证，发行人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格栅占其同类采购需求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万件

主机厂*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比亚迪	混合动力汽车+燃油车销量	95.89	41.04	28.54
	发行人乘用车格栅销量	53.40	8.58	0.71
	发行人占比	55.69%	20.90%	2.48%
奇瑞汽车	总汽车销量减去新能源汽车销量*	99.99	85.29	68.70
	发行人乘用车格栅销量	28.61	35.98	25.21
	发行人占比	28.61%	42.19%	36.70%
江淮汽车	乘用车销量减去纯电动乘用车销量	10.57	11.83	10.89
	发行人乘用车格栅销量	5.92	6.73	5.79
	发行人占比	56.00%	56.88%	53.17%

*注 1：报告期内长城汽车向发行人采购格栅较少、振宜汽车缺乏年度销量数据且总采购量相对较低，故未做计算。

*注 2：因无法获得奇瑞汽车明细车型数据，此处按总销量减新能源汽车销量估算格栅需求量。

2、是否存在自产零部件的能力及对发行人持续销售的影响

汽车主机厂传统的生产工艺为冲压、焊装、涂装和总装，主机厂及其控股股东出于战略布局等方面的考虑，会自建部分零部件产能。其自建零部件产能与发行人重合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是否自建适用于汽车造型部件的注塑、电镀、烫印、喷涂等工艺的产能	是否自建汽车声学产品的模压、发泡等工艺的产能	是否自建车轮总成分装产能
比亚迪	无	顶棚、地毯等	无
奇瑞汽车	无	无	有
江淮汽车	无	无	无
长城汽车	无	顶棚、地毯等	无
振宜汽车	无	无	无

上述客户中，除比亚迪、长城汽车存在顶棚、地毯产能，奇瑞汽车存在车轮

总成分装产能外，客户自建产能与发行人业务无重大重合。

主机厂自建零部件产能与供应链关系如下：

（1）开放式竞争

主机厂自建零部件产能，也会同时开放对外部供应链的采购，不会完全禁止外部采购。同时，大部分主机厂或其所在的汽车集团在建设零部件产能时，会采取设立独立法人的形式，如上汽集团控股华域汽车、奇瑞汽车设立奇瑞科技、长城汽车设立诺博汽车系统、江淮汽车设立江淮有限等，主机厂下属的零部件企业在向主机厂供货时，也同样需要走招投标流程获取定点，外部零部件企业不会因此失去商业机会。

（2）产品有侧重

主机厂下属的零部件产能，所涵盖的产品领域一般为尺寸较大、对系统安全、成本考量较为重要的零部件，如主机厂的喷涂产能首先用于车身喷涂，技术上属于金属的表面处理，与汽车造型部件领域的塑料表面处理存在差异；即使部分主机厂存在塑料表面喷涂工艺的，也会侧重于保障尺寸较大、对行车安全起重要作用的保险杠系列产品，而尺寸相对较小的格栅、饰条产品，会更多由外部采购完成。

（3）产能有限制

主机厂自产部分零部件，主要出发点在于产能保障，杜绝断供风险，同时，主机厂投资较大，对零部件产能的投资也需要考虑资源配置的效率和成本，因此，主机厂投资的部分零部件产能规模相对有限。而由于汽车需求受市场影响较大，具有一定波动性，终端需求量较大时自有零部件产能不足，主机厂也需要外部产能来满足生产需求。

综上所述，客户存在自建产能对发行人持续销售无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替代等客户流失风险

（1）发行人存在被替代等客户流失及项目拓展受限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客户风险”之“（三）

客户流失及项目拓展受限流失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汽车零部件企业一级配套商通过获得主机厂的供应商认证和产品定点形成销售，其综合运营能力、技术开发能力、生产供货能力、物流配套能力、成本管理能力等对维系合作和保障持续的定点项目较为重要。如发行人相关能力下降，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则会出现自身被替代等客户流失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在主要客户处采购占比相对较高，具备较好的市场地位；部分客户具备部分与发行人类似产能，可能会对发行人在特定领域的业务拓展存在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①配合现有客户，积极合作开发适用于新车型的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定点项目持续增加，为后续业务打好基础，如公司持续加大对比亚迪的新品开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获得新一代比亚迪秦 PLUS DM-i 的格栅总成定点，并新拓展了比亚迪唐 DM-i 的格栅饰条、高端车型仰望 U8 的格栅产品等。

②针对现有客户，积极开拓新的产品线

汽车零部件企业一旦成为主机厂的合格供应商后，与主机厂会保持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同时，主机厂的业务规模普遍较大，零部件企业拓展产品线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发行人一直重视新产品的研发，在现有的产品线外，截至目前已成功实现了多项新业务模块的拓展，包括奇瑞汽车 QQ 冰淇淋的后保险杠总成等，此外，针对新能源汽车，新取得了奇瑞汽车的电动车电机包和车顶激光雷达饰板总成、集度汽车的底护板等定点等。

③积极开拓新客户

除现有客户外，发行人近年来均大力拓展新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了向比亚迪和振宜汽车供货。此外，2022 年发行人获取了新客户大众安徽、集度汽车、零跑汽车的产品定点，成功获取了蔚来汽车萤火虫项目汽车声学产品的项目定点。

(三) 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新增客户与退出客户数量及对应的销售收入，是否存在刚成立即成为发行人客户、客户规模与其采购规模不匹配的情形，相关客户、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实控人及其关联方、董监高、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1、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新增客户与退出客户数量及对应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交易区间	客户数量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比例
2022 年度	5000 万以上	3	55,477.86	89.01%
	1000-5000 万	2	4,569.30	7.33%
	50-1000 万	11	1,914.18	3.07%
	合计	16	61,961.34	99.42%
2021 年度	5000 万以上	3	34,564.62	83.69%
	1000-5000 万	1	3,372.56	8.17%
	50-1000 万	11	2,912.91	7.05%
	合计	15	40,850.09	98.91%
2020 年度	5000 万以上	2	19,491.33	67.40%
	1000-5000 万	3	6,392.01	22.10%
	50-1000 万	7	2,588.66	8.95%
	合计	12	28,472.01	98.46%

报告期内，发行人年销售额 1,000 万以上的客户占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50%、91.86% 和 96.34%，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新增客户与退出客户数量及对应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变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新增客户数量（家）	2	2	2
新增客户当期销售金额（万元）	160.41	441.35	1,264.62
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占比	0.26%	1.07%	4.37%
当期减少客户数量（家）	2	1	2
减少客户前一年销售金额（万元）	1,090.96	725.20	426.30
减少客户占前一年销售金额比例	2.64%	2.51%	1.63%

注：上述客户标准为年销售 50 万元以上。

报告期内，当期新增及减少客户对应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公司主要客户较为稳定。

2、是否存在刚成立即成为发行人客户、客户规模与其采购规模不匹配的情形

报告期内，新增客户不存在成立当年和成立后第一年即成为发行人客户的情形。

成立后第二年成为发行人客户的包括：

(1) 振宜汽车有限公司

振宜汽车由国有企业安庆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于 2019 年 10 月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人民币。振宜汽车 2021 年成为发行人客户，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276.79 万元和 2,796.94 万元，其中 2022 年为发行人第 4 大客户，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4.49%。

振宜汽车为出口型汽车企业，已具备一定生产规模。根据人民网金台资讯新闻报道，2022 年上半年安徽省汽车出口再创历史新高。振宜汽车作为出口型汽车企业，累计生产 5.1 万台套。

(2) 合肥悠遥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悠遥科技有限公司是上海悠遥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5%）与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25%）于 2020 年 11 月成立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6 亿元人民币。2022 年成为发行人新客户，当年销售 91.78 万元。

上海悠遥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同年设计研发出首款城市出行纯电动车型 YOYO，该车型已于 2021 年在欧洲上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新增客户不存在客户规模与其采购规模不匹配的情形。

3、相关客户、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实控人及其关联方、董监高、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各领域主要客户为上市公司、大型国企或混合所有制企业等知名品牌企业，其自身管理规范，对合格供应商的审查机制严格，对供应商日常管理要求高。报告期内，相关客户、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实控人及其关联方、董监高、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四）发行人向常春内饰等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商销售的合理性，后续是否再加工，相关产品是否在客户处得到使用、形成产品并销售、期末库存情况

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系由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035.SH）的全资子公司。常熟汽饰主营汽车内饰件总成产品，主要产品包括门内护板总成、仪表板总成、副仪表板总成、立柱总成等。

常春内饰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主要为汽车门板饰条和仪表板饰条，饰条产品作为汽车装饰部件，主机厂可以直接向饰条生产厂商采购，也可以将相关部件一并打包给一级供应商，再由一级供应商向主机厂认证的饰条生产商采购。常春内饰向发行人采购相关饰条后，无需再对饰条本身继续加工，但需将饰条装配至相关总成部件上再向主机厂供货。

由于常春内饰向奇瑞汽车供应部分总成等产品，其相应的饰条向发行人采购，故双方形成业务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向常春内饰销售的相关饰条已在客户处得到使用、形成产品并最终销售至主机厂。由于公司重点开拓并服务主机厂客户，对一级供应商客户业务量逐渐减少，2021年双方合作终止，相关产品及模具等均已移交至客户，截至2021年末不存在与常春内饰相关的存货。

（五）报告期不同客户的项目定点变动情况及对应实现的收入；公司与主要客户下单、采购、生产、发货、收款、记账等全流程内控是否完善

1、报告期内，不同客户的项目定点变动情况及对应实现的收入

报告期内，不同客户的项目定点变动情况及对应实现的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获得定点时间	项目数量	产品数量	2019年销售收入	2020年销售收入	2021年销售收入	2022年销售收入
比亚迪	2022年度	8	46	-	-	-	-
	2021年度	3	4	-	-	132.16	9,217.31
	2020年度	7	234	-	738.18	10,100.01	23,726.07
	2019年度	2	15	-	423.71	185.29	366.58
	合计	20	299	-	1,161.89	10,417.46	33,309.97

客户	获得定点时间	项目数量	产品数量	2019年销售收入	2020年销售收入	2021年销售收入	2022年销售收入
奇瑞汽车	2022年度	17	111	-	-	-	50.57
	2021年度	5	24	-	-	21.30	517.08
	2020年度	5	20	-	2,951.12	7,352.00	6,038.57
	2019年度	5	16	-	1,431.37	3,060.12	1,996.00
	合计	32	171	-	4,382.49	10,433.41	8,602.22
江淮汽车	2022年度	2	5	-	-	-	-
	2021年度	5	8	-	-	35.18	241.33
	2020年度	0	0	-	-	-	-
	2019年度	6	6	630.38	473.63	401.53	278.26
	合计	13	19	630.38	473.63	436.70	519.59
长城汽车	2022年度	3	13	-	-	-	-
	2021年度	1	4	-	-	-	-
	2020年度	4	4	-	5.52	2,328.48	1,600.43
	2019年度	4	4	106.70	204.45	51.42	37.92
	合计	12	25	106.70	209.97	2,379.90	1,638.35
振宜汽车	2022年度	1	2	-	-	-	216.45
	2021年度	1	2	-	-	10.19	-
	2020年度	2	7	-	-	254.44	2,505.49
	2019年度	1	1	-	-	-	0.58
	合计	5	12	-	-	264.63	2,722.53

注：比亚迪 2020 年产品数量较多，主要系包含了 165 个售后件。

发行人定点项目一般在获得定点的第二年形成收入。

发行人定点项目一般在获得定点的第二年形成收入。

发行人自 2019 年向比亚迪供货以来，获得比亚迪定点数量增加较快，有助于发行人对比亚迪的销售快速增长，其中，比亚迪秦、元、唐等 2022 年定点项目已于 2023 年形成销售。

2022 年，发行人加大了对奇瑞汽车的营销力度，定点数量大幅增加，预计 2023 年将会实现量产。

长城汽车 2021-2022 年定点未形成收入，主要系相关车型推向市场有所延迟，目前，长城汽车相关定点已于 2023 年进入量产阶段并已形成销售收入。

2、公司与主要客户下单、采购、生产、发货、收款、记账等全流程内控是否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与销售业务、采购业务和生产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和制度，并对下单、采购、生产、发货、收款、记账等环节实施相应内部控制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环节	相关内部控制措施
客户下单	营销中心与主要客户签订年度供货合同和价格协议，主要客户通过系统下单，零星客户通过公司公共邮箱等下单。公司计划物流部人员定期查看订单情况，并核对交期、货物名称、数量等信息，核对无误经部门领导审批后移交公司采购及生产部门制定采购计划并安排生产。
采购	1. 公司计划物流部门根据客户订单拟定月度生产计划，采购部根据计划物流部下发的月度生产计划编制采购计划。采购部负责供应商的遴选、询价、议价，根据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供方控制程序，并根据采购计划向选定的合格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 2. 原材料送达后，品质管理部根据供方的送货单进行抽检，品质管理部将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工作。检验合格后登记入库单，仓管员核对和检查名称、数量、外包装完整性等，点检入库，并在系统中确认，若检验不合格品质管理部根据不合格情况选择退货、挑选、返工返修等方式进行处理； 3. 采购人员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提交《付款申请单》，报领导批准后，财务部执行付款。
生产	1. 物流部计划员集中收集客户订单，汇总成册，物流部生产计划员在每月月底根据下月客户订单编制下月生产计划，并报分管领导审核。同时，将每月的生产计划细分成每日的生产计划，提交给生产车间组织生产； 2. 领料员依据审批后的领料单向仓库领料，并开始生产； 3. 成品或者半成品加工生产完成后，车间负责人及品质人员审核成品数量及质量确定最终入库数量； 4. 仓库根据审批后的入库单进行收货并检核数量，办理入库。
发货	1. 计划物流部计划员根据客户订单的具体型号、数量创建送货单传递至仓库组织发货，同时打单员根据送货单创建调拨单进行ERP系统调拨出库； 2. 仓管员根据送货单，按实际型号、数量组织出库。调拨单用于系统出库，由仓管员与物流部配送人员签字并备存；送货单随货送至客户处，注明送达地点、收货人等信息后备存。
收款	1. 客户按约定回款后，销售人员反馈客户已回款并告知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2. 对于超期未回款的，财务部按月编制应收账款拖欠期限明细表，对超过结算期限的应收款，按照拖欠日期长短分为一个月、三个月、半年、一年及一年以上几个阶段列表反映。根据应收账款拖欠明细表，销售部门责任到人实行“谁经手谁负责”的原则，最大限度减少催款费用和坏账损失。
记账	1. 营销中心核实客户领用清单或经对账确认后的销售明细并确定双方约定的价格。财务根据销售明细及价格确认收入； 2. 营销中心根据客户提交的开票信息，在核对无误后，填写开票结算通知单，财务部据此进行开票，并提醒销售人员及时收回货款。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立与销售、采购和生产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下单、采购、生产、发货、收款、记账等环节内控流程完善。

(六)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是否符合行业特性，并结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及背景、业务稳定性、在手订单数量及订单获取方式等，说明业务获取方式的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公允性，相关业务及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是否符合行业特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销售占比分别为 89.51%、93.79% 和 96.35%。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在于：(A) 发行人作为一级配套供应商，主要向主机厂供货，整车行业由于规模效应的要求，主机厂普遍规模较大，且集中度较高，单个主机厂的采购业务量较大；(B) 汽车零部件行业一般存在较高的供应链准入门槛，零部件企业在获取主机厂认证后，与主机厂普遍具有较高的合作黏性。

因为上述原因，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也普遍较高。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如下：

可比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钟股份	71.02%	77.76%	82.54%
拓普集团	63.45%	62.82%	62.18%
福赛科技	87.18%	87.93%	86.85%
可比公司平均值	73.88%	76.17%	77.19%
发行人	96.35%	93.79%	89.51%

因此，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性。

2、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及背景、业务稳定性、在手订单数量及订单获取方式，说明业务获取方式的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公允性

(1)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及客户背景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历史较长，业务合作较为稳定，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背景	是否在安徽建立生产基地	合作历史及业务持续性
1	比亚迪	自主汽车品牌、内资民营企业、上市公司	是，在安徽合肥有生产基地	发行人参与客户报价并取得定点后展开合作，2019 年合作至今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背景	是否在安徽建立生产基地	合作历史及业务持续性
2	奇瑞汽车	自主汽车品牌、混合所有制	是，总部在安徽芜湖	发行人参与客户报价并取得定点后展开合作，2007年合作至今
3	长城汽车	自主汽车品牌、内资民营企业、上市公司	否	发行人参与客户报价并取得定点后展开合作，2011年合作至今
4	江淮汽车	自主汽车品牌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	是，总部在安徽合肥	发行人参与客户报价并取得定点后展开合作，2007年合作至今
5	振宜汽车	国有企业	是，在安徽安庆有生产基地	发行人参与客户报价并取得定点后展开合作，2021年合作至今
6	常春内饰	零部件企业 内资民营企业、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常熟汽饰(603035.SH)在安徽芜湖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自2017年开始合作，2021年7月终止合作。

(2) 订单获取及价格确定方式，业务获取方式的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取得客户订单主要包括两个步骤：

A：取得项目定点：主机厂对于零部件项目通常采用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主机厂选择定点的标准包括评估技术和质量水平达到要求，且价格达到主机厂的目标价或最低价。具体形式为邀请其供应商名录中的多家一级供应商进行投标报价，最终中标的供应商即取得该项目定点。发行人的项目定点均通过投标取得，不存在通过投标以外方式取得定点的情形。

B：订单的下达：获取定点后，主机厂根据自身生产计划向发行人下达订单，该阶段发行人主要为接单生产。

在实际订单生产过程中，初期价格为发行人根据投标方式在取得定点时确定，由于主机厂对采购价格存在定期协商机制，即对部分零部件采购价格存在年降政策，通常约定在产品批量生产后次年开始执行。实际交易中，年降的执行采用“一事一议”原则，公司可以基于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双方合作情况、市场波动等因素与客户就价格重新协商。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主要通过招标取得，同时通过招标确定初始价格，在产品生命周期中，后续价格会根据市场情况定期协商确定，发行人业务获取及定价均为市场化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且定价具有公允性。

3、相关业务及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业务稳定性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为主机厂，主机厂与供应商合作存在较高的业务粘性。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奇瑞汽车、江淮汽车、长城汽车的合作时间都在 10 年以上；比亚迪为发行人近年来成功拓展的新能源汽车重要客户，2019 年发行人进入比亚迪供应链后销量迅速提升，报告期销售一直呈增长趋势；振宜汽车是总部位于安庆的出口型汽车企业，发行人在 2021 年进入其供应商名单并开始销售，我国汽车出口量近年来逐年提升，汽车出口市场潜力较大，是发行人业务增量的重点培育方向。从历史数据看，发行人具备对上述客户持续销售的条件，具有业务稳定性。

(2) 在手订单数量

主机厂对发行人的订单形式包括年度订单和月度订单，两者皆为意向订单。年度订单一般提前一年下达，为主机厂根据自身年度计划向供应商提出年度采购意向，作为供应商制订年度生产计划的参考；月度订单一般提前 1-2 月下达，作为供应商制订短期生产计划、备料生产的参考。

发行人已获取的 2023 年客户在手订单合计约为 8.5 亿元，其中，2023 年 1-5 月已获取的涵盖 2023 年 1-6 月的月度订单合计约 3.18 亿元，2022 年末获取的 2023 年年度订单中对下半年的计划约为 5.32 亿元。

(3) 新产品量产计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获取项目定点并计划量产的部分新车型如下：

客户	车型	新项目定点
比亚迪	秦 PLUS DM-i	冠军版格栅、第三代格栅总成
	宋 EV 纯电动车	前保险杠饰条
	唐 DM-i	前格栅电镀亮条、前保险杠亮饰条、侧裙电镀饰条
	仰望 U8	格栅总成、LOGO 底座
	元 PLUS DM-i	饰条、LOGO
	海狮 EV 纯电动车	门饰条、侧围饰条
	海豚 EV 纯电动车	LOGO
奇瑞汽车	瑞虎 7-PHEV 混合动力	格栅总成

客户	车型	新项目定点
	瑞虎 7-新款	格栅总成
	瑞虎 8PLUS-新款	格栅总成
	瑞虎 8 系列通用	顶棚总成
	瑞虎 8 PLUS 系列通用	顶棚总成
	艾瑞泽系列通用	顶棚总成
	瑞虎 5X 年型车	地毯总成
	瑞虎 7-大连出口基地	格栅总成、顶棚总成、行李箱地毯及前后地毯总成、行李箱储物盒、前机盖隔音垫、内前挡板减震垫、前挡板外减震垫、中通道减震垫、后轮罩隔音垫等
	旅行者-福州生产基地	前后地毯总成、后轮罩隔音垫、发动机盖吸音垫、司机侧脚踏板、左右侧翼子板海绵、前挡板内外侧隔音垫、行李箱储物盒盖板总成、低音炮盖板、蓄电池盖板、轮罩护板总成等
	星途品牌第一款电动 SUV	四门防擦条总成、地毯总成、顶棚总成、歇脚踏板总成
	星途品牌第一款电动轿车	隔音减震垫、激光雷达护板总成、车顶护板总成
	奇瑞 EH3 电动车	前舱盖装饰件总成、隔音减震垫
	奇瑞新能源 2023 款 QQ 冰淇淋	后保险杠总成
小蚂蚁年型车	顶棚总成、前地毯总成	
长城汽车	哈弗枭龙	混合动力汽车格栅
		燃油汽车格栅
		副仪表板前部下饰板总成
		PHC 备胎盖板、行李箱地毯
	哈弗神兽	地毯总成
	欧拉 EC31 电动车	车厢后装饰件总成、后背门下饰板总成、车三角警示牌盖板
长城皮卡 K-722	格栅总成	
江淮汽车	皮卡 2131	格栅总成
	钇为 3 乘用车电动车	地毯总成、行李箱地毯、行李箱前饰板总成
大众安徽	Tavascan	行李箱备胎盒、轮罩
蔚来汽车	EC7	车轮轮罩
	萤火虫	声学产品总成及内饰件
集度汽车	金星	底护板总成
	火星	轮罩挡泥板总成、前围外隔音隔热垫

(1)比亚迪: 发行人对比亚迪的后续配套新产品包括主打车型秦 PLUS DM-i 的第三代格栅总成, 秦系列作为混合动力经济型轿车, 消费者群体最为广泛; 除混合动力汽车外, 发行人对比亚迪的纯电动汽车配套范围进一步扩大, 取得了宋、

海豚、海狮等系列的纯电动汽车饰条定点；此外，发行人进一步开拓了比亚迪的高端车型系列，包括唐和仰望系列，其中仰望 U8 为比亚迪开发的最高端车型，发行人为其配套格栅总成。

(2) 奇瑞汽车：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对奇瑞汽车配套涵盖从微型车到轿车、SUV 的多款新车型，产品线也拓展至保险杠总成、电机包、底护板等；同时，新配套奇瑞大连出口基地和福州新生产基地，除汽车造型部件外，汽车声学产品配套量有望大幅增加。

(3) 长城汽车：发行人报告期对长城汽车的配套以小型饰条为主，故销售金额较低。2023 年量产的范围包含了重要产品格栅、副仪表板饰条、汽车声学产品行李箱盖板等，配套车型包括长城汽车的新车型哈弗枭龙，且包含混动版和燃油版。

(4) 江淮汽车：发行人对江淮汽车的新定点项目主要包括皮卡和电动车，其中，皮卡作为兼具乘用车和商用车特色的车型，是江淮汽车的优势产品，2022 年江淮汽车皮卡销量 4.94 万辆，其中近 8 成用于出口。

(5) 蔚来汽车：发行人对蔚来汽车的新定点项目包括高端车型 EC7 和经济车型萤火虫，主要配套汽车声学产品。

综上所述，综合合作历史、在手订单和量产计划来看，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业务量将继续增长，业务和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七) 结合发行人与比亚迪等主要客户的主要合同约定情况，合作期限以及相关合作终止的情形等，说明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约的风险

1、发行人与比亚迪等主要客户的主要合同约定情况，合作期限以及相关合作终止的情形

公司与比亚迪等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均未存在最低或最高销售额约定。实际执行中，公司主要客户未对公司的采购金额有明确限制，每个供应商在主机厂的采购份额主要根据各供应商的产能配套能力、报价、产品质量等综合能力确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客户的主要合同约定情况、合作期限及相关终止的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	合同主体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期限	合同关于终止合作的主要约定	是否存在合作终止	合同履行情况
比亚迪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 公司	主要约定产品 开发、质量及售 后保证、信息保 密等条款及相 关合同附件。	自 2023.4.12 起 有效期三年,协 议期满,双方均 未提出异议的, 协议自动续约 三年,以次类 推。	1. 供方提供虚假试验报告的,终止双 方签署的开发合同。 2. 如供方不能在新项目启动前承诺 资源配备,在产品的试制阶段和量产 阶段未按照承诺的资源配备履行,需 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供方的开发/ 供货资格以及终止业务合作 3. 当供方对质量问题不能有效解决, 或发生多次质量事故的,必要时有权 终止业务合作并取消供货资格。 4. 违反合同约定,导致产品出现质量 问题或给需方的开发、生产、售后带 来本不必要的工作及损失的,按照将 供方降级或列入不合作供应商名单。 5. 供方不得将产品的主要制造过程 全部委托或承包给第三方,否则需方 有权解除合同并取消供方的供货资 格。	否	合同期满后,双 方对合同履行 无异议,续签了 合同,正常履行 中。
奇瑞汽车	奇瑞汽车股 份有限公司		2018.1.1 签订, 有效期三年。 除了价格条款 外,合同到期后 自动延长一年, 延长不受次数 限制。		否	双方对合同履 行无异议,至 今,每年自动续 期,合同正常履 行中。
	奇瑞商用 车(安徽) 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 河南有限 公司	主要约定了双 方的采购形式 等采购条款及 保密、产品责 任、合同期限与 终止等一般条 款及相关合同 附件。	有效期三年, 2020.1.1-2022. 12.31。如无异 议,除价格条款 外,合同到期后 自动延长一年, 延长不受次数 限制。	1. 当出现无故单方终止合同、多次供 应有缺陷的合同货物,守约方有权解 除合同。 2. 当供方违反保密义务、广告与宣传 条款等,需方有权暂停和/或取消新项 目开发,单方终止合同。 3. 当供方不能满足需方的质量和成 本持续改进要求,需方有权终止合同。		
	奇瑞新能 源汽车技 术有限 公司		2018.5.2 签订, 有效期三年,如 无异议,除了价 格条款外,合同 期限自动延长 一年,延长不受 次数限制。			
	奇瑞捷豹 路虎汽车 有限公司	主要约定了采 购产品名称、价 格等	2023.1.1-2023. 12.31	协议约定期限届满,双方不再履行的, 协议终止。		

客户	合同主体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期限	合同关于终止合作的主要约定	是否存在合作终止	合同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江淮汽车	安徽江淮安驰汽车有限公司	主要约定了供货、包装与物流, 商务条款、质量保证、知识产权与保密义务等条款及相关合同附件。	除非另行签署协议, 自签订之日起, 在双方供货关系存续期间有效	1. 当供方出现多次质量问题、因“偷工减料”“等诚信问题, 需方有权将供方纳入受限清单, 纳入受限清单后未整改或经考核不通过的, 取消资格。 2. 双方供货关系终止, 协议自动终止。	否	双方无另行签订协议, 持续合作, 合同仍在有效期内, 正常履行中。
	江淮商务车分公司、江淮轿车分公司、江淮商用车分公司、江淮安庆分公司		除非另行签署协议, 自签订之日起, 在双方供货关系存续期间有效		否	双方无另行签订协议, 持续合作, 合同仍在有效期内, 正常履行中。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轻型商用车分公司	主要约定了技术保证、质量要求等条款及相关合同附件。	2023.1.1-2023.12.31	1. 当供方提供产品出现功能、性能类故障造成车辆、人员事故和媒介舆论的, 需方有权取消供方资格。 2. 当供方提供产品未施加相应的产品标识等不符合国家法规标准要求或违反合同约定, 需方有权要求停止供货。	否	自合作以来每年均签订配套合同, 本期合同期限尚未届满, 正常履行中。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型车分公司	主要约定产品名称、价格等	2023.1.1-2023.12.31	1. 供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相应产品检测报告, 且保证报告真实性, 否则需方有权取消供方配套资格。 2. 当供方擅自改变合同约定标准或多次出现质量问题不整改的, 需方有权终止合同, 甚至取消资格。	否	自合作以来每年均签订订货合同, 本期合同期限尚未届满, 合同正在履行中。
	扬州江淮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主要约定了技术保证、质量要求等条款及相关合同附件。	2020.1.1 至新合同生效日		否	双方无另行签订协议, 合同仍在有效期内, 正常履行中。
	四川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主要约定了技术保证、质量要求等条款及相关合同附件。	2023.1.1-2023.12.31		否	自合作以来每年均签订配套合同, 本期合同期限尚未届满, 正常履行中。
长城汽车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规定了产品质量、供货时效、违约责任等主要合同条款及相关合同附件。	有效期为2019.1.1-2023.12.31, 期限届满前90天内未书面通知不延长的, 除价格条款外, 以一年为单位自动延长	1. 当协议任何一方受到停业或撤销营业许可、解散或丧失支付能力, 或者被申请公司改组或破产的等, 合同终止。 2. 当供方提供产品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的等原因, 合同终止。	否	合作期满后双方续签合同, 本期合同期限尚未届满, 双方对合同履行无异议, 合同正常履行中。
	诺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有效期为2019.1.1-2023.12.31, 期限届		否	合作期满后双方续签合同, 本期合同期限尚

客户	合同主体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期限	合同关于终止合作的主要约定	是否存在合作终止	合同履行情况
			满前 90 天内未书面通知不延长的,除价格条款外,以一年为单位自动延长			未届满,双方对合同履行无异议,合同正常履行中。
	重庆永川区长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主要约定了产品开发、采购及保密等条款及相关合同附件。	自签订日起生效,期限届满前 90 天内未书面通知不延长的,除价格及质量目标条款外,以一年为单位自动延长		否	自合作以来双方对合同履行无异议,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合同正常履行。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售后有限公司	主要约定了合作内容、技术支持等条款及相关合同附件。	2022.1.1-2026.12.31	1. 出现任何一方受到停业或撤销营业许可、解散或丧失支付能力,或者被申请公司改组或破产的等,合同终止。 2. 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的等,合同终止。	否	合同仍在有效期内,正常履行。
振宜汽车	振宜汽车有限公司	主要约定了采购条款、保密等一般条款等及相关合同附件。	有效期三年,2021.1.1-2023.12.31。如无书面异议,除了价格条款外,合同到期后自动延长一年,延长不受次数限制。	1. 当一方出现无故单方终止合同、多次供应有缺陷的合同货物,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供方违反保密义务、广告与宣传条款等,需方有权暂停和/或取消新项目开发,单方终止合同。 3. 供方不能满足需方的质量和成本持续改进要求,需方有权终止合同	否	首次期限尚未届满,双方对合同履行无异议,合同正常履行中。
常春内饰	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主要约定技术要求、质量要求、订货方式、包装与运输等条款。	有效期一年,期限届满前无提出异议的,自动延长一年,延长期限不受限制	1. 需方依法享有的合同解除权。 2. 需方可在适当的时间以合法理由以书面方式解除合同。	是	2021 年 7 月,双方书面协商一致终止合作。

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模式主要为双方就合作事宜签订框架协议,合作期间据实进行结算。报告期内,除与常春内饰协商一致停止合作外,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均保持持续合作;协议约定期限届满的,公司主要客户均未提出异议,合同自动展期或者续签订框架协议,不存在合作终止情况。

2、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约的风险

虽然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同存在合同期满后双方不再合作的可能,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长,汽车零部件企业与主机厂存在合作粘性较高的行业特点,发行人与奇瑞汽车、江淮汽车、长城汽车等客户的合作已超过 10 年,结

合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合作未出现客户单方提出异议终止合作的情形，发行人业务合同到期无法续约的风险相对较小。

（八）与主要客户之间年降条款的具体约定、实际执行情况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量化影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1、与主要客户之间年降条款的具体约定

年降政策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内较为普遍。在获取项目定点时，公司与主机厂确认产品供货价格，年降政策通常约定在产品批量生产后次年开始执行，双方会定期对价格进行协商。实际交易中，年降的执行采用“一事一议”原则，公司可以基于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双方合作情况、市场波动等因素与客户就每期年降具体协商，包括确定是否执行年降、年降比例及年降时间等。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协议中对年降条款的约定如下：

主要客户	年降的确定方式	年降周期
奇瑞汽车	项目定点是确定 SOP 当年价格或者 SOP 往后 2-3 的年降的幅度。具体执行中，双方每年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当年价格。	由双方根据产品的周期、市场价格等因素协商确定。
比亚迪	在项目定点时确定定点价格。此后，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价格。	
江淮汽车	在项目定点时确定定点价格。此后，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价格。	
长城汽车	在项目定点时确定定点价格。此后，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价格。	
振宜汽车	项目定点是确定 SOP 当年价格或者 SOP 往后 2-3 的年降的幅度。具体执行中，双方每年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当年价格。	

2、年降的实际执行情况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量化影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年降实际执行情况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年降影响额①	1,882.03	433.14	188.60
涉及年降收入②	34,710.75	6,224.05	4,234.64
年降比例③=①/②	5.42%	6.96%	4.45%
利润总额④	17,772.46	6,702.89	5,143.24
年降对利润总额影响⑤=①/④	10.59%	6.46%	3.67%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客户风险”之“(四) 年降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年降政策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内较为普遍。在获取项目定点时，公司与主机厂确认产品供货价格，年降政策通常约定在产品批量生产后次年开始执行，双方会定期对价格进行协商。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汽车造型部件新产品推出较快。由于新产品一般不涉及年降，因此发行人整体受年降影响有限。

报告期内，年降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比例为 3.67%、6.46%和 10.59%，逐年增高，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量产新产品配套较多畅销车型，其在第二年进入年降期后销售继续大幅增加所致。整体来看，报告期年降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 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要求对客户集中进行核查

1、客户集中情形核查要求

(1) 发行人客户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

对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进行比较，分析发行人客户集中度的合理性；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在于：① 发行人作为一级配套供应商，主要向主机厂供货，整车行业由于规模效应的要求，主机厂普遍规模较大，且集中度较高，单个主机厂的采购业务量较大；② 汽车零部件行业一般存在较高的供应链准入门槛，零部件企业在获取主机厂认证后，与主机厂普遍具有较高的合作黏性。此外，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均较高。故发行人客户集中具备合理性。

(2) 发行人客户在行业中的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获取发行人主要客户清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客户官网、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网络新闻查询等资料查询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对行业地位、企业透明度和经营情况进行分析。

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为大型汽车主机厂，涵盖上市公司、大型国企或混合所有制企业，行业地位和经营透明度相对较高，经营状况相对较好。

(3) 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的历史、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对主要客户和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与主要客户合作的历史，了解产品的定价原则，查阅报告期对客户销售情况，对业务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进行判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均呈现稳定性，未出现重要客户流失的情形。发行人与客户的定价原则为市场化定价且会定期协商，定价具备公允性。

(4) 发行人与重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对主要客户和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的流水进行查阅，判断是否存在与重要客户的往来；对销售部门进行访谈，了解业务获取方式，分析其独立获取市场业务的能力。

发行人与重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获取方式为市场化行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销售团队，销售部门正常运转，与主要客户均建立正常业务合作，发行人具备了客户认证、质量体系、环保等方面的准入条件，具备独立获取市场业务的能力。

2、单一客户重大依赖情形核查

(1) 对于因行业因素导致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的，保荐机构通常还应关注发行人客户集中与行业经营特点是否一致，是否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形。对于非因行业因素导致发行人客户集中度偏高的，保荐机构通常还应关注该客户是否为异常新增客户，客户集中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① 发行人客户集中与行业经营特点一致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也普遍较高。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范围均在 70% 以上。因此，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性。

② 是否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形

根据中汽协发布的数据，2022 年汽车销量排名前十位的企业（集团）共销售 2,314.8 万辆，占汽车销售总量的 86.2%，具体如下：

单位：万辆

厂商	销量	市场份额
上汽	519.2	19.3%
一汽	320.4	11.9%
东风	291.9	10.9%
广汽	243.5	9.1%
长安	234.6	8.7%
比亚迪	186.9	7.0%
北汽	145.3	5.4%
吉利	143.3	5.3%
奇瑞	123.0	4.6%
长城	106.8	4.0%

由上表可知，汽车集团前五位合计销量占汽车总销量的 59.90%，集中度相对较高。

由上表可知，汽车集团前五位合计销量占汽车总销量的 59.90%，集中度相对较高。

(2) 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应用领域和下游需求情况，市场空间是否较大；发行人技术路线与行业技术迭代的匹配情况，是否具备开拓其他客户的技术能力以及市场拓展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客户的接触洽谈、产品试用与认证、订单情况等

① 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应用领域和下游需求情况如下：

产品	应用领域和下游需求
汽车造型部件：	
格栅	燃油车、混合动力汽车
饰条、字标车标	全部车型
汽车声学产品：	
地毯	全部车型

隔音隔热垫	全部车型
顶棚	全部车型
行李箱系列产品	全部车型
车轮总成分装	全部车型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数据显示，2022年，中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2,702.10万辆和2,686.4万辆，同比增长3.4%和2.1%。我国汽车产销总量已经连续14年稳居全球第一。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存在较大的市场空间。

② 发行人技术路线与行业技术迭代的匹配情况

对发行人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的信息披露，了解发行人现有技术路线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技术路线，包括汽车造型部件所采用的注塑技术，表面处理涵盖的电镀、烫印、喷涂等技术，汽车声学产品涉及的模压、发泡等技术，以及车轮总成分装相关技术。这些技术本身属于成熟的技术，彼此之间不存在迭代关系。行业内的技术升级方向主要为：通过长期的工艺积累，以提升效率和质量。

③ 是否具备开拓其他客户的技术能力以及市场拓展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客户的接触洽谈、产品试用与认证、订单情况等

报告期发行人具备持续开拓其他客户的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成功实现了向新客户比亚迪、捷豹路虎、零跑汽车等的产品开发和销售。发行人已实现的新客户定点包括大众安徽、集度汽车、蔚来汽车等，其中，大众安徽的新定点产品包括行李箱备胎盒和轮罩；集度汽车的新定点产品包括底护板总成、轮罩挡泥板总成和前围外隔音隔热垫；蔚来汽车的新定点产品包括汽车声学产品总成及内饰件、车轮轮罩等。

(3) 发行人及其下游客户所在行业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明确支持的领域，相关政策及其影响下的市场需求是否具有阶段性特征，产业政策变化是否会对发行人的客户稳定性、业务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查阅国家政策、研究报告、网络信息等关于国家汽车产业政策及其影响的相关内容并做分析。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其发展战略，以及国家产业政策变动对发行人业务

的影响。

① 发行人及其下游客户所在行业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明确支持的领域

发行人：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允许类。

下游客户：以比亚迪为代表的新能源汽车行业属于国家战略鼓励的方向，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方向。普通汽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允许类。

② 相关政策及其影响下的市场需求是否具有阶段性特征，产业政策变化是否会对发行人的客户稳定性、业务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发展战略主要依托于自主汽车品牌客户和新能源汽车客户。上述两大领域的产业政策和国家支持基本稳定，相应市场需求不具有阶段性特征。

③ 自主汽车品牌的政策影响

汽车产业是推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力量，是建设制造强国的重要支撑，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做大做强中国品牌汽车，一直是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的核心要义。从 2009-2022 年，我国国内汽车消费市场的中国品牌乘用车销量逐年提升，从 263.2 万辆增长至 1,176.6 万辆，占国内汽车消费比重从 31.4% 增长至 49.9%，增长趋势明显。

④ 新能源汽车的政策影响

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是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发展的战略举措，是实现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的突破口。近年来，新能源汽车销量快速提升，已连续多年高速增长，根据中汽协发布数据，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继续高速增长，2022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累计分别完成 705.8 万辆和 688.7 万辆，分别同比增长 96.9% 和 93.4%，市场占有率达 25.6%。其中，纯电动汽车销量 536.5 万辆，同比增长 81.6%；PHEV 混合动力汽车销量 151.8 万辆，同比增长 1.5 倍。

上述市场数据表明，自主品牌汽车和新能源汽车的占有率提升是国家战略支

持、产业实力提高的必然结果，不属于短期阶段性特征，其发展趋势不会改变，产业政策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客户稳定性、业务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对于存在重大依赖的单一客户属于非终端客户的情况，应当穿透核查终端客户的有关情况、交易背景，分析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合理性，交易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销售是否真实

发行人为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主要客户为各大主机厂，属于终端客户，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属于非终端客户的情形。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三)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情况”之“4. 关于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说明”中补充披露如下：

(1) 公司客户集中度高符合行业特性，主要原因在于：① 公司作为一级配套供应商，主要向主机厂供货，整车行业由于规模效应的要求，主机厂普遍规模较大，且集中度较高，单个主机厂的采购业务量较大；② 汽车零部件行业一般存在较高的供应链准入门槛，零部件企业在获取主机厂认证后，与主机厂普遍具有较高的合作黏性。此外，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均较高。故公司客户集中具备合理性。

(2) 公司主要客户主要为大型汽车主机厂，涵盖上市公司、大型国企或混合所有制企业，行业地位和经营透明度相对较高，经营状况相对较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3)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均呈现稳定性，报告期未出现重要客户流失的情形；公司与客户的定价原则为市场化定价且会定期协商，定价具备公允性。

(4) 公司与重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获取方式为市场化行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公司具备独立获取市场业务的能力，公司客户集中与行业经营特点一致，下游整车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与公司行业特点匹配。

(5)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应用领域和下游需求空间广阔,市场空间较大；公司技术属于成熟技术，主要通过长期的工艺积累，以提升效率和质量；公司具备开拓新客户的能力。

(6) 公司及其下游客户所在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和允许类，市场需求具有稳定性特征，产业政策变化不会对公司的客户稳定性、业务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 公司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属于非终端客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报告期销售变动及回款具备合理性。

2. 发行人主要产品在主要客户处采购比例相对较高，具备较好的市场地位。部分客户具备部分与发行人类似产能，会对发行人在特定领域的业务拓展存在不利影响，发行人在该特定领域存在被替代的客户流失风险，已在招股书新增风险提示。

3. 报告期各期新增客户与退出客户对应的销售收入较小，对发行人当期业务影响较小，不存在刚成立即成为发行人客户、客户规模与其采购规模不匹配的情形，相关客户、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实控人及其关联方、董监高、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4. 发行人通过其他一级供应商向主机厂供货具备合理性，向常春内饰销售的产品后续仅需直接装配，相关产品已在客户处得到使用并已形成销售。双方已于 2021 年结束合作关系，相关产品、货款已结清。

5. 发行人报告期对客户的收入主要来自于定点项目的转化，发行人已建立与销售、采购和生产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相关下单、采购、生产、发货、收款、记账等环节内控流程完善。

6.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在于发行人作为一级配套供应商，下游主机厂普遍规模较大，且集中度较高；同时，汽车零部件行业一般存在较高的供应链准入门槛，零部件企业在获取主机厂认证后，与主机厂普遍具有较高的合作黏性。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普遍较高，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符合行业特性。发行人主要客户发展前景较好，行业地位较高，在手订单数量合理，业务获取方式合法合规且定价公允，相关业务及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7. 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模式主要为双方就合作事宜签订框架协议，在合作

期间内以订单进行结算。报告期内，除与常春内饰协商一致停止合作外，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均保持持续合作，协议约定期限届满的，发行人主要客户均未提出书面异议合同自动展期或者续签订框架协议，不存在合作终止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生违约等发行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合作的情况，且发行人与客户合作开发的产品生产周期仍在存续中，不存在合作终止或到期无法续约的风险。

8.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存在价格年降的情形，年降因素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已在招股说明书新增年降风险提示。

二、问题 6. 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材料：陈王保合计控制发行人 92.3576 表决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方明系陈王保弟弟，直接持有发行人 2.7158% 的股权、通过保泰利及合肥持盈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 0.3477% 股份和 3.5806% 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王永秀系陈王保配偶，通过发行人之控股股东汇通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 5.7764% 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陈方明、王永秀的持股情况及入股资金来源，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董事会与股东大会投票情况和在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中发挥的作用，以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相关规定等，说明二人是否为陈王保的一致行动人，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是否符合公司实际；（2）陈方明、王永秀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情况，是否存在通过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进而规避实际控制人变动、同业竞争、股份锁定等相关发行条件及监管要求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 对实际控制人陈王保和关联方王永秀、陈方明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及汇通集团、保泰利、合肥持盈的相关工商档案材料。

2. 查验陈王保、陈方明向汇通控股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工商资料、缴款单、验资报告等文件。

3. 查验陈方明、王永秀向汇通控股股东保泰利、合肥持盈、汇通集团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工商资料、缴款单、验资报告等文件。

4. 查阅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证券交易所等网络公开信息，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与发行人股权相关的诉讼或争议情况，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清晰明确，不存在受托持股或其他的利益安排的情形。

5. 取得发行人选举董事会成员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了解发行人董事会构成情况。

6. 取得陈方明、王永秀出具的《锁定及限售承诺》和《关于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7. 取得陈王保、陈方明和王永秀出具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一）结合陈方明、王永秀的持股情况及入股资金来源，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董事会与股东大会投票情况和在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中发挥的作用，以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相关规定等，说明二人是否为陈王保的一致行动人，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是否符合公司实际

1、将陈方明、王永秀认定为陈王保的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将陈方明、王永秀认定为陈王保的一致行动人的原因

陈方明、王永秀与汇通控股实际控制人陈王保的关联关系，以及在汇通控股任职和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任职	持有汇通控股股权情况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王永秀	配偶	无	无	持有汇通集团 10% 股权，并通过汇通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5.7764% 股份
2	陈方明	兄弟	董事	2.7149%	持有保泰利 3.56% 股权，持有合肥持盈 61.48% 合伙份额，并通过保泰利、合肥持盈间接持有公司 3.9282% 股份

陈方明系陈王保弟弟，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汇通控股合计 6.6431% 股权，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王永秀系陈王保配偶，通过间接持有汇通控股 5.7764% 股份，

不在公司任职且不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十）项规定“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如无相反证具，应当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王保与陈方明、王永秀构成一致行动人。

陈王保、王永秀、陈方明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主要条款	约定主要的内容
“一致行动”的目的	协议签署方将保证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
“一致行动”的主要内容	（1）在协议有效期内，各方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2）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股份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协议自各方在协议上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非经各方书面形式达成一致意见，且满足本协议约定条件，不得随意变更、解除

（2）将陈方明、王永秀认定为陈王保的一致行动人的合理性

在经营理念层面，结合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召开情况，陈方明、王永秀在任职或持股期间与陈王保具有相同的公司的经营理念，未作出与陈王保相反的意思表示或表决，因此三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具有执行的基础。

在经营决策层面，陈王保系汇通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且控制权比例高达 90% 以上，陈方明、王永秀作为公司持股比例较小的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对陈方明、王永秀行使对公司经营行使表决权不构成实质影响。

综上所述，陈方明、王永秀作为陈王保的一致行动人具有合理性，且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情况。

2、未将陈方明、王永秀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陈方明、王永秀均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不属于共同控制人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共同控制人认定的基本原则，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实际情况，以汇通控股自身的认定为主，并从

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协议、事实一致行动行为等方面对是否形成共同控制做出判断。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对陈方明、王永秀是否属于共同控制人的核查如下：

认定类型	认定相关人员	认定“共同控制”要求的详细说明	适用性判断	
			陈方明	王永秀
家庭成员关系	配偶、直系亲属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 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不属于直系亲属，且其对公司经营决策不产生重要影响，不属于共同控制	配偶，但未在公司任职，不参与公司经营决策，不属于共同控制
基于协议	共同控制协议签署人	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	无	无
基于事实的行为	战略投资人等特定人员	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但无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	不适用	不适用

(2) 陈方明持股比例较低且未担任汇通控股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无重大影响

根据汇通控股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其董事会构成、表决规则情况如下：

董事委派情况	董事会构成情况		董事会表决规则
	姓名	职务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陈王保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对特殊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 2/3 以上通过
	陈方明	董事	
	张丽	董事、副总经理	
	丁绍成	董事、采购总监	
	黄华	董事、副总经理	
	王巧生	董事，财务总监	
	戴欣苗	独立董事	
	张圣亮	独立董事	
	颜苏	独立董事	

此外，陈方明分管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川部件“车轮总成分装”业务板块并在

海川部件领取薪酬，并未在汇通控股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经核查，海川部件业务相对独立且在汇通控股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小。

因此，陈方明直接和间接形式持有汇通控股合计 6.6431% 的股权，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较小，无法支配董事会过半数席位或通过其他方式对其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在公司经营决策中也未发挥重要决定性作用，因此未将其认定为共同控制人。

(3) 王永秀未在汇通控股任职且不实际参与公司生产经营决策

陈王保作为汇通控股创始人及实际控制人，在设立公司前曾就职于安徽省徽商集团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徽商时代汽车有限公司，从事过汽车 4S 店经营，对汽车材料、汽车装配、汽车维修、汽车装潢等业务具有深入了解，目前公司汽车造型部件、汽车声学产品、车轮总成分装业务均来自于其此前从业经验的积累；而王永秀退休前为医院医生，不掌握任何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技术和经验，不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与管理。

王永秀通过汇通集团间接持有汇通控股 5.7764%，不直接持有公司股权且不在公司任职，从未参与董事会和各类经营决策会议，未参与且未来也无意参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财务决策。因此，王永秀无法对汇通集团和汇通控股的实际控制权造成影响，进而无法实际支配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因此不认定王永秀为共同控制人。

(二) 陈方明、王永秀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情况，是否存在通过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进而规避实际控制人变动、同业竞争、股份锁定等相关发行条件及监管要求的情形

1、陈方明、王永秀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陈方明、王永秀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查询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s://cfws.samr.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北京证券交易所 (<https://www.bse.cn/>) 等网络公开信息, 最近三年内, 陈方明、王永秀征信状况良好, 均不存在《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法规规定的刑事犯罪、重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或立案侦查、调查等情形。

2、陈方明、王永秀不存在通过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进而规避实际控制人变动、同业竞争、股份锁定等相关发行条件及监管要求的情形

根据《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陈方明、王永秀不存在通过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进而规避实际控制人变动、同业竞争、股份锁定等相关发行条件及监管要求的情形, 具体分析如下:

(1) 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变动的情形

陈王保为汇通控股的主要发起人之一, 自汇通控股设立至今一直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最高的股东, 对汇通控股的控制权均大于三分之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陈王保直接持有汇通控股 17,963,400 股股份,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9.0044%; 同时通过汇通集团、保泰利和合肥持盈分别间接控制汇通控股 57.7643%、9.7648% 和 5.8241% 股份, 据此, 陈王保通过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92.3576% 表决权。陈王保同时汇通控股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 对公司日常生产运行及决策起决定性作用。

陈王保系汇通控股的实际控制人, 且控制权比例高达 90% 以上, 王永秀、陈方明是否认定为共同控制人均不会影响陈王保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因此, 不存在通过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进而规避实际控制人变动的情形。

(2) 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陈方明、王永秀的主要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陈方明	海川部件	全资子公司	汽车车轮总成分装	执行董事
陈方明	汇众物流	董监高控制的其他企业	物流及仓储	执行董事 持股 58.00%
陈方明	保泰利	持股 5% 以上股东	企业管理咨询	持股 3.56%
陈方明	合肥持盈	持股 5% 以上股东	企业管理咨询	持股 61.48%

王永秀	汇通集团	控股股东	控股汇通控股、车之宝	经理 持股 10.00%
王永秀	保泰利	持股 5% 以上股东	企业管理咨询	经理

①汇通集团主营业务及潜在同业竞争分析

汇通集团报告期内主要作为投资平台开展股权投资，除了自有厂房出租外，无其他经营活动。汇通集团对外投资的企业包括汇通控股及车之宝。车之宝主要从事汽车的代理销售及少量二手车辆销售，与汇通控股主营业务不存在交叉或同业竞争。

②汇众物流主营业务及潜在同业竞争分析

汇众物流的主营业务是作为中转库，对客户委托的产品提供仓储管理及配送服务，其业务范围虽然与汇通控股子公司海川部件“汽车零部件总成装配、加工；仓储配送”相似，但海川部件的配送全部为自身车轮总成分装产品的仓储及配送，服务客户主要为主机厂，而汇众物流的业务系依托位于合肥当地的仓库，为合肥主机厂的供应商提供仓储物流服务，其客户为上游零部件企业。汇众物流与海川部件的业务内容、服务客户完全不同，不存在竞争情形。

③保泰利、合肥持盈主营业务及潜在同业竞争分析

保泰利、合肥持盈的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咨询，两家公司仅作为汇通控股的持股平台，没有实际业务经营，与汇通控股主营业务之间没有交叉或其他竞争关系。

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陈方明、王永秀对外投资或任职的关联企业与汇通控股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因此，不存在通过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进而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3) 陈方明、王永秀比照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了股份锁定期承诺

陈方明、王永秀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等内容均比照实际控制人陈王保出具相同内容的承诺函，不存在通过未被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而规避相关股东义务的情况。

汇通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及陈方明、王永秀签署的《锁定及限售承诺》具体如

下：

股东类别	股东名称	承诺内容	锁定期
实际控制人	陈王保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6 个月
实际控制人 关联股东	陈方明、王 永秀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 陈方明额外承诺：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6 个月

此外，陈方明额外遵循董监高减持要求出具承诺。

综上所述，陈方明、王永秀不存在通过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进而规避实际控制人变动、同业竞争、股份锁定等相关发行条件及监管要求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陈方明、王永秀虽为实际控制人陈王保近亲属，且直接

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但从二人持股情况及入股资金来源，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董事会与股东大会投票情况和在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中发挥的作用以及各方无一致行动安排等因素分析，未将二人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具有合理性，将二人认定为公司共同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未认定陈方明、王永秀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进而规避实际控制人变动、同业竞争、股份锁定等定等相关发行条件及监管要求的情形。

三、问题 7. 股东和股权变动

根据申报材料：（1）2017 年 11 月，汇通控股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宁波磐磐认购公司 450 万股股份。2022 年 12 月，宁波磐磐将其持有公司 3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海恒投资；将其持有公司 150 万股股份转让给国元创投，转让价格均为每股 11 元/股；（2）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于 2022 年 3 月摘牌。现有股东 60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7 名，非自然人股东 13 名；（3）持股平台保泰利股东中，陈文慧、陈文娟系陈王保兄长的女儿，其他均为汇通控股及子公司董监高和骨干员工。

请发行人说明：（1）宁波磐磐、海恒投资和国元创投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是否关联方等），入股发行人及上市前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过程，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是否需履行相应的评估、备案、审批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股权变动及转让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2）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以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3）结合存在较多机构股东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若存在，请说明具体内容、履行/解除情况，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的规定；（4）陈文慧、陈文娟入股保泰利的原因及过程，相关入股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另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要求对申报前引入新股东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 查阅宁波磐磐、海恒投资和国元创投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阅宁波磐磐、海恒投资和国元创投确认的向上穿透出资结构图及填写的调查表，并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进行查询复核。
3. 查阅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交易文件、资金支付证明等资料，并通过现场见证的形式确认本次交易文件的真实性，通过访谈形式与相关股东进一步确认交易本次交易背景、定价依据等。
4. 查阅海恒投资、国元创投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出具的有关上层股东的股东适格、不存在代持、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5. 查阅海恒投资、国元创投相关决策制度及关于受让本次股权的决策文件。
6. 查阅合肥经开区国资管理部门及国元创投出具的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程序的确认说明。
7. 对宁波磐磐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入股背景、过程及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况；
8. 查阅发行人 2017 年 11 月发行股份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出资凭证、验资报告等文件，核实宁波磐磐的入股价格及有关情况；
9. 查阅公司定增期间与意向投资者签署的保密协议。
10. 获取宁波磐磐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代持的承诺函。
11. 查阅新三板挂牌期间年度报告等文件关于股东及股权变动的披露情况，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对比。
12. 查阅摘牌时及摘牌后股权变动相关文件。
13. 查阅挂牌期间的部分时点的公司股东名册及公司摘牌后的股东名册。
14. 登录全国股转系统查询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情况。

15. 就入股相关事宜访谈陈文慧、陈文娟及保泰利股东。
16. 查阅陈文慧、陈文娟的出资凭证。
17. 查阅保泰利公司章程、工商档案。
18. 就公司股权清晰问题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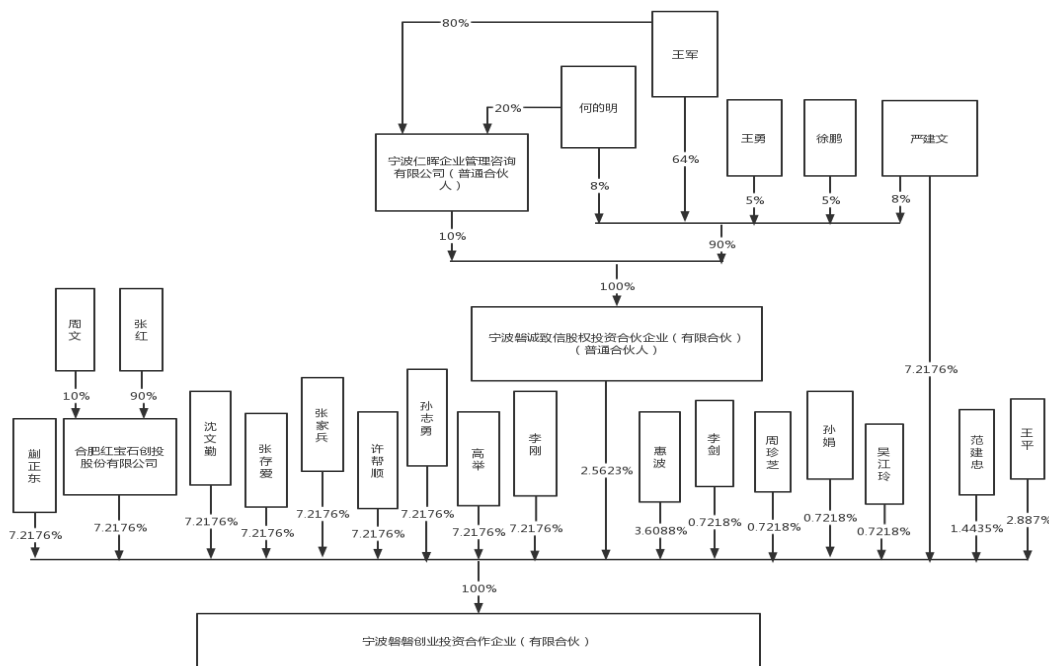
(一) 宁波磐磐、海恒投资和国元创投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是否关联方等），入股发行人及上市前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过程，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是否需履行相应的评估、备案、审批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股权变动及转让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宁波磐磐、海恒投资和国元创投的基本情况

(1) 宁波磐磐

名称	宁波磐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NW9CN5R
成立时间	2017年8月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磐诚致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杰）
认缴规模	13,855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H078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私募基金	是
是否为关联方	否
实际控制人	王军

宁波磐磐的出资人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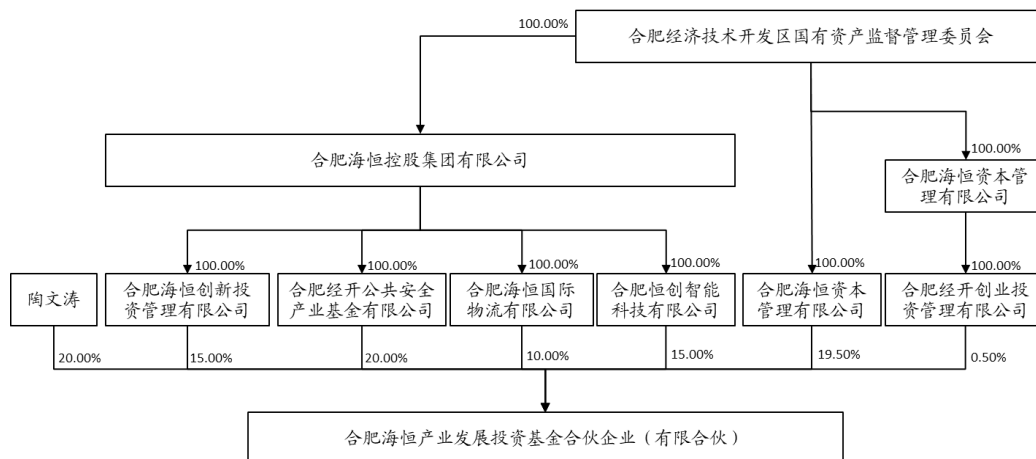


如上图，宁波磐磐的普通合伙人为宁波磐诚致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而王军为宁波磐诚致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因此王军为宁波磐磐的实际控制人。宁波磐磐曾持有汇通控股股份 450 万股，穿透后，王军间接持有汇通控股比例为 0.0878%，持股数额为 8.301852 万股。

（2）海恒投资

名称	合肥海恒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8NMWLF69
成立时间	2022 年 1 月 2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经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步星）
认缴规模	1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 6 号海恒大厦 40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是否为私募基金	是
是否为关联方	否
实际控制人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恒投资的出资人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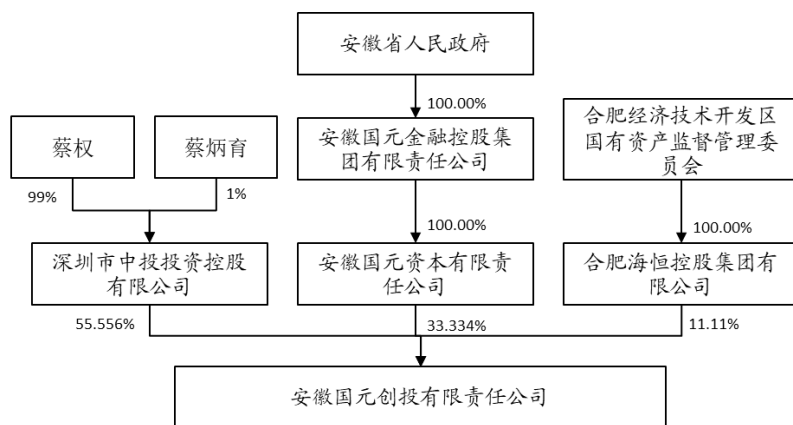


如上图，合肥经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海恒投资的普通合伙人，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合肥经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海恒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3) 国元创投

名称	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557801518X,
成立时间	2010年6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李向军
认缴规模	50,000 万元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6号海恒大厦316#、318#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加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股权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私募基金	否
是否为关联方	否
实际控制人	蔡权

国元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如上图，深圳市中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国元创投 55.57% 股权，而蔡权持有深圳市中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9% 股权，因此，蔡权是国元创投实际控制人。

2、宁波磐磐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及过程，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1）入股背景及原因

2017 年，发行人筹划申请进入创新层及经营中补充流动资金的需求，拟通过定增引进战略投资者。宁波磐磐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以及公司具备的资质，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参与公司定增报价，并最终认购成功。

（2）入股过程

自 2017 年 3 月起，发行人为发行方案的确定与多家战略投资沟通投资意向，并于 2017 年 4 月 7 日，汇通控股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17 年度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等有关议案。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披露。根据发行方案，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区间为每股 4.00-6.00 元，以现金方式认购，预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含 1000 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00 万元（含 6000.00 万元）。

2017 年 4 月 22 日，汇通控股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披露，并与多家意向投资者进行接洽，其中包括宁波磐磐。

2017年11月9日，汇通控股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增发价格区间为4-6元/股。除宁波磐磐外，发行人接触的意向投资机构经尽调后对公司的估值低于公司本次确定的增发价格区间，因此未参与认购。宁波磐磐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基于对发行人的尽调，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以及公司具备的资质，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完成认购。宁波磐磐认购公司4,500,000股，认购金额为18,000,000元，认购价格及认购股数均在发行方案确定范围内。

(3)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公允性

本次入股价格为4.00元/股，系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盈利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该发行价格系以发行人2016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2,646.71万元为基础计算对应市盈率13.6倍作为参考依据，并与发行人参考同行业公司平均估值水平协商确定。同时，参考2017年1月1日至董事会召开日汇通控股在新三板二级市场交易挂牌交易的价格区间为3.75元/股至5.18元/股。因此在考虑公司自身成长性、市盈率等指标的同时，也综合考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最终拟定本次入股价格4元/股。本次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

(4) 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及股份代持情况

根据宁波磐磐提供的其实缴出资凭证及宁波磐磐向发行人的出资凭证并经宁波磐磐及其股东确认，宁波磐磐作为于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本次入股资金为私募基金投资者缴付的自有资金，本次增资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本次入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3、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取得股权的背景、原因及过程，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是否需履行相应的评估、备案、审批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股权变动及转让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 本次股权转让基本情况、定价公允性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相关股权变动及转让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入股的背景和原因	入股过程	出资形式及	入股	定价依据	是否
----------	------	-------	----	------	----

		资金来源	价格		公允
公司原股东宁波磐磐因投资规划改变拟转让股份。海恒投资作为发行人辖区内国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看好公司的行业及发展前景；国元创投作为专业投资公司，亦看好公司的行业及发展前景。	2022年11月30日，海恒投资召开投委会，同意入股汇通控股。 2022年12月4日，国元创投召开投决会，同意入股汇通控股。 2022年12月4日，宁波磐磐与海恒投资、国元创投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股份转让的告知函》。 2022年12月7日，海恒投资、国元创投支付完毕转让款。 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向公司发送了《关于股份转让的交割确认函》。	货币出资，自有资金	11元/股	由海恒投资、国元创投结合公司净利润及所处行业、成长性并参考同行业拟上市公司市盈率等因素，与宁波磐磐协商一致后确定。	是

本次定价依据系结合公司净利润及所处行业、成长性并参考同行业拟上市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根据本次交易价格，以公司2022年1-6月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计算全年净利润，本次交易公司的市盈率估值为8.53倍。同时根据宁波磐磐、海恒投资和国元创投向发行人出具交割确认函，本次股份转让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本次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相关股权变动及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本次股权转让背景及原因具有合理性，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公允，资金来源合法且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股权代持。经核查，本次转让方宁波磐磐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军与受让方海恒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元创投及其实际控制人蔡权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转让不存在股权代持。

(2) 本次股权转让是否需履行相应的评估、备案、审批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海恒投资的《合伙协议》及其投委会议事规则，海恒投资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海恒投资唯一的投资决策机构，负责审议基金的对外投资、投资退出等事宜并做出决策。因此，海恒投资本次入股发行人已经履行了投资决策委员会等内部必要决策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及《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对于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向非全资或非控股子公司的投资事项，未明确要求需履行评估、备案、审批等法律程序。经合肥经济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确认，海恒投资作为合肥经开区下属国有企业管理的私募基金，其对外投资的唯一投资决策机构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无需另行履行评估、备案、审批等法律程序。因此，海恒创投入股发行人已履行了内部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国元创投的《公司章程》及其投委会议事规则，4,000 万元以下单个项目投资由投资决策会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表决同意后方可实施。国元创投本次投资经全体投资决策委员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已经履行了内部必要的决策程序。且经国元投资确认，国元投资作为专业投资机构，其对外投资的唯一投资决策机构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无需另行履行评估、备案、审批等法律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背景及原因合理、入股价格公允、资金来源合法且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股份代持；本次转让国元创投、海恒投资已经履行内部必要决策程序，无需另行履行评估、备案、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股权变动及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此外，本所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要求对申报前引入新股东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以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1、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股东和股权变动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于 2022 年 4 月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的挂牌。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发行人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业务规则对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包括宁波磐磐入股情况，如实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在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股东和股权变动情况不存在差异。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除披露挂牌期间的股东和股权变动情况外，还补充披露了摘牌期间异议股东回购情况、摘牌后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

2、在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

发行人挂牌期间曾采取协议转让和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在挂牌期间的交易均通过股转交易系统进行，公司的整体运作情况良好，不存在被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或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结合存在较多机构股东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若存在，请说明具体内容、履行/解除情况，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的规定

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 13 名，其中发起人股东 2 名，挂牌期间定增入股股东 1 名，通过受让宁波磐磐股权入股股东 2 名，通过集合竞价的入股股东 8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数量 (股)	持有比例	入股方式	股东身份
1	汇通集团	54,600,181	57.7643%	发起设立	发起人股东
2	保泰利	9,229,932	9.7648%	发起设立、定向增发	持股平台
3	合肥持盈	5,505,079	5.8241%	定向增发	持股平台
4	海恒投资	3,000,000	3.1739%	摘牌后，股转转让	国有控股私募基金
5	国元创投	1,500,000	1.5869%	摘牌后，股转转让	自然人控制的投资公司
6	上海积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	0.0011%	集合竞价	合格投资者
7	上海源耀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0011%	集合竞价	合格投资者
8	上海茂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0011%	集合竞价	合格投资者
9	上海首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0011%	集合竞价	合格投资者
10	宿州中新智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合伙企业	1,000	0.0011%	集合竞价	合格投资者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数量 (股)	持有比例	入股方式	股东身份
	(有限合伙)				
11	上海弘诚良行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00	0.0011	集合竞价	合格投资者
12	上海朗聚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0011	集合竞价	合格投资者
13	上海道莅实业发展有 限公司	700	0.0007	集合竞价	合格投资者

汇通集团、保泰利及合肥持盈，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平台，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海恒投资及国元创投系通过受让公司原股东股权入股，经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海恒投资及国元创投承诺，海恒投资及国元创投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入股的 8 名机构投资者入股时系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买入股票申报后，经系统根据交易规则集中撮合后买入公司股票，持股数量均不超过 1,000 股，且经公司实际控制人确认，与前述 8 名机构投资不出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因此，公司现有机构股东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

(四) 陈文慧、陈文娟入股保泰利的原因及过程，相关入股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本次入股原因及过程

本次入股背景为：2014 年，发行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进首批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员工或相关人员。陈文慧、陈文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侄女，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实际控制人家族对其全身心投入经营公司提供了重要支持，同时陈文慧、陈文娟也看好公司的发展，因此，二人同意在发行人本次增资中入股。因此，本次入股原因及过程具有合理性。

2、入股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陈文慧、陈文娟的出资金总额均为 6 万元，入股价格为 1 元/股，与公司本次增资的其他股东一致。本次入股价格系结合公司当时的净资产、净利润及公司发展规划等因素，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因此，本次入股价格的确定具有合理性。

3、入股符合相关规定

陈文娟、陈文慧参与设立保泰利，已经保泰利的股东会审议，且保泰利全体股东对保泰利的设立、股权变动情况均无异议。此外，陈文娟为自由职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股东资格；陈文慧职业为小学老师，具备股东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陈文慧、陈文娟入股保泰利符合《公司法》有关规定。

4、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

陈文娟、陈文慧所在的持股平台保泰利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同时，陈文娟、陈文慧亦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股份锁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因此，陈文慧、陈文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王保亲属，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对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做出锁定期安排。

四、问题 8. 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陈方明控制的企业为汇众物流，同时

实际控制人持有汇众物流 42% 的股权。汇众物流的主营业务是作为中转库，对客户委托的产品提供仓储管理及配送服务。其业务范围与汇通控股子公司海川部件“汽车零部件总成装配、加工；仓储配送”相似。

请发行人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所控制的公司的业务情况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说明相同或者相似业务情况，相关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并客观、充分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 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工商资料等文件。
3. 取得了汇众物流的固定资产明细表、员工花名册、办公及经营场所租赁合同。
4. 取得了汇众物流的访谈提纲，并实地走访汇众物流经营场所，确保其与海川部件经营场所互相独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汇通控股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了汇通集团、保泰利、合肥持盈、车之宝和汇众物流五家公司，与汇通控股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情况
1	汇通集团	控股股东
2	保泰利	持股 5% 以上股东
3	合肥持盈	持股 5% 以上股东
4	车之宝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	汇众物流	董事陈方明控制的企业

上述关联方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
汇通集团	汽车（不含小轿车）、橡胶轮胎销售、配送、代理及咨询服务；股权投资（除专项）；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股权投资外，无其他实际经营
合肥持盈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股权投资外，无其他实际经营
保泰利	企业管理咨询；工业项目投资；人力资源开发。	除股权投资外，无其他实际经营
车之宝	汽车销售、维修及相关配件的销售；二手车交易；汽车事务代理；汽车租赁及改装服务；房屋租赁；物流配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销售、维修及相关配件的销售
汇众物流	货物配送、仓储（除危险品）服务、货物装卸；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劳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仓储管理及配送服务

上述公司中，汇通集团、保泰利和合肥持盈除了股权投资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与汇通控股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

车之宝主营业务为作为汽车代理销售及服务。报告期内，车之宝业务不断缩减，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268.59 万元，净资产为 62.81 万元；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33.86 万元，净利润为-43.33 万元。因此车之宝与汇通控股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

汇众物流主营业务为仓储管理及配送服务，与汇通控股子公司海川部件“汽车零部件总成装配、加工；仓储配送”相似，但其与海川部件的历史沿革、主要资产合同人员独立清晰；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竞争情形。详见本题回复之“（二）参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一条，发行人子公司海川部件与汇众物流主营业务是否同业竞争情况的理解与适用”。

（二）参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一条，发行人子公司海川部件与汇众物流主营业务是否同业竞争情况的理解与适用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一条的理解和适用，公司判断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应当本着事实重于形式的判断原则，并结合汇众物流的历史沿

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海川部件的关系，论证双方业务是否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等情形。

1、汇众物流与海川部件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的关系

(1) 历史沿革独立

海川部件	汇众物流
<p>1. 2007年5月，海川部件设立 设立时汇通集团持股 60%、合肥桃花工业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40%；</p> <p>2. 2009年8月，海川部件股权转让 合肥桃花工业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将持有股权转让给汇通集团，转让后，汇通集团持股 100%；</p> <p>3. 2010年7月，海川部件增资至 600 万元 增资后，汇通集团持股 83.33%，陈方明持股 16.67%；</p> <p>4. 2013年3月，海川部件增资至 1,000 万元 增资后，汇通集团持股 90.00%，陈方明持股 10.00%；</p> <p>5. 2015年1月，海川部件股权转让 陈方明将持有股权转让给汇通集团，转让后，汇通集团持股 100%；</p> <p>6. 2015年4月，海川部件股权转让 汇通集团将持有股权转让给汇通控股，转让后，汇通控股持股 100%；</p> <p>7. 2016年5月，海川部件增资至 2,000 万元 汇通控股持股 100%；</p> <p>8. 2017年6月，海川部件增资至 2,400 万元 汇通控股持股 100%</p>	<p>1. 2004年6月，汇众物流成立 设立时陈王保持股 70%、姚根姐持股 15%、韩雪莲持股 15%；</p> <p>2. 2008年9月，汇众物流增资 增资后，陈王保持股 42%、汇通集团持股 40%、姚根姐持股 9%、韩雪莲持股 9%；</p> <p>3. 2015年1月，汇众物流股权转让 股东姚根姐、韩雪莲分别将其持有汇众物流的 9%股权转让给陈方明。转让后，陈王保持股 42%、汇通集团持股 40%、陈方明持股 18%；</p> <p>4. 2017年4月，汇众物流股权转让 汇通集团将其持有汇众物流 40%股权转让给陈方明，转让后，陈方明持股 58%、陈王保持股 42%</p>

注：2013年11月，汇通经贸更名为汇通集团，上表统称为“汇通集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通控股持有海川部件 100% 股权，海川部件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陈方明、陈王保分别持有汇众物流 58% 和 42% 股权，汇众物流为发行人董事陈方明控制的关联企业。

根据海川部件与汇众物流的历史沿革，海川部件及汇众物流股权清晰，不存在汇众物流直接持有汇通控股及其子公司股权的情况，汇通控股及其子公司也未曾持有汇众物流股权。

(2) 主要资产独立

报告期内，汇众物流租赁海川部件的厂房用于生产经营，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9.12 关于关联交易”之“一、出租厂房与租赁厂房的所在地，同

时出租和租赁的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之“(一)出租厂房与租赁厂房基本情况”之“2.海川部件向汇众物流出租厂房”。

海川部件与汇众物流之间资产独立，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和相应的配套设施。除上述租赁事项外，海川部件与汇众物流之间不存在其他使用对方土地、房产、生产设备及商标、专利等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汇众物流租赁海川部件的厂房用于生产经营，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回复之“问题 9.12 关于关联交易”之“一、出租厂房与租赁厂房的所在地，同时出租和租赁的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之“(一)出租厂房与租赁厂房基本情况”之“2.海川部件向汇众物流出租厂房”。

海川部件与汇众物流之间资产独立，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和相应的配套设施。除上述租赁事项外，海川部件与汇众物流之间不存在其他使用对方土地、房产、生产设备及商标、专利等资产情况。

(3) 人员独立

海川部件与汇众物流的人员独立，各自聘用员工，独立发放薪酬，不存在共用员工的情况。

(4) 主营业务独立

海川部件和汇众物流的主营业务相互独立，两家公司主营业务如下：

①海川部件主营业务

海川部件车轮总成分装业务是按照主机厂的要求，将轮胎、轮毂、胎压传感器等进行组装，通过对轮胎平衡性、胎压等模块的检测和调试，在合成层面提升车轮的静平衡、动平衡和偶力测量，从而有效控制整车噪音和颠簸、并提升车辆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海川部件仓储业务仅是车轮总成分装业务的配套增值服务，是由于轮胎、轮辋厂商集中供货的原因，向海川部件支付装卸、存储和质检等费用。海川部件不存在为除轮胎、轮辋厂以外的其他第三方企业提供仓储服务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海川部件的总资产为 8,916.45 万元，净资产为

6,986.93 万元;海川部件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3,235.07 万元,净利润为 1,077.17 万元。

②汇众物流主营业务

汇众物流是专业第三方物流企业,主要从事为主机厂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提供日常仓储配送服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汇众物流的总资产为 1,305.87 万元,净资产为 1,201.32 万元;汇众物流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737.37 万元,净利润为-50.80 万元。

2、汇众物流与海川部件的相关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利益冲突,未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的分析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要求,结合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判断,海川部件和汇众物流的仓储服务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共享客户及供应商等利益冲突的情形,也未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1) 相关业务具有显著差异,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

海川部件主营业务为车轮总成分装,仓储仅为车轮总成分装业务的配套服务,服务内容仅限于为轮胎、轮辋厂商提供车轮总成前的仓储、质检、存货录入等增值服务。汇众物流因其毗邻江淮汽车、蔚来汽车合肥总装工厂的地缘性优势,为汽车零部件企业提供独立的第三方仓储及物流服务。

海川部件和汇众物流的主营业务在业务模式、内容及特点、主要技术、商标商号、客户及供应商范围等方面均具有较大差异。因此,两家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构成同业竞争。

因素	海川部件	汇众物流
业务模式	车轮总成分装业务配套	独立第三方仓储及运输
仓储服务内容 及具体特点	(1) 轮胎到货装卸; (2) 仓储; (3) 录入客户存货系统; (4) 其他增值服务	主要提供仓储和运输服务,但直接客户与产品均和海川部件不同
技术特点	为后续车轮总成分装业务提供前置	无特定技术要求

因素	海川部件	汇众物流
	检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胎码扫描、轮胎质量异常反馈和处理等	
商标商号	不涉及	不涉及
客户范围	不存在为除轮胎、轮辋厂以外的其他第三方企业提供仓储服务的情况	向汽车零部件企业提供第三方仓储和运输服务
供应商范围	仓储仅为配套服务，不存在供应商	房屋出租方及物流服务公司

(2) 不存在共享供应商及客户渠道的利益冲突情形

客户销售情况		海川部件	汇众物流
客户	销售渠道	不存在为除轮胎、轮辋厂以外的第三方企业提供仓储服务的情况，销售渠道为向主机厂直销模式	向汽车零部件企业提供第三方仓储和运输服务，不适用销售渠道
	客户名称	(1) 车轮总成分装：江淮汽车、蔚来汽车； (2) 仓储服务：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大陆马牌轮胎（中国）有限公司等	汉拿万都（苏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合肥马瑞利排气系统有限公司、江苏塑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合肥马瑞利排气系统有限公司、江苏海德莱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等
	客户性质	(1) 车轮总成分装：主机厂； (2) 仓储服务：轮胎、轮辋厂商	客户均为江淮汽车、蔚来汽车的零部件供应厂商

(续)

供应商采购情况		海川部件	汇众物流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钢轮平衡块、铝轮平衡块、粘贴平衡块等，用于车轮总成分装的零部件	主要采购为厂房租赁，物流运输服务，及少量包装材料、办公用品等
	供应商名称	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沧州三泰汽车附件有限公司等	海川部件、合肥顺瑞物流有限公司、合肥腾轩物流有限公司等
	供应商性质	汽车五金零部件供应商	海川部件：房屋出租方； 其他主要供应商：运输服务

注：汇众物流向海川部件租赁房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回复之“问题 19.2 关于关联交易”

(3) 海川部件和汇众物流未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海川部件主要产品为汽车车轮总成分装，公司作为主机厂的一级供应商和战略合作伙伴，向其直接提供车轮总成分装服务，因此海川部件主要面向的市场范围为江淮汽车、蔚来汽车等国内自主品牌的主机厂。

汇众物流主要为主机厂的零部件供应商提供仓储和物流服务，因此汇众物流主要面向的市场范围为在合肥地区主机厂的零部件厂商。

因此，海川部件与汇众物流面向的市场范围有较大差异，相关业务未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海川部件与关联方汇众物流均存在仓储服务业务，但两家公司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相关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利益冲突，且未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汇众物流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因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利益输送情况。

五、问题 9. 关于员工及用工情况

根据申报材料：2019 年，发行人子公司库尔特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占公司用工总数比例超过 10%。2020 年至今，汇通控股在包装、打包、装卸等岗位采用劳务外包的用工形式。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比例为 20%左右。

请发行人说明：（1）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2）劳务采购的金额、占比以及变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劳务外包商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是否具备相应业务资质，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限制的情形；（3）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结算单及劳务派遣公司资质证书。
2. 查阅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花名册。
3. 查阅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公积金的汇缴清册及缴纳凭证。

4. 查阅报告期末部分发行人员的退休证、情况说明等。
5. 根据公司社保及公积金实际执行的缴纳基数与缴纳比例，计算需补缴的金额，并测算补缴金额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6.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合同、营业执照。
7. 抽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的支付凭证及发票。
8. 获取报告期内部分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的内部考勤表，了解劳务外包公司派驻人员数量情况。
9. 对重要外包公司访谈，了解公司劳务外包的合作模式、与劳务外包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一）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海川部件、库尔特因部分时期业务量增加，用工需求扩大，在打磨、包装、装卸等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较强的岗位采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并于 2020 年停止该用工形式。

1、劳务派遣基本情况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时间	公司	劳务派遣人数(人)	占用工总数比例	合作劳务派遣公司	劳务派遣资质编号	费用(元)
2019.12.31	汇通控股	3	0.93%	安徽特慧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4010020180370	8,019.00
	海川部件	6	6.32%	合肥宣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4010020190405	19,800.00
	库尔特	14	29.14%	合肥宣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4010020190405	7,820.00 注

注：金额较小原因系月末才使用劳务派遣工，因此金额较小。

2、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岗位为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较强的岗位，被派遣劳

劳动者与公司同期同岗位职工薪酬待遇基本一致，符合《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但是 2019 年 12 月末，发行人子公司库尔特劳务派遣用工的比例超过其员工总人数 10%，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条及《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根据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人事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受到劳动监察方面行政处罚。

因此，发行人子公司就劳务派遣用工已规范整改，被有关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劳务采购的金额、占比以及变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劳务外包商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是否具备相应业务资质，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限制的情形

1、劳务采购的金额、占比以及变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劳务采购的金额、占比以及变动情况

时间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2020 年度	152.32	0.73%
2021 年度	484.85	1.63%
2022 年度	780.24	2.19%

公司劳务采购逐年上升的原因系公司的产量增加及劳务外包价格上涨导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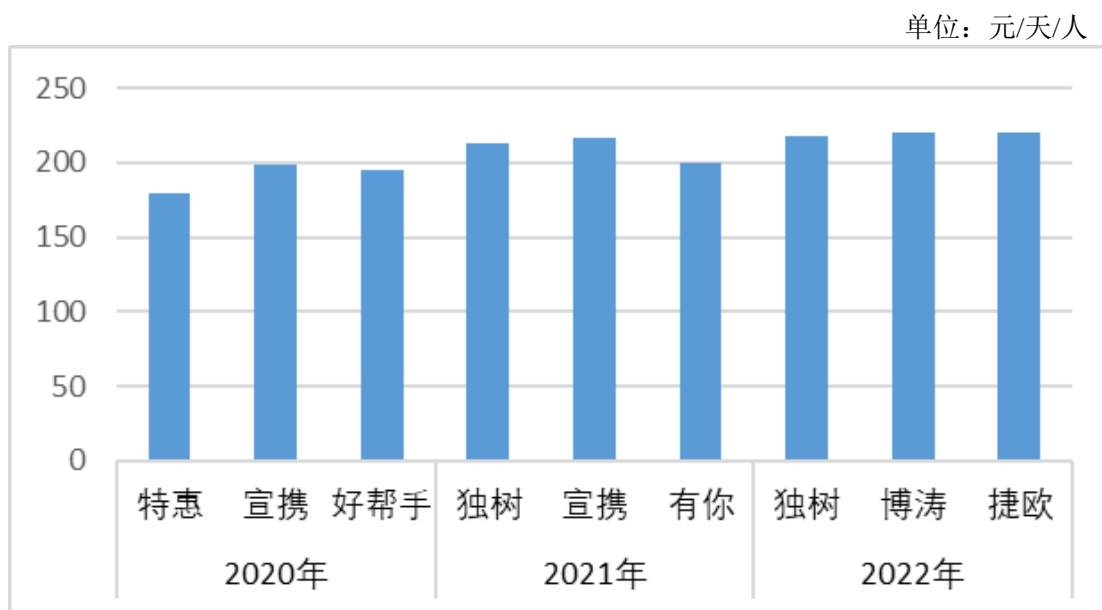
（2）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①不同劳务外包公司采购价格对比

发行人劳务用工所在地劳务外包市场较为成熟，价格相对透明。发行人结合周边用工成本、外包工作量及工序内容、市场报价、外包公司服务水平等综合因素，与外包公司协商确定了外包的采购价格，并结合市场行情协商调整。报告期内，为了保证外包服务的稳定性及公允性，公司一般会同时与 2 家以上劳务外包

公司合作。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劳务公司采购的平均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A.汽车造型部件和汽车声学产品业务外包采购单价对比



注：上表选取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度公司采购金额前三的外包公司的平均报价进行对比。采购单价以天测算。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度主要外包公司的平均单价略有差异，主要原因系各家外包公司合作的时间段不尽相同，导致用工成本差异。

B.汽车车轮总成分装业务汽车车轮总成分装业务外包采购单价对比

公司的汽车车轮总成分装业务的经营主体为公司子公司海川部件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海川部件及其子公司于 2020 年及 2022 年有劳务外包采购。

2020 年，海川部件分别向合肥宣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及合肥速诚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劳务。其中合肥宣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单价为 215 元/人天，合肥速诚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单价约为 170 元/人天，后者价格略低，原因为合肥速诚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公司首次合作，对方为扩展业务首次报价较低，后该公司因报价较低承接一个月工作量后即终止合作。

2022 年起，海川部件及其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与劳务外包公司的合作模式，结算方式由工时计算改为以产品数量计算。2022 年，海川部件及其子公司分别向安徽华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及常州昌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采购劳务。其中就安庆工厂向安徽华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采购单价的为 2.3 元/件，

略高于公司其他产线的采购价格 2.1 元/件。主要原因是安庆厂区的生产线为手动设备，用工成本较高。

因此，公司同期向不同劳务外包公司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劳务采购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②公司劳务外包公司采购价格与安徽省地区平均工资对比

单位：元/天/人

时间	公司	劳务外包平均价格	安徽省城镇私营单位平均工资
2020 年	汽车造型部件和汽车声学产品业务	191.11	168.53
	汽车车轮总成分装业务	192.5	
2021 年	汽车造型部件和汽车声学产品业务	210.15	179.98
	汽车车轮总成分装业务	/	
2022 年	汽车造型部件和汽车声学产品业务	218.25	192.22
	汽车车轮总成分装业务	201.49	

注 1：安徽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安徽省统计局网站公布数据，上表按每月 26 天工作时间进行计算。其中 2022 年因安徽省尚未公布相关数据，暂以 2021 年的年平均工资乘以 2021 年的增速进行测算。

注 2：2022 年汽车车轮总成分装业务以公司实际支付费用及劳务外包公司派驻现场的人数进行测算。每月按 26 天工作日计算。

公司外包的工种主要为车间一线操作工，因存在工厂车间的工作缺乏吸引力、车间一线普遍面临招工难的情况，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劳务外包采购价格在安徽省城镇私营单位平均工资之上。公司劳务外包采购价格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2、劳务外包商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是否具备相应业务资质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单年度合作金额超过 50 万的劳务外包公司占当年劳务外包采购金额比例均超过 80%，其他采购金额较小供应商包括安徽优奇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等，均具备相应业务资质，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近三年单年度合作金额超过 50 万的劳务外包公司具体包括合肥独树企业

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安徽福桥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华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合肥宣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陕西众才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安徽有你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陕西博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西安捷欧汽车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等 8 家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址	股东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合肥独树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91340111 MA2WK Q78XD	2021. 01.06	许卫	200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蓬莱路西、方兴大道北安徽万燕电器有限公司 305 室	许卫、 刘佳琪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许卫；监事刘佳琪	否
安徽福桥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91340100 32274739 37	2014. 12.04	曹创创	500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龙潭路 222 号多层厂房 6 楼	位峰、 曹创创	监事位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曹创创	否
安徽华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91340100 08758152 1W	2013. 12.31	陈娟	500	合肥市庐阳区四里河路 88 号明发商业广场 A1 区 1 幢、2 幢 1-1221、1222	姚新吉、 张恒、 陈娟	执行董事兼陈娟；总经理姚新吉；监事张恒	否
合肥宣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91340111 MA2U22 AM8M	2019. 08.26	任自强	200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门路 80 号中国合肥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2 号楼 2201-44 室	任自强、 刘琼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任自强；监事刘琼	否
陕西众才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91610135 MA6X5P B89E	2019. 09.30	马震	200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86A 号长丰国际广场 A 座 902 室	马震、 张晗笑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马震；监事张晗笑	否
安徽有你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91340111 MA2RLL DF26	2018. 04.10	祝仁祥	500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西，石门路北尚泽时代广场 A7 幢办公楼办 1208 室	祝仁祥、 吕东东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祝仁祥；监事吕冬冬	否
陕西博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91610403 MA6TJM XB87	2017. 12.27	张涛	200	西安市高新区创汇路 32 号井上科技北楼 305 室	张涛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涛；监事薛海峰	否
西安捷欧汽车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91610113 31104422 XD	2014. 11.19	苗杰	500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三号旺都 4 幢 9 层 01 室	苗杰、 刘小娟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苗杰；监事刘小娟	否

发行人的劳务外包业务内容无需取得特定的业务资质，公司合作的劳务外包商经营范围均含有人力资源服务相关经营范围。

因此，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劳务外包商不具有关联关系；劳务外包无需取

得特殊业务资质劳务，其从事劳务外包业务符合其经营范围约定。

3、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限制的情形

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在合同主要内容、人员管理、用工风险承担、费用结算和支付方式等方面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主要差异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公司实际情况
合同主要内容	主要约定：派遣岗位、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务派遣员工薪酬、劳务派遣员工社保缴费基数等事宜进行明确约定	主要约定：对外包服务内容、服务定价、费用结算等进行约定，未强调约定派驻人员的条件、人员数量及社保缴纳基数。	主要约定：在服务期限内，劳务外包公司根据公司预计的工作量，向公司派驻劳动者并完成公司指定的任务，经公司认可后，定期进行结算。
人员管理	用工单位直接对被派遣劳动者日常劳动进行指挥管理，被派遣劳动者受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管理	发包单位不参与对劳动者指挥管理，由承包单位直接对劳动者进行指挥管理	与劳务外包公司派驻人员不存在劳动人事关系，不进行直接管理，该等人员的管理职责由劳务外包公司承担并派驻专门管理人员负责执行。公司仅对派驻人员完成的工作成果进行检验，且仅在该等人员无法满足工作要求时向劳务外包公司提出更换人员。
费用结算和支付	用工单位直接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报酬（部分情况存在由劳务公司代收代付），且应实行同工同酬	由承包单位与发包单位自主协商确定外包费用标准，并由承包单位自行决定向劳动者支付报酬的金额及方式。	发行人不承担劳务外包公司派驻人员的薪酬、社会保险、公积金等费用，其仅根据双方认可的工作总量与劳务外包公司进行费用结算，且在公司对工作成果认可后，直接向劳务外包公司支付。 公司不参与决定劳务外包公司向劳动者支付报酬的金额及方式。
用工风险承担	被派遣劳动者因用工单位的工作任务发生损害的，劳务派遣公司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由承包单位承担用工风险，发包单位不对劳动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明确约定劳务外包派驻人员的用工作业现场安全及班后安全均由劳务外包公司承担。

因此，结合发行人的业务实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合同主要内容、人员管理、用工风险承担、费用结算和支付方式等方面符合劳务外包的条件，不属于劳务派遣，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同期向不同劳务外包公司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劳务采购的定价具有公允性；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劳务外包商不具有关联关

系；劳务外包无需取得特殊业务资质劳务，其从事劳务外包业务符合其经营范围约定；发行人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限制的情形。

(三) 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缴纳社保人原因及人数

经核查，公司部分员工未参加公司统一办理的社会保险缴费或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系未缴纳人员主要为生产车间操作工，大多来自公司周边农村，同时已在户籍所在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无缴纳公积金或社保诉求。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人数如下：

(1) 2020 年末未缴纳原因及人数

社会保险		
未缴纳原因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95	20.83%
达到退休年龄/退休	16	3.51%
当月入职/离职	15	3.29%
因个人原因其他未缴纳情形 ^注	23	5.04%
合计	149	32.68%
住房公积金		
未缴纳原因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
达到退休年龄/退休	16	3.51%
当月入职/离职	16	3.51%
因个人其他原因未缴纳	116	25.44%
合计	148	32.46%

注：个人原因包括自行缴纳、自愿放弃等。下同。

(2) 2021 年末未缴纳原因及人数

社会保险		
未缴纳原因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17	20.03%
达到退休年龄/退休	35	5.99%
当月入职/离职	12	2.05%
因个人原因其他未缴纳情形	16	2.74%
合计	180	30.82%

住房公积金		
未缴纳原因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
达到退休年龄/退休	35	5.99%
当月入职/离职	12	2.05%
因个人其他原因未缴纳	133	22.77%
合计	180	30.82%

(3) 2022 年末未缴纳原因及人数

社会保险		
未缴纳原因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87	11.71%
达到退休年龄/退休	43	5.79%
当月入职/离职	14	1.88%
因个人其他原因未缴纳情形	10	1.35%
合计	154	20.73%

住房公积金		
未缴纳原因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
达到退休年龄/退休	47	6.33%
当月入职/离职	16	2.15%
因个人其他原因未缴纳	98	13.19%
合计	161	21.67%

2、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金额及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

 (1) 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金额测算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注1}

时间	应缴未缴社会保险金额（万元）	应缴未缴公积金金额（万元）	合计（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合计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2020 年度 ^{注2}	5.33	10.58	15.91	5,143.24	0.31%
2021 年度	84.71	10.64	95.35	6,702.89	1.42%
2022 年度	96.22	10.99	107.21	17,772.46	0.60%
合计	186.26	32.21	218.47	—	—

注 1：根据各期末应缴未缴纳人数测算其全年应补交金额；

注 2：根据《关于印发〈合肥市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细则〉的通知》（合人社秘〔2020〕42 号）及《关于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合人社秘〔2020〕116 号），公司 2020 年 2-12 月免缴社保。

因此，经测算，发行人补缴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对本次发行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2) 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用人单位会责令限期缴纳、缴存或补足，逾期不缴纳的，有关部门有权按照上述规定对用人单位处以罚款或者强制执行。

根据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人事局、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劳动监察方面行政处罚。

根据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汇通控股及子公司未发现劳动用工违法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安庆市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汇通控股及子公司报告报告期内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实际控制人陈王保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承诺，若发行人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问题，而给发行人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被处罚）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将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认定的需由发行人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以及因上述事项给发行人造成的相关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实际缴纳人数与公司应缴纳人数之间虽存在差异，但该等差异系由公司行业特点、员工个人意愿等综合因素导致，且该等差异在逐年下降。同时政府主管部门已经出具相关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因劳动用工问题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也承诺承担如因劳动用工问题给发行人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执行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问题 10. 关于环保及行政处罚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电镀生产环节会产生部分废水、废气及危废品。报告期内因公司处理后污水检测未达标涉及环保行政强制措施，同时，公司存在安全生产处罚和车辆及设备登记检测相关处罚。

请发行人说明：（1）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2）结合上述被采取措施或处罚的背景、内容、整改情况以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相关规定，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上市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 查阅发行人取得的排污许可证。
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废气、废水的检测报告。
3. 查阅发行人危废处置合同及处置单位的资质证书，并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危废处置的联运单。
4. 走访发行人的厂区，生产车间、仓库、污水处理系统等场所，实地查看生产环境情况，并抽查主要环保设施的运营台账。
5. 查看发行人环保投入相关明细，并抽查相应凭证、发票。
6. 访谈发行人实控人，了解公司污染物排放及环保设备运营情况及受到行政处罚相关情况。
7. 登录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等网站检索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8. 查验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环保情况说明。

(一) 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的污染物排放来自汽车饰件生产过程。汇通控股汽车饰件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公司汽车饰件生产经营涉及的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类别	主要生产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实际排放浓度值	主要处理设施及方法	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废水	喷涂	化学需氧量	380mg/L	<380mg/L	通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处理能力达标且运行正常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mg/L	<20mg/L		
	电镀	总镍	0.5mg/L	<0.5mg/L		
		总铜	2mg/L	<2mg/L		
		pH 值	6-9	6-9		
		化学需氧量	380mg/L	<380mg/L		
		氨氮 (NH ₃ -N)	35 mg/L	<35 mg/L		
总磷	6mg/L	<6mg/L				
废气	注塑等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120mg/Nm ³	<120mg/Nm ³	经收集后，通过“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器”处理，而后经排气筒排放	处理能力达标且运行正常
	喷涂 电镀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120mg/Nm ³	<120mg/Nm ³	经收集后，通过“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器”处理，而后经排气筒排放	处理能力达标且运行正常
		二甲苯	70mg/Nm ³	<70mg/Nm ³	通过“水帘柜”装置预处理，再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排放	处理能力达标且运行正常
		铬酸雾	0.05mg/Nm ³	<0.05mg/Nm ³	通过铬酸雾净化设施（喷淋塔凝聚回收工艺）处理后，再经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处理能力达标且运行正常
		氯化氢	30mg/Nm ³	<30mg/Nm ³	通过酸碱废气净化设施（喷淋塔中和工艺）处	处理能力达标且运行正常

类别	主要生产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实际排放浓度值	主要处理设施及方法	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理后，再经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	各生产环节	稳态噪声	昼<65，夜<55	昼<65，夜<55	通过厂区合理布局、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基础减振、车间封闭隔声，并做吸声处理	处理能力达标且运行正常
固废	注塑	废塑胶粒、废边角料等一般固废			外售给第三方	正常
危废	注塑、喷涂、电镀、污水处理等环节	废油漆渣	/	/	固废专用仓库暂存，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并通过环保局网上申报及网上转移联单监管	正常
		废包装桶				
		废包装袋				
		废活性炭				
		废机油				
		废稀释剂				
		废离子交换树脂				
		电镀槽渣				
		电镀污泥				
废棉芯						

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发行人根据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及环保主管部门的相关管理要求对环保投入进行规划和实施，确保各项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及环保相关成本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保设备投入	96.22	59.12	435.52
环保相关费用	708.91	496.69	374.41
其中：废水处理费 ^{注1}	293.69	215.56	162.62
固废处理费	274.11	170.20	125.55
其他环保相关费用 ^{注2}	141.11	110.93	86.24
合计	805.13	555.81	809.93

注 1：废水处理费主要污水处理设施的主要添加药剂支出等处理费用；

注 2：主要包括检测费用、环保设施运行人工费用、污染物处理耗材的零星采购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设备投入主要包括电镀废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污水及废气处理系统、检测仪等环保设备购置，主要用于处理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废水、废气等相关污染物，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匹配，能够满足相关污染物的处理需要。其中，公司 2020 年度环保设备投入较高的原因系公司 2020 年对电镀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费用支出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费、固废处置费、环境检测及环保设施运行人工费用等，主要用于处理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固废。其中 2022 年的环保费用支出明显增加的原因系公司产量增加导致需处理废水及固废相应增加。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3、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 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公司持有合肥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且排污许可证仍在有效期内。

除 2019 年受到一起行政强制措施外，2019 年及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主要环保费用的投入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数量相匹配，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环保事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及地方政府污染物排放规定的情形，公司受到环保相关强制措施的相关行为已整改完毕，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过程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的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2020 年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取得环评审批手续，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备案项目编号	项目环评文号
汽车饰件扩产、数字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汇通控股汽车饰件扩产、数字化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汇通控股	2208-340162-04-01-812730	环建审[2022]11113 号
汽车车轮总成分装项目			
汽车车轮总成分装合肥新桥扩建项目	海川部件	2208-340162-04-01-527554	环建审[2022]11094 号
汽车车轮总成分装（长丰）项目	合肥金兑	2208-340121-04-01-484146	环建审[2022]3127 号
汽车车轮总成分装（安庆）项目	安庆海川	2112-340860-04-01-385515	安开行审函[2022]71 号

募投项目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出环评批复，发行人已经完成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二）结合上述被采取措施或处罚的背景、内容、整改情况以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相关规定，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上市影响

1、被采取措施或处罚的背景、内容、整改情况

经核查，2019 年以来，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强制措施或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文书号	处罚部门	具体原因	处罚措施	处罚依据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注	主要整改措施
1	2019.12.6	合环查[扣]经字[2019]22 号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因加料泵损坏，导致污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重金属浓度超标	对公司造成污染排放的设施、设备予以查封，期限为2019年12月6日至2020年1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否	（1）对污水处理系统全面升级，实现污水全线自动化运行和自动检测报警，减少人为操作失误；（2）总排口增加自动检测设备，且在主要区域安装视频监控，并与环保部门联网运行；（3）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加强了对车间人员的操作培训；（4）梳理并完善水处理设备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所有加料泵采用“一用一备”措施；（5）加大对环保研发的投入，积极推动实施水处理新技术、新工艺。
2	2020.11.27	（合经锦）市监罚字[2020]11 号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台叉车、1 台行车超期未检，1 台叉车未办理注	罚款 45,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四十条、	否	发行人积极补办注册登记、补检手续且叉车检查合格，同时拆除、注销不再使用设备。

序号	时间	文书号	处罚部门	具体原因	处罚措施	处罚依据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注	主要整改措施
				册登记, 1 台储气罐及相关压力管道未及时检测		八十三条、八十四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 同时参照《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三项		
3	2021.4.19	(合经开) 应急罚 [2021]3 号	合肥市应急管理局	未将油漆储存在危化品专用仓库内	罚款 50,000 元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四)项	否	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将油漆等危化品存放于危险化学品仓库内, 并指派专员管理。

注: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分析详见下文。

2、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上市影响

(1) 合环查[扣]经字[2019] 22 号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发行人在合环查[扣]经字[2019]22 号所述事项发生后, 及时整改并于查封期限届满后解封, 未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经登录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及“百度”搜索引擎检索, 无发行人造成严重环境污染事故相关信息。

根据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情况说明》, 合环查[扣]经字[2019]22 号所述事项已整改完毕,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 该行政强制措施所涉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 且查封期限届满后解封, 未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行为。发行人及时整改完毕, 并经主管部门予以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故, 本次行政强制措施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合经锦) 市监罚字[2020]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合经锦) 市监罚字[2020]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记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 对(合经锦)市监罚字[2020]11 号所述事项应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同时鉴于发行人积极补办注册登记、补检及注销等手续, 且叉车检查合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并参照《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三项“从轻或减轻处罚处罚”的情形, 给与罚款 45,000 元。

根据合肥市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前述行政处罚符合信用修复条件，已予以修复。

因此，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接近处罚幅度的最低数额，属于从轻处罚，同时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整改完毕，并已经主管部门同意进行信用修复。故，本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合经开）应急罚[202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根据（合经开）应急罚[202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记载，本次处罚依据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四）项，罚款金额为50,000元。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本次处罚属于从轻处罚。

2022年9月，合肥市经开区应急中心作出《证明》，本次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该行政处罚属于从轻处罚并已经整改完毕，业经主管部门证明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故，本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问题 19.2 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存在向不同关联方出租厂房和租赁厂房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出租厂房与租赁厂房的所在地，同时出租和租赁的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2）向汇通集团租赁厂房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等，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租、承租房产的租赁合同，了解了出租、承租房产的背景及原因。通过同区域租房市场查询并查阅公司审议房屋租赁关联交易的会议资料，了解和分析租赁房产价格的定价原则、定价公允性。

2. 取得了出租、承租房产的房屋产权证书等权属证明文件，取得了汇通控股租赁汇通集团 1 号厂房建设喷涂生产线的环评批复文件，确认租赁房屋产权清晰、从事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3. 取得汇通集团及陈王保出具的专项承诺。

4. 了解、分析了发行人同时存在租赁和出租房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出租厂房与租赁厂房的所在地，同时出租和租赁的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出租厂房与租赁厂房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汇通控股关联租赁主要包括向汇众物流租出房屋建筑物和向汇通集团租入房屋建筑物。

（1）汇通控股租赁汇通集团厂房

汇通控股租赁汇通集团的厂房位于合肥市经开区汤口路南百丈路东汤口路 99 号。报告期内，汇通控股与汇通集团的租赁厂房所在地没有发生变化，租赁面积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2020 年-2021 年 1-6 月为 3,622.43 m²，2022 年度为 7,705.40 m²。

2020-2021 年上半年租赁房屋主要用于汽车声学产品的生产和仓储；2021 年下半年由于汇通控股方兴大道厂区建成，公司汽车声学产品生产迁移至新厂区，因此公司向汇通集团的房屋租赁暂停半年；2022 年以来，汇通控股对喷涂产线进行了技术改造，为满足产线技术升级和公司产能扩充的需求，汇通控股重新向汇通集团租赁厂房用于汽车造型部件产品的喷涂生产和仓储，并将租赁面积由原本的 3 号厂房扩充至 1 号、3 号厂房和综合楼。

（2）海川部件向汇众物流出租厂房

汇众物流租赁海川部件的厂房及办公场所位于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南端3092号，租赁协议期间为1年，协议每年一签。报告期内，海川部件与汇众物流的租赁厂房所在地没有发生变化，租赁面积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2020年-2022年1-4月为7,000.00 m²，2022年5月至今为6,600.00 m²。

汇众物流租赁海川部件房屋的用途均为仓储及办公，主要用于为主机厂的零部件供应商提供第三方仓库及货物的整理、拆装、运输服务。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4月，汇众物流的房屋租赁面积均为7,000平方米，除2号厂房三层200平方米的办公区间外，其余6,800平方米均用做仓库；2022年5月至今，由于业务需求的增加，汇众物流在合肥市经开区佛掌路新租赁了非关联第三方仓库，始信路厂区保留了部分仓储业务，总租赁面积由7,000平方米减少至6,600平方米。

2、汇通控股及其子公司同时出租和租赁的合理性

(1) 汇通控股同时出租和租赁厂房具有合理的背景及商业逻辑

汇通控股在租赁汇通集团厂房的同时，子公司海川部件将厂房出租给汇众物流。因为两项关联租赁的厂房用途、厂房生产所需许可资质、可使用面积及便利性、与生产线或主要客户的直线距离等因素均存在差异，因此为方便生产并降低成本，汇通控股及其子公司同时出租和租赁厂房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考虑因素	汇通控股租赁厂房	海川部件出租厂房
用途	汇通控股租赁厂房用于： (1) 2020-2021年，汽车声学产品生产； (2) 2022年，汽车造型部件喷涂产线； (3) 仓储； (4) 汇通控股后勤办公	汇众物流租赁厂房用于： (1) 仓储； (2) 少量员工办公室
许可资质	汇通控股租赁厂房先后取得了汽车声学产品和喷涂产线生产环评批复： (1) 汽车声学产品生产：2011年7月汇通集团前身汇通经贸取得环评批复(合环经开分局验[2011]46号)，验收通过汇通集团3号厂房用于生产汽车隔音隔热垫； (2) 喷涂产线：汇通控股取得环评批复(环建审[2023]5号)，验收通过汇通控股于2022年度在1号厂房技改扩建的自动喷涂生产线	无生产资质，仅可用于仓储及员工办公室
面积及使用性	(1) 总体面积较大：汇通集团可租赁厂房及综合楼共计7,705.40 m ² (2) 综合租赁用途，考虑可使用面积：汇通集团可租赁的1号、3号厂房均为一层，便于生产和仓储使用	海川部件可租赁厂房面积共计7,000 m ² 左右，但位于一层方便用于生产线建设的厂房面积仅2,600 m ² 左右，难以满足汇通控股需求

考虑因素	汇通控股租赁厂房	海川部件出租厂房
距离	汇通集团出租厂房与汇通控股在同一厂区,海川部件厂房距离汇通控股生产车间直线距离约 3.5 公里,因此该项租赁具有距离优势,可节省运输和管理成本: (1) 仓储:方便生产后直接入库; (2) 汽车声学产品及喷涂厂房:便于喷涂原材料及生产人员的集中统一协调管理调配; (3) 综合楼:在同厂区设立后勤办公室和员工食堂	海川部件厂区距离主要客户江淮汽车、蔚来汽车较近; 汇众物流的客户主要为江淮汽车、蔚来汽车的零部件供应商,其产品配送也需要租用位于上述主机厂附近的厂房

综上所述,发行人租赁房屋同时,子公司将房屋对外出租系基于生产经营及资产配置综合考虑作出的决定,具有合理性。

(2) 汇通控股关联租赁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遵循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制度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3、关联租赁价格公允性分析

(1) 汇通控股关联租赁的价格条款及变动情况

汇通控股及子公司海川部件与关联方均签署了《租赁协议》,租赁双方基于良好信任及长远合作发展考虑,就出租方标的厂房租赁合作事宜达成共识,租金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①汇通控股租赁汇通集团厂房的价格条款及变动

报告期内,汇通控股向汇通集团租赁房屋的租赁面积及价格相关的核心协议条款如下:

租赁厂房及面积	租赁期限	价格(月度)	其他重要条款
租赁厂房及面积: 3号厂房:3,622.43 m ²	2020.1.1- 2020.12.31	16元/平方米	(1)双方约定每月开票,分季度付款; (2)租赁期间水电气及通讯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租赁期间厂房及附属设施
	2021.1.1- 2021.6.30	20元/平方米	

租赁厂房及面积	租赁期限	价格（月度）	其他重要条款
			损坏（非不当使用）维修由甲方承担； (4)甲方提前终止合同需赔付3个月租金
租赁厂房及面积： 1号厂房：3,222.95 m ² 3号厂房：3,622.43 m ² 综合楼：860.023 m ² 共计：7,705.40 m ²	2022.1.1-2031.12.31	20元/平方米 (2022年)	除上述条款外，租金约定往后每年月租金单价等额增长2元/平方

报告期内，汇通控股向汇通集团租赁厂房的租金费用分别为 65.02 万元、27.60 万元和 176.12 万元。

汇通控股和汇通集团的租赁价格采取市场公允定价，2020-2021 年度，汇通控股与汇通集团租赁协议期限均为 1 年；由于喷涂产线技改的前期投入金额较大，汇通控股为保证生产经营的稳定性，2022 年以来与汇通集团签订了长期租赁协议，租赁期为 10 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了租赁价格并合理预计未来涨幅。

②海川部件向汇众物流出租厂房的价格条款及变动

报告期内，海川部件向汇众物流出租房屋的出租面积及价格相关的核心协议条款如下：

租赁厂房及面积	租赁期限	价格（月度）	协议其他重要条款
租赁厂房及面积： 2号厂房及3号厂房二层； 2号厂房三层办公室： 7,000.00 m ²	2019.5.1-2020.4.30	16元/m ²	(1) 双方约定租赁费按月结算； (2) 租赁期间的水电气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3) 乙方不得擅自改房屋结构、设计及功能，不得改造公用设施。
	2020.5.1-2021.4.30	16元/m ²	
	2021.5.1-2022.4.30	16元/m ²	
租赁厂房及面积： 2号厂房1层：2,600 m ² 2号厂房2层：2,600 m ² 2号厂房3层：1,400 m ² 合计 6,600 m ²	2022.5.1-2023.4.30	1层：21元/m ² 2层：15元/m ² 3层：14元/m ²	

报告期内，海川部件向汇众物流出租厂房的租金收入分别为 123.30 万元、123.30 万元和 124.18 万元。

海川部件和汇众物流房屋租赁价格采取市场公允定价，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4 月，采用综合报价方式，2022 年 5 月后，随着入住的主机厂供应商家数的增加以及仓储运输业务的不断拓展，海川部件和汇众物流优化了房屋租赁价格的核算，按照物流行业对于仓库的市场定价，厂房一层使用性优于高楼层，

因此对每层仓库租金进行了分别定价。

(2) 汇通控股关联租赁的公允性分析

综合考虑上述两起关联方房屋租赁的地域、面积、用途等，以及对周边房屋租赁市场进行比对，经开区及蜀山区租赁面积在 2,000-15,000 平方米的标准厂房，租赁价格在 12.0-27.9 元/m²/月。上述关联租赁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

租房平台	查询条件	租赁面积	租赁价格	公允性说明
58 同城	经开区，标准厂房 (与安居客房屋同源同价)	3,200 m ²	0.43 元/m ² /天	折合 12.9-23.1 元 /m ² /月，汇通控股和海川部件的关联租赁均在租房平台公允价格范围内
		4,900 m ²	0.77 元/m ² /天	
		5,000 m ²	0.77 元/m ² /天	
	蜀山区，标准厂房 (部分与安居客房屋同源同价)	2,050 m ²	0.57 元/m ² /天	折合 12.0-27.9 元 /m ² /月，汇通控股和海川部件的关联租赁均在租房平台公允价格范围内
		3,800m ²	0.5 元/m ² /天	
		15,000 m ²	0.4 元/m ² /天	
		2,000 m ²	0.87 元/m ² /天	
	2,000 m ²	0.93 元/m ² /天		
	3,000 m ²	0.87 元/m ² /天		
安居客	经开区，标准厂房 (58 同城重复房源未列明)	5,000 m ²	0.7 元/m ² /天	折合 12.9-23.1 元 /m ² /月，汇通控股和海川部件的关联租赁均在租房平台公允价格范围内
		3,000 m ²	0.6 元/m ² /天	
		5,000 m ²	0.6 元/m ² /天	
	蜀山区，标准厂房 (58 同城重复房源未列明)	10,000 m ²	0.46 元/m ² /天	折合 13.8-24.0 元 /m ² /月，汇通控股和海川部件的关联租赁均在租房平台公允价格范围内
		3,000 m ²	15.0 元/m ² /天	
		5,000 m ²	0.8 元/m ² /天	
		8,000 m ²	0.8 元/m ² /天	

(二) 向汇通集团租赁厂房的具体用途及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等，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向汇通集团租赁厂房的具体用途及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报告期内，汇通控股向控股股东汇通集团租赁厂房的用途包括了仓储、汽车声学产品及汽车造型部件喷涂产线的生产车间、员工食堂三类。

(1) 用作生产经营的租赁房屋

汇通控股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租赁汇通集团 3 号厂房用于汽车声学产品的生产，目前已搬迁至汇通控股在合肥市经开区方兴大道的自有厂区，目前租赁的 3 号厂房用于仓储，对公司的重要程度较低。

汇通控股 2022 年以来租赁汇通集团 1 号厂房用于喷涂生产线的建设，该等租赁厂房对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具有一定的重要性，因此为保证租赁的稳定性，汇通控股与汇通集团签订租赁期为 10 年，且汇通集团、陈王保分别出具了专项承诺，确保汇通控股优先承租权和未来优先购买权。

(2) 用作仓储及员工食堂的租赁房屋

汇通控股租赁 3 号厂房、综合楼由于仓储、公司后勤部门日常办公和员工食堂，由于该等租赁房屋不涉及生产，且对房屋结构、布局和使用性没有特殊要求，公司周边可替代的经营场所较多，因此该租赁房产对公司的重要程度较低，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

2、汇通集团持有厂房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1) 汇通控股对承租房产不存在依赖

汇通控股在位于合肥市经开区百丈路、方兴大道的自有厂房共 7 宗，面积共计 4.21 万 m^2 ；汇通控股子公司海川部件在位于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的自有厂房共 3 宗，面积共计 2.17 万 m^2 ；同时，本次募投项目拟在合肥市经开区方兴大道厂区建设“汽车饰件扩产建设项目”，规划建造研发综合楼和 2 号、3 号、4 号厂房，建成后预计新增房屋面积 4.79 万 m^2 。

因此，汇通控股现有及拟建房屋能够基本满足公司总部日常办公和合肥市内的生产经营需求。汇通控股向汇通集团租赁的两间厂房和用于员工食堂的综合楼仅作为目前生产经营和仓储需求的补充，租赁使用的方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 符合汇通控股的资金使用规划

随着汇通控股业务规模的拓展和客户资源的开发，公司本着积极参与主机厂的产业生态建设、提升客户黏性的目标，已经分别在合肥市长丰县、安庆市、大连市、芜湖市等多地紧邻主机厂总装产线新建或规划建设厂区，从而发挥客户协

同和产业集群的优势。公司未来将根据业务发展和主机厂定点情况，持续增加生产投入，新建生产基地、购置生产设备、进行市场开拓及研发创新，因此需要将更多资金投入到了生产经营中。

同时，由于汇通集团成立时间早于汇通控股，公司发展初期是由汇通集团取得了合肥市经开区百丈路土地使用权及综合楼、1号及3号厂房的资产权属。如汇通集团将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评估作价并转让给汇通控股，预计将缴纳较高的税费，增加用地成本。

因此，向汇通集团租赁的房产未投入公司符合公司的资金使用规划，具有合理性。

3、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及今后的处置方案

根据当前汇通控股与汇通集团签署的租赁协议，公司承租汇通集团产房的期限为10年，租赁期限截至2031年12月31日止，因此能够确保汇通控股长期使用。

租赁期间内，汇通控股按期缴纳租金并按约定用途使用房屋，租赁双方无任何违约行为，也未产生争议纠纷。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王保确认，汇通集团目前仅持有汇通控股、车之宝股权，无其他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且未来规划将一直作为控股集团职能不实际开展生产经营，因此汇通集团现有房产具有充裕的可供出租空间。

汇通集团及陈王保均出具专项承诺：“保证将遵守租赁合同之约定继续履行出租方义务，不提前解除租赁合同，不提前收回出租房屋；租赁期满后若汇通控股需要续租，同等条件下将享有优先承租权。如合同到期后汇通集团不与汇通控股续租的，汇通控股可按照自身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安排，向其他第三方租用房屋或购买汇通集团持有房屋。”

因此，汇通控股租赁汇通集团厂房不会对其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海川部件对外出租房产原因合理、定价公允；发行人承租汇通集团房产的定价公允，相关房产具有房屋产权证书或其他

权属证明文件，不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发行人同时存在租赁与出租房屋具有商业合理性；经汇通集团及陈王保出具的承诺，汇通控股租赁汇通集团房屋具有稳定性，且未来可按照自身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安排，向其他第三方租用房屋或购买汇通集团持有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汇通集团持有厂房未投入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背景和商业逻辑。

八、问题 19.3 关于募投项目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拟募集资金 81,025.98 万元，用于汽车饰件扩产建设项目、汽车车轮总成分装项目、数字化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其中，部分募投建设项目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

请发行人披露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等，相关募投项目用地的合法合规性，土地取得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车轮总成分装的销售情况，不同产品的产能利用情况，论证汽车饰件扩产建设项目、汽车车轮总成分装项目投资金额的合理性；（2）结合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研发人员数量等情况，论证数字化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与公司研发能力是否匹配；（3）相关募投项目投资与现有资产结构、资产规模的匹配性，发行人的经营模式是否将发生变更，对公司未来经营、财务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 了解“汽车饰件扩产项目”建设用地的最新进展，取得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

2. 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审议本次募投项目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表等资料。

3.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本次募投项目规划、产品前景、与现有业务关系、新增产能消耗能力及具体安排等情况。

4. 查阅本次募投项目备案和环评批文，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确保已完成所需的外部审批程序。

5. 查阅并统计发行人现有产品及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新增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6. 查阅并统计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募投项目车轮总成分装业务已取得的定点函和战略合作协议。

（一）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等，相关募投项目用地的合法合规性，土地取得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规划

发行人拟在合肥经开区方兴大道以南、蓬莱路以东购置土地约 50 亩（其中国有土地约 3 亩、集体土地约 47 亩），用于建设本次募投项目中的“汇通控股汽车饰件扩产、数字化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除上述土地使用计划外，公司其他募投项目均租用厂房建设，不涉及取得土地使用权。

2、发行人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和合规性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位于肥西县与合肥经开区交界处，国有土地属于合肥经开区管理区域，集体土地属于合肥经开区与肥西县合作区域（肥西县辖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土地取得进展情况如下：

（1）经开区管理区域内的土地

合肥经开区管理区域内的约 3 亩国有土地，合肥经开区已完成了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公示流程。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汇通控股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在 2023 年 5 月 20 日前将出让宗地共计 1,922.19 平方米交付汇通控股使用，汇通控股于 5 月 4 日支付了土地出让款项共计 738,120.96 元。

公司上述取得土地的性质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 50 年。

（2）肥西县管理区域内的土地

肥西县管理区域内的 47 亩集体土地已取得用地指标，并完成土地征收的组卷工作，正在履行审批手续。

3、发行人取得土地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合肥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经开分局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出具了《情况说明》，汇通控股汽车饰件扩产、数字化及研发中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合肥经开区产业定位，取得土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合肥经开区将全力支持企业按程序取得项目用地，并尽快开工建设。

因此，发行人取得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车轮总成分装的销售情况，不同产品的产能利用情况，论证汽车饰件扩产建设项目、汽车车轮总成分装项目投资金额的合理性

1、发行人车轮总成分装的销售情况及不同产品的产能利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小时

汽车造型部件产能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理论工作时长	171,915	98,343	78,351
实际工作时长	155,880	79,137	58,631
产能利用率	90.67%	80.47%	74.83%
汽车声学产品产能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理论工作时长	4,228	4,228	4,228
实际工作时长	3,620	3,731	3,253
产能利用率	85.62%	88.25%	76.94%
车轮总成分装产能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能（万套）	271.03	244.36	217.47
产量（万套）	209.42	212.18	166.43
产能利用率	77.27%	86.83%	76.5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套/万件

产品	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汽车造型部件	产量	1,662.58	1,012.68	597.49
	销量	1,543.82	921.40	580.41
	产销率	92.86%	90.99%	97.14%

产品	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汽车声学产品	产量	208.64	199.85	155.51
	销量	192.70	185.09	147.31
	产销率	92.36%	92.62%	94.73%
车轮总成分装	产量	209.42	212.18	166.43
	销量	205.34	211.39	179.00
	产销率	98.05%	99.63%	107.56%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的产品为非标准化定制产品，规格型号众多，生产不同规格型号具体产品需要使用不同吨位的机器设备，且所耗用的设备工时也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公司实际生产的产能存在一定缺口，订单密集期需要将部分生产工序交付外协完成的情形。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目前汽车饰件产品的生产能力已无法满足市场和公司发展的需求，产能的瓶颈已经成为制约公司该业务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

2、论证汽车饰件扩产建设项目、汽车车轮总成分装项目投资金额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聘请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本次汽车饰件扩产建设项目、汽车车轮总成分装项目建设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经论证，公司已具备与上述项目建设、运营相关的生产、技术、管理、市场方面的成熟经验积累，并有稳定的业务积累和企业运作管理经验，以保证项目建设顺利实施。

上述项目投资规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如下：

(1) 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前景良好，有利于发行人消化新增产能

汽车行业产业链长、覆盖面广、上下游关联产业众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经过百余年的发展和演变，凭借跨度较长的产业链以及对上下游较强的带动效应，已经成为当今世界支柱产业之一。

目前，国家和地方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汽车零部件行业做大做强的政策。通过宏观、财税、研发支持、关键技术引导等多层次支持汽车零部件企业发展及转型升级。从近几年政策分布看，国家对汽车零部件领域的产业发展引导方向主要有如下几类：鼓励新能源汽车关键部件的技术研发；鼓励绿色制造、清洁技术在零

部件制造领域的应用；重推汽车安全技术、自动驾驶汽车零部件、智能网联技术的发展；调整进口关税刺激市场，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技术创新升级能力。

总体来看，随着国内汽车行业的不断成熟，政府将更加侧重行业中长期良性发展，不断巩固行业整体景气度，并逐渐加大对外开放，鼓励优秀的头部企业走出去。随着利好政策的落地实施，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会享受政策红利，市场前景广阔。

(2) 公司在手订单充足，与本次募投项目规模相匹配

本次募投新增产能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新增产能情况
1	汽车饰件扩产建设项目	预计新增格栅注塑产能 100 万个，饰条注塑产能 1200 万个，格栅烫印产能 50 万个
2	汽车车轮总成分装项目	
2-1	汽车车轮总成分装项目（安庆项目）	预计年新增产能 240 万台套
2-2	汽车车轮总成分装项目（合肥新桥项目）	预计年新增产能 240 万台套
2-3	汽车车轮总成分装项目（长丰项目）	预计年新增产能 400 万台套

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将不断扩大“主机厂同步设计开发”和“汽车外观造型类产品制造工艺”两大核心技术优势，实现技术创新及产能升级，进一步发挥规模经济效益，巩固公司行业地位、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①汽车造型部件的已获取定点项目情况及与本次募投规模的匹配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汽车造型部件除已经量产项目，已获得比亚迪秦、奇瑞汽车、江淮汽车、长城汽车、集度汽车等多个车型的项目定点，汽车造型部件的主要定点项目进展及预计产量情况详见本问回复之“问题 1. 关于客户集中和业绩增长持续性”之“六、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是否符合行业特性……”之“（三）相关业务及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本次募投项目预计将在未来 2-3 年后逐步投入运营，可较好地满足公司在手订单和定点意向业务需求。随着公司客户及项目的持续开发，未来有望获得更多客户的定点合作意向，可进一步夯实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

因此，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规模能够匹配汽车造型部件生产及销售的业务发展。

②车轮总成分装业务与本次募投规模的匹配性

车轮总成分装业务模式是紧邻主机厂客户总装产线建立了轮胎分装配套产线，与整车厂商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依据整车厂商的“长期合作协议”或“定点通知函”等战略合作文件，在主机厂厂区的规划之初就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客户互相依存关系。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车轮总成分装业务在合肥市、安庆市、长丰县建设的三个募投项目，其中合肥市、安庆市项目已开工建设并取得阶段性进展，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如下：

项目	主机厂	项目进展	匹配整车厂建设项目
合肥新桥项目	蔚来汽车	已取得协议和定点函	蔚来 F2 工厂 1 期，规划整车年产约 40 万台套
安庆项目	振宜汽车	已取得协议和定点函	振宜汽车 1 期，规划整车年产约 15 万台套；振宜汽车 2 期正在建设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规划中的智能化的轮胎分装产线紧邻蔚来汽车、振宜汽车和比亚迪的总装产线，其中合肥新桥项目、安庆项目已经陆续建成投产，长丰项目预计在未来 1-2 年内建成投入运营。假设蔚来汽车、振宜汽车建设产能的车轮总成分装配套均由汇通控股完成的情况下，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设预计扩充产能可以覆盖所需要的最大产能规模，能够满足主机厂对配套供应商产能供应充足的要求。

车轮总成分装业务与汽车造型部件生产销售的业务模式不同，车轮总成分装业务的定点具有较强排他性，在新建厂区建成并取得主机厂定点函和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后，该工厂可以形成与主机厂长期的轮胎分装合作，具有较高的订单稳定性和客户黏性。

因此，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规模能够匹配车轮总成分装业务发展。

(3) 公司行业竞争优势为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①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市场前景

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与积累，公司已进入国内主流自主品牌主机厂的供应商配套体系，与各大整车制造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配套合作关系，主要包括比亚迪、奇瑞汽车、长城汽车、江淮汽车、捷豹路虎汽车及蔚来汽车等整车生产制造

企业，优质的客户资源丰富了公司的内饰系统配套经验，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

从行业来看，我国汽车产业变革加快，但我国仍然是最大的汽车消费市场，2021年度，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608.2万辆和2,628.5万辆，同比增长3.4%和3.8%，连续十三年蝉联全球第一。此外，2021年度，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352.1万辆，同比增长157.5%，渗透率由2020年度的5.4%提高至13.4%，呈持续高速增长态势，连续七年位居全球第一。在外部市场环境良好的背景下，汽车饰件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优质的客户资源和广阔的市场空间为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了保障，为本次募投项目成功实施提供坚实的市场基础。

②公司拥有精湛的工艺积累和质量控制体系

多年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一直追求完备的精益化生产模式，尤其在烫印、喷涂等方面积累了一套成熟可靠的生产工艺流程，制造的饰件产品获得下游客户的高度认可，并进入主机厂的供应链体系。

同时，公司的主要生产制造和测试设备较为先进，并积极采用新工艺和定制化设备，以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公司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原则，在生产过程中推行精益质量管理，按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等对产品形成的全过程进行控制，已通过IATF16949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和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出厂产品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建立了质量损失、过程控制、内外部使用表现、过程控制等系列质量绩效指标并按月度实施考核，形成了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产品质量具备优势。

公司精湛的生产工艺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能够为公司产品质量提供强有力的保障，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③出色的产品协同开发能力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随着汽车消费市场需求向多元化、个性化、时尚化的演变，每一新车型的市场生命周期正呈现出快速缩短的发展趋势，这就对主机厂新车型的设计研发时效性提出更高要求。为应对消费市场快速多变的需求，基于系统设计与整体解决方

案的同步开发模式应运而生，并迅速成为全球汽车工业的主流发展方向。

近年来，公司继续加大科技创新力度，通过生产研发队伍的培育，汽车造型部件产品线多元化，不断融入整车配套体系，透彻理解整车设计的理念和需求，且能够根据主机厂的时间计划节点配合整车开发进度，在第一时间同步推出相应的设计方案和最终产品，从而在产业链的核心环节占据牢固的地位。

出色的产品设计能力和同步开发能力为公司赢得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夯实了市场基础，为本次募投项目产能的消化提供了良好保障。

（三）结合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研发人员数量等情况，论证数字化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与公司研发能力是否匹配

1、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研发人员数量等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核心技术及其生产工艺共拥有 5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9 项。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安徽省创新型试点企业，组建了安徽省汽车通用饰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安徽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是中国表面工程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与安徽工业大学合作制定表面处理专利技术和相关国际标准，与上海市科委、上海交通大学合作建设“上海市长三角科技创新项目示范工程——电镀重金属在线分离原位回用技术”项目。

（1）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	2,307.26	1,519.87	1,140.06
营业收入	62,831.93	41,719.73	29,296.18
占比	3.67%	3.64%	3.89%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研发投入逐年上升、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稳定。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了研发人员薪酬、研发材料费、研发设备折旧摊销、

研发相关的加工和检测费用等。公司主要为针对客户产品需求的定制化研发和工艺革新，公司以客户和市场需求为导向，集中研发优势力量，以满足不同客户对产品的特定需求，研发投入针对性强、产品转化率较高。

(2) 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始终重视研发人才、技术人员的培养与储备工作，通过公司管理体制建设和员工激励计划，不断完善包括人才引进机制、员工培训与约束机制在内的人才选拔和培养体系，建立了技术中心作为独立的研发部门，其下设汽车装饰件工程技术部、汽车声学工程技术部、智能座舱工程技术部、工艺工程部和研发实验室 5 个部门，为公司研发创新提供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如下：

岗位类别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研发人员	98	13.19%	50	8.56%	47	10.31%
员工总数	743	-	584	-	456	-

公司研发人员人数及占比均逐年提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98 名，占员工人数的 13.19%，在报告期内持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水平，累计实现研发投入 4,967.19 万元。

2、数字化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与公司研发能力的匹配性分析

公司聘请大象咨询为本次数字化及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经论证，公司建设数字化及研发中心符合产业发展政策，设备供应、设备方案等均可满足项目建设所需。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如下：

(1) 研发设计是高端内外饰件行业的重要环节

汽车零部件行业对产品可靠性等性能指标要求严格且产品种类繁多。从产业的严格要求角度，汽车造型部件及汽车声学产品因与驾乘人员直接接触，对可靠性、安全性、无毒性、气味性都有严格的要求，产品制造包含注塑、喷涂、烫印、电镀、模压、发泡、水切割、干湿法顶棚生产等流程，由于参数设定等问题影响

产品品质的可靠性与稳定性，研发设计产品时必须进行相应的试验检测。因此，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汽车造型部件及汽车声学产品领域内的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公司需加大研发投入。

本项目通过引进先进的实验设备和技术人员，扩大实验中心的检测范围及检测能力，满足公司主营产品的实验需求；同时提高行业竞争能力，提升公司的材料研发水平和工艺改进能力，保证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进而提高公司的行业竞争能力。

(2) 研发中心的建设是加强公司技术研发实力的需要

公司作为高科技企业，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就是公司始终将新产品、新技术研发作为推动公司发展的原动力，并重视研发人员和工艺技术骨干的培养。长期不间断的技术研发和创新是公司在技术更新换代迅速、用户需求不断提高的市场竞争中保持持续核心竞争能力的关键。鉴于“汽车颜值”已成为整车产品的重要竞争力，公司生产的神品不仅具有较高的定制化技术门槛，又有产品更新迭代较快的特征，需要不断进行技术积累。

本项目的实施，将通过新建研发中心、配备专门的人员和高端设备，利用公司长期以来在汽车造型部件及汽车声学产品制造方面积累的优秀技术成果，对相关技术进行系统性研究，提出更高的要求，应用于公司相关产品技术及工艺成果的再创新，形成公司技术体系上的良性循环，从而提高公司的整体研发水平，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和提高企业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

(3) 数字化建设是提升产业链管理和服务水平的需要

信息技术是现代化企业管理和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商业基础设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线的日益丰富，公司内部规范化管理运作的要求不断增强、外部与客户及供应商的产业链管理和服务水平也要不断提升。

本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建立数字化管理平台，提升订单响应速度，实现各类信息数据在公司、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高效传递，增强公司全过程服务能力，进而有效提升企业经营效益及客户满意度，增强企业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数字化核心竞争力。

综上所述，公司数字化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且与公司近年来快速增长的营业收入水平和研发投入相匹配。

（四）相关募投项目投资与现有资产结构、资产规模的匹配性，发行人的经营模式是否将发生变更，对公司未来经营、财务的影响

1、相关募投项目投资与现有资产结构、资产规模的匹配性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前，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及其他，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358.91 万元，成新率 71.68%。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前，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等，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 1,595.01 万元。

（1）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与现有资产结构及规模的差异分析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总金额为 81,025.98 万元，其中用于项目建设的总投入金额为 49,025.98 万元。考虑“数字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的研发人员费用、其他研发费和数据中心人员投入金额不予资本化，因此本次项目建成后拟资本化金额为 46,148.11 万元，形成新增固定资产 44,668.11 万元、新增无形资产 1,480.00 万元。

报告期各期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的金额及占总资产比例比较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募投项目实施后		2022.12.31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固定资产	65,027.02	52.05%	20,358.91	24.83%
无形资产	3,075.01	2.46%	1,595.01	1.95%
合计	68,102.03	54.51%	21,953.92	26.78%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固定资产	13,643.44	23.18%	11,829.17	25.69%
无形资产	1,504.91	2.56%	1,530.81	3.32%
合计	15,148.35	25.74%	13,359.98	29.01%

注 1: 假设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为一次性投入, 不考虑折旧摊销对账面金额影响;
 注 2: 假设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后”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总额 46,148.11 万元, 除募投项目投入外, 不存在其他非流动资产新增投入; 假设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后”的补充流动资金 32,000 万元与研发费用支出 2,877.87 万元计入流动资产, 除募投项目投入流动资产外, 不存在其他新增流动资金投入。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 非流动资产占比将有较大幅度提升。其中, 公司因厂房建设、设备购置将导致固定资产金额和占比上升; 公司研发费用金额不予资本化, 因此无形资产金额有所增加, 占比较募投项目实施前保持稳定。

(2) 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用作固定资产投资合理性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金额 44,668.11 万元, 主要用于建造厂房、购置设备和与固定资产建造相关的铺底资金, 导致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后固定资产金额上升。

①生产相关募投项目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按募投项目投资情况来看, 公司“汽车饰件扩产建设项目”主要针对汽车造型部件、汽车声学产品的产能扩充; “车轮总成分装项目”主要针对安庆、合肥、长丰三地车轮总成分装产线建设。上述募投项目中, 固定资产投资共计 39,048.01 万元, 具体结构如下:

建设投资类型	汽车饰件扩产建设项目		车轮总成分装 (安庆项目)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建设投资	23,717.51	82.6%	2,360.14	92.2%
建筑工程费	15,647.30	54.5%	430.00	16.8%
设备购置费	6,598.00	23.0%	1,730.00	67.6%
安装工程费	329.90	1.1%	86.50	3.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51.50	1.6%	44.93	1.8%
预备费	690.80	2.4%	68.71	2.7%
铺底流动资金	5,000.00	17.4%	200.00	7.8%
项目总投资	28,717.51	100.0%	2,560.14	100.0%

(续)

建设投资类型	车轮总成分装 (合肥新桥项目)	车轮总成分装 (长丰项目)
--------	-----------------	---------------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建设投资	4,012.98	95.3%	3,357.38	94.4%
建筑工程费	800.00	19.0%	1,080.00	30.4%
设备购置费	2,876.00	68.3%	2,015.00	56.6%
安装工程费	143.80	3.4%	100.75	2.8%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6.40	1.8%	63.92	1.8%
预备费	116.78	2.8%	97.71	2.7%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	4.7%	200.00	5.6%
项目总投资	4,212.98	100.0%	3,557.38	100.0%

汽车饰件扩产建设项目购置设备包括了注塑线、烫印线和相关环保设备。其中，购置较大吨位的注塑机能够更好的适应汽车格栅等大体积汽车造型部件的生产，有效提升生产效率、降低注塑工艺的外协比例；购置烫印产线有利于稳定公司烫印在行业内的先发性技术优势，补充目前烫印产能紧张的现状。

车轮总成分装项目购置的设备主要为自动化汽车车轮装配产线，能够将轮胎、轮毂、胎压传感器等自动化进行组装，并通过对轮胎平衡性、胎压等模块的检测和调试，在合成层面提升车轮的静平衡、动平衡和偶力测量，有效控制整车噪音和颠簸、并提升车辆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因此，公司本次生产相关募投项目投入的固定资产均考虑了公司实际需求，并与主营业务高度相关，具有合理性。

②研发相关募投项目建设的固定资产投入情况

公司数字化及研发中心建设的募投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金额共计 5,620.10 万元，主要为研发中心、技术中心房屋建造、相关硬件设施购置及安装费用。

数字化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购置的研发相关的硬件设备类型及用途如下：

项目	设备类型	主要设备用途及效果
研发中心	环境可靠性测试设备	包括凝露测试、温度冲击测试、烟雾测试、耐气体腐蚀、碰撞测试、跌落测试等，能够提升产品材料及结构在使用环境中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物理性能测试	包括拉伸性能、密度测量、附着力测试、耐刮擦测试等，能够提升产品的物理性能
	理化试验设备	包括防水等级试验、电机综合测试、紫外及氙灯老化试验、机械式加速度冲击试验、弹簧疲劳试验等，能够提升产品质量和安全性能，并有效延长使用寿命
	NVH 检测设备	包括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性能测试，NVH 混响、消音等声学测试，有效提升汽车声学产品的隔音降噪功效，确保驾乘舒适度

数字中心	公司数字化管理设备	通过购置服务器、系统容灾服务器及存储设备、交换机、上网行为管理、WAF 防火墙、安全网关、监控系统等设备，提升公司数字化运行和管理水平
------	-----------	---

上述研发中心和数字中心设备均围绕主要产品开发和公司管理提升，本次研发相关募投项目投入的固定资产均考虑了公司实际需求，并与主营业务和公司管理高度相关，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用作无形资产购置的合理性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无形资产投资金额 1,480.00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数字化研发中心的研发软件设备和数字中心软件设备，导致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后无形资产金额上升。

公司购置的汽车零部件专用研发软件，能够有效提高产品研发效率和试验检测能力，促进公司汽车造型部件的外观设计、材料研发和工艺改进，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加快和整车厂同步研发速度、缩短产品研发周期，从而促进公司技术研究和产品设计向更高更深层次发展。

公司购置的数字中心软件，能够加强数字化管理平台的建设。从外部产业链协同建设方面，能够有效提升订单响应速度，实现各类信息数据在公司、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高效传递，从数据管理的角度加强业务部门对产业链的控制能力，增强公司全过程服务能力，进而有效提升企业经营效益及客户满意度；从内部数字化管理建设方面，能够为公司搭建协同办公系统，降低内部各部门信息沟通成本，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水平、提高运作效率。

2、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更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如不考虑生产经营因素、也不考虑资产的折旧摊销，仅计算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对资产结构变动的的影响，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合计占总资产比重将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 26.78% 增加至 54.51%。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不仅能够提升主营业务的承接能力、生产效率及装备水平等综合实力，还可以有效提高研发创新能力和信息化管理水平。因此，公司募投项目是对现有经营模式的扩充和优化，募投项目实施后，业务模式不会发生改变。

3、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对公司未来经营、财务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投入和未来生产经营进行了审慎评估，并聘请了大象咨询对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及项目经济效益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和合理预计。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1)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投入均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

一是公司采取精益生产模式，本次募投项目通过建造厂房并配套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从而进一步扩充汽车造型部件、汽车声学产品和车轮总成分装业务的产能，有效降低公司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是公司重视研发创新，本次募投项目在公司现有技术和工艺水平基础上，对现有技术支持体系进行升级和整合，建成与现有主营业务统一的技术支持体系，从而为公司研发水平和业务规模提升、综合实力增强提供支撑。

三是公司不断提升内部经营管理和行业内协同水平，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将优化升级各部门办公的高效协同，进一步打通公司对上下游供应商、客户的沟通渠道，有效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生产经营效率。

(2) 汽车饰件扩产项目对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经综合测算，汽车饰件扩产项目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5.33%，高于资金成本或债务利率，因此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提高股东回报。同时，项目税后净现值大于 0，投资回收期合理，项目总体的预期经济效益良好，财务风险较低。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值	备注
1	项目总投资	万元	28,717.51	
1.1	建设投资	万元	23,717.51	
1.2	铺底流动资金	万元	5,000.00	
2	项目年均营业收入	万元	49,994.91	
3	项目年均利润总额	万元	7,590.15	
4	项目年均净利润	万元	6,451.63	
5	财务评价指标			
5.1	项目平均毛利率	%	29.32%	
5.2	项目平均净利率	%	12.90%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值	备注
5.3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年	7.13	所得税前
		年	7.74	所得税后
5.4	财务内部收益率	%	17.45%	所得税前
		%	15.33%	所得税后
5.5	财务净现值（ $i_c=12\%$ ）	万元	12,349.85	所得税前
		万元	7,486.61	所得税后
5.6	盈亏平衡点	%	44.72%	达产年

（3）车轮总成分装项目对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①安庆项目

经综合测算，车轮总成分装项目（安庆项目）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1.56%，高于资金成本或债务利率，因此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提高股东回报。同时，项目税后净现值大于 0，投资回收期合理，项目总体的预期经济效益良好，财务风险较低。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值	备注
1	项目总投资	万元	2,560.14	
1.1	建设投资	万元	2,360.14	
1.2	铺底流动资金	万元	200.00	
2	项目年均营业收入	万元	1,920.00	
3	项目年均利润总额	万元	502.80	
4	项目年均净利润	万元	377.10	
5	财务评价指标			
5.1	项目平均毛利率	%	51.63	
5.2	项目平均净利率	%	19.64	
5.3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年	5.35	所得税前
		年	6.14	所得税后
5.4	财务内部收益率	%	21.56	所得税前
		%	17.17	所得税后
5.5	财务净现值（ $i_c=12\%$ ）	万元	1,126.91	所得税前
		万元	589.23	所得税后
5.6	盈亏平衡点	%	45.95	达产年

②合肥新桥项目

经综合测算，车轮总成分装项目（合肥新桥项目）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9.38%，高于资金成本或债务利率，因此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提高股东回报。同时，项目税后净现值大于 0，投资回收期合理，项目总

体的预期经济效益良好，财务风险较低。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项目总投资	万元	4,212.98	
1.1	建设投资	万元	4,012.98	
1.2	铺底流动资金	万元	200.00	
2	项目年均营业收入	万元	4,320.00	
3	项目年均利润总额	万元	1,043.82	
4	项目年均净利润	万元	782.87	
5	财务评价指标			
5.1	项目平均毛利率	%	49.65	
5.2	项目平均净利率	%	18.12	
5.3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年	5.05	所得税前
		年	5.82	所得税后
5.4	财务内部收益率	%	24.42	所得税前
		%	19.38	所得税后
5.5	财务净现值（ $i_c=12\%$ ）	万元	2,641.79	所得税前
		万元	1,514.36	所得税后
5.6	盈亏平衡点	%	48.12	达产年

③长丰项目

经综合测算，车轮总成分装项目（长丰项目）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9.17%，高于资金成本或债务利率，因此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提高股东回报。同时，项目税后净现值大于 0，投资回收期合理，项目总体的预期经济效益良好，财务风险较低。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值	备注
1	项目总投资	万元	3,557.38	
1.1	建设投资	万元	3,357.38	
1.2	铺底流动资金	万元	200.00	
2	项目年均营业收入	万元	3,200.00	
3	项目年均利润总额	万元	860.19	
4	项目年均净利润	万元	645.14	
5	财务评价指标			
5.1	项目平均毛利率	%	52.45	
5.2	项目平均净利率	%	20.16	
5.3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年	5.08	所得税前
		年	5.87	所得税后
5.4	财务内部收益率	%	24.17	所得税前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值	备注
		%	19.17	所得税后
5.5	财务净现值 ($i_c=12\%$)	万元	2,139.32	所得税前
		万元	1,217.54	所得税后
5.6	盈亏平衡点	%	45.45	达产年

④ 数字化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对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数字化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利润，因此无法进行独立财务评价。该项目建成后，效益主要体现为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的大幅提高，有利于公司开发新的产品，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整体核心竞争力。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投入对公司业务和财务均具有积极作用。

九、问题 19.4 关于技术开发合同

根据申报材料：2019年10月31日，汇通控股与安徽工业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约定双方共同研究开发汽车装饰镀工艺开发和电镀国际标准研究项目。

请发行人说明：技术开发合同的相关情况，签订背景及知识产权约定及归属情况，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所起的作用。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 了解发行人研发项目的最新进展，取得《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及现阶段起草的国际标准主要内容。

2.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对合作研发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汽车装饰镀工艺开发和电镀国际标准研究项目的合作背景和具体内容。

（一）技术开发合同的相关情况

1、基本情况

2019年10月，发行人与安徽工业大学签署合作协议，合作研发“汽车装饰镀工艺开发和电镀国际标准研究”项目。项目内容包括：

(1) 电镀国际标准修订研究：由发行人提供标准的行业数据和技术测试数据，并提供样件和性能要求，由安徽工业大学承担完成国际标准修订的研究内容。

(2) 汽车装饰工艺开发：通过研究车用塑料件表面处理的真空镀膜技术，为国际标准的制定提供研究和实验支撑，拟申报发明专利 2 件。

2、合作背景

电镀是发行人主要的表面处理工艺之一，发行人具有长期的电镀工艺技术积淀，电镀技术较为完善，在挂具设计、工艺开发、降低产品电镀烧焦积瘤等多方面形成了核心技术。

安徽工业大学现代表面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现代表面工程研究中心”）是我国领先的表面工程科研机构，承担了科技部国际合作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多项科研项目，先后获批 ISO/TC107/SC9PVD 国际标准分委会、安徽省现代表面工程国际联合研究中心等科研平台，曾主导制定并颁布第 1 项 PVD 硬质涂层国际标准（ISO 21874: 2019），获得安徽省科技进步一等奖。项目负责人张世宏教授现任安徽工业大学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兼学科办主任，现代表面工程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先进金属材料绿色制备与表面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主任，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真空镀膜分会理事长，国际标准 ISO/TC107 SC9 物理气相沉积涂层分委会主席。主要从事先进材料表面防护技术和新型硬质功能涂层领域的研究，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课题 20 余项。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安徽省专利优秀奖和中国侨界创新成果奖等多项。

由于国际上现行涉及车用塑料件电镀产品的试验标准尚未统一，发行人与现代表面工程研究中心合作，拟对车用塑料件电镀国际标准进行整理修订。同时，鉴于现代表面工程研究中心在真空镀膜领域的技术优势，发行人拟与其合作研发车用塑料件表面处理的真空镀膜技术，为未来的技术拓展打好基础。

（二）知识产权约定及归属情况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中约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归发行人所有。

（三）项目成果在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1、电镀国际标准研究

由于国际上现行涉及车用塑料件电镀工艺标准尚未统一，发行人与现代表面工程研究中心合作，拟对车用塑料件电镀国际标准进行整理修订。该项国际标准如能成功修订，将解决各国因不同标准体系认证问题，增强我国电镀工业在全球车用塑料件领域的竞争优势。

同时，本次电镀国际标准的修订包括对产品工艺、性能规范要求等进行规范并制定书面标准，同时研究电镀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剥落、碎裂和开裂等现象。上述标准修订后，可以在主机厂与电镀件制造商进行产品质量测试阶段，对电镀件生产的基底、外观、厚度、附着力等提供统一的建议、标准和要求，有利于发行人以及整个电镀行业的高效生产。

2、真空镀膜技术研究

现代表面工程研究中心在真空镀膜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发行人拟与其合作研发车用塑料件表面处理的真空镀膜技术，为未来的技术拓展打好基础。真空镀膜相比其他表面处理技术，薄膜的纯度高、密实性好、表面光亮，且能扩大制膜材料的选用范围，包括金属、金属合金、陶瓷或有机物质等，可以同时蒸镀不同材料而得到多层膜。真空镀膜技术不仅能服务于发行人汽车塑料件的表面处理，丰富工艺的多样性，同时也有助于发行人在金属表面处理、电子产品领域的业务延伸。

目前，相关研究正在有序进行，预计相关电镀国际标准将于 2023 年底颁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汽车装饰镀工艺开发和电镀国际标准研究项目具有合理背景，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性较强；合作项目知识产权约定及归属清晰。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署。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 2 份，无副本。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卢贤榕

经办律师：洪雅娴

李莉

乔华姗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注册地址：中国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 16 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目 录

一、问题 1. 关于客户集中	3
(一) 报告期内减少客户的名称、合作年限、不再合作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对减少客户的销售产品和销售收入, 客户集中度高于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是否存在大客户依赖及对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4
(二) 发行人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格栅、饰条、声学产品、车轮总成分装等占其同类采购需求的比例, 相关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结合上述比例分析发行人产品的竞争优势.....	9
(三) 主要客户是否存在格栅、饰条等与发行人业务重合的在建项目或自产计划, 对其持续销售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1
(四) 报告期内已形成收入的项目定点、产品是否存在收入增速放缓、收入下滑等情形, 对应的模具是否充分计提减值; 新获取的项目定点、产品的进展情况.....	22
(五) 结合发行人对比亚迪等主要客户的具体获客过程、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收入增长比较情况等, 说明发行人相较其他零部件供应商的比较优势, 进入比亚迪供应商名录后短期内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及未来持续性, 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同时结合客户获取过程、相应准入程序及认证时间、量产周期等情况, 说明发行人新客户拓展是否存在难度及障碍, 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25
二、 问题 5.6 关于募投用地情况.....	33
(一) 募投项目用地取得的计划、安排及进展情况.....	34
(二) 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要求.....	35
(三) 募投用地落实的风险.....	36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天律意 2023 第 00318-3 号

致：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法律执业规则》《首发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洪雅娴、李莉、乔华姗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汇通控股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

就汇通控股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律师已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天律意 2023 第 00318 号）及《律师工作报告》（天律他 2023 第 00402 号），2023 年 3 月 9 日出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天律意 2023 第 00318-1 号），2023 年 5 月 17 日出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天律意 2023 第 00318-2 号）。鉴于上交所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向发行人下发了《关于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45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对其中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出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和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汇通控股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题 1. 关于客户集中

根据问询回复：（1）一旦成为主机厂的合格供应商，双方会保持相对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报告期各期公司减少客户数量分别为 2、1、2；（2）规模采购发行人格栅的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占比均在 30%左右或以上；（3）除比亚迪、长城汽车存在顶棚、地毯产能，奇瑞汽车存在车轮总成分装产能外，客户自建产能与发行人业务无重大重合；（4）2022 年发行人获取了新客户大众安徽、集度汽车、零跑汽车的产品定点，成功获取了蔚来汽车萤火虫项目汽车声学产品的项目定点；（5）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为 89.51%、93.79%、96.35%，高于行业可比公司；（6）发行人于 2019 年进入比亚迪供应商名录，报告期内比亚迪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从 4.02% 增长至 53.45%，并成为其 2022 年第一大客户。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减少客户的名称、合作年限、不再合作的原因，报告期各期对减少客户的销售产品和销售收入，客户集中度高于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是否存在大客户依赖及对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2）发行人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格栅、饰条、声学产品、车轮总成分装等占其同类采购需求的比例，相关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结合上述比例分析发行人产品的竞争优势；（3）主要客户是否存在格栅、饰条等与发行人业务重合的在建项目或自产计划，对其持续销售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4）报告期内已形成收入的项目定点、产品是否存在收入增速放缓、收入下滑等情形，对应的模具是否充分计提减值；新获取的项目定点、产品的进展情况；（5）结合发行人对比亚迪等主要客户的具体获客过程、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收入增长比较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相较其他零部件供应商的比较优势，进入比亚迪供应商名录后短期内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及未来持续性，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同时结合客户获取过程、相应准入程序及认证时间、量产周期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新客户拓展是否存在难

度及障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 获取发行人主要客户清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客户官网、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网络新闻查询等资料查询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向销售人员了解确认客户认证过程、向客户销售产品的具体情况、了解报告期销售变动的的原因；向财务人员了解销售金额及变动的的原因、回款金额、回款方式等。

2. 对主要客户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主要零部件向发行人采购的占比情况，了解其自产零部件的产能情况，根据获取的信息分析对发行人的影响；了解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了解主要客户是否存在格栅、饰条等与发行人业务重合的在建项目或自产计划。

3. 向销售人员了解竞争对手情况，通过查阅网络信息了解竞争对手的情况。

4. 获取发行人主要客户项目定点明细表，对定点对应收入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判断模具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5. 对发行人管理层、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竞争对手的对比优劣因素，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及背景；获取在手订单数量，了解其获取方式，进一步了解订单获取的合规性、公允性，并分析业绩成长的可持续性；对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进行比较，分析发行人客户集中度的合理性。

（一）报告期内减少客户的名称、合作年限、不再合作的原因，报告期各期对减少客户的销售产品和销售收入，客户集中度高于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是否存在大客户依赖及对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1、报告期内减少客户的名称、合作年限、不再合作的原因，报告期各期对减少客户的销售产品和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销售金额 50 万以上退出客户数量及对应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变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减少客户数量（家）	2	1	2
减少客户前一年销售金额	1,090.96	725.20	426.30
减少客户占前一年销售金额比例	2.64%	2.51%	1.63%

上述退出客户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种类	报告期销售收入			合作年限	不再合作原因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20 年较 2019 年减少客户						
浙江德浩实业有限公司	汽车造型部件	-	-	-	2017-2019	通过该客户向众泰汽车配套，因众泰汽车停产，故不再合作。
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汽车造型部件	-	-	-	2017-2019	通过该客户向众泰汽车配套，因众泰汽车停产，故不再合作。
2021 年较 2020 年减少客户						
湖北大冶汉龙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造型部件、模具	-	-	725.20	2019-2020	一级配套，因汉龙汽车停产，故不再合作。
2022 年较 2021 年减少客户						
常春饰件	汽车造型部件	-	794.66	1,325.62	2017-2021	公司重点开拓并服务主机厂客户，对一级供应商客户业务量逐渐减少，2021 年双方合作终止。
常州市佳乐车辆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汽车造型部件	-	296.30	606.57	2019-2021	通过该客户向长城汽车配套，因配套车型停产，故不再合作。

综合来看，报告期内退出客户对应的销售收入较小，减少客户前一年销售金额占减少当年收入比例分别为 1.63%、2.51% 和 2.64%，对发行人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2、客户集中度高于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如下：

可比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钟股份	71.02%	77.76%	82.54%

拓普集团	63.45%	62.82%	62.18%
福赛科技	87.18%	87.93%	86.85%
可比公司平均值	73.88%	76.17%	77.19%
发行人	96.35%	93.79%	89.51%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集中度高较为普遍，发行人 2020 年客户集中度与金钟股份、福赛科技较为接近，2021 年开始相对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在于对比亚迪销售收入快速增加。除此以外，其他影响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因素如下：

发行人高于金钟股份和福赛科技，主要原因在于发行人属于一级供应商，客户主要为各主机厂，而根据公开信息披露，金钟股份、福赛科技前五大客户主要为一级供应商。

发行人高于拓普集团，主要原因在于拓普集团是汽车零部件头部企业，业务较广，客户多，规模大，其主要产品包括内饰功能件、底盘系统、减震器、热管理系统和汽车电子等。

3、是否存在大客户依赖及对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但对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优势显著，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比亚迪和奇瑞汽车的销售占比较高。其中，比亚迪为我国新能源汽车的龙头企业，2022 年已超越特斯拉成为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冠军；奇瑞汽车是我国汽车出口的代表性企业，已连续 20 年位居中国自主品牌汽车出口第一名。

根据中汽协发布的数据，在 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汽车销量排名前十位的企业（集团）中，比亚迪和奇瑞汽车分居增长率前两位，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厂商	2022 年销量	同比增长	厂商	2023 年 1-6 月销量	同比增长
上汽	519.2	-3.2%	上汽	202.1	-7.4%
一汽	320.4	-8.5%	一汽	154.0	2.0%
东风	291.9	-10.9%	比亚迪	125.6	94.2%

广汽	243.5	13.6%	长安	121.6	8.0%
长安	234.6	2.0%	广汽	116.6	1.4%
比亚迪	186.9	150.9%	东风	107.3	-26.1%
北汽	145.3	-15.7%	北汽	81.9	22.2%
吉利	143.3	7.9%	奇瑞	74.1	56.3%
奇瑞	123.0	28.2%	吉利	69.4	13.1%
长城	106.8	-16.7%	长城	51.9	0.1%

可以看出，比亚迪和奇瑞汽车均为兼具业务规模和高成长性的汽车企业，从零部件供应商角度来看，与之合作的前景较好，风险较低，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选择实施大客户战略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和风险管控

汽车产业具有车型开发周期长、前期投入大的特征，零部件供应商需要持续投入，而其收入、利润则要等到车型量产之后才可实现。因此，选择优质客户进行合作，集中资源对合适的项目进行投入，才能取得收益最大化，并能有效控制风险。

中国汽车工业主机厂数量较多，不同主机厂对供应商的要求存在差异，供应商需要经过严格的认证才能进入其配套体系；在日常合作中，供应商也需要在项目开发、质量控制、成本管控、供货响应速度、企业文化等多方面投入人力物力，方能维系与主机厂的有效对接。因此，大客户战略在汽车零部件行业较为普遍，对于合适的客户，尽量提高对其配套比例，是提升效率的优先选择。

(3) 发行人与现有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发行人报告期内对比亚迪车型的配套相对集中于王朝系列的宋和汉，随着双方合作的逐步深入，发行人对比亚迪的配套新产品包括主力车型秦 PLUS DM-i 冠军版和元 PLUS 冠军版，并取得了海豚、海豹、海狮等海洋系列的饰条类产品定点；此外，发行人进一步拓展了比亚迪唐和仰望系列的高端车型。

发行人对奇瑞汽车配套涵盖从燃油车到新能源车的多款主力车型，产品线也从格栅和汽车声学产品拓展至保险杠总成、四门护板总成、顶饰板总成、电机包、底护板等；同时，发行人在奇瑞汽车总部芜湖、大连出口基地和福州生产基地就近建设配套项目，除汽车造型部件外，汽车声学产品配套量将大幅增加。

除比亚迪和奇瑞汽车外，发行人对长城汽车的配套业务同样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2023 年量产的产品包含了格栅、副仪表板饰条、汽车声学产品行李箱盖板等，配套车型包括长城汽车的重要战略新车型枭龙 MAX。

(4) 除现有客户外，发行人正在逐步拓展新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成功实现了向新客户捷豹路虎、零跑汽车等的产品开发和销售。发行人已实现的新客户定点包括大众安徽、集度汽车、蔚来汽车等，其中，大众安徽的新定点产品包括行李箱备胎盒和轮罩；集度汽车的新定点产品包括底护板总成、轮罩总成和前围外隔音隔热垫；蔚来汽车的新定点产品包括汽车声学产品系列及车轮轮罩等。

(5) 发行人汽车造型部件的制造能力保证了对主要客户的稳定供应

发行人主要产品汽车造型部件的工艺路线较长，生产环节较多，除注塑成型、焊接、覆胶、装配等工艺外，还需要专业的表面处理技术，包括烫印、电镀、喷涂等；同时，由于汽车造型部件外形结构的复杂性，以及需满足耐高低温、耐酸性盐雾、耐溶剂、耐冲击、耐光老化等多项性能要求，汽车造型部件的材料具备多样性，生产工艺受材料、湿度、温度等方面因素影响较大。因此，汽车造型部件的制造工艺积累较为缓慢。

发行人通过长期积累形成的工艺沉淀，保证了大规模的汽车造型部件生产能力，在主要客户需求大幅增加的情况下确保了稳定的零部件供应。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有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实施大客户战略的体现，这在汽车零部件行业较为普遍；发行人主要客户比亚迪、奇瑞汽车等均为兼具业务规模和高成长性的汽车企业，发行人与其合作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发行人具备新客户拓展能力，报告期内正持续形成新客户的项目定点；同时，发行人长期的工艺积淀保证了对客户的稳定供应。因此，发行人对大客户不存在依赖，客户集中度较高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 发行人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格栅、饰条、声学产品、车轮总成分装等占其同类采购需求的比例，相关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结合上述比例分析发行人产品的竞争优势

1、格栅

(1) 格栅占主要客户需求比重

报告期内，经向客户访谈，并经查询相关数据验证，发行人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主要零部件及服务占其同类采购需求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万套

主机厂*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比亚迪	混合动力汽车+燃油车销量	95.89	41.04	28.54
	发行人乘用车格栅销量	53.40	8.58	0.71
	发行人占比	55.69%	20.90%	2.48%
奇瑞汽车	总汽车销量减去新能源汽车销量	99.99	85.29	68.70
	发行人乘用车格栅销量	28.61	35.98	25.21
	发行人占比	28.61%	42.19%	36.70%
江淮汽车	乘用车销量减去纯电动乘用车销量	10.57	11.83	10.89
	发行人乘用车格栅销量	5.92	6.73	5.79
	发行人占比	56.00%	56.88%	53.17%
振宜汽车	乘用车销量	-	-	-
	发行人乘用车格栅销量	8.26	0.65	-
	发行人占比	-	-	-

注 1：按照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国内新能源汽车中混合动力汽车基本为插电式混合动力，因此混合动力汽车数量按插电式混合动力计算；因发行人格栅应用于燃油车和混合动力汽车，客户格栅需求按照燃油车+混合动力汽车销量计算，或按乘用车销量剔除纯电动汽车销量计算；

注 2：报告期内长城汽车向发行人采购格栅较少，未做计算；振宜汽车缺乏年度销量数据，无法计算采购比例，仅列示向发行人采购量；

注 3：比亚迪格栅需求量按公布的燃油车+混合动力汽车销量计算；江淮汽车公开信息披露其新能源车型均为纯电动车，因此直接将其进行扣除；

注 4：因无法获得奇瑞汽车明细车型数据，此处按总销量减新能源汽车销量估算格栅需求量。

(2) 格栅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主机厂对汽车造型部件供应商一般按电镀和烫印工艺进行分类，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主要零部件供应商名单如下：

客户名称	工艺	客户对应的主要供应商
比亚迪	电镀	广东中骏森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源康实业有限

		公司、深圳市民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港鸿信电子有限公司、江阴市羽项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等。
	烫印	湖南浩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武汉名杰模塑有限公司、江阴市羽项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	电镀	宁波四维尔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台州美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浙江祥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烫印	宁波四维尔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祥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江淮汽车	电镀	宁波恒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烫印	宁波恒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长城汽车	电镀	宁波四维尔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沈阳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宁波华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海瑞尔实业有限公司、天津市福奇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天津市精美特表面技术有限公司、天津敏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烫印	宁波四维尔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查询上述主要供应商的信息等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产品	财务数据
1	广东中骏森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汽车内外饰表面处理件	无公开信息
2	深圳市金源康实业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塑胶水电镀、真空电镀、五金电镀、五金钝化处理、化学镀、纳米电镀等配套服务	无公开信息
3	深圳市民达科技有限公司	1,300 万元	注塑件，电镀件	无公开信息
4	深圳市港鸿信电子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汽车内、外饰件哑铬、光铬等高品质水电镀加工以及汽车总成装配等	无公开信息
5	江阴市羽项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塑胶注塑、电镀装饰件	无公开信息
6	湖南浩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600 万元	高光免喷涂格栅，高光 ABC 外装饰板，格栅烫印，双色成型，车门内扣手，外饰板等	无公开信息
7	武汉名杰模塑有限公司	6,600 万元	汽车保险杠，防擦条，门槛条，骨架，外饰件等	母公司模塑科技（000700）2022 年总资产 93.24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76.64 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产品	财务数据
8	宁波四维尔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2,100 万元	汽车内外饰件系列（标牌，格栅，车轮盖，装饰条、出风口，除霜器，门扣手，挡板，仪表板等），其他汽塑件系列（发动机罩，导流板，其他塑料件等）等	母公司广东鸿图（002101）2022 年总资产 91.47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66.72 亿元
9	台州美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扰流板等	无公开信息
10	浙江祥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3,080 万元	汽车标牌、散热格栅、车身装饰板、车身标识薄膜、车身装饰彩条等	无公开信息
11	宁波恒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50 万元	汽车格栅，标牌，装饰条及其他塑料内饰件等	无公开信息
12	沈阳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6,500 万元	汽车外饰件、塑料产品电镀（标牌、格栅、前保饰条、夜视摄像头支架、装饰条、装饰框、装饰罩等）	母公司模塑科技（000700）2022 年总资产 93.24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76.64 亿元
13	宁波华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9,586.1064 万元	汽车电器开关、保险丝盒、法兰组件、电机以及电机组件、汽车内外饰、隐藏式门把手等	无公开信息
14	上海瑞尔实业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前空气弹簧及电控减震器总成、车身高度传感器、发动机罩盖、格栅、标牌、门把手、阀体、涡轮增压机壳/叶轮、控制臂、铰链支架、轴承座等	无公开信息
15	天津市福奇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外门把手	无公开信息
16	天津市精美特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4,886.19 万元	汽车类、电子类、生活用品类产品的表面处理及配套的注塑与表面涂装件	无公开信息
17	天津敏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321 万美元	格栅，B 柱 C 柱盖板，内饰扶手，中控，音箱配件，电动尾门支架，门把手等	无公开信息

注 1：数据来源于盖世汽车研究院、同花顺 iFIND。由于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大都为非上市企业，未查询到资产、收入、人员数据和服务的整车厂；

注 2：广东鸿图的业务包括铸件制造、注塑制造、汽车改装等，其中以铸件制造业务为主。资料来源于广东鸿图 2022 年报；

注 3：模塑科技是一家专业从事轿车保险杠汽车装饰件生产与经营的企业，主要产品是轿车的保险杠、门槛等汽车外饰件。资料来源于模塑科技 2022 年报。

（3）发行人格栅产品的竞争优劣势

格栅产品结构和制造工艺较为复杂，涉及到注塑成型、烫印、电镀、喷涂、焊接、覆胶、装配等工艺，一般由多个部件组合而成。

第一、发行人格栅业务的竞争优势

① 长期从事格栅业务积累的成功案例和市场声誉

时尚美观的外形是畅销车型不可或缺的元素，而格栅是汽车颜值的重要体现。在主机厂对供应商的选择过程中，历史上的成功案例是重要的考虑因素。发行人长期从事格栅业务，为主要客户打造了多款引领中国汽车市场的畅销车型格栅，发行人为奇瑞汽车配套的瑞虎 8 PLUS 在由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主办的“2020 中国汽车风云盛典”上荣获“评委会年度创新大奖”；发行人为奇瑞汽车配套的瑞虎 7 荣获 2022 年中国品牌 A 级 SUV 出口冠军；2022 年发行人为比亚迪配套的比亚迪宋 PLUS DM-i 获得当年中国 SUV 车型销量冠军，比亚迪汉荣获自主品牌中高级轿车销量第一名。

② 拥有完善精湛的表面处理技术

在市场竞争压力下，主机厂对供应商技术的全面性要求越来越高。发行人拥有完善精湛的汽车饰件表面处理工艺技术，是集烫印、喷涂、电镀、PVD、丝网印刷、转印、滴注等表面处理工艺为一体的综合技术方案提供商，是中国表面工程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与安徽工业大学合作制定表面处理技术的国际标准，长期以来形成的深厚工艺技术积淀，获得客户的认可并形成较深护城河。

③ 烫印工艺具有先发优势

发行人开发汽车零部件烫印工艺超过 10 年，先后与江淮汽车、奇瑞汽车、长城汽车、比亚迪等自主品牌合作，积累了丰富的烫印产品开发经验。通过多年技术工艺积累，发行人现已建立完备的烫印产品开发流程，拥有自主的烫印产品设计标准和生产质量控制标准，在烫印面夹角、阶梯状复杂结构等方面具备独特技术优势，在烫印工装设计开发上拥有自主专利技术。2022 年，发行人烫印类

汽车造型部件产品已形成较大业务规模，占据发行人汽车造型部件业务量的 30% 左右。考虑到烫印工艺节能环保是未来的发展趋势，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将更加明显。

④ 快速响应协同能力

自主品牌汽车多年来处于市场追赶地位，随着近年来自主品牌的市场竞争力提升，新车型推出较多，其主机厂对上游供应商的响应速度提出了较高要求。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便扎根自主品牌汽车市场，在长期合作中全方位打造了以客户需求为核心的企业文化，建立了从产品开发到供货的快速响应。以奇瑞汽车瑞虎 8 项目为例，发行人协同奇瑞项目组在短时间内完成了从模具开发、工艺开发到产品制造的全流程快速响应，该项目被奇瑞汽车誉为“格栅精神”。此外，在 2021 年至今比亚迪汽车销售快速增长的过程中，发行人克服交付量大、品类多、质量要求高等挑战，高效完成了向比亚迪的供货任务，为客户创造了价值，赢得了信誉。

⑤ 质量和成本管控能力

发行人对汽车造型部件各工艺环节全面坚持自主建设，并形成了深厚的工艺技术积淀，因此，发行人对各工艺环节的质量和成本管控水平逐渐得到提升。以烫印工艺为例，通过多年技术工艺积累，发行人现已建立完备的烫印产品开发流程，拥有自主的烫印产品设计标准和生产质量控制标准，在烫印面夹角、阶梯状复杂结构等工艺难点方面做到有效确保产品质量。稳定的生产质量促进了成本降低，提升了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第二、发行人格栅业务的竞争劣势

① 业务布局具有区域性

发行人目前的生产基地主要分布在合肥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大连、福州、芜湖等地正在建设新的生产基地，用以配套服务周边的主机厂，进一步提升公司快速响应能力和覆盖范围。随着以上生产基地陆续建成投产，公司汽车造型部件业务规模将有较大提升。

② 尚未大规模进入合资、外资品牌的供应链

发行人目前的客户以自主品牌为主。考虑到合资及外资品牌仍占据我国汽车市场较大的份额，发行人汽车造型部件业务仍有较大的拓展空间。

(4) 发行人格栅产品在相关供应商体系内的地位

①比亚迪：发行人报告期在比亚迪乘用车格栅采购中的占比分别为 2.48%、20.90%和 55.69%，特别是 2022 年在比亚迪销量快速增长的情况下保障了供货，占比亚迪格栅采购超过一半，代表该客户对发行人格栅品质和供应能力的认可。

②奇瑞汽车：发行人报告期在奇瑞汽车乘用车格栅采购中的占比分别为 36.70%、42.19%和 28.61%，维持在 30%左右的水平，发行人是奇瑞汽车格栅重要的供应商。

③江淮汽车：发行人报告期在江淮汽车乘用车格栅采购中的占比分别为 53.17%、56.88%和 56.00%，采购占比均超过一半，发行人在江淮汽车格栅供应商中地位较高。

④振宜汽车：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对振宜汽车乘用车格栅销售分别为 0.65 万套和 8.26 万套，根据人民网 2022 年 7 月的新闻数据，振宜汽车 2022 年上半年累计生产汽车 5.1 万台/套，可预期发行人在振宜汽车供应商中地位较高。

(5) 发行人格栅产品的市场发展空间

发行人格栅产品在主要客户采购占比较高，其市场发展空间主要包括：

①现有客户的高成长性

发行人格栅的主要客户比亚迪和奇瑞汽车，根据中汽协发布的数据，在 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汽车销量排名前十位的企业(集团)中，比亚迪增长率为 150.9%和 94.2%，奇瑞汽车增长率为 28.2%和 56.3%，居增长率前两位。随着客户汽车销售量的持续增长，发行人的格栅会面临较快的市场需求空间。

②新客户的拓展

发行人具备通过主机厂认证的能力，同时，发行人已为客户多款主力畅销车型配套格栅，具备一定市场影响力。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成功开拓比亚迪、大众安徽、集度汽车、零跑汽车等客户，随着新客户的不开拓，发行人格栅会面临

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2、饰条

(1) 饰条占主要客户需求比重

由于饰条种类较多，且不同车型的饰条布局相差较大，以不同客户选取不同饰条来计算发行人饰条占客户需求的比重，具体如下：

单位：万辆/万套

主机厂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比亚迪	整车销量	186.85	74.01	42.70
	发行人前保险杠饰条销量	70.72	31.02	-
	发行人占比	37.85%	41.91%	-
奇瑞汽车	整车销量	123.27	96.19	73.00
	发行人尾门饰条销量	16.98	17.56	10.62
	发行人占比	13.77%	18.26%	14.55%
江淮汽车	整车销量	50.04	52.42	45.34
	发行人尾门饰条销量	2.38	2.59	2.13
	发行人占比	4.76%	4.94%	4.70%
长城汽车	整车销量	106.75	128.10	111.16
	发行人仪表罩饰条销量	14.94	20.08	20.60
	发行人占比	14.00%	15.68%	18.53%

(2) 饰条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由于饰条与格栅产品的制造工艺基本相同，主要竞争对手基本相同，详见本题回复之“1、格栅”之“(2) 格栅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3) 发行人饰条产品的优劣势

格栅与饰条均属于汽车造型部件，但整体来看，饰条的生产工艺相对简单。发行人饰条产品的优劣势与格栅产品的优劣势基本相同。

(4) 发行人饰条产品在相关供应商体系内的地位

①比亚迪：发行人报告期在比亚迪前保险杠饰条采购中的占比分别为 0.00%、41.91%和 37.85%，2021-2022 年整体占有率较高，特别是 2022 年在比亚迪销量快速增长的情况下保障了供货。

②奇瑞汽车：发行人报告期在奇瑞汽车尾门饰条采购中的占比分别为

14.55%、18.26%和 13.77%，维持在 15%左右的水平，发行人是奇瑞汽车饰条重要的供应商。

③江淮汽车：发行人报告期在江淮汽车尾门饰条采购中的占比分别为 4.70%、4.94%和 4.76%，发行人在江淮汽车饰条占比较低。

④长城汽车：发行人报告期在长城汽车仪表罩饰条采购中的占比分别为 20.60%、20.08%和 14.94%，发行人是长城汽车饰条重要的供应商。

（5）发行人饰条产品的市场发展空间

发行人饰条产品在比亚迪采购占比较高，但在其他客户采购占比相对较低，其市场发展空间主要包括：

① 现有客户的高成长性

发行人格栅的主要客户比亚迪和奇瑞汽车，根据中汽协发布的数据，在 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汽车销量排名前十位的企业(集团)中，比亚迪增长率为 150.9% 和 94.2%，奇瑞汽车增长率为 28.2% 和 56.3%，居增长率前两位。随着客户汽车销量的持续增长，发行人的饰条会面临较快的市场需求空间。

②大力开拓现有客户的新产品

发行人饰条产品在奇瑞汽车等客户的采购占比相对较低，发行人正积极拓展现有客户的新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取得定点的饰条项目包括奇瑞星途品牌第一款电动 SUV 四门防擦条总成、奇瑞 EH3 电动车前舱盖装饰件总成、奇瑞新能源 2023 款 QQ 冰淇淋保险杠总成、长城枭龙副仪表板前部下饰板总成、长城欧拉 EC31 电动车车厢后装饰件总成、蔚来汽车萤火虫系列内饰件等。随着发行人新产品的开拓，对部分现有客户饰条产品的销售将得到提升。

③新客户的拓展

发行人具备通过主机厂认证的能力，同时，发行人已为客户多款主力畅销车型配套格栅，具备一定市场影响力。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成功开拓比亚迪、大众安徽、集度汽车、零跑汽车等客户，随着新客户的不断开拓，发行人饰条产品会面临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3、汽车声学产品

(1) 汽车声学产品占主要客户需求比重

由于汽车声学产品种类众多，且不同客户、不同车型的汽车声学产品差异较大，故对不同客户选取不同汽车声学产品来计算发行人汽车声学产品占客户需求的比重，具体如下：

单位：万辆/万件

汽车声学产品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奇瑞汽车	整车销量	123.27	96.19	73.00
	发行人地毯销量	16.31	13.81	8.50
	发行人占比	13.23%	14.36%	11.64%
江淮汽车	整车销量	50.04	52.42	45.34
	发行人前挡板减震垫销量	4.76	5.46	4.32
	发行人占比	9.51%	10.42%	9.53%

注：振宜汽车的汽车声学产品报告期采购量较少，故未计算。

(2) 汽车声学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

发行人汽车声学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客户	供应商
奇瑞汽车	芜湖正海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无锡吉兴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芜湖高普化学品有限公司、芜湖尚唯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等
江淮汽车	合肥泰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安徽京通汽车附件制造有限公司

查询上述主要供应商的信息等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产品	财务数据
1	芜湖正海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2,600 万元	汽车顶棚、玻纤布、免玻纤 DVD、座椅后护板等汽车内饰件	无公开信息
2	无锡吉兴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200 万美元	遮阳板、顶衬、后搁板、备胎盖板、行李箱地毯、中央地毯、前舱隔热垫、防撞杆、隔热垫、引擎盖、车顶外板、外轮弧罩、防撞杆、发动机底部护板	无公开信息
3	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350 万元	地毯，衣帽架，顶棚，隔音垫，行李箱地毯，底护板	无公开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产品	财务数据
4	芜湖高普化学品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隔音降噪件	无公开信息
5	芜湖尚唯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顶棚、地毯、轮罩、减震垫、衣帽架	无公开信息
6	合肥泰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0 万元	汽车顶棚、地毯、后隔板、隔音隔热垫、行李箱内饰件、整车 NVH 系统部件	无公开信息
7	安徽京通汽车附件制造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汽车顶棚总成、门护板、成型地毯、衣帽架、侧围板、吸塑件、隔音发泡垫，软内饰	无公开信息

注：数据来源于盖世汽车研究院、同花顺 iFIND。由于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大都为非上市企业，未查询到资产、收入、人员数据和服务的整车厂。

(3) 发行人汽车声学产品的竞争优势

第一、发行人汽车声学产品的竞争优势

① 汽车声学产品的整体技术优势

发行人自 2006 年开始汽车声学产品的研发和制造，发行人与主机厂合资合作的子公司库尔特吸收国外先进的技术，并建立了声学材料测试的数据库以及声学包产品设计标准，具备与主机厂同步设计开发汽车声学包的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承接奇瑞汽车、长城汽车、蔚来汽车、集度汽车、零跑汽车、大众安徽等主机厂的多个主力车型的汽车声学产品设计开发项目。

② 汽车声学产品的制造工艺和材料开发优势

汽车声学产品品质和竞争力的核心是有效降低汽车行驶过程中的噪音和震动的传递。目前，行业内采用的主流技术是使用吸音和隔音性能优越的材料，并且通过设计合理的声学包结构，填充车身内部空腔，降低行驶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和震动的传递。未来，汽车声学产品会朝着轻量化、功能化的方向发展，发行人应用的模压、发泡、PHC、水切割、焊接和组装等工艺先进，汽车声学产品核心材料 EVA 片材由公司自主研发生产。

第二、发行人汽车声学产品的竞争劣势

① 业务量偏小、产品线数量分配不均匀

发行人目前汽车声学产品业务量整体偏小，产品线数量分配不均匀，目前公司汽车声学产品主要以衬垫为主，价值量较高的顶棚、地毯及行李箱模块数量较少。

② 客户面较为狭窄、业务布局具有区域性

发行人汽车声学产品目前的客户主要为奇瑞汽车和江淮汽车，客户数量较少，配套车型也偏少。发行人正在积极拓展汽车声学产品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积极拓展大众安徽、蔚来汽车、集度汽车、零跑汽车等新客户；同时，发行人在大连、福州、芜湖等地正在建设新的生产基地，用以配套服务周边的主机厂，进一步提升公司快速响应能力和覆盖范围。随着新客户新项目及新的生产基地陆续投产，公司汽车声学产品业务规模将有较大提升。

(4) 发行人汽车声学产品在相关供应商体系内的地位

①奇瑞汽车：发行人报告期在奇瑞汽车地毯类汽车声学产品采购中的占比分别为 11.64%、14.36%和 13.23%，但随着 2023 年发行人在奇瑞汽车声学产品定点较多，预计将于 2023-2024 年量产，发行人奇瑞汽车声学产品的采购份额将会有所提升。

②江淮汽车：发行人报告期在江淮汽车前挡板减震垫采购中的占比分别为 9.53%、10.42%和 9.51%，发行人在江淮汽车声学产品供应商中占比较低。

4、车轮总成分装

(1) 车轮总成分装服务占主要客户需求比重

单位：万辆/万套

车轮总成分装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江淮汽车	整车销量	50.04	52.42	45.34
	发行人车轮总成分装销量/5	28.16	34.71	32.35
	发行人占比	56.27%	66.22%	71.35%
蔚来汽车	整车销量	12.25	9.10	4.37
	发行人车轮总成分装销量/4	13.18	9.47	4.31
	发行人占比	107.56%	104.02%	98.53%
振宜汽车	整车销量	-	-	-

	发行人车轮总成分装销量/5	2.37	-	-
	发行人占比	-	-	-

注：发行人车轮总成分装业务对应的车型，江淮汽车主要为燃油车，单车在四个车轮以外还需要备胎；蔚来汽车均为新能源汽车，未设置备胎；因振宜汽车无法取得销量数据，故仅列示发行人车轮总成分装销量，且因振宜汽车主要为燃油车，故按设置备胎计算。

（2）车轮总成分装的主要竞争对手

车轮总成分装依托整车产线而建，与主机厂合作紧密，合同期限长，业务稳定性和客户黏性高。发行人独家承担江淮汽车轻卡和乘用车、蔚来汽车 F1 和 F2 工厂的车轮总成分装业务；承担振宜汽车的车轮总成分装业务。

（3）车轮总成分装业务的竞争劣势

第一、发行人车轮总成分装业务的竞争优势

① 先发优势和品牌效应

发行人从事车轮总成分装业务已超过十五年，形成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和优秀的企业文化，培养了熟练的专业人员和稳定的一线员工队伍，以可靠的品质和年产 200 余万套车轮总成的规模形成了优良的品牌效应。

② 地域优势

车轮总成是汽车重要的安全件，同时，由于车轮总成分装依托整车产线而建，车轮分装生产线前期规划及生产过程控制必须经过主机厂严格的审核确认。因此，车轮总成分装业务存在较高的进入门槛。

公司所处的合肥市位于国内最大的汽车工业集群“长三角产业集群”范围，凭借产业协同效应和显著的区位优势，以及安徽省在长三角区域人工和土地、能源、交通等方面的相对优势，合肥市发展汽车产业具有优越的条件。近年来，比亚迪汽车、大众安徽、蔚来汽车等为代表的多个主机厂在合肥建设新能源汽车基地，带动了合肥本地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发展。

③ 信息化和自动化优势

车轮总成分装对生产线硬件投入和专业化管理要求较高。车轮总成分装线的发展趋势是信息化、自动化，从分拣、装配、测试、检验、储存到排序上线等必

须做到可识别和可追溯。

公司通过引进先进设备，建立了信息化、自动化的作业系统，涵盖了分拣、装配、排序供货等全流程，提高了平衡检测、气密性检测、胎压传感器安装检测、平衡块安装检测等环节的效率和一致性；同时，可实现对单个车轮自动识别，生产全程监控，自动排序供货，全面匹配主机厂总装需求。

第二、发行人车轮总成分装业务的竞争劣势

业务布局具有区域性：发行人车轮总成分装业务目前的客户主要为江淮汽车、振宜汽车和蔚来汽车，业务布局围绕上述客户以安徽地区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大了对安徽以外业务的拓展，正在积极建设福州等地的车轮分装生产线。

（4）发行人车轮总成分装和相关供应商体系内的地位

①江淮汽车：发行人报告期在江淮汽车车轮总成分装采购中的占比分别为 71.35%、66.22%和 56.27%，维持在 50% 以上。

②蔚来汽车：发行人报告期独家承担蔚来汽车的车轮总成分装业务。

（三）主要客户是否存在格栅、饰条等与发行人业务重合的在建项目或自产计划，对其持续销售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主机厂，其存在格栅、饰条等与发行人业务重合的在建项目或自产计划的概率较小，具体如下：

1、汽车行业长期发展趋势是实行专业化分工

从欧美日等发达国家汽车工业的演变来看，汽车工业的一大发展趋势是走向专业化分工，主机厂自产零部件的比例趋势逐渐降低，集中精力专注于整车开发和核心零部件的自产研发，其他零部件外包专业供应商开发生产。

2、发行人从事相关业务需要长期工艺技术沉淀和积累

发行人从事的格栅和饰条业务具有技术密集型特征，生产制造涉及的工艺技术门类较多、工艺路径较长，需要长期工艺技术积淀；另一方面因为产品的定制

化、多样化，对生产制造的柔性化、灵活性要求较高，需要不同专业的工艺工程技术人员。

发行人长期从事格栅和饰条的生产制造及服务，培养了具有丰富生产经验的一线员工队伍和精湛工艺的工程技术队伍，而行业内新进入者需要长时间积累，短期内难以形成竞争优势，因此，发行人长期积累的生产制造能力及工艺技术等形成了较深的护城河。

3、主要客户不存在格栅、饰条等与发行人业务重合的在建项目或自产计划

经向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现不存在格栅、饰条等与发行人业务重合的在建项目或自产计划。

主要客户现有产能中，除比亚迪、长城汽车存在部分顶棚、地毯产能，奇瑞汽车存在车轮总成分装产能外，与发行人业务无重大重合。

（四）报告期内已形成收入的项目定点、产品是否存在收入增速放缓、收入下滑等情形，对应的模具是否充分计提减值；新获取的项目定点、产品的进展情况

1、报告期内已形成收入的项目定点、产品是否存在收入增速放缓、收入下滑等情形，对应的模具是否充分计提减值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已形成收入的项目定点、产品的收入增速放缓、收入下滑情形，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定点项目	对应车型	产品分类	定点时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末模具价值
奇瑞汽车	CX62B	捷途 X70 PLUS	汽车造型部件及声学产品	2020 年	3,578.93	4,261.85	2,062.63	52.84
	T1AFL	瑞虎 8 鲲鹏版	汽车造型部件	2020 年	998.62	1,504.27	-	70.16
长城汽车	CHB125	哈弗 H6 国潮版	汽车造型部件	2020 年	866.75	1,254.36	0.18	23.32

8-3-22

	A02	哈弗赤兔	汽车造型部件	2020年	352.05	499.26	1.78	27.37
	V51	玛奇朵	汽车造型部件	2020年	36.1	236.48	3.56	已摊销完
合计					5,832.45	7,756.22	2,068.15	173.69

由上表可知，2022年，奇瑞汽车、长城汽车存在部分报告期内已形成收入的项目定点收入增速放缓、收入下滑情形，主要原因系该部分车型项目定点时间于2020年，2022年车型上市销售已近三年，市场销量有所下滑影响所致。

2022年末，以上定点项目对应模具账面价值合计为173.69万元，单项模具价值较低。虽然存在收入增速放缓、收入下滑情形，但对应的车型均在售，且公司未来继续供应售后备件产品，短期内，产品供货不会终止，仍产生销售收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以上模具不存在“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的减值迹象，公司模具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均为生产产品所使用，不存在资产已过时或损坏的情况，因此公司未对该部分模具计提减值准备。

2、新获取的项目定点、产品的进展情况

(1) 已获取新定点于2023年上半年进入量产阶段的产品

发行人已获取新定点在2023年1-6月已进入量产阶段的项目如下：

客户	车型	新项目定点
比亚迪	秦 PLUS DM-i	冠军版格栅
	唐 DM-i	前格栅电镀饰条、前保险杠电镀饰条、侧裙电镀饰条
	元 PLUS	饰条、LOGO
	海豚 EV 纯电动车	LOGO
奇瑞汽车	瑞虎 7-PHEV 混合动力	格栅总成
	瑞虎 7-新款	格栅总成
	瑞虎 5X 年型车	地毯总成
长城汽车	哈弗枭龙 MAX	混合动力汽车格栅、副仪表板前部下饰板总成、PHC 备胎盖板、行李箱地毯
	长城皮卡 K-722	格栅总成
蔚来汽车	EC7	车轮轮罩

(2) 已获取新定点于2023年下半年及以后进入量产阶段的产品

除上述定点项目外，发行人已获取的新定点预计在2023年下半年及以后量

产的项目情况如下：

客户	车型	新项目定点
比亚迪	秦 PLUS DM-i	第三代格栅总成
	仰望 U8	格栅总成、LOGO 底座
	海狮 EV 纯电动车	门饰条、侧围饰条
	宋 EV 纯电动车	前保险杠饰条
	唐 DM-i 都市版	出风口叶片
	宋 PRO DM-i	左右高音扬声器罩
奇瑞汽车	瑞虎 8PLUS-新款	格栅总成
	瑞虎 8 系列通用	顶棚总成
	瑞虎 8 PLUS 系列通用	顶棚总成
	艾瑞泽系列通用	顶棚总成
	瑞虎 7-大连出口基地	格栅总成、顶棚总成、行李箱地毯及前后地毯总成、行李箱储物盒、前机盖隔音垫、内前挡板减震垫、前挡板外减震垫、中通道减震垫、后轮罩隔音垫等
	旅行者-福州生产基地	前后地毯总成、后轮罩隔音垫、发动机盖吸音垫、司机侧脚踏板、左右侧翼子板海绵、前挡板内外侧隔音垫、行李箱储物盒盖板总成、低音炮盖板、蓄电池盖板、轮罩护板总成等
	星途品牌星纪元 ET 第一款电动 SUV	四门防擦条总成、地毯总成、顶棚总成、歇脚踏板总成
	星途品牌星纪元 ES 第一款电动轿车	隔音减震垫、激光雷达护板总成、车顶护板总成
	奇瑞 EH3 电动车	前舱盖装饰件总成、隔音减震垫
	奇瑞新能源 2023 款 QQ 冰淇淋	保险杠总成
	小蚂蚁年型车	顶棚总成、前地毯总成
	星途品牌星纪元平台	电驱三合一总成声学包
	星途揽月系列	格栅总成、上格栅亮条、左右翼子板装饰件总成
	瑞虎 7 南欧出口	格栅总成
	瑞虎 7 东欧出口	格栅总成
	EH3	电驱三合一总成声学包
长城汽车	哈弗神兽	地毯总成
	哈弗枭龙	燃油汽车格栅
	欧拉 EC31 电动车	车厢后装饰件总成、后背门下饰板总成、车三角警示牌盖板
江淮汽车	皮卡 P2131	格栅总成
	钇为 3 乘用电动车	地毯总成、行李箱地毯、行李箱前饰板总成
大众安徽	Tavascan	行李箱备胎盒、轮罩
蔚来汽车	萤火虫	声学产品总成及内饰件
集度汽车	金星	底护板总成
	火星	轮罩挡泥板总成、前围外隔音隔热垫

上述定点项目均属于各主机厂的主力车型产品，预计其量产后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同时，瑞虎7大连出口基地和旅行者福州生产基地的配套产品种类较多，单车价值量均在1,000元以上，对未来发行人收入提升具有较大的推动作用。

综上所述，发行人新获取的项目定点、产品的进展情况良好。

（五）结合发行人对比亚迪等主要客户的具体获客过程、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收入增长比较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相较其他零部件供应商的比较优势，进入比亚迪供应商名录后短期内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及未来持续性，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同时结合客户获取过程、相应准入程序及认证时间、量产周期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新客户拓展是否存在难度及障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1、结合发行人对比亚迪等主要客户的具体获客过程、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收入增长比较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相较其他零部件供应商的比较优势，进入比亚迪供应商名录后短期内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及未来持续性，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1）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获客过程

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获客过程如下：

主要客户名称	进入供应商名录的时间	开始销售的时间	获客过程
比亚迪	2019年	2020年1月	比亚迪因业务发展需要，需扩大对电镀工艺部件的采购，同时选取合作方提供烫印工艺的汽车造型部件。发行人基于自身在烫印和电镀领域的长期工艺积淀，与比亚迪形成合作从而进入其供应链体系。
奇瑞汽车	2007年前	2007年9月	基于自身在汽车内外饰领域的技术积累，从而进入奇瑞汽车供应链体系。
江淮汽车	2007年前	2007年3月	基于自身在汽车内外饰领域的技术积累，从而进入江淮汽车供应链体系。
长城汽车	2011年	2013年12月	基于自身在汽车造型部件领域的技术积累，进入长城汽车供应链体系。
振宜汽车	2021年	2021年1月	作为安徽地区知名的零部件企业，与本地车企合作，进入振宜汽车供应链体系。
常春内饰	2017年	2017年9月	常春内饰向奇瑞汽车供应部分总成等产品，发行

			人属于奇瑞汽车认证的饰条生产商，故双方形成业务合作。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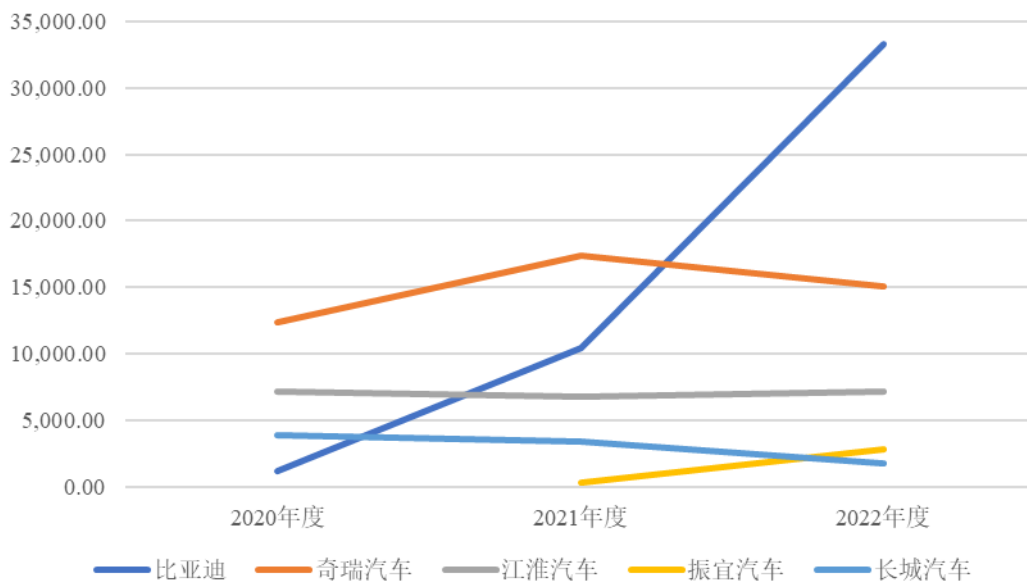
(2) 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收入增长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2年度	1	比亚迪	33,309.97	53.45%
	2	奇瑞汽车	15,057.36	24.16%
	3	江淮汽车	7,110.53	11.41%
	4	振宜汽车	2,796.94	4.49%
	5	长城汽车	1,772.36	2.84%
			合计	60,047.16
2021年度	1	奇瑞汽车	17,351.70	42.02%
	2	比亚迪	10,417.46	25.22%
	3	江淮汽车	6,795.46	16.45%
	4	长城汽车	3,372.56	8.17%
	5	常春内饰	794.66	1.92%
			合计	38,731.84
2020年度	1	奇瑞汽车	12,330.68	42.64%
	2	江淮汽车	7,160.65	24.76%
	3	长城汽车	3,903.12	13.50%
	4	常春内饰	1,325.62	4.58%
	5	比亚迪	1,163.27	4.02%
			合计	25,883.34

发行人对上述客户的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如下：



可以看出，发行人报告期收入最大的变动在于对比亚迪的销售快速增长。

(3) 发行人相较其他零部件供应商的比较优势

第一、安徽省打造万亿级汽车产业集群，发行人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

汽车产业是安徽优势产业、支柱产业，产业基础完备，产业能力强，是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安徽“十四五”汽车产业规划中提到，到2025年，世界级汽车产业集群培育取得突破性进展，力争全省汽车产业产值超过1万亿元，省内企业汽车生产规模超过300万辆。汽车制造集群的形成，将吸引更多整车企业落地，为安徽打造万亿级汽车产业的目标持续提供新动能。

在新能源汽车产业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之际，安徽换道超车，奋力完善自身强化这一支柱产业。数据显示，近三年来，安徽汽车产量一直保持20%以上的增速，2022年汽车及新能源汽车产量均居全国第7位。

目前，安徽拥有7家整车企业，已经建立起整车、发动机、车身、底盘、内外饰、动力电池、电机电控的全产业链体系，构架了乘用车、商用车、专用车三大主导方向的“一链三线”战略布局。

整车制造企业是汽车产业集群“链主”，紧随其后摆动着巨大的零部件上下游产业链条。随着车企不断入驻，安徽成为吸引汽车产业链企业投资布局的热土，加快聚集起一批细分领域企业。因此，发行人正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

第二、产品领先

汽车造型部件作为体现汽车颜值、时尚性的重要产品，一直以来受到主机厂的高度重视，也是消费者购买决策的重要参考。与汽车其他零部件相比，造型部件具有引领潮流、迭代速度快的特征。

发行人具有长期积累的工艺积淀，拥有全面的表面处理技术，以及在烫印技术上的先发优势，使发行人的汽车造型部件产品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为客户的多款主力畅销车型配套格栅、饰条，拥有良好的行业声誉和市场影响力。

发行人汽车造型部件市场占有率较高，格栅占乘用车汽车市场约为 5%，公司前保险杠饰条占新能源汽车市场约为 10%。

第三、客户聚焦

发行人长期扎根自主品牌汽车市场，主要客户包括比亚迪、奇瑞汽车、长城汽车、江淮汽车、蔚来汽车等。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09-2022 年，我国国内汽车消费市场的自主品牌乘用车销量从 263.2 万辆增长至 1,176.6 万辆，占国内汽车消费比重从 31.4% 增长至 49.9%，增长趋势明显。其中，比亚迪 2022 年已超越特斯拉成为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冠军；奇瑞汽车是我国汽车出口的代表性企业，已连续 20 年位居中国自主品牌汽车出口第一名。比亚迪和奇瑞汽车分别为 2022 年以来我国汽车销量排名前十位的企业（集团）中销量增长最快的前两名。

第四、运营效率高

发行人长期为自主品牌服务，自主品牌通过长期积累实现市场赶超，发行人通过和主机厂长期合作的经验积累，逐步提升了自身运营效率。发行人打造了以客户需求为核心的企业文化，建立了从产品开发到供货的快捷响应速度；通过实施精益管理，对供应链、生产制造、计划物流等环节持续改善，能够有效地控制生产成本并减少浪费；通过实施 PDM 产品数据管理系统对产品的全生命周期进行管理，加强对数据的高效利用。以存货管理为例，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47 次/年、8.42 次/年和 8.56 次/年，公司存货周转率逐年提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运营效率高。

第五、业务互补性强

从国际汽车零部件企业发展经验来看，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发展趋向规模化和产品服务多元化，从主机厂角度来看，供应商能够提供多种零部件服务，可以提高主机厂的采购效率和协同效应；同时，发行人三大业务具备不同特点，如汽车造型部件迭代快，毛利率高，而汽车声学产品生命周期较长，毛利率相对稳定；车轮总成分装业务客户粘性强，合作紧密度高，毛利率相对较高且稳定。不同业务形成互补，经营多种业务也会强化零部件企业的抗风险能力。

综上所述，产品领先对应的是高毛利，运营高效对应的是高周转，贴近客户对应的是高聚焦，发行人现有业务互相补充，在安徽省打造万亿级汽车产业集群的大好形势下，发行人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

(4) 进入比亚迪供应商名录后短期内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及未来持续性，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第一、发行人进入比亚迪供应商名录后短期内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① 比亚迪汽车销售在此期间内实现快速增长，零部件需求大幅增加

2021 年以来，受益于新能源汽车普及率快速提升，比亚迪销量呈快速增长态势，根据比亚迪发布的产销月报，2020-2022 年比亚迪新能源乘用车销量分别为 17.91 万台、59.37 万台和 185.74 万台，对相关零部件的需求迅速扩大，拉动发行人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② 发行人具备向比亚迪快速大量供货的技术保障和生产交付能力

由于汽车造型部件和制造工艺的复杂性，供应商在短期内大规模提升产量方面存在较大挑战。

发行人长期从事汽车造型部件的生产，拥有涵盖烫印、电镀、喷涂等全面的表面处理生产工艺，并在烫印技术上具有先发优势。根据中国表面工程协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现为安徽省塑胶电镀生产能力最大的企业。

汽车造型部件企业除前期产品开发和设备投入外，更需要专业技术工人长期在生产一线，通过大量的项目实践，才能形成工艺技术积淀。发行人专注相关业

务已超过十年，通过自主学习和实践，培养了一支成熟高效的专业队伍，可以应对各类复杂造型和表面处理工艺要求。

因此，发行人具备向比亚迪快速大量供货的技术保障和生产交付能力。

第二、发行人在比亚迪未来业务的持续性

发行人在比亚迪未来业务的持续性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 过往合作中已建立良好合作基础，获得客户认可

主机厂与零部件供应商之间一般采用供应商准入和车型定制化配套的合作模式，因此主机厂和零部件供应商之间具有较强的业务黏性，双方合作关系具有长期和稳定的特点。

同时，在 2021 年至今比亚迪汽车销售快速增长的过程中，发行人克服交付量大、品类多、质量要求高等挑战，克服多重困难，高效完成了向比亚迪的各生产基地供货任务，为客户创造了价值，以实力赢得了信誉。客户认可是后续持续扩大合作的基础。

② 持续获取新的产品定点，为后续业务收入奠定基础

比亚迪为我国近年来发展速度最快的车企，新产品不断推出且车型日趋完善。发行人对比亚迪车型的配套相对集中于王朝系列的宋和汉，随着双方合作的逐步深入，发行人对比亚迪的配套新产品包括主力畅销车型秦 PLUS DM-i 冠军版和元 PLUS 冠军版，并取得了海豚、海豹、海狮等海洋系列的纯电动汽车饰条和字牌车标定点；此外，发行人进一步开拓了比亚迪的高端车型系列，包括唐和仰望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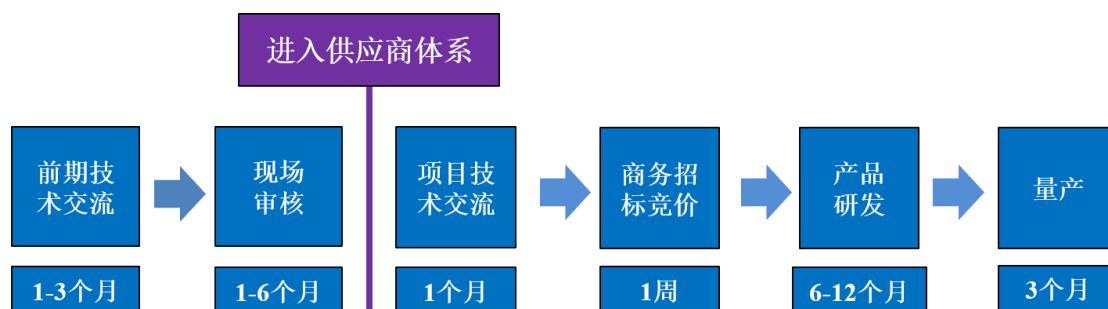
第三、发行人与比亚迪不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主机厂对于零部件项目通常采用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主机厂选择定点的标准包括评估技术和质量水平达到要求，且价格达到主机厂的目标价或最低价。具体形式为邀请其供应商名录中的多家一级供应商进行投标报价，最终中标的供应商即取得该项目定点。发行人的项目定点均通过投标取得，不存在通过投标以外方式取得定点的情形，发行人与比亚迪不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2、同时结合客户获取过程、相应准入程序及认证时间、量产周期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新客户拓展是否存在难度及障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1) 客户获取过程、相应准入程序及认证时间、量产周期等情况

发行人所在汽车零部件行业从客户获取至产品量产的过程和周期大致如下图所示：



综合来看，发行人从与客户的最初接触，到实现产品量产供货，期间的周期最快约 12 个月，正常约 18 个月左右。

(2) 发行人新客户拓展存在一定难度，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因新客户拓展存在认证周期长、审核严格等客观要求，发行人新客户拓展存在一定难度，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理由如下：

第一、发行人具备通过主机厂认证的能力

在汽车零部件行业，主机厂对零部件供应商的选择较为严格，供应商需要经过复杂的认证才能进入主机厂的配套体系。一般需要通过主机厂关于人员能力、设备投入情况、内部及外部管控能力、安全环境等各方面的综合评审后，才能成为主机厂的一级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成功开拓比亚迪、大众安徽、集度汽车、零跑汽车等客户，并成功获取了蔚来汽车萤火虫项目整车声学产品的项目定点。

第二、发行人具备一定市场影响力

格栅和饰条为代表的汽车造型部件是发行人的核心产品，发行人具有长期积累的工艺积淀，拥有全面的表面处理技术，以及在烫印技术上的先发优势，使发行人的汽车造型部件产品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为客户多款主力畅销车型配套格

栅和饰条，拥有良好的行业声誉和市场影响力。发行人汽车造型部件市场占有率较高，格栅占乘用车汽车市场约为 5%，公司前保险杠饰条占新能源汽车市场约为 10%。

第三、发行人现有优质客户群体对未来拓展新客户起到良性推动

发行人长期扎根自主品牌汽车市场，主要客户包括比亚迪、奇瑞汽车、长城汽车、江淮汽车、蔚来汽车等。自主品牌汽车正处于市场上升期，其中，比亚迪 2022 年已超越特斯拉成为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冠军；奇瑞汽车是我国汽车出口的代表性企业，已连续 20 年位居全国自主品牌汽车出口第一。比亚迪和奇瑞汽车分别为 2022 年以来我国汽车销量排名前十位的企业（集团）中销量增长最快的前两名。

发行人与上述优质客户的配套关系稳固，业务收入逐年增加。上述合作本身已说明发行人具备较强的零部件综合配套能力，对其他主机厂来说是优秀的合作伙伴和重要选择。

（3）补充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于招股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一“市场风险”之“（四）市场开拓风险”修改如下：

汽车零部件企业需要通过严格的主机厂认证审核，因此行业形成了较高的进入壁垒，已通过客户认证并进入供应商体系具有显著的先发优势，但开拓新市场和发展新客户仍然是汽车零部件企业发展壮大的重要途径。因新客户拓展存在认证周期长、审核严等客观要求，发行人新客户拓展存在相应的风险。

如果公司不能持续顺利开拓新客户、开发新产品，可能导致公司对现有客户和产品的依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退出客户对应的销售收入较小，对发行人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汽车造型部件、车轮总成分装主要客户处业务占比较高，汽车声学产品占比相对较低，上述比例与发行人业务特点、竞争优劣势相匹配。

3. 主要客户暂不存在格栅、饰条等与发行人业务重合的在建项目或自产计划，且根据汽车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发行人从事行业的技术要求来看，主要客户计划自产相关零部件的概率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存在部分报告期内已形成收入的项目定点、产品的收入增速放缓、收入下滑情形，对应模具不存在减值迹象；新获取的项目定点、产品的进展良好。

5. 发行人相对于其他零部件供应商具备重大战略机遇、客户群体优势、运营效率优势和业务互补优势。进入比亚迪供应链后收入大幅增长具备合理性及未来持续性，不存在潜在利益安排。发行人新客户拓展不存在难度及障碍，已对原风险提示进行相应补充。

二、 问题 5.6 关于募投用地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相关要求对募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的风险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 取得合肥市肥西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出具的《情况说明》，了解“汽车饰件扩产项目”建设用地的最新进展。

2. 查阅了安徽省人民政府向肥西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肥西县 2023 年第 28 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确认汇通控股拟用于本次募投项目的位于合肥市肥西县的土地已转为建设用地。

3. 查阅了不动产权登记证书（皖（2023）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01414 号、皖（2023）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01419 号），确认汇通控股拟用于本次募投项目的部分用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4. 查阅了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肥自然资源规公告[2023]44 号），确认发行人合肥经开区与肥西县合作区域内的拟用于募投项目的土地已启动招拍挂程序。

5. 查阅募投项目用地的项目备案文件及合肥市肥西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情况说明》，了解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用地取得的后续计划和安排，以及是否存在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之一“汇通控股汽车饰件扩产、数字化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涉及建设用地使用权，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募投项目均租用厂房建设，不涉及取得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之一“汽车饰件扩产建设项目”和“数字化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了扩充发行人现有汽车造型部件的产能、提升产品研发能力，该项目建设内容为拟新建厂房、研发中心及相应配套设施，项目用地约 33,330 平方米（约 50 亩）。本项目拟选址地位于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方兴大道以南、蓬莱路以东地块，面积约 50 亩。

本所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4-13 土地使用权”的核查要求，对“汇通控股汽车饰件扩产、数字化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的风险等进行了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项目用地的取得进展的核查如下：

（一）募投项目用地取得的计划、安排及进展情况

1.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规划

募投项目“汇通控股汽车饰件扩产、数字化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用地位于肥西县与合肥经开区交界处的合肥经开区方兴大道以南、蓬莱路以东，用地约 50 亩，该宗土地分属于合肥经开区管理区域、合肥经开区与肥西县合作区域（肥西县辖区）。

2. 发行人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展情况

（1）经开区管理区域内的土地

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汇通控股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将出让宗地共计 1,922.19 平方米交付汇通控股使用，

汇通控股于 2023 年 5 月 4 日支付了土地出让款项共计 738,120.96 元。2023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已取得了上述土地的使用权证书：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座落	面积(m ²)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1	皖(2023)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01414号	汇通控股	经开区方兴大道南、蓬莱路东	416.08	出让	工业	2023.5.20-2073.5.19
2	皖(2023)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01419号	汇通控股	经开区方兴大道南、蓬莱路东	1,506.11	出让	工业	2023.5.20-2073.5.19

(2) 合肥经开区与肥西县合作区域内的土地

肥西县管理区域内的约 47 亩土地已取得用地指标。2023 年 6 月 21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向肥西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肥西县 2023 年第 28 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皖政地挂合[2023]92 号)，同意将合肥市肥西县上派镇(新港工业园)用地范围内的集体农用地 3.143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

2023 年 7 月 5 日，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肥自然资规公告[2023]44 号)，经肥西县人民政府批准，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新港工业园 31436.72 平方米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根据该公告，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在 2023 年 8 月 1 日前确认申请人竞买资格，土地使用权的挂牌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5 日至 2023 年 8 月 3 日。

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根据挂牌出让公告要求，缴纳了竞买保证金 245 万元；肥西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已出具了《情况说明》，募投项目用地的供地挂牌手续正在办理中，计划于 2023 年 8 月底前完成土地挂牌出让程序。

(二) 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要求

汇通控股汽车饰件扩产、数字化及研发中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合肥经开区的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要求。该项目拟取得的建设用地中，位于经开区管理区域内的土地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汇通控股汽车饰件扩产、数字化及研发中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肥西县的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要求。本次募投用地已取得城镇建设用地批复，土地性质

已由集体农用地转化为建设用地。同时根据合肥市肥西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该项目用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肥西县的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要求。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的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要求。

（三）募投用地落实的风险

肥西县自然资源局已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情况说明》，“汽车饰件扩产、数字化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土地中 47.1551 亩土地属于肥西县新港工业园范围，征转用已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取得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目前挂牌供地手续正在办理中，计划 8 月底前完成挂牌出让程序。该项目符合国家和肥西县的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要求。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用地取得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预计发行人取得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不确定性，募投项目用地落实不存在重大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7 月 16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署。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 贰 份，无副本。



负责人：卢贤榕

经办律师：洪雅娴

李 莉

乔华娴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地址：中国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 16 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目 录

第一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相关情况更新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
四、发行人的设立.....	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6
八、发行人的业务.....	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社会保险.....	27
十八、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28
第二部分 首次反馈内容的更新	29
一、问题 1. 关于客户集中和业绩增长持续性.....	29
二、问题 6. 关于实际控制人.....	62
三、问题 7. 股东和股权变动.....	62
四、问题 8. 关于同业竞争.....	63
五、问题 9. 关于员工及用工情况.....	70
六、问题 10. 关于环保及行政处罚.....	80
七、问题 19.2 关于关联交易.....	85
八、问题 19.3 关于募投项目.....	93
第三部分 第二轮反馈内容的更新	108
一、问题 1. 关于客户集中.....	108
二、问题 5.6 关于募投用地情况.....	138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天律意 2023 第 00318-4 号

致：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法律执业规则》《首发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洪雅娴、李莉、乔华姗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汇通控股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

就汇通控股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律师已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天律意 2023 第 00318 号）及《律师工作报告》（天律他 2023 第 00402 号），2023 年 3 月 9 日出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天律意 2023 第 00318-1 号），2023 年 5 月 17 日出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天律意 2023 第 00318-2 号），2023 年 7 月 4 日出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天律意 2023 第 00318-3 号）（以下本所出具的前述文书统称为“《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现因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3878 号）及相关专项报告，同时本所律师结合汇通控股 2023 年 1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经营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5-1-1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修正，《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补充或修改外，本所律师此前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凡经核查，发行人的相关情况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相同且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无补充或修改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和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汇通控股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相关情况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已经过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3878

号)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2804号)等专项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通控股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所涉及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一) 汇通控股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公司章程(草案)》,汇通控股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汇通控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定价方式为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并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3、根据汇通控股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汇通控股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根据容诚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汇通控股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容诚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容诚事务所对汇通控股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汇通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汇通控股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容诚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三）汇通控股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如前文分析，汇通控股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汇通控股发行前注册资本为 9,452.2296 万元，本次发行不超过 3,150.7704 万股，因此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公开发行业股份比例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第（三）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汇通控股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3,557.25 万元、5,614.02 万元、15,678.40 万元，即汇通控股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汇通控股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55.09 万元、3,416.77 万元、13,569.89 万元，汇通控股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9,296.18 万元、41,719.73 万元、62,831.93 万元，即汇通控股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累计不低于 1 亿元，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通控股仍具备本次发行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具备充分的独立性，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及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汇通控股现有股东 60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7 名，非自然人股东 13 名。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陈王保先生。

王永秀为陈王保配偶，通过汇通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7764%股份；陈方明为陈王保弟弟，在公司担任董事，直接持有公司 2.7158%股权，通过保泰利及合肥持盈分别间接持有汇通控股 0.3477%股份和 3.5806%股份。2023 年 5 月 29

日，陈王保与王永秀、陈方明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签署各方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股份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汇通控股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汇通控股及其子公司取得了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

（三）经核查，汇通控股未在中国大陆之外开展经营活动。

（四）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汇通控股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五）依据《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汇通控股 2023 年 6 月末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31,261.7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8.96%，本所律师认为，汇通控股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核查，汇通控股具备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营业务突出，现有的商务合同均能够自主履行。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汇通控股的关联方

补充事项期间，汇通控股的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汇通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王保。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补充事项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

3、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补充事项期间，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陈王保	发行人董事长、控股股东董事长
陈方明	发行人董事
张丽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王巧生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
黄华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丁绍成	发行人董事
戴欣苗	发行人独立董事
张圣亮	发行人独立董事
颜苏	发行人独立董事
周文竹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蔡卫民	发行人副总经理
王永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经理
吴朝文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监事

5-1-7

5、上述第 4 项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汇通集团、保泰利、合肥持盈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汇众物流	董事陈方明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陈王保参股企业

6、报告期内曾经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合肥车之宝	安徽车之宝曾经控制的企业，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金美电子	发行人曾持股 100%，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廖如海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舒松祥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张邦龙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王玉霞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王蔚松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郭平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安徽尚欣晶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郭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迪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郭平担任董事的企业

（二）汇通控股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6 月，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租赁情况

（1）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收入（元）
汇众物流	房屋建筑物	587,155.96
合 计		587,155.96

(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用（元）
汇通集团	房屋建筑物	968,678.86
合 计		968,678.86

2、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事由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王保、王永秀	短期借款	8,000,000.00	2023/3/13	2024/3/13	否
陈王保、王永秀	短期借款	8,000,000.00	2023/3/3	2024/3/3	否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海川部件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2023/1/28	2023/10/7	否
陈王保、王永秀	短期借款	8,000,000.00	2022/4/12	2023/4/12	是
陈王保、王永秀	短期借款	5,000,000.00	2022/3/22	2023/3/22	是
陈王保、王永秀	短期借款	5,000,000.00	2022/3/8	2023/3/8	是

(2) 其他担保情况

2022年3月3日，陈王保、王永秀与合肥市兴泰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22年合科保字第0078号的反担保（保证）合同，为合肥市兴泰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中国银行合肥分行借款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被担保债权余额为500.00万元，担保期间为2022年3月22日至2023年3月22日，截止2023年6月30日，该笔担保对应的短期借款余额500.00万元已归还。

2022年4月7日，陈王保、汇通集团与合肥海恒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编号为2022年海反保证法字001号、2022年海反保证个字002号的反担保保

证合同，为合肥海恒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徽商银行合肥市南七支行借款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被担保债权余额为 800.00 万元，担保期间为 2022 年 4 月 12 日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笔担保对应的短期借款余额 800.00 万元已归还。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名称	2023 年 1-6 月（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2.6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

根据汇通控股提供的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通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不动产如下表，该等财产均领取了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1、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座落	面积（m ² ）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合经开国用（2015）第 040 号	汇通控股	汤口路南、百丈路东	27,408.01	出让	工业	至 2060.7.2	抵押

2、房屋产权证

序号	权证号	所有权人	登记日期	座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205400 号	汇通控股	2015.03.17	合经区百丈路 192 号附房	工业用房	766.79	自建	抵押
2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205401 号	汇通控股	2015.03.17	合经区百丈路 192 号 1#厂房	工业用房	2,577.13	自建	抵押
3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205402 号	汇通控股	2015.03.17	合经区百丈路 192 号配电房	工业用房	171.36	自建	抵押
4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205403 号	汇通控股	2015.03.17	合经区百丈路 192 号 2#厂房	工业用房	10,473.77	自建	抵押
5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205404 号	汇通控股	2015.03.17	合经区百丈路 192 号技术研发楼	工业用房	3,319.02	自建	抵押

3、不动产权证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座落	使用期限	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皖 2018 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58947 号	海川部件	经开区始信路 3092 号 1 幢 101/102/201	2060.4.27 止	工业用地/工业	23333.33	5,849.06	出让	抵押
2	皖 2018 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37198 号	海川部件	经开区始信路 3092 号 1 幢 101/202/301	2060.4.27 止	工业用地/工业		8,127.78	出让	抵押
3	皖 2018 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37199 号	海川部件	经开区始信路 3092 号 1 幢 101/101 夹 1/101 夹 2/201	2060.4.27 止	工业用地/工业		7,729.84	出让	抵押
4	皖 (2022) 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270029 号	汇通控股	经开区方兴大道 10789 号汇通控股汽车高端饰件建设项目配电房	2068.9.24 止	工业用地/工业	39516.4	132.84	出让	—
5	皖 (2022) 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270522 号	汇通控股	经开区方兴大道 10789 号汇通控股汽车高端饰件建设项目 1 幢厂房	2068.9.24 止	工业用地/工业		24660.84	出让	—
6	皖 (2023)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467232 号	芜湖金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经开区北区红光路东侧、富春色纺项目地块南侧、消防支路西侧、九华北路北侧	2073.3.26 止	工业用地/工业	45398.0	—	出让	抵押
7	皖 (2023) 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01414 号	汇通控股	经开区方兴大道南、蓬莱路东	2073.5.19 止	工业用地	416.08	—	出让	—
8	皖 (2023) 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01419 号	汇通控股	经开区方兴大道南、蓬莱路东	2073.5.19 止	工业用地	1,506.11	—	出让	—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川部件不动产用以担保的主债权已履行完毕；芜湖金美土地用以担保主债权履行期间为 2023 年 9 月 4 日至 2029 年 9 月 4 日。

(二) 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通控股拥有 8 项注册商标，获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专利

根据汇通控股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通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 53 项，其中 9 项发明专利，44 项实用新型专利，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机械设备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系汇通控股自购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设备均正常使用。

（五）股权

补充事项期间，汇通控股新增子公司福州金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金美”）、安庆金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金美”）。

1、福州金美

公司名称	福州金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1MACHPQRM3L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5.11
营业期限	长期
法定代表人	陈方明
注册地址	福建省闽侯县青口镇东南大道 2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安庆金美

公司名称	安庆金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MA8QUWKN15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8.17
营业期限	长期

法定代表人	陈方明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经开区皖江高科孵化园 C1 栋 8018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一级全资子公司海川部件、合肥正芯、合肥金美、大连金美、芜湖金美、安徽金美、安徽金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金新材”，曾用名：安徽金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福州金美、安庆金美等 9 家，控股子公司库尔特。其中海川部件下设二级全资子公司合肥金兑、安庆海川两家子公司。该等子公司股权权属清晰。

（六）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汇通控股提供的材料，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汇通控股的在建工程余额为 532.08 万元。

（七）财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受限情况如下：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13,833,864.50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8,935,565.60	抵押用于银行借款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7,516,066.06	抵押用于银行借款
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	11,763,229.20	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合 计	52,048,725.36	

（八）租赁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用途	房屋坐落	租赁费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汇通控股	汇通集团 注 1	厂房	百丈路东汇通集团 1 号、3 号	20 元/月/m ²	7,705.40	2022.1.1-2031.12.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用途	房屋坐落	租赁费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厂房及综合楼			
2		西安大勤医药塑料制造有限公司	厂房	西安市鄠邑区草堂镇黄堆村工业园	第 1-2 年, 30 元/月/m ² ; 第 3-4 年, 32 元/月/m ² ; 第 5 年, 33 元/月/m ²	3,360.00	2022.10.1-2027.9.30 ^{注 2}
3	海川部件	蒙城县宏铭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厂房	蒙城县永兴路与王冠路交口处	10 元/月/m ²	2,839.00	2023.8.1-2024.7.31
4		扬州骏瑾合成革有限公司	厂房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正谊村	12 元/月/m ²	2,100.00	2023.1.1-2023.12.31
5	安庆海川	安庆市兴得利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厂房	安庆市菱北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 6# 厂房	12 元/月/m ²	2,752.77	2022.9.1-2028.8.31
6	汇通控股	芜湖通全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	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北路 50 号通全科技园	20.97 元/月/m ²	298.00	2022.10.18-2024.4.17
7	汇通控股	福州协人工业有限公司	厂房	福州市闽侯县青口投资区	厂房及办公 23.85 元/月/m ² ; 空地 11.93 元/月/m ²	5,449.00	2023.5.1-2026.4.30 ^{注 2}
8	福州金美	福州协人工业有限公司	厂房	福州市闽侯县青口投资区	厂房及办公 23.85 元/月/m ² ; 空地 11.93 元/月/m ²	5762.00	2023.10.1-2026.9.30
8	汇通控股	大连华录国正产业有限公司	库房	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双 D 港淮河东路 22 号	12 元/月/m ²	1,000.00	2023.5.1-2023.12.31

注 1: 双方在租赁合同中约定, 2022 年的月租金为 20 元/m², 往后每年的月租金单价等额增长 2 元/m²。

注 2: 经双方友好协商, 合同租赁期限调整为至 2023.9.30 履行完毕。

汇通控股及其子公司的正在履行的房产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汇通控股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供方	需方	主要 采购产品类别	采购金额（元）	合同覆盖期间
第八元素环境技术 有限公司	汇通控股	注塑原料	420,000.00	2023.1.4-2023.12.31
		注塑原料	456,100.00	2023.1.11-2023.12.31
		注塑原料	453,000.00	2023.1.4-2023.12.31
		注塑原料	88,200.00	2023.1.6-2023.12.31
		注塑原料	145,800.00	2023.2.3-2023.12.31
		注塑原料	24,150.00	2023.2.3-2023.12.31
		注塑原料	443,440.00	2023.2.23-2023.12.31
		注塑原料	4,695.00	2023.2.1-2023.12.31
		注塑原料	363,000.00	2023.3.14-2023.12.31
		注塑原料	467,650.00	2023.3.7-2023.12.31
		注塑原料	443,500.00	2023.2.7-2023.12.31
		注塑原料	316,500.00	2023.3.29-2023.12.31
		注塑原料	234,475.00	2023.4.13-2023.12.31
		注塑原料	399,800.00	2023.4.13-2023.12.31
		注塑原料	365,920.00	2023.4.27-2023.12.31
		注塑原料	213,350.00	2023.4.27-2023.12.31
		注塑原料	120,000.00	2023.5.18-2023.12.31
		注塑原料	33,420.00	2023.5.22-2023.12.31
		注塑原料	83,300.00	2023.5.23-2023.12.31
		注塑原料	216,800.00	2023.5.29-2023.12.31
		注塑原料	472,100.00	2023.6.3-2023.12.31
注塑原料	82,750.00	2023.5.31-2023.12.31		
注塑原料	368,900.00	2023.6.6-2023.12.31		
注塑原料	156,588.00	2023.6.8-2023.12.31		

5-1-15

供方	需方	主要 采购产品类别	采购金额(元)	合同覆盖期间
		注塑原料	380,800.00	2023.6.13-2023.12.31
		注塑原料	254,700.00	2023.6.13-2023.12.31
		注塑原料	61,750.00	2023.6.14-2023.12.31
		注塑原料	389,000.00	2023.6.25-2023.12.31
江苏高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汇通控股	电镀原料	33,120.00	2023.1.7-2023.12.31
		电镀原料	35,600.00	2023.1.5-2023.12.31
		电镀原料	971,200.00	2023.1.4-2023.12.31
		电镀原料	427,800.00	2023.2.8-2023.12.31
		电镀原料	66,105.00	2023.2.8-2023.12.31
		电镀原料	449,200.00	2023.2.6-2023.12.31
		电镀原料	488,600.00	2023.3.2-2023.12.31
		电镀原料	260,900.00	2023.3.15-2023.12.31
		电镀原料	440,200.00	2023.2.8-2023.12.31
		电镀原料	182,000.00	2023.3.20-2023.12.31
		电镀原料	677,400.00	2023.3.22-2023.12.31
		电镀原料	11,270.00	2023.4.24-2023.12.31
		电镀原料	36,600.00	2023.5.8-2023.12.31
		电镀原料	745,600.00	2023.5.8-2023.12.31
		电镀原料	35,600.00	2023.5.23-2023.12.31
		电镀原料	46,400.00	2023.5.29-2023.12.31
		电镀原料	445,900.00	2023.6.7-2023.12.31
		电镀原料	96,250.00	2023.6.7-2023.12.31
		电镀原料	464,750.00	2023.6.14-2023.12.31
		电镀原料	11,025.00	2023.6.14-2023.12.31
		电镀原料	453,350.00	2023.6.24-2023.12.31
电镀原料	438,650.00	2023.6.28-2023.12.31		
电镀原料	488,250.00	2023.6.24-2023.12.31		
江苏高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汇通控股	电镀原料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3.1.1-2023.12.31
广东华创化工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汇通控股	电镀原料	360,595.00	2023.5.23 至双方就本合同约定的权力与义

供方	需方	主要 采购产品类别	采购金额(元)	合同覆盖期间
				务履行完毕为止
		电镀原料	475,800.00	2023.5.31 至双方就本 合同约定的权力与义 务履行完毕为止
合肥晟景塑业有限 公司	汇通控股	注塑件	具体以订单金 额为准	2023.6.21-2023.12.31
上海锦湖日丽塑料 有限公司	汇通控股	注塑原料	具体以订单金 额为准	2023.1.1-2023.6.30
		注塑原料	50,850.00	2023.2.6-2023.12.31
苏州达库优科压烫 科技有限公司	汇通控股	烫印原料	具体以订单金 额为准	2023.1.1-2023.12.31
		烫印原料	具体以订单金 额为准	2023.1.1-2023.12.31
苏州禾润昌新材料 有限公司	汇通控股	注塑原料	具体以订单金 额为准	2023.1.1-2023.12.31
		注塑原料	具体以订单金 额为准	2023.5.21-2023.12.31
库尔兹压烫科技 (合肥)有限公司	汇通控股	烫印原料	105,462.90	2023.2.27-2023.12.31
		烫印原料	426,418.21	2023.4.10-2023.12.31
		烫印原料	25,331.78	2023.4.20-2023.12.31
		烫印原料	232,328.57	2023.5.8-2023.12.31
		烫印原料	382,651.11	2023.4.24-2023.12.31
		烫印原料	409,920.00	2023.5.22-2023.12.31
		烫印原料	1,998,266.91	2023.6.25-2023.12.31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 料股份 有限公司	汇通控股	注塑原料	457,650.00	2023.2.10-2023.12.31
		注塑原料	305,100.00	2023.2.24-2023.12.31
		注塑原料	3,491.70	2023.2.30-2023.12.31
		注塑原料	235,040.00	2023.5.9-2023.12.31
		注塑原料	293,800.00	2023.5.13-2023.12.31
		注塑原料	381,940.00	2023.5.29-2023.12.31
		注塑原料	3,491.70	2023.5.23-2023.12.31
		注塑原料	293,800.00	2023.6.1-2023.12.31
		注塑原料	293,800.00	2023.6.8-2023.12.31
		注塑原料	293,800.00	2023.6.16-2023.12.31
		注塑原料	293,800.00	2023.6.20-2023.12.31

供方	需方	主要采购产品类别	采购金额(元)	合同覆盖期间
		注塑原料	293,800.00	2023.6.25-2023.12.31
		注塑原料	440,700.00	2023.6.27-2023.12.31
安美特(中国)化学有限公司	汇通控股	电镀原料	362,730.00	2023.6.1 至需方付清货款及交付货物后终止
		电镀原料	342,796.80	2023.6.30 至需方付清货款及交付货物后终止

2、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主要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期限	备注
汇通控股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造型部件, 汽车声学产品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18.1.1	2018.1.1-2020.12.31	有效期三年, 如无异议, 除了价格条款外, 合同到期后自动延长 1 年, 延长不受次数限制。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汽车造型部件, 汽车声学产品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3.4.21	除另行签订的合同货物价格条款以外, 原协议期限自动延长一年, 期限延长不受次数限制	-
	奇瑞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造型部件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3.3.14	2023.1.1-2023.12.31	协议约定期限届满, 双方不再履行的, 协议终止-
	奇瑞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汽车声学产品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18.5.2	-	合同期限为 3 年, 如无异议, 合同期限自动延长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司	汽车造型部件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03.4.3 12	自 2023.4.12 起有效期三年	协议期满, 双方均未提出异议的, 协议自动续约三年, 以次类推。
	安徽江淮安驰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造型部件, 汽车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1.11.2	除非另行签署协议, 自签订之	-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主要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期限	备注
		声学产品			日起在供货关系存续期间有效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轻型商用车分公司	汽车造型部件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3.4.20	2023.1.1-2023.12.31	-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型车分公司	汽车造型部件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3.4.10	2023.1.1-2023.12.31	-
	扬州江淮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造型部件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	2022.1.1 至新合同生效日	-
	四川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造型部件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	2023.1.1-2023.12.31	-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商用车分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汽车造型部件,汽车声学产品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19.7.31	供货关系内持续有效	-
	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声学产品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1.2.1	2021.2.1-2024.1.31	到期后除另行签订价格条款外,合同期限自动延长1年,延长不受次数限制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造型部件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19.1.31	2019.1.1-2023.12.31	以一年为单位自动延长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采购分公司	汽车造型部件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3.1.1	2023.1.1-2032.12.31	-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	汽车造型部件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2.3.11	2022.1.1-2026.12.31	-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主要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期限	备注
	售后有限公司					
	振宜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造型部件, 汽车声学产品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1.1.1.	2021.1.1-2023.12.31	合同期限自动延长
	诺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汽车造型部件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19.1.31	2019.1.1-2023.12.31	以一年为单位自动延长
	合肥悠遥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造型部件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2.3.21	签字盖章日起, 供货关系存续期间有效	合约期限自动延长
	零跑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声学产品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2.12.16	2022.1.1-2023.12.31	-
海川部件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3.1.1	2023.1.1-2023.12.31	-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1.9.17	2021.8.1-2023.7.31	-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	车轮总成分装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19.7.29	-	长期合作, 另行签订价格协议

3、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 发行人正在履行借款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日期	贷款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期限	利率 (%)
1	2023.1.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230029	1,000	2023.1.28-2023.10.7	3.35%
2	2023.3.1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南七支行	流借字第南七 2023007 号	800	2023.3.3-2024.3.3	3.35%
3	2023.3.13		流借字第南七 2023009 号	800	2023.3.13-2024.3.13	
4	2023.3.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IR2303150000131	900	2023.3.16-2024.3.16	3.25%
5	2023.3.31		IR2303310000037	950	2023.3.31-2024.3.31	

(二) 经核查, 汇通控股及其子公司没有尚未履行完毕的因环境保护、安全

生产、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用工、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的情形外, 汇通控股与关联方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四) 根据《审计报告》,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 汇通控股其他应收款 270.42 万元, 主要为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其他应付款 70.01 万元, 主要为保证金等。经核查, 汇通控股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 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二) 经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三) 经核查, 汇通控股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等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组织架构未发生变动。

(二) 经本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未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三) 经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新增召开股东大会 2 次, 董事会 5 次, 监事会 3 次, 发行人经营期间内的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汇通控股股东大会未新增对董事会的授权。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董事

经核查，2023年4月21日，因第三届董事任期届满，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陈王保、陈方明、张丽、王巧生、黄华、丁绍成、戴欣苗、张圣亮、颜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其中戴欣苗、张圣亮、颜苏为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王保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2、监事

2023年4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王丽芬担任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止。2023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选举张斌、程辉艳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斌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4月21日，因董事会换届，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王保为公司董事长，并聘任其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丽、黄华、蔡卫民成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巧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周文竹为董事会秘书。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审计报告》，2023年1-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税种、税率及享有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如下：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

1、发行人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实际执行所得税税率
汇通控股	15%
海川部件	15%
库尔特	25%
安庆海川	25%
正芯电子	25%
合肥金美	25%
合肥金兑	25%
大连金美	25%
芜湖金美	25%
安徽金美	25%
金合新材	25%
福州金美	2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

1、税收优惠

汇通控股于 2020 年 8 月取得由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4000895，有效期三年。公

司高新技术企业的评定正在申请中，预计于 2023 年内能够获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继续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海川部件于 2022 年 10 月取得由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4006369，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海川部件于 2022 年至 2024 年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税率。

2、政府补贴

2023 年 1-6 月，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元）	文件依据
年新增电镀面积 5 万平方米电镀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67,948.02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新一轮技术改造加快工业转型升级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合政[2016]39 号）
汽车高分子材料生产二期工程项目“借转补”专项财政扶持资金	37,514.79	《合肥市财政资金“借转补”管理办法》（合政[2015]36 号）
技术改造事后奖补项目	191,470.42	《2017 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科技创新政策》
工业发展政策补助项目	67,646.70	《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
工业强基技术改造设备补助项目	47,737.16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3 号）《2019 年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皖经信财务[2019]135 号）
研发仪器设备补助项目	18,711.29	《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皖政[2017]52 号）《2018 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科

		技创新政策》《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政办[2020]6号）
智能化改造升级补助项目	24,924.00	《2019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
固定资产技术改造补助项目	11,775.00	《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2019年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推动企业技术改造补助	36,104.61	关于印发《2019年合肥市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操作规程》的通知（合经信综合[2019]185号）
工业机器人补贴款	14,992.32	《支持机器人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皖政[2018]55号）《2019年支持机器人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拟支持项目公示》
合肥市财政局工业机器人政策奖励补助	13,676.52	
技术改造补助款	38,400.00	《2020年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合政办[2020]6号）
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	24,709.45	《2020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先进制造业及建筑业发展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经区经[2020]54号）
污水顶管接引工程款补贴	3,569.46	
工业互联网“三化”改造设备补助	321,091.52	《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若干政策和安徽省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皖政办秘[2021]82号）
新引进工业项目补贴	35,491.92	《2021年合肥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先进制造业）》（合经信法规[2021]125号）
2020年下半年先进制造业资金	16,992.18	《2020年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合政办[2020]6号）

2021 年制造强省政策补助	51,944.94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3 号）
先进制造业政策技改项目补助	206,518.04	2020 年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合政办[2020]6 号）
工业互联网项目补助	3,876.00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
合 计	1,235,094.34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元）	主要批准文件依据
一、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稳岗补贴	141,691.67	《关于开展 2023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告》
2023 年制造强省政策资金	1,000,000.00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和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企业函[2022]133 号）
其他	6,000.00	—
二、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安徽省企业上市奖补	1,600,000.00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三地一区”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21]10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企业直接融资奖励的通知》（皖财金[2021]1235 号） 《省级财政支持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奖补办法的通知》（皖财金[2022]1192 号）《安徽省推进企业上市“迎客松行动”计划的通知》（皖政办[2022]8 号）
合 计	2,747,691.67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汇通控股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

规、真实、有效。

(三) 经核查, 公司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未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社会保险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 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 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经核查,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 按照《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拥有员工 830 人。

2、汇通控股及其子公司的社保、公积金情况

(1) 社保、公积金执行情况

2023 年 6 月末, 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员工人数 (人)	社保缴纳情况		公积金缴纳情况	
	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人数 (人)	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人数(人)
830	639	191	634	196

(2) 社保、公积金未缴纳原因

2023 年 6 月末, 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的原因如下:

社会保险		
未缴纳原因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71	8.55%

达到退休年龄/退休	44	5.30%
当月入职/离职	68	8.19%
因个人其他原因未缴纳情形	8	0.96%
合计	191	23.01%
住房公积金		
未缴纳原因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
达到退休年龄/退休	48	5.78%
当月入职/离职	68	8.19%
因个人其他原因未缴纳	80	9.64%
合计	196	23.61%

根据《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汇通控股及子公司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汇通控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实际缴纳人数与公司应缴纳人数之间虽存在差异，但该等差异系由公司行业特点、员工个人意愿等综合因素导致，且该等差异在逐年下降。同时政府主管部门已经出具相关合法合规证明，汇通控股及其子公司未因劳动用工问题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汇通控股实际控制人也承诺承担如因劳动用工问题给发行人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故汇通控股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执行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汇通控股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劳务外包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继续采用将部分辅助工序外包给劳务外包公司。

十八、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公司新增一项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于2023年7月11日作出合经消行罚决字[2023]第022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抛光间的消防栓设置不规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对发行人处以罚款4.1万元。

本次处罚做出后，发行人根据要求及时加设一处消火栓，并对相关人员进行

问责，加强安环部门及人员的培训，同时加大对公司安防设施的自查力度，杜绝此类情况发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本次处罚涉及事项整改完毕，相关罚款也缴纳完毕。

经核查，本次行政处罚相关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危害后果，且本次处罚涉及问题已整改完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章 法律责任”，针对不同违规情形，处罚金额上限为 30 万元，情节严重的可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消防大队在本次检查中发现问题为公司消防设施设置不规范，并做出 4.1 万元罚款，因此，本次处罚相关行为性质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2023 年 8 月 30 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情况说明》，认为本次处罚相关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未造成危害后果，公司已及时整改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行政处罚相关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并已经整改完毕，业经主管部门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因此，本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第二部分 首次反馈内容的更新

一、问题 1. 关于客户集中和业绩增长持续性

根据申报文件：(1)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销售占比分别为 89.51%、93.79% 和 96.35%，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一级配套供应商，下游整车行业集中度较高；(2) 主机厂为保障供货，均需经过严格及长期的考核和认证，并通常会对同一类零部件保留 3-5 家供应商；(3)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公司获得主要客户的项目定点分别为 41、258、40、

50; (4) 主要客户常春内饰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5) 报告期内比亚迪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从 4.02% 增长至 53.45%, 并成为 2022 年第一大客户。

请发行人说明:

(1)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 包括客户认证的过程、发行人进入供应商名录的时间、开始销售的时间、报告期各期的销售产品、销售金额及变动原因、回款金额、回款方式; (2) 选取报告期内销售的主零部件, 分析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与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占比情况、是否存在自产零部件的能力及对发行人持续销售的影响, 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替代等客户流失风险; (3) 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新增客户与退出客户数量及对应的销售收入, 是否存在刚成立即成为发行人客户、客户规模与其采购规模不匹配的情形, 相关客户、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实控人及其关联方、董监高、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4) 发行人向常春内饰等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商销售的合理性, 后续是否再加工, 相关产品是否在客户处得到使用、形成产品并销售、期末库存情况; (5) 报告期不同客户的项目定点变动情况及对应实现的收入; 公司与主要客户下单、采购、生产、发货、收款、记账等全流程内控是否完善; (6)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是否符合行业特性, 并结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及背景、业务稳定性、在手订单数量及订单获取方式等, 说明业务获取方式的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公允性, 相关业务及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7) 结合发行人与比亚迪等主要客户的主要合同约定情况, 合作期限以及相关合作终止的情形等, 说明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约的风险; (8) 与主要客户之间年降条款的具体约定、实际执行情况以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量化影响, 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另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要求对客户集中进行核查, 说明核查依据、过程, 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更新回复】

(一)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 包括客户认证的过程、发行人进入供应商名录的时间、开始销售的时间、报告期各期的销售产品、销售金额及变动原

因、回款金额、回款方式

1、主要客户认证的过程、发行人进入供应商名录的时间、开始销售的时间

在汽车零部件行业，主机厂对零部件供应商的选择较为严格，供应商需要经过复杂的认证才能进入主机厂的配套体系。一般需要通过主机厂关于人员能力、设备投入情况、内部及外部管控能力、安全环境等各方面的综合评审后，才能成为主机厂的一级供应商。一旦成为主机厂的合格供应商，双方会保持相对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

报告期主要客户对发行人的认证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名称	进入供应商名录的时间	开始销售的时间	获客过程
比亚迪	2019年	2020年1月	比亚迪因业务发展需要，需扩大对电镀工艺部件的采购，同时选取合作方提供烫印工艺的汽车造型部件。发行人基于自身在烫印和电镀领域的长期工艺积淀，与比亚迪形成合作从而进入其供应链体系。
奇瑞汽车	2007年前	2007年9月	基于自身在汽车内外饰材料领域的技术积累，从而进入奇瑞汽车供应链体系。
江淮汽车	2007年前	2007年3月	基于自身在汽车内外饰材料领域的技术积累，从而进入江淮汽车供应链体系。
长城汽车	2011年	2013年12月	基于自身在汽车造型部件领域的制造经验，进入长城汽车供应链体系。
振宜汽车	2021年	2021年1月	作为安徽地区领先的零部件企业，与本地车企合作，进入振宜汽车供应链体系。
常春内饰	2017年	2017年9月	常春内饰向奇瑞汽车供应部分总成等产品，发行人属于奇瑞汽车认证的饰条生产商，故双方形成业务合作。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为自主品牌主机厂，其中发行人与奇瑞汽车、江淮汽车、长城汽车的合作期间较长，合作时间都在10年以上；比亚迪为发行人近年来成功拓展的重要客户之一；振宜汽车是位于安庆的出口型汽车企业，发行人在2021年进入其供应商名单并开始销售。

2、报告期各期的销售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造型部件	22,927.63	73.34%	49,752.20	79.83%
其中：格栅	13,109.71	41.94%	30,475.24	48.90%
其中：饰条	8,774.45	28.07%	17,367.22	27.87%
汽车声学产品	5,174.30	16.55%	8,435.71	13.54%
车轮总成分装	1,271.70	4.07%	2,237.10	3.59%
模具	715.08	2.29%	959.71	1.54%
其他	1,172.99	3.75%	940.27	1.51%
合计	31,261.70	100.00%	62,324.99	100.00%

(续)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金额
汽车造型部件	29,084.58	70.43%	17,410.32	60.21%
其中：格栅	15,493.65	37.52%	8,736.91	30.21%
其中：饰条	12,659.62	30.65%	8,036.59	27.79%
汽车声学产品	8,777.20	21.25%	7,398.34	25.58%
车轮总成分装	2,045.51	4.95%	1,571.53	5.43%
模具	346.05	0.84%	1,953.39	6.75%
其他	1,045.05	2.53%	584.40	2.02%
合计	41,298.40	100.00%	28,917.98	100.00%

汽车造型部件、汽车声学产品和车轮总成分装是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销售产品类别如下：

主要客户名称	报告期销售的具体产品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比亚迪	汽车造型部件	汽车造型部件	汽车造型部件	汽车造型部件
奇瑞汽车	汽车造型部件	汽车造型部件	汽车造型部件	汽车造型部件
	汽车声学产品	汽车声学产品	汽车声学产品	汽车声学产品
江淮汽车	汽车造型部件	汽车造型部件	汽车造型部件	汽车造型部件
	汽车声学产品	汽车声学产品	汽车声学产品	汽车声学产品
	车轮总成分装	车轮总成分装	车轮总成分装	车轮总成分装
长城汽车	汽车造型部件	汽车造型部件	汽车造型部件	汽车造型部件
	汽车声学产品			
振宜汽车	汽车造型部件	汽车造型部件	汽车造型部件	-
	汽车声学产品	汽车声学产品	汽车声学产品	
	车轮总成分装	车轮总成分装	汽车声学产品	
常春内饰	-	-	汽车造型部件	汽车造型部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线基本稳定并有所拓展。汽车造型部件和声学产品的

细分类别收入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汽车造型部件销售收入情况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格栅	13,109.71	57.18%	30,475.24	61.25%	15,493.65	53.27%	8,736.91	50.18%
饰条	8,774.45	38.27%	17,367.22	34.91%	12,659.62	43.53%	8,036.59	46.16%
其他*	1,043.46	4.55%	1,909.74	3.84%	931.31	3.20%	636.82	3.66%
汽车造型部件合计	22,927.63	100.00%	49,752.20	100.00%	29,084.58	100.00%	17,410.32	100.00%

注：其他主要为字标车标。

报告期内，汽车声学产品销售收入情况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地毯	1,493.14	28.86%	2,774.00	32.88%	2,626.52	29.92%	2,264.20	30.60%
隔音隔热垫	1,466.42	28.34%	2,622.16	31.08%	3,459.56	39.42%	2,632.91	35.59%
行李箱系列产品	1,338.23	25.86%	2,031.90	24.09%	1,748.98	19.93%	1,473.32	19.91%
顶棚	876.50	16.94%	1,007.65	11.95%	942.13	10.73%	1,027.91	13.89%
汽车声学产品合计	5,174.30	100.00%	8,435.71	100.00%	8,777.20	100.00%	7,398.34	100.00%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报告期内，汽车造型部件是公司收入的主要部分，其主要产品为格栅。

3、报告期各期的销售金额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3年1-6月	1	比亚迪	14,039.50	44.91%
	2	奇瑞汽车	7,870.51	25.18%
	3	江淮汽车	3,949.74	12.63%
	4	振宜汽车	2,252.88	7.21%

5-1-33

	5	长城汽车	1,315.78	4.21%
	合计		29,428.41	94.14%
2022年度	1	比亚迪	33,309.97	53.45%
	2	奇瑞汽车	15,057.36	24.16%
	3	江淮汽车	7,110.53	11.41%
	4	振宜汽车	2,796.94	4.49%
	5	长城汽车	1,772.36	2.84%
	合计		60,047.16	96.35%
2021年度	1	奇瑞汽车	17,351.70	42.02%
	2	比亚迪	10,417.46	25.22%
	3	江淮汽车	6,795.46	16.45%
	4	长城汽车	3,372.56	8.17%
	5	常春内饰	794.66	1.92%
	合计		38,731.84	93.79%
2020年度	1	奇瑞汽车	12,330.68	42.64%
	2	江淮汽车	7,160.65	24.76%
	3	长城汽车	3,903.12	13.50%
	4	常春内饰	1,325.62	4.58%
	5	比亚迪	1,163.27	4.02%
	合计		25,883.34	89.51%

比亚迪：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比亚迪销售收入分别为 1,163.27 万元、10,417.46 万元、33,309.97 万元和 14,039.50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主要原因系：（1）发行人 2019 年进入比亚迪供应链并正式供货，2020 年量产的产品较少，销售收入较低；（2）2021 年以来，受益于新能源汽车普及率快速提升，比亚迪销量呈爆发式增长态势，根据比亚迪发布的产销月报，2020-2022 年比亚迪新能源乘用车销量分别为 17.91 万台、59.37 万台和 185.74 万台，对相关零部件的需求迅速扩大，拉动发行人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奇瑞汽车：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奇瑞汽车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2,330.68 万元、17,351.70 万元、15,057.36 万元和 7,870.51 万元，呈现稳定增长态势，主要原因系奇瑞汽车是我国自主汽车品牌代表企业之一，多年来市场规模稳步提升，根据中国政府网新闻，奇瑞集团 2020-2022 年汽车销量分别为 73 万台、96 万台和 123 万台，其中出口对增长贡献较大，同期出口分别为 11 万台、27 万台和 45 万台，分别占同期我国汽车出口总量的 10.17%、13.40% 和 14.46%，长期位于全国前列。

奇瑞汽车总部位于安徽芜湖，发行人已持续多年为奇瑞汽车供货，奇瑞汽车的稳健发展带动发行人销售相应上升。

江淮汽车：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江淮汽车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160.65 万元、6,795.46 万元、7,110.53 万元和 3,949.74 万元，收入较为稳定。江淮汽车总部位于合肥，是发行人合作历史最久的主机厂之一，双方在多个产品领域存在合作，江淮汽车报告期汽车销量较为稳定，分别为 45 万台、52 万台和 50 万台。

长城汽车：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长城汽车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903.12 万元、3,372.56 万元、1,772.36 万元和 1,315.78 万元。长城汽车是我国自主汽车品牌的领军企业之一，报告期汽车销量分别为 111 万台、128 万台和 107 万台，稳定在百万台规模以上。2022 年发行人对长城汽车销售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供货长城汽车的部分新产品尚未量产，故销售有所下降。

振宜汽车：2021-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对振宜汽车销售收入分别为 276.79 万元、2,796.94 万元和 2,252.88 万元。公司对其销售大幅增加主要得益于振宜汽车出口的快速提升。振宜汽车是位于安庆的出口型汽车企业，已具备一定生产规模。根据人民网金台资讯新闻报道，2022 年上半年安徽省汽车出口再创历史新高，其中振宜汽车作为出口型汽车企业，累计生产 5.1 万台套。

常春内饰：常春内饰系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035.SH）的全资子公司。常熟汽饰主营汽车内饰件总成产品，主要产品包括门内护板总成、仪表板总成、副仪表板总成、立柱总成等。由于常春内饰向奇瑞汽车供应模块化供货门板总成、仪表板总成等产品，其相应的饰条向发行人采购，故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其供货。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拓并服务主机厂客户，对一级供应商客户业务量逐渐减少，2022 年度双方不再合作。

4、回款金额、回款方式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回款金额和回款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客户名称	回款金额				主要回款方式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比亚迪	18,648.22	29,704.38	4,419.36	873.18	现汇/银票/数字化 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奇瑞汽车	6,722.24	19,754.12	20,241.54	11,694.05	现汇/银票/数字化 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江淮汽车	3,844.02	7,788.20	8,047.94	8,936.54	现汇/银票
长城汽车	533.87	3,121.30	4,111.96	4,361.92	现汇/银票
振宜汽车	2,788.27	2,393.47	-	-	现汇/银票/数字化 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常春内饰	-	-	1,647.95	1,358.08	现汇/银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回款方式为银行汇款+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近年来迪链等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回款方式占比提升。

(二) 选取报告期内销售的主零部件，分析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与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占比情况、是否存在自产零部件的能力及对发行人持续销售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替代等客户流失风险

1、选取报告期内销售的主零部件，分析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与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汽车造型部件，汽车造型部件种类较多，不同车型的配置不同，难以准确计算主要客户向发行人与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占比情况。

发行人汽车造型部件以格栅为主，格栅是发行人的优势产品，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比例较高。根据主要客户汽车销量及发行人格栅销量的估算，规模采购发行人格栅的主要客户中，向发行人采购占比均在 30% 左右或以上。

经查阅车企公开销量信息验证，发行人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格栅占其同类采购需求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万套

主机厂*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比亚迪	混合动力汽车+燃油车销量	63.14	31.97	95.89	41.04	28.54
	发行人乘用车格栅销量	18.73	17.25	53.40	8.58	0.71
	发行人占比	29.66%	53.96%	55.69%	20.90%	2.48%

奇瑞汽车	总汽车销量减去新能源汽车销量	70.14	37.41	99.99	85.29	68.70
	发行人乘用车格栅销量	12.55	15.00	28.61	35.98	25.21
	发行人占比	17.89%	40.10%	28.61%	42.19%	36.70%
江淮汽车	乘用车销量减去纯电动乘用车销量	9.57	4.58	10.57	11.83	10.89
	发行人乘用车格栅销量	4.59	3.42	5.92	6.73	5.79
	发行人占比	47.96%	74.67%	56.00%	56.88%	53.17%
振宜汽车	乘用车销量	-	-	-	-	-
	发行人乘用车格栅销量	6.39	2.71	8.26	0.65	-
	发行人占比	-	-	-	-	-

注 1: 按照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 国内新能源汽车中混合动力汽车基本为插电式混合动力, 因此混合动力汽车数量按插电式混合动力计算; 因发行人格栅应用于燃油车和混合动力汽车, 客户格栅需求按照燃油车+混合动力汽车销量计算, 或按乘用车销量剔除纯电动汽车销量计算;

注 2: 报告期内长城汽车向发行人采购格栅较少, 未做计算; 振宜汽车缺乏年度销量数据, 无法计算采购比例, 仅列示向发行人采购量;

注 3: 比亚迪格栅需求量按公布的燃油车+混合动力汽车销量计算; 江淮汽车公开信息披露其新能源车型均为纯电动车, 因此直接将其进行扣除;

注 4: 因无法获得奇瑞汽车明细车型数据, 此处按总销量减新能源汽车销量估算格栅需求量。

2023 年上半年, 公司在比亚迪、奇瑞汽车等客户的销量仍同比上升, 但市场占有率有所下降, 主要原因在于随着比亚迪、奇瑞汽车的销售规模快速扩大, 其市场地位显著提升, 加大了对供应商的引进力度, 同时, 结合公司产能限制及客户产品结构变化等, 导致公司客户的占有率有所下降。

2、是否存在自产零部件的能力及对发行人持续销售的影响

汽车主机厂传统的生产工艺为冲压、焊装、涂装和总装, 主机厂及其控股股东出于战略布局等方面的考虑, 会自建部分零部件产能。其自建零部件产能与发行人重合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是否自建适用于汽车造型部件的注塑、电镀、烫印、喷涂等工艺的产能	是否自建汽车声学产品的模压、发泡等工艺的产能	是否自建车轮总成分装产能
比亚迪	无	顶棚、地毯等	无
奇瑞汽车	无	无	有
江淮汽车	无	无	无
长城汽车	无	顶棚、地毯等	无
振宜汽车	无	无	无

上述客户中, 除比亚迪、长城汽车存在顶棚、地毯产能, 奇瑞汽车存在车轮

总成分装产能外，客户自建产能与发行人业务无重大重合。

主机厂自建零部件产能与供应链关系如下：

（1）开放式竞争

主机厂自建零部件产能，也会同时开放对外部供应链的采购，不会完全禁止外部采购。同时，大部分主机厂或其所在的汽车集团在建设零部件产能时，会采取设立独立法人的形式，如上汽集团控股华域汽车、奇瑞汽车设立奇瑞科技、长城汽车设立诺博汽车系统、江淮汽车设立江淮有限等，主机厂下属的零部件企业在向主机厂供货时，也同样需要走招投标流程获取定点，外部零部件企业不会因此失去商业机会。

（2）产品有侧重

主机厂下属的零部件产能，所涵盖的产品领域一般为尺寸较大、对系统安全、成本考量较为重要的零部件，如主机厂的喷涂产能首先用于车身喷涂，技术上属于金属的表面处理，与汽车造型部件领域的塑料表面处理存在差异；即使部分主机厂存在塑料表面喷涂工艺的，也会侧重于保障尺寸较大、对行车安全起重要作用的保险杠系列产品，而尺寸相对较小的格栅、饰条产品，会更多由外部采购完成。

（3）产能有限制

主机厂自产部分零部件，主要出发点在于产能保障，杜绝断供风险，同时，主机厂投资较大，对零部件产能的投资也需要考虑资源配置的效率和成本，因此，主机厂投资的部分零部件产能规模相对有限。而由于汽车需求受市场影响较大，具有一定波动性，终端需求量较大时自有零部件产能不足，主机厂也需要外部产能来满足生产需求。

综上所述，客户存在自建产能对发行人持续销售无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替代等客户流失风险

（1）发行人存在被替代等客户流失及项目拓展受限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一)与发行人客户相关的风险”之“3. 客户流失及项目拓展受限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汽车零部件企业一级配套商通过获得主机厂的供应商认证和产品定点形成销售，其综合运营能力、技术开发能力、生产供货能力、质量保证能力、物流配送能力、成本管理能力和对维系合作和保障持续的定点项目较为重要。如公司相关能力下降，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则会出现自身被替代等客户流失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在主要客户处采购占比相对较高，具备较好的市场地位；部分客户具备部分与公司类似产能，比亚迪和长城汽车具备顶棚、地毯等汽车声学产品产能，可能会对公司在特定领域的业务拓展存在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①配合现有客户，积极合作开发适用于新车型的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定点项目持续增加，为后续业务打好基础，如公司持续加大对比亚迪的新品开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获得新一代比亚迪秦 PLUS DM-i 的格栅总成定点，并新拓展了比亚迪唐 DM-i 的格栅饰条、高端车型仰望 U8 的格栅产品等。

②针对现有客户，积极开拓新的产品线

汽车零部件企业一旦成为主机厂的合格供应商后，与主机厂会保持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同时，主机厂的业务规模普遍较大，零部件企业拓展产品线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发行人一直重视新产品的研发，在现有的产品线外，截至目前已成功实现了多项新业务模块的拓展，包括奇瑞汽车 QQ 冰淇淋的后保险杠总成等，此外，针对新能源汽车，新取得了奇瑞汽车的电动车电机包和车顶激光雷达饰板总成、集度汽车的底护板等定点等。

③积极开拓新客户

除现有客户外，发行人近年来均大力拓展新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了向比亚迪和振宜汽车供货。此外，2022 年发行人获取了新客户大众安徽、集度

汽车、零跑汽车的产品定点，成功获取了蔚来汽车萤火虫项目汽车声学产品的项目定点。

(三) 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新增客户与退出客户数量及对应的销售收入，是否存在刚成立即成为发行人客户、客户规模与其采购规模不匹配的情形，相关客户、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实控人及其关联方、董监高、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1、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新增客户与退出客户数量及对应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交易区间	客户数量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比例
2023年1-6月	5000万以上	2	21,910.01	70.09%
	1000-5000万	3	7,518.40	24.05%
	50-1000万	8	1,443.87	4.62%
	合计	13	30,872.28	98.75%
2022年度	5000万以上	3	55,477.86	89.01%
	1000-5000万	2	4,569.30	7.33%
	50-1000万	11	1,914.18	3.07%
	合计	16	61,961.34	99.42%
2021年度	5000万以上	3	34,564.62	83.69%
	1000-5000万	1	3,372.56	8.17%
	50-1000万	11	2,912.91	7.05%
	合计	15	40,850.09	98.91%
2020年度	5000万以上	2	19,491.33	67.40%
	1000-5000万	3	6,392.01	22.10%
	50-1000万	7	2,588.66	8.95%
	合计	12	28,472.01	98.46%

报告期内，发行人年销售额 1,000 万以上的客户占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50%、91.86%、96.34% 和 98.75%，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新增客户与退出客户数量及对应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变动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当期新增客户数量（家）	2	2	2	2
新增客户当期销售金额（万）	492.60	160.41	441.35	1,264.62

客户变动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元)				
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占比	1.58%	0.26%	1.07%	4.37%
当期减少客户数量(家)	-	2	1	2
减少客户前一年销售金额(万元)	-	1,090.96	725.20	426.30
减少客户占前一年销售金额比例	-	2.64%	2.51%	1.63%

注：上述客户标准为年销售 50 万元以上。

报告期内，当期新增及减少客户对应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公司主要客户较为稳定。

2、是否存在刚成立即成为发行人客户、客户规模与其采购规模不匹配的情形

报告期内，新增客户不存在成立当年和成立后第一年即成为发行人客户的情形。

成立后第二年成为发行人客户的包括：

(1) 振宜汽车有限公司

振宜汽车由国有企业安庆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于 2019 年 10 月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人民币。振宜汽车 2021 年成为发行人客户，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对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276.79 万元和 2,796.94 万元，其中 2022 年为发行人第 4 大客户，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4.49%。

振宜汽车为出口型汽车企业，已具备一定生产规模。根据人民网金台资讯新闻报道，2022 年上半年安徽省汽车出口再创历史新高。振宜汽车作为出口型汽车企业，累计生产 5.1 万台套。

(2) 合肥悠遥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悠遥科技有限公司是上海悠遥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5%）与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25%）于 2020 年 11 月成立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6 亿元人民币。2022 年成为发行人新客户，当年销售 91.78 万元。

上海悠遥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同年设计研发出首款城市出行纯电

车型 YOYO，该车型已于 2021 年在欧洲上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新增客户不存在客户规模与其采购规模不匹配的情形。

3、相关客户、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实控人及其关联方、董监高、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各领域主要客户为上市公司、大型国企或混合所有制企业等知名品牌企业，其自身管理规范，对合格供应商的审查机制严格，对供应商日常管理要求高。报告期内，相关客户、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实控人及其关联方、董监高、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四）发行人向常春内饰等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商销售的合理性，后续是否再加工，相关产品是否在客户处得到使用、形成产品并销售、期末库存情况

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系由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035.SH）的全资子公司。常熟汽饰主营汽车内饰件总成产品，主要产品包括门内护板总成、仪表板总成、副仪表板总成、立柱总成等。

常春内饰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主要为汽车门板饰条和仪表板饰条，饰条产品作为汽车装饰部件，主机厂可以直接向饰条生产厂商采购，也可以将相关部件一并打包给一级供应商，再由一级供应商向主机厂认证的饰条生产商采购。常春内饰向发行人采购相关饰条后，无需再对饰条本身继续加工，但需将饰条装配至相关总成部件上再向主机厂供货。

由于常春内饰向奇瑞汽车供应部分总成等产品，其相应的饰条向发行人采购，故双方形成业务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向常春内饰销售的相关饰条已在客户处得到使用、形成产品并最终销售至主机厂。由于公司重点开拓并服务主机厂客户，对一级供应商客户业务量逐渐减少，2021 年双方合作终止，相关产品及模具等均已移交至客户，截至 2021 年末不存在与常春内饰相关的存货。

（五）报告期不同客户的项目定点变动情况及对应实现的收入；公司与主要客户下单、采购、生产、发货、收款、记账等全流程内控是否完善

1、报告期内，不同客户的项目定点变动情况及对应实现的收入

报告期内，不同客户的项目定点变动情况及对应实现的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获得定点时间	项目数量	产品数量	2019年销售收入	2020年销售收入	2021年销售收入	2022年销售收入	2023年1-6月销售收入
比亚迪	2023年1-6月	3	28	-	-	-	-	-
	2022年度	8	46	-	-	-	-	690.14
	2021年度	3	4	-	-	132.16	9,217.31	3,325.26
	2020年度	7	234	-	738.18	10,100.01	23,726.07	9,769.25
	2019年度	2	15	-	423.71	185.29	366.58	254.25
	合计	20	299	-	1,161.89	10,417.46	33,309.97	14,039.50
奇瑞汽车	2023年1-6月	6	19	-	-	-	-	-
	2022年度	17	111	-	-	-	50.57	386.74
	2021年度	5	24	-	-	21.30	517.08	1,418.83
	2020年度	5	20	-	2,951.12	7,352.00	6,038.57	2,837.13
	2019年度	5	16	-	1,431.37	3,060.12	1,996.00	844.24
	合计	32	171	-	4,382.49	10,433.41	8,602.22	5,486.94
江淮汽车	2023年1-6月	-	-	-	-	-	-	-
	2022年度	2	5	-	-	-	-	38.84
	2021年度	5	8	-	-	35.18	241.33	271.57
	2020年度	0	0	-	-	-	-	0.19
	2019年度	6	6	630.38	473.63	401.53	278.26	73.63
	合计	13	19	630.38	473.63	436.70	519.59	384.23
长城汽车	2023年1-6月	-	-	-	-	-	-	-
	2022年度	3	13	-	-	-	-	582.71
	2021年度	1	4	-	-	-	-	270.64
	2020年度	4	4	-	5.52	2,328.48	1,600.43	384.81
	2019年度	4	4	106.70	204.45	51.42	37.92	6.13
	合计	12	25	106.70	209.97	2,379.90	1,638.35	1,244.29
振宜汽车	2023年1-6月	-	-	-	-	-	-	-
	2022年度	1	2	-	-	-	216.45	492.81
	2021年度	1	2	-	-	10.19	-	-
	2020年度	2	7	-	-	254.44	2,505.49	1,571.88
	2019年度	1	1	-	-	-	0.58	0.91

	合计	5	12	-	-	264.63	2,722.53	2,065.60
--	-----------	----------	-----------	----------	----------	---------------	-----------------	-----------------

注：比亚迪 2020 年产品数量较多，主要系包含了 165 个售后件。

发行人定点项目一般在获得定点的第二年形成收入。

发行人定点项目一般在获得定点的第二年形成收入。

发行人自 2019 年向比亚迪供货以来，获得比亚迪定点数量增加较快，有助于发行人对比亚迪的销售快速增长，其中，比亚迪秦、元、唐等 2022 年定点项目已于 2023 年形成销售。

2022 年，发行人加大了对奇瑞汽车的营销力度，定点数量大幅增加，预计 2023 年将会实现量产。

长城汽车 2021-2022 年定点未形成收入，主要系相关车型推向市场有所延迟，目前，长城汽车相关定点已于 2023 年进入量产阶段并形成销售收入。

2、公司与主要客户下单、采购、生产、发货、收款、记账等全流程内控是否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与销售业务、采购业务和生产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和制度，并对下单、采购、生产、发货、收款、记账等环节实施相应内部控制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环节	相关内部控制措施
客户下单	营销中心与主要客户签订年度供货合同和价格协议，主要客户通过系统下单，零星客户通过公司公共邮箱等下单。公司计划物流部人员定期查看订单情况，并核对交期、货物名称、数量等信息，核对无误经部门领导审批后移交公司采购及生产部门制定采购计划并安排生产。
采购	1. 公司计划物流部门根据客户订单拟定月度生产计划，采购部根据计划物流部下发的月度生产计划编制采购计划。采购部负责供应商的遴选、询价、议价，根据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供方控制程序，并根据采购计划向选定的合格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 2. 原材料送达后，品质管理部根据供方的送货单进行抽检，品质管理部将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工作。检验合格后登记入库单，仓管员核对和检查名称、数量、外包装完整性等，点检入库，并在系统中确认，若检验不合格品质管理部根据不合格情况选择退货、挑选、返工返修等方式进行处理； 3. 采购人员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提交《付款申请单》，报领导批准后，财务部执行付款。
生产	1. 物流部计划员集中收集客户订单，汇总成册，物流部生产计划员在每月月底根据下月客户订单编制下月生产计划，并报分管领导审核。同时，将每月的生产计划细分成每日的生产计划，提交给生产车间组织生产； 2. 领料员依据审批后的领料单向仓库领料，并开始生产；

业务环节	相关内部控制措施
	3. 成品或者半成品加工生产完成后，车间负责人及品质人员审核成品数量及质量确定最终入库数量； 4. 仓库根据审批后的入库单进行收货并检核数量，办理入库。
发货	1. 计划物流部计划员根据客户订单的具体型号、数量创建送货单传递至仓库组织发货，同时打单员根据送货单创建调拨单进行ERP系统调拨出库； 2. 仓管员根据送货单，按实际型号、数量组织出库。调拨单用于系统出库，由仓管员与物流部配送人员签字并备存；送货单随货送至客户处，注明送达地点、收货人等信息后备存。
收款	1. 客户按约定回款后，销售人员反馈客户已回款并告知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2. 对于超期未回款的，财务部按月编制应收账款拖欠期限明细表，对超过结算期限的应收款，按照拖欠日期长短分为一个月、三个月、半年、一年及一年以上几个阶段列表反映。根据应收账款拖欠明细表，销售部门责任到人实行“谁经手谁负责”的原则，最大限度减少催款费用和坏账损失。
记账	1. 营销中心核实客户领用清单或经对账确认后的销售明细并确定双方约定的价格。财务根据销售明细及价格确认收入； 2. 营销中心根据客户提交的开票信息，在核对无误后，填写开票结算通知单，财务部据此进行开票，并提醒销售人员及时收回货款。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立与销售、采购和生产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下单、采购、生产、发货、收款、记账等环节内控流程完善。

（六）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是否符合行业特性，并结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及背景、业务稳定性、在手订单数量及订单获取方式等，说明业务获取方式的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公允性，相关业务及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是否符合行业特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销售占比分别为 89.51%、93.79%、96.35%和 94.14%。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在于：（A）发行人作为一级配套供应商，主要向主机厂供货，整车行业由于规模效应的要求，主机厂普遍规模较大，且集中度较高，单个主机厂的采购业务量较大；（B）汽车零部件行业一般存在较高的供应链准入门槛，零部件企业在获取主机厂认证后，与主机厂普遍具有较高的合作黏性。

因为上述原因，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也普遍较高。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如下：

可比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

金钟股份	未披露	71.02%	77.76%	82.54%
拓普集团	未披露	63.45%	62.82%	62.18%
福赛科技	未披露	87.18%	87.93%	86.85%
可比公司平均值	不适用	73.88%	76.17%	77.19%
发行人	94.14%	96.35%	93.79%	89.51%

因此，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性。

2、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及背景、业务稳定性、在手订单数量及订单获取方式，说明业务获取方式的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公允性

(1)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及客户背景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历史较长，业务合作较为稳定，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背景	是否在安徽建立生产基地	合作历史及业务持续性
1	比亚迪	自主汽车品牌、内资民营企业、上市公司	是，在安徽合肥有生产基地	发行人参与客户报价并取得定点后展开合作，2019年合作至今
2	奇瑞汽车	自主汽车品牌、混合所有制	是，总部在安徽芜湖	发行人参与客户报价并取得定点后展开合作，2007年合作至今
3	长城汽车	自主汽车品牌、内资民营企业、上市公司	否	发行人参与客户报价并取得定点后展开合作，2011年合作至今
4	江淮汽车	自主汽车品牌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	是，总部在安徽合肥	发行人参与客户报价并取得定点后展开合作，2007年合作至今
5	振宜汽车	国有企业	是，在安徽安庆有生产基地	发行人参与客户报价并取得定点后展开合作，2021年合作至今
6	常春内饰	零部件企业 内资民营企业、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常熟汽饰(603035.SH)在安徽芜湖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自2017年开始合作，2021年7月终止合作。

(2) 订单获取及价格确定方式，业务获取方式的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取得客户订单主要包括两个步骤：

A：取得项目定点：主机厂对于零部件项目通常采用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主机厂选择定点的标准包括评估技术和质量水平达到要求，且价格达到主机厂的目标价或最低价。具体形式为邀请其供应商名录中的多家一级供应商进行投标报价，最终中标的供应商即取得该项目定点。发行人的项目定点均通过投标取得，

不存在通过投标以外方式取得定点的情形。

B: 订单的下达: 获取定点后, 主机厂根据自身生产计划向发行人下达订单, 该阶段发行人主要为接单生产。

在实际订单生产过程中, 初期价格为发行人根据投标方式在取得定点时确定, 由于主机厂对采购价格存在定期协商机制, 即对部分零部件采购价格存在年降政策, 通常约定在产品批量生产后次年开始执行。实际交易中, 年降的执行采用“一事一议”原则, 公司可以基于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双方合作情况、市场波动等因素与客户就价格重新协商。

综上所述, 发行人业务主要通过招标取得, 同时通过招标确定初始价格, 在产品生命周期中, 后续价格会根据市场情况定期协商确定, 发行人业务获取及定价均为市场化行为, 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且定价具有公允性。

3、相关业务及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业务稳定性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为主机厂, 主机厂与供应商合作存在较高的业务粘性。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奇瑞汽车、江淮汽车、长城汽车的合作时间都在 10 年以上; 比亚迪为发行人近年来成功拓展的新能源汽车重要客户, 2019 年发行人进入比亚迪供应链后销量迅速提升, 报告期销售一直呈增长趋势; 振宜汽车是总部位于安庆的出口型汽车企业, 发行人在 2021 年进入其供应商名单并开始销售, 我国汽车出口量近年来逐年提升, 汽车出口市场潜力较大, 是发行人业务增量的重点培育方向。从历史数据看, 发行人具备对上述客户持续销售的条件, 具有业务稳定性。

(2) 在手订单数量

主机厂对发行人的订单形式包括年度订单和月度订单, 两者皆为意向订单。年度订单一般提前一年下达, 为主机厂根据自身年度计划向供应商提出年度采购意向, 作为供应商制订年度生产计划的参考; 月度订单一般提前 1-2 月下达, 作为供应商制订短期生产计划、备料生产的参考。

发行人已获取的 2023 年客户在手订单合计约为 8.5 亿元，其中，2023 年 1-6 月的月度订单合计约 3.18 亿元，2022 年末获取的 2023 年年度订单中对下半年的计划约为 5.32 亿元。

(3) 新产品量产计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获取项目定点并计划量产的部分新车型如下：

客户	车型	新项目定点
比亚迪	仰望 U8	格栅总成、LOGO 底座
	宋 PLUS DM-i	第三代格栅总成、左右扬声器罩
	秦 PLUS DM-i	冠军版格栅总成
	秦 PLUS DM-i	第三代格栅总成
	元 PLUS DM-i	饰条、LOGO
	元 PLUS	前保险杠饰条
	唐 DM-i	前格栅电镀亮条、前保险杠亮饰条、侧裙电镀饰条、风口外扇叶
	驱逐舰 05	格栅饰条
	宋 EV 纯电动车	前保险杠饰条
	海狮 EV 纯电动车	门饰条、侧围饰条
	海豚 EV 纯电动车	LOGO
奇瑞汽车	瑞虎 8	格栅、顶棚、地毯、减震垫、底护板、轮罩护板等
	瑞虎 7-PHEV 混合动力	格栅总成
	瑞虎 7-新款	格栅总成
	瑞虎 8PLUS-新款	格栅总成
	瑞虎 8 系列通用	顶棚总成
	瑞虎 8 PLUS 系列通用	顶棚总成
	艾瑞泽系列通用	顶棚总成
	瑞虎 5X 年型车	地毯总成
	探索 06-大连出口基地	格栅总成、顶棚总成、行李箱地毯及前后地毯总成、行李箱储物盒、前机盖隔音垫、内前挡板减震垫、前挡板外减震垫、中通道减震垫、后轮罩隔音垫等
	旅行者-福州生产基地	前后地毯总成、后轮罩隔音垫、发动机盖吸音垫、司机侧脚踏板、左右侧翼子板海绵、前挡板内外侧隔音垫、行李箱储物盒盖板总成、低音炮盖板、蓄电池盖板、轮罩护板总成等

客户	车型	新项目定点
	星途品牌第一款电动 SUV	四门防擦条总成、地毯总成、顶棚总成、歇脚踏板总成
	星途品牌第一款电动轿车	隔音减震垫、激光雷达护板总成、车顶护板总成
	奇瑞 EH3 电动车	前舱盖装饰件总成、隔音减震垫
	奇瑞新能源 2023 款 QQ 冰淇淋	后保险杠总成
	小蚂蚁年型车	顶棚总成、前地毯总成
长城汽车	哈弗枭龙	混合动力汽车格栅
		燃油汽车格栅
		副仪表板前部下饰板总成
		PHC 备胎盖板、行李箱地毯
	哈弗神兽	地毯总成
	欧拉 EC31 电动车	车厢后装饰件总成、后背门下饰板总成、车三角警示牌盖板
长城皮卡 K-722	格栅总成	
江淮汽车	皮卡 2131	格栅总成
	钇为 3 乘用车电动车	地毯总成、行李箱地毯、行李箱前饰板总成
大众安徽	Tavascan	行李箱备胎盒、轮罩
蔚来汽车	EC7	车轮轮罩
	萤火虫	声学产品总成及内饰件
集度汽车	金星	底护板总成
	火星	轮罩挡泥板总成、前围外隔音隔热垫

(1) 比亚迪：发行人对比亚迪的后续配套新产品包括主打车型秦 PLUS DM-i 的第三代格栅总成，秦系列作为混合动力经济型轿车，消费者群体最为广泛；除混合动力汽车外，发行人对比亚迪的纯电动汽车配套范围进一步扩大，取得了宋、海豚、海狮等系列的纯电动汽车饰条定点；此外，发行人进一步开拓了比亚迪的高端车型系列，包括唐和仰望系列，其中仰望 U8 为比亚迪开发的最高端车型，发行人为其配套格栅总成。2023 年 8 月，发行人通过竞标成功获取比亚迪重量级车型第三代宋 PLUS DM-i 格栅总成。

(2) 奇瑞汽车：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对奇瑞汽车配套涵盖从微型车到轿车、SUV 的多款新车型，产品线也拓展至保险杠总成、电机包、底护板等；同时，新配套奇瑞大连出口基地和福州新生产基地，除汽车造型部件外，汽车声学产品配套量有望大幅增加。

(3) 长城汽车：发行人报告期对长城汽车的配套以小型饰条为主，故销售

金额较低。2023 年量产的范围包含了重要产品格栅、副仪表板饰条、汽车声学产品行李箱盖板等，配套车型包括长城汽车的新车型哈弗枭龙，且包含混动版和燃油版。

(4) 江淮汽车：发行人对江淮汽车的新定点项目主要包括皮卡和电动车，其中，皮卡作为兼具乘用车和商用车特色的车型，是江淮汽车的优势产品，2022 年江淮汽车皮卡销量 4.94 万辆，其中近 8 成用于出口。

(5) 蔚来汽车：发行人对蔚来汽车的新定点项目包括高端车型 EC7 和经济车型萤火虫，主要配套汽车声学产品。

综上所述，综合合作历史、在手订单和量产计划来看，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业务量将继续增长，业务和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七) 结合发行人与比亚迪等主要客户的主要合同约定情况，合作期限以及相关合作终止的情形等，说明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约的风险

1、发行人与比亚迪等主要客户的主要合同约定情况，合作期限以及相关合作终止的情形

公司与比亚迪等主要客户签署的合同均未存在最低或最高销售额约定。实际执行中，公司主要客户未对公司的采购金额有明确限制，每个供应商在主机厂的采购份额主要根据各供应商的产能配套能力、报价、产品质量等综合能力确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客户的主要合同约定情况、合作期限及相关终止的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	合同主体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期限	合同关于终止合作的主要约定	是否存在合作终止	合同履行情况
比亚迪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司	主要约定产品开发、质量及售后保证、信息保密等条款及相关合同附件。	自 2023.4.12 起有效期三年，协议期满，双方均未提出异议的，协议自动续约三年，以次类推。	1. 供方提供虚假试验报告的，终止双方签署的开发合同； 2. 如供方不能在新项目启动前承诺资源配备，在产品的试制阶段和量产阶段未按照承诺的资源配备履行，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供方的开发/供货资格以及终止业务合作 3. 当供方对质量问题不能有效解决，或发生多次质量事故的，必要时有权	否	合同期满后，双方对合同履行无异议，续签了合同，正常履行中。

客户	合同主体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期限	合同关于终止合作的主要约定	是否存在合作终止	合同履行情况
				终止业务合作并取消供货资格。 4. 违反合同约定，导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给需方的开发、生产、售后带来本不必要的工作及损失的，按照将供方降级或列入不合作供应商名单。 5. 供方不得将产品的主要制造过程全部委托或承包给第三方，否则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取消供方的供货资格。		
奇瑞汽车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约定了双方的采购形式等采购条款及保密、产品责任、合同期限与终止等一般条款及相关合同附件。	2018.1.1 签订，有效期三年。除了价格条款外，合同到期后自动延长一年，延长不受次数限制。	1. 当出现无故单方终止合同、多次供应有缺陷的合同货物，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当供方违反保密义务、广告与宣传条款等，需方有权暂停和/或取消新项目开发，单方终止合同。 3. 当供方不能满足需方的质量和成本持续改进要求，需方有权终止合同。	否	双方对合同履行无异议，至今，另行签订协议或每年自动续期，合同正常履行中。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2023.4.2 签订，除另行签订的合同货物价格条款以外，原协议期限自动延长一年，期限延长不受次数限制			
	奇瑞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2018.5.2 签订，有效期三年，如无异议，除了价格条款外，合同期限自动延长一年，延长不受次数限制。			
	奇瑞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		2023.1.1-2023.12.31			
江淮汽车	安徽江淮安驰汽车	主要约定了供货、包装与物	除非另行签署协议，自签订之	1. 当供方出现多次质量问题、因“偷工减料”“等诚信问题，需方有权将供	否	自合作以来每年均签订采购合同，本期合同期限尚未届满，正常履行中。

客户	合同主体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期限	合同关于终止合作的主要约定	是否存在合作终止	合同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	流, 商务条款、质量保证、知识产权与保密义务等条款及相关合同附件。	日起, 在双方供货关系存续期间有效	方纳入受限清单, 纳入受限清单后未整改或经考核不通过的, 取消资格。 2. 双方供货关系终止, 协议自动终止。		作, 合同仍在有效期内, 正常履行中。
	江淮商务车分公司、江淮轿车分公司、江淮商用车分公司、江淮安庆分公司		除非另行签署协议, 自签订之日起, 在双方供货关系存续期间有效		否	双方无另行签订协议, 持续合作, 合同仍在有效期内, 正常履行中。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轻型商用车分公司	主要约定了技术保证、质量要求等条款及相关合同附件。	2023.1.1-2023.12.31	1. 当供方提供产品出现功能、性能类故障造成车辆、人员事故和媒介舆论的, 需方有权取消供方资格。 2. 当供方提供产品未施加相应的产品标识等不符合国家法规标准要求或违反合同约定, 需方有权要求停止供货。	否	自合作以来每年均签订配套合同, 本期合同期限尚未届满, 正常履行中。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型车分公司	主要约定产品名称、价格等	2023.1.1-2023.12.31	1. 供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相应产品检测报告, 且保证报告真实性, 否则需方有权取消供方配套资格。 2. 当供方擅自改变合同约定标准或多次出现质量问题不整改的, 需方有权终止合同, 甚至取消资格。	否	自合作以来每年均签订订货合同, 本期合同期限尚未届满, 合同正在履行中。
	扬州江淮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主要约定了技术保证、质量要求等条款及相关合同附件。	2022.1.1 至新合同生效日		否	双方无另行签订协议, 合同仍在有效期内, 正常履行中。
	四川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主要约定了技术保证、质量要求等条款及相关合同附件。	2023.1.1-2023.12.31		否	自合作以来每年均签订配套合同, 本期合同期限尚未届满, 正常履行中。
长城汽车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规定了产品质量、供货时效、违约责任等主要合同条款及相关合同附件。	有效期为2019.1.1-2023.12.31, 期限届满前90天内未书面通知不延长的, 除价格条款外, 以一年为	1. 当协议任何一方受到停业或撤销营业许可、解散或丧失支付能力, 或者被申请公司改组或破产的等, 合同终止。 2. 当供方提供产品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的等原因, 合同终止。	否	合作期满后双方续签合同, 本期合同期限尚未届满, 双方对合同履行无异议, 合同正常履行中。

客户	合同主体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期限	合同关于终止合作的主要约定	是否存在合作终止	合同履行情况
	诺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单位自动延长 有效期限为2019.1.1-2023.12.31, 期限届满前90天内未书面通知不延长的, 除价格条款外, 以一年为单位自动延长		否	合作期满后双方续签合同, 本期合同期限尚未届满, 双方对合同履行无异议, 合同正常履行中。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采购分公司	主要约定了产品开发、采购及保密等条款及相关合同附件。	有效期限为2023.1.1-2023.12.31, 期限届满前90天内未书面通知不延长的, 除价格及质量目标条款外, 以一年为单位自动延长		否	自合作以来双方对合同履行无异议, 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 合同正常履行。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售后有限公司	主要约定了合作内容、技术支持等条款及相关合同附件。	2022.1.1-2026.12.31	1. 出现任何一方受到停业或撤销营业许可、解散或丧失支付能力, 或者被申请公司改组或破产的等, 合同终止。 2. 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的等, 合同终止。	否	合同仍在有效期内, 正常履行。
振宜汽车	振宜汽车有限公司	主要约定了采购条款、保密等一般条款等及相关合同附件。	有效期三年, 2021.1.1-2023.12.31。如无书面异议, 除了价格条款外, 合同到期后自动延长一年, 延长不受次数限制。	1. 当一方出现无故单方终止合同、多次供应有缺陷的合同货物, 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供方违反保密义务、广告与宣传条款等, 需方有权暂停和/或取消新项目开发, 单方终止合同。 3. 供方不能满足需方的质量和成本持续改进要求, 需方有权终止合同	否	首次期限尚未届满, 双方对合同履行无异议, 合同正常履行中。
常春内饰	芜湖市常春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主要约定技术要求、质量要求、订货方式、包装与运输等条款。	有效期一年, 期限届满前无提出异议的, 自动延长一年, 延长期限不受限制	1. 需方依法享有的合同解除权。 2. 需方可在适当的时间以合法理由以书面方式解除合同。	是	2021年7月, 双方书面协商一致终止合作。

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模式主要为双方就合作事宜签订框架协议，合作期间据实进行结算。报告期内，除与常春内饰协商一致停止合作外，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均保持持续合作；协议约定期限届满的，公司主要客户均未提出异议，合同自动展期或者续签订框架协议，不存在合作终止情况。

2、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约的风险

虽然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同存在合同期满后双方不再合作的可能，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时间较长，汽车零部件企业与主机厂存在合作粘性较高的行业特点，发行人与奇瑞汽车、江淮汽车、长城汽车等客户的合作已超过 10 年，结合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合作未出现客户单方提出异议终止合作的情形，发行人业务合同到期无法续约的风险相对较小。

(八) 与主要客户之间年降条款的具体约定、实际执行情况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量化影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1、与主要客户之间年降条款的具体约定

年降政策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内较为普遍。在获取项目定点时，公司与主机厂确认产品供货价格，年降政策通常约定在产品批量生产后次年开始执行，双方会定期对价格进行协商。实际交易中，年降的执行采用“一事一议”原则，公司可以基于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双方合作情况、市场波动等因素与客户就每期年降具体协商，包括确定是否执行年降、年降比例及年降时间等。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协议中对年降条款的约定如下：

主要客户	年降的确定方式	年降周期
奇瑞汽车	项目定点是确定 SOP 当年价格或者 SOP 往后 2-3 的年降的幅度。具体执行中，双方每年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当年价格。	由双方根据产品的周期、市场价格等因素协商确定。
比亚迪	在项目定点时确定定点价格。此后，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价格。	
江淮汽车	在项目定点时确定定点价格。此后，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价格。	
长城汽车	在项目定点时确定定点价格。此后，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价格。	
振宜汽车	项目定点是确定 SOP 当年价格或者 SOP 往后 2-3 的年降的幅度。具体执行中，双方每年根据实际情况	

	情况协商确定当年价格。	
--	-------------	--

2、年降的实际执行情况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量化影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年降实际执行情况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年降影响额①	660.89	1,882.03	433.14	188.60
涉及年降收入②	20,803.55	34,710.75	6,224.05	4,234.64
年降比例③=①/②	3.18%	5.42%	6.96%	4.45%
利润总额④	8,559.16	17,772.46	6,702.89	5,143.24
年降对利润总额影响⑤=①/④	7.72%	10.59%	6.46%	3.67%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一）与发行人客户相关的风险”之“4. 年降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年降政策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内较为普遍。在获取项目定点时，公司与主机厂确认产品供货价格，年降政策通常约定在产品批量生产后次年开始执行，双方会定期对价格进行协商。

报告期内，年降影响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7%、6.46%、10.59% 和 7.72%，2020-2022 年度比例逐年增高，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量产新产品配套较多畅销车型，其在第二年进入年降期后销售继续大幅增加所致。如后续因客户规模扩大、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造成公司议价能力下降，可能导致年降幅度增大，对公司业绩会造成不利影响。

（九）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要求对客户集中进行核查

1、客户集中情形核查要求

（1）发行人客户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

对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进行比较，分析发行人客户集中度的合理性；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客户集中度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在于：① 发行人作为一级配套供应商，

主要向主机厂供货，整车行业由于规模效应的要求，主机厂普遍规模较大，且集中度较高，单个主机厂的采购业务量较大；② 汽车零部件行业一般存在较高的供应链准入门槛，零部件企业在获取主机厂认证后，与主机厂普遍具有较高的合作黏性。此外，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均较高。故发行人客户集中具备合理性。

(2) 发行人客户在行业中的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获取发行人主要客户清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客户官网、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网络新闻查询等资料查询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对行业地位、企业透明度和经营情况进行分析。

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为大型汽车主机厂，涵盖上市公司、大型国企或混合所有制企业，行业地位和经营透明度相对较高，经营状况相对较好。

(3) 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的历史、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对主要客户和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与主要客户合作的历史，了解产品的定价原则，查阅报告期对客户销售情况，对业务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进行判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均呈现稳定性，未出现重要客户流失的情形。发行人与客户的定价原则为市场化定价且会定期协商，定价具备公允性。

(4) 发行人与重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对主要客户和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的流水进行查阅，判断是否存在与重要客户的往来；对销售部门进行访谈，了解业务获取方式，分析其独立获取市场业务的能力。

发行人与重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获取方式为市场化行为，不存在影

响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销售团队，销售部门正常运转，与主要客户均建立正常业务合作，发行人具备了客户认证、质量体系、环保等方面的准入条件，具备独立获取市场业务的能力。

2、单一客户重大依赖情形核查

(1) 对于因行业因素导致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的，保荐机构通常还应关注发行人客户集中与行业经营特点是否一致，是否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形。对于非因行业因素导致发行人客户集中度偏高的，保荐机构通常还应关注该客户是否为异常新增客户，客户集中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① 发行人客户集中与行业经营特点一致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也普遍较高。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范围均在 70% 以上。因此，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性。

② 是否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发行人自身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形

根据中汽协发布的数据，2022 年汽车销量排名前十位的企业（集团）共销售 2,314.8 万辆，占汽车销售总量的 86.2%，具体如下：

单位：万辆

厂商	销量	市场份额
上汽	519.2	19.3%
一汽	320.4	11.9%
东风	291.9	10.9%
广汽	243.5	9.1%
长安	234.6	8.7%
比亚迪	186.9	7.0%
北汽	145.3	5.4%
吉利	143.3	5.3%
奇瑞	123.0	4.6%
长城	106.8	4.0%

由上表可知，汽车集团前五位合计销量占汽车总销量的 59.90%，集中度相对较高。

由上表可知，汽车集团前五位合计销量占汽车总销量的 59.90%，集中度相对较高。

(2) 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应用领域和下游需求情况，市场空间是否较大；发行人技术路线与行业技术迭代的匹配情况，是否具备开拓其他客户的技术能力以及市场拓展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客户的接触洽谈、产品试用与认证、订单情况等

① 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应用领域和下游需求情况如下：

产品	应用领域和下游需求
汽车造型部件：	
格栅	燃油车、混合动力汽车
饰条、字标车标	全部车型
汽车声学产品：	
地毯	全部车型
隔音隔热垫	全部车型
顶棚	全部车型
行李箱系列产品	全部车型
车轮总成分装	全部车型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数据显示，2022 年，中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702.10 万辆和 2,686.4 万辆，同比增长 3.4% 和 2.1%。我国汽车产销总量已经连续 14 年稳居全球第一。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存在较大的市场空间。

② 发行人技术路线与行业技术迭代的匹配情况

对发行人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的信息披露，了解发行人现有技术路线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技术路线，包括汽车造型部件所采用的注塑技术，表面处理涵盖的电镀、烫印、喷涂等技术，汽车声学产品涉及的模压、发泡等技术，以及车轮总成分装相关技术。这些技术本身属于成熟的技术，彼此之间不存在迭代关系。行业内的技术升级方向主要为：通过长期的工艺积累，以提升效率和质量。

③ 是否具备开拓其他客户的技术能力以及市场拓展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客户的接触洽谈、产品试用与认证、订单情况等

报告期发行人具备持续开拓其他客户的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成功实现了向新客户比亚迪、捷豹路虎、零跑汽车等的产品开发和销售。发行人已实现的新客户定点包括大众安徽、集度汽车、蔚来汽车等，其中，大众安徽的新定点产品包括行李箱备胎盒和轮罩；集度汽车的新定点产品包括底护板总成、轮罩挡泥板总成和前围外隔音隔热垫；蔚来汽车的新定点产品包括汽车声学产品总成及内饰件、车轮轮罩等。

(3) 发行人及其下游客户所在行业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明确支持的领域，相关政策及其影响下的市场需求是否具有阶段性特征，产业政策变化是否会对发行人的客户稳定性、业务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查阅国家政策、研究报告、网络信息等关于国家汽车产业政策及其影响的相关内容并做分析。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其发展战略，以及国家产业政策变动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① 发行人及其下游客户所在行业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明确支持的领域

发行人：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允许类。

下游客户：以比亚迪为代表的新能源汽车行业属于国家战略鼓励的方向，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方向。普通汽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允许类。

② 相关政策及其影响下的市场需求是否具有阶段性特征，产业政策变化是否会对发行人的客户稳定性、业务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发展战略主要依托于自主汽车品牌客户和新能源汽车客户。上述两大领域的产业政策和国家支持基本稳定，相应市场需求不具有阶段性特征。

③ 自主汽车品牌的政策影响

汽车产业是推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力量，是建设制造强国的重要支撑，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做大做强中国品牌汽车，一直是汽车产业中

长期发展规划的核心要义。从 2009-2022 年，我国国内汽车消费市场的中国品牌乘用车销量逐年提升，从 263.2 万辆增长至 1,176.6 万辆，占国内汽车消费比重从 31.4% 增长至 49.9%，增长趋势明显。

④ 新能源汽车的政策影响

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是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发展的战略举措，是实现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的突破口。近年来，新能源汽车销量快速提升，已连续多年高速增长，根据中汽协发布数据，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继续高速增长，2022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累计分别完成 705.8 万辆和 688.7 万辆，分别同比增长 96.9% 和 93.4%，市场占有率达 25.6%。其中，纯电动汽车销量 536.5 万辆，同比增长 81.6%；PHEV 混合动力汽车销量 151.8 万辆，同比增长 1.5 倍。

上述市场数据表明，自主品牌汽车和新能源汽车的占有率提升是国家战略支持、产业实力提高的必然结果，不属于短期阶段性特征，其发展趋势不会改变，产业政策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客户稳定性、业务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对于存在重大依赖的单一客户属于非终端客户的情况，应当穿透核查终端客户的有关情况、交易背景，分析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合理性，交易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销售是否真实

发行人为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主要客户为各大主机厂，属于终端客户，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属于非终端客户的情形。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三)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情况”之“4. 关于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说明”中补充披露如下：

(1) 公司客户集中度高符合行业特性，主要原因在于：① 公司作为一级配套供应商，主要向主机厂供货，整车行业由于规模效应的要求，主机厂普遍规模较大，且集中度较高，单个主机厂的采购业务量较大；② 汽车零部件行业一般存在较高的供应链准入门槛，零部件企业在获取主机厂认证后，与主机厂普遍具有较高的合作黏性。此外，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均较高。故公司客户

集中具备合理性。

(2) 公司主要客户主要为大型汽车主机厂，涵盖上市公司、大型国企或混合所有制企业，行业地位和经营透明度相对较高，经营状况相对较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3)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均呈现稳定性，报告期未出现重要客户流失的情形；公司与客户的定价原则为市场化定价且会定期协商，定价具备公允性。

(4) 公司与重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获取方式为市场化行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公司具备独立获取市场业务的能力，公司客户集中与行业经营特点一致，下游整车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与公司行业特点匹配。

(5)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应用领域和下游需求空间广阔，市场空间较大；公司技术属于成熟技术，主要通过长期的工艺积累，以提升效率和质量；公司具备开拓新客户的能力。

(6) 公司及其下游客户所在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和允许类，市场需求具有稳定性特征，产业政策变化不会对公司的客户稳定性、业务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 公司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属于非终端客户的情形。

(8) 2023 年，公司对比亚迪的配套新产品包括主力车型秦 PLUS DM-i 第三代格栅总成和元 PLUS 系列饰条，通过竞标成功获取比亚迪重量级车型第三代宋 PLUS DM-i 格栅总成，并取得了海豚、海豹、海狮等海洋系列的饰条类产品定点，此外，公司进一步拓展了比亚迪唐和仰望系列的高端车型，公司对比亚迪的业务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9) 除比亚迪外，公司持续拓展新客户和新产品，报告期已实现的新客户定点包括大众安徽、集度汽车、蔚来汽车等，产品线也拓展至保险杠总成、电机包、底护板等；对现有客户，2023 年新配套奇瑞大连出口基地和福州新生产基地，除汽车造型部件外，汽车声学产品配套量有望大幅增加，2023 年新配套长城汽车的重要战略新车型枭龙 MAX，量产的产品包含了格栅、副仪表板饰条、

汽车声学产品行李箱盖板等。

(10) 2023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23.57%，其中对比亚迪同比增长19.93%，第一大客户比亚迪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已由2022年的53.45%下降至44.91%。

综上，公司对比亚迪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问题6. 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材料：陈王保合计控制发行人92.3576%表决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方明系陈王保弟弟，直接持有发行人2.7158%的股权、通过保泰利及合肥持盈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0.3477%股份和3.5806%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王永秀系陈王保配偶，通过发行人之控股股东汇通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5.7764%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陈方明、王永秀的持股情况及入股资金来源，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董事会与股东大会投票情况和在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中发挥的作用，以及实际控制人认定相关规定等，说明二人是否为陈王保的一致行动人，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是否符合公司实际；（2）陈方明、王永秀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情况，是否存在通过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进而规避实际控制人变动、同业竞争、股份锁定等相关发行条件及监管要求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更新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就上述问题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未发生变化。

三、问题7. 股东和股权变动

根据申报材料：（1）2017年11月，汇通控股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宁波磐磐认购公司450万股股份。2022年12月，宁波磐磐将其持有公司300万股股份转让给海恒投资；将其持有公司150万股股份转让给国元创投，转让价格

均为每股 11 元/股；（2）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于 2022 年 3 月摘牌。现有股东 60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7 名，非自然人股东 13 名；（3）持股平台保泰利股东中，陈文慧、陈文娟系陈王保兄长的女儿，其他均为汇通控股及子公司董监高和骨干员工。

请发行人说明：（1）宁波磐磐、海恒投资和国元创投的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是否关联方等），入股发行人及上市前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过程，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是否需履行相应的评估、备案、审批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股权变动及转让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2）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的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以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3）结合存在较多机构股东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若存在，请说明具体内容、履行/解除情况，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的规定；（4）陈文慧、陈文娟入股保泰利的原因及过程，相关入股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另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要求对申报前引入新股东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更新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就上述问题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未发生变化。

四、问题 8. 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陈方明控制的企业为汇众物流，同时实际控制人持有汇众物流 42% 的股权。汇众物流的主营业务是作为中转库，对客户委托的产品提供仓储管理及配送服务。其业务范围与汇通控股子公司海川部件“汽车零部件总成装配、加工；仓储配送”相似。

请发行人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所控制的公司的业务情况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说明相同或者相似业务情况，相关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并客观、充分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更新回复】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汇通控股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了汇通集团、保泰利、合肥持盈、车之宝和汇众物流五家公司，与汇通控股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情况
1	汇通集团	控股股东
2	保泰利	持股 5% 以上股东
3	合肥持盈	持股 5% 以上股东
4	车之宝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	汇众物流	董事陈方明控制的企业

上述关联方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
汇通集团	汽车（不含小轿车）、橡胶轮胎销售、配送、代理及咨询服务；股权投资（除专项）；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股权投资外，无其他实际经营
合肥持盈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股权投资外，无其他实际经营
保泰利	企业管理咨询；工业项目投资；人力资源开发。	除股权投资外，无其他实际经营
车之宝	汽车销售、维修及相关配件的销售；二手车交易；汽车事务代理；汽车租赁及改装服务；房屋租赁；物流配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销售、维修及相关配件的销售
汇众物流	货物配送、仓储（除危险品）服务、货物装卸；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劳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仓储管理及配送服务

上述公司中，汇通集团、保泰利和合肥持盈除了股权投资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与汇通控股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

车之宝主营业务为作为汽车代理销售及服务。报告期内，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6月30日的总资产分别为268.59万元和236.20万元，净资产分别为62.81万元和30.93万元；车之宝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的营业收入为33.86万元和0万元，净利润为-43.33万元和-31.89万元。因此车之宝与汇通控股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

汇众物流主营业务为仓储管理及配送服务，与汇通控股子公司海川部件“汽车零部件总成装配、加工；仓储配送”相似，但其与海川部件的历史沿革、主要资产合同人员独立清晰；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竞争情形。详见本题回复之“二、参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一条，发行人子公司海川部件与汇众物流主营业务是否同业竞争情况的理解与适用”。

（二）参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一条，发行人子公司海川部件与汇众物流主营业务是否同业竞争情况的理解与适用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一条的理解和适用，公司判断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应当本着事实重于形式的判断原则，并结合汇众物流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海川部件的关系，论证双方业务是否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等情形。

1、汇众物流与海川部件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的关系

（1）历史沿革独立

海川部件	汇众物流
<p>1. 2007年5月，海川部件设立 设立时汇通集团持股60%、合肥桃花工业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40%；</p> <p>2. 2009年8月，海川部件股权转让 合肥桃花工业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将持有股权转让给汇通集团，转让后，汇通集团持股100%；</p> <p>3. 2010年7月，海川部件增资至600万元</p>	<p>1. 2004年6月，汇众物流成立 设立时陈王保持股70%、姚根姐持股15%、韩雪莲持股15%；</p> <p>2. 2008年9月，汇众物流增资 增资后，陈王保持股42%、汇通集团持股40%、姚根姐持股9%、韩雪莲持股9%；</p> <p>3. 2015年1月，汇众物流股权转让 股东姚根姐、韩雪莲分别将其持有汇众物流</p>

海川部件	汇众物流
增资后，汇通集团持股 83.33%，陈方明持股 16.67%； 4. 2013 年 3 月，海川部件增资至 1,000 万元 增资后，汇通集团持股 90.00%，陈方明持股 10.00%； 5. 2015 年 1 月，海川部件股权转让 陈方明将持有股权转让给汇通集团，转让后，汇通集团持股 100%； 6. 2015 年 4 月，海川部件股权转让 汇通集团将持有股权转让给汇通控股，转让后，汇通控股持股 100%； 7. 2016 年 5 月，海川部件增资至 2,000 万元 汇通控股持股 100%； 8. 2017 年 6 月，海川部件增资至 2,400 万元 汇通控股持股 100%	的 9%股权转让给陈方明。转让后，陈王保持股 42%、汇通集团持股 40%、陈方明持股 18%； 4. 2017 年 4 月，汇众物流股权转让 汇通集团将其持有汇众物流 40%股权转让给陈方明，转让后，陈方明持股 58%、陈王保持股 42%

注：2013 年 11 月，汇通经贸更名为汇通集团，上表统称为“汇通集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通控股持有海川部件 100% 股权，海川部件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陈方明、陈王保分别持有汇众物流 58% 和 42% 股权，汇众物流为发行人董事陈方明控制的关联企业。

根据海川部件与汇众物流的历史沿革，海川部件及汇众物流股权清晰，不存在汇众物流直接持有汇通控股及其子公司股权的情况，汇通控股及其子公司也未曾持有汇众物流股权。

(2) 主要资产独立

报告期内，汇众物流租赁海川部件的厂房用于生产经营，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问题 9.12 关于关联交易”之“一、出租厂房与租赁厂房的所在地，同时出租和租赁的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之“(一) 出租厂房与租赁厂房基本情况”之“2. 海川部件向汇众物流出租厂房”。

海川部件与汇众物流之间资产独立，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和相应的配套设施。除上述租赁事项外，海川部件与汇众物流之间不存在其他使用对方土地、房产、生产设备及商标、专利等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汇众物流租赁海川部件的厂房用于生产经营，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问题 9.12 关于关联交易”之“一、出租厂房与租赁厂房的所在地，同时出租和租赁的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之“(一) 出租厂房

与租赁厂房基本情况”之“2. 海川部件向汇众物流出租厂房”。

海川部件与汇众物流之间资产独立，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和相应的配套设施。除上述租赁事项外，海川部件与汇众物流之间不存在其他使用对方土地、房产、生产设备及商标、专利等资产情况。

（3）人员独立

海川部件与汇众物流的人员独立，各自聘用员工，独立发放薪酬，不存在共用员工的情况。

（4）主营业务独立

海川部件和汇众物流的主营业务相互独立，两家公司主营业务如下：

①海川部件主营业务

海川部件车轮总成分装业务是按照主机厂的要求，将轮胎、轮毂、胎压传感器等进行组装，通过对轮胎平衡性、胎压等模块的检测和调试，在合成层面提升车轮的静平衡、动平衡和偶力测量，从而有效控制整车噪音和颠簸、并提升车辆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海川部件仓储业务仅是车轮总成分装业务的配套增值服务，是由于轮胎、轮辋厂商集中供货的原因，向海川部件支付装卸、存储和质检等费用。海川部件不存在为除轮胎、轮辋厂以外的其他第三方企业提供仓储服务的情况。

海川部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分别为 8,916.45 万元和 9,042.16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6,986.93 万元和 7,602.35 万元；海川部件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235.07 万元和 2,123.4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77.17 万元和 615.42 万元。

②汇众物流主营业务

汇众物流是专业第三方物流企业，主要从事为主机厂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提供日常仓储配送服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汇众物流的总资产分别为

1,305.87 万元和 1,351.65 万元，净资产为 1,201.32 万元和 1,222.69 万元；汇众物流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737.37 万元和 517.50 万元，净利润为-50.80 万元和 21.37 万元。

2、汇众物流与海川部件的相关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利益冲突，未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的分析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要求，结合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判断，海川部件和汇众物流的仓储服务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共享客户及供应商等利益冲突的情形，也未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1) 相关业务具有显著差异，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

海川部件主营业务为车轮总成分装，仓储仅为车轮总成分装业务的配套服务，服务内容仅限于为轮胎、轮辋厂商提供车轮总成前的仓储、质检、存货录入等增值服务。汇众物流因其毗邻江淮汽车、蔚来汽车合肥总装工厂的地缘性优势，为汽车零部件企业提供独立的第三方仓储及物流服务。

海川部件和汇众物流的主营业务在业务模式、内容及特点、主要技术、商标商号、客户及供应商范围等方面均具有较大差异。因此，两家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具有替代性和竞争性，不构成同业竞争。

因素	海川部件	汇众物流
业务模式	车轮总成分装业务配套	独立第三方仓储及运输
仓储服务内容 及具体特点	(1) 轮胎到货装卸； (2) 仓储； (3) 录入客户存货系统； (4) 其他增值服务	主要提供仓储和运输服务，但直接客户与产品均和海川部件不同
技术特点	为后续车轮总成分装业务提供前置检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胎码扫描、轮胎质量异常反馈和处理等	无特定技术要求
商标商号	不涉及	不涉及
客户范围	不存在为除轮胎、轮辋厂以外的其他第三方企业提供仓储服务的情况	向汽车零部件企业提供第三方仓储和运输服务
供应商范围	仓储仅为配套服务，不存在供应商	房屋出租方及物流服务公司

(2) 不存在共享供应商及客户渠道的利益冲突情形

客户销售情况		海川部件	汇众物流
客户	销售渠道	不存在为除轮胎、轮辋厂以外的第三方企业提供仓储服务的情况，销售渠道为向主机厂直销模式	向汽车零部件企业提供第三方仓储和运输服务，不适用销售渠道
	客户名称	(1) 车轮总成分装：江淮汽车、蔚来汽车； (2) 仓储服务：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大陆马牌轮胎（中国）有限公司等	汉拿万都（苏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合肥马瑞利排气系统有限公司、江苏塑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合肥马瑞利排气系统有限公司、江苏海德莱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等
	客户性质	(1) 车轮总成分装：主机厂； (2) 仓储服务：轮胎、轮辋厂商	客户均为江淮汽车、蔚来汽车的零部件供应厂商

(续)

供应商采购情况		海川部件	汇众物流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钢轮平衡块、铝轮平衡块、粘贴平衡块等，用于车轮总成分装的零部件	主要采购为厂房租赁，物流运输服务，及少量包装材料、办公用品等
	供应商名称	上海保隆工贸有限公司、沧州三泰汽车附件有限公司等	海川部件、合肥顺瑞物流有限公司、合肥腾轩物流有限公司等
	供应商性质	汽车五金零部件供应商	海川部件：房屋出租方； 其他主要供应商：运输服务

注：汇众物流向海川部件租赁房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回复之“问题 19.2 关于关联交易”

(3) 海川部件和汇众物流未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海川部件主要产品为汽车车轮总成分装，公司作为主机厂的一级供应商和战略合作伙伴，向其直接提供车轮总成分装服务，因此海川部件主要面向的市场范围为江淮汽车、蔚来汽车等国内自主品牌的主机厂。

汇众物流主要为主机厂的零部件供应商提供仓储和物流服务，因此汇众物流主要面向的市场范围为在合肥地区主机厂的零部件厂商。

因此，海川部件与汇众物流面向的市场范围有较大差异，相关业务未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海川部件与关联方汇众物流均存在仓储服务业务，但两家公司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相关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利益冲突，且未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汇众物流

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因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利益输送情况。

五、问题 9. 关于员工及用工情况

根据申报材料：2019 年，发行人子公司库尔特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占公司用工总数比例超过 10%。2020 年至今，汇通控股在包装、打包、装卸等岗位采用劳务外包的用工形式。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比例为 20%左右。

请发行人说明：（1）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2）劳务采购的金额、占比以及变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劳务外包商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是否具备相应业务资质，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限制的情形；（3）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更新回复】

（一）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海川部件、库尔特因部分时期业务量增加，用工需求扩大，在打磨、包装、装卸等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较强的岗位采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并于 2020 年停止该用工形式。

1、劳务派遣基本情况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时间	公司	劳务派遣人数(人)	占用工总数比例	合作劳务派遣公司	劳务派遣资质编号	费用(元)
2019.12.31	汇通控股	3	0.93%	安徽特慧人力资源	34010020180370	8,019.00

时间	公司	劳务派遣人数(人)	占用工总数比例	合作劳务派遣公司	劳务派遣资质编号	费用(元)
				有限公司		
	海川部件	6	6.32%	合肥宣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4010020190405	19,800.00
	库尔特	14	29.14%	合肥宣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4010020190405	7,820.00 注

注：金额较小原因系月末才使用劳务派遣工，因此金额较小。

2、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岗位为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较强的岗位，被派遣劳动者与公司同期同岗位职工薪酬待遇基本一致，符合《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但是2019年12月末，发行人子公司库尔特劳务派遣用工的比例超过其员工总人数10%，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条及《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根据《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因此，发行人子公司就劳务派遣用工已规范整改，被有关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劳务采购的金额、占比以及变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劳务外包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是否具备相应业务资质，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限制的情形

1、劳务采购的金额、占比以及变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劳务采购的金额、占比以及变动情况

时间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	----------	-----------

2020 年度	152.32	0.73%
2021 年度	484.85	1.63%
2022 年度	780.24	2.19%
2023 年 1-6 月	680.58	2.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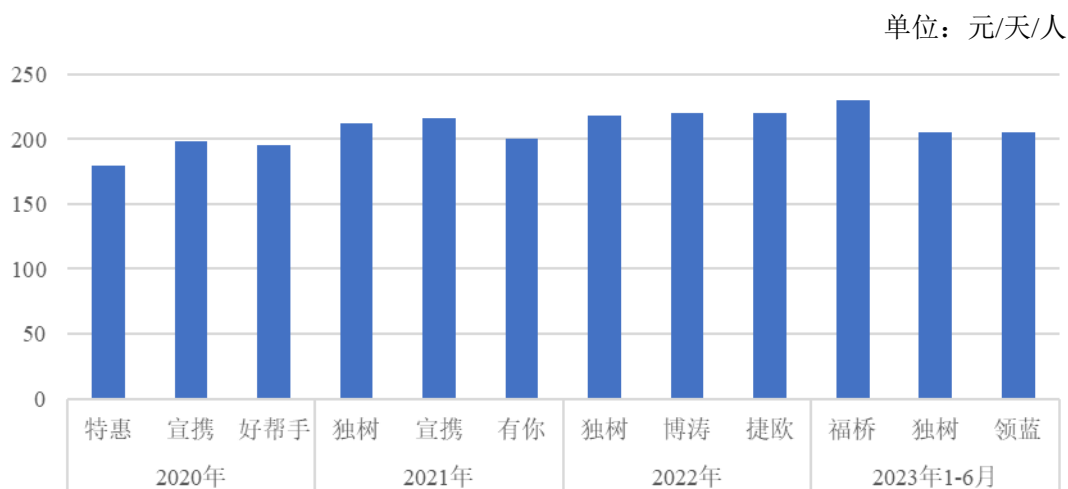
公司劳务采购逐年上升的原因系公司的产量增加及劳务外包价格上涨导致。

(2)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①不同劳务外包公司采购价格对比

发行人劳务用工所在地劳务外包市场较为成熟，价格相对透明。发行人结合周边用工成本、外包工作量及工序内容、市场报价、外包公司服务水平等综合因素，与外包公司协商确定了外包的采购价格，并结合市场行情协商调整。报告期内，为了保证外包服务的稳定性及公允性，公司一般会同时与 2 家以上劳务外包公司合作。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劳务公司采购的平均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A.汽车造型部件和汽车声学产品业务外包采购单价对比



注：上表选取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度公司采购金额前三的外包公司的平均报价进行对比。采购单价以天测算。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度主要外包公司的平均单价略有差异，主要原因系各家外包公司合作的时间段不尽相同，导致用工成本差异。

B.汽车车轮总成分装业务汽车车轮总成分装业务外包采购单价对比

公司的汽车车轮总成分装业务的经营主体为公司子公司海川部件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海川部件及其子公司于 2020 年及 2022 年起有劳务外包采购。

2020年，海川部件分别向合肥宣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及合肥速诚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采购劳务。其中合肥宣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单价为215元/人天，合肥速诚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的单价约为170元/人天，后者价格略低，因为合肥速诚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首次合作，对方为扩展业务首次报价较低，后该公司因报价较低承接一个月工作量后即终止合作。

2022年起，海川部件及其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与劳务外包公司的合作模式，结算方式由工时计算改为以产品数量计算。2022年，海川部件及其子公司分别向安徽华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及常州昌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采购劳务。其中就安庆工厂向安徽华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采购单价的为2.3元/件，略高于公司其他产线的采购价格2.1元/件。主要原因是安庆厂区的生产线为手动设备，用工成本较高。

因此，公司同期向不同劳务外包公司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劳务采购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②公司劳务外包公司采购价格与安徽省地区平均工资对比

单位：元/天/人

时间	公司	劳务外包平均价格	安徽省城镇私营单位平均工资
2020年	汽车造型部件和汽车声学产品业务	191.11	168.53
	汽车车轮总成分装业务	192.5	
2021年	汽车造型部件和汽车声学产品业务	210.15	179.98
	汽车车轮总成分装业务	/	
2022年	汽车造型部件和汽车声学产品业务	218.25	183.00
	汽车车轮总成分装业务	201.49	
2023年 1-6月	汽车造型部件和汽车声学产品业务	214.17	186.11
	汽车车轮总成分装业务	267.88	

注 1: 安徽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安徽省统计局网站公布数据, 上表按每月 26 天工作时间进行计算。其中 2023 年因安徽省尚未公布相关数据, 暂以 2022 年的年平均工资乘以 2022 年的增速进行测算。

注 2: 2022 年起汽车车轮总成分装业务以公司实际支付费用及劳务外包公司派驻现场的人数进行测算。每月按 26 天工作日计算。

公司外包的工种主要为车间一线操作工, 因存在工厂车间的工作缺乏吸引力、车间一线普遍面临招工难的情况, 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劳务外包采购价格在安徽省城镇私营单位平均工资之上。公司劳务外包采购价格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2、劳务外包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具有关联关系, 是否具备相应业务资质

经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单年度合作金额超过 50 万的劳务外包公司占当年劳务外包采购金额比例均超过 80%, 其他采购金额较小供应商包括安徽优奇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等, 均具备相应业务资质, 与发行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年度合作金额超过 50 万的劳务外包公司具体包括合肥独树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安徽福桥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华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合肥宣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陕西众才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安徽有你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陕西博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西安捷欧汽车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领蓝直聘(合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 9 家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合肥独树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91340111MA2WKQ78XD	2021.01.06	许卫	200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蓬莱路西、方兴大道北安徽万燕电器有限公司 305 室	许卫、刘佳琪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许卫; 监事刘佳琪	否
安徽福桥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913401003227473937	2014.12.04	曹创创	500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龙潭路 222 号多层厂房 6 楼	位峰、曹创创	监事位峰;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曹创创	否
安徽华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91340100087581521W	2013.12.31	陈娟	500	合肥市庐阳区四里河路 88 号明发商业广场 A1 区 1 幢、2 幢 1-1221、1222	姚新吉、张恒、陈娟	执行董事兼陈娟; 总经理姚新吉; 监事张恒	否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合肥宣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91340111MA2U22AM8M	2019.08.26	任自强	200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门路80号中国合肥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2号楼2201-44室	任自强、刘琼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任自强；监事刘琼	否
陕西众才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91610135MA6X5PB89E	2019.09.30	马震	200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86A号长丰国际广场A座902室	马震、张晗笑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马震；监事张晗笑	否
安徽有你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1340111MA2RLLDF26	2018.04.10	祝仁祥	500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西，石门路北尚泽时代广场A7幢办公楼办1208室	祝仁祥、吕东东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祝仁祥；监事吕冬冬	否
陕西博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91610403MA6TJMXB87	2017.12.27	张涛	200	西安市高新区创汇路32号井上科技北楼305室	张涛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涛；监事薛海峰	否
西安捷欧汽车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9161011331104422XD	2014.11.19	苗杰	500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三号旺都4幢9层01室	苗杰、刘小娟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苗杰；监事刘小娟	否
领蓝直聘(合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1340111MA8P2XJT3N	2022.05.25	王秋香	200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龙潭路西,肥光路东,滨河小区北出口加工区公租房1栋云邦创新空间一楼1116室	王秋香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秋香；监事王冬琳	否

发行人的劳务外包业务内容无需取得特定的业务资质，公司合作的劳务外包商经营范围均含有人力资源服务相关经营范围。

因此，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劳务外包商不具有关联关系；劳务外包无需取得特殊业务资质劳务，其从事劳务外包业务符合其经营范围约定。

3、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限制的情形

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在合同主要内容、人员管理、用工风险承担、费用结算和支付方式等方面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主要差异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公司实际情况
合同主要内容	主要约定：派遣岗位、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务派遣员工薪酬、劳务派遣员工社	主要约定：对外包服务内容、服务定价、费用结算等进行约	主要约定：在服务期限内，劳务外包公司根据公司预计的工作量，向公司派驻劳

主要差异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公司实际情况
	保缴费基数等事宜进行明确约定	定，未强调约定派驻人员的条件、人员数量及社保缴纳基数。	动者并完成公司指定的任务，经公司认可后，定期进行结算。
人员管理	用工单位直接对被派遣劳动者日常劳动进行指挥管理，被派遣劳动者受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管理	发包单位不参与对劳动者指挥管理，由承包单位直接对劳动者进行指挥管理	与劳务外包公司派驻人员不存在劳动人事关系，不进行直接管理，该等人员的管理职责由劳务外包公司承担并派驻专门管理人员负责执行。公司仅对派驻人员完成的工作成果进行检验，且仅在该等人员无法满足工作要求时向劳务外包公司提出更换人员。
费用结算和支付	用工单位直接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报酬（部分情况存在由劳务公司代收代付），且应实行同工同酬	由承包单位与发包单位自主协商确定外包费用标准，并由承包单位自行决定向劳动者支付报酬的金额及方式。	发行人不承担劳务外包公司派驻人员的薪酬、社会保险、公积金等费用，其仅根据双方认可的工作总量与劳务外包公司进行费用结算，且在公司对工作成果认可后，直接向劳务外包公司支付。 公司不参与决定劳务外包公司向劳动者支付报酬的金额及方式。
用工风险承担	被派遣劳动者因用工单位的工作任务发生损害的，劳务派遣公司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由承包单位承担用工风险，发包单位不对劳动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明确约定劳务外包派驻人员的用工作业现场安全及班后安全均由劳务外包公司承担。

因此，结合发行人的业务实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合同主要内容、人员管理、用工风险承担、费用结算和支付方式等方面符合劳务外包的条件，不属于劳务派遣，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同期向不同劳务外包公司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劳务采购的定价具有公允性；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劳务外包商不具有关联关系；劳务外包无需取得特殊业务资质劳务，其从事劳务外包业务符合其经营范围约定；发行人不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规避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限制的情形。

（三）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缴纳社保人原因及人数

经核查，公司部分员工未参加公司统一办理的社会保险缴费或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系未缴纳人员主要为生产车间操作工，大多来自公司周边农村，同时已在户籍所在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无缴纳公积金或社保诉求。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人数如下：

(1) 2020 年末未缴纳原因及人数

社会保险		
未缴纳原因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95	20.83%
达到退休年龄/退休	16	3.51%
当月入职/离职	15	3.29%
因个人原因其他未缴纳情形 ^注	23	5.04%
合计	149	32.68%
住房公积金		
未缴纳原因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
达到退休年龄/退休	16	3.51%
当月入职/离职	16	3.51%
因个人其他原因未缴纳	116	25.44%
合计	148	32.46%

注：个人原因包括自行缴纳、自愿放弃等。下同。

(2) 2021 年末未缴纳原因及人数

社会保险		
未缴纳原因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17	20.03%
达到退休年龄/退休	35	5.99%
当月入职/离职	12	2.05%
因个人原因其他未缴纳情形	16	2.74%
合计	180	30.82%
住房公积金		
未缴纳原因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
达到退休年龄/退休	35	5.99%
当月入职/离职	12	2.05%
因个人其他原因未缴纳	133	22.77%
合计	180	30.82%

(3) 2022 年末未缴纳原因及人数

社会保险		
未缴纳原因	人数 (人)	占员工总数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87	11.71%
达到退休年龄/退休	43	5.79%
当月入职/离职	14	1.88%
因个人其他原因未缴纳情形	10	1.35%
合计	154	20.73%
住房公积金		
未缴纳原因	人数 (人)	占员工总数
达到退休年龄/退休	47	6.33%
当月入职/离职	16	2.15%
因个人其他原因未缴纳	98	13.19%
合计	161	21.67

(4) 2023 年 6 月末未缴纳原因及人数

社会保险		
未缴纳原因	人数 (人)	占员工总数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71	8.55%
达到退休年龄/退休	44	5.30%
当月入职/离职	68	8.19%
因个人其他原因未缴纳情形	8	0.96%
合计	191	23.01%
住房公积金		
未缴纳原因	人数 (人)	占员工总数
达到退休年龄/退休	48	5.78%
当月入职/离职	68	8.19%
因个人其他原因未缴纳	80	9.64%
合计	196	23.61%

2、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金额及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

(1) 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金额测算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注1}

时间	应缴未缴社会保险金额 (万元)	应缴未缴公积金金额 (万元)	合计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合计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	-----------------	----------------	---------	-----------	---------------

2020 年度 ^{注 2}	5.33	10.58	15.91	5,143.24	0.31%
2021 年度	84.71	10.64	95.35	6,702.89	1.42%
2022 年度	96.22	10.99	107.21	17,772.46	0.60%
2023 年 1-6 月	42.23	5.91	48.14	8,559.16	0.56%
合计	228.49	38.12	266.61	—	—

注 1：根据各期末应缴未缴纳人数测算其全年应补交金额；

注 2：根据《关于印发<合肥市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细则>的通知》（合人社秘〔2020〕42 号）及《关于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合人社秘〔2020〕116 号），公司 2020 年 2-12 月免缴社保。

因此，经测算，发行人补缴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对本次发行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2）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用人单位会责令限期缴纳、缴存或补足，逾期不缴纳的，有关部门有权按照上述规定对用人单位处以罚款或者强制执行。

根据《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实际控制人陈王保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承诺，若发行人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问题，而给发行人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被处罚）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将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认定的需由发行人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以及因上述事项给发行人造成的相关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实际缴纳人数与公司应缴纳人数之间虽存在差异，但该等差异系由公司行业特点、员工个人意愿等综合因素导致，且该等差异在逐年下降。同时政府主管部门已经出具相关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因劳动用工问题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也承诺承担如因劳动用工问题给发行人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执行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

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问题 10. 关于环保及行政处罚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电镀生产环节会产生部分废水、废气及危废品。报告期内因公司处理后污水检测未达标涉及环保行政强制措施，同时，公司存在安全生产处罚和车辆及设备登记检测相关处罚。

请发行人说明：（1）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2）结合上述被采取措施或处罚的背景、内容、整改情况以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相关规定，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上市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更新回复】

（一）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生产经营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就本问题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发行人根据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及环保主管部门的相关管理要求对环保投入进行规划和实施，确保各项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及环保相关成本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环保设备投入	35.22	96.22	59.12	435.52
环保相关费用	366.64	708.91	496.69	374.41
其中：废水处理费 ^{注1}	143.40	293.69	215.56	162.62
固废处理费	152.14	274.11	170.20	125.55
其他环保相关费用 ^{注2}	71.10	141.11	110.93	86.24
合计	401.86	805.13	555.81	809.93

注1：废水处理费主要污水处理设施的主要添加药剂支出等处理费用；

注2：主要包括检测费用、环保设施运行人工费用、污染物处理耗材的零星采购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设备投入主要包括电镀废水处理系统升级改造，污水及废气处理系统、检测仪等环保设备购置，主要用于处理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等相关污染物，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匹配，能够满足相关污染物的处理需要。其中，公司2020年度环保设备投入较高的原因系公司2020年对电镀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费用支出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费、固废处置费、环境检测及环保设施运行人工费用等，主要用于处理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固废。其中2022年起的环保费用支出明显增加的原因系公司产量增加导致需处理废水及固废相应增加。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3、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就本问题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未发生变化。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就本问题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未发生变化。

(二) 结合上述被采取措施或处罚的背景、内容、整改情况以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相关规定，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上市影响

1、被采取措施或处罚的背景、内容、整改情况

经核查，2019 年以来，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强制措施或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文书号	处罚部门	具体原因	处罚措施	处罚依据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注	主要整改措施
1	2019.12.6	合环查[扣]经字[2019]22号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因加料泵损坏，导致污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重金属浓度超标	对公司造成污染排放的设施、设备予以查封，期限为2019年12月6日至2020年1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否	(1)对污水处理系统全面升级，实现污水全线自动化运行和自动检测报警，减少人为操作失误；(2)总排口增加自动检测设备，且在主要区域安装视频监控，并与环保部门联网运行；(3)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加强了对车间人员的操作培训；(4)梳理并完善水处理设备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所有加料泵采用“一用一备”措施；(5)加大对环保研发的投入，积极推动实施水处理新技术、新工艺。
2	2020.11.27	(合经锦)市监罚字[2020]11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台叉车、1台行车超期未检，	罚款45,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否	发行人积极补办注册登记、补检手续且叉车检查合格，同时拆除、

序号	时间	文书号	处罚部门	具体原因	处罚措施	处罚依据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注	主要整改措施
		号		1台叉车未办理注册登记, 1台储气罐及相关压力管道未及时检测		第三十三、四十四条、八十三条、八十四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 同时参照《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三项		注销不再使用设备。
3	2021.4.19	(合经开)应急罚[2021]3号	合肥市应急管理局	未将油漆储存在危化品专用仓库内	罚款50,000元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四)项	否	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将油漆等危化品存放于危险化学品仓库内, 并指派专员管理。
4	2023.7.11	合经消行罚决字[2023]第0226号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公司抛光间的消防栓设置不规范	罚款41,000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否	(1)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加设一处消火栓;(2)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 加强安环部门及人员的培训;(3)加大对公司安防设施的自查力度, 杜绝此类情况发生。

注: 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分析详见下文

2、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上市影响

(1) 合环查[扣]经字[2019] 22 号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发行人在合环查[扣]经字[2019]22号所述事项发生后，及时整改并于查封期限届满后解封，未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经登录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及“百度”搜索引擎检索，无发行人造成严重环境污染事故相关信息。

根据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情况说明》，合环查[扣]经字[2019]22号所述事项已整改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该行政强制措施所涉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且查封期限届满后解封，未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行为。发行人及时整改完毕，并经主管部门予以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故，本次行政强制措施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合经锦）市监罚字[2020]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合经锦）市监罚字[2020]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记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对（合经锦）市监罚字[2020]11号所述事项应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同时鉴于发行人积极补办注册登记、补检及注销等手续，且叉车检查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并参照《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三项“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给与罚款45,000元。

根据合肥市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前述行政处罚符合信用修复条件，已予以修复。

因此，该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接近处罚幅度的最低数额，属于从轻处罚，同时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整改完毕，并已经主管部门同意进行信用修复。故，本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合经开）应急罚[202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根据（合经开）应急罚[202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记载，本次处罚依据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四）项，罚款金额为50,000元。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

专用仓库内，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本次处罚属于从轻处罚。

2022 年 9 月，合肥市经开区应急中心作出《证明》，本次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合经消行罚决字[2023]第 022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经核查，本次行政处罚相关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危害后果，且发行人已积极整改措施，本次处罚涉及事项整改完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章 法律责任”，针对不同违规情形，处罚金额上限为 30 万元，情节严重的可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消防大队在本次检查中发现问题为公司消防设施设置不规范，并做出 4.1 万元罚款，因此，本次处罚相关行为性质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2023 年 8 月 30 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情况说明》，认为本次处罚相关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未造成危害后果，公司已及时整改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该行政处罚属于从轻处罚并已经整改完毕，业经主管部门证明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故，本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问题 19.2 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存在向不同关联方出租厂房和租赁厂房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出租厂房与租赁厂房的所在地，同时出租和租赁的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2）向汇通集团租赁厂房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等，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更新回复】

(一) 出租厂房与租赁厂房的所在地，同时出租和租赁的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出租厂房与租赁厂房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汇通控股关联租赁主要包括向汇众物流租出房屋建筑物和向汇通集团租入房屋建筑物。

(1) 汇通控股租赁汇通集团厂房

汇通控股租赁汇通集团的厂房位于合肥市经开区汤口路南百丈路东汤口路99号。报告期内，汇通控股与汇通集团的租赁厂房所在地没有发生变化，租赁面积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2020年-2021年1-6月为3,622.43 m²，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为7,705.40m m²。

2020-2021年上半年租赁房屋主要用于汽车声学产品的生产和仓储；2021年下半年由于汇通控股方兴大道厂区建成，公司汽车声学产品生产迁移至新厂区，因此公司向汇通集团的房屋租赁暂停半年；2022年以来，汇通控股对喷涂产线进行了技术改造，为满足产线技术升级和公司产能扩充的需求，汇通控股重新向汇通集团租赁厂房用于汽车造型部件产品的喷涂生产和仓储，并将租赁面积由原本的3号厂房扩充至1号、3号厂房和综合楼。

(2) 海川部件向汇众物流出租厂房

汇众物流租赁海川部件的厂房及办公场所位于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南端3092号，租赁协议期间为1年，协议每年一签。报告期内，海川部件与汇众物流的租赁厂房所在地没有发生变化，租赁面积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2020年-2022年1-4月为7,000.00 m²，2022年5月至2023年4月为6,600.00 m²，2023年5月至今为5,200.00m m²。

汇众物流租赁海川部件房屋的用途均为仓储及办公，主要用于为主机厂的零部件供应商提供第三方仓库及货物的整理、拆装、运输服务。2019-2021年度及2022年1-4月，汇众物流的房屋租赁面积均为7,000平方米，除2号厂房三层200

平方米的办公区间外，其余 6,800 平方米均用做仓库；2022 年 5 月至今，由于业务需求的增加，汇众物流在合肥市经开区佛掌路新租赁了非关联第三方仓库，始信路厂区保留了部分仓储业务，总租赁面积由 7,000 平方米减少至 5,200 平方米。

2、汇通控股及其子公司同时出租和租赁的合理性

(1) 汇通控股同时出租和租赁厂房具有合理的背景及商业逻辑

汇通控股在租赁汇通集团厂房的同时，子公司海川部件将厂房出租给汇众物流。因为两项关联租赁的厂房用途、厂房生产所需许可资质、可使用面积及便利性、与生产线或主要客户的直线距离等因素均存在差异，因此为方便生产并降低成本，汇通控股及其子公司同时出租和租赁厂房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考虑因素	汇通控股租赁厂房	海川部件出租厂房
用途	汇通控股租赁厂房用于： (1) 2020-2021 年，汽车声学产品生产； (2) 2022 年，汽车造型部件喷涂产线； (3) 仓储； (4) 汇通控股后勤办公	汇众物流租赁厂房用于： (1) 仓储； (2) 少量员工办公室
许可资质	汇通控股租赁厂房先后取得了汽车声学产品和喷涂产线生产环评批复： (1) 汽车声学产品生产：2011 年 7 月汇通集团前身汇通经贸取得环评批复（合环经开分局验[2011]46 号），验收通过汇通集团 3 号厂房用于生产汽车隔音隔热垫； (2) 喷涂产线：汇通控股取得环评批复（环建审[2023]5 号），验收通过汇通控股在 1 号厂房技改扩建的自动喷涂生产线	无生产资质，仅可用于仓储及员工办公室
面积及使用性	(1) 总体面积较大：汇通集团可租赁厂房及综合楼共计 7,705.40m ² ； (2) 综合租赁用途，考虑可使用面积：汇通集团可租赁的 1 号、3 号厂房均为一层，便于生产和仓储使用	海川部件可租赁厂房面积共计 7,000m ² 左右，但位于一层方便用于生产线建设的厂房面积仅 2,600m ² 左右，难以满足汇通控股需求
距离	汇通集团出租厂房与汇通控股在同一厂区，海川部件厂房距离汇通控股生产车间直线距离约 3.5 公里，因此该项租赁具有距离优势，可节省运输和管理成本： (1) 仓储：方便生产后直接入库； (2) 汽车声学产品及喷涂厂房：便于喷涂原材料及生产人员的集中统一协调管理调配； (3) 综合楼：在同厂区设立后勤办公室和	海川部件厂区距离主要客户江淮汽车、蔚来汽车较近； 汇众物流的客户主要为江淮汽车、蔚来汽车的零部件供应商，其产品配送也需要租用位于上述主机厂附近的厂房

考虑因素	汇通控股租赁厂房	海川部件出租厂房
	员工食堂	

综上所述，发行人租赁房屋同时，子公司将房屋对外出租系基于生产经营及资产配置综合考虑作出的决定，具有合理性。

（2）汇通控股关联租赁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遵循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制度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3、关联租赁价格公允性分析

（1）汇通控股关联租赁的价格条款及变动情况

汇通控股及子公司海川部件与关联方均签署了《租赁协议》，租赁双方基于良好信任及长远合作发展考虑，就出租方标的厂房租赁合作事宜达成共识，租金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①汇通控股租赁汇通集团厂房的价格条款及变动

报告期内，汇通控股向汇通集团租赁房屋的租赁面积及价格相关的核心协议条款如下：

租赁厂房及面积	租赁期限	价格（月度）	其他重要条款
租赁厂房及面积： 3号厂房：3,622.43 m ²	2020.1.1- 2020.12.31	16 元/平方米	（1）双方约定每月开票，分季度付款； （2）租赁期间水电气及通讯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租赁期间厂房及附属设施损坏（非不当使用）维修由甲方承担； （4）甲方提前终止合同需赔付3个月租金
	2021.1.1- 2021.6.30	20 元/平方米	
租赁厂房及面积： 1号厂房：3,222.95 m ²	2022.1.1-2031. 12.31	20 元/平方米 （2022年）	除上述条款外，租金约定往后每年月租金单价等额增长2元/

租赁厂房及面积	租赁期限	价格（月度）	其他重要条款
3号厂房：3,622.43 m ² 综合楼：860.023 m ² 共计：7,705.40 m ²			平方

报告期内，汇通控股向汇通集团租赁厂房的租金费用分别为 65.02 万元、27.60 万元、176.12 万元和 96.87 万元。

汇通控股和汇通集团的租赁价格采取市场公允定价，2020-2021 年度，汇通控股与汇通集团租赁协议期限均为 1 年；由于喷涂产线技改的前期投入金额较大，汇通控股为保证生产经营的稳定性，2022 年以来与汇通集团签订了长期租赁协议，租赁期为 10 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了租赁价格并合理预计未来涨幅。

②海川部件向汇众物流出租厂房的价格条款及变动

报告期内，海川部件向汇众物流出租房屋的出租面积及价格相关的核心协议条款如下：

租赁厂房及面积	租赁期限	价格（月度）	协议其他重要条款
租赁厂房及面积： 2号厂房及3号厂房二层： 2号厂房三层办公室： 7,000.00m ²	2019.5.1-2020.4.30	16 元/m ²	(1) 双方约定租赁费按月结算； (2) 租赁期间的水电气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3) 乙方不得擅自改房屋结构、设计及功能，不得改造公用设施
	2020.5.1-2021.4.30	16 元/m ²	
	2021.5.1-2022.4.30	16 元/m ²	
租赁厂房及面积： 2号厂房1层：2,600 m ² 2号厂房2层：2,600 m ² 2号厂房3层：1,400 m ² 合计 6,600 m ²	2022.5.1-2023.4.30	1层：21 元/m ²	
		2层：15 元/m ²	
		3层：14 元/m ²	
租赁厂房及面积： 2号厂房1层：2,600 m ² 2号厂房2层：2,600 m ²	2023.5.1- 2024.4.30	1层：21 元/m ² 2层：15 元/m ²	

报告期内，海川部件向汇众物流出租厂房的租金收入分别为 123.30 万元、123.30 万元、124.18 万元和 58.72 万元。

海川部件和汇众物流房屋租赁价格采取市场公允定价，2019-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4 月，采用综合报价方式，2022 年 5 月后，随着入住的主机厂供应商家数的增加以及仓储运输业务的不断拓展，海川部件和汇众物流优化了房屋租赁价格的核算，按照物流行业对于仓库的市场定价，厂房一层使用性优于高楼层，

因此对每层仓库租金进行了分别定价。

(2) 汇通控股关联租赁的公允性分析

综合考虑上述两起关联方房屋租赁的地域、面积、用途等，以及对周边房屋租赁市场进行比对，经开区及蜀山区租赁面积在 2,000-15,000 平方米的标准厂房，租赁价格在 12.0-27.9 元/m²/月。上述关联租赁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

租房平台	查询条件	租赁面积	租赁价格	公允性说明
58 同城	经开区，标准厂房 (与安居客房屋同源同价)	3,200 m ²	0.43 元/m ² /天	折合 12.9-23.1 元 /m ² /月，汇通控股和海川部件的关联租赁均在租房平台公允价格范围内
		4,900 m ²	0.77 元/m ² /天	
		5,000 m ²	0.77 元/m ² /天	
	蜀山区，标准厂房 (部分与安居客房屋同源同价)	2,050 m ²	0.57 元/m ² /天	折合 12.0-27.9 元 /m ² /月，汇通控股和海川部件的关联租赁均在租房平台公允价格范围内
		3,800m ²	0.5 元/m ² /天	
		15,000 m ²	0.4 元/m ² /天	
		2,000 m ²	0.87 元/m ² /天	
	2,000 m ²	0.93 元/m ² /天		
	3,000 m ²	0.87 元/m ² /天		
安居客	经开区，标准厂房 (58 同城重复房源未列明)	5,000 m ²	0.7 元/m ² /天	折合 12.9-23.1 元 /m ² /月，汇通控股和海川部件的关联租赁均在租房平台公允价格范围内
		3,000 m ²	0.6 元/m ² /天	
		5,000 m ²	0.6 元/m ² /天	
	蜀山区，标准厂房 (58 同城重复房源未列明)	10,000 m ²	0.46 元/m ² /天	折合 13.8-24.0 元 /m ² /月，汇通控股和海川部件的关联租赁均在租房平台公允价格范围内
		3,000 m ²	15.0 元/m ² /天	
		5,000 m ²	0.8 元/m ² /天	
		8,000 m ²	0.8 元/m ² /天	

(二) 向汇通集团租赁厂房的具体用途及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等，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向汇通集团租赁厂房的具体用途及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报告期内，汇通控股向控股股东汇通集团租赁厂房的用途包括了仓储、汽车声学产品及汽车造型部件喷涂产线的生产车间、员工食堂三类。

(1) 用作生产经营的租赁房屋

汇通控股 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租赁汇通集团 3 号厂房用于汽车声学产品的生产，目前已搬迁至汇通控股在合肥市经开区方兴大道的自有厂区，目前租赁的 3 号厂房用于仓储，对公司的重要程度较低。

汇通控股 2022 年以来租赁汇通集团 1 号厂房用于喷涂生产线的建设，该等租赁厂房对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具有一定的重要性，因此为保证租赁的稳定性，汇通控股与汇通集团签订租赁期为 10 年，且汇通集团、陈王保分别出具了专项承诺，确保汇通控股优先承租权和未来优先购买权。

(2) 用作仓储及员工食堂的租赁房屋

汇通控股租赁 3 号厂房、综合楼由于仓储、公司后勤部门日常办公和员工食堂，由于该等租赁房屋不涉及生产，且对房屋结构、布局和使用性没有特殊要求，公司周边可替代的经营场所较多，因此该租赁房产对公司的重要程度较低，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

2、汇通集团持有厂房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1) 汇通控股对承租房产不存在依赖

汇通控股在位于合肥市经开区百丈路、方兴大道的自有厂房共 7 宗，面积共计 4.21 万 m^2 ；汇通控股子公司海川部件在位于合肥市经开区始信路的自有厂房共 3 宗，面积共计 2.17 万 m^2 ；同时，本次募投项目拟在合肥市经开区方兴大道厂区建设“汽车饰件扩产建设项目”，规划建造研发综合楼和 2 号、3 号、4 号厂房，建成后预计新增房屋面积 4.79 万 m^2 。

因此，汇通控股现有及拟建房屋能够基本满足公司总部日常办公和合肥市内的生产经营需求。汇通控股向汇通集团租赁的两间厂房和用于员工食堂的综合楼仅作为目前生产经营和仓储需求的补充，租赁使用的方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 符合汇通控股的资金使用规划

随着汇通控股业务规模的拓展和客户资源的开发，公司本着积极参与主机厂的产业生态建设、提升客户黏性的目标，已经分别在合肥市长丰县、安庆市、大

连市、芜湖市等多地紧邻主机厂总装产线新建或规划建设厂区，从而发挥客户协同和产业集群的优势。公司未来将根据业务发展和主机厂定点情况，持续增加生产投入，新建生产基地、购置生产设备、进行市场开拓及研发创新，因此需要将更多资金投入 to 生产经营中。

同时，由于汇通集团成立时间早于汇通控股，公司发展初期是由汇通集团取得了合肥市经开区百丈路土地使用权及综合楼、1号及3号厂房的资产权属。如汇通集团将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评估作价并转让给汇通控股，预计将缴纳较高的税费，增加用地成本。

因此，向汇通集团租赁的房产未投入公司符合公司的资金使用规划，具有合理性。

3、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及今后的处置方案

根据当前汇通控股与汇通集团签署的租赁协议，公司承租汇通集团房产的期限为10年，租赁期限截至2031年12月31日止，因此能够确保汇通控股长期使用。

租赁期间内，汇通控股按期缴纳租金并按约定用途使用房屋，租赁双方无任何违约行为，也未产生争议纠纷。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王保确认，汇通集团目前仅持有汇通控股、车之宝股权，无其他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且未来规划将一直作为控股集团职能不实际开展生产经营，因此汇通集团现有房产具有充裕的可供出租空间。

汇通集团及陈王保均出具专项承诺：“保证将遵守租赁合同之约定继续履行出租方义务，不提前解除租赁合同，不提前收回出租房屋；租赁期满后若汇通控股需要续租，同等条件下将享有优先承租权。如合同到期后汇通集团不与汇通控股续租的，汇通控股可按照自身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安排，向其他第三方租用房屋或购买汇通集团持有房屋。”

因此，汇通控股租赁汇通集团厂房不会对其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海川部件对外出租房产原因合理、定价公允；发行人承租汇通集团房产的定价公允，相关房产具有房屋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不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发行人同时存在租赁与出租房屋具有商业合理性；经汇通集团及陈王保出具的承诺，汇通控股租赁汇通集团房屋具有稳定性，且未来可按照自身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安排，向其他第三方租用房屋或购买汇通集团持有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汇通集团持有厂房未投入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背景和商业逻辑。

八、问题 19.3 关于募投项目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拟募集资金 81,025.98 万元，用于汽车饰件扩产建设项目、汽车车轮总成分装项目、数字化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其中，部分募投建设项目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

请发行人披露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等，相关募投项目用地的合法合规性，土地取得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车轮总成分装的销售情况，不同产品的产能利用情况，论证汽车饰件扩产建设项目、汽车车轮总成分装项目投资金额的合理性；（2）结合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研发人员数量等情况，论证数字化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与公司研发能力是否匹配；（3）相关募投项目投资与现有资产结构、资产规模的匹配性，发行人的经营模式是否将发生变更，对公司未来经营、财务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更新回复】

（一）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等，相关募投项目用地的合法合规性，土地取得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规划

发行人已在本次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土地取得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规划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之一“汽车饰件扩产建设项目”和“数字化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了扩充发行人现有汽车造型部件的产能、提升产品研发能力，该项目建设内容为拟新建厂房、研发中心及相应配套设施，项目用地约 33,330 平方米（约 50 亩）。本项目拟选址地位于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方兴大道以南、蓬莱路以东地块，面积约 50 亩。

除上述土地使用计划外，公司其他募投项目均租用厂房建设，不涉及取得土地使用权。

2. 发行人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和合规性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位于肥西县与合肥经开区交界处，国有土地属于合肥经开区管理区域，集体土地属于合肥经开区与肥西县合作区域（肥西县辖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土地取得进展情况如下：

（1）经开区管理区域内的土地

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汇通控股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将出让宗地共计 1,922.19 平方米交付汇通控股使用，汇通控股于 2023 年 5 月 4 日支付了土地出让款项共计 738,120.96 元。2023 年 5 月 20 日，公司已取得了上述土地的使用权证书：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座落	面积 (m ²)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1	皖（2023）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01414 号	汇通控股	经开区方兴大道南、蓬莱路东	416.08	出让	工业	2023.5.20-2073.5.19
2	皖（2023）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01419 号	汇通控股	经开区方兴大道南、蓬莱路东	1,506.11	出让	工业	2023.5.20-2073.5.19

（2）合肥经开区与肥西县合作区域内的土地

合肥经开区与肥西县合作区域内的约 47 亩土地已取得用地指标并完成招拍

挂流程。

2023年7月5日，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肥自然资规公告[2023]44号），经肥西县人民政府批准，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新港工业园31436.72平方米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2023年8月3日，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发行人出具了《肥西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确定发行人为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地块（FX202344号）的受让人。2023年8月10日，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发行人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肥土合同出字[2023]38号），同意在2023年9月5日前将出让的共计31,436.72平方米宗地交付给发行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工业用地50年，土地出让价款为12,071,701.00元。发行人已全额缴纳土地出让金。

3. 发行人取得土地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汇通控股汽车饰件扩产、数字化及研发中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合肥经开区的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要求。本次募投项目位于经开区管理区域内的土地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位于合肥经开区与肥西县合作区域内的土地已完成招拍挂流程并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因此，发行人取得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不确定性。”

（二）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车轮总成分装的销售情况，不同产品的产能利用情况

1、发行人车轮总成分装的销售情况及不同产品的产能利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小时

造型部件产能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理论工作时长	89,880	171,915	98,343	78,351
实际工作时长	77,972	155,880	79,137	58,631
产能利用率	86.75%	90.67%	80.47%	74.83%
声学产品产能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5-1-95

理论工作时长	2,044	4,228	4,228	4,228
实际工作时长	1,769	3,620	3,731	3,253
产能利用率	86.57%	85.62%	88.25%	76.94%
车轮分装产能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产能（万套）	170.22	271.03	244.36	217.47
产量（万套）	130.72	209.42	212.18	166.43
产能利用率	76.80%	77.27%	86.83%	76.5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套/万件

产品	指标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汽车造型部件	产量	925.57	1,662.58	1,012.68	597.49
	销量	884.31	1,543.82	921.40	580.41
	产销率	95.54%	92.86%	90.99%	97.14%
汽车声学产品	产量	118.35	208.64	199.85	155.51
	销量	112.16	192.70	185.09	147.31
	产销率	94.77%	92.36%	92.62%	94.73%
车轮总成分装	产量	130.72	209.42	212.18	166.43
	销量	123.88	205.34	211.39	179.00
	产销率	94.77%	98.05%	99.63%	107.56%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的产品为非标准化定制产品，规格型号众多，生产不同规格型号具体产品需要使用不同吨位的机器设备，且所耗用的设备工时也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公司实际生产的产能存在一定缺口，订单密集期需要将部分生产工序交付外协完成的情形。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目前汽车饰件产品的生产能力已无法满足市场和公司发展的需求，产能的瓶颈已经成为制约公司该业务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

2、论证汽车饰件扩产建设项目、汽车车轮总成分装项目投资金额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聘请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本次汽车饰件扩产建设项目、汽车车

轮总成分装项目建设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经论证，公司已具备与上述项目建设、运营相关的生产、技术、管理、市场方面的成熟经验积累，并有稳定的业务积累和企业运作管理经验，以保证项目建设顺利实施。

上述项目投资规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如下：

(1) 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前景良好，有利于发行人消化新增产能

汽车行业产业链长、覆盖面广、上下游关联产业众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经过百余年的发展和演变，凭借跨度较长的产业链以及对上下游较强的带动效应，已经成为当今世界支柱产业之一。

目前，国家和地方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汽车零部件行业做大做强的政策。通过宏观、财税、研发支持、关键技术引导等多层次支持汽车零部件企业发展及转型升级。从近几年政策分布看，国家对汽车零部件领域的产业发展引导方向主要有如下几类：鼓励新能源汽车关键部件的技术研发；鼓励绿色制造、清洁技术在零部件制造领域的应用；重推汽车安全技术、自动驾驶汽车零部件、智能网联技术的发展；调整进口关税刺激市场，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技术创新升级能力。

总体来看，随着国内汽车行业的不断成熟，政府将更加侧重行业中长期良性发展，不断巩固行业整体景气度，并逐渐加大对外开放，鼓励优秀的头部企业走出去。随着利好政策的落地实施，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会享受政策红利，市场前景广阔。

(2) 公司在手订单充足，与本次募投项目规模相匹配

本次募投新增产能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新增产能情况
1	汽车饰件扩产建设项目	预计新增格栅注塑产能 100 万个，饰条注塑产能 1200 万个，格栅烫印产能 50 万个
2	汽车车轮总成分装项目	
2-1	汽车车轮总成分装项目（安庆项目）	预计年新增产能 240 万套
2-2	汽车车轮总成分装项目（合肥新桥项目）	预计年新增产能 240 万套
2-3	汽车车轮总成分装项目（长丰项目）	预计年新增产能 400 万套

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将不断扩大“主机厂同步设计开发”和“汽车外观造型类产品制造工艺”两大核心技术优势，实现技术创新及产能升级，进一步发挥规模经济效益，巩固公司行业地位、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1) 汽车造型部件的已获取定点项目情况及与本次募投规模的匹配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汽车造型部件除已经量产项目，已获得比亚迪秦、奇瑞汽车、江淮汽车、长城汽车、集度汽车等多个车型的项目定点，汽车造型部件的主要定点项目进展及预计产量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问题 1. 关于客户集中和业绩增长持续性”之“六、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是否符合行业特性……”之“（三）相关业务及业绩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本次募投项目预计将在未来 2-3 年后逐步投入运营，可较好地满足公司在手订单和定点意向业务需求。随着公司客户及项目的持续开发，未来有望获得更多客户的定点合作意向，可进一步夯实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

因此，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规模能够匹配汽车造型部件生产及销售的业务发展。

2) 车轮总成分装业务与本次募投规模的匹配性

车轮总成分装业务模式是紧邻主机厂客户总装产线建立了轮胎分装配套产线，与整车厂商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依据整车厂商的“长期合作协议”或“定点通知函”等战略合作文件，在主机厂厂区的规划之初就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客户互相依存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如下：

项目	主机厂	项目进展	匹配整车厂建设项目
合肥新桥项目	蔚来汽车	1 期已开始运行	蔚来 F2 工厂 1 期已基本建成投产，规划整车年产约 40 万辆/年，对应车轮总成分装产能需求约为 160 万套/年
安庆项目	振宜汽车	1 期已开始运行	振宜汽车 1 期，规划整车年产约 15 万辆/年，对应车轮总成分装产能需求约为 75 万套/年； 振宜汽车 2 期正在建设，规划产能为 40 万辆/年，对应车轮总成分装产能需求约为 200 万套/年

长丰项目	比亚迪	1 期已开始运行	长丰比亚迪总规划产能约 132 万辆/年，对应车轮总成分装产能需求约为 528 万套/年。其中 1 期和 2 期已建成；3 期正在规划建设中
------	-----	----------	--

注：新能源汽车按照每台车对应 4 套车轮总成需求计算，燃油车按照每台车对应 5 套车轮总成需求计算

车轮总成分装业务与汽车造型部件生产销售的业务模式不同，车轮总成分装业务具有长期性、稳定性和较高的客户黏性，在主机厂建成并取得项目定点函和合作协议后，可以形成与主机厂长期的车轮总成分装业务合作。

因此，公司本次募投资项目规模能够基本匹配主机厂规划产能对应的车轮总成分装业务需求。

（3）公司行业竞争优势为募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1) 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市场前景

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与积累，公司已进入国内主流自主品牌主机厂的供应商配套体系，与各大整车制造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配套合作关系，主要包括比亚迪、奇瑞汽车、长城汽车、江淮汽车、捷豹路虎汽车及蔚来汽车等整车生产制造企业，优质的客户资源丰富了公司的内饰系统配套经验，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

从行业来看，我国汽车产业变革加快，但我国仍然是最大的汽车消费市场，2021 年度，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608.2 万辆和 2,628.5 万辆，同比增长 3.4% 和 3.8%，连续十三年蝉联全球第一。此外，2021 年度，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 352.1 万辆，同比增长 157.5%，渗透率由 2020 年度的 5.4% 提高至 13.4%，呈持续高速增长态势，连续七年位居全球第一。在外部市场环境良好的背景下，汽车饰件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优质的客户资源和广阔的市场空间为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了保障，为本次募投资项目成功实施提供坚实的市场基础。

2) 公司拥有精湛的工艺积累和质量控制体系

多年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一直追求完备的精益化生产模式，尤其在烫印、喷涂等方面积累了一套成熟可靠的生产工艺流程，制造的饰件产品获得下游客户

的高度认可，并进入主机厂的供应链体系。

同时，公司的主要生产制造和测试设备较为先进，并积极采用新工艺和定制化设备，以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公司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原则，在生产过程中推行精益质量管理，按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等对产品形成的全过程进行控制，已通过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和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出厂产品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建立了质量损失、过程控制、内外部使用表现、过程控制等系列质量绩效指标并按月度实施考核，形成了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产品质量具备优势。

公司精湛的生产工艺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能够为公司产品质量提供强有力的保障，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3) 出色的产品协同开发能力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随着汽车消费市场需求向多元化、个性化、时尚化的演变，每一新车型的市场生命周期正呈现出快速缩短的发展趋势，这就对主机厂新车型的设计研发时效性提出更高要求。为应对消费市场快速多变的需求，基于系统设计与整体解决方案的同步开发模式应运而生，并迅速成为全球汽车工业的主流发展方向。

近年来，公司继续加大科技创新力度，通过生产研发队伍的培育，汽车造型部件产品线多元化，不断融入整车配套体系，透彻理解整车设计的理念和需求，且能够根据主机厂的时间计划节点配合整车开发进度，在第一时间同步推出相应的设计方案和最终产品，从而在产业链的核心环节占据牢固的地位。

出色的产品设计能力和同步开发能力为公司赢得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夯实了市场基础，为本次募投项目产能的消化提供了良好保障。

(三) 结合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研发人员数量等情况，论证数字化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与公司研发能力是否匹配

1、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研发人员数量等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核心技术及其生产工艺共拥有 5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9 项。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安徽省创新型试点企业，组建了安徽省汽车通用饰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安徽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是中国表面工程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与安徽工业大学合作制定表面处理专利技术和相关国际标准，与上海市科委、上海交通大学合作建设“上海市长三角科技创新项目示范工程——电镀重金属在线分离原位回用技术”项目。

（1）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研发费用	1,510.77	2,307.26	1,519.87	1,140.06
营业收入	31,591.07	62,831.93	41,719.73	29,296.18
占比	4.78%	3.67%	3.64%	3.89%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研发投入逐年上升、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稳定。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了研发人员薪酬、研发材料费、研发设备折旧摊销、研发相关的加工和检测费用等。公司主要为针对客户产品需求的定制化研发和工艺革新，公司以客户和市场需求为导向，集中研发优势力量，以满足不同客户对产品的特定需求，研发投入针对性强、产品转化率较高。

（2）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始终重视研发人才、技术人员的培养与储备工作，通过公司管理体制建设和员工激励计划，不断完善包括人才引进机制、员工培训与约束机制在内的人才选拔和培养体系，建立了技术中心作为独立的研发部门，其下设汽车装饰件工程技术部、汽车声学工程技术部、智能座舱工程技术部、工艺工程部和研发实验室5个部门，为公司研发创新提供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如下：

岗位类别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研发人员	112	13.49%	98	13.19%	50	8.56%	47	10.31%

员工总数	830	-	743	-	584	-	456	-
------	-----	---	-----	---	-----	---	-----	---

公司研发人员人数及占比均逐年提升，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12 名，占员工人数的 13.49%，在报告期内持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水平，累计实现研发投入 6,477.96 万元。

2、数字化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与公司研发能力的匹配性分析

公司聘请大象咨询为本次数字化及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经论证，公司建设数字化及研发中心符合产业发展政策，设备供应、设备方案等均可满足项目建设所需。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如下：

（1）研发设计是高端内外饰件行业的重要环节

汽车零部件行业对产品可靠性等性能指标要求严格且产品种类繁多。从产业的严格要求角度，汽车造型部件及汽车声学产品因与驾乘人员直接接触，对可靠性、安全性、无毒性、气味性都有严格的要求，产品制造包含注塑、喷涂、烫印、电镀、模压、发泡、水切割、干湿法顶棚生产等流程，由于参数设定等问题影响产品品质的可靠性与稳定性，研发设计产品时必须进行相应的试验检测。因此，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汽车造型部件及汽车声学产品领域内的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公司需加大研发投入。

本项目通过引进先进的实验设备和技术人员，扩大实验中心的检测范围及检测能力，满足公司主营产品实验需求；同时提高行业竞争能力，提升公司的材料研发水平和工艺改进能力，保证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进而提高公司的行业竞争能力。

（2）研发中心的建设是加强公司技术研发实力的需要

公司作为高科技企业，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就是公司始终将新产品、新技术研发作为推动公司发展的原动力，并重视研发人员和工艺技术骨干的培养。长期不间断的技术研发和创新是公司在技术更新换代迅速、用户需求不断提高的

市场竞争中保持持续核心竞争能力的关键。鉴于“汽车颜值”已成为整车产品的重要竞争力，公司生产的神品不仅具有较高的定制化技术门槛，又有产品更新迭代较快的特征，需要不断进行技术积累。

本项目的实施，将通过新建研发中心、配备专门的人员和高端设备，利用公司长期以来在汽车造型部件及汽车声学产品制造方面积累的优秀技术成果，对相关技术进行系统性研究，提出更高的要求，应用于公司相关产品技术及工艺成果的再创新，形成公司技术体系上的良性循环，从而提高公司的整体研发水平，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和提高企业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

（3）数字化建设是提升产业链管理和服务水平的需要

信息技术是现代化企业管理和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商业基础设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线的日益丰富，公司内部规范化管理运作的要求不断增强、外部与客户及供应商的产业链管理和服务水平也要不断提升。

本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建立数字化管理平台，提升订单响应速度，实现各类信息数据在公司、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高效传递，增强公司全过程服务能力，进而有效提升企业经营效益及客户满意度，增强企业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数字化核心竞争力。

综上所述，公司数字化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且与公司近年来快速增长的营业收入水平和研发投入相匹配。

（四）相关募投项目投资与现有资产结构、资产规模的匹配性，发行人的经营模式是否将发生变更，对公司未来经营、财务的影响

1、相关募投项目投资与现有资产结构、资产规模的匹配性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前，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及其他，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358.91 万元，成新率 71.68%。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前，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等，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的账面

价值合计 1,595.01 万元。

1)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与现有资产结构及规模的差异分析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总金额为 81,025.98 万元，其中用于项目建设的总投入金额为 49,025.98 万元。考虑“数字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的研发人员费用、其他研发费和数据中心人员投入金额不予资本化，因此本次项目建成后拟资本化金额为 46,148.11 万元，形成新增固定资产 44,668.11 万元、新增无形资产 1,480.00 万元。

报告期各期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的金额及占总资产比例比较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募投项目实施后		2023.6.30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固定资产	64,823.99	50.85%	20,155.88	24.34%
无形资产	5,873.51	6.97%	4,393.51	5.31%
合计	70,697.50	54.83%	24,549.40	29.65%

(续)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固定资产	20,358.91	24.75%	13,643.44	23.18%	11,829.17	25.69%
无形资产	1,595.01	1.94%	1,504.91	2.56%	1,530.81	3.32%
合计	21,953.92	26.69%	15,148.35	25.74%	13,359.98	29.01%

注 1：假设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为一次性投入，不考虑折旧摊销对账面金额影响；
注 2：假设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后”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总额 46,148.11 万元，除募投项目投入外，不存在其他非流动资产新增投入；假设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后”的补充流动资金 32,000 万元与研发费用支出 2,877.87 万元计入流动资产，除募投项目投入流动资产外，不存在其他新增流动资金投入。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非流动资产占比将有较大幅度提升。其中，公司因厂房建设、设备购置将导致固定资产金额和占比上升；公司研发费用金额不予资本化，因此无形资产金额有所增加，占比较募投项目实施前保持稳定。

(2) 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用作固定资产投资合理性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金额 44,668.11 万元，主要用于建造厂

房、购置设备和与固定资产建造相关的铺底资金，导致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后固定资产金额上升。

1) 生产相关募投项目建设的固定资产投入情况

分募投项目投资情况来看，公司“汽车饰件扩产建设项目”主要针对汽车造型部件、汽车声学产品的产能扩充；“车轮总成分装项目”主要针对安庆、合肥、长丰三地车轮总成分装产线建设。上述募投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共计 39,048.01 万元，具体结构如下：

建设投资类型	汽车饰件扩产建设项目		车轮总成分装（安庆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建设投资	23,717.51	82.6%	2,360.14	92.2%
建筑工程费	15,647.30	54.5%	430.00	16.8%
设备购置费	6,598.00	23.0%	1,730.00	67.6%
安装工程费	329.90	1.1%	86.50	3.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51.50	1.6%	44.93	1.8%
预备费	690.80	2.4%	68.71	2.7%
铺底流动资金	5,000.00	17.4%	200.00	7.8%
项目总投资	28,717.51	100.0%	2,560.14	100.0%

（续）

建设投资类型	车轮总成分装（合肥新桥项目）		车轮总成分装（长丰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建设投资	4,012.98	95.3%	3,357.38	94.4%
建筑工程费	800.00	19.0%	1,080.00	30.4%
设备购置费	2,876.00	68.3%	2,015.00	56.6%
安装工程费	143.80	3.4%	100.75	2.8%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6.40	1.8%	63.92	1.8%
预备费	116.78	2.8%	97.71	2.7%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	4.7%	200.00	5.6%
项目总投资	4,212.98	100.0%	3,557.38	100.0%

汽车饰件扩产建设项目购置设备包括了注塑线、烫印线和相关环保设备。其中，购置较大吨位的注塑机能够更好的适应汽车格栅等大体积汽车造型部件的生产，有效提升生产效率、降低注塑工艺的外协比例；购置烫印产线有利于稳定公司烫印在行业内的先发性技术优势，补充目前烫印产能紧张的现状。

车轮总成分装项目购置的设备主要为自动化汽车车轮装配产线，能够将轮

胎、轮毂、胎压传感器等自动化进行组装，并通过对轮胎平衡性、胎压等模块的检测和调试，在合成层面提升车轮的静平衡、动平衡和偶力测量，有效控制整车噪音和颠簸、并提升车辆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因此，公司本次生产相关募投项目投入的固定资产均考虑了公司实际需求，并与主营业务高度相关，具有合理性。

2) 研发相关募投项目建设的固定资产投入情况

公司数字化及研发中心建设的募投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金额共计 5,620.10 万元，主要为研发中心、技术中心房屋建造、相关硬件设施购置及安装费用。

数字化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购置的研发相关的硬件设备类型及用途如下：

项目	设备类型	主要设备用途及效果
研发中心	环境可靠性测试设备	包括凝露测试、温度冲击测试、烟雾测试、耐气体腐蚀、碰撞测试、跌落测试等，能够提升产品材料及结构在使用环境中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物理性能测试	包括拉伸性能、密度测量、附着力测试、耐刮擦测试等，能够提升产品的物理性能
	理化试验设备	包括防水等级试验、电机综合测试、紫外及氙灯老化试验、机械式加速度冲击试验、弹簧疲劳试验等，能够提升产品质量和安全性能，并有效延长使用寿命
	NVH 检测设备	包括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性能测试，NVH 混响、消音等声学测试，有效提升汽车声学产品的隔音降噪功效，确保驾乘舒适度
数字中心	公司数字化管理设备	通过购置服务器、系统容灾服务器及存储设备、交换机、上网行为管理、WAF 防火墙、安全网关、监控系统等设备，提升公司数字化运行和管理水平

上述研发中心和数字中心设备均围绕主要产品开发和公司管理提升，本次研发相关募投项目投入的固定资产均考虑了公司实际需求，并与主营业务和公司管理高度相关，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用作无形资产购置的合理性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无形资产投资金额 1,480.00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数字化研发中心的研发软件设备和数字中心软件设备，导致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后无形资产金额上升。

公司购置的汽车零部件专用研发软件，能够有效提高产品研发效率和试验检测能力，促进公司汽车造型部件的外观设计、材料研发和工艺改进，有助于提高

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加快和整车厂同步研发速度、缩短产品研发周期，从而促进公司技术研究和产品设计向更高更深层次发展。

公司购置的数字中心软件，能够加强数字化管理平台的建设。从外部业产业链协同建设方面，能够有效提升订单响应速度，实现各类信息数据在公司、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高效传递，从数据管理的角度加强业务部门对产业链的控制能力，增强公司全过程服务能力，进而有效提升企业经营效益及客户满意度；从内部数字化管理建设方面，能够为公司搭建协同办公系统，降低内部各部门信息沟通成本，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水平、提高运作效率。

2、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更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如不考虑生产经营因素、也不考虑资产的折旧摊销，仅计算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对资产结构变动的的影响，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合计占总资产比重将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 26.78%增加至 54.51%。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不仅能够提升主营业务的承接能力、生产效率及装备水平等综合实力，还可以有效提高研发创新能力和信息化管理水平。因此，公司募投项目是对现有经营模式的扩充和优化，募投项目实施后，业务模式不会发生改变。

3、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对公司未来经营、财务的影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就本问题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未发生变化。

九、问题 19.4 关于技术开发合同

根据申报材料：2019 年 10 月 31 日，汇通控股与安徽工业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约定双方共同研究开发汽车装饰镀工艺开发和电镀国际标准研究项目。

请发行人说明：技术开发合同的相关情况，签订背景及知识产权约定及归属情况，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所起的作用。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更新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就本问题进行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关于该问题的回复意见未发生变化。

第三部分 第二轮反馈内容的更新

一、问题 1. 关于客户集中

根据问询回复：（1）一旦成为主机厂的合格供应商，双方会保持相对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报告期各期公司减少客户数量分别为 2、1、2；（2）规模采购发行人格栅的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占比均在 30%左右或以上；（3）除比亚迪、长城汽车存在顶棚、地毯产能，奇瑞汽车存在车轮总成分装产能外，客户自建产能与发行人业务无重大重合；（4）2022 年发行人获取了新客户大众安徽、集度汽车、零跑汽车的产品定点，成功获取了蔚来汽车萤火虫项目汽车声学产品的项目定点；（5）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为 89.51%、93.79%、96.35%，高于行业可比公司；（6）发行人于 2019 年进入比亚迪供应商名录，报告期内比亚迪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从 4.02%增长至 53.45%，并成为其 2022 年第一大客户。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减少客户的名称、合作年限、不再合作的原因，报告期各期对减少客户的销售产品和销售收入，客户集中度高于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是否存在大客户依赖及对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2）发行人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格栅、饰条、声学产品、车轮总成分装等占其同类采购需求的比例，相关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结合上述比例分析发行人产品的竞争优势；（3）主要客户是否存在格栅、饰条等与发行人业务重合的在建项目或自产计划，对其持续销售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4）报告期内已形成收入的项目定点、产品是否存在收入增速放缓、收入下滑等情形，对应的模具是否充分计提减值；新获取的项目定点、产品的进展情况；（5）结合发行人对比亚迪等主要客户的具体获客过程、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收入增长比较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相较于其他零部件供应商的比较优势，进入比亚迪供应商名录后短期内销售收入大幅

增长的合理性及未来持续性，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同时结合客户获取过程、相应准入程序及认证时间、量产周期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新客户拓展是否存在难度及障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更新回复】

（一）报告期内减少客户的名称、合作年限、不再合作的原因，报告期各期对减少客户的销售产品和销售收入，客户集中度高于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是否存在大客户依赖及对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1、报告期内减少客户的名称、合作年限、不再合作的原因，报告期各期对减少客户的销售产品和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销售金额 50 万以上退出客户数量及对应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变动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减少客户数量（家）	-	2	1	2
减少客户前一年销售金额	-	1,090.96	725.20	426.30
减少客户占前一年销售金额比例	-	2.64%	2.51%	1.63%

上述退出客户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种类	报告期销售收入			合作年限	不再合作原因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20 年较 2019 年减少客户						
浙江德浩实业有限公司	汽车造型部件	-	-	-	2017-2019	通过该客户向众泰汽车配套，因众泰汽车停产，故不再合作。
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汽车造型部件	-	-	-	2017-2019	通过该客户向众泰汽车配套，因众泰汽车停产，故不再合作。
2021 年较 2020 年减少客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种类	报告期销售收入			合作年限	不再合作原因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湖北大冶汉龙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造型部件、模具	-	-	725.20	2019-2020	一级配套，因汉龙汽车停产，故不再合作。
2022年较2021年减少客户						
常春饰件	汽车造型部件	-	794.66	1,325.62	2017-2021	公司重点开拓并服务主机厂客户，对一级供应商客户业务量逐渐减少，2021年双方合作终止。
常州市佳乐车辆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汽车造型部件	-	296.30	606.57	2019-2021	通过该客户向长城汽车配套，因配套车型停产，故不再合作。

综合来看，报告期内退出客户对应的销售收入较小，减少客户前一年销售金额占减少当年收入比例分别为 1.63%、2.51%和 2.64%，对发行人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2、客户集中度高于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如下：

可比公司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钟股份	未披露	71.02%	77.76%	82.54%
拓普集团	未披露	63.45%	62.82%	62.18%
福赛科技	未披露	87.18%	87.93%	86.85%
可比公司平均值	不适用	73.88%	76.17%	77.19%
发行人	94.14%	96.35%	93.79%	89.51%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集中度高较为普遍，发行人 2020 年客户集中度与金钟股份、福赛科技较为接近，2021 年开始相对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在于对比亚迪销售收入快速增加。除此以外，其他影响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因素如下：

发行人高于金钟股份和福赛科技，主要原因在于发行人属于一级供应商，客户主要为各主机厂，而根据公开信息披露，金钟股份、福赛科技前五大客户主要为一级供应商。

发行人高于拓普集团，主要原因在于拓普集团是汽车零部件头部企业，业务较广，客户多，规模大，其主要产品包括内饰功能件、底盘系统、减震器、热管理系统和汽车电子等。

3、是否存在大客户依赖及对持续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但对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

(1)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优势显著，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比亚迪和奇瑞汽车的销售占比较高。其中，比亚迪为我国新能源汽车的龙头企业，2022 年已超越特斯拉成为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冠军；奇瑞汽车是我国汽车出口的代表性企业，已连续 20 年位居中国自主品牌汽车出口第一名。

根据中汽协发布的数据，在 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汽车销量排名前十位的企业（集团）中，比亚迪和奇瑞汽车分居增长率前两位，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辆

厂商	2022 年销量	同比增长	厂商	2023 年 1-6 月销量	同比增长
上汽	519.2	-3.2%	上汽	202.1	-7.4%
一汽	320.4	-8.5%	一汽	154.0	2.0%
东风	291.9	-10.9%	比亚迪	125.6	94.2%
广汽	243.5	13.6%	长安	121.6	8.0%
长安	234.6	2.0%	广汽	116.6	1.4%
比亚迪	186.9	150.9%	东风	107.3	-26.1%
北汽	145.3	-15.7%	北汽	81.9	22.2%
吉利	143.3	7.9%	奇瑞	74.1	56.3%
奇瑞	123.0	28.2%	吉利	69.4	13.1%
长城	106.8	-16.7%	长城	51.9	0.1%

可以看出，比亚迪和奇瑞汽车均为兼具业务规模和高成长性的汽车企业，从零部件供应商角度来看，与之合作的前景较好，风险较低，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选择实施大客户战略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和风险管控

汽车产业具有车型开发周期长、前期投入大的特征，零部件供应商需要持续投入，而其收入、利润则要等到车型量产之后才可实现。因此，选择优质客户进行合作，集中资源对合适的项目进行投入，才能取得收益最大化，并能有效控制风险。

中国汽车工业主机厂数量较多，不同主机厂对供应商的要求存在差异，供应商需要经过严格的认证才能进入其配套体系；在日常合作中，供应商也需要在项目开发、质量控制、成本管控、供货响应速度、企业文化等多方面投入人力物力，方能维系与主机厂的有效对接。因此，大客户战略在汽车零部件行业较为普遍，对于合适的客户，尽量提高对其配套比例，是提升效率的优先选择。

（3）发行人与现有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发行人报告期内对比亚迪车型的配套相对集中于王朝系列的宋和汉，随着双方合作的逐步深入，发行人对比亚迪的配套新产品包括主力车型秦 PLUS DM-i 冠军版和元 PLUS 冠军版，并取得了海豚、海豹、海狮等海洋系列的饰条类产品定点；此外，发行人进一步拓展了比亚迪唐和仰望系列的高端车型。

发行人对奇瑞汽车配套涵盖从燃油车到新能源车的多款主力车型，产品线也从格栅和汽车声学产品拓展至保险杠总成、四门护板总成、顶饰板总成、电机包、底护板等；同时，发行人在奇瑞汽车总部芜湖、大连出口基地和福州生产基地就近建设配套项目，除汽车造型部件外，汽车声学产品配套量将大幅增加。

除比亚迪和奇瑞汽车外，发行人对长城汽车的配套业务同样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2023 年量产的产品包含了格栅、副仪表板饰条、汽车声学产品行李箱盖板等，配套车型包括长城汽车的重要战略新车型枭龙 MAX。

（4）除现有客户外，发行人正在逐步拓展新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成功实现了向新客户捷豹路虎、零跑汽车等的产品开发和销售。发行人已实现的新客户定点包括大众安徽、集度汽车、蔚来汽车等，其中，大众安徽的新定点产品包括行李箱备胎盒和轮罩；集度汽车的新定点产品包括底护板总成、轮罩总成和前围外隔音隔热垫；蔚来汽车的新定点产品包括汽车声学

产品系列及车轮轮罩等。

(5) 发行人汽车造型部件的制造能力保证了对主要客户的稳定供应

发行人主要产品汽车造型部件的工艺路线较长,生产环节较多,除注塑成型、焊接、覆胶、装配等工艺外,还需要专业的表面处理技术,包括烫印、电镀、喷涂等;同时,由于汽车造型部件外形结构的复杂性,以及需满足耐高低温、耐酸性盐雾、耐溶剂、耐冲击、耐光老化等多项性能要求,汽车造型部件的材料具备多样性,生产工艺受材料、湿度、温度等方面因素影响较大。因此,汽车造型部件的制造工艺积累较为缓慢。

发行人通过长期积累形成的工艺沉淀,保证了大规模的汽车造型部件生产能力,在主要客户需求大幅增加的情况下确保了稳定的零部件供应。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有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实施大客户战略的体现,这在汽车零部件行业较为普遍;发行人主要客户比亚迪、奇瑞汽车等均为兼具业务规模和高成长性的汽车企业,发行人与其合作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发行人具备新客户拓展能力,报告期内正持续形成新客户的项目定点;同时,发行人长期的工艺积淀保证了对客户的稳定供应。因此,发行人对大客户不存在依赖,客户集中度较高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 发行人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格栅、饰条、声学产品、车轮总成分装等占其同类采购需求的比例,相关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结合上述比例分析发行人产品的竞争优劣势

1、格栅

(1) 格栅占主要客户需求比重

报告期内,经向客户访谈,并经查询相关数据验证,发行人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主要零部件及服务占其同类采购需求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万套

主机厂*	项目	2023年 1-6月	2022年 1-6月	2022年 度	2021年 度	2020年 度
比亚迪	混合动力汽车+燃油	63.14	31.97	95.89	41.04	28.54

5-1-113

	车销量					
	发行人乘用车格栅销量	18.73	17.25	53.40	8.58	0.71
	发行人占比	29.66%	53.96%	55.69%	20.90%	2.48%
奇瑞汽车	总汽车销量减去新能源汽车销量	70.14	37.41	99.99	85.29	68.70
	发行人乘用车格栅销量	12.55	15.00	28.61	35.98	25.21
	发行人占比	17.89%	40.10%	28.61%	42.19%	36.70%
江淮汽车	乘用车销量减去纯电动乘用车销量	9.57	4.58	10.57	11.83	10.89
	发行人乘用车格栅销量	4.59	3.42	5.92	6.73	5.79
	发行人占比	47.96%	74.67%	56.00%	56.88%	53.17%
振宜汽车	乘用车销量	-	-	-	-	-
	发行人乘用车格栅销量	6.39	2.71	8.26	0.65	-
	发行人占比	-	-	-	-	-

注 1：按照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国内新能源汽车中混合动力汽车基本为插电式混合动力，因此混合动力汽车数量按插电式混合动力计算；因发行人格栅应用于燃油车和混合动力汽车，客户格栅需求按照燃油车+混合动力汽车销量计算，或按乘用车销量剔除纯电动汽车销量计算；

注 2：报告期内长城汽车向发行人采购格栅较少，未做计算；振宜汽车缺乏年度销量数据，无法计算采购比例，仅列示向发行人采购量；

注 3：比亚迪格栅需求量按公布的燃油车+混合动力汽车销量计算；江淮汽车公开信息披露其新能源车型均为纯电动车，因此直接将其进行扣除；

注 4：因无法获得奇瑞汽车明细车型数据，此处按总销量减新能源汽车销量估算格栅需求量。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在比亚迪、奇瑞汽车等客户的销量仍同比上升，但市场占有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在于随着比亚迪、奇瑞汽车的销售规模快速扩大，其市场地位显著提升，加大了对供应商的引进力度，同时，结合公司产能限制及客户产品结构的变化等，导致公司的占有率有所下降。

（2）格栅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主机厂对汽车造型部件供应商一般按电镀和烫印工艺进行分类，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主要零部件供应商名单如下：

客户名称	工艺	客户对应的主要供应商
比亚迪	电镀	广东中骏森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源康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民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港鸿信电子有限公

		司、江阴市羽项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等。
	烫印	湖南浩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武汉名杰模塑有限公司、江阴市羽项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	电镀	宁波四维尔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台州美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浙江祥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烫印	宁波四维尔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祥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江淮汽车	电镀	宁波恒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烫印	宁波恒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长城汽车	电镀	宁波四维尔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沈阳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宁波华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海瑞尔实业有限公司、天津市福奇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天津市精美特表面技术有限公司、天津敏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烫印	宁波四维尔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查询上述主要供应商的信息等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产品	财务数据
1	广东中骏森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汽车内外饰表面处理件	无公开信息
2	深圳市金源康实业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塑胶水电镀、真空电镀、五金电镀、五金钝化处理、化学镀、纳米电镀等配套服务	无公开信息
3	深圳市民达科技有限公司	1,300 万元	注塑件，电镀件	无公开信息
4	深圳市港鸿信电子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汽车内、外饰件哑铬、光铬等高品质水电镀加工以及汽车总成装配等	无公开信息
5	江阴市羽项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塑胶注塑、电镀装饰件	无公开信息
6	湖南浩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600 万元	高光免喷涂格栅，高光 ABC 外装饰板，格栅烫印，双色成型，车门内扣手，外饰板等	无公开信息
7	武汉名杰模塑有限公司	6,600 万元	汽车保险杠，防擦条，门槛条，骨架，外饰件等	母公司模塑科技（000700）2022 年总资产 93.24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76.64 亿元
8	宁波四维尔工业	12,100 万元	汽车内外饰件系列（标牌，	母公司广东鸿

5-1-115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产品	财务数据
	有限责任公司		格栅, 车轮盖, 装饰条、出风口, 除霜器, 门扣手, 挡板, 仪表板等), 其他汽塑件系列 (发动机罩, 导流板, 其他塑料件等) 等	图 (002101) 2022 年总资产 91.47 亿元, 实现营业收入 66.72 亿元
9	台州美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扰流板等	无公开信息
10	浙江祥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3,080 万元	汽车标牌、散热格栅、车身装饰板、车身标识薄膜、车身装饰彩条等	无公开信息
11	宁波恒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50 万元	汽车格栅, 标牌, 装饰条及其他塑料内饰件等	无公开信息
12	沈阳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6,500 万元	汽车外饰件、塑料产品电镀 (标牌、格栅、前保饰条、夜视摄像头支架、装饰条、装饰框、装饰罩等)	母公司模塑科技 (000700) 2022 年总资产 93.24 亿元, 实现营业收入 76.64 亿元
13	宁波华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9,586.1064 万元	汽车电器开关、保险丝盒、法兰组件、电机以及电机组件、汽车内外饰、隐藏式门把手等	无公开信息
14	上海瑞尔实业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前空气弹簧及电控减震器总成、车身高度传感器、发动机罩盖、格栅、标牌、门把手、阀体、涡轮增压机壳/叶轮、控制臂、铰链支架、轴承座等	无公开信息
15	天津市福奇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外门把手	无公开信息
16	天津市精美特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4,886.19 万元	汽车类、电子类、生活用品类产品的表面处理及配套的注塑与表面涂装件	无公开信息
17	天津敏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321 万美元	格栅, B 柱 C 柱盖板, 内饰扶手, 中控, 音箱配件, 电动尾门支架, 门把手等	无公开信息

注 1: 数据来源于盖世汽车研究院、同花顺 iFIND。由于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大都为非上市企业, 未查询到资产、收入、人员数据和服务的整车厂;

注 2: 广东鸿图的业务包括铸件制造、注塑制造、汽车改装等, 其中以铸件制造业务为主。资料来源于广东鸿图 2022 年报;

注 3: 模塑科技是一家专业从事轿车保险杠汽车装饰件生产与经营的企业, 主要产品是轿车

的保险杠、门槛等汽车外饰件。资料来源于模塑科技 2022 年报。

(3) 发行人格栅产品的竞争优劣势

格栅产品结构和制造工艺较为复杂，涉及到注塑成型、烫印、电镀、喷涂、焊接、覆胶、装配等工艺，一般由多个部件组合而成。

第一、发行人格栅业务的竞争优势

① 长期从事格栅业务积累的成功案例和市场声誉

时尚美观的外形是畅销车型不可或缺的要害，而格栅是汽车颜值的重要体现。在主机厂对供应商的选择过程中，历史上的成功案例是重要的考虑因素。发行人长期从事格栅业务，为主要客户打造了多款引领中国汽车市场的畅销车型格栅，发行人为奇瑞汽车配套的瑞虎 8 PLUS 在由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主办的“2020 中国汽车风云盛典”上荣获“评委会年度创新大奖”；发行人为奇瑞汽车配套的瑞虎 7 荣获 2022 年中国品牌 A 级 SUV 出口冠军；2022 年发行人为比亚迪配套的比亚迪宋 PLUS DM-i 获得当年中国 SUV 车型销量冠军，比亚迪汉荣获自主品牌中高级轿车销量第一名。

② 拥有完善精湛的表面处理技术

在市场竞争压力下，主机厂对供应商技术的全面性要求越来越高。发行人拥有完善精湛的汽车饰件表面处理工艺技术，是集烫印、喷涂、电镀、PVD、丝网印刷、转印、滴注等表面处理工艺为一体的综合技术方案提供商，是中国表面工程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与安徽工业大学合作制定表面处理技术的国际标准，长期以来形成的深厚工艺技术积淀，获得客户的认可并形成较深护城河。

③ 烫印工艺具有先发优势

发行人开发汽车零部件烫印工艺超过 10 年，先后与江淮汽车、奇瑞汽车、长城汽车、比亚迪等自主品牌合作，积累了丰富的烫印产品开发经验。通过多年技术工艺积累，发行人现已建立完备的烫印产品开发流程，拥有自主的烫印产品设计标准和生产质量控制标准，在烫印面夹角、阶梯状复杂结构等方面具备独特技术优势，在烫印工装设计开发上拥有自主专利技术。2022 年，发行人烫印类

汽车造型部件产品已形成较大业务规模，占据发行人汽车造型部件业务量的 30% 左右。考虑到烫印工艺节能环保是未来的发展趋势，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将更加明显。

④ 快速响应协同能力

自主品牌汽车多年来处于市场追赶地位，随着近年来自主品牌的市场竞争力提升，新车型推出较多，其主机厂对上游供应商的响应速度提出了较高要求。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便扎根自主品牌汽车市场，在长期合作中全方位打造了以客户需求为核心的企业文化，建立了从产品开发到供货的快速响应。以奇瑞汽车瑞虎 8 项目为例，发行人协同奇瑞项目组在短时间内完成了从模具开发、工艺开发到产品制造的全流程快速响应，该项目被奇瑞汽车誉为“格栅精神”。此外，在 2021 年至今比亚迪汽车销售快速增长的过程中，发行人克服交付量大、品类多、质量要求高等挑战，高效完成了向比亚迪的供货任务，为客户创造了价值，赢得了信誉。

⑤ 质量和成本管控能力

发行人对汽车造型部件各工艺环节全面坚持自主建设，并形成了深厚的工艺技术积淀，因此，发行人对各工艺环节的质量和成本管控水平逐渐得到提升。以烫印工艺为例，通过多年技术工艺积累，发行人现已建立完备的烫印产品开发流程，拥有自主的烫印产品设计标准和生产质量控制标准，在烫印面夹角、阶梯状复杂结构等工艺难点方面做到有效确保产品质量。稳定的生产质量促进了成本降低，提升了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第二、发行人格栅业务的竞争劣势

① 业务布局具有区域性

发行人目前的生产基地主要分布在合肥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大连、福州、芜湖等地正在建设新的生产基地，用以配套服务周边的主机厂，进一步提升公司快速响应能力和覆盖范围。随着以上生产基地陆续建成投产，公司汽车造型部件业务规模将有较大提升。

② 尚未大规模进入合资、外资品牌的供应链

发行人目前的客户以自主品牌为主。考虑到合资及外资品牌仍占据我国汽车市场较大的份额，发行人汽车造型部件业务仍有较大的拓展空间。

(4) 发行人格栅产品在相关供应商体系内的地位

①比亚迪：发行人报告期在比亚迪格栅采购中的占比分别为 2.48%、20.90%、55.69%和 29.66%，特别是 2022 年在比亚迪销量快速增长的情况下保障了供货，占比亚迪格栅采购超过一半，代表该客户对发行人格栅品质和供应能力的认可。

②奇瑞汽车：发行人报告期在奇瑞汽车格栅采购中的占比分别为 36.70%、42.19%、28.61%和 17.89%，维持在 30%左右的水平，发行人是奇瑞汽车格栅重要的供应商。

③江淮汽车：发行人报告期在江淮汽车乘用车格栅采购中的占比分别为 53.17%、56.88%、56.00%和 47.96%，采购占比均占半数左右，发行人在江淮汽车格栅供应商中地位较高。

④振宜汽车：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对振宜汽车乘用车格栅销售分别为 0.65 万套、8.26 万套和 6.39 万套，发行人目前为振宜汽车格栅独家供应商。

(5) 发行人格栅产品的市场发展空间

发行人格栅产品在主要客户采购占比较高，其市场发展空间主要包括：

①现有客户的高成长性

发行人格栅的主要客户比亚迪和奇瑞汽车，根据中汽协发布的数据，在 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汽车销量排名前十位的企业(集团)中，比亚迪增长率为 150.9% 和 94.2%，奇瑞汽车增长率为 28.2%和 56.3%，居增长率前两位。随着客户汽车销量的持续增长，发行人的格栅会面临较快的市场需求空间。

②新客户的拓展

发行人具备通过主机厂认证的能力，同时，发行人已为客户多款主力畅销车

型配套格栅，具备一定市场影响力。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成功开拓比亚迪、大众安徽、集度汽车、零跑汽车等客户，随着新客户的不断开拓，发行人格栅会面临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2、饰条

(1) 饰条占主要客户需求比重

由于饰条种类较多，且不同车型的饰条布局相差较大，以不同客户选取不同饰条来计算发行人饰条占客户需求的比重，具体如下：

单位：万辆/万套

主机厂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比亚迪	整车销量	125.56	186.85	74.01	42.70
	发行人前保险杠饰条销量	35.45	70.72	31.02	-
	发行人占比	28.23%	37.85%	41.91%	-
奇瑞汽车	整车销量	74.14	123.27	96.19	73.00
	发行人尾门饰条销量	5.69	16.98	17.56	10.62
	发行人占比	7.67%	13.77%	18.26%	14.55%
江淮汽车	整车销量	27.88	50.04	52.42	45.34
	发行人尾门饰条销量	1.22	2.38	2.59	2.13
	发行人占比	4.38%	4.76%	4.94%	4.70%
长城汽车	整车销量	51.92	106.75	128.10	111.16
	发行人仪表罩饰条销量	4.73	14.94	20.08	20.60
	发行人占比	9.11%	14.00%	15.68%	18.53%

(2) 饰条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由于饰条与格栅产品的制造工艺基本相同，主要竞争对手基本相同，详见本题回复之“1、格栅”之“(2) 格栅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3) 发行人饰条产品的优劣势

格栅与饰条均属于汽车造型部件，但整体来看，饰条的生产工艺相对简单。发行人饰条产品的优劣势与格栅产品的优劣势基本相同。

(4) 发行人饰条产品在相关供应商体系内的地位

①比亚迪：比亚迪：发行人报告期在比亚迪前保险杠饰条采购中的占比分别为 0.00%、41.91%、37.85%和 28.23%，2021-2022 年整体占有率较高，特别是 2022 年在比亚迪销量快速增长的情况下保障了供货。

②奇瑞汽车：发行人报告期在奇瑞汽车尾门饰条采购中的占比分别为 14.55%、18.26%、13.77%和 7.67%，维持在 15%左右的水平，发行人是奇瑞汽车饰条重要的供应商。

③江淮汽车：发行人报告期在江淮汽车尾门饰条采购中的占比分别为 4.70%、4.94%、4.76%和 4.38%，发行人在江淮汽车饰条占比较低。

④长城汽车：发行人报告期在长城汽车仪表罩饰条采购中的占比分别为 18.53%、15.68%、14.00%和 9.11%，发行人是长城汽车饰条重要的供应商。

（5）发行人饰条产品的市场发展空间

发行人饰条产品在比亚迪采购占比较高，但在其他客户采购占比相对较低，其市场发展空间主要包括：

①现有客户的高成长性

发行人格栅的主要客户比亚迪和奇瑞汽车，根据中汽协发布的数据，在 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汽车销量排名前十位的企业(集团)中，比亚迪增长率为 150.9% 和 94.2%，奇瑞汽车增长率为 28.2%和 56.3%，居增长率前两位。随着客户汽车销售量的持续增长，发行人的饰条会面临较快的市场需求空间。

②大力开拓现有客户的新产品

发行人饰条产品在奇瑞汽车等客户的采购占比相对较低，发行人正积极拓展现有客户的新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取得定点的饰条项目包括奇瑞星途品牌第一款电动 SUV 四门防擦条总成、奇瑞 EH3 电动车前舱盖装饰件总成、奇瑞新能源 2023 款 QQ 冰淇淋保险杠总成、长城枭龙副仪表板前部下饰板总成、长城欧拉 EC31 电动车车厢后装饰件总成、蔚来汽车萤火虫系列内饰件等。随着发行人新产品的开拓，对部分现有客户饰条产品的销售将得到提升。

③新客户的拓展

发行人具备通过主机厂认证的能力，同时，发行人已为客户多款主力畅销车型配套格栅，具备一定市场影响力。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成功开拓比亚迪、大众安徽、集度汽车、零跑汽车等客户，随着新客户的不断开拓，发行人饰条产品会面临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3、汽车声学产品

(1) 汽车声学产品占主要客户需求比重

由于汽车声学产品种类众多，且不同客户、不同车型的汽车声学产品差异较大，故对不同客户选取不同汽车声学产品来计算发行人汽车声学产品占客户需求的比重，具体如下：

单位：万辆/万件

汽车声学产品	项目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奇瑞汽车	整车销量	74.14	123.27	96.19	73.00
	发行人地毯销量	15.37	16.31	13.81	8.50
	发行人占比	20.73%	13.23%	14.36%	11.64%
江淮汽车	整车销量	27.88	50.04	52.42	45.34
	发行人前挡板减震垫销量	3.14	4.76	5.46	4.32
	发行人占比	11.26%	9.51%	10.42%	9.53%

注：振宜汽车的汽车声学产品报告期采购量较少，故未计算。

(2) 汽车声学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

发行人汽车声学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客户	供应商
奇瑞汽车	芜湖正海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无锡吉兴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芜湖高普化学品有限公司、芜湖尚唯汽车饰件有限公司等
江淮汽车	合肥泰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安徽京通汽车附件制造有限公司

查询上述主要供应商的信息等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产品	财务数据
1	芜湖正海汽车内饰	2,600万元	汽车顶棚、玻纤布、免玻	无公开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产品	财务数据
	件有限公司		纤 DVD、座椅后护板等汽车内饰件	
2	无锡吉兴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200 万美元	遮阳板、顶衬、后搁板、备胎盖板、行李箱地毯、中央地毯、前舱隔热垫、防撞杆、隔热垫、引擎盖、车顶外板、外轮弧罩、防撞杆、发动机底部护板	无公开信息
3	芜湖长鹏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350 万元	地毯，衣帽架，顶棚，隔音垫，行李箱地毯，底护板	无公开信息
4	芜湖高普化学品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隔音降噪件	无公开信息
5	芜湖尚唯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顶棚、地毯、轮罩、减震垫、衣帽架	无公开信息
6	合肥泰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0 万元	汽车顶棚、地毯、后隔板、隔音隔热垫、行李箱内饰件、整车 NVH 系统部件	无公开信息
7	安徽京通汽车附件制造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汽车顶棚总成、门护板、成型地毯、衣帽架、侧围板、吸塑件、隔音发泡垫，软内饰	无公开信息

注：数据来源于盖世汽车研究院、同花顺 iFIND。由于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大都为非上市企业，未查询到资产、收入、人员数据和服务的整车厂。

(3) 发行人汽车声学产品的竞争优势

第一、发行人汽车声学产品的竞争优势

① 汽车声学产品的整体技术优势

发行人自 2006 年开始汽车声学产品的研发和制造，发行人与主机厂合资合作的子公司库尔特吸收国外先进的技术，并建立了声学材料测试的数据库以及声学包产品设计标准，具备与主机厂同步设计开发汽车声学包的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承接奇瑞汽车、长城汽车、蔚来汽车、集度汽车、零跑汽车、大众安徽等主机厂的多个主力车型的汽车声学产品设计开发项目。

② 汽车声学产品的制造工艺和材料开发优势

汽车声学产品品质和竞争力的核心是有效降低汽车行驶过程中的噪音和震

动的传递。目前，行业内采用的主流技术是使用吸音和隔音性能优越的材料，并且通过设计合理的声学包结构，填充车身内部空腔，降低行驶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和震动的传递。未来，汽车声学产品会朝着轻量化、功能化的方向发展，发行人应用的模压、发泡、PHC、水切割、焊接和组装等工艺先进，汽车声学产品核心材料 EVA 片材由公司自主研发生产。

第二、发行人汽车声学产品的竞争劣势

① 业务量偏小、产品线数量分配不均匀

发行人目前汽车声学产品业务量整体偏小，产品线数量分配不均匀，目前公司汽车声学产品主要以衬垫为主，价值量较高的顶棚、地毯及行李箱模块数量较少。

② 客户面较为狭窄、业务布局具有区域性

发行人汽车声学产品目前的客户主要为奇瑞汽车和江淮汽车，客户数量较少，配套车型也偏少。发行人正在积极拓展汽车声学产品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积极拓展大众安徽、蔚来汽车、集度汽车、零跑汽车等新客户；同时，发行人在大连、福州、芜湖等地正在建设新的生产基地，用以配套服务周边的主机厂，进一步提升公司快速响应能力和覆盖范围。随着新客户新项目及新的生产基地陆续投产，公司汽车声学产品业务规模将有较大提升。

(4) 发行人汽车声学产品在相关供应商体系内的地位

①奇瑞汽车：发行人报告期在奇瑞汽车地毯类汽车声学产品采购中的占比分别为 11.64%、14.36%、13.23%和 20.73%，但随着 2023 年发行人在奇瑞汽车声学产品定点较多，预计将于 2023-2024 年量产，发行人奇瑞汽车声学产品的采购份额将会有所提升。

②江淮汽车：发行人报告期在江淮汽车前挡板减震垫采购中的占比分别为 9.53%、10.42%、9.51%和 11.26%，发行人在江淮汽车声学产品供应商中占比较低。

4、车轮总成分装

(1) 车轮总成分装服务占主要客户需求比重

单位：万辆/万套

车轮总成分装	项目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江淮汽车	整车销量	27.88	50.04	52.42	45.34
	发行人车轮总成分装销量/5	15.01	28.16	34.71	32.35
	发行人占比	53.84%	56.27%	66.22%	71.35%
蔚来汽车	整车销量	5.46	12.25	9.10	4.37
	发行人车轮总成分装销量/4	5.45	13.18	9.47	4.31
	发行人占比	99.82%	107.56%	104.02%	98.53%
振宜汽车	整车销量	-	-	-	-
	发行人车轮总成分装销量/5	5.41	2.37	-	-
	发行人占比	-	-	-	-

注：发行人车轮总成分装业务对应的车型，江淮汽车主要为燃油车，单车在四个车轮以外还需要备胎；蔚来汽车均为新能源汽车，未设置备胎；因振宜汽车无法取得销量数据，故仅列示发行人车轮总成分装销量，且因振宜汽车主要为燃油车，故按设置备胎计算。

(2) 车轮总成分装的主要竞争对手

车轮总成分装依托整车产线而建，与主机厂合作紧密，合同期限长，业务稳定性和客户黏性高。发行人独家承担江淮汽车轻卡和乘用车、蔚来汽车 F1 和 F2 工厂的车轮总成分装业务；承担振宜汽车的车轮总成分装业务。

(3) 车轮总成分装业务的竞争优势

第一、发行人车轮总成分装业务的竞争优势

① 先发优势和品牌效应

发行人从事车轮总成分装业务已超过十五年，形成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和优秀的企业文化，培养了熟练的专业人员和稳定的一线员工队伍，以可靠的品质和年产 200 余万套车轮总成的规模形成了优良的品牌效应。

② 地域优势

车轮总成是汽车重要的安全件，同时，由于车轮总成分装依托整车产线而建，车轮分装生产线前期规划及生产过程控制必须经过主机厂严格的审核确认。因

此，车轮总成分装业务存在较高的进入门槛。

公司所处的合肥市位于国内最大的汽车工业集群“长三角产业集群”范围，凭借产业协同效应和显著的区位优势，以及安徽省在长三角区域人工和土地、能源、交通等方面的相对优势，合肥市发展汽车产业具有优越的条件。近年来，比亚迪汽车、大众安徽、蔚来汽车等为代表的多个主机厂在合肥建设新能源汽车基地，带动了合肥本地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发展。

③ 信息化和自动化优势

车轮总成分装对生产线硬件投入和专业化管理要求较高。车轮总成分装线的发展趋势是信息化、自动化，从分拣、装配、测试、检验、储存到排序上线等必须做到可识别和可追溯。

公司通过引进先进设备，建立了信息化、自动化的作业系统，涵盖了分拣、装配、排序供货等全流程，提高了平衡检测、气密性检测、胎压传感器安装检测、平衡块安装检测等环节的效率和一致性；同时，可实现对单个车轮自动识别，生产全程监控，自动排序供货，全面匹配主机厂总装需求。

第二、发行人车轮总成分装业务的竞争劣势

业务布局具有区域性：发行人车轮总成分装业务目前的客户主要为江淮汽车、振宜汽车和蔚来汽车，业务布局围绕上述客户以安徽地区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大了对安徽以外业务的拓展，正在积极建设福州等地的车轮分装生产线。

(4) 发行人车轮总成分装在相关供应商体系内的地位

①江淮汽车：发行人报告期在江淮汽车车轮总成分装采购中的占比分别为 71.35%、66.22%、56.27%和 53.84%，维持在 50%以上。

②蔚来汽车：发行人报告期独家承担蔚来汽车的车轮总成分装业务。

(三) 主要客户是否存在格栅、饰条等与发行人业务重合的在建项目或自产计划，对其持续销售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主机厂，其存在格栅、饰条等与发行人业务重合的在建项目或自产计划的概率较小，具体如下：

1、汽车行业长期发展趋势是实行专业化分工

从欧美日等发达国家汽车工业的演变来看，汽车工业的一大发展趋势是走向专业化分工，主机厂自产零部件的比例趋势逐渐降低，集中精力专注于整车开发和核心零部件的自产研发，其他零部件外包专业供应商开发生产。

2、发行人从事相关业务需要长期工艺技术沉淀和积累

发行人从事的格栅和饰条业务具有技术密集型特征，生产制造涉及的工艺技术门类较多、工艺路径较长，需要长期工艺技术积淀；另一方面因为产品的定制化、多样化，对生产制造的柔性化、灵活性要求较高，需要不同专业的工艺工程技术人员。

发行人长期从事格栅和饰条的生产制造及服务，培养了具有丰富生产经验的一线员工队伍和精湛工艺的工程技术队伍，而行业内新进入者需要长时间积累，短期内难以形成竞争优势，因此，发行人长期积累的生产制造能力及工艺技术等形成了较深的护城河。

3、主要客户不存在格栅、饰条等与发行人业务重合的在建项目或自产计划

经向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现不存在格栅、饰条等与发行人业务重合的在建项目或自产计划。

主要客户现有产能中，除比亚迪、长城汽车存在部分顶棚、地毯产能，奇瑞汽车存在车轮总成分装产能外，与发行人业务无重大重合。

（四）报告期内已形成收入的项目定点、产品是否存在收入增速放缓、收入下滑等情形，对应的模具是否充分计提减值；新获取的项目定点、产品的进展情况

1、报告期内已形成收入的项目定点、产品是否存在收入增速放缓、收入下滑等情形，对应的模具是否充分计提减值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已形成收入的项目定点、产品的收入增速放缓、收入下滑情形，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定点项目	对应车型	产品分类	定点时间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3年6月末模具价值
奇瑞汽车	CX62B	捷途 X70 PLUS	汽车造型部件及声学产品	2020年	3,578.93	4,261.85	2,062.63	22.56
	T1AFL	瑞虎 8 鲲鹏版	汽车造型部件	2020年	998.62	1,504.27	-	10.02
长城汽车	CHB125	哈弗 H6 国潮版	汽车造型部件	2020年	866.75	1,254.36	0.18	16.42
	A02	哈弗赤兔	汽车造型部件	2020年	352.05	499.26	1.78	7.03
	V51	玛奇朵	汽车造型部件	2020年	36.1	236.48	3.56	已摊销完
合计					5,832.45	7,756.22	2,068.15	56.03

由上表可知，2022年，奇瑞汽车、长城汽车存在部分报告期内已形成收入的项目定点收入增速放缓、收入下滑情形，主要原因系该部分车型项目定点时间于2020年，2022年车型上市销售已近三年，市场销量有所下滑影响所致。

2023年6月末，以上定点项目对应模具账面价值合计为56.03万元，单项模具价值较低。虽然存在收入增速放缓、收入下滑情形，但对应的车型均在售，且公司未来继续供应售后备件产品，短期内，产品供货不会终止，仍产生销售收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以上模具不存在“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的减值迹象，公司模具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均为生产产品所使用，不存在资产已过时或损坏的情况，因此公司未对该部分模具计提减值准备。

2、新获取的项目定点、产品的进展情况

(1) 已获取新定点于2023年上半年进入量产阶段的产品

发行人已获取新定点在2023年1-6月已进入量产阶段的项目如下：

客户	车型	新项目定点
----	----	-------

客户	车型	新项目定点
比亚迪	秦 PLUS DM-i	冠军版格栅
	唐 DM-i	前格栅电镀饰条、前保险杠电镀饰条、侧裙电镀饰条
	元 PLUS	饰条、LOGO
	海豚 EV 纯电动车	LOGO
奇瑞汽车	瑞虎 7-PHEV 混合动力	格栅总成
	瑞虎 7-新款	格栅总成
	瑞虎 5X 年型车	地毯总成
长城汽车	哈弗枭龙 MAX	混合动力汽车格栅、副仪表板前部下饰板总成、PHC 备胎盖板、行李箱地毯
	长城皮卡 K-722	格栅总成
蔚来汽车	EC7	车轮轮罩

(2) 已获取新定点于 2023 年下半年及以后进入量产阶段的产品

除上述定点项目外，发行人已获取的新定点预计在 2023 年下半年及以后量产的项目情况如下：

客户	车型	新项目定点
比亚迪	秦 PLUS DM-i	第三代格栅总成
	仰望 U8	格栅总成、LOGO 底座
	海狮 EV 纯电动车	门饰条、侧围饰条
	宋 EV 纯电动车	前保险杠饰条
	唐 DM-i 都市版	出风口叶片
	宋 PLUS DM-i	第三代格栅总成、左右扬声器罩
	驱逐舰 05	格栅饰条
	元 PLUS	前保险杠饰条
奇瑞汽车	瑞虎 8	格栅、顶棚、地毯、减震垫、底护板、轮罩护板等
	瑞虎 8 PLUS-新款	格栅总成
	瑞虎 8 系列通用	顶棚总成
	瑞虎 8 PLUS 系列通用	顶棚总成
	艾瑞泽系列通用	顶棚总成
	探索 06-大连出口基地	格栅总成、顶棚总成、行李箱地毯及前后地毯总成、行李箱储物盒、前机盖隔音垫、内前挡板减震垫、前挡板外减震垫、中通道减震垫、后轮罩隔音垫等
	旅行者-福州生产基地	前后地毯总成、后轮罩隔音垫、发动机盖吸音垫、司机侧脚踏板、左右侧翼子板海绵、前挡板内外侧隔音垫、行李箱储物盒盖板总成、低音炮盖板、蓄电池盖板、轮罩护板总成等
	星途品牌星纪元 ET 第一款电动 SUV	四门防擦条总成、地毯总成、顶棚总成、歇脚踏板总成

客户	车型	新项目定点
	星途品牌星纪元 ES 第一款电动轿车	隔音减震垫、激光雷达护板总成、车顶护板总成
	奇瑞 EH3 电动车	前舱盖装饰件总成、隔音减震垫
	奇瑞新能源 2023 款 QQ 冰淇淋	保险杠总成
	小蚂蚁车型车	顶棚总成、前地毯总成
	星途品牌星纪元平台	电驱三合一总成声学包
	星途揽月系列	格栅总成、上格栅亮条、左右翼子板装饰件总成
	瑞虎 7 南欧出口	格栅总成
	瑞虎 7 东欧出口	格栅总成
	EH3	电驱三合一总成声学包
长城汽车	哈弗神兽	地毯总成
	哈弗枭龙	燃油汽车格栅
	欧拉 EC31 电动车	车厢后装饰件总成、后背门下饰板总成、车三角警示牌盖板
江淮汽车	皮卡 P2131	格栅总成
	钇为 3 乘用电动车	地毯总成、行李箱地毯、行李箱前饰板总成
大众安徽	Tavascan	行李箱备胎盒、轮罩
蔚来汽车	萤火虫	声学产品总成及内饰件
集度汽车	金星	底护板总成
	火星	轮罩挡泥板总成、前围外隔音隔热垫

上述定点项目均属于各主机厂的主力车型产品，预计其量产后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同时，瑞虎 7 大连出口基地和旅行者福州生产基地的配套产品种类较多，单车价值量均在 1,000 元以上，对未来发行人收入提升具有较大的推动作用。

综上所述，发行人新获取的项目定点、产品的进展情况良好。

（五）结合发行人对比亚迪等主要客户的具体获客过程、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收入增长比较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相较其他零部件供应商的比较优势，进入比亚迪供应商名录后短期内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及未来持续性，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同时结合客户获取过程、相应准入程序及认证时间、量产周期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新客户拓展是否存在难度及障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1、结合发行人对比亚迪等主要客户的具体获客过程、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收入增长比较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相较其他零部件供应商的比较优势，

进入比亚迪供应商名录后短期内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及未来持续性，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1) 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获客过程

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获客过程如下：

主要客户名称	进入供应商名录的时间	开始销售的时间	获客过程
比亚迪	2019年	2020年1月	比亚迪因业务发展需要，需扩大对电镀工艺部件的采购，同时选取合作方提供烫印工艺的汽车造型部件。发行人基于自身在烫印和电镀领域的长期工艺积淀，与比亚迪形成合作从而进入其供应链体系。
奇瑞汽车	2007年前	2007年9月	基于自身在汽车内外饰领域的技术积累，从而进入奇瑞汽车供应链体系。
江淮汽车	2007年前	2007年3月	基于自身在汽车内外饰领域的技术积累，从而进入江淮汽车供应链体系。
长城汽车	2011年	2013年12月	基于自身在汽车造型部件领域的技术积累，进入长城汽车供应链体系。
振宜汽车	2021年	2021年1月	作为安徽地区知名的零部件企业，与本地车企合作，进入振宜汽车供应链体系。
常春内饰	2017年	2017年9月	常春内饰向奇瑞汽车供应部分总成等产品，发行人属于奇瑞汽车认证的饰条生产商，故双方形成业务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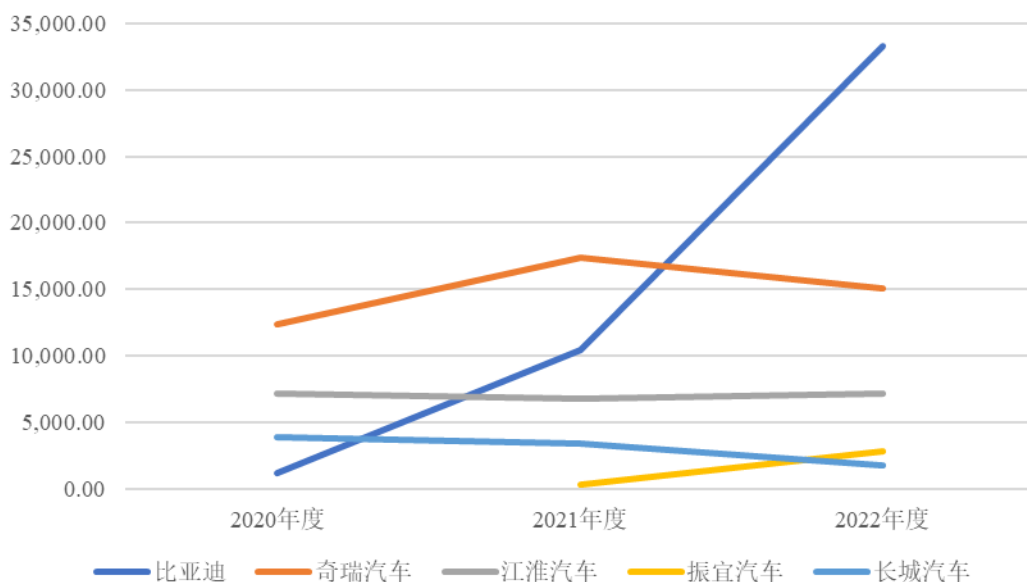
(2) 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收入增长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3年 1-6月	1	比亚迪	14,039.50	44.91%
	2	奇瑞汽车	7,870.51	25.18%
	3	江淮汽车	3,949.74	12.63%
	4	振宜汽车	2,252.88	7.21%
	5	长城汽车	1,315.78	4.21%
			合计	29,428.41
2022年度	1	比亚迪	33,309.97	53.45%
	2	奇瑞汽车	15,057.36	24.16%
	3	江淮汽车	7,110.53	11.41%
	4	振宜汽车	2,796.94	4.49%
	5	长城汽车	1,772.36	2.84%

	合计		60,047.16	96.35%
2021年度	1	奇瑞汽车	17,351.70	42.02%
	2	比亚迪	10,417.46	25.22%
	3	江淮汽车	6,795.46	16.45%
	4	长城汽车	3,372.56	8.17%
	5	常春内饰	794.66	1.92%
		合计		38,731.84
2020年度	1	奇瑞汽车	12,330.68	42.64%
	2	江淮汽车	7,160.65	24.76%
	3	长城汽车	3,903.12	13.50%
	4	常春内饰	1,325.62	4.58%
	5	比亚迪	1,163.27	4.02%
		合计		25,883.34

发行人对上述客户的销售收入在 2020-2022 年度的变动情况如下：



可以看出，发行人报告期收入最大的变动在于对比亚迪的销售快速增长。

(3) 发行人相较其他零部件供应商的比较优势

第一、安徽省打造万亿级汽车产业集群，发行人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

汽车产业是安徽优势产业、支柱产业，产业基础完备，产业能力强，是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安徽“十四五”汽车产业规划中提到，到 2025 年，世界级汽车产业集群培育取得突破性进展，力争全省汽车产业产值超过 1 万亿元，省

内企业汽车生产规模超过 300 万辆。汽车制造集群的形成，将吸引更多整车企业落地，为安徽打造万亿级汽车产业的目标持续提供新动能。

在新能源汽车产业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之际，安徽换道超车，奋力完善自身强化这一支柱产业。数据显示，近三年来，安徽汽车产量一直保持 20% 以上的增速，2022 年汽车及新能源汽车产量均居全国第 7 位。

目前，安徽拥有 7 家整车企业，已经建立起整车、发动机、车身、底盘、内外饰、动力电池、电机电控的全产业链体系，构架了乘用车、商用车、专用车三大主导方向的“一链三线”战略布局。

整车制造企业是汽车产业集群“链主”，紧随其后摆动着巨大的零部件上下游产业链条。随着车企不断入驻，安徽成为吸引汽车产业链企业投资布局的热土，加快聚集起一批细分领域企业。因此，发行人正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

第二、产品领先

汽车造型部件作为体现汽车颜值、时尚性的重要产品，一直以来受到主机厂的高度重视，也是消费者购买决策的重要参考。与汽车其他零部件相比，造型部件具有引领潮流、迭代速度快的特征。

发行人具有长期积累的工艺积淀，拥有全面的表面处理技术，以及在烫印技术上的先发优势，使发行人的汽车造型部件产品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为客户的多款主力畅销车型配套格栅、饰条，拥有良好的行业声誉和市场影响力。

发行人汽车造型部件市场占有率较高，格栅占乘用车汽车市场约为 5%，公司前保险杠饰条占新能源汽车市场约为 10%。

第三、客户聚焦

发行人长期扎根自主品牌汽车市场，主要客户包括比亚迪、奇瑞汽车、长城汽车、江淮汽车、蔚来汽车等。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09-2022 年，我国国内汽车消费市场的自主品牌乘用车销量从 263.2 万辆增长至 1,176.6 万辆，占国内汽车消费比重从 31.4% 增长至 49.9%，增长趋势明显。其中，比亚迪 2022 年已超越特斯拉成为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冠军；奇瑞汽车是我国汽车出口的代表

性企业，已连续 20 年位居中国自主品牌汽车出口第一名。比亚迪和奇瑞汽车分别为 2022 年以来我国汽车销量排名前十位的企业（集团）中销量增长最快的前两名。

第四、运营效率高

发行人长期为自主品牌服务，自主汽车品牌通过长期积累实现市场赶超，发行人通过和主机厂长期合作的经验积累，逐步提升了自身运营效率。发行人打造了以客户需求为核心的企业文化，建立了从产品开发到供货的快捷响应速度；通过实施精益管理，对供应链、生产制造、计划物流等环节持续改善，能够有效地控制生产成本并减少浪费；通过实施 PDM 产品数据管理系统对产品的全生命周期进行管理，加强对数据的高效利用。以存货管理为例，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47 次/年、8.42 次/年和 8.56 次/年，公司存货周转率逐年提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运营效率高。

第五、业务互补性强

从国际汽车零部件企业发展经验来看，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发展趋向规模化和产品服务多元化，从主机厂角度来看，供应商能够提供多种零部件服务，可以提高主机厂的采购效率和协同效应；同时，发行人三大业务具备不同特点，如汽车造型部件迭代快，毛利率高，而汽车声学产品生命周期较长，毛利率相对稳定；车轮总成装配业务客户粘性强，合作紧密度高，毛利率相对较高且稳定。不同业务形成互补，经营多种业务也会强化零部件企业的抗风险能力。

综上所述，产品领先对应的是高毛利，运营高效对应的是高周转，贴近客户对应的是高聚焦，发行人现有业务互相补充，在安徽省打造万亿级汽车产业集群的大好形势下，发行人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

（4）进入比亚迪供应商名录后短期内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及未来持续性，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第一、发行人进入比亚迪供应商名录后短期内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① 比亚迪汽车销售在此期间内实现快速增长，零部件需求大幅增加

2021 年以来，受益于新能源汽车普及率快速提升，比亚迪销量呈快速增长态势，根据比亚迪发布的产销月报，2020-2022 年比亚迪新能源乘用车销量分别为 17.91 万台、59.37 万台和 185.74 万台，对相关零部件的需求迅速扩大，拉动发行人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② 发行人具备向比亚迪快速大量供货的技术保障和生产交付能力

由于汽车造型部件和制造工艺的复杂性，供应商在短期内大规模提升产量方面存在较大挑战。

发行人长期从事汽车造型部件的生产，拥有涵盖烫印、电镀、喷涂等全面的表面处理生产工艺，并在烫印技术上具有先发优势。根据中国表面工程协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现为安徽省塑胶电镀生产能力最大的企业。

汽车造型部件企业除前期产品开发和设备投入外，更需要专业技术工人长期在生产一线，通过大量的项目实践，才能形成工艺技术积淀。发行人专注相关业务已超过十年，通过自主学习和实践，培养了一支成熟高效的专业队伍，可以应对各类复杂造型和表面处理工艺要求。

因此，发行人具备向比亚迪快速大量供货的技术保障和生产交付能力。

第二、发行人在比亚迪未来业务的持续性

发行人在比亚迪未来业务的持续性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 过往合作中已建立良好合作基础，获得客户认可

主机厂与零部件供应商之间一般采用供应商准入和车型定制化配套的合作模式，因此主机厂和零部件供应商之间具有较强的业务黏性，双方合作关系具有长期和稳定的特点。

同时，在 2021 年至今比亚迪汽车销售快速增长的过程中，发行人克服交付量大、品类多、质量要求高等挑战，克服多重困难，高效完成了向比亚迪的各生产基地供货任务，为客户创造了价值，以实力赢得了信誉。客户认可是后续持续扩大合作的基础。

② 持续获取新的产品定点，为后续业务收入奠定基础

比亚迪为我国近年来发展速度最快的车企，新产品不断推出且车型日趋完善。发行人对比亚迪车型的配套相对集中于王朝系列的宋和汉，随着双方合作的逐步深入，发行人对比亚迪的配套新产品包括主力畅销车型秦 PLUS DM-i 冠军版和元 PLUS 冠军版，并取得了海豚、海豹、海狮等海洋系列的纯电动汽车饰条和字牌车标定点；此外，发行人进一步开拓了比亚迪的高端车型系列，包括唐和仰望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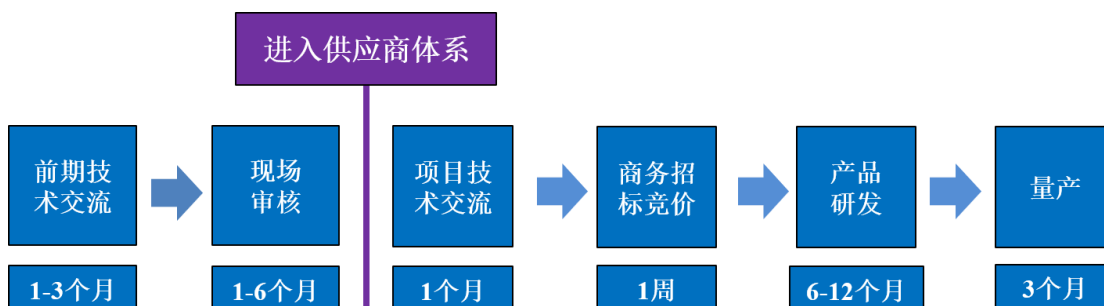
第三、发行人与比亚迪不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主机厂对于零部件项目通常采用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主机厂选择定点的标准包括评估技术和质量水平达到要求，且价格达到主机厂的目标价或最低价。具体形式为邀请其供应商名录中的多家一级供应商进行投标报价，最终中标的供应商即取得该项目定点。发行人的项目定点均通过投标取得，不存在通过投标以外方式取得定点的情形，发行人与比亚迪不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2、同时结合客户获取过程、相应准入程序及认证时间、量产周期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新客户拓展是否存在难度及障碍，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1) 客户获取过程、相应准入程序及认证时间、量产周期等情况

发行人所在汽车零部件行业从客户获取至产品量产的过程和周期大致如下图所示：



综合来看，发行人从与客户的最初接触，到实现产品量产供货，期间的周期最快约 12 个月，正常约 18 个月左右。

(2) 发行人新客户拓展存在一定难度，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因新客户拓展存在认证周期长、审核严格等客观要求，发行人新客户拓展存在一定难度，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理由如下：

第一、发行人具备通过主机厂认证的能力

在汽车零部件行业，主机厂对零部件供应商的选择较为严格，供应商需要经过复杂的认证才能进入主机厂的配套体系。一般需要通过主机厂关于人员能力、设备投入情况、内部及外部管控能力、安全环境等各方面的综合评审后，才能成为主机厂的一级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成功开拓比亚迪、大众安徽、集度汽车、零跑汽车等客户，并成功获取了蔚来汽车萤火虫项目整车声学产品的项目定点。

第二、发行人具备一定市场影响力

格栅和饰条为代表的汽车造型部件是发行人的核心产品，发行人具有长期积累的工艺积淀，拥有全面的表面处理技术，以及在烫印技术上的先发优势，使发行人的汽车造型部件产品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为客户多款主力畅销车型配套格栅和饰条，拥有良好的行业声誉和市场影响力。发行人汽车造型部件市场占有率较高，格栅占乘用车汽车市场约为 5%，公司前保险杠饰条占新能源汽车市场约为 10%。

第三、发行人现有优质客户群体对未来拓展新客户起到良性推动

发行人长期扎根自主品牌汽车市场，主要客户包括比亚迪、奇瑞汽车、长城汽车、江淮汽车、蔚来汽车等。自主品牌正处于市场上升期，其中，比亚迪 2022 年已超越特斯拉成为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冠军；奇瑞汽车是我国汽车出口的代表性企业，已连续 20 年位居全国自主品牌汽车出口第一。比亚迪和奇瑞汽车分别为 2022 年以来我国汽车销量排名前十位的企业（集团）中销量增长最快的前两名。

发行人与上述优质客户的配套关系稳固，业务收入逐年增加。上述合作本身已说明发行人具备较强的零部件综合配套能力，对其他主机厂来说是优秀的合作

伙伴和重要选择。

(3) 补充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于招股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之“(二)市场开拓风险”修改如下：

汽车零部件企业需要通过严格的主机厂认证审核，因此行业形成了较高的进入壁垒，已通过客户认证并进入供应商体系具有显著的先发优势，但开拓新市场和发展新客户仍然是汽车零部件企业发展壮大的重要途径。因新客户拓展存在认证周期长、审核严等客观要求，发行人新客户拓展存在相应的风险。

如果公司不能持续顺利开拓新客户、开发新产品，可能导致公司对现有客户和产品的依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问题 5.6 关于募投用地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相关要求对募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的风险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更新回复】

本次募投项目之一“汇通控股汽车饰件扩产、数字化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涉及建设用地使用权，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募投项目均租用厂房建设，不涉及取得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之一“汽车饰件扩产建设项目”和“数字化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了扩充发行人现有汽车造型部件的产能、提升产品研发能力，该项目建设内容为拟新建厂房、研发中心及相应配套设施，项目用地约 33,330 平方米（约 50 亩）。本项目拟选址地位于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方兴大道以南、蓬莱路以东地块，面积约 50 亩。

本所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4-13 土地使用权”的核查要求，对“汇通控股汽车饰件扩产、数字化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用

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的风险等进行了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项目用地的取得进展的核查如下：

(一) 募投项目用地取得的计划、安排及进展情况

1.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规划

募投项目“汇通控股汽车饰件扩产、数字化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用地位于肥西县与合肥经开区交界处的合肥经开区方兴大道以南、蓬莱路以东，用地约 50 亩，该宗土地分别属于合肥经开区管理区域、合肥经开区与肥西县合作区域（肥西县辖区）。

2. 发行人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展情况

(1) 经开区管理区域内的土地

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汇通控股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将出让宗地共计 1,922.19 平方米交付汇通控股使用，汇通控股于 2023 年 5 月 4 日支付了土地出让款项共计 738,120.96 元。2023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已取得了上述土地的使用权证书：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座落	面积(m ²)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1	皖(2023)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01414 号	汇通控股	经开区方兴大道南、蓬莱路东	416.08	出让	工业	2023.5.20-2073.5.19
2	皖(2023)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01419 号	汇通控股	经开区方兴大道南、蓬莱路东	1,506.11	出让	工业	2023.5.20-2073.5.19

(2) 合肥经开区与肥西县合作区域内的土地

合肥经开区与肥西县合作区域内的约 47 亩土地已取得用地指标并完成招拍挂流程。

2023 年 7 月 5 日，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肥自然资规公告[2023]44 号），经肥西县人民政府批准，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新港工业园 31436.72

平方米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2023年8月3日，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发行人出具了《肥西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确定发行人为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地块（FX202344号）的受让人。2023年8月10日，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发行人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肥土合同出字[2023]38号），同意在2023年9月5日前将出让的共计31,436.72平方米宗地交付给发行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工业用地50年，土地出让价款为12,071,701.00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全额缴纳土地出让金。

（二）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要求

汇通控股汽车饰件扩产、数字化及研发中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合肥经开区的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要求。该项目拟取得的建设用地中，位于经开区管理区域内的土地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汇通控股汽车饰件扩产、数字化及研发中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肥西县的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要求。本次募投用地已取得城镇建设用地批复，土地性质已由集体农用地转化为建设用地。同时根据合肥市肥西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该项目用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肥西县的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要求。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的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要求。

（三）募投用地落实的风险

汇通控股汽车饰件扩产、数字化及研发中心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合肥经开区的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要求。本次募投项目位于经开区管理区域内的土地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位于合肥经开区与肥西县合作区域内的土地已完成招拍挂流程并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因此，发行人取得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不确定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用地取得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不确

定性，预计发行人取得募投资项目用地不存在不确定性，募投资项目用地落实不存在重大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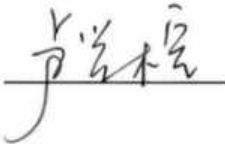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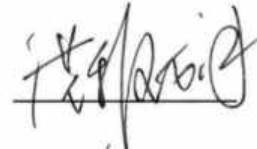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 2 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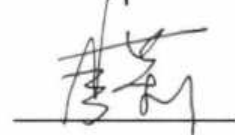
负责人：卢贤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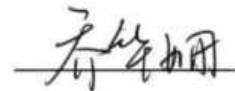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洪雅娴



李莉



乔华姗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地址：中国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 16 层

电话：(0551) 62642792 传真：(0551) 62620450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
四、发行人的设立.....	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
八、发行人的业务.....	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社会保险.....	3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十九、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34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5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5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天律意 2023 第 00318-5 号

致：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法律执业规则》《首发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洪雅娴、李莉、乔华姗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汇通控股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就汇通控股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律师已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天律意 2023 第 00318 号）及《律师工作报告》（天律他 2023 第 00402 号），2023 年 3 月 9 日出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天律意 2023 第 00318-1 号），2023 年 5 月 17 日出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天律意 2023 第 00318-2 号），2023 年 7 月 4 日出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天律意 2023 第 00318-3 号），2023 年 9 月 26 日出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天律意 2023 第 00318-4 号）（以下本所出具的前述文书统称为“《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现因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0232 号）及相关专项报告，同时本所律师结合汇通控股

2023年7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经营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修正，《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补充或修正外，本所律师此前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经核查，发行人的相关情况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相同且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无补充或修改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和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汇通控股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已经过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0232号）及《内部控制

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230Z0395号）等专项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通控股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所涉及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一）汇通控股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公司章程（草案）》，汇通控股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汇通控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定价方式为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并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3、根据汇通控股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汇通控股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根据容诚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汇通控股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容诚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容诚事务所对汇通控股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汇通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汇通控股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容诚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三）汇通控股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如前文分析，汇通控股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汇通控股发行前注册资本为 9,452.2296 万元，本次发行不超过 3,150.7704 万股，因此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公开发行业股份比例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第（三）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汇通控股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扣除非经

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5,614.02 万元、15,678.40 万元、14,708.24 万元，即汇通控股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汇通控股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16.77 万元、13,569.89 万元、7,277.83 万元，汇通控股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1,719.73 万元、62,831.93 万元、76,458.57 万元，即汇通控股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累计不低于 1 亿元，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通控股仍具备本次发行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具备充分的独立性，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及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汇通控股现有股东 60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7 名，非自然人股东 13 名。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陈王保先生。

2023 年 5 月 29 日，陈王保与其配偶王永秀、其弟弟陈方明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签署各方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股份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汇通控股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汇通控股及其子公司取得了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

（三）经核查，汇通控股未在中国大陆之外开展经营活动。

（四）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汇通控股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五）依据《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汇通控股 202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75,809.9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9.15%，本所律师认为，汇通控股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核查，汇通控股具备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营业务突出，现有的商务合同均能够自主履行。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汇通控股的关联方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汇通控股的关联方未发生变更。

（二）汇通控股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度，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租赁情况

（1）公司作为出租方

公司子公司海川部件将部分厂房向关联方汇众物流出租，2023 年度租金收入如下：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收入（元）
汇众物流	房屋建筑物	1,102,385.32
合 计		1,102,385.32

(2) 公司作为承租方

公司向关联方汇通集团租赁厂房，2023 年度租金支出如下：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收入（元）
汇通集团	房屋建筑物	1,937,357.72
合 计		1,937,357.72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公司租赁汇通集团房产，2023 年度汇通集团代收代付的水电费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租赁收入（元）
汇通集团	代收代付电费	1,348,293.29
合 计		1,348,293.29

3、关联方担保

(1)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债权金额（元）	担保债权起始日	担保债权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王保、王永秀	8,000,000.00	2023/3/13	2024/3/13	否
陈王保、王永秀	8,000,000.00	2023/3/3	2024/3/3	否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海川部件	10,000,000.00	2023/1/28	2023/10/7	是
陈王保、王永秀	8,000,000.00	2022/4/12	2023/4/12	是
陈王保、王永秀	5,000,000.00	2022/3/22	2023/3/22	是
陈王保、王永秀	5,000,000.00	2022/3/8	2023/3/8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	14,000,000.00	2021/7/29	2022/7/1	是

担保方	担保债权金额 (元)	担保债权起 始日	担保债权到期 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海川部件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 海川部件	14,000,000.00	2021/6/28	2022/6/1	是
陈王保、王永秀	5,000,000.00	2021/5/31	2022/5/30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 海川部件	12,000,000.00	2021/5/27	2022/5/6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 海川部件	10,000,000.00	2021/4/29	2022/4/1	是
陈王保、王永秀	8,000,000.00	2021/3/19	2022/3/18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 海川部件	6,000,000.00	2020/11/26	2021/5/18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 海川部件	6,000,000.00	2020/10/23	2021/6/21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 海川部件	4,500,000.00	2020/9/18	2021/7/15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 海川部件	8,000,000.00	2020/7/21	2021/7/2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 海川部件	8,000,000.00	2020/6/28	2021/6/3	是
陈王保、王永秀	4,000,000.00	2020/6/5	2021/6/2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 海川部件	6,000,000.00	2020/6/2	2021/5/12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 海川部件	10,000,000.00	2020/4/10	2021/4/8	是
陈王保、王永秀	8,000,000.00	2020/2/26	2021/2/26	是
陈王保、王永秀	5,000,000.00	2020/2/25	2021/2/25	是

(2) 其他担保情况

2022年3月3日，陈王保、王永秀与合肥市兴泰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22年合科保字第0078号的反担保（保证）合同，为合肥市兴泰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中国银行合肥分行借款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被担保债权余额为500.00万元，担保期间为2022年3月22日至2023年3月22日，截止2023年12月31日，该笔担保对应的短期借款余额500.00

万元已归还。

2022年4月7日，陈王保、汇通集团与合肥海恒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编号为2022年海反保证法字001号、2022年海反保证个字002号的反担保保证合同，为合肥海恒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徽商银行合肥市南七支行借款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被担保债权余额为800.00万元，担保期间为2022年4月12日至2023年4月12日，截止2023年12月31日，该笔担保对应的短期借款余额800.00万元已归还。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名称	2023年度（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10.98

（六）同业竞争

1、经核查，汇通控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2、为有效避免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该等承诺依然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补充核查期间公司主要资产的数量及价值的变化，对发行人以下主要资产的基本情况再次核实。

（一）不动产

根据汇通控股提供的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通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不动产如下表，该等财产均领取了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1、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座落	面积（m ² ）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合经开国用(2015)	汇通控股	汤口路南、百	27,408.01	出让	工业	至 2060.7.2	-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座落	面积 (m ²)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第 040 号		丈路东					

2、房屋产权证

序号	权证号	所有权人	登记日期	座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205400 号	汇通控股	2015.03.17	合经区百丈路 192 号附房	工业用房	766.79	自建	-
2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205401 号	汇通控股	2015.03.17	合经区百丈路 192 号 1#厂房	工业用房	2,577.13	自建	-
3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205402 号	汇通控股	2015.03.17	合经区百丈路 192 号配电房	工业用房	171.36	自建	-
4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205403 号	汇通控股	2015.03.17	合经区百丈路 192 号 2#厂房	工业用房	10,473.77	自建	-
5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205404 号	汇通控股	2015.03.17	合经区百丈路 192 号技术研发楼	工业用房	3,319.02	自建	-

3、不动产权证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座落	使用期限	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皖 2018 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58947 号	海川部件	经开区始信路 3092 号 1 幢 101/102/201	2060.4.27 止	工业用地/工业	23333.33	5,849.06	出让	-
2	皖 2018 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37198 号	海川部件	经开区始信路 3092 号 1 幢 101/202/301	2060.4.27 止	工业用地/工业		8,127.78	出让	-
3	皖 2018 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37199 号	海川部件	经开区始信路 3092 号 1 幢 101/101 夹 1/101 夹 2/201	2060.4.27 止	工业用地/工业		7,729.84	出让	-
4	皖 (2022) 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270029 号	汇通控股	经开区方兴大道 10789 号汇通控股汽车高端饰件建设项目配电房	2068.9.24 止	工业用地/工业	39516.4	132.84	出让	—
5	皖 (2022) 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270522 号	汇通控股	经开区方兴大道 10789 号汇通控股汽车高端饰件建设项目 1 幢厂房	2068.9.24 止	工业用地/工业		24660.84	出让	—
6	皖 (2023)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467232 号	芜湖金美汽车部件	经开区北区红光路东侧、富春色纺项	2073.3.26 止	工业用地/工	45398.0	—	出让	抵押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座落	使用期限	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有限公司	目地块南侧、消防支路西测、九华北路北侧		业				
7	皖(2023)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01414号	汇通控股	经开区方兴大道南、蓬莱路东	2073.5.19止	工业用地	416.08	—	出让	—
8	皖(2023)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01419号	汇通控股	经开区方兴大道南、蓬莱路东	2073.5.19止	工业用地	1,506.11	—	出让	—
9	皖(2023)安庆市不动产权第0054171号	安庆金美	安庆市圆梦新区,东至规划地块,南至安风路,西至元桥路,北至天柱山东路	至2073.11.8	工业用地	82652.91	—	出让	—

(二) 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通控股拥有15项注册商标,获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汇通控股		5818994	第12类: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小型机动车;车辆内装饰品;气囊(机动车安全装置);挡风玻璃刮水器;车辆倒退报警器;汽车用遮阳帘;汽车减震器;汽车底盘;补内胎用全套工具(截止)	2019.9.29-2029.9.27	原始取得	无
2	汇通控股	奥托帕特	7989280	第12类:电动车辆;汽车;车轮;毂罩;汽车车身;车辆方向盘;汽车车轮毂;车辆内装饰品;气囊(机动车安全装置);后视镜(截止)	2021.2.28-2031.2.27	原始取得	无
3	汇通控股	汇通天下 CONVER	5818993	第12类:车厢(铁路);叉车;大客车;卡车;汽车;电动车辆;车辆方向盘;儿童安全座(车辆用);车辆车胎;飞	2019.9.29-2029.9.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机（截止）			
4	汇通控股	科耐克	3589 4650	第12类：陆地车辆连接器；汽车车身；陆地车辆用传动机械装置；车轴；汽车车轮；陆地车辆引擎；电动运载工具；汽车；运载工具用轮胎；运载工具底盘	2019.9.7- 2029.9.6	原始取得	无
5	汇通控股	科耐克	3587 4693	第9类：传感器；变压器（电）；运载工具用电压调节器；闪光信号灯；感应器（电）；电子防盗装置；车载录像机；测量器械和仪器；放映设备；人脸识别设备	2019.9.7- 2029.9.6	原始取得	无
6	汇通控股	 汇通控股 Huiit Holding	5070 5917	第9类：运载工具用电压调节器	2021.10.07- 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7	汇通控股	 JTB 商標寶	1498 0411 A	第12类：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2015.9.21- 2025.9.20	原始取得	无
8	汇通控股	HTHC	6661 9687	第12类：运输工具	2023.02.14- 2033.2.12	原始取得	无
9	汇通控股	金美佳	6990 1517	第12类：运输工具	2023.08.28- 2033.08.27	原始取得	无
10	汇通控股	金美新	6990 9468	第12类：运输工具	2023.08.28- 2033.08.27	原始取得	无
11	汇通控股	库尔特	6945 4941	第12类：运输工具	2023.09.28- 2033.09.27	原始取得	无
12	汇通控股	海川	6945 6430	第39类：运输贮藏	2023.09.28- 2033.09.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	汇通控股	正芯	69460573	第12类：运输工具	2023.10.07-2033.10.06	原始取得	无
14	汇通控股	金美佳	69901495	第9类：电源材料（电线、电缆）；半导体；电子芯片；蓄电池箱；运载工具用电池；太阳能电池；电池；移动电源（可充电电池）；电池充电器；光伏电池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15	汇通控股	金美新	69926675	第9类：电源材料（电线、电缆）；半导体；电子芯片；电池；移动电源（可充电电池）；电池充电器；光伏电池；蓄电池箱；运载工具用电池；太阳能电池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三）专利

根据汇通控股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通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授权的专利 60 项，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汇通控股	发明专利	汽车装饰件专用检具	ZL2014100287529	2014.01.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	汇通控股	发明专利	电镀用挂具	ZL2013101216615	2013.04.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	汇通控股	发明专利	洗涤壶漏水检测装置	ZL2013101217374	2013.04.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	汇通控股	发明专利	轮罩装饰盖	ZL2011101628739	2011.06.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	汇通控股	发明专利	一种废料分类回收的水切割系统	ZL2020102259406	2020.03.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	汇通控股	发明专利	一种含铬废水的处理方法	ZL2018102201041	2018.03.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	汇通控股	发明专利	车标粘贴定位工装	ZL202110198169.2	2021.02.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8	汇通控股	发明专利	汽车顶棚与前顶灯加强框装配辅具	ZL 2022107680195	2022.06.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	汇通控股	发明专利	一种汽车地毯输送装置	ZL 2019103986195	2019.05.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外护板上安装装饰件的设备	ZL 2019206893249	2019.05.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地毯制造设备	ZL 201920689361x	2019.05.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地毯输送装置	ZL 2019206893639	2019.05.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一种珍珠镍镀液存储设备	ZL 2019206894044	2019.05.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汽车尾门开关安装架	ZL 2021203951841	2021.02.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汽车发动机盖隔音垫结构	ZL 2021203951822	2021.02.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进气格栅连接结构	ZL 2021203952416	2021.02.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一种水切割设备	ZL 2020204157968	2020.03.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进气格栅用饰条的安装结构	ZL 2021210952478	2021.05.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注塑模具	ZL 2021203951837	2021.2.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长饰条的储运工装	ZL 2021210952406	2021.05.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前格栅总成的焊接点结构	ZL 2021210929842	2021.05.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电镀块的覆胶工装	ZL 2021212380755	2021.06.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前保 LOGO 饰条的焊接工装	ZL 2021203951593	2021.02.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4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汽车内外饰件的周转工装	ZL 2022204957271	2022.03.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5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汽车空调出风口外扇叶的烫印工装	ZL 2022204968897	2022.03.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6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汽车散热器格栅装饰条的安装结构	ZL 2022205065144	2022.03.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7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塑料件与表皮的连接结构	ZL 202220506802X	2022.03.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28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汽车散热格栅结构	ZL 2021212380740	2021.06.03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29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汽车仪表面罩总成的焊接结构	ZL 2021210726320	2021.05.19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30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注塑电镀件的堆码结构	ZL 202221694137.8	2022.06.30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31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汽车侧标牌的覆胶工装	ZL 202222165850X	2022.08.17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32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阻镀工装	ZL 202222771560X	2022.10.19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33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水口切割装置	ZL 2022224243842	2022.09.13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34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浇口修剪钳	ZL 2022221658798	2022.08.17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35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汽车车标	ZL 2023218970702	2023.07.19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36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汽车中控面板结构	ZL 2023219010635	2023.07.19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37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喷涂用输送滑撬	ZL 2023219008813	2023.07.09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38	海川部件	实用新型	一种轮胎与轮毂安装辅助装置	ZL 2019206757278	2019.05.13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39	海川部件	实用新型	一种轮胎生产用包装装置	ZL 2019206759019	2019.05.13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40	海川部件	实用新型	一种模拟轮胎表面磨损试验装置	ZL 201920675804X	2019.05.13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41	海川部件	实用新型	一种轮胎的平底钢圈的组装装置	ZL 2020213615471	2020.07.13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42	海川部件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轮胎上胎装置	ZL 2020213269017	2020.07.08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43	海川部件	实用新型	一种轮胎轮毂组装设备	ZL 2020213624004	2020.07.13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44	海川部件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轮胎组装机用固定装置	ZL 2020212215607	2020.06.29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45	海川部件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轮胎组装机用工装	ZL 2020212217918	2020.06.29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46	海川部件	实用新型	一种轮胎组装机用移送装置	ZL 2020213620253	2020.07.13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47	海川部件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轮胎翻转装置	ZL 2020213275361	2020.07.08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48	海川	实用	一种汽车轮胎润滑	ZL	2020.06.11	专利权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部件	新型	装置	2020210793477		维持	取得
49	海川部件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轮胎生产用夹持机构	ZL 2020213269534	2020.07.0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0	海川部件	实用新型	一种轮胎组装用对中装置	ZL 2020210793250	2020.06.1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1	海川部件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轮胎组装用螺母紧固装置	ZL 2020212215912	2020.06.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2	海川部件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轮胎组装的可旋转轮辋支撑装置	ZL 2020212216116	2020.06.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3	海川部件	发明专利	一种汽车轮胎拆卸用装置	ZL 2019103933766	2019.05.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4	海川部件	实用新型	一种可以避免产品表面划伤的堆垛机	ZL 2021215029578	2021.07.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5	海川部件	实用新型	一种堆垛机用带尺寸识别和定位功能的托盘	ZL 2021214319893	2021.06.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6	海川部件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机器视觉的汽车轮胎花纹识别装置	ZL 2022204121024	2022.02.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7	海川部件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轮胎生产的润滑喷涂机构	ZL 2023213313278	2023.05.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8	海川部件	发明专利	一种装配大尺寸轮胎和车轮的系统和方法	20221016 ZL 58906	2022.02.23	办理登记手续	原始取得
59	库尔特	发明专利	一种干法汽车吸音顶棚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7108231559	2017.09.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0	库尔特	实用新型	一种干法顶棚基材烘烤装置	ZL 2019221435957	2019.1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四）机械设备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系汇通控股自购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设备均正常使用。

（五）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一级全资子公司海川部件、合肥正芯、合肥金美、大连金美、芜湖金美、安徽金美、安徽金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金新材”，曾用名：安徽金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福州金

美、安庆金美共 9 家，控股子公司库尔特。其中海川部件下设二级全资子公司合肥金兑、安庆海川两家子公司。该等子公司股权权属清晰。

（六）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汇通控股提供的材料，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汇通控股的在建工程余额为 3,666.02 万元，主要为子公司芜湖金美的厂房建设。

（七）财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受限情况如下：

项 目	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4,479,375.28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	6,709,067.16	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2,108,160.46	抵押用于银行借款
应收账款 ^注	22,243,551.40	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合 计	55,540,154.30	

注：2023 年 7 月，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编号为 HF01(高质)20230002 的《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本公司将持有的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应收账款（最高不超过 8,600.00 万元）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在任意时点本公司用信净额不得超过已核实的迪链系统中应收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款项余额的 70%。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未结清余额为 16,052,047.40 元，对应质押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22,931,496.29 元（考虑信用减值后账面价值为 22,243,551.40 元）。

（八）租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用途	房屋坐落	租赁费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1	汇通控股	汇通集团 ^{注 1}	厂房	百丈路东汇通集团 1 号、3 号厂房及综合楼	20 元/月/m ²	7,705.40	2022.1.1-2031.12.31
2		西安大勤医药塑料制造有限	厂房	西安市高新草堂科技园 3 号	28 元/月/m ²	1,360.00	2024.1.1-2024.12.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用途	房屋坐落	租赁费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公司		栋厂房			
3	海川部件	蒙城县宏铭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厂房	蒙城县永兴路与王冠路交口处	10 元/月/m ²	2,839.00	2023.8.1-2024.7.31
4		扬州骏瑾合成革有限公司 ^{注2}	厂房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正谊村	12 元/月/m ²	2,100.00	2023.1.1-2023.12.31
5	安庆海川	安庆市兴得利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厂房	安庆市菱北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 6#厂房	12 元/月/m ²	2,752.77	2022.9.1-2028.8.31
6	汇通控股	芜湖通全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	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北路 50 号通全科技园	20.97 元/月/m ²	298.00	2022.10.18-2024.4.17
7	福州金美	福州协人工业有限公司	厂房	福州市闽侯县青口投资区	厂房及办公 23.85 元/月/m ² ; 空地 11.93 元/月/m ²	5762.00	2023.10.1-2026.9.30
8		福州西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厂房	福州市闽侯县青口投资区	26.95 元/月/m ²	2048.00	2024.3.1-2026.9.30
9	大连金美	大连华录国正产业有限公司	厂房	大连市保税区通港路 3B-21	30 元/月/m ²	4,198.14	2024.1-1-2024.3.31
10	大连金美	奇瑞(大连)汽车零部件产业园有限公司 ^{注3}	厂房	大连保税区奇瑞(大连)汽车零部件产业园 3 号厂房内	15 元/月/m ²	1,0367.50	2024.3.1-2029.2.38

注 1: 双方在租赁合同中约定, 2022 年的月租金为 20 元/m², 往后每年的月租金单价等额增长 2 元/m²。

注 2: 双方均同意续租, 合同正常履行中, 双方正在履行合同签订手续中。

注 3: 该合同签订后, 租赁房产因尚未正式交付, 因此该合同尚未开始履行。

汇通控股及其子公司的正在履行的房产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 汇通控股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重大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供方	需方	主要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元）	合同履行期间
第八元素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汇通控股	注塑原料	420,000.00	2023.1.4-2023.12.31
		注塑原料	456,100.00	2023.1.11-2023.12.31
		注塑原料	453,000.00	2023.1.4-2023.12.31
		注塑原料	88,200.00	2023.1.6-2023.12.31
		注塑原料	145,800.00	2023.2.3-2023.12.31
		注塑原料	24,150.00	2023.2.3-2023.12.31
		注塑原料	443,440.00	2023.2.23-2023.12.31
		注塑原料	4,695.00	2023.2.1-2023.12.31
		注塑原料	363,000.00	2023.3.14-2023.12.31
		注塑原料	467,650.00	2023.3.7-2023.12.31
		注塑原料	443,500.00	2023.2.7-2023.12.31
		注塑原料	316,500.00	2023.3.29-2023.12.31
		注塑原料	234,475.00	2023.4.13-2023.12.31
		注塑原料	399,800.00	2023.4.13-2023.12.31
		注塑原料	365,920.00	2023.4.27-2023.12.31
		注塑原料	213,350.00	2023.4.27-2023.12.31
		注塑原料	120,000.00	2023.5.18-2023.12.31
		注塑原料	33,420.00	2023.5.22-2023.12.31
		注塑原料	83,300.00	2023.5.23-2023.12.31
		注塑原料	216,800.00	2023.5.29-2023.12.31
		注塑原料	472,100.00	2023.6.3-2023.12.31
		注塑原料	82,750.00	2023.5.31-2023.12.31
		注塑原料	368,900.00	2023.6.6-2023.12.31
		注塑原料	156,588.00	2023.6.8-2023.12.31
		注塑原料	380,800.00	2023.6.13-2023.12.31
		注塑原料	254,700.00	2023.6.13-2023.12.31
		注塑原料	61,750.00	2023.6.14-2023.12.31
		注塑原料	389,000.00	2023.6.25-2023.12.31
		注塑原料	390,800.00	2023.7.5-2023.12.31
		注塑原料	147,200.00	2023.7.5-2023.12.31
		注塑原料	82,986.25	2023.8.30-2023.12.31
		注塑原料	242,750.00	2023.7.13-2023.12.31
		注塑原料	192,250.00	2023.7.14-2023.12.31
注塑原料	85,750.00	2023.7.19-2023.12.31		
注塑原料	737,600.00	2023.8.1-2023.12.31		
注塑原料	779,200.00	2023.8.2-2023.12.31		
注塑原料	999,200.00	2023.9.13-2023.12.31		

供方	需方	主要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元）	合同履行期间
		注塑原料	394,600.00	2023.9.9-2023.12.31
		注塑原料	1,141,150.00	2023.11.7-2023.12.31
		注塑原料	146,017.50	2023.8.11-2023.12.31
		注塑原料	534,450.00	2023.8.18-2023.12.31
		注塑原料	422,500.00	2023.10.18-2023.12.31
		注塑原料	119,000.00	2023.12.6-2023.12.31
		注塑原料	387,900.00	2023.11.21-2023.12.31
		注塑原料	81,000.00	2023.11.15-2023.12.31
		注塑原料	765,720.00	2023.10.18-2023.12.31
		注塑原料	116,000.00	2023.12.14-2023.12.31
江苏高鹏实业 投资有限公司	汇通控股	电镀原料	33,120.00	2023.1.7-2023.12.31
		电镀原料	35,600.00	2023.1.5-2023.12.31
		电镀原料	971,200.00	2023.1.4-2023.12.31
		电镀原料	427,800.00	2023.2.8-2023.12.31
		电镀原料	66,105.00	2023.2.8-2023.12.31
		电镀原料	449,200.00	2023.2.6-2023.12.31
		电镀原料	488,600.00	2023.3.2-2023.12.31
		电镀原料	260,900.00	2023.3.15-2023.12.31
		电镀原料	440,200.00	2023.2.8-2023.12.31
		电镀原料	182,000.00	2023.3.20-2023.12.31
		电镀原料	677,400.00	2023.3.22-2023.12.31
		电镀原料	11,270.00	2023.4.24-2023.12.31
		电镀原料	36,600.00	2023.5.8-2023.12.31
		电镀原料	745,600.00	2023.5.8-2023.12.31
		电镀原料	35,600.00	2023.5.23-2023.12.31
		电镀原料	46,400.00	2023.5.29-2023.12.31
		电镀原料	445,900.00	2023.6.7-2023.12.31
		电镀原料	96,250.00	2023.6.7-2023.12.31
		电镀原料	464,750.00	2023.6.14-2023.12.31
		电镀原料	11,025.00	2023.6.14-2023.12.31
		电镀原料	453,350.00	2023.6.24-2023.12.31
		电镀原料	438,650.00	2023.6.28-2023.12.31
		电镀原料	488,250.00	2023.6.24-2023.12.31
		电镀原料	497,800.00	2023.8.3-2023.12.31
电镀原料	394,200.00	2023.8.14-2023.12.31		
电镀原料	94,370.00	2023.8.9-2023.12.31		
电镀原料	432,900.00	2023.8.25-2023.12.31		

供方	需方	主要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元）	合同履行期间
		电镀原料	399,000.00	2023.9.13-2023.12.31
		电镀原料	129,400.00	2023.9.13-2023.12.31
		电镀原料	440,700.00	2023.9.7-2023.12.31
		电镀原料	76,800.00	2023.9.4-2023.12.31
		电镀原料	430,200.00	2023.9.21-2023.12.31
		电镀原料	382,700.00	2023.9.27-2023.12.31
		电镀原料	48,250.00	2023.11.3-2023.12.31
		电镀原料	364,850.00	2023.11.3-2023.12.31
		电镀原料	408,700.00	2023.10.26-2023.12.31
		电镀原料	375,700.00	2023.10.19-2023.12.31
		电镀原料	359,500.00	2023.11.15-2023.12.31
		电镀原料	44,500.00	2023.11.20-2023.12.31
		电镀原料	424,800.00	2023.11.24-2023.12.31
		电镀原料	422,250.00	2023.12.7-2023.12.31
		电镀原料	354,000.00	2023.12.1-2023.12.31
		电镀原料	358,950.00	2023.12.15-2023.12.31
		电镀原料	35,300.00	2023.12.27-2023.12.31
		电镀原料	252,200.00	2023.12.20-2023.12.31
		江苏高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汇通控股	电镀原料
广东华创化工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汇通控股	电镀原料	437,250.00	2023.11.9至双方就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电镀原料	38,000.00	2023.11.9至双方就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电镀原料	48,302.50	2023.12.7至双方就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安徽蔚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汇通控股	注塑件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3.6.21-2023.12.31
上海锦湖日丽塑料有限公司	汇通控股	注塑原料	50,850.00	2023.2.6-2023.12.31
		注塑原料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3.7.1-2023.12.31
苏州达库优科压烫科技有限	汇通控股	烫印原料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3.1.1-2023.12.31

供方	需方	主要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元）	合同履行期间
公司		烫印原料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3.1.1-2023.12.31
苏州禾润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汇通控股	注塑原料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3.1.1-2023.12.31
		注塑原料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3.5.21-2023.12.31
库尔兹压烫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汇通控股	烫印原料	105,462.90	2023.2.27-2023.12.31
		烫印原料	426,418.21	2023.4.10-2023.12.31
		烫印原料	25,331.78	2023.4.20-2023.12.31
		烫印原料	232,328.57	2023.5.8-2023.12.31
		烫印原料	382,651.11	2023.4.24-2023.12.31
		烫印原料	409,920.00	2023.5.22-2023.12.31
		烫印原料	1,998,266.91	2023.6.25-2023.12.31
		烫印原料	795,501.00	2023.7.5-2023.12.31
		烫印原料	487,189.92	2023.6.28-2023.12.31
		烫印原料	1,329,421.80	2023.8.2-2023.12.31
		烫印原料	821,304.00	2023.7.18-2023.12.31
武汉华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汇通控股	汽车声学原料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3.1.1-2023.12.31
		汽车声学原料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3.3.1-2023.12.31
合肥瑞雅精密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汇通控股	注塑件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3.6.21-2023.12.31
		注塑件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3.6.21-2023.12.31
		注塑件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3.7.1-2023.12.31
		注塑件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3.8.1-2023.12.31
		注塑件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3.9.20-2023.12.31
		注塑件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3.10.21-2023.12.31
		注塑件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3.10.31-2023.12.31

2、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行业惯例和以往销售情况，发行人与客户大多采用“签订框架合同（包括框架采购协议或价格协议），后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的合作模式。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子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如下：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主要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期限	备注
汇通控股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造型部件，汽车声学产品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18.1.1	2018.1.1-2020.12.31	有效期三年，如无异议，除了价格条款外，合同到期后自动延长 1 年，延长不受次数限制。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汽车造型部件，汽车声学产品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3.4.21	除另行签订的合同货物价格条款以外，原协议期限自动延长一年，期限延长不受次数限制	-
	奇瑞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造型部件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3.3.14	2023.1.1-2023.12.31	协议约定期限届满，双方不再履行的，协议终止
	奇瑞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汽车声学产品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18.5.2	-	合同期限为 3 年，如无异议，合同期限自动延长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汽车造型部件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3.4.12	自 2023.4.12 起有效期三年	协议期满，双方均未提出异议的，协议自动续约三年，以此类推
	安徽江淮安驰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造型部件，汽车声学产品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1.11.2	除非另行签署协议，自签订之日起在供货关系存续期间有效	-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轻型商用车分公司	汽车造型部件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3.4.20	2023.1.1-2023.12.31	-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型车分公司	汽车造型部件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3.4.10	2023.1.1-2023.12.31	-
	扬州江淮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造型部件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	2022.1.1 至新合同生效日	-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主要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期限	备注
	四川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造型 部件	具体以订单 金额为准	-	2023.1.1- 2023.12.31	-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商用车分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汽车造型 部件，汽车声学产品	具体以订单 金额为准	2019.7.31	供货关系内 持续有效	-
	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声学 产品	具体以订单 金额为准	2021.2.1	2021.2.1- 2024.1.31	到期后除另行签订价格条款外，合同期限自动延长1年，延长不受次数限制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造型 部件	具体以订单 金额为准	2019.1.31	2019.1.1- 2023.12.31	以一年为单位自动延长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采购分公司	汽车造型 部件	具体以订单 金额为准	2023.1.1	2023.1.1- 2032.12.31	-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售后有限公司	汽车造型 部件	具体以订单 金额为准	2022.3.11	2022.1.1- 2026.12.31	-
	振宜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造型 部件，汽车声学产品	具体以订单 金额为准	2023.10.1	2023.10.1- 2026.9.30	到期后除另行签订价格条款外，合同期限自动延长1年，延长不受次数限制
	诺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汽车造型 部件	具体以订单 金额为准	2019.1.31	2019.1.1- 2023.12.31	以一年为单位自动延长
	合肥悠遥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造型 部件	具体以订单 金额为准	2022.3.21	签字盖章日起，供货关系存续期间有效	合约期限自动延长
	东南（福建）	汽车造型	具体以订单	2023.1.1	2023.1.1-	到期后除另行签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主要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期限	备注
	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部件	金额为准		2025.12.31	订价格条款外，合同期限自动延长1年，延长不受次数限制
	零跑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声学产品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2.12.16	2022.1.1-2023.12.31	-
海川部件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3.1.1	2023.1.1-2023.12.31	-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3.6.14	2023.8.1-2025.7.31	-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	车轮总成分装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3.1.18	-	长期合作，若合作车型或价格发生变动，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			2023.2.16	-	
	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			2023.2.17	-	

3、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2023年12月末，发行人正在履行借款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方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期限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IR2303310000037	950	2023.3.31-2024.3.31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IR2303150000131	900	2023.3.16-2024.3.16
3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七支行	流借字第南七2023007号	800	2023.3.3-2024.3.1
4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七支行	流借字第南七2023009号	800	2023.3.13-2024.3.13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23)信合银固贷字第2373504D0384号	2,327.884	2023.9.4-2029.9.4
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注	HF01(高融)20230005 的	1,605.2	2023.4.25-2024.4.25

注：公司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截至2023年12月末，

未结清余额为 16,052,047.40 元。

(二) 经核查, 汇通控股及其子公司没有尚未履行完毕的因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用工、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的情形外, 汇通控股与关联方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四) 根据《审计报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 汇通控股合并报表口径其他应收款 78.28 元, 主要为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其他应付款 62.84 元, 主要为保证金等。经核查, 汇通控股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 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二) 经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三) 经核查, 汇通控股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公司章程》未进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核查, 2023 年 1 月至今, 发行人组织架构未发生重大变动。

(二) 经核查, 2023 年 1 月至今, 发行人未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进行重大修订。

(三) 经核查, 2023 年 1 月至今, 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 3 次, 相关会议的

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2023年1月至今，发行人召开董事会10次，相关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五）经核查，2023年1月至今，发行人召开监事会6次，相关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六）经核查，2023年1月至今，汇通控股股东大会未新增对董事会的授权。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及其任职资格、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执行的税种及税率

1、发行人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实际执行所得税税率
汇通控股	15%

纳税主体名称	实际执行所得税税率
海川部件	15%
库尔特	25%
安庆海川	25%
正芯电子	25%
合肥金美	25%
合肥金兑	25%
大连金美	25%
芜湖金美	25%
金美部件	25%
金合新材料	25%
福州金美	25%
安庆金美	2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3 年度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

1、税收优惠

汇通控股于 2023 年 10 月取得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4000189，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税率。

海川部件于 2022 年 10 月取得由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4006369，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海川部件于 2022 年至 2024 年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税率。

此外，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

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及子公司海川部件享受前述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2、政府补贴

2023 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万元）	文件依据
年新增电镀面积 5 万平方米电镀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3.59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新一轮技术改造加快工业转型升级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合政[2016]39 号）
汽车高分子材料生产二期工程项目“借转补”专项财政扶持资金	6.98	《合肥市财政资金“借转补”管理办法》（合政[2015]36 号）
技术改造事后奖补项目	34.17	《2017 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科技创新政策》
工业发展政策补助项目	13.42	《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
工业强基技术改造设备补助项目	8.59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3 号）《2019 年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皖经信财务[2019]135 号）
研发仪器设备补助项目	3.35	《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皖政[2017]52 号）《2018 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科技创新政策》《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政办[2020]6 号）
智能化改造升级补助项目	4.98	《2019 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
固定资产技术改造补助项目	2.25	《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2019 年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推动企业技术改造补助	6.78	关于印发《2019 年合肥市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操作规程》的通知（合经信综合[2019]185 号）

工业机器人补贴款	3.00	《支持机器人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皖政[2018]55号）《2019年支持机器人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拟支持项目公示》
合肥市财政局工业机器人政策奖励补助	2.74	
技术改造补助款	7.68	《2020年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合政办[2020]6号）
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	4.94	《2020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先进制造业及建筑业发展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经区经[2020]54号）
污水顶管接引工程款补贴	0.71	
工业互联网“三化”改造设备补助	55.54	《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若干政策和安徽省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皖政办秘[2021]82号）
新引进工业项目补贴	7.10	《2021年合肥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先进制造业）》（合经信法规[2021]125号）
2020年下半年先进制造业资金	3.40	《2020年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合政办[2020]6号）
2021年制造强省政策补助	10.39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3号）
先进制造业政策技改项目补助	25.78	《2020年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合政办[2020]6号）
工业互联网项目补助	0.78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
经开区经济发展局支持省级典型示范企业补贴	32.63	关于组织开展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项目（第二批）申报的通知
2022年下半年先进制造业市级技改补助	4.57	关于2022年下半年固定资产投资、2022年度先进制造业、民营经济及专精特新政策项目奖补资金的公示
研发设备补贴	1.99	
经开区科技局制造业转型升级补助	0.49	《关于印发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合经区管〔2023〕98号）
芜湖经开区财政局投资奖励	690	项目投资合同
合 计	945.86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万元）	主要批准文件依据
一、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稳岗补贴	14.48	《关于落实援企稳岗有关政策的通知》（皖人社秘[2022]112号）
2023年制造强省政策资金	100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和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企业函[2022]133号）
经开区财政局税融通奖补	10.63	合肥经开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
其他	4.64	—
二、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安徽省企业上市奖补	480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三地一区”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21]10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企业直接融资奖励的通知》（皖财金[2021]1235号）
合 计	609.75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汇通控股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未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社会保险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 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经核查，公司与在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员工 1181 人。

2、汇通控股及其子公司的社保、公积金情况

(1) 社保、公积金执行情况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员工人数 (人)	社保缴纳情况		公积金缴纳情况	
	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人数 (人)	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人数(人)
1181	992	189	977	204

(2) 社保、公积金未缴纳原因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的原因如下：

社会保险		
未缴纳原因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68	5.76%
达到退休年龄/退休	42	3.56%
当月入职/离职	55	4.66%
因个人其他原因未缴纳情形	24	2.03%
合计	189	16.00%
住房公积金		
未缴纳原因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
达到退休年龄/退休	48	4.06%
当月入职/离职	60	5.08%
因个人其他原因未缴纳	96	8.13%
合计	204	17.27%

根据《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汇通控股及子公司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汇通控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实际缴纳

人数与公司应缴纳人数之间虽存在差异，但该等差异系由公司行业特点、员工个人意愿等综合因素导致，且该等差异在逐年下降。同时汇通控股及其子公司未因劳动用工问题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汇通控股实际控制人也承诺承担如因劳动用工问题给发行人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故汇通控股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执行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汇通控股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劳务外包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继续采用将部分辅助工序外包给劳务外包公司的用工模式。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5%以上的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2023年7月11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作出合经消行罚决字[2023]第022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消防检查时，发现抛光间夹层消防设施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处以罚款4.1万元。

公司后续的整改措施包括：（1）及时加设一处消火栓；（2）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加强安环部门及人员的培训；（3）加大对公司安防设施的自查力度，杜绝此类情况发生。本次行政处罚相关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危害后果，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本次处罚涉及事项整改完毕。

2023年8月30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情况说明》，

认为本次处罚相关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未造成危害后果，已及时整改完毕，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公司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补充事项期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5%以上的主要股东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核查，经营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汇通控股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署。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 贰 份,无副本。



负责人: 卢贤榕

经办律师: 洪雅娴

李 莉

乔华姗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地址：中国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 16 层

电话：(0551) 62642792 传真：(0551) 62620450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设立.....	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
八、发行人的业务.....	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社会保险.....	2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31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1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1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天律意 2023 第 00318-6 号

致：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法律执业规则》《首发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洪雅娴、李莉、乔华姗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汇通控股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就汇通控股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律师已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天律意 2023 第 00318 号）及《律师工作报告》（天律他 2023 第 00402 号），2023 年 3 月 9 日出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天律意 2023 第 00318-1 号），2023 年 5 月 17 日出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天律意 2023 第 00318-2 号），2023 年 7 月 4 日出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天律意 2023 第 00318-3 号），2023 年 9 月 26 日出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天律意 2023 第 00318-4 号），2024 年 3 月 25 日出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天律意 2023 第 00318-5 号）（以下本所出具的前述文书统称为

8-3-2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现因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230Z4305)及相关专项报告,同时本所律师结合汇通控股 2024 年 1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经营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修正,《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补充或修正外,本所律师此前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经核查,发行人的相关情况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相同且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无补充或修改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和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汇通控股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已经过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经发行人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及其授权的有效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因此上述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0232 号）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230Z0395 号）等专项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通控股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所涉及的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一）汇通控股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公司章程（草案）》，汇通控股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汇通控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定价方式为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并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之规定。

3、根据汇通控股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汇通控股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根据容诚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汇通控股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容诚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容诚事务所对汇通控股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汇通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汇通控股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容诚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三）汇通控股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如前文分析，汇通控股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汇通控股发行前注册资本为 9,452.2296 万元，本次发行不超过 3,150.7704 万股，因此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公

开发行股份比例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第（三）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汇通控股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5,614.02 万元、15,678.40 万元、14,708.24 万元，即汇通控股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汇通控股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416.77 万元、13,569.89 万元、7,277.83 万元，汇通控股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1,719.73 万元、62,831.93 万元、76,458.57 万元，即汇通控股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累计不低于 2 亿元，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通控股仍具备本次发行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具备充分的独立性，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及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汇通控股现有股东 60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7 名，非自然人股东 13 名。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陈王保先生。

2023 年 5 月 29 日，陈王保与其配偶王永秀、其弟弟陈方明签署了《一致行

动协议》，协议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签署各方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股份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汇通控股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汇通控股及其子公司取得了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

（三）经核查，汇通控股未在中国大陆之外开展经营活动。

（四）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汇通控股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五）依据《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汇通控股 2024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44,161.2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9.23%，本所律师认为，汇通控股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核查，汇通控股具备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营业务突出，现有的商务合同均能够自主履行。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汇通控股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1-6 月，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租赁情况

(1) 公司作为出租方

公司子公司海川部件将部分厂房向关联方汇众物流出租，2024年1-6月租金收入如下：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收入（元）
汇众物流	房屋建筑物	515,229.36
合 计		515,229.36

(2) 公司作为承租方

公司向关联方汇通集团租赁厂房，2024年1-6月租金支出如下：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金额（元）
汇通集团	房屋建筑物	1,056,740.58
合 计		1,056,740.58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公司租赁汇通集团房产，2024年1-6月汇通集团代收代付的水电费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汇通集团	代收代付电费	836,190.14
合 计		836,190.14

3、关联方担保

(1)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事由	担保金额	担保债权起 始日	担保债权到 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陈王保、王永秀	短期借款	8,000,000.00	2023/3/13	2024/3/13	是
陈王保、王永秀	短期借款	8,000,000.00	2023/3/3	2024/3/3	是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名称	2026年1-6月（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5.10
----------	--------

（六）同业竞争

1、经核查，汇通控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2、为有效避免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该等承诺依然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补充核查期间公司主要资产的数量及价值的变化，对发行人以下主要资产的基本情况再次核实。

（一）不动产

根据汇通控股提供的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通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不动产如下表，该等财产均领取了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1、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座落	面积 (m ²)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合经开国用(2015)第040号	汇通控股	汤口路南、百丈路东	27,408.01	出让	工业	至 2060.7.2	-

2、房屋产权证

序号	权证号	所有权人	登记日期	座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205400号	汇通控股	2015.03.17	合经区百丈路 192号附房	工业用房	766.79	自建	-
2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205401号	汇通控股	2015.03.17	合经区百丈路 192号1#厂房	工业用房	2,577.13	自建	-
3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205402号	汇通控股	2015.03.17	合经区百丈路 192号配电房	工业用房	171.36	自建	-
4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205403号	汇通控股	2015.03.17	合经区百丈路 192号2#厂房	工业用房	10,473.77	自建	-
5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205404号	汇通控股	2015.03.17	合经区百丈路 192号技术研发楼	工业用房	3,319.02	自建	-

3、不动产权证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座落	使用期限	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皖 2018 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58947 号	海川部件	经开区始信路 3092 号 1 幢 101/102/201	2060.4.27 止	工业用地/工业	23333.33	5,849.06	出让	-
2	皖 2018 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37198 号	海川部件	经开区始信路 3092 号 1 幢 101/202/301	2060.4.27 止	工业用地/工业		8,127.78	出让	-
3	皖 2018 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0037199 号	海川部件	经开区始信路 3092 号 1 幢 101/101 夹 1/101 夹 2/201	2060.4.27 止	工业用地/工业		7,729.84	出让	-
4	皖 (2022) 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270029 号	汇通控股	经开区方兴大道 10789 号汇通控股汽车高端饰件建设项目配电房	2068.9.24 止	工业用地/工业	39516.4	132.84	出让	—
5	皖 (2022) 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270522 号	汇通控股	经开区方兴大道 10789 号汇通控股汽车高端饰件建设项目 1 幢厂房	2068.9.24 止	工业用地/工业		24660.84	出让	—
6	皖 (2024)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684067 号	芜湖金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华北路北侧 3-8 号原材料库	2073.3.26 止	工业用地/工业	45398.0	1948.23	出让	抵押
7	皖 (2024)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684068 号	芜湖金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华北路北侧 3-8 号 2#厂房	2073.3.26 止	工业用地/工业		7683.4	出让	抵押
8	皖 (2024)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684069 号	芜湖金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华北路北侧 3-8 号配电房	2073.3.26 止	工业用地/工业		181.44	出让	抵押
9	皖 (2024)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684070 号	芜湖金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华北路北侧 3-8 号 1#厂房	2073.3.26 止	工业用地/工业		22304.21	出让	抵押
10	皖 (2024) 芜湖市不动产权第 1684071 号	芜湖金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华北路北侧 3-8 号行政研发中心	2073.3.26 止	工业用地/工业		2936.68	出让	抵押
11	皖 (2023) 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01414 号	汇通控股	经开区方兴大道南、蓬莱路东	2073.5.19 止	工业用地	416.08	—	出让	—
12	皖 (2023) 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01419 号	汇通控股	经开区方兴大道南、蓬莱路东	2073.5.19 止	工业用地	1,506.11	—	出让	—
13	皖 (2023) 安庆市不动产权第 0054171 号	安庆金美	安庆市圆梦新区, 东至规划地块, 南	至 2073.11.8	工业用地	82652.91	—	出让	抵押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座落	使用期限	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至安风路，西至元桥路，北至天柱山东路						
14	皖(2024)肥西县不动产权第0052177号	汇通控股	新港工业园方兴大道与蓬莱路交口	至2073.8.9	工业用地	3,1436.72	—	出让	-

(二) 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通控股拥有完全有效的注册商标 14 项，获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汇通控股		5818994	第 12 类：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小型机动车；车辆内装饰品；气囊（机动车安全装置）；挡风玻璃刮水器；车辆倒退报警器；汽车用遮阳帘；汽车减震器；汽车底盘；补内胎用全套工具（截止）	2019.9.29-2029.9.27	原始取得	无
2	汇通控股	奥托帕特	7989280	第 12 类：机动车辆；汽车；车轮；毂罩；汽车车身；车辆方向盘；汽车车轮毂；车辆内装饰品；气囊（机动车安全装置）；后视镜（截止）	2021.2.28-2031.2.27	原始取得	无
3	汇通控股	汇通天下 CONVER	5818993	第 12 类：车厢（铁路）；叉车；大客车；卡车；汽车；机动车辆；车辆方向盘；儿童安全座（车辆用）；车辆车胎；飞机（截止）	2019.9.29-2029.9.27	原始取得	无
4	汇通控股	科耐克	35894650	第 12 类：陆地车辆连接器；汽车车身；陆地车辆用传动机械装置；车轴；汽车车轮；陆地车辆引擎；电动运载工具；汽车；运载工具用轮胎；	2019.9.7-2029.9.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运载工具底盘			
5	汇通控股	科耐克	3587 4693	第9类：传感器；变压器（电）；运载工具用电压调节器；闪光信号灯；感应器（电）；电子防盗装置；车载录像机；测量器械和仪器；放映设备；人脸识别设备	2019.9.7- 2029.9.6	原始取得	无
6	汇通控股	 汇通控股 Huiict HoLding	5070 5917	第9类：运载工具用电压调节器	2021.10.07- 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7	汇通控股	 JTB 嘉尔宝	1498 0411 A	第12类：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2015.9.21- 2025.9.20	原始取得	无
8	汇通控股	HTHC	6661 9687	第12类：运输工具	2023.02.14- 2033.2.12	原始取得	无
9	汇通控股	金美新	6990 9468	第12类：运输工具	2023.08.28- 2033.08.27	原始取得	无
10	汇通控股	库尔特	6945 4941	第12类：运输工具	2023.09.28- 2033.09.27	原始取得	无
11	汇通控股	海川	6945 6430	第39类：运输贮藏	2023.09.28- 2033.09.27	原始取得	无
12	汇通控股	正芯	6946 0573	第12类：运输工具	2023.10.07- 2033.10.06	原始取得	无
13	汇通控股	金美新	6992 6675	第9类：电源材料（电线、电缆）；半导体；电子芯片；电池；移动电源（可充电电池）；电池充电器；光伏电池；蓄电池箱；运载工具用电池；太阳能电池	2023.10.28- 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	汇通控股		75488025	第9类：人脸识别设备；闪光信号灯；车载录像机；放映设备；测量器械和仪器；感应器（电）；运载工具用电压调节器；变压器（电）；传感器；电子防盗装置	2024.08.21 – 2034.08.20	原始取得	无

（三）专利

根据汇通控股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通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授权的有效专利 65 项，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汇通控股	发明专利	汽车装饰件专用检具	ZL2014100287529	2014.01.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	汇通控股	发明专利	电镀用挂具	ZL2013101216615	2013.04.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	汇通控股	发明专利	洗涤壶漏水检测装置	ZL2013101217374	2013.04.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	汇通控股	发明专利	轮罩装饰盖	ZL2011101628739	2011.06.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	汇通控股	发明专利	一种废料分类回收的水切割系统	ZL2020102259406	2020.03.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	汇通控股	发明专利	一种含铬废水的处理方法	ZL2018102201041	2018.03.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	汇通控股	发明专利	车标粘贴定位工装	ZL202110198169.2	2021.02.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	汇通控股	发明专利	汽车顶棚与前顶灯加强框装配辅具	ZL2022107680195	2022.06.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	汇通控股	发明专利	一种汽车地毯输送装置	ZL2019103986195	2019.05.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外护板上安装装饰件的设备	ZL2019206893249	2019.05.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地毯制造设备	ZL201920689361x	2019.05.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地毯输送装置	ZL2019206893639	2019.05.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	汇通	实用	一种珍珠镍镀液存	ZL	2019.05.14	专利权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控股	新型	储设备	2019206894044		维持	取得
14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汽车尾门开关安装架	ZL 2021203951841	2021.02.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汽车发动机盖隔音垫结构	ZL 2021203951822	2021.02.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进气格栅连接结构	ZL 2021203952416	2021.02.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一种水切割设备	ZL 2020204157968	2020.03.2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进气格栅用饰条的安装结构	ZL 2021210952478	2021.05.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注塑模具	ZL 2021203951837	2021.2.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长饰条的储运工装	ZL 2021210952406	2021.05.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前格栅总成的焊接点结构	ZL 2021210929842	2021.05.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电镀块的覆胶工装	ZL 2021212380755	2021.06.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前保 LOGO 饰条的焊接工装	ZL 2021203951593	2021.02.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4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汽车内外饰件的周转工装	ZL 2022204957271	2022.03.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5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汽车空调出风口外扇叶的烫印工装	ZL 2022204968897	2022.03.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6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汽车散热器格栅装饰条的安装结构	ZL 2022205065144	2022.03.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7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塑料件与表皮的连接结构	ZL 202220506802X	2022.03.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8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汽车散热格栅结构	ZL 2021212380740	2021.06.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9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汽车仪表面罩总成的焊接结构	ZL 2021210726320	2021.05.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0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注塑电镀件的堆码结构	ZL 202221694137.8	2022.06.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1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汽车侧标牌的覆胶工装	ZL 202222165850X	2022.08.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2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阻镀工装	ZL 202222771560X	2022.10.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3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水口切割装置	ZL 2022224243842	2022.09.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34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浇口修剪钳	ZL 2022221658798	2022.08.17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35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汽车车标	ZL 2023218970702	2023.07.19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36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汽车中控面板结构	ZL 2023219010635	2023.07.19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37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喷涂用输送滑撬	ZL 2023219008813	2023.07.09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38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阻镀工装	ZL 2023223488103	2023.08.29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39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饰条喷涂工装	ZL 2023225206775	2023.09.15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40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汽车顶棚面料布胶 设备	ZL 2023231479159	2023.11.20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41	海川部件	实用新型	一种轮胎与轮毂安 装辅助装置	ZL 2019206757278	2019.05.13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42	海川部件	实用新型	一种轮胎生产用包 装装置	ZL 2019206759019	2019.05.13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43	海川部件	实用新型	一种模拟轮胎表面 磨损试验装置	ZL 201920675804X	2019.05.13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44	海川部件	实用新型	一种轮胎的平底钢 圈的组装装置	ZL 2020213615471	2020.07.13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45	海川部件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轮胎上胎 装置	ZL 2020213269017	2020.07.08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46	海川部件	实用新型	一种轮胎轮毂组装 设备	ZL 2020213624004	2020.07.13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47	海川部件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轮胎组装 用固定装置	ZL 2020212215607	2020.06.29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48	海川部件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轮胎组装 用工装	ZL 2020212217918	2020.06.29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49	海川部件	实用新型	一种轮胎组装用移 送装置	ZL 2020213620253	2020.07.13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50	海川部件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轮胎翻转 装置	ZL 2020213275361	2020.07.08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51	海川部件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轮胎润滑 装置	ZL 2020210793477	2020.06.11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53	海川部件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轮胎生产 用夹持机构	ZL 2020213269534	2020.07.08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53	海川部件	实用新型	一种轮胎组装用对 中装置	ZL 2020210793250	2020.06.11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54	海川	实用	一种汽车轮胎组装	ZL	2020.06.29	专利权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部件	新型	用螺母紧固装置	2020212215912		维持	取得
55	海川部件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轮胎组装的可旋转轮辋支撑装置	ZL 2020212216116	2020.06.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6	海川部件	发明专利	一种汽车轮胎拆卸用装置	ZL 2019103933766	2019.05.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7	海川部件	实用新型	一种可以避免产品表面划伤的堆垛机	ZL 2021215029578	2021.07.0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8	海川部件	实用新型	一种堆垛机用带尺寸识别和定位功能的托盘	ZL 2021214319893	2021.06.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9	海川部件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机器视觉的汽车轮胎花纹识别装置	ZL 2022204121024	2022.02.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0	海川部件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轮胎生产的润滑喷涂机构	ZL 2023213313278	2023.05.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1	海川部件	发明专利	一种装配大尺寸轮胎和车轮的系统和方法	ZL 20221016 58906	2022.02.2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2	海川部件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汽车轮胎充气装置	ZL 2024201014373	2024.01.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3	海川部件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汽车轮胎拆卸用装置	ZL 202420052749X	2024.01.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4	库尔特	发明专利	一种干法汽车吸音顶棚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7108231559	2017.09.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5	库尔特	实用新型	一种干法顶棚基材烘烤装置	ZL 2019221435957	2019.1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四）机械设备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系汇通控股自购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设备均正常使用。

（五）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一级全资子公司海川部件、合肥正芯、合肥金美、大连金美、芜湖金美、安徽金美、合金新材、福州金美、安庆金美共 9 家，控股子公司库尔特。其中海川部件下设二级全资子公司合肥金兑、安庆海川两家子公司。该等子公司股权权属清晰。

（六）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汇通控股提供的材料，截至 2024 年 1-6 月末，汇通控股的在建工程余额为 10,476.30 万元，主要为子公司安庆金美的厂房及生产线的建设。

（七）财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受限情况如下：

项 目	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8,580,876.03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52,971,309.46	抵押用于银行借款
合 计	61,552,185.49	

（八）租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用途	房屋坐落	租赁费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1	汇通控股	汇通集团 <small>注 1</small>	厂房	百丈路东汇通集团 1 号、3 号厂房及综合楼	20 元/月/m ²	7,705.40	2022.1.1-2031.12.31
2		西安大勤医药塑料制造有限公司	厂房	西安市高新草堂科技园 3 号栋厂房	28 元/月/m ²	1,360.00	2024.1.1-2024.12.31
3	海川部件	蒙城县宏铭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厂房	蒙城县永兴路与王冠路交口处	10 元/月/m ²	2,839.00	2024.8.1-2025.7.31
4		扬州骏瑾合成革有限公司	厂房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正谊村	12 元/月/m ²	2,100.00	2024.1.1-2024.12.31
5	安庆海川	安庆市兴得利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厂房	安庆市菱北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 6#厂房	12 元/月/m ²	2,752.77	2022.9.1-2028.8.31
6	福州金美	福州协人工业有限公司	厂房	福州市闽侯县青口投资区	厂房及办公 23.85 元/月/m ² ；空地 11.93 元/月/m ²	5762.00	2023.10.1-2026.9.30
7		福州西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厂房	福州市闽侯县青口投资区	26.95 元/月/m ²	2048.00	2024.3.1-2026.9.30
8		福州新榕钢结	厂房	福州市闽侯县	31 元/月/m ²	4177.80	2024.4.2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用途	房屋坐落	租赁费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构制品有限公司 ^{注2}		青口镇义溪路11号6#厂房			2029.4.19
9	大连金美	奇瑞(大连)汽车零部件产业园有限公司	厂房	大连保税区奇瑞(大连)汽车零部件产业园3号厂房内	15元/月/m ²	1,0367.50	2024.3.1-2029.2.38

注1: 双方在租赁合同中约定, 2022年的月租金为20元/m², 往后每年的月租金单价等额增长2元/m²。

注2: 双方在租赁合同中约定, 2.5年后租赁单价递增5%。

汇通控股及其子公司的正在履行的房产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截至2024年6月末, 汇通控股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重大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供方	需方	主要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元)	合同覆盖期间
浙江瑞发科技有限公司	汇通控股	声学产品原料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4.1.1-2024.6.30
石家庄市亚东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汇通控股	声学产品原料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4.1.1-2024.6.30
上海锦湖日丽塑料有限公司	汇通控股	注塑原料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4.1.1-2024.6.30
苏州达库优科压烫科技有限公司	汇通控股	烫印原料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4.1.1-2024.12.31
	汇通控股	烫印原料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4.1.1-2024.12.31
	汇通控股	烫印原料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4.1.1-2024.12.31
	汇通控股	烫印原料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4.1.1-2024.12.31

第八元素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汇通控股	注塑原料	641,681.63	2024.1.17-2024.12.31
	汇通控股	注塑原料	652,389.12	2024.1.19-2024.12.31
	汇通控股	注塑原料	150,796.48	2024.1.10-2024.12.31
	汇通控股	注塑原料	634,513.30	2024.1.8-2024.12.31
	汇通控股	注塑原料	324,955.68	2024.1.3-2024.12.31
	汇通控股	注塑原料	391,194.79	2024.1.30-2024.12.31
	汇通控股	注塑原料	329,026.48	2024.1.31-2024.12.31
	汇通控股	注塑原料	273,451.30	2024.3.4-2024.12.31
	汇通控股	注塑原料	192,477.90	2024.3.1-2024.12.31
	汇通控股	注塑原料	196,460.25	2024.3.12-2024.12.31
	汇通控股	注塑原料	550,796.24	2024.4.1-2024.12.31
	汇通控股	注塑原料	445,500.00	2024.6.3-2024.12.31
	汇通控股	注塑原料	475,200.00	2024.5.24-2024.12.31
	汇通控股	注塑原料	491,100.00	2024.4.23-2024.12.31
	汇通控股	注塑原料	825,000.00	2024.4.26-2024.12.31
	汇通控股	注塑原料	132,876.13	2024.3.19-2024.12.31
	汇通控股	注塑原料	387,079.67	2024.3.19-2024.12.31
	汇通控股	注塑原料	344,000.00	2024.5.9-2024.12.31
	汇通控股	注塑原料	536,650.00	2024.5.15-2024.12.31
	汇通控股	注塑原料	358,800.00	2024.6.12-2024.12.31
	汇通控股	注塑原料	344,000.00	2024.6.6-2024.12.31
	汇通控股	注塑原料	438,900.00	2024.6.26-2024.12.31
汇通控股	注塑原料	352,800.00	2024.6.28-2024.12.31	
常熟市路安达机械技术有限公司	汇通控股	汽车声学原料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4.1.1-2024.6.30
	汇通控股	汽车声学半成品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4.4.22 至产品量产前
无锡市禄昌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汇通控股	汽车声学原料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4.1.1-2024.6.30
	汇通控股	汽车声学原料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4.6.1-2024.12.31
	汇通控股	汽车声学原料	22,240.24	2024.6.1-2024.9.30
	汇通控股	汽车声学原料	具体以订单金	2024.1.1-2024.6.30

			额为准	
广东华创化工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汇通控股	电镀原料	527,800.00	2024.6.28-024.7.2
福州腾榕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汇通控股	汽车声学半成品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4.3.4 至产品量产前
	汇通控股	汽车声学半成品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4.4.25 至产品量产前
宁波市镇海创业电镀有限公司	汇通控股	电镀半成品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4.4.1-2024.8.30
	汇通控股	电镀半成品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4.1.1-2024.6.30

2、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行业惯例和以往销售情况，发行人与客户大多采用“签订框架合同（包括框架采购协议或价格协议），后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的合作模式。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与子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如下：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主要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期限	备注
汇通控股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造型部件，汽车声学产品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18.1.1	2018.1.1-2020.12.31	有效期三年，如无异议，除了价格条款外，合同到期后自动延长 1 年，延长不受次数限制。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汽车造型部件，汽车声学产品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3.4.21	除另行签订的合同货物价格条款以外，原协议期限自动延长一年，期限延长不受次数限制	-
	奇瑞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造型部件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4.1.10	2023.7.1-2026.6.30	-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主要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期限	备注
		汽车造型部件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4.1.10	2024.1.1-2026.12.31	-
	奇瑞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汽车声学产品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18.5.2	-	合同期限为3年，如无异议，合同期限自动延长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汽车造型部件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3.4.12	自2023.4.12起有效期三年	协议期满，双方均未提出异议的，协议自动续约三年，以此类推
	安徽江淮安驰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造型部件，汽车声学产品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1.11.2	除非另行签署协议，自签订之日起在供货关系存续期间有效	-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轻型商用车分公司	汽车造型部件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4.1.1	2024.1.1-2025.12.31	本合同有效期满之后，若双方仍然发生事实采购行为的，仍受本合同条款的约束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型车分公司	汽车造型部件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4.3.26	2024.1.1-2024.12.31	-
	扬州江淮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造型部件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	2022.1.1至新合同生效日	-
	四川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造型部件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	2024.1.1-2024.12.31	-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	汽车造型部件，汽车声学产品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19.7.31	供货关系内持续有效	-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主要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期限	备注
	团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商用车分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声学产品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1.2.1	2021.2.1-2024.1.31	到期后除另行签订价格条款外，合同期限自动延长1年，延长不受次数限制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造型部件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19.1.31	2019.1.1-2023.12.31	以一年为单位自动延长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采购分公司	汽车造型部件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3.1.1	2023.1.1-2032.12.31	-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售后有限公司	汽车造型部件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2.3.11	2022.1.1-2026.12.31	-
	振宜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造型部件，汽车声学产品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3.10.1	2023.10.1-2026.9.30	到期后除另行签订价格条款外，合同期限自动延长1年，延长不受次数限制
	诺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汽车造型部件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19.1.31	2019.1.1-2023.12.31	以一年为单位自动延长
	合肥悠遥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造型部件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2.3.21	签字盖章日起，供货关系存续期间有效	合约期限自动延长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造型部件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3.1.1	2023.1.1-2025.12.31	到期后除另行签订价格条款外，合同期限自动延长1年，延长不受次数限制
	浙江零跑科技	汽车声	具体以订单	2024.1.27	2024.1.27-2027.1.26	-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主要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期限	备注
	股份有限公司	学产品	金额为准			
海川部件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	2024.1.1-2024.12.31	-
	佳通轮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3.6.14	2023.8.1-2025.7.31	-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车轮总成分装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3.1.1	2023.1.1-2025.12.31	到期后除另行签订价格条款外，合同期限自动延长1年，延长不受次数限制
	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	车轮总成分装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3.1.18	-	长期合作，若合作车型或价格发生变动，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车轮总成分装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3.2.16	-	长期合作，若合作车型或价格发生变动，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车轮总成分装	具体以订单金额为准	2023.2.17	-	长期合作，若合作车型或价格发生变动，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2024年6月末，发行人正在履行借款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方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元）	期限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IR2401090000103	10,000,000.00	2024.1.11-2024.12.2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IR2401100000047	10,000,000.00	2024.1.11-2024.12.2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1HT2024030258	40,642,500.00	2024.2.1-2029.1.31

	限公司安庆分行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23)信合银固贷字第 2373504D0384 号	76,768,662.64	2023.9.4-2029.9.4

(二) 经核查，汇通控股及其子公司没有尚未履行完毕的因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用工、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的情形外，汇通控股与关联方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四)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汇通控股合并报表口径其他应收款 197.55 元，主要为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其他应付款 119.79 元，主要为保证金等。经核查，汇通控股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二)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三) 经核查，汇通控股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未进行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核查，2024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组织架构未发生重大变动。

(二) 经核查，2024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未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进行重大修订。

(三) 经核查, 2024 年 1 月至今, 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 2 次, 相关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四) 经核查, 2024 年 1 月至今, 发行人召开董事会 4 次, 相关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五) 经核查, 2024 年 1 月至今, 发行人召开监事会 1 次, 相关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六) 经核查, 2024 年 1 月至今, 汇通控股股东大会未新增对董事会的授权。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及其任职资格、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4 年 1-6 月执行的税种及税率

1、发行人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实际执行所得税税率
--------	-----------

纳税主体名称	实际执行所得税税率
汇通控股	15%
海川部件	15%
库尔特	25%
安庆海川	25%
正芯电子	25%
合肥金美	25%
合肥金兑	25%
大连金美	25%
芜湖金美	25%
金美部件	25%
金合新材料	25%
福州金美	25%
安庆金美	2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4 年 1-6 月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

1、税收优惠

汇通控股于 2023 年 10 月取得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4000189，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税率。

海川部件于 2022 年 10 月取得由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4006369，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海川部件于 2022 年至 2024 年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税率。

此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文件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

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海川部件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及子公司海川部件享受前述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 8 月 2 日颁发的《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安庆海川、合肥金美、合肥金兑、大连金美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2、政府补贴

2024 年 1-6 月，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万元）	文件依据
年新增电镀面积 5 万平方米电镀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6.79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新一轮技术改造加快工业转型升级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合政[2016]39 号）
汽车高分子材料生产二期工程项目“借转补”专项财政扶持资金	3.20	《合肥市财政资金“借转补”管理办法》（合政[2015]36 号）
技术改造事后奖补项目	7.14	《2017 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科技创新政策》
工业发展政策补助项目	6.66	《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
工业强基技术改造设备补助项目	3.40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3 号）《2019 年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皖经信财务[2019]135 号）

研发仪器设备补助项目	1.48	《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皖政[2017]52号）《2018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科技创新政策》《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政办[2020]6号）
智能化改造升级补助项目	2.49	《2019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
固定资产技术改造补助项目	0.78	《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2019年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推动企业技术改造补助	1.57	关于印发《2019年合肥市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操作规程》的通知（合经信综合[2019]185号）
工业机器人补贴款	3.84	《支持机器人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皖政[2018]55号）《2019年支持机器人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拟支持项目公示》
合肥市财政局工业机器人政策奖励补助	1.37	
技术改造补助款	1.50	《2020年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合政办[2020]6号）
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	2.47	《2020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先进制造业及建筑业发展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经区经[2020]54号）
污水顶管接引工程款补贴	0.36	
工业互联网“三化”改造设备补助	14.35	《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若干政策和安徽省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皖政办秘[2021]82号）
新引进工业项目补贴	3.55	《2021年合肥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先进制造业）》（合经信法规[2021]125号）
2020年下半年先进制造业资金	1.70	《2020年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合政办[2020]6号）
2021年制造强省政策补助	5.19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3号）
先进制造业政策技改项目补助	1.33	《2020年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合政办

		[2020]6号)
工业互联网项目补助	0.39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
经开区经济发展局支持省级典型示范企业补贴	39.50	关于组织开展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项目（第二批）申报的通知
2022年下半年先进制造业市级技改补助	3.81	关于2022年下半年固定资产投资、2022年度先进制造业、民营经济及专精特新政策项目奖补资金的公示
研发设备补贴	4.42	
经开区科技局制造业转型升级补助	2.94	《关于印发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合经区管〔2023〕98号）
合 计	120.23	—

此外，公司2024年上半年收到芜湖经开区财政局投资奖励款及安庆经开区财政局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费。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4年1-6月，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中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为0.71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汇通控股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未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社会保险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经核查，公司与在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拥有员工 1137 人。

2、汇通控股及其子公司的社保、公积金情况

(1) 社保、公积金执行情况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员工人数 (人)	社保缴纳情况		公积金缴纳情况	
	缴纳人数 (人)	未缴纳人数 (人)	缴纳人数 (人)	未缴纳人数 (人)
1137	975	162	962	175

(2) 社保、公积金未缴纳原因

2024 年 6 月末，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的原因如下：

社会保险		
未缴纳原因	人数 (人)	占员工总数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60	5.28%
达到退休年龄/退休	38	3.34 %
当月入职/离职	48	4.22%
因个人其他原因未缴纳情形	16	1.41%
合计	162	14.25%
住房公积金		
未缴纳原因	人数 (人)	占员工总数
达到退休年龄/退休	43	3.78%
当月入职/离职	53	4.66%
因个人其他原因未缴纳	79	6.95%
合计	175	15.39%

根据《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汇通控股及子公司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汇通控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实际缴纳人数与公司应缴纳人数之间虽存在差异，但该等差异系由公司行业特点、员工个人意愿等综合因素导致，且该等差异在逐年下降。同时汇通控股及其子公司未因劳动用工问题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汇通控股实际控制人也承诺承

担如因劳动用工问题给发行人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故汇通控股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执行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汇通控股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劳务外包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继续采用将部分辅助工序外包给劳务外包公司的用工模式。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5%以上的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5%以上的主要股东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核查，经营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汇通控股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署。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 贰 份，无副本。



负责人：卢贤榕

卢贤榕

经办律师：洪雅娴

洪雅娴

李 莉

李莉

乔华姗

乔华姗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地址：中国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 16 层

电话：(0551) 62642792 传真：(0551) 62620450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章 引言	6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6
二、律师的工作过程	8
第二章 正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7
四、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4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6
八、发行人的业务	5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95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社会保险	10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2
十九、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14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6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16
附件一：股东穿透表.....	118
附件二：商标列表.....	127
附件三：专利列表.....	129
附件四：公司三会召开情况.....	133

释 义

发行人、汇通控股、公司	指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汇通有限	指	合肥汇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汇通控股前身
海川部件	指	合肥海川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库尔特	指	江淮汇通库尔特（合肥）有限公司，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合肥正芯	指	合肥正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金美	指	合肥金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大连金美	指	大连金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芜湖金美	指	芜湖金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安徽金美	指	安徽金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金美新材	指	安徽金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安庆海川	指	安庆海川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海川部件之全资子公司
合肥金兑	指	合肥金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海川部件之全资子公司
汇通集团	指	安徽汇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之控股股东
汇通经贸	指	合肥汇通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系汇通集团曾用名
保泰利	指	合肥保泰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保泰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合肥持盈	指	合肥持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安徽泽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安徽泽熙	指	安徽泽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在更名为合肥持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磐磐	指	宁波磐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磐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磐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历史上股东
海恒投资	指	合肥海恒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国元创投	指	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
汇众物流	指	合肥汇众物流有限公司
金美电子	指	安徽金美电子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金美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安徽车之宝	指	安徽车之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合肥车之宝	指	合肥车之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证券持有人名册、股东名册	指	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前 100 名无限售流通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或汇通控股全体股东名册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3,150.770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
近三年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最近一期	指	2022 年 1-6 月
《招股说明书》	指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事务所就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230Z4036）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 [2022]230Z2623 号）
本工作报告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首发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合肥市工商局	指	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肥市经开区	指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
中银国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事务所、申报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事务所安徽分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中铭国际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律师工作报告

天律他 2023 第 00402 号

致：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法律执业规则》《首发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洪雅娴、李莉、乔华姗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汇通控股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工作报告。

第一章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1、注册地址及时间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原名安徽天合律师事务所，住所为中国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 16 层；经司法部、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所于 1993 年获得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2002 年换发资格证书，资格证书证号为 99262。目前本所领有证号 23401198710250491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2、业务范围

本所主要业务范围包括担任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个人的法律顾问；为企业改制、股票发行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为大中型建设项目的融资、招投标设计法律方案、出具法律咨询意见和办理有关法律事务；刑事辩护；代理国内外民事、经济纠纷的诉讼、仲裁和调解以及其他需要委托律师办理的法律事务。

（二）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1、洪雅娴律师

本所执业律师，1989年12月生，研究生学历。通讯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怀宁路288号置地广场A座34-35层楼，邮政编码：230071，联系电话为0551-62620429，电子信箱：hongyaxian@tianhelaw.cn。

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作为签字律师为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定向发行股票项目、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定向发行股票及2022年发行可转债提供法律服务；参与为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2、李莉律师

本所执业律师，1987年8月生，本科学历。通讯地址：合肥市蜀山区龙图路与绿洲西路交口置地广场A座34-35层，邮政编码230071，联系电话为0551-62677062，电子信箱：lilytianhe@163.com。

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作为签字律师为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为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

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为安徽中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交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美悦酒店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股票定向发行专项法律服务；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亳州城建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发行企业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专项法律服务；创新美兰（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专项法律服务。

3、乔华姗律师

本所执业律师，1991年6月生，研究生学历。通讯地址：合肥市蜀山区龙图路与绿洲西路交口置地广场A座34-35层，邮政编码230071，联系电话为0551-62620429，电子信箱：qiaohuashan@tianhelaw.cn.com。

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先后参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现北交所上市公司）、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工作；先后为河南曙光汇知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华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浦然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提供法律服务；先后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债券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目前持有有效的执业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执业证书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司法机关给予停止执业处罚的情形。

二、律师的工作过程

本所作为汇通控股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指派由洪雅娴律师、李莉律师、乔华姗律师组成的项目工作组，具体承办该项业务。

（一）初步尽职调查阶段

本所律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汇通控股进行了尽职调查，向发行人提交了核查验证所需材料的尽职调查清单，并向发行人详细讲解了尽职调查清单的内容及要求，同时根据尽职调查的进展情况，对尽职调查事项予以适当调整，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清单。期间，本所律师还听取了汇通控股董事会部分成员及高管人员对汇通控股的全面情况介绍，并对公司的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等进行了实地查看。

（二）规范运作辅导阶段

汇通控股进入辅导期后，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汇通控股需解决的有关问题，就有关规范运作事项向汇通控股提出律师建议。此后，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协助汇通控股修订、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其他各项法人治理制度。根据中银国际的辅导计划，本所律师对汇通控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治理、法律规范等法律知识的培训，促进其规范运作。

（三）准备辅导验收和制作申报材料阶段

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法律执业规则》和《首发执业细则》等文件要求，查验并收集了汇通控股的三会会议资料、《公司章程》及各项基本规章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主要财产权利证书、关联交易合同、重大债权债务合同、税收、环保资料、股东相关资料等，在收集资料并对相关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以及归纳总结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本次发行上市进行法律风险评价并起草完成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并按照相关规定，制作了工作底稿，并协助发行人准备辅导验收资料。

本所律师承办此项目，累计有效工作时间长达 200 余日。本所律师在与汇通控股、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通力协作基础上，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完成了汇通控股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工作。

第二章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阅发行人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第十二次、十四次、十六次会议相关资料，包括会议的通知、签到、议案、决议及记录；

2、查阅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相关资料，包括会议的通知、签到、议案、表决票、决议及记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2022 年 6 月 1 日，汇通控股召开了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介机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等与汇通控股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相关的议案。

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2、因公司发展战略稍有调整，公司拟将上市地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变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2022 年 10 月 8 日，汇通控股召开了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上市地点的议

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关于修订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上市相关的其他文件的议案》。

2022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3、因公司投资项目进度发生变化，公司拟调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及金额。2022年12月9日，汇通控股召开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的议案》的议案，决定将合肥金美实施的汽车饰件扩产建设项目调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募集资金总额由96,833.70万元减少至81,025.98万元。

4、2023年2月24日，鉴于中国证监会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二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按照最新制度规则的要求对公司本次发行申报材料进行相应调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

5、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十六次会议的决议，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如下：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①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②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③发行数量：不超过3,150.7704万股，公开发行股份比例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视询价结果和市场状况确定，具体发行数量以最终公告的发行方案为准。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④发行对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主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⑤定价方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定价方式为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并

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

⑥发行方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方式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⑦承销方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方式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⑧股票拟上市地点：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⑨本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把握发展机遇，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150.7704 万股 A 股股票，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投资运用，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实施 主体
			金额(万元)	比例	
1	汽车饰件扩产建设项目	28,717.51	28,717.51	100%	汇通控股
2	汽车车轮总成分装项目	10,330.50	10,330.50	100%	安庆海川 海川部件 合肥金兑
3	数字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977.97	9,977.97	100%	汇通控股
4	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0	2,000.00	100%	汇通控股
合计		81,025.98	81,025.98	100%	-

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大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用自筹资金补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重要性排序、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要合同；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授权董事会可以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董事会选择适当银行并择机开立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4）《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中介机构》

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稳步推进，公司拟聘请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聘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6）《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公司制订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

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8）《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将切实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并制定了若公司所作承诺未能履行或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的相关措施。

（9）《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为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10）《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将确定为自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24 个月内有效。

（11）《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包括：

①授权董事会履行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回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反馈意见，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等；

②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修改及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及发行方式等有关事项；

③授权董事会审阅、修订及签署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它有关文件；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

④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重要性排序、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要合同；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授权董事会可以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⑤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股份流通锁定等事宜；

⑥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施结果和有关审批机关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及完善，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等；

⑦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有关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根据新法规、政策的要求修改并继续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⑧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⑨前述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相关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汇通控股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依法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阅汇通控股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最新营业执照；
- 2、查阅汇通控股发起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发起人协议书、验资报告及设立登记

的其他工商登记资料；

- 3、查阅汇通控股发起设立后历次增资的股东大会决议、记录、验资报告等；
-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汇通控股信息公示资料；
- 5、审阅《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查验公司是否存在《公司法》第 180 条规定的情形；
- 6、查验持股 5% 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权属的声明；
- 7、关于是否存在股权纠纷访谈实际控制人；
- 8、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出具的辅导验收确认文件。

（一）汇通控股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1、汇通控股系由汇通有限变更设立，于 2014 年 3 月 7 日取得合肥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107000024578），注册资本为 2,36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360 万元。因此，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2、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合法、有效存续，未出现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汇通控股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汇通有限于 2006 年 3 月 29 日设立，并于 2014 年 3 月 7 日以汇通有限于 2014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汇通控股，因此，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汇通控股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三）汇通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 300 万元，整体变更为汇通控股时注册资本 2,360 万元，目前注册资本为 9,452.2296 万元。根据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化的验资报告或出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 汇通控股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高分子材料、电子产品、模具、塑料表面处理的研发、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项目投资（除专项许可）；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汇通控股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 汇通控股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六) 汇通控股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七) 汇通控股已经中银国际的辅导，并通过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汇通控股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审阅公司报告期内三会运作资料；
- 2、查阅《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草案）》《组织架构图》；
- 3、阅读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查阅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
- 5、访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查其是否已经了解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任职资格，并填写问卷调查表；
- 6、就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合规情况、公司经营环境及行业情况、产品结构等询问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7、就汇通控股及主要高管守法情况，查验派出所及其他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监管机构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搜索核查；

8、就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事宜询问财务负责人；

9、就公司治理结构、担保、税务、诉讼或仲裁、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主营业务、经营模式、重要资产等事宜，在相关部分充分查验，本处只是总结性的结论。

（一）汇通控股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公司章程（草案）》，汇通控股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汇通控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定价方式为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并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3、根据汇通控股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汇通控股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4、根据容诚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汇通控股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容诚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容诚事务所对汇通控股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根据汇通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汇通控股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3-3-2-18

1、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容诚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具体表现为：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造型部件和汽车声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汽车车轮总成分装业务，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陈王保先生，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公司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同时，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

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三) 汇通控股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如前文分析，汇通控股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汇通控股发行前注册资本为 9,452.2296 万元，本次发行不超过 3,150.7704 万股，因此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公开发行股份比例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第（三）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汇通控股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2,570.48 万元、3,557.25 万元、5,614.02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汇通控股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6,640.03 万元、29,296.18 万元、41,719.73 万元，最近三个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二）项关于财务条件之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汇通控股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公司变更设立过程的有关文件，包括：汇通有限的股东会决议、汇通控股的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创立大会决议、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及公司设立登

记申请书等；

- 2、查阅公司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
- 3、查验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4、查验汇通控股设立后一届第一次董事会决议、一届第一次监事会决议；
- 5、查验汇通控股设立时的营业执照。

（一）汇通控股设立的程序、资格

汇通控股于 2014 年 3 月 7 日由汇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汇通控股变更设立的主要程序如下：

2013 年 12 月 3 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合]登记名预核变字[2013]第 1992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15 日，瑞华事务所安徽分所出具《审计报告》（瑞华皖审字[2014]34010007 号）。

2014 年 2 月 17 日，中铭国际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4]第 9003 号）。

2014 年 2 月 18 日，汇通有限股东汇通集团、保泰利、陈王保、陈方明 4 名发起人签署关于设立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同日，汇通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止，经瑞华事务所安徽分所出具的瑞华皖审字（2014）34010007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6,488,693.56 元折成 2,360.00 万股作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出资折股后的余额 2,888,693.56 元计入资本公积等事项。

2014 年 3 月 3 日，瑞华事务所安徽分所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皖验字[2014]34010003 号）。

2014 年 3 月 5 日，汇通控股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

2014年3月5日，汇通控股召开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并聘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2014年3月5日，汇通控股召开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建国为监事会主席。

2014年3月5日，汇通控股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4年3月7日，汇通控股就本次整体变更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合肥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107000024578），注册资本 2,360 万元。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汇通控股设立的程序、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设立条件

1、汇通控股设立时股本为 2,360 万元，发起人以汇通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出资。发起人的出资及出资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汇通控股筹办事项均依法进行，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3、汇通控股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当时《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4、汇通控股名称已经合肥市工商局核准。

5、汇通控股创立大会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依法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随后召开的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汇通控股建立了符合法定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6、汇通控股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具备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汇通控股设立的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设立方式

经核查，汇通控股系由汇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汇通控股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有关合同

经核查，汇通控股设立过程中，发起人汇通集团、保泰利、陈王保、陈方明签署《关于设立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汇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26,488,693.56 元折成 2,360.00 万股作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出资折股后的余额 2,888,693.56 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起人协议书》还约定了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份总数、发起人的持股数额、持股比例、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汇通控股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五）汇通控股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

以 2014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瑞华事务所安徽分所对汇通有限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4 年 2 月 15 日出具瑞华皖审字[2014]34010007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止，汇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6,488,693.56 元。

2014 年 2 月 17 日，中铭国际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4]第 9003 号），经以 2014 年 1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汇通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 36,183.31 万元，评估增值 1,034.45 万元，增值率为 39.05%。

2014 年 3 月 3 日，瑞华事务所安徽分所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皖验字[2014]34010003 号）。

经核查，瑞华事务所安徽分所具有审计和验资的资格，中铭国际具有评估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汇通有限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审计、评估和验资等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汇通控股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

2014 年 3 月 5 日，汇通控股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选举合肥汇通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的审核报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汇通控股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阅公司组织机构图；
- 2、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投资或经营情况；
- 3、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
- 4、查阅公司土地、房产、机器设备及商标、专利权证书等主要资产的资料；
- 5、就在外兼职情况询问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 6、查验劳动合同（抽查）及劳动人事、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 7、查验公司银行开户批准文件、基本账户及税务登记情况；
- 8、询问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查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 9、核查汇通控股信用报告。

（一）资产完整方面

1、汇通控股由汇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汇通有限的各项资产由汇通控股依法承继，保证了汇通控股资产的完整性。

2、根据汇通控股提供的资料和经本所律师核查，汇通控股系生产性企业且持续生产经营多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体（生产）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辅助工程等配套设施以及独立的生产经营、研发场所；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及研发

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所有权或使用权。

（二）人员独立方面

1、根据汇通控股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汇通控股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汇通控股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汇通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和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由汇通控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汇通控股董事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汇通控股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3、经汇通控股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汇通控股拥有独立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签署了劳动合同，制定了有关劳动人事、薪酬制度。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汇通控股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财务独立方面

1、经本所律师核查，汇通控股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经本所律师核查，汇通控股在银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汇通控股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786528930Y，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方面

1、经本所律师核查，汇通控股已设置了采购部、安环工程部、财务部、营销中

心、技术中心、营运中心、综合管理部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2、经本所律师核查，汇通控股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被股东所占用的情形。

3、汇通控股已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业务独立方面

根据汇通控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汇通控股能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产品研发、原料采购、生产加工、销售等业务。汇通控股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汇通控股自主经营能力和其他方面独立性

汇通控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全部经营活动在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进行，具有充分的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风险承受能力，且不存在独立性方面的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汇通控股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经营稳定、直接面对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阅公司股东名册；

2、查验公司非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增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企业信用公示信息、工商登记资料，并追溯核查至该等非自然人股东的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身份信息等；

3、安徽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反馈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查询结果的函》；

4、查验公司历次股权变化情况（详细查验在本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

演变”，本处只是核查结果)。

(一) 汇通控股设立时的发起人

汇通控股由汇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的发起人为汇通集团、陈王保、保泰利、陈方明，均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其基本情况见本工作报告第二章之“六/(二) 发行人现有股东”。

1、经核查，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企业法人发起人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汇通控股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和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汇通控股的发起人共 4 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汇通控股设立时，各发起人以汇通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6,488,693.56 元折成 2,360.00 万股作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出资折股后的余额 2,888,693.56 元计入资本公积。汇通控股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根据瑞华事务所安徽分所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皖验字[2014]34010003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汇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汇通有限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的发起人是汇通有限的全体股东，各发起人以汇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按原股权比例作为其在发行人中的出资。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合法，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汇通控股的现有股东

1、汇通控股现有股东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汇通控股现有股东 60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7 名，非自然人股东 13 名；在挂牌期间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增加的股东 53 名，非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增加的股东 7 名。

公司现有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汇通集团	54,600,181	57.7643	31	上海茂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0011
2	陈王保	17,963,400	19.0044	32	巫玟翰	1,000	0.0011
3	保泰利	9,229,932	9.7648	33	章理坚	1,000	0.0011
4	合肥持盈	5,505,079	5.8241	34	吕卫英	1,000	0.0011
5	海恒投资	3,000,000	3.1739	35	上海首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0011
6	国元创投	1,500,000	1.5869	36	姜文	1,000	0.0011
7	陈方明 ^注	2,567,100	2.7158	37	张维霞	1,000	0.0011
8	李庆元	72,900	0.0771	38	吕勇	1,000	0.0011
9	王红侠	11,321	0.0120	39	吕卫芳	1,000	0.0011
10	翟德杏	6,429	0.0068	40	杜剑峰	1,000	0.0011
11	刘文俊	6,000	0.0063	41	王润江	1,000	0.0011
12	王宏柏	5,000	0.0053	42	祝永进	1,000	0.0011
13	汤涛	4,999	0.0053	43	宿州中新智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0011
14	蒋峰	3,467	0.0037	44	上海弘诚良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011
15	蔡鸿飞	3,030	0.0032	45	上海朗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0011
16	汪洪涛	3,000	0.0032	46	肖利平	800	0.000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7	陈启昌	2,400	0.0025	47	龙景雄	800	0.0008
18	陈飞	2,000	0.0021	48	上海道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00	0.0007
19	齐冲	1,963	0.0021	49	吴宇豪	700	0.0007
20	马炳花	1,798	0.0019	50	张英姿	500	0.0005
21	吴卓好	1,400	0.0015	51	陈翔	500	0.0005
22	刘昱	1,316	0.0014	52	齐刚	400	0.0004
23	蒋南	1,316	0.0014	53	彭兆鼎	301	0.0003
24	卫秀玲	1,316	0.0014	54	李己明	300	0.0003
25	孙吉昌	1,100	0.0012	55	周杰	200	0.0002
26	鞠悦	1,000	0.0011	56	朱刚	200	0.0002
27	孔灵	1,000	0.0011	57	荆菲菲	200	0.0002
28	刘志梅	1,000	0.0011	58	吴飞	100	0.0001
29	上海积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	0.0011	59	陈一辉	100	0.0001
30	上海源耀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0011	60	徐晗	48	0.0001

注：陈方明与陈王保系兄弟关系。

2、发行人非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增加的股东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非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增加的股东情况如下：

(1) 陈王保

男，1965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4年7月至1997年10月就职于合肥市化工轻工总公司，担任副总经理；1997年10月至2003年5月就职于安徽省徽商集团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徽商时代汽车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3年5月至2006年3月，担任汇通经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6年3月至2014年3月，担任汇通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担任

3-3-2-29

汇通控股董事长、总经理。

(2) 陈方明

男，1973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1年12月至2003年12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军区服役；2004年2月至2006年3月在汇通经贸任工厂厂长；2006年3月至2013年3月任汇通有限经理；2013年4月至今担任海川部件执行董事；现任汇众物流执行董事、汇通控股董事。

(3) 汇通集团

经核查，汇通集团成立于2003年7月4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1175098810XK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陈王保；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经营场所为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99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汽车（不含小轿车）、橡胶轮胎销售、配送、代理及咨询服务；股权投资（除专项）；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汇通集团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持有比例
1	陈王保	2,700	90%
2	王永秀 ^注	300	10%
合计		3,000	100%

注：王永秀与陈王保系夫妻关系。

经核查，汇通控股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属于私募基金、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主体资格。

(4) 保泰利

经核查，保泰利成立于2014年1月3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11090754593J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陈王保；注册资本为702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百丈路东、汤口路南综合楼；经营范围为企业企业管理咨询；工业项目投资；人力资源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保泰利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1	陈王保	454.4352	64.7344	董事长
2	张丽	53.7568	7.6577	董事、副总经理
3	陈方明	25	3.5613	董事、子公司负责人
4	程辉艳	18	2.5641	监事
5	张斌	16	2.2792	监事
6	丁绍成	14	1.9943	董事、采购总监
7	黄华	13.872	1.9761	董事、副总经理
8	陈晓亮	12	1.7094	核心技术人员
9	吴梅	10	1.4245	历史员工 ^注
10	吴朝文	9.936	1.4154	业务骨干
11	程安裕	9	1.2821	业务骨干
12	王巧生	8	1.1396	董事、财务总监
13	孟宇	7	0.9972	业务骨干
14	汪生满	6	0.8547	业务骨干
15	陈登明	6	0.8547	业务骨干
16	陈文慧	6	0.8547	陈王保之亲属
17	陈文娟	6	0.8547	陈王保之亲属
18	王丽芬	5	0.7123	职工代表监事
19	江礼峰	5	0.7123	业务骨干
20	范伟	3	0.4274	业务骨干
21	周书涛	3	0.4274	业务骨干
22	周涛	3	0.4274	业务骨干
23	郭超	3	0.4274	子公司业务骨干
24	殷磊	2	0.2849	业务骨干
25	王良银	2	0.2849	业务骨干
26	殷习武	1	0.1425	业务骨干
合计		100.00%	702.00	

注：现为汇众物流总经理。

除实际控制人的两名亲属外，保泰利的股东主要由汇通控股（含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人员组成，保德利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也不属于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主体资格。保德利上述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5）合肥持盈

经核查，合肥持盈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认缴总额为 649 万元，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11328019020X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王保；类型为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百丈路东汤口路南综合楼；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合肥持盈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承担责任方式	与公司关系
1	陈方明	399	61.4792	有限责任	董事、子公司负责人
2	陈王保	101.34	15.6148	无限责任	董事长
3	周文竹	23.9	3.6826	有限责任	董事会秘书
4	王玉霞	20	3.0817	有限责任	董事长助理
5	李明友	13.79	2.1248	有限责任	核心技术人员
6	吴照娟	11.79	1.8166	有限责任	业务骨干
7	蔡卫民	11.79	1.8166	有限责任	副总经理
8	徐双全	11.79	1.8166	有限责任	业务骨干
9	高玉佳	10	1.5408	有限责任	业务骨干
10	张高博	7	1.0786	有限责任	业务骨干
11	高敏	5.9	0.9091	有限责任	行政总监
12	范伟	5.9	0.9091	有限责任	业务骨干
13	殷习武	5.9	0.9091	有限责任	业务骨干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承担责任方式	与公司关系
14	江洋	5.9	0.9091	有限责任	业务骨干
15	黄志鹏	5	0.7704	有限责任	业务骨干
16	徐苏	3	0.4622	有限责任	业务骨干
17	王婵玉	2	0.3082	有限责任	业务骨干
18	鲁红光	2	0.3082	有限责任	业务骨干
19	胡仙芬	2	0.3082	有限责任	业务骨干
20	范厚俊	1	0.1541	有限责任	业务骨干
合计		100.00%	649.00		

合肥持盈的合伙人主要由汇通控股（含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员工组成。合肥持盈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也不属于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主体资格。合肥持盈上述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6）海恒投资

经核查，海恒投资成立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11MA8NMWLF69 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合肥经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 6 号海恒大厦 406 室；经营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28 日至 2032 年 1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海恒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合肥经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0.50	普通合伙人
2	合肥经开公共安全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2,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3	合肥海恒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	15.00	有限合伙人
4	合肥恒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0	15.00	有限合伙人
5	合肥海恒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950	19.50	有限合伙人
6	合肥海恒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7	陶文涛	2,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000	100.00	--

经核查，海恒投资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STV411；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合肥经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 P1072502）。同时，海恒投资不属于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主体资格。

（7）国元创投

经核查，国元创投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13 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557801518X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李向军；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 6 号海恒大厦 316#、318#；经营期限为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及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加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股权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元创投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深圳市中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778	55.556
2	安徽国元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16,667	33.334
3	合肥海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555	11.11
合 计		50,000	100.00

经核查，国元创投为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的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同时，国元创投不属于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

计划，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主体资格。

3、发行人通过股转系统交易新增的股东

除前述 7 名股东外，公司其余 53 名股东为在公司挂牌期间通过股转系统交易新增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56,604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657%。该等股东的适当性业经开户主办券商确认。

该等 53 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45 名，非自然人股东 8 名。汇通控股挂牌期间新增的非自然人股东系通过集合竞价交易取得公司股份，均不属于私募基金、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穿透至自然人、国有出资企业后，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同一股东不重复计算）合计不超过 200 人。具体详见“附件一：股东穿透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汇通控股自然人股东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投资的情形；非自然人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均不属于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汇通控股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主体资格。

（三）汇通控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汇通集团系汇通控股的控股股东，陈王保系汇通控股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化，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汇通集团持有汇通控股 54,600,18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7.7643%，因此，汇通集团为汇通控股的控股股东。

2、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陈王保直接持有汇通控股 17,963,4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9.0044%，同时通过汇通集团、保泰利和合肥持盈分别间接持有汇通控股 51.9879%、6.3212%和 0.9094%股份，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78.2229%股权。此外，陈王保系汇通集团董事长和持股 90%的控股股东，并担任保泰利执行董事、合肥持盈执行事务合伙人。保泰利、合肥持盈分别持有发行人 9.7648%、5.8241%股份，据此，陈王保实际控制汇通控股 92.3576%表决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陈王保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92.3576%股权，能

够实际控制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汇通有限设立时的工商资料、现金缴款单、验资报告等文件；
- 2、查验汇通有限历次增加注册资本时的工商资料、缴款单、验资报告等文件；
- 3、查验汇通有限历次股权转让时的全套工商资料等文件；
- 4、查验汇通控股股票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议、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汇通控股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等文件；
- 5、查验汇通控股设立以来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全套工商资料、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相关公告、股票认购合同、验资报告、缴款单等文件；
- 6、查验汇通控股自全国股转系统摘牌的相关文件；
- 7、查验汇通控股摘牌后相关股份转让协议、转款支付凭证等文件。

（一）汇通控股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汇通控股设立时注册资本 2,360 万元，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汇通集团	1,360	57.63
2	陈王保	700	29.66
3	保泰利	200	8.47
4	陈方明	100	4.24
总计		2,36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汇通控股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汇通有限历次股权变动

汇通控股系由汇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汇通有限的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1、2006年3月，汇通有限设立

2006年2月20日，汇通有限全体股东汇通经贸、陈王保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成立汇通有限；确定2名股东分别以货币出资，其中陈王保出资100万元、汇通经贸出资200万元。同日，汇通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06年2月23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发（皖合）名称预核（2006）第001278号的《企业名称预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合肥汇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6年3月13日，安徽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正大验字[2006]026号），经审验，截至2006年3月9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汇通经贸缴纳人民币200万元；陈王保缴纳人民币100万元。

2006年3月29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002028658）。

设立时，汇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汇通经贸	200	66.67	货币
2	陈王保	100	33.33	货币
合计		300	100.00	-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汇通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2006年11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至600万元

2006年10月23日，汇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至600万元；本次增资款300万元全部由陈王保认缴。同日，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06年11月16日，安徽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正大验字

[2006]134号), 经审验, 截至 2006 年 10 月 31 日止, 汇通有限已收到股东陈王保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0 万元。

2006 年 11 月, 汇通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在合肥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 汇通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汇通经贸	200	33.33	货币
2	陈王保	400	66.67	货币
合计		600	100.00	-

3、2011 年 5 月, 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 万元

2011 年 4 月 25 日, 汇通有限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到 1,000 万元; 本次增资款 400 万元全部由汇通经贸认缴。同日, 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4 月 28 日, 安徽诚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诚勤验字[2011]311号), 经审验, 截至 2011 年 4 月 27 日止, 公司已收到股东汇通经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 万元。

2011 年 5 月 9 日, 合肥市工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107000024578)。

本次增资后, 汇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汇通经贸	600	60.00	货币
2	陈王保	400	4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4、2011 年 11 月, 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1,3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15 日, 汇通有限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到 1,300 万元; 本次增资款 300 万元全部由陈王保认缴。同日, 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1年11月25日，安徽诚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诚勤验字[2011]621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11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陈王保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

2011年11月30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07000024578）。

本次增资后，汇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汇通经贸	600	46.15	货币
2	陈王保	700	53.85	货币
合计		1,300	100.00	-

5、2012年3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至1,600万元

2012年2月21日，汇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300万元增到1,600万元；本次增资款300万元由汇通经贸认缴。同日，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2年3月8日，安徽诚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诚勤验字[2012]090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2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汇通经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

2012年3月15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07000024578）。

本次增资后，汇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汇通经贸	900	56.25	货币
2	陈王保	700	43.75	货币
合计		1,600	100.00	-

6、2012年6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至2,000万元

2012年6月11日，汇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600 万元增到 2,000 万元；本次增资款 400 万元全部由汇通经贸认缴。同日，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6 月 12 日，安徽诚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诚勤验字[2012]406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6 月 11 日止，公司已收到汇通经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 万元。

2012 年 6 月 15 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07000024578）。

本次增资后，汇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汇通经贸 ^注	1,300	65.00	货币
2	陈王保	700	35.00	货币
合计		2,000	100.00	-

注：2013 年 11 月，汇通经贸更名汇通集团。

7、2013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 25 日，股东汇通集团与陈方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出资额 1,300 万元中的 100 万元（占全部股权的 5%）转让给陈方明，按 100 万元原价转让。

2013 年 12 月 4 日，汇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汇通集团将其持有的 100 万元出资转让给陈方明。同日，全体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12 月 5 日，陈王保签署《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3 年 12 月 6 日，合肥市工商局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07000024578）。

本次股权转让后，汇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汇通集团	1,200	60.00	货币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	陈王保	700	35.00	货币
3	陈方明	100	5.00	货币
合计		2,000	100.00	-

经核查，陈方明于 2015 年 1 月以其持有海川部件 100 万元股权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陈方明、汇通集团书面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双方无争议。

8、2014 年 1 月，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2,360 万元（增加新股东）

2014 年 1 月 8 日，汇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36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60 万元中，汇通集团认缴 160 万元，保泰利认缴 200 万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1 月 27 日，瑞华事务所安徽分所出具《验资报告》（瑞华皖验字[2014]34010001 号），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1 月 26 日止，公司已收到汇通集团、保泰利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60 万元。

2014 年 1 月 27 日，合肥市工商局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07000024578）。

本次增资后，汇通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汇通集团	1,360	57.63	货币
2	陈王保	700	29.66	货币
3	保泰利	200	8.47	货币
4	陈方明	100	4.24	货币
合计		2,360	100.00	-

基于前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汇通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2014 年 3 月，汇通有限整体变更为汇通控股。汇通控股自设立起至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股权没有变动。（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四) 汇通控股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

201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

2014年10月20日，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公司股票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31204。

(五) 汇通控股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后的历次股权变动

汇通控股挂牌以后，股份交易均通过股转系统进行交易。挂牌期间，汇通控股共经历4次增资，其中2次股票发行，1次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1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6月，总股本增加至3,508万元

2015年4月14日，汇通控股召开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2015年4月1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披露（于4月28日更正并公告）。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元，发行数量不超过11,480,000股（含），其中预计不超过3,803,334股募集现金11,410,000元，其余发行的股票由认购人以股权方式认购，不涉及资金募集。发行对象为安徽泽熙、保泰利及汇通集团。其中汇通集团以其持有海川部件100%股权交易作价人民币2,303万元认购汇通控股767.6666万股；保泰利以货币494万元认购汇通控股164.6667万股；安徽泽熙以人民币647万元认购汇通控股215.6667万股。公司在册其余股东中股东陈王保、陈方明声明放弃对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201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披露。

2015年4月30日，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	------	----------	----------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安徽泽熙	215.6667	647
2	保泰利	164.6667	494
3	汇通集团	767.6666	2,303
合计		1,148	3,444

2015年5月4日，瑞华事务所对此次股票发行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34010009）。经审验，截至2015年5月4日，汇通集团以海川部件股权交易作价人民币2,303万元认购汇通控股767.6666万股；保泰利以货币494万元认购汇通控股164.6667万股；安徽泽熙以人民币647万元认购汇通控股215.6667万股。

2015年5月22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2151号），确认本次股票发行11,480,000股，不予限售11,480,000股。

2015年6月8日，合肥市工商局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07000024578）。

本次增资后，汇通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王保	700	19.95
2	陈方明	100	2.85
3	汇通集团	2,127.6666	60.65
4	保泰利	364.6667	10.40
5	安徽泽熙	215.6667	6.15
总计		3,508	100.00

经核查，根据中铭国际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5]第9003号《资产评估报告》，海川部件在2015年1月31日这一基准日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2,303.00万元。根据上述评估结果，汇通集团以其持有海川部件100%股权认购汇通控股767.6666万股，该认购价格为每股3元的发行价格，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增加注册资本，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公司按全国股转系统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2、2016年5月，总股本增加至6,840.60万元

2016年3月16日，公司召开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资本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预案》等与转增股本有关的议案。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

根据转增注册资本的预案，本次转增股本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0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6.00股（送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50股（转增股），同意对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1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

2016年4月30日，全体股东签订《章程修正案》。

2016年5月10日，合肥市工商局换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86528930Y）。

本次增资后，汇通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王保	1,365	19.95
2	陈方明	195	2.85
3	汇通集团	4,148.9499	60.65
4	保泰利	711.1000	10.40
5	安徽泽熙	420.5501	6.15
总计		6,840.6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增加注册资本，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并按全国股转系统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资合法有效。

3、2017年4月，总股本增加至9,002.2296万元

2017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有关议案。2017年3月2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披露。

根据上述议案，本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以公司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68,406,000股为基数，经瑞华事务所审计，公司2016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24,081,441.21元，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16股，共计转增21,616,296股，完成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0,022,296.00元。

2017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转增股本有关的议案并在全国股转系统公示。

2017年5月3日，合肥市工商局换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86528930Y）。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并按全国股转系统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4、2018年1月，总股本增加至9,452.2296万元

2017年4月7日，公司召开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度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等有关议案。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披露。

根据发行方案，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区间为每股4.00-6.00元，以现金方式认购，预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含1,000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6,000万元（含6,000万元）。

2017年4月22日，汇通控股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披露。

2017年11月9日，汇通控股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7年11月17日，宁波磐磐认购公司4,500,000股，认购金额为18,000,000元。

2017年11月22日，瑞华事务所对此次股票发行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34010007号）。

2017年12月，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7年12月11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077号），确认本次股票发行4,500,000股，不予限售4,500,000股。

2018年1月3日，合肥市工商局换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86528930Y）。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增加注册资本，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公司按全国股转系统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之规定，本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5、汇通控股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期间，股东的股份转让均系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进行。

经过在全国股转挂牌期间的增资及股份交易后，摘牌前汇通控股共有股东61名，其中自然人股东49名，非自然人股东12名。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汇通集团	54,600,181	57.7643	32	章理坚	1,000	0.0011
2	陈王保	17,963,400	19.0044	33	吕卫英	1,000	0.0011
3	保泰利	9,229,932	9.7648	34	上海首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0011
4	合肥持盈	5,505,079	5.8241	35	姜文	1,000	0.0011
5	宁波磐磐	4,500,000	4.7608	36	张维霞	1,000	0.0011
6	陈方明	2,566,200	2.7149	37	吕勇	1,000	0.0011
7	李庆元	72,900	0.0771	38	吕卫芳	1,000	0.0011
8	王红侠	11,321	0.0120	39	杜剑峰	1,000	0.0011
9	翟德杏	6,429	0.0068	40	王润江	1,000	0.0011
10	刘文俊	6,000	0.0063	41	祝永进	1,000	0.0011
11	王宏柏	5,000	0.0053	42	宿州中新智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合伙企业	1,000	0.0011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有限合伙)		
12	汤涛	4,999	0.0053	43	上海弘诚良行 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1,000	0.0011
13	蒋峰	3,467	0.0037	44	上海朗聚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	0.0011
14	蔡鸿飞	3,030	0.0032	45	肖利平	800	0.0008
15	汪洪涛	3,000	0.0032	46	龙景雄	800	0.0008
16	陈启昌	2,400	0.0025	47	上海道莅实业 发展有限公司	700	0.0007
17	陈飞	2,000	0.0021	48	吴宇豪	700	0.0007
18	齐冲	1,963	0.0021	49	张浩	700	0.0007
19	马炳花	1,798	0.0019	50	张英姿	500	0.0005
20	吴卓好	1,400	0.0015	51	陈翔	500	0.0005
21	刘昱	1,316	0.0014	52	齐刚	400	0.0004
22	蒋南	1,316	0.0014	53	彭兆鼎	301	0.0003
23	卫秀玲	1,316	0.0014	54	李己明	300	0.0003
24	孙吉昌	1,100	0.0012	55	周杰	200	0.0002
25	鞠悦	1,000	0.0011	56	朱刚	200	0.0002
26	孔灵	1,000	0.0011	57	汤艳玲	200	0.0002
27	刘志梅	1,000	0.0011	58	荆菲菲	200	0.0002
28	上海积趣医疗 器械有限公司	1,000	0.0011	59	吴飞	100	0.0001
29	上海源耀投资 有限公司	1,000	0.0011	60	陈一辉	100	0.0001
30	上海茂实投资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000	0.0011	61	徐晗	48	0.0001
31	巫致翰	1,000	0.0011	/			

(六) 2022年1月,自全国股转系统摘牌

2022年1月10日,汇通控股召开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
3-3-2-47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发布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等公告。

2022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3月31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793号），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6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在申请回购有效期内，异议股东汤艳玲、张浩向公司提出回购申请，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王保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按照《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内容予以回购全部股权。实际控制人陈王保指定回购人为陈方明。

2022年2月18日，股东汤艳玲与陈方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汤艳玲将其持有公司全部股份200股以成本价每股10.55元转让给陈方明。2022年4月1日，双方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股份转让的告知函》，告知前述转让事宜。2022年4月11日，双方向公司发送了《关于股份转让的交割确认函》，确认双方股权已经交割完毕，不存在纠纷。

2022年6月15日，股东张浩与陈方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汤艳玲将其持有公司全部股份700股以成本价每股15.55元转让给陈方明。2022年6月15日，双方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股份转让的告知函》，告知前述转让事宜。2022年6月16日，双方向公司发送了《关于股权转让的交割确认函》，确认双方股权已经交割完毕，不存在纠纷。

摘牌后公司自行管理公司股份，在摘牌期间的股东回购完成后制作了新的股东名册。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自股转系统摘牌，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并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同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摘牌期间

的股份转让符合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相关内容，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七）摘牌后股权变动

2022年12月4日，汇通控股原股东宁波磐磐与新增股东海恒投资、国元创投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宁波磐磐将其持有公司3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3.1739%）转让给海恒投资；将其持有汇通控股15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5869%）转让给国元创投，转让价格均为每股11元。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股份转让的告知函》，告知前述转让事宜。

2022年12月7日，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向公司发送了《关于股份转让的交割确认函》，确认双方股权已经交割完毕，不存在纠纷。

公司已就本次股东变动制作了新的股东名册。

经核查，本次新增股东中海恒投资为国有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海恒投资本次投资已按其合伙协议约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此外，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海恒投资系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不作国有股东认定。

经核查，汇通控股摘牌以来，除上述股份转让外，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汇通控股的股份没有发生其他变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股东持有股份权属清晰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等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者瑕疵，各股东就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发行人不享有特殊的股东权利，发行人不存在与股东或第三方之间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股权权属清晰、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特殊约定。

（八）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等受限制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汇通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营业执照；
- 2、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排污许可、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等证照；
- 3、查验发行人取得质量体系认证、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文件；
- 4、汇通控股历次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资料；
- 5、就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询问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
- 6、查验公司报告期内重大采购、销售合同；
- 7、就公司资产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或负担询问公司控股股东、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8、就公司诉讼、仲裁情况询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9、阅读《审计报告》。

（一）汇通控股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汇通控股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高分子材料、电子产品、模具、塑料表面处理的研发、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项目投资（除专项许可）；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造型部件和汽车声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汽车车轮总成分装业务。

因此，汇通控股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汇通控股生产经营资质或资格证书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汇通控股及其子公司取得经营资质或资格证书如下：

许可证编号/登记编号	单位名称	行业类别	主要污染物类别	有效期
91340100786528930Y001X	汇通控股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废气、废水、固废	2022.5.12-2027.5.11
hb340100600001316S001U	汇通控股方兴大道生产基地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废气、废水、固废	2021.9.6-2026.9.5
91340100396888666E002X	库尔特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废气、生活污水、固废	2021.11.25-2026.11.24
913401006614497887001Z	海川部件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生活污水、废劳保手套	2020.3.25-2025.3.24

综上，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了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

（三）经汇通控股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汇通控股未在中国大陆之外开展经营活动。

（四）汇通控股的业务变更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年3月7日，汇通有限整体变更为汇通控股时，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高分子材料、电子产品、模具、塑料表面处理的研发、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项目投资（除专项许可）；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汇通控股自设立后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五）依据《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汇通控股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6 月末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204.99 万元、28,917.98 万元、41,298.40

万元和 25,298.25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8.37%、98.71%、98.99%和 99.16%，本所律师认为，汇通控股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核查，汇通控股具备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营业务突出，现有的商务合同均能够自主履行。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要求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关联关系调查表；

2、根据填表情况，查验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或参股的企业或者其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

3、各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4、查阅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关联交易合同；

5、查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6、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

7、就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往来询问财务负责人。

（一）汇通控股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汇通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王保。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保泰利	实际控制人陈王持股且担任执行董事
合肥持盈	实际控制人陈王持股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车之宝	控股股东汇通集团持股 100%

(1) 保泰利、合肥持盈。(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安徽车之宝

安徽车之宝，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328020945B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斌，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南、百丈路东综合楼，经营范围为汽车销售、维修及相关配件的销售；二手车交易；汽车事务代理；汽车租赁及改装服务；房屋租赁；物流配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保泰利	持有发行人 9.76%股份
合肥持盈	持有发行人 5.82%股份

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陈王保	发行人董事长、控股股东董事长
陈方明	发行人董事
张丽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王巧生	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
黄华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丁绍成	发行人董事
王蔚松	发行人独立董事
郭平	发行人独立董事
颜苏	发行人独立董事
周文竹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蔡卫民	发行人副总经理
王永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经理
吴朝文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监事

5、上述第4项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汇通集团、保泰利、合肥持盈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汇众物流	董事陈方明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陈王保参股企业
安徽尚欣晶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平担任董事企业
上海迪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平担任董事并间接参股企业

（1）汇众物流，成立于2004年6月3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762771645T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方明，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佛掌路；经营范围为货物配送、仓储（除危险品）服务、货物装卸；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劳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安徽尚欣晶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4MA8N1WLM9R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739.8372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文胜，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经济开发区井岗路 68 号自主创新产业基地 7 栋 3 层 316-08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科技中介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金属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模具制造；生态环境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模具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磁性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迪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7MA1J461A2X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蔡昌卫，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打铁桥路 19 号三楼 302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工艺品、文具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通信设备、通讯器材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报告期内曾经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合肥车之宝	安徽车之宝曾经控制的企业，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金美电子	发行人曾持股 100%，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廖如海	报告期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舒松祥	报告期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张邦龙	报告期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王玉霞	报告期曾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1) 合肥车之宝

合肥车之宝成立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安徽车之宝持股 100%，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MA2ND9MP1D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陈王保，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为长期，住所为合肥市包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兰州路 88 号 B 座 253 室，经营范围为汽车及汽车零部件、汽车工具、汽车用品的销售（含网上）；二手车买卖；汽车事务代理；汽车租赁及改装服务；房屋租赁；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后，合肥车之宝未开展经营活动。2020 年 6 月 4 日，合肥市包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合]登记企销字[2020]第 42935 号），经审查，合肥车之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注销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准予注销登记。

(2) 金美电子

金美电子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汇通控股持股 100%，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500MA2RPHL010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廖如海；住所为安徽省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刘安路北五教路西；经营范围为汽车连接器（通信连接器及电气工程连接器）、半导体集成电路板、汽车电子产品、汽车用紧固件、汽车零部件、高分子材料、模具、塑料及金属表面处理的研发、制造与销售；金属材料、化工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五金材料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内的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后，金美电子未开展经营活动。2020 年 6 月 13 日，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六安经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六安]登记内销字

[2022]第 1264 号), 经审查, 合肥车之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简易注销登记申请, 申请材料齐全, 符合法定形式, 决定准予注销登记。

(二) 汇通控股的关联交易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租赁情况

①公司作为出租方

公司子公司海川部件将部分厂房向关联方汇众物流出租, 报告期内租金收入如下: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收入 (元)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汇众物流	房屋建筑物	618,715.58	1,233,027.48	1,233,027.50	1,373,584.82
合 计		618,715.58	1,233,027.48	1,233,027.50	1,373,584.82

②公司作为承租方

公司向关联方汇通集团租赁厂房, 报告期内租金支出如下: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用 (元)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汇通集团	房屋建筑物	880,617.18	275,994.68	650,233.26	662,387.16
合 计		880,617.18	275,994.68	650,233.26	662,387.16

(2) 关联方担保

①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事由	担保金额 (元)	担保债权起 始日	担保债权到 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陈王保、王永秀	短期借款	8,000,000.00	2022/4/12	2023/4/12	否

担保方	担保事由	担保金额（元）	担保债权起 始日	担保债权到 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陈王保、王永秀	短期借款	5,000,000.00	2022/3/22	2023/3/22	否
陈王保、王永秀	短期借款	5,000,000.00	2022/3/8	2023/3/8	否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合肥海川	短期借款	14,000,000.00	2021/7/29	2022/7/1	否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合肥海川	短期借款	14,000,000.00	2021/6/28	2022/6/1	是
陈王保、王永秀	短期借款	5,000,000.00	2021/5/31	2022/5/30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合肥海川	短期借款	12,000,000.00	2021/5/27	2022/5/6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合肥海川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2021/4/29	2022/4/1	是
陈王保、王永秀	短期借款	8,000,000.00	2021/3/19	2022/3/18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合肥海川	短期借款	6,000,000.00	2020/11/26	2021/5/18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合肥海川	短期借款	6,000,000.00	2020/10/23	2021/6/21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合肥海川	短期借款	4,500,000.00	2020/9/18	2021/7/15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合肥海川	短期借款	8,000,000.00	2020/7/21	2021/7/2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合肥海川	短期借款	8,000,000.00	2020/6/28	2021/6/3	是
陈王保、王永秀	短期借款	4,000,000.00	2020/6/5	2021/6/2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合肥海川	短期借款	6,000,000.00	2020/6/2	2021/5/12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合肥海川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2020/4/10	2021/4/8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合肥海川	短期借款	9,600,000.00	2020/2/27	2020/6/22	是
陈王保、王永秀	短期借款	8,000,000.00	2020/2/26	2021/2/26	是
陈王保、王永秀	短期借款	5,000,000.00	2020/2/25	2021/2/25	是

担保方	担保事由	担保金额（元）	担保债权起 始日	担保债权到 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合肥海川	短期借款	8,000,000.00	2019/9/2	2020/6/22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合肥海川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2019/6/26	2020/6/17	是
陈王保、王永秀	短期借款	4,000,000.00	2019/5/14	2020/5/8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合肥海川	短期借款	17,000,000.00	2019/4/12	2020/3/23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合肥海川	短期借款	9,600,000.00	2019/3/1	2020/2/27	是
陈王保、王永秀	短期借款	8,000,000.00	2019/2/27	2020/2/26	是
陈王保、王永秀	短期借款	5,000,000.00	2019/1/25	2020/1/25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合肥海川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018/9/26	2019/8/8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合肥海川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2018/6/8	2019/6/6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合肥海川	短期借款	5,400,000.00	2018/4/12	2019/3/29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合肥海川	短期借款	9,600,000.00	2018/3/15	2019/2/27	是
陈王保、王永秀	短期借款	8,000,000.00	2018/2/12	2019/2/12	是

②其他担保情况

2022年3月3日，陈王保、王永秀与合肥市兴泰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22年合科保字第0078号的《反担保（保证）合同》，为合肥市兴泰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中国银行合肥分行借款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被担保债权余额为500万元，担保期间为2022年3月22日至2023年3月22日，截止2022年6月30日，该笔担保对应的短期借款余额500万元未到期。

2022年4月7日，汇通集团、陈王保与合肥海恒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编号为2022年海反保证法字001号、2022年海反保证个字002号的《反担保保证合同》，为合肥海恒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徽商银行合肥市南七支行借款融资提

供的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被担保债权余额为 800.00 万元，担保期间为 2022 年 4 月 12 日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笔担保对应的短期借款余额 800.00 万元未到期。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3.39	246.06	221.32	219.15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期间	关联方	拆借本金	起始日	到期日	利息
一、拆入					
2022 年 1-6 月	陈王保	4,297,347.16	2022/1/1	2022/6/27	92,428.78
2021 年度	陈王保	5,000,000.00	2021/12/16	2021/12/31	9,666.67
2021 年度	汇通集团	4,000,000.00	2021/4/7	2021/12/7	118,416.67
2020 年度	汇通集团	4,000,000.00	2020/6/22	2020/7/20	13,533.24
二、拆出					
2021 年度	陈王保	702,652.84	2021/1/1	2021/12/16	28,018.28
2020 年度 ^注	陈王保	497,605.92	2020/1/1	2020/12/31	21,645.86
2019 年度 ^注	陈王保	246,379.15	2019/1/1	2019/12/31	10,717.49

注：拆借本金系各月末拆借余额加权平均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利率均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基准利率执行。公司关联方欠款已于 2021 年末结清，具体详见下文“(2) 关联方资金往来”。

(2) 关联方资金往来

①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	坏账	账面	坏账	账面	坏账	账面	坏账

3-3-2-60

		余额	准备	余额	准备	余额	准备	余额	准备
其他应收款	陈王保	-	-	-	-	735,016.19	22,050.49	200,794.83	6,023.84

②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付款	陈王保		4,246,632.20	-	-

(3) 其他

2019年，因部分客户存在回款风险，公司与相关客户签署抵债协议，客户以其生产的车辆抵偿所欠公司款项。由于公司不具备汽车销售资质，公司与安徽车之宝进行合作，对抵债车辆进行处置，实现应收款回笼。

上述车辆合计抵减公司应收账款 898.77 万元，经安徽车之宝处理完毕后，合计取得销售价差 45.13 万元，减去安徽车之宝收取的手续费 10.95 万元，公司抵车交易实现净损益 34.18 万元。

(三)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汇通控股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1、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报酬、租赁、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系采取市场化的定价方式予以定价；接受关联方担保/反担保均为关联方无偿提供。

2、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利率均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基准利率执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前述关联交易已经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认为公司 2019 年以来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该等关联交易系按照一般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汇通控股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汇通控股已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汇通控股的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汇通控股其他股东的利益，实际控制人陈王保以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其他股东利益作出不可撤销承诺：

“本公司/本人承诺减少和规范与股份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发行人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涉及到本公司/本人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公司/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本公司/本人在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六）同业竞争

1、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为汇通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陈王保。除控股股东、汇通控股外，实际控制人陈王保目前控制的企业包括安徽车之宝、保泰利、合肥持盈；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陈方明控制的企业为汇众物流。具体经营范围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
汇通集团	汽车（不含小轿车）、橡胶轮胎销售、配送、代理及咨询服务；股权投资（除专项）；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股权投资外，无其他实际经营
合肥持盈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股权投资外，无其他实际经营
保泰利	企业管理咨询；工业项目投资；人力资源开发。	除股权投资外，无其他实际经营
安徽车之宝	汽车销售、维修及相关配件的销售；二手车交易；汽车事务代理；汽车租赁及改装服务；房屋租赁；物流配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销售、维修及相关配件的销售
汇众物流	货物配送、仓储（除危险品）服务、货物装卸；汽车（不	仓储管理及配送服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
	含小轿车)销售;劳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务

经核查,汇众物流的主营业务是作为中转库,对客户委托的产品提供仓储管理及配送服务。其业务范围虽与汇通控股子公司海川部件“汽车零部件总成装配、加工;仓储配送”相似,但海川部件的配送系为自身车轮分装总成产品的配送,服务客户为主机厂,而汇众物流的业务系依托位于合肥当地的仓库,为合肥主机厂的外地供应商提供仓储物流服务,其客户为上游零部件企业。汇众物流与海川部件的业务内容、服务客户完全不同,不存在竞争情形。

因此,汇通控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2、为有效避免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汇通集团、实际控制人陈王保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 实际控制人承诺

“1. 本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本人将不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如本人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此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及时、足额赔偿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如本人未履行前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4. 上述承诺在本人对发行人拥有由资本因素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5.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连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控股股东

“1. 本公司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本公司将不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以确保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此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足额赔偿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如本公司未履行前述承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直至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

4.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对发行人拥有由资本因素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5.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连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发行人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及房屋建设的规划许可、施工合同、土地使用权交易合同、缴费记录等；

2、查阅发行人于不动产登记中心登记的《合肥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肥

西县不动产登记查档证明》;

3、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标证及注册商标变更证明, 并从国家商标局网站查询商标公示信息, 国家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

4、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权证、缴费单据, 并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专利公示信息, 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

5、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机器设备列表及主要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

6、查验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

7、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负担情况询问财务负责人, 并查阅相关合同;

8、询问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的负责人以了解各分子公司是否存在资产抵押、财产租赁及诉讼、仲裁等事项;

9、就公司资产租赁情况询问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并查验与财产租赁有关的租赁合同、房产权证。

(一) 不动产

根据汇通控股提供的产权证书,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汇通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3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 面积为 90,257.74 平方米; 房屋及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共计 63,808.43 平方米。该等财产均领取了权属证书,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如下:

1、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座落	面积 (m ²)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合经开国用(2015)第 040 号	汇通控股	汤口路南、百丈路东	27,408.01	出让	工业	至 2060.7.2	抵押

2、房屋产权证

序号	权证号	所有权人	登记日期	座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205400 号	汇通控股	2015.03.17	合经区百丈路 192 号附房	工业用房	766.79	自建	抵押
2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205401 号	汇通控股	2015.03.17	合经区百丈路 192 号 1#厂房	工业用房	2,577.13	自建	抵押
3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205402 号	汇通控股	2015.03.17	合经区百丈路 192 号配电房	工业用房	171.36	自建	抵押
4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205403 号	汇通控股	2015.03.17	合经区百丈路 192 号 2#厂房	工业用房	10,473.77	自建	抵押
5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205404 号	汇通控股	2015.03.17	合经区百丈路 192 号技术研发楼	工业用房	3,319.02	自建	抵押

3、不动产权证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座落	使用期限	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皖 2018 合肥市 不动产第 10058947 号	海川 部件	经开区始信路 3092 号 1 幢 101/102/201	2060.4.27 止	工业用 地/工业	23,333.33	5,849.06	出让	抵押
2	皖 2018 合肥市 不动产第 10037198 号	海川 部件	经开区始信路 3092 号 1 幢 101/202/301	2060.4.27 止	工业用 地/工业		8,127.78	出让	抵押
3	皖 2018 合肥市 不动产第 10037199 号	海川 部件	经开区始信路 3092 号 1 幢 101/101 夹 1/101 夹 2/201	2060.4.27 止	工业用 地/工业		7,729.84	出让	抵押
4	皖 (2022) 合肥 市不动产权第 1270029 号	汇通 控股	经开区方兴大道 10789 号汇通控股 汽车高端饰件建 设项目配电房	2068.9.24 止	工业用 地/工业	39,516.4	132.84	出让	-
5	皖 (2022) 合肥 市不动产权第 1270522 号	汇通 控股	经开区方兴大道 10789 号汇通控股 汽车高端饰件建 设项目 1 幢厂房	2068.9.24 止	工业用 地/工业		24,660.84	出让	-

(二) 商标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汇通控股拥有 7 项注册商标，获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二：

商标列表”。

（三）专利

根据汇通控股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汇通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 51 项，其中 9 项发明专利，42 项实用新型专利，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三：专利列表”。

（四）机械设备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汇通控股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生产设备	数量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电镀自动生产线	2	2,723.24	1,484.07
塑料注塑成型机	26	2,437.92	1,850.19
车轮总成分装线	5	1,310.86	894.49
装配生产线	1	444.01	112.62
水切割设备	3	360.44	197.38
顶棚生产线	1	304.95	133.64
地毯自动生产线	3	280.96	185.62
烫印机	12	246.63	224.35

该等设备系汇通控股自购取得，目前均正常使用。

（五）股权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汇通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为海川部件、合肥正芯、合肥金美、大连金美、芜湖金美、安徽金美、金美新材，控股子公司库尔特。

1、持有海川部件 100%股权

（1）海川部件基本情况

海川部件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23 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6614497887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4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方明；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始信路合肥海川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1 号厂

房；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汽车零部件总成装配、加工、仓储配送，信息服务，车轮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海川部件的股权沿革

①2007年5月，海川部件设立。

2007年4月18日，海川部件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定同意成立合肥海川物流有限公司。本次设立出资已经安徽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2007年5月23日，海川部件取得肥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23000036054）。

设立时，海川部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汇通经贸	300	60.00	货币
2	合肥桃花工业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	100.00	-

②2009年8月，海川部件第一次股权转让，并变更公司名称

2009年8月5日，海川部件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更名为合肥海川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股东合肥桃花工业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出资200万元全额转让给汇通经贸。

2009年，合肥桃花工业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与汇通经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合肥桃花工业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将出资人民币200万元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汇通经贸，股权转让款为200万元。

2009年8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海川部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汇通经贸	5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	100.00	-

经核查，合肥桃花工业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系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管理委员持股 100% 的国有企业。本次股权转让未履行评估、挂牌交易手续。

2018 年 1 月 29 日，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所在辖区国资监管机构肥西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关于确认合肥海川汽车零部件系统有限公司（原合肥海川物流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动事宜的函》，确认本次股权转让虽存在履行评估、挂牌程序的瑕疵，但合肥海川成立后处于亏损状态，也未购置大额固定资产，办公场所用房系租赁取得，故合肥桃花工业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按入股成本转让股权不会损害国有股东的利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且桃花发展公司持有的国有股权实现了保值。本次国有股权变动客观、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

因此，虽然本次国有股权转让虽存在履行评估、挂牌程序的瑕疵，但是本次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且本次股权转让业经肥西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确认，本次国有股权变动客观、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情形，无股权争议。

③2010 年 7 月，海川部件增资至 600 万元

2010 年 7 月 18 日，海川部件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 500 万元调整到 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自然人陈方明认缴。本次增资业经安徽诚勤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2010 年 7 月，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海川部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汇通经贸	500	83.33	货币
2	陈方明	100	16.67	货币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600	100.00	-

④2013年3月，海川部件增资至1,000万元

2013年3月15日，海川部件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变更为1,000万，新增注册资本由汇通经贸认缴。本次增资业经安徽诚勤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2013年3月，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海川部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汇通经贸 ^注	900	90.00	货币
2	陈方明	1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注：2013年11月，汇通经贸更名为汇通集团。

⑤2015年1月，海川部件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10日，海川部件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陈方明转让其出资的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给汇通集团。

2015年1月15日，陈方明与汇通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海川部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汇通集团	1,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⑥2015年5月，海川部件第三次股权转让

因汇通集团将其所持海川部件100%股权用以出资入股汇通控股，2015年4月22日，汇通集团作出转让股权决定。同日，汇通集团与汇通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

议》，汇通集团将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汇通控股，汇通控股以发行股票的方式收购汇通集团持有的海川部件 100%股权。转让总价经评估为人民币 2,303 万元，按汇通控股本次发行价格 3.0 元/股计算，汇通集团认购汇通控股股权 767.67 万股。

2015 年 4 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海川部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汇通控股	1,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⑦2016 年 5 月，海川部件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

2016 年 4 月 22 日，海川部件股东作出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增资 1,000 万元，全部由公司股东汇通控股出资。

2016 年 5 月，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海川部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汇通控股	2,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	100.00	-

⑧2017 年 5 月，海川部件增资至 2,400 万元

2017 年 5 月 30 日，海川部件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4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合肥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海川部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汇通控股	2,400	100.00	货币
合计		2,400	100.00	-

(3) 海川部件的对外投资

3-3-2-71

①海川部件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设立了合肥海川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12MA20WKH83C，负责人为张跃忠，注册地址为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正谊村正长路，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仓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海川部件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全资设立安庆海川，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800MA8NEXUL1X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6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方明；住所为安徽省安庆市经开区菱北配套产业园二期六号厂房；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安庆海川股权未发生变更。

③海川部件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全资设立合肥金兑，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21MA8NM9RH84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叶春；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下塘镇纬四路 2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合肥金兑尚未开展经营活动，股权未发生变更。

2、持有合肥金美 100%股权

(1) 合肥金美基本情况

合肥金美，成立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21MA8NM4L82P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双全；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下塘镇纬四路 2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合肥金美股权沿革

2022 年 1 月 13 日，汇通控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全资设立合肥金美，并通过了合肥金美公司章程。

2022 年 1 月 18 日，长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

设立时，合肥金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汇通控股	1,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经核查，合肥金美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权未发生变更。

3、持有大连金美 100%股权

(1) 大连金美基本情况

大连金美，成立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242MABTU1GT9E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丽；住所为辽宁省大连保税区自贸大厦 815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

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大连金美股权沿革

2022年7月12日，汇通控股签署大连金美公司章程。同日，大连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

设立时，大连金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汇通控股	1,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经核查，大连金美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权未发生变更。

4、持有合肥正芯 100%股权

（1）合肥正芯基本情况

合肥正芯，成立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11MA8LKH3645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王保；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 99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制造；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合肥正芯股权沿革

2022 年 5 月 26 日，汇通控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全资设立合肥正芯，并通过

了合肥正芯公司章程。

2022年5月31日，合肥市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

设立时，合肥正芯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汇通控股	5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	100.00	-

经核查，合肥正芯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权未发生变更。

5、持有芜湖金美 100%股权

（1）芜湖金美基本情况

芜湖金美，成立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200MA8PJXC8XM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王保；住所为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山街道汽经一路 5 号 3-048；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芜湖金美股权沿革

2022 年 10 月 8 日，汇通控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全资设立芜湖金美，并通过了芜湖金美章程。

2022 年 10 月 12 日，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

设立时，芜湖金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汇通控股	3,000	100.00	货币

3-3-2-75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计	3,000	100.00	-

经核查，芜湖金美项目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权未发生变更。

6、持有安徽金美 100%股权

（1）安徽金美基本情况

安徽金美，成立于 2023 年 2 月 9 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100MA8Q07DM74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王保；住所为安徽省滁州市全椒路 155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安徽金美股权沿革

2023 年 2 月 8 日，汇通控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全资设立安徽金美，并通过了安徽金美章程。

2023 年 2 月 9 日，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

设立时，安徽金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汇通控股	1,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经核查，安徽金美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权未发生变更。

7、持有金美新材 100%股权

(1) 金美新材基本情况

金美新材，成立于 2023 年 2 月 9 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100MA8Q0B6Q69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王保；住所为安徽省滁州市全椒路 155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金美新材股权沿革

2023 年 2 月 8 日，汇通控股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全资设立金美新材，并通过了金美新材章程。

2023 年 2 月 9 日，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

设立时，金美新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汇通控股	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经核查，金美新材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权未发生变更。

8、持有库尔特 65%股权

(1) 库尔特基本情况

库尔特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8 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396888666E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范家辰；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 10789 号；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高分子材料及其他汽车内外装饰部件、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 库尔特股权沿革

①2014年7月，恩伟驰（库尔特前身）设立

2014年2月17日，汇通控股、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汽车”）、香港 Premium Gloval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共同签署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章程》《合资经营合同》，约定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江淮汇通恩伟驰（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伟驰”）。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6,200 万元。

2014年7月29日，合肥市经开区经贸发展局作出《关于同意设立中外合资江淮汇通恩伟驰（合肥）有限公司的批复》（合经区经（2014）52号）。

2014年7月，安徽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皖府资[2014]0136号）。

2014年8月8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94400000404）。

设立时，恩伟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Premium Gloval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2,480	40.00	货币
2	江淮汽车	2,170	35.00	货币
3	汇通控股	1,550	25.00	货币
	合计	6,200	100.00	-

②2017年7月，股权转让，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并更名为库尔特

1) 中外合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

2017年6月10日，中铭国际作出《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7]第9038号），认为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4月30日，恩伟驰公司股权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1608.98万元。

2017年6月3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一致同意 Premium Gloval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将持有公司40%股权全部转让给汇通控股，江淮汽车放弃优先购买

权。同日，Premium Gloval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与汇通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确定股权转让价款为 640 万元。

2) 恩伟驰更名为库尔特及股权转让

2017 年 6 月 26 日，合肥市工商局核发（合）登记名称预核变字[2017]第 20676 号的《企业名称预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江淮汇通库尔特（合肥）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库尔特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东 Premium Gloval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将其持有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汇通控股。同日，汇通控股与 Premium Gloval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7 月，本次股权转让、转为内资企业及更名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库尔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汇通控股	4,030	65.00	货币
2	江淮汽车	2,170	35.00	货币

2017 年 7 月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库尔特股权未发生变动。

（六）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汇通控股提供的材料，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汇通控股的在建工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零星项目	60.92	-	60.92

（七）财产受限情况

除本节披露的抵押情况外，发行人对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 租赁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汇通控股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用途	房屋坐落	租赁费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1	汇通控股	汇通集团	汽车声学产品车间生产、储存	百丈路东汇通集团1号、3号厂房及综合楼	20元/月/m ² ， 往后每年等额增长2元/m ²	7,705.4	2022.1.1- 2031.12.31
2	汇通控股	西安大勤医药塑料制造有限公司	厂房	西安市鄠邑区草堂镇黄堆村工业园	第1-2年，30元/月/m ² ；第3-4年，32元/月/m ² ；第5年，33元/月/m ²	3,360	2022.10.1- 2027.9.30
3	海川部件	蒙城县宏铭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办公、生产、仓储、展厅	蒙城县永兴路与王冠路交叉口处	10元/月/m ²	2,839	2022.8.1- 2023.7.31
4		扬州骏瑾合成革有限公司	厂房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正谊村	12元/月/m ²	2,100	2023.1.1- 2023.12.31
5	安庆海川	安庆市兴得利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厂房	安庆市菱北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6#厂房	12元/月/m ²	2752.77	2022.9.1- 2028.8.31
				安庆市菱北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7#厂房	12元/月/m ²	2963.37	2023.1.1- 2028.12.31

经核查，海川部件承租的位于扬州的厂房及汇通控股承租的位于西安的厂房均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土地性质均为国有建设用地，但尚未取得房产证。根据厂房租赁协议，合同项下的租赁物系出租方合法拥有的厂房，权属清晰。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以上房屋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与重要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重大采购合同、与重要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或价格协议、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等主要合同；

2、就公司安全生产、环保、劳动用工情况询问公司相关负责人；

3、查验职工名册并随机抽取比对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查验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4、登录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网站查询，并根据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人事局出具的文件和证明，汇通控股关于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用工、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的声明；

5、查验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及抽取相关合同或凭证；

6、查验公司的信用报告。

（一）重大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汇通控股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重大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供方	需方	主要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元）	合同期限
第八元素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汇通控股	注塑原料	1,246,000.00	2022年6月7日至 2022年8月7日
合肥晟景塑业有限公司	汇通控股	注塑件	具体以订单金额 为准	2022年6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注塑件	具体以订单金额 为准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注塑件	具体以订单金额 为准	2021年9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供方	需方	主要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元）	合同期限
江苏高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汇通控股	电镀原料	377,400.00	2022年5月19日至 2022年7月19日
		电镀原料	949,750.00	2022年5月27日至 2022年7月27日
		电镀原料	69,000.00	2022年6月8日至 2022年7月31日
江苏高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汇通控股	电镀原料	具体以订单金额 为准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武汉永佳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汇通控股	注塑原料	839,100.00	2022年5月25日至 2022年7月25日
		注塑原料	512,000.00	2022年5月23日至 2022年7月23日
苏州禾润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汇通控股	注塑原料	具体以订单金额 为准	2020年1月1日至 2022年6月30日
合肥正杰模塑有限公司	汇通控股	注塑件	具体以订单金额 为准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6月30日
苏州达库优科压烫科技有限公司	汇通控股	烫印原料	具体以订单金额 为准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合肥瑞雅精密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汇通控股	注塑件	具体以订单金额 为准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库尔兹压烫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汇通控股	烫印原料	657,592.20	2022年2月16日至 2023年2月16日
			152,983.24	2022年1月13日至 2023年1月13日
			383,526.52	2022年2月11日至 2023年2月11日
			1,042,221.60	2022年2月11日至 2023年2月11日
			152,983.24	2022年2月5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810,982.80	2022年3月1日至 2022年12月30日
			239,139.52	2022年5月18日至 2022年12月30日
			1,713,551.00	2022年5月18日至 2022年12月30日

2、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行业惯例和以往销售情况，发行人与客户大多采用“签订框架合同（包括框架采购协议或价格协议），后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的合作模式。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如下：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主要销售产品	签订时间	期限	备注
汇通控股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造型部件，汽车声学产品	2018.1.1	2018.1.1-2020.12.31	有效期三年，如无异议，除了价格条款外，合同到期后自动延长 1 年，延长不受次数限制。
	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	汽车造型部件，汽车声学产品	2020.8.1	2020.1.1-2022.12.31	有效期三年，如无异议，除了价格条款外，合同到期后自动延长 1 年，延长不受次数限制。
	奇瑞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造型部件	2021.6.2	2021.7.1-2022.6.30	尚在履行
	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声学产品	2018.5.2	3 年	如无异议，合同期限自动延长
	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汽车造型部件	2020.1.3	2020.1.3-2023.1.2	合约期限自动延长，除非双方提出异议，单次可延长三年
	安徽江淮安驰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造型部件，汽车声学产品	2021.11.2	除非另行签署协议，自签订之日起在供货关系存续期间有效	-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	汽车造型部件	2022.4.28	2022.1.1-2022.12.31	-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主要销售产品	签订时间	期限	备注
	有限公司轻型商用车分公司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型车分公司	汽车造型部件	2022.9.20	2022.1.1-2022.12.31	-
	扬州江淮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造型部件	-	2020.1.1 至新合同生效日	-
	四川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造型部件	-	2022.1.1-2022.12.31	-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商用车分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汽车造型部件，汽车声学产品	2019.7.31	供货关系内持续有效	-
	宜宾凯翼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声学产品	2021.2.1	2021.2.1-2024.1.31	到期后除另行签订价格条款外，合同期限自动延长1年，延长不受次数限制
	长城汽车股	汽车造型部件	2019.1.31	2019.1.1-	合同期限自动

3-3-2-84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主要销售产品	签订时间	期限	备注
	份有限公司			2023.12.31	延长
	重庆永川区 长城汽车零 部件有限公 司	汽车造型部件	2021.4.6	期限届满前 90 天内 未书面要求不延长 的, 以 1 年为单位 自动延长	合同期限自动 延长
	长城汽车股 份有限公司 徐水售后有 限公司	汽车造型部件	2022.3.11	2022.1.1- 2026.12.31	-
	振宜汽车有 限公司	汽车造型部 件, 汽车声学 产品	2021.1.1.	2021.1.1- 2023.12.31	合同期限自动 延长
	诺博汽车系 统有限公司	汽车造型部件	2019.1.31	2019.1.1- 2023.12.31	合约期限自动 延长
	合肥悠遥科 技有限公司	汽车造型部件	2022.3.21	签字盖章日起, 供 货关系存续期间有 效	合约期限自动 延长
海川部件	中策橡胶集 团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2022.1.1	2022.1.1- 2022.12.31	-
	佳通轮胎(中 国)投资有限 公司	仓储服务	2021.9.17	2021.8.1- 2023.7.31	-
	上海蔚来汽 车有限公司	车轮总成分装	2019.7.29	-	长期合作, 另 行签订价格协 议

3、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正在履行借款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日期	贷款方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期限	利率(%)
1	2022.3.3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合肥 高新技术产业	2022 企贷 0251 号	500	2022.3.8- 2023.3.8	3.7%
2			2022 企贷 0252	500	2022.3.22-	

		开发区支行	号		2023.3.22	
3	2022.4.7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七支行	流借字第 NQ2022006 号	800	2022.4.12- 2023.4.12	3.7%
4	2021.6.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南七支行	210264	1,400	2021.7.29- 2022.7.1 ^注	4.8720%

注：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笔贷款已结清。

4、技术开发合同

2019年10月31日，汇通控股与安徽工业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约定双方共同研究开发汽车装饰电镀工艺开发和电镀国际标准研究项目，合作期限为2019年11月1日至2023年12月20日。合同还约定了合作模式，并对项目开发要求、合作模式、工作计划安排、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及支付方式和时间、成果交付和验收、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同时约定了研究开发的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汇通控股所有。

5、受托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办理贷款过程中，存在银行委托付款后，公司与部分供应商及关联方转回至公司的情况。2020年4月起，公司已经不存在“转贷”的情形。

（二）经核查，上述合同系以汇通控股或其子公司名义签订，内容完备，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上无效的风险。合同各方当事人现均按约定履行合同，未出现纠纷。

（三）根据合肥市经开区及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环保、市场监督管理、安全生产、人事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汇通控股声明和本所律师核查，汇通控股及其子公司没有尚未履行完毕的因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用工、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除本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交易的情形外，汇通控股与关联方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五)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汇通控股其他应收款 532,878.40 元，其他应付款 308,753.85 元。经核查，汇通控股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就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变化情况询问董事长、总经理；查阅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大会记录，了解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变化情况；
- 2、就公司是否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问题询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王保。

(一)自汇通有限设立以来，发行人进行多次增资扩股，但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增资扩股的具体情况见本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收购及出售资产方面的重大变化。

(三)依据汇通控股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汇通控股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创立大会章程及创立大会记录、决议；
- 2、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
- 3、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及《公司章程（草案）》。

(一)汇通控股现行章程的制定、修改

汇通控股现行章程由创立大会制订。2014 年 3 月 5 日，汇通控股召开创立大会，

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并在合肥市工商局注册登记。

2019 年以来，汇通控股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二）经核查，汇通控股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2022 年 10 月 24 日，汇通控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该草案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实施。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汇通控股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制定，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汇通控股 2019 年以来的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重要制度；

2、查验汇通控股 2019 年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的通知、签到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有关资料；

3、查验汇通控股的《公司章程》。

（一）汇通控股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汇通控股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

1、股东大会是汇通控股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遇有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情形，应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董事会是汇通控股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并对汇通控股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等日常经营事务有决定权。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遇有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原因则召开临时会议。董事会成员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任期为 3 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3、监事会是汇通控股的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财务及重大投资事项等进行监督，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监事由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担任，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对股东大会负责。

4、汇通控股设总经理一名，并设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负责具体管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向董事会负责。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汇通控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规则：汇通控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制定。经核查，该议事规则具体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权与会议制度、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计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与记录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董事会议事规则：汇通控股《董事会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经核查，该议事规则具体规定了董事会会议制度、定期会议及其召开、临时会议及其召开、会议的通知与主持、会议出席、议事与表决、会议记录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监事会议事规则：汇通控股《监事会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经核查，该议事规则具体规定了监事会会议制度、定期会议及其召开、

临时会议及其召开、会议通知和主持、会议审议和表决、会议记录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汇通控股汇通控股近三年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1、发行人自 2019 年至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四：公司三会召开情况”。

2、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2019 年以来，汇通控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是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情况

1、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4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

2014 年 10 月 20 日，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公司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 83120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国股转系统的同意函，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

2、挂牌期间，发行人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1）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发布的公告，发行人已及时披露了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三会决议、对外投资、董事变动、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等临

时报告，权益分派、股票发行等其他重大事项。

根据容诚事务所出具的《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2625号），因对合同履行成本列报科目等报表科目重分类及固定资产入账、在建工程入账、废品废料收入入账、职工薪酬、应收款项等会计核算差错调整事项，导致本次申报财务报表与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2019年度、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存在差异。经核查，本次经调整后的财务报告已经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权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中国结算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发布的公告、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件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股权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的规定，合法合规。

（3）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进行查询，查验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给予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公司提供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近三年变化情况，并与三会决议进行对照；

2、查验公司董事变动、章程修订的工商登记资料；

- 3、查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声明；
- 4、查验独立董事声明及其填写的关联关系情况表。

(一) 汇通控股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为：陈王保、陈方明、张丽、黄华、丁绍成、王巧生、王蔚松、郭平、颜苏，其中，陈王保为董事长，王蔚松、郭平、颜苏为独立董事。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聘任颜苏为公司独立董事。除颜苏外，均由公司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经核查，陈王保、张丽、黄华、王巧生同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无职工代表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的董事不足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

经核查，现任 9 名董事均不属于《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人员，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7 条、第 148 条规定的行为。

2、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第三届监事会现任 3 名监事为：张斌、程辉艳、王丽芬，其中张斌为监事会主席。现任股东代表监事程辉艳、张斌系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王丽芬系汇通控股职工民主推选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

经核查，3 名监事均不属于《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人员，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行为。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共 6 名：总经理陈王保、副总经理黄华、张丽、蔡卫民、董事会秘书周文竹、财务负责人王巧生。其中陈王保、张丽、黄华、王巧生由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周文竹由三届董事会十一次会议聘任；蔡卫民由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聘任。

经核查，公司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不属于《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人员，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7 条、第 148 条规定的行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汇通控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汇通控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来的变动情况

1、汇通控股董事近三年来的变动情况

2019 年以来，汇通控股的董事及变化情况如下：

（1）2019 年初，公司董事人员为陈王保、陈方明、舒松祥、张丽、廖如海、王巧生、王蔚松、郭平、张邦龙

（2）2019 年 8 月，舒松祥因为个人原因提出辞去董事职务，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聘任黄华为公司董事。

（3）2020 年 5 月，因董事会换届，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聘任陈王保、陈方明、张丽、王巧生、黄华、丁绍成、王蔚松、郭平、张邦龙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为廖如海不再担任董事，由丁绍成成为新的董事。

（4）2022 年 10 月，因个人原因，公司独立董事张邦龙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颜苏为独立董事。

经核查，除独立董事外，汇通控股报告期内的董事均为公司内部培养人员。除上述变化外，公司董事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汇通控股最近三年来董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汇通控股的董事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之规定。

2、汇通控股监事近三年来的变动情况

2019年初，公司监事会成员3名，分别为：张丽、程辉艳、王丽芬。

2019年至今，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化。

3、汇通控股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来的变动情况

2019年以来，汇通控股的高管及变化情况如下：

(1) 2019年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陈王保，公司副总经理张丽、舒松祥、公司财务负责人王巧生。

(2) 2019年7月，因个人原因，舒松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召开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聘任黄华为公司副总经理。

(3) 2019年10月，公司二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聘任廖如海、丁绍成为公司新增副总经理。

(4) 2020年4月，公司召开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聘任王玉霞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5) 2020年5月，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王保为总经理，张丽、廖如海、黄华、丁绍成为副总经理，王巧生为财务总监。本次因董事换届，未发生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6) 2020年6月，丁绍成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7) 2022年6月，因职务变动，王玉霞辞去董事会会秘书职务，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周文竹为董事会秘书。

(8) 2022年10月，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聘任蔡卫民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核查，汇通控股报告期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多为公司内部培养人员。除上述情况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无其他变化。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汇通控股最近三年业已发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近三年来，汇通控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汇通控股独立董事情况

汇通控股现任独立董事 3 名，为王蔚松、郭平、颜苏。根据 3 位独立董事的承诺、声明和本所律师核查，3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同时，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阅读《审计报告》，并就其中记载的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询问财务负责人；
- 2、抽查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以及相关缴款凭证；
- 3、查验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财政补贴或补助凭证，及相关政策依据；
- 4、查验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

1、发行人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6%、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实际执行所得税税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海川部件	15%	25%	15%	15%

3-3-2-95

库尔特	25%	25%	15%	15%
安庆海川	25%	25%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肥正芯	25%	25%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肥金美	2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肥金兑	2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

1、税收优惠

汇通控股于 2017 年 7 月取得由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734001088，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于 2017 年至 2019 年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税率。

汇通控股于 2020 年 8 月取得由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4000895，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于 2020 年至 2022 年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税率。

海川部件 2018 年 7 月取得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183400115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于 2018 年至 2020 年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税率。

经核查，海川部件于 2022 年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进入《关于公示安徽省 2022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及《安徽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补充备案名单》中，证书编号为 GR202234006369。

库尔特于 2018 年 10 月取得由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4001526，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第九十三条规定，库尔特 2018 年至 2020 年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税率。

2、政府补贴

近三年来，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文件依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年新增电镀面积 5 万平方米电镀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735,100.00	67,948.06	135,653.65	137,719.42	455,650.79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新一轮技术改造加快工业转型升级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合政[2016]39 号)
汽车高分子材料生产二期工程项目“借转补”专项财政扶持资金	1,132,000.00	40,021.34	80,131.19	80,396.76	81,407.76	《合肥市财政资金“借转补”管理办法》(合政[2015]36 号)
技术改造事后奖补项目	2,959,400.00	11,111.16	34,276.15	105,104.26	1,122,567.95	《2017 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科技创新政策》
工业发展政策补助项目	5,878,500.00	95,538.44	546,633.69	1,420,330.46	3,059,073.59	《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
工业强基技术改造设备补助项目	4,310,000.00	68,443.38	308,356.54	1,356,346.06	2,137,096.41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3 号)《2019 年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皖经信财务[20

项 目	金 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文件依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9]135号)
研发仪器设备补助项目	2,638,000.00	41,203.22	288,709.56	793,940.29	1,327,034.34	《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皖政[2017]52号)《2018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科技创新政策》《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政办[2020]6号)
智能化改造升级补助项目	503,600.00	24,924.00	49,848.00	46,701.00	61,436.00	《2019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
固定资产技术改造补助项目	210,300.00	12,675.00	27,726.00	26,756.50	32,825.00	《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2019年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推动企业技术改造补助	2,058,300.00	153,298.65	557,817.80	1,029,548.09	-	关于印发《2019年合肥市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政策操作规程》的通知(合经信综合[2019]185号)
工业机器人补贴款	768,000.00	38,400.00	76,800.00	153,600.00	-	《支持机器人产业发展若干政策》
合肥市财政局工业机器人政策奖励补助	212,000.00	13,676.51	27,353.00	2,279.41	-	(皖政[2018]55号)《2019年支持机器人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拟支持项目公示》
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工业	890,000.00	32,538.88	507,616.30	291,791.35	-	《2020年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

项 目	金 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文件依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强基设备补助 政策奖励						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皖经信财务函[2020] 603 号)
技术改造补助 款	202,600.00	14,992.32	29,984.64	26,995.96	-	《2020 年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合政办[2020]6 号)
新型工业化发 展专项资金	1,219,000.00	24,709.44	41,182.40	-	-	《2020 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先进制造业及建筑业发展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经区经[2020]54 号)
污水顶管接引 工程款补贴	173,714.70	3,569.46	4,164.37	-	-	《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若干政策和安徽省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的通知》(皖政办秘[2021]82 号)
工业互联网 “三化”改造 设备补助	4,150,000.00	512,513.76	919,087.03	-	-	《2021 年合肥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先进制造业)》(合经信法规[2021]125 号)
新引进工业项 目补贴	1,255,800.00	35,491.92	6,517.05	-	-	《2020 年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合政办[2020]6 号)
2020 年下半年 先进制造业资 金	202,600.00	16,992.18	35,684.36	-	-	《2020 年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合政办[2020]6 号)

项 目	金 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文件依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1年制造强省政策补助	760,000.00	51,944.94	6,067.65	-	-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3号）
2021年下半年先进制造业政策技改项目补助	2,152,700.00	1,154,891.31	-	-	-	2020年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合政办[2020]6号）
2021年工业互联网项目补助	53,700.00	3,230.00	-	-	-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
合 计	34,465,314.70	2,418,113.97	3,683,609.38	5,471,509.56	8,277,091.84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主要批准文件依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	900,000.00	-	-	-	900,000.00	《合肥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合政办[2018]24号）
稳岗补贴	599,895.38	27,226.78	33,191.60	475,077.00	64,400.00	《关于落实援企稳岗有关政策的通知》（皖人社秘[2022]112号） 《关于印发合肥市“迎新春、送温暖、稳岗留工”行动计划的通知》（合人社秘[2021]11号）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工作若干政策的通

3-3-2-100

项 目	金 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主要批准文件依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知》(皖就[2020]6号) 《关于开展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 皖人社秘[2019]166号》
失业保险费返还	210,383.15	98,119.70	30,391.86	71,784.59	10,087.00	《关于落实援企稳岗有关政策的通知》(合人社秘[2022]44号) 《关于开展2021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公告》《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援企稳岗工作的通知》《关于全面开展2019年度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9]42号)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550,996.00	-	-	-	550,996.00	《安徽省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实施办法》(财企[2010]1239号)
自主创新政策专利质押贷款补贴	200,000.00	-	-	-	200,000.00	《2018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科技创新政策》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700,000.00	-	-	-	700,000.00	
科技创新政策奖励	100,000.00	-	-	-	100,000.00	
合肥市工业发展政策补助	100,000.00	-	-	-	100,000.00	《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减负增效 纾困解难 优化环境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皖发[2019]7号)
2019年区级行政事业等额奖补费	1,192,627.80	-	-	1,192,627.80	-	《2018年合肥市支持工业发展政策的操作规程》(合经信综合[2018]213号)

项 目	金 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主要批准文件依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省认定的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奖励	800,000.00	500,000.00	-	300,000.00	-	《2021年合肥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先进制造业)》(合经信法规[2021]125号)《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遴选办法》的通知(皖经信中小企[2020]72号)
经贸发展局20年技术改造财政增量贡献奖励	1,943,000.00	-	-	1,943,000.00	-	《关于印发技术改造财政增量贡献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合经信投资[2017]214号)
经贸发展局2019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200,000.00	-	-	200,000.00	-	《安徽省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实施办法》(财企[2010]1239号)
合肥市专精特新补贴	200,000.00	-	-	200,000.00	-	《2020年合肥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政办[2020]6号)
2019年技能提升培训补助	140,000.00	-	140,000.00	-	-	《安徽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合人社秘[2020]5号)
2021年技术改造财政增量贡献奖补	201,700.00	-	201,700.00	-	-	《关于印发技术改造财政增量贡献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合经信投资[2017]214号)
其他	71,402.11	102.11	9,500.00	6,000.00	55,800.00	-
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50,000.00	-	-	50,000.00	100,000.00	-
合 计	8,260,004.44	625,448.59	414,783.46	4,438,489.39	2,781,283.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汇通控股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安庆市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汇通控股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无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社会保险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走访公司的厂区，生产车间、仓库、污水处理系统等场所，实地查看生产环境情况；

2、查验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环保情况说明；

3、查验公司质量与技术标准、《检验报告》等，通过网络查找公司相关信息；

4、查验合肥市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

5、查验职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并抽样留存；

6、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7、查验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王保出具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排污许可证

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尚在有效期内的排污许可/登记。汇通控股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取得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核发的《安徽省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34010620160081），并于 2020 年 1 月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汇通控股方兴大道基地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库尔特、海川部件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具体如下：

许可证编号/登记编号	单位名称	行业类别	主要污染物类别	有效期
91340100786528930Y001X	汇通控股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废气、废水、固废	2022.5.12-2027.5.11
Hb340100600001316S001U	汇通控股方兴大道生产基地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废气、废水、固废	2021.9.6-2026.9.5
91340100396888666E002X	库尔特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废气、生活污水、固废	2021.11.25-2026.11.24
913401006614497887001Z	海川部件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生活污水、废劳保手套	2020.3.25-2025.3.24

注：库尔特报告期内曾取得编号为 91340100396888666E001U 《排污许可证》。2021 年因符合简化管理要求，改为《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

2、环保认证情况

2023 年 2 月 13 日，汇通控股取得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证书覆盖范围：汽车内外饰件的制造和汽车隔音降噪产品的设计、制造及相关管理活动，有效期至 2026 年 2 月 12 日。

3、环保落实情况

(1) 根据本所律师对生产场地的查看情况，汇通控股的生产场所环境正常。

(2) 发行人已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实时监测废水的排放。此外，发行人还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对废水、废气和噪声按排污许可证要求的频次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公司在安徽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网址 <http://39.145.0.253:8081/index>）发布监测及检测数据。根据监测信息公示情况及《检测报告》，报告期内，除本工作报告披露信息外，发行人的废水、废气、噪音排放达标。

(3) 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处理能力

类别	生产环节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及设备	处理标准	运行情况
废水	喷涂	COD、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合肥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正常
	电镀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铬、总镍、总铜、总磷	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在环保部门 24 小时在线监控下，排入合肥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正常
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经收集后，通过“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器”处理，而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正常
	喷涂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通过“水帘柜”装置预处理，再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	正常
	电镀	铬酸雾、氯化氢	主镀槽采用槽边侧吸抽风方式，顶部加装顶部抽风，对酸雾进行收集，进入碱液喷淋塔进行处理，再经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正常
噪声	各生产环节	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通过厂区合理布局、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基础减振、车间封闭隔声，并做吸声处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1234-2008) 三类标准	正常
固废	注塑	废塑胶粒、废边角料	外售给第三方	能够满足要求	正常
	喷涂	漆渣、废包装桶、	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能够满足要求	正常
		废机油	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类别	生产环节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及设备	处理标准	运行情况
	电镀	废活性炭、涂装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废稀释剂等 活性炭、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棉芯、电镀污泥	位处理 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能够满足要求	正常

(4) 危险废物管理

公司的危废品主要包括铬酐桶、漆渣、油漆桶、废棉芯、电镀污泥等。公司设有危废暂存库，建立了存放、出入库安全管理内控制度，明确危废物品管理方法，将危废品分类收集并暂存于库内专门暂存区域，并按照三防要求，采取防流失、防渗漏、防扬散措施。

公司与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置合同，当危险废物存放达到一定量时，公司委托处置单位实施现场收运，并按要求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4、公司环保内控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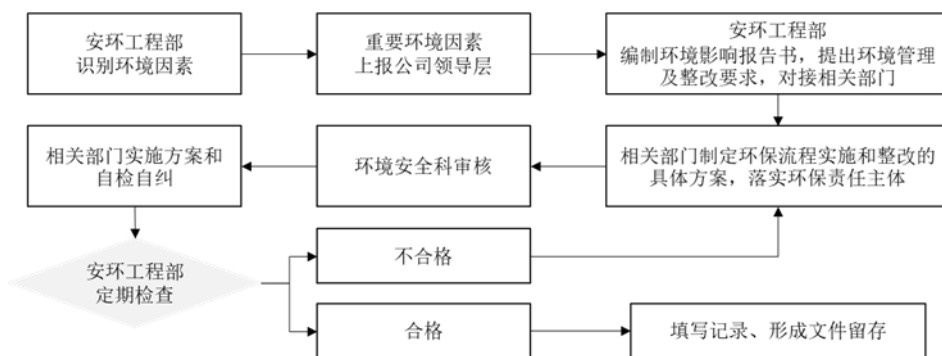
公司取得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制度》《排查整改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发行人环境保护工作主要内控措施情况如下：

①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公司环境保护主管的职责、“三废”处理的要求、生产车间的环保措施要求、后勤部门（除生产部门以外的所有部门）的职责、奖惩制度等。

②建立排查整改制度

发行人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设置了分管领导总负责、环境安全科监管、相关部门直接负责的排查整改制度。具体流程如下：



③建立危废管理相关制度

按照“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制造部门的生产负责人是部门危废防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生产车间对本部门所产生危废日常处理管理工作负责，按照《危险废弃物收集/处置方式》的规定合规收集、贮存，并安排专人进入危废暂存库房，填写《危险废物台账记录表》，并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处置。

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制定了《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二版）》，规范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增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包括预防与预警机制、应急处置、后期处置。

5、环保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及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环保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除以下披露的环保强制措施案件外，无其他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强制措施的情形。

因 2019 年 11 月 29 日合肥市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对汇通控股厂区污水排口进行取样检测，经检测，公司排放的废水中总铬、总镍、总铜的浓度超标，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作出《关于对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查封扣押的决定》（合环查[扣]经字[2019] 22 号），对汇通控股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予以查封。查封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6 日至 2020 年 1 月 4 日。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上述超标排放的原因为公司当日污水处理加料泵发生故障导致加料不足，污水未充分沉淀，进而导致废水未达标。

2020年6月，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本次查封已于2020年1月5日期满。

事件发生后，公司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立即对污水处理系统全面升级，实现污水实现全线自动化运行和自动检测报警，减少人为操作失误；（2）总排口增加自动检测设备，且在主要区域安装视频监控，并与环保部门联网运行；（3）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加强了对车间人员的操作培训；（4）梳理并完善水处理设备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所有加料泵采用“一用一备”措施；（5）加大对环保研发的投入，积极推动实施水处理新工艺，包括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合作申请的“长三角地区重金属源头控制与资源化利用协同开发及应用示范”项目。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强制措施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并已经整改完毕，本次强制措施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汇通控股及其相关子公司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排污许可，报告期内因环保事宜受到的强制措施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产品质量

经核查，公司取得的质量体系认证主要如下：

序号	主体	文件名称	内容	出具机构	有效期
1	汇通控股	《IATF 证书》	在内、外饰件的制造、隔音隔热产品的设计与制造	TÜV SÜD 管理服务有限 公司认证部	2021.4.27 - 2024.4.26
3	海川部件	《IATF 证书》	轮胎总成的制造	NSF-ISR	2021.11.21- 2024.11.20

2、根据合肥市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经核查，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

2、汇通控股及其子公司的社保、公积金情况

(1) 社保、公积金执行情况

汇通控股及其展业子公司已在其住所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了社会保险，并在其住所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办理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人)	社保缴纳情况		公积金缴纳情况	
		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人数 (人)	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人数 (人)
2019年	443	287	156	284	159
2020年	456	307	149	308	148
2021年	584	404	180	404	180
2022年6月	695	529	166	524	171

(2) 社保、公积金未缴纳原因

公司部分员工未参加公司统一办理的社会保险缴费或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系未缴纳人员主要为生产车间操作工，大多来自公司周边农村，同时已在户籍所在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无缴纳公积金或社保诉求。

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具体原因如下：

社会保险		
未缴纳原因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96	13.11
达到退休年龄	38	5.47
退休返聘	10	1.44
新入职员工	9	1.29
个人自行缴纳	6	0.86

因个人原因其他未缴纳情形	7	1.01
合计	166	23.88
住房公积金		
未缴纳原因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
达到退休年龄	40	5.76
退休返聘	10	1.44
新入职员工或当月离职停缴	12	1.73
因个人其他原因未缴纳 ^注	109	15.68
合计	171	24.60

注：主要原因为未缴纳员工大多来自公司周边农村，已拥有房产，无缴纳住房公积金需求。

为保障员工权益，公司已为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购买了商业保险。

（3）实际控制人陈王保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承诺，若发行人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问题，而给发行人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被处罚）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将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认定的需由发行人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以及因上述事项给发行人造成的相关损失。

（4）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社保、公积金事宜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人事局、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劳动监察方面行政处罚。

根据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汇通控股及子公司未发现劳动用工违法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安庆市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汇通控股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建立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制度，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若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产生补缴义务以及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

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3、劳务派遣

在报告期内，因生产的季节性，在订单高峰期，公司用工需求大，在打磨、包装、装卸等岗位存在采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的情形。2020年起，公司未再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模式。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

时间	公司	劳务派遣人数（人）	占用工总数比例（%）
2019.12.31	汇通控股	3	0.93
	海川部件	6	6.32
	库尔特	14	29.14

经核查，公司劳务派遣岗位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特征，所涉工作环节非关键工序且不涉及关键技术，符合劳务派遣的有关规定。

根据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组织人事局 2022 年 9 月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受到劳动监察方面行政处罚。

实际控制人陈王保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事宜承诺汇通控股及子公司因劳务派遣事宜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将由其本人全额承担。

鉴于实施劳务派遣期间，劳务派遣公司无法委派固定的人员，因此自 2020 年起，公司未再采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同时，考虑到公司的用工高峰期具有不确定性及公司劳务用工岗位无特殊的资质要求，发行人将打磨、包装、装卸等辅助工序外包给具有劳务外包公司。（具体详见本节之“（三）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5、劳务外包”）

4、劳务外包

经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劳务外包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服务金额较小且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服务采购方	时间	合计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	1,523,211.67	0.52%
	2021 年	4,848,501.05	1.16%
	2022 年 1-6 月	2,188,353.32	0.86%

发行人劳务外包合作模式为：（1）外包公司根据公司预计的工作量，向公司派驻外包人员并完成公司指定的任务，劳务人员由外包公司聘用并自行管理，并处理外包人员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发生的人身伤害事故、社保等；（2）外包公司按照公司的规章制度对外包人员进行管理和培训；（3）由发行人按计时单价向外包公司支付劳务费用。

经对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的访谈，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劳务外包供应商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基于行业特点，采用劳务外包这一劳动用工补充形式，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劳务外包给关联第三方的情况，不存在与劳务外包公司的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拖欠劳务费用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汇通控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实际缴纳人数与公司应缴纳人数之间虽存在差异，但该等差异系由公司行业特点、员工个人意愿等综合因素导致；报告期内汇通控股子公司库尔特虽存在劳务派遣人数超过 10%情况，但该情况情形已于 2020 年初整改完毕。同时政府主管部门已经出具相关合法合规证明，汇通控股及其子公司未因劳动用工问题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汇通控股实际控制人也承诺承担如因劳动用工问题给发行人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故汇通控股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执行情况以及劳务派遣用工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汇通控股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备案批文、环评审批等手续文件；

- 2、查验公司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三会资料；
- 3、查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一）汇通控股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3,150.7704 万股 A 股股票，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运用，并按照项目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的顺序投入以下项目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汽车饰件扩产建设项目	28,717.51	28,717.51
2	汽车车轮总成分装项目	10,330.50	10,330.50
3	数字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977.97	9,977.97
4	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0	32,000.00
合计		81,025.98	81,025.9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情况

经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的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备案项目编号	项目环评文号
汽车饰件扩产、数字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汇通控股汽车饰件扩产、数字化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汇通控股	2208-340162-04-01-812730	环建审[2022]11113 号
汽车车轮总成分装项目			
汽车车轮总成分装合肥新桥扩建项目	海川部件	2208-340162-04-01-527554	环建审[2022]11094 号
汽车车轮总成分装（长丰）项目	合肥金兑	2208-340121-04-01-484146	环建审[2022]3127 号
汽车车轮总成分装	安庆海川	2112-340860-04-01-385515	安开行审函[2022]71 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备案项目编号	项目环评文号
(安庆)项目			

根据合肥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经开分局 2022 年 12 月出具《情况说明》,“汇通控股汽车饰件扩产、数字化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取得用地指标,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合肥经开区产业定位,取得土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汇通控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

(三)根据汇通控股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汇通控股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验了汇通控股的声明,询问公司董事长、子公司负责人;
- 2、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汇通控股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涉诉情况、被执行人或失信执行情况;
- 3、查阅有关政府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
- 4、查验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的合同、正在履行的主要合同;
- 5、查验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
- 6、询问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一)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5%以上的主要股东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

政处罚案件。

经本所律师登录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2019年1月1日以来，除前文已经披露内容外（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之“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社会保险”），汇通控股受到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危化品存放问题相关处罚

2021年4月19日，合肥市应急管理局对汇通控股作出了(合经开)应急罚[202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存在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四）项的决定，合肥市应急管理局决定给予罚款5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公司已缴纳罚款，并对处罚涉及的内容予以整改，公司已建有独立的危化品仓库，并按规定存储。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本次处罚属于从轻处罚。

2022年9月，合肥市经开区应急中心作出《证明》，认为本次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行政处罚并已经整改完毕，本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特种设备年检、登记问题相关行政处罚

2020年11月27日，合肥市工商局作出（合经锦）市监罚字[2020]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1台叉车、1台行车超期未检，1台叉车未办理注册登记，1台储气罐及相关压力管道未及时检测，同时鉴于发行人积极补办注册登记、补检及注销等手续，且叉车检查合格，合肥市工商局参照《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从轻或减轻处罚，罚款45000元。

2022年9月，合肥市经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本次行政处罚

符合信用修复条件，已予以修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所前述行政处罚的内容不涉及公司产品质量问题，未造成严重后果，并已经主管部门同意进行信用修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根据汇通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汇通控股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的全文，特别对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审核。本所律师认为汇通控股招股说明书真实反映了汇通控股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

本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署。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 3 份，无副本。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卢贤榕

经办律师：洪雅娴

李 莉

乔华姗

附件一：股东穿透表

序号	股东	性质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计算股东人数 ^注
1	汇通集团	有限公司	陈王保	-	-	1
			王永秀	-	-	
2	保泰利	持股平台	陈王保	-	-	26
			张丽	-	-	
			陈方明	-	-	
			程辉艳	-	-	
			张斌	-	-	
			丁绍成	-	-	
			黄华	-	-	
			陈晓亮	-	-	
			吴梅	-	-	
			吴朝文	-	-	
			程安裕	-	-	
			王巧生	-	-	
			孟宇	-	-	
			汪生满	-	-	
			陈登明	-	-	
			陈文慧	-	-	
			陈文娟	-	-	
			王丽芬	-	-	
			江礼峰	-	-	
			范伟	-	-	
周书涛	-	-				
周涛	-	-				
郭超	-	-				
殷磊	-	-				

序号	股东	性质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计算股东人数 ^注
			王良银	-	-	
			殷习武	-	-	
3	合肥持盈	持股平台	陈王保	-	-	20
			陈方明	-	-	
			胡仙芬	-	-	
			徐苏	-	-	
			王婵玉	-	-	
			范厚俊	-	-	
			张高博	-	-	
			鲁红光	-	-	
			高玉佳	-	-	
			黄志鹏	-	-	
			王玉霞	-	-	
			李明友	-	-	
			周文竹	-	-	
			蔡卫民	-	-	
			徐双全	-	-	
			吴照娟	-	-	
			高敏	-	-	
江洋	-	-				
殷习武	-	-				
范伟	-	-				
4	海恒投资	私募基金	合肥经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海恒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
			合肥经开公共安全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合肥海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海恒创新投	合肥海恒控股集团		

3-3-2-119

序号	股东	性质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计算股东人数 ^注
			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合肥恒创智能科 技有限公司	合肥海恒 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合肥海恒资本管 理有限公司	合肥经济 技术开 发区国 有资 产监 督管 理委 员会	-	
			合肥海恒国际物 流有限公司	合肥海恒 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合肥经 济技 术开 发区 国 有 资 产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陶文涛	-	-	
5	国元创投	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投投资 控股有限公司	蔡权	-	1
				蔡炳育	-	
			安徽国元资本有 限责任	安徽国元 金融控 股集 团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安 徽 省 人 民 政 府	
合肥海恒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	合肥经济 技术开 发区 国 有 资 产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				
6	陈王保	自然人	-	-	-	1
7	陈方明	自然人	-	-	-	1
8	上海弘诚良 行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洪磊	-	-	1
			高翔	-	-	
			洪根云	-	-	

3-3-2-120

序号	股东	性质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计算股东人数 ^注
			上海弘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洪磊	-	
				洪根云	-	
9	上海朗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魏军	-	-	1
			杜剑敏	-	-	
			张恒毅	-	-	
			杭明洁	-	-	
			蒋顶阔	-	-	
			鹿廷廷	-	-	
			赵鑫	-	-	
			陈文兵	-	-	
			张剑峰	-	-	
			张勇	-	-	
			庞辰宇	-	-	
			杜星宇	-	-	
			魏芳军	-	-	
			周建豪	-	-	
			姚玲玲	-	-	
			杜剑飞	-	-	
			吴铁流	-	-	
			姜苏	-	-	
			段志祥	-	-	
			李云强	-	-	
			秦永法	-	-	
陈剑英	-	-				
罗付明	-	-				
李雪峰	-	-				
蒋伟	-	-				
李文富	-	-				

序号	股东	性质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计算股东人数 ^注
			顾颖悟	-	-	
			戴静君	-	-	
			吴秀娟	-	-	
			刘晓霞	-	-	
			丁鑫	-	-	
10	上海首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戴静君	-	-	1
			徐晓萍	-	-	
			郑新宇	-	-	
			姚玉梅	-	-	
			李云强	-	-	
			杭明洁	-	-	
			陈建平	-	-	
			宋淑艳	-	-	
			李克民	-	-	
			姚海寅	-	-	
			葛磊	-	-	
			徐香云	-	-	
			杜剑飞	-	-	
			杜星宇	-	-	
			姜礼琦	-	-	
			周建国	-	-	
			朱丽萍	-	-	
			戴小远	-	-	
			陈琰	-	-	
			朱会蕊	-	-	
魏军	-	-				
廖勇	-	-				
何琨	-	-				

序号	股东	性质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计算股东人数 ^注
			李文富	-	-	
			范杰	-	-	
			潘银霞	-	-	
11	上海道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蔡毛伟	-	-	1
			蔡长辉	-	-	
12	宿州中新智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蔡长辉	-	-	1
			蒋萍	-	-	
			吕罗	-	-	
			刘心璐	-	-	
			马捷	-	-	
			刘岩松	-	-	
			陈凯	-	-	
			沐俊卫	-	-	
			徐银静	-	-	
13	上海积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陈婉萍	-	-	1
			陈毓雯	-	-	
14	上海源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潘雪明	-	-	1
			王雄	-	-	
			富毅	-	-	
			沈燕平	-	-	
			洪玉平	-	-	
			朱汶捷	-	-	
			曹荣德	-	-	
			瞿育平	-	-	
			沈波	-	-	
			姚天福	-	-	
			邵佩华	-	-	

序号	股东	性质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计算股东人数 ^注
			曹福明	-	-	
			祝建群	-	-	
			沈韧	-	-	
			钟引芳	-	-	
			胡爱国	-	-	
			上海唐之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沈韧		
				祝建群	-	
				潘雪明	-	
15	上海茂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徐琰	-	-	1
			薛伟林	-	-	
16	李庆元	自然人	-	-	-	1
17	王红侠	自然人	-	-	-	1
18	翟德杏	自然人	-	-	-	1
19	刘文俊	自然人	-	-	-	1
20	王宏柏	自然人	-	-	-	1
21	汤涛	自然人	-	-	-	1
22	蒋峰	自然人	-	-	-	1
23	蔡鸿飞	自然人	-	-	-	1
24	汪洪涛	自然人	-	-	-	1
25	陈启昌	自然人	-	-	-	1
26	陈飞	自然人	-	-	-	1
27	齐冲	自然人	-	-	-	1
28	马炳花	自然人	-	-	-	1
29	吴卓好	自然人	-	-	-	1
30	刘昱	自然人	-	-	-	1
31	蒋南	自然人	-	-	-	1
32	卫秀玲	自然人	-	-	-	1
33	孙吉昌	自然人	-	-	-	1


3-3-2-124

序号	股东	性质	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第三层出资人	计算股东人数 ^注
34	鞠悦	自然人	-	-	-	1
35	孔灵	自然人	-	-	-	1
36	刘志梅	自然人	-	-	-	1
37	巫玟翰	自然人	-	-	-	1
38	章理坚	自然人	-	-	-	1
39	吕卫英	自然人	-	-	-	1
40	姜文	自然人	-	-	-	1
41	张维霞	自然人	-	-	-	1
42	吕勇	自然人	-	-	-	1
43	吕卫芳	自然人	-	-	-	1
44	杜剑峰	自然人	-	-	-	1
45	王润江	自然人	-	-	-	1
46	祝永进	自然人	-	-	-	1
47	肖利平	自然人	-	-	-	1
48	龙景雄	自然人	-	-	-	1
49	吴宇豪	自然人	-	-	-	1
50	张英姿	自然人	-	-	-	1
51	陈翔	自然人	-	-	-	1
52	齐刚	自然人	-	-	-	1
53	彭兆鼎	自然人	-	-	-	1
54	李己明	自然人	-	-	-	1
55	周杰	自然人	-	-	-	1
56	朱刚	自然人	-	-	-	1
57	荆菲菲	自然人	-	-	-	1
58	吴飞	自然人	-	-	-	1
59	陈一辉	自然人	-	-	-	1
60	徐晗	自然人	-	-	-	1
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股东（同一股东不重复计算）						98

注：以上股东人数计算原则为：全部股东穿透至自然人、国家出资企业。经备案的私募基金、非专门为发行人设立的公司/合伙企业按照 1 人计算，持股平台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附件二：商标列表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汇通控股		5818993	第 12 类：车厢（铁路）；叉车；大客车；卡车；汽车；电动车辆；车辆方向盘；儿童安全座（车辆用）；车辆车胎；飞机（截止）	2019.9.29-2029.9.27	原始取得	无
2	汇通控股		5818994	第 12 类：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小型机动车；车辆内装饰品；气囊（机动车安全装置）；挡风玻璃刮水器；车辆倒退报警器；汽车用遮阳帘；汽车减震器；汽车底盘；补内胎用全套工具（截止）	2019.9.29-2029.9.27	原始取得	无
3	汇通控股		7989280	第 12 类：电动车辆；汽车；车轮；毂罩；汽车车身；车辆方向盘；汽车车轮毂；车辆内装饰品；气囊（机动车安全装置）；后视镜（截止）	2021.2.28-2031.2.27	原始取得	无
4	汇通控股		14980411A	第 12 类：补内胎用全套工具	2015.9.21-2025.9.20	原始取得	无
5	汇通控股		35874693	第 9 类：传感器；变压器（电）；运载工具用电压调节器；闪光信号灯；感应器（电）；电子防盗装置；车载录像机；测量器械和仪器；放映设备；人脸识别设备	2019.9.7-2029.9.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	汇通控股	科耐克	35894650	第 12 类：陆地车辆连接器；汽车车身；陆地车辆用传动机械装置；车轴；汽车车轮；陆地车辆引擎；电动运载工具；汽车；运载工具用轮胎；运载工具底盘	2019.9.7- 2029.9.6	原始取得	无
7	汇通控股	 汇通控股 Huiict HoLding	50705917	第 9 类：运载工具用电压调节器	2021.10.07- 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三：专利列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汇通控股	发明专利	汽车装饰件专用检具	ZL 2014100287529	2014.1.21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2	汇通控股	发明专利	电镀用挂具	ZL 2013101216615	2013.4.9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3	汇通控股	发明专利	洗涤壶漏水检测装置	ZL 2013101217374	2013.4.9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4	汇通控股	发明专利	轮罩装饰盖	ZL 2011101628739	2011.6.16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5	汇通控股	发明专利	一种废料分类回收的水切割系统	ZL 2020102259406	2020.3.26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6	汇通控股	发明专利	一种含铬废水的处理方法	ZL 2018102201041	2018.3.16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7	汇通控股	发明专利	车标粘贴定位工装	ZL 2021 1 0198169.2	2021.2.22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8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外护板上安装装饰件的设备	ZL 2019206893249	2019.5.14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9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地毯制造设备	ZL201920689361 x	2019.5.14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10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地毯输送装置	ZL 2019206893639	2019.5.14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11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一种珍珠镍镀液存储设备	ZL 2019206894044	2019.5.14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12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汽车尾门开关安装架	ZL 2021203951841	2021.2.22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13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汽车发动机盖隔音垫结构	ZL 2021203951822	2021.2.22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14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进气格栅连接结构	ZL 2021203952416	2021.2.22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15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一种水切割设备	ZL 2020204157968	2020.3.26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16	汇通	实用	进气格栅用饰条的安装结	ZL	2021.5.19	专利权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控股	新型	构	2021210952478		维持	取得
17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注塑模具	ZL 2021203951837	2021.2.22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18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长饰条的储运工装	ZL 2021210952406	2021.5.19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19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前格栅总成的焊接点结构	ZL 2021210929842	2021.5.19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20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电镀块的覆胶工装	ZL 2021212380755	2021.6.3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21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前保 LOGO 饰条的焊接工装	ZL 2021203951593	2021.2.22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22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汽车内外饰件的周转工装	ZL 2022204957271	2022.3.9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23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汽车空调出风口外扇叶的烫印工装	ZL 2022204968897	2022.3.9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24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汽车散热器格栅装饰条的安装结构	ZL 2022205065144	2022.3.9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25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塑料件与表皮连接结构	ZL 202220506802X	2022.3.9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26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汽车散热格栅结构	ZL 202121238074	2021.6.3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27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汽车仪表表面罩总成的焊接结构	ZL 202121072632	2021.5.19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28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注塑电镀件的堆码结构	ZL 202221694137.8	2022.6.30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29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汽车侧标牌的覆胶工装	ZL 202222165850X	2022.8.17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30	汇通控股	实用新型	阻镀工装	ZL 202222771560X	2022.10.1 9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31	海川部件	实用新型	一种轮胎与轮毂安装辅助装置	ZL 2019206757278	2019.5.13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32	海川部件	实用新型	一种轮胎生产用包装装置	ZL 2019206759019	2019.5.13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33	海川部件	实用新型	一种模拟轮胎表面磨损试验装置	ZL 201920675804X	2019.5.13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34	海川部件	实用新型	一种轮胎的平底钢圈的组 装装置	ZL 2020213615471	2020.7.13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35	海川部件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轮胎上胎装置	ZL 2020213269017	2020.7.8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36	海川部件	实用新型	一种轮胎轮毂组设备	ZL 2020213624004	2020.7.13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37	海川部件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轮胎组装用固定 装置	ZL 2020212215607	2020.6.29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38	海川部件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轮胎组装用工装	ZL 2020212217918	2020.6.29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39	海川部件	实用新型	一种轮胎组装用移送装置	ZL 2020213620253	2020.7.13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40	海川部件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轮胎翻转装置	ZL 2020213275361	2020.7.8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41	海川部件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轮胎润滑装置	ZL 2020210793477	2020.6.11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42	海川部件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轮胎生产用夹持 机构	ZL 2020213269534	2020.7.8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43	海川部件	实用新型	一种轮胎组装用对中装置	ZL 2020210793250	2020.6.11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44	海川部件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轮胎组装用螺母 紧固装置	ZL 2020212215912	2020.6.29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45	海川部件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轮胎组装的可旋 转轮辋支撑装置	ZL 2020212216116	2020.6.29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46	海川部件	发明专利	一种汽车轮胎拆卸用装置	ZL 2019103933766	2019.5.13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47	海川部件	实用新型	一种可以避免产品表面划 伤的堆垛机	ZL 2021215029578	2021.7.4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48	海川部件	实用新型	一种堆垛机用带尺寸识别 和定位功能的托盘	ZL 2021214319893	2021.6.27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49	海川	实用	一种基于机器视觉的汽车	ZL	2022.2.28	专利权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部件	新型	轮胎花纹识别装置	2022204121024		维持	取得
50	库尔特	发明专利	一种干法汽车吸音顶棚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7108231559	2017.9.13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51	库尔特	实用新型	一种干法顶棚基材烘烤装置	ZL 2019221435957	2019.12.4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附件四：公司三会召开情况

1、发行人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序号	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1	2019年5月18日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2018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201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9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二）〉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关于追认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议案》
2	2019年8月5日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选黄华为新任董事〉议案》
3	2019年11月5日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的议案》
4	2020年5月18日	2019年度股东大会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制度〉的议案》 《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关于弥补前期因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而超额分配的利润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2020年6月23日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2020-202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关于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关于〈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修订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系列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更正公司年度报告的议案》

序号	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2020年10月13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进一步确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数量及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7	2021年1月20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终止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8	2021年5月20日	2020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前期差错更正的议案》 《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2021年9月13日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10	2021年12月2日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关于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关于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报告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更换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2022年1月26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

序号	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2022年6月21日	2021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1年度审计报告》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24个月的议案》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13	2022年10月24日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上市地点的议案》

序号	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关于修订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上市相关的其他文件的议案》 《关于制定〈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附件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上市后适用的重大制度的议案》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14	2022年11月24日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更正公司年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于拟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

2、董事会开会情况

序号	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1	2019年4月25日	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关于二届八次董事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追认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2	2019年5月7日	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二）的议案》
3	2019年7月18日	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的议案》 《聘任黄华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增选黄华为新任董事的议案》

序号	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4	2019年8月12日	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9年度半年度报告》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的议案》
5	2019年10月18日	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的议案》 《关于廖如海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公告的议案》 《关于丁绍成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公告的议案》
6	2020年4月28日	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制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关于二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序号	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于弥补前期因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而超额分配利润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7	2020 年 5 月 18 日	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陈王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聘任陈王保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张丽女士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廖如海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黄华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丁绍成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王巧生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8	2020 年 6 月 8 日	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2020-202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关于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关于<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修订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系列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其他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更正公司年度报告的议案》

序号	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批准报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关于成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2020 年 7 月 29 日	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0	2020 年 9 月 25 日	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进一步确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数量及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	2021 年 1 月 4 日	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终止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并申请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2021 年 4 月 29 日	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关于三届六次董事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13	2021 年 8 月 27 日	三届董事会第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序号	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七次会议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4	2021 年 11 月 12 日	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关于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关于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报告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更换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5	2022 年 1 月 10 日	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6	2022 年 5 月 18 日	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安徽金美电子有限公司的议案》
17	2022 年 6 月 1 日	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序号	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p>《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p> <p>《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p> <p>《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p> <p>《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p> <p>《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p> <p>《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p> <p>《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的议案》</p> <p>《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p> <p>《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p> <p>《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18	2022 年 10 月 8 日	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p>《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上市地点的议案》</p> <p>《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p> <p>《关于修订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上市相关的其他文件的议案》</p> <p>《关于制定〈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附件的议案》</p> <p>《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上市后适用的重大制度的议案》</p> <p>《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上市后适用的若干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p> <p>《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p> <p>《关于选举蔡卫民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p>《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p>

序号	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立意见》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9	2022 年 11 月 8 日	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更正公司年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关于成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 《关于拟认定核心技术人员议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	2022 年 12 月 9 日	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减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的议案》
21	2023 年 2 月 6 日	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22	2023 年 2 月 24 日	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

3、监事会开会情况

序号	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1	2019 年 4 月 25 日	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追认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	2019 年 8 月 12 日	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的议案》 《2019 半年度报告》
3	2020 年 4 月 28 日	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序号	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关于弥补前期因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而超额分配利润的议案》
4	2020 年 5 月 18 日	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张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	2020 年 6 月 8 日	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2020-202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关于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关于更正公司年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于<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2020 年 7 月 29 日	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7	2020 年 9 月 25 日	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进一步确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数量及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8	2021 年 1 月 4 日	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终止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9	2021 年 4 月 29 日	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0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序号	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2021 年 8 月 27 日	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1	2022 年 6 月 1 日	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的议案》
12	2022 年 10 月 8 日	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上市地点的议案》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序号	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并上市的议案》 《关于修订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上市相关的其他文件的议案》 《关于制定〈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附件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上市后适用的重大制度的议案》
13	2022年11月8日	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更正公司年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关于拟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
14	2022年12月9日	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减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的议案》

审计报告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4]230Z4305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计报告	1-6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7
3	合并利润表	8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9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
6	资产负债表	11
7	利润表	12
8	现金流量表	13
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4
10	财务报表附注	15-139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4]230Z4305号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控股)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6月30日、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1-6月、2023年度、2022年度、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汇通控股2024年6月30日、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1-6月、2023年度、2022年度、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汇通控股,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4年1-6月、2023年度、2022年度、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汇通控股 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4,505.64 万元、76,458.57 万元、62,831.93 万元、41,719.73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汇通控股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汇通控股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而操纵收入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营业收入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获取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测试并评估内部控制的设计合理性和运行有效性。

（2）了解与复核收入确认政策，检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结合重要合同条款、交易方式、相关交易单据等评价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贯性。

（3）对收入执行分析性程序，对报告期收入、成本、毛利率的波动进行比较分析，并结合应收账款等报表科目的审计，分析营业收入是否存在异常波动情况。

（4）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客户领用清单、对账单、销售发票等。

（5）对主要客户的收入金额和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并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实施截止测试，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通过实施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管理层对营业收入的确认是恰当的。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 事项描述

汇通控股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7,161.68 万元、32,732.15 万元、24,094.31 万元、19,803.80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27.97%、31.63%、29.29%、33.65%。由于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 评价并测试汇通控股对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可收回性评估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获取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是否发生损失以及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率的评估依据，检查销售合同中的结算条款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并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及账龄分析，评价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3) 对应收账款抽样执行函证程序，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对照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方法，重新计算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4) 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以识别是否存在影响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结果的情形。

(5) 检查与应收账款信用损失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通过实施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是恰当的。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汇通控股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汇通控股、终止运营或



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汇通控股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汇通控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汇通控股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汇通控股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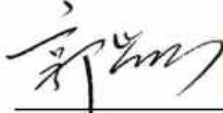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报告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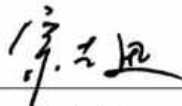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汇通控股容诚审字[2024]230Z4305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凯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宗志迅

2024年9月20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08,261,332.98	75,724,507.62	174,761,352.46	63,077,241.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371,616,832.72	327,321,492.91	240,943,087.22	198,038,042.84
应收款项融资	五、3	88,257,261.65	122,580,492.24	35,617,848.41	89,625,880.62
预付款项	五、4	2,012,326.78	478,388.89	1,764,981.01	1,542,617.79
其他应收款	五、5	1,975,512.55	782,811.07	2,418,987.20	353,814.4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6	66,307,394.38	56,428,802.70	49,123,530.36	38,970,049.9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29,456,521.98	9,028,106.49	1,956,882.85	407,392.11
流动资产合计		667,887,183.04	592,344,601.92	506,586,669.51	392,015,039.5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8	3,310,002.31	3,381,968.08	4,540,432.36	5,019,152.55
固定资产	五、9	329,698,626.00	211,362,345.92	203,589,098.65	136,434,383.91
在建工程	五、10	104,762,923.38	36,660,173.48	2,427,183.90	1,116,927.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1	36,532,993.82	23,791,517.08	20,461,723.23	
无形资产	五、12	83,074,851.99	84,153,756.60	15,950,101.48	15,049,062.5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3	58,933,232.81	54,963,559.82	45,120,204.58	30,157,100.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20,256,461.41	12,184,237.92	10,003,366.72	3,523,450.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5	24,273,348.19	16,045,031.35	14,008,322.75	5,168,481.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0,842,439.91	442,542,590.25	316,100,433.67	196,468,558.40
资产总计		1,328,729,622.95	1,034,887,192.17	822,687,103.18	588,483,597.92

法定代表人：

陈保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巧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巧印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合肥汇通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6	20,000,000.00	34,500,000.00	18,000,000.00	6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7	8,497,486.78	26,765,970.49	101,205,816.34	54,065,107.48
应付账款	五、18	355,072,097.31	251,136,232.45	189,145,018.28	149,188,364.8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19		24,296.70	1,559,521.60	294,677.23
应付职工薪酬	五、20	11,656,719.97	14,922,141.83	10,359,102.24	7,108,050.26
应交税费	五、21	37,217,094.25	28,881,398.11	15,035,127.40	18,598,665.51
其他应付款	五、22	1,197,864.69	628,446.24	525,342.17	4,586,596.5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3	10,208,495.26	3,487,420.07	1,819,838.8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43,849,758.26	360,345,905.89	337,649,766.88	296,841,461.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4	114,195,797.64	23,278,84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25	31,395,985.84	22,413,940.40	19,775,294.5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6	42,465,957.84	18,131,459.56	9,360,115.23	11,210,336.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4	15,054,038.07	12,359,718.62	11,742,314.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3,111,779.39	76,183,958.58	40,877,724.05	11,210,336.41
负债合计		646,961,537.65	436,529,864.47	378,527,490.93	308,051,798.2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27	94,522,296.00	94,522,296.00	94,522,296.00	94,522,29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8	23,726,092.43	23,122,542.31	21,915,442.07	20,234,731.9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9	47,154,519.73	47,154,519.73	33,586,352.86	18,459,842.1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0	512,651,938.52	429,739,479.39	290,946,835.76	143,937,278.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78,054,846.68	594,538,837.43	440,970,926.69	277,154,149.03
少数股东权益		3,713,238.62	3,818,490.27	3,188,685.56	3,277,650.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1,768,085.30	598,357,327.70	444,159,612.25	280,431,799.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28,729,622.95	1,034,887,192.17	822,687,103.18	588,483,597.92

法定代表人：

陈保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巧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巧印

3-2
64410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合肥汇通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五、31	445,056,431.15	764,585,661.70	628,319,253.12	417,197,329.29
二、营业总成本		353,386,156.53	597,577,988.33	454,811,881.79	349,962,122.07
其中：营业成本	五、31	298,917,797.88	506,852,780.06	383,979,655.83	296,877,833.33
税金及附加	五、32	2,678,374.93	5,500,744.64	4,032,550.11	3,097,976.81
销售费用	五、33	8,636,223.17	14,738,592.87	12,258,110.65	8,435,473.99
管理费用	五、34	22,027,503.52	36,863,731.72	29,798,415.15	22,606,706.54
研发费用	五、35	20,502,986.99	32,493,773.77	23,072,550.79	15,198,667.88
财务费用	五、36	623,270.04	1,128,365.27	1,670,599.26	3,745,463.52
其中：利息费用		1,360,154.92	2,432,777.17	2,759,838.31	3,696,004.32
利息收入		416,278.33	1,175,993.32	1,181,348.40	236,856.25
加：其他收益	五、37	4,933,013.41	6,707,821.90	5,884,381.29	4,195,355.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1,406,323.64	-2,564,270.50	-1,648,733.20	-3,315,806.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243,282.15	-817,073.17	-1,163,448.69	-496,676.6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10,974.51	168,985.38	-74,371.7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964,656.75	170,503,136.98	176,505,198.99	67,618,078.99
加：营业外收入	五、41	15,300.74	4,806,343.06	1,306,527.00	424,741.93
减：营业外支出	五、42	1,312.42	166,200.73	87,173.47	1,013,953.5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978,645.07	175,143,279.31	177,724,552.52	67,028,867.34
减：所得税费用	五、43	12,171,437.59	22,152,664.10	15,677,450.05	10,250,455.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807,207.48	152,990,615.21	162,047,102.47	56,778,411.3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807,207.48	152,990,615.21	162,047,102.47	56,778,411.3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912,459.13	152,360,810.50	162,136,067.55	56,909,610.8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251.65	629,804.71	-88,965.08	-131,199.4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2,807,207.48	152,990,615.21	162,047,102.47	56,778,411.3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2,912,459.13	152,360,810.50	162,136,067.55	56,909,610.8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251.65	629,804.71	-88,965.08	-131,199.4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8	1.61	1.72	0.6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8	1.61	1.72	0.60

法定代表人：

陈保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巧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巧印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5,311,235.86	368,911,541.27	510,158,004.41	269,460,039.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1)	26,500,338.53	20,796,027.60	7,675,685.60	10,099,382.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811,574.39	389,707,568.87	517,833,690.01	279,559,421.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171,568.84	148,984,291.25	252,951,072.54	160,363,810.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078,619.43	92,374,880.16	67,557,455.42	45,045,100.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770,751.20	52,110,718.75	41,043,197.94	25,268,343.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1)	14,479,448.67	23,459,338.09	20,583,044.13	14,714,463.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500,388.14	316,929,228.25	382,134,770.03	245,391,717.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11,186.25	72,778,340.62	135,698,919.98	34,167,703.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974.51	168,985.38	30,000.00	7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74.51	168,985.38	30,000.00	72,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109,226.95	116,180,439.18	59,862,551.98	30,231,179.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109,226.95	116,180,439.18	59,862,551.98	30,231,179.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098,252.44	-116,011,453.80	-59,832,551.98	-30,159,179.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4,132,322.64	67,778,840.00	18,000,000.00	6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2)		5,470,756.21	3,347,819.71	29,303,871.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132,322.64	73,249,596.21	21,347,819.71	92,303,871.3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500,000.00	28,000,000.00	63,000,000.00	65,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1,584.72	1,345,435.68	1,700,840.60	12,532,124.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2)	8,738,347.12	8,280,373.72	8,660,709.28	7,073,015.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09,931.84	37,625,809.40	73,361,549.88	85,105,140.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22,390.80	35,623,786.81	-52,013,730.17	7,198,731.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435,324.61	-7,609,326.37	23,852,637.83	11,207,254.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245,132.34	78,854,458.71	55,001,820.88	43,794,565.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680,456.95	71,245,132.34	78,854,458.71	55,001,820.88

法定代表人：

陈保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巧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巧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期期末余额	94,522,296.00			23,122,542.31				47,154,519.73		429,739,479.39	594,538,837.43	3,818,490.27	598,357,327.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4,522,296.00			23,122,542.31				47,154,519.73		429,739,479.39	594,538,837.43	3,818,490.27	598,357,327.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3,550.12						82,912,459.13	83,516,009.25	-105,251.65	83,410,757.6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2,912,459.13	82,912,459.13	-105,251.65	82,807,207.4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3,550.12							603,550.12		603,550.1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03,550.12							603,550.12		603,550.12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94,522,296.00			23,726,092.43				47,154,519.73		512,651,938.52	678,054,846.68	3,713,238.62	681,768,085.30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陈保王印

王巧印

王巧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期期末余额	94,522,296.00			21,915,442.07				33,586,352.86		290,946,835.76	440,970,926.69	3,188,685.56	444,159,612.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4,522,296.00			21,915,442.07				33,586,352.86		290,946,835.76	440,970,926.69	3,188,685.56	444,159,612.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7,100.24				13,568,166.87		138,792,643.63	153,567,910.74	629,804.71	154,197,715.4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2,360,810.50	152,360,810.50	629,804.71	152,990,615.2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7,100.24							1,207,100.24		1,207,100.2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207,100.24							1,207,100.24		1,207,100.24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3,568,166.87		-13,568,166.8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94,522,296.00			23,122,542.31				47,154,519.73		429,739,479.39	594,538,837.43	3,818,490.27	598,357,327.7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期期末余额	94,522,296.00			20,234,731.96				18,459,842.13		143,937,278.94	277,154,149.03	3,277,650.64	280,431,799.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4,522,296.00			20,234,731.96				18,459,842.13		143,937,278.94	277,154,149.03	3,277,650.64	280,431,799.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80,710.11				15,126,510.73		147,009,556.82	163,816,777.66	-88,965.08	163,727,812.5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2,136,067.55	162,136,067.55	-88,965.08	162,047,102.4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80,710.11							1,680,710.11		1,680,710.1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80,710.11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5,126,510.73		-15,126,510.73			
1. 提取盈余公积								15,126,510.73		-15,126,510.7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4,522,296.00			21,915,442.07				33,586,352.86		290,946,835.76	440,970,926.69	3,188,685.56	444,159,612.25

法定代表人：

陈保王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巧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巧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期期末余额	94,522,296.00			17,492,418.85				13,684,669.28		101,255,070.53	226,954,454.66	3,408,850.13	230,363,304.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94,522,296.00			17,492,418.85				13,684,669.28		101,255,070.53	226,954,454.66	3,408,850.13	230,363,304.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42,313.11				4,775,172.85		42,682,208.41	50,199,694.37	-131,199.49	50,068,494.8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6,909,610.86	56,909,610.86	-131,199.49	56,778,411.3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42,313.11							2,742,313.11		2,742,313.1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742,313.11							2,742,313.11		2,742,313.11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4,227,402.45	-9,452,229.60		-9,452,229.60
1. 提取盈余公积								4,775,172.8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775,172.85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227,402.45	-9,452,229.60		-9,452,229.60
4. 其他										-4,775,172.85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4,522,296.00			20,234,731.96				18,459,842.13		143,937,278.94	277,154,149.03	3,277,650.64	280,431,799.6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328,017.10	39,633,284.77	154,617,298.43	36,386,545.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五、1	380,959,717.40	322,306,890.59	230,557,429.65	191,903,656.26
应收款项融资		82,179,299.85	110,230,241.62	26,447,848.41	83,941,841.62
预付款项		1,596,347.71	427,955.98	1,677,831.62	1,451,192.79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16,291,759.85	3,443,814.11	428,515.20	315,364.4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1,512,976.77	44,947,758.55	44,590,560.44	34,832,491.1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324,660.39	4,650,471.71	1,084,905.66	123,495.86
流动资产合计		592,192,779.07	525,640,417.33	459,404,389.41	348,954,587.8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107,309,930.67	104,309,930.67	36,309,930.67	35,299,930.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2,063,419.64	163,979,095.57	153,359,664.98	105,181,998.37
在建工程		2,902,759.35	2,521,091.60	2,369,661.78	1,116,927.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947,688.53	15,944,201.11	17,937,226.27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7,497,235.84	27,939,093.46	13,220,799.97	12,257,367.5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3,807,985.63	50,792,414.88	41,099,343.26	26,373,150.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17,794.63	5,848,914.00	5,578,857.68	2,624,724.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511,016.99	15,080,493.35	13,997,322.75	1,449,968.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8,157,831.28	386,415,234.64	283,872,807.36	184,304,066.87
资产总计		990,350,610.35	912,055,651.97	743,277,196.77	533,258,654.76

法定代表人：

陈保
印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巧
印王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巧
印王

3-21117
65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合肥江淮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34,500,000.00	18,000,000.00	6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917,805.13	23,068,507.55	97,854,651.51	48,965,213.57
应付账款		283,583,461.40	245,304,435.94	167,575,588.24	138,982,733.7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4,296.70	1,559,521.60	294,677.23
应付职工薪酬		8,805,678.03	11,896,829.40	9,290,982.99	5,979,636.00
应交税费		29,843,255.07	26,165,703.95	13,682,613.41	16,399,284.90
其他应付款		837,222.01	441,744.18	324,225.52	4,497,373.1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41,964.34	1,323,309.33	1,093,856.2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1,429,385.98	342,724,827.05	309,381,439.47	278,118,918.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租赁负债		15,865,721.41	16,638,591.82	17,961,901.0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624,657.48	7,193,220.07	6,375,320.34	7,625,229.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75,774.37	8,149,920.27	9,098,212.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166,153.26	31,981,732.16	33,435,433.48	7,625,229.72
负债合计		383,595,539.24	374,706,559.21	342,816,872.95	285,744,148.3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4,522,296.00	94,522,296.00	94,522,296.00	94,522,29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399,556.97	23,796,006.85	22,588,906.61	20,908,196.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7,115,834.35	47,115,834.35	33,547,667.48	18,421,156.75
未分配利润		440,717,383.79	371,914,955.56	249,801,453.73	113,662,857.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6,755,071.11	537,349,092.76	400,460,323.82	247,514,506.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90,350,610.35	912,055,651.97	743,277,196.77	533,258,654.76

法定代表人：

陈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巧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巧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合肥通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425,781,139.18	695,453,458.16	576,918,264.54	366,318,475.99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305,874,326.31	470,585,777.91	349,512,887.73	264,222,453.94
税金及附加		1,923,359.15	4,563,629.10	3,447,307.22	2,385,396.40
销售费用		7,025,278.79	12,913,274.87	11,099,194.83	7,705,787.89
管理费用		15,241,376.47	28,469,755.96	26,418,502.58	19,157,226.97
研发费用		18,149,355.21	29,361,001.17	20,796,366.79	12,073,555.80
财务费用		318,393.86	1,073,739.98	1,820,001.47	4,296,194.33
其中：利息费用		931,126.57	2,175,712.28	2,680,009.58	4,120,201.36
利息收入		286,606.38	1,022,176.62	974,236.93	128,114.08
加：其他收益		2,995,958.84	5,968,257.45	5,177,269.07	3,235,011.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63,610.36	-2,347,400.67	-1,529,617.25	-3,308,932.5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7,465.65	-584,044.60	-822,689.59	-396,356.3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150.5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8,883,932.22	151,615,241.91	166,648,966.15	56,007,582.84
加：营业外收入			4,800,342.29	1,200,664.75	2,432.01
减：营业外支出		728.41	41,556.16	75,455.52	704,654.7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883,203.81	156,374,028.04	167,774,175.38	55,305,360.11
减：所得税费用		10,080,775.58	20,692,359.34	16,509,068.06	7,553,631.5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802,428.23	135,681,668.70	151,265,107.32	47,751,728.5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802,428.23	135,681,668.70	151,265,107.32	47,751,728.5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8,802,428.23	135,681,668.70	151,265,107.32	47,751,728.54

法定代表人：

陈玉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巧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巧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9,248,137.79	316,031,100.68	471,859,852.56	233,427,012.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2,926.40	11,033,364.57	6,008,076.62	8,274,494.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601,064.19	327,064,465.25	477,867,929.18	241,701,506.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465,715.14	137,904,222.17	235,577,623.96	151,588,636.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768,830.28	74,663,290.55	55,724,131.80	35,040,745.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723,603.91	46,641,778.43	38,082,501.84	20,368,437.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06,268.95	21,088,845.83	17,553,881.61	13,413,349.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864,418.28	280,298,136.98	346,938,139.21	220,411,169.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36,645.91	46,766,328.27	130,929,789.97	21,290,337.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91,734.59	15,898,880.09	47,678,554.57	22,314,817.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68,000,000.00	1,0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1,734.59	83,898,880.09	48,688,554.57	22,314,817.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1,734.59	-83,898,880.09	-48,688,554.57	-22,314,817.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44,500,000.00	18,000,000.00	6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0,756.21		44,733,285.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49,970,756.21	18,000,000.00	107,733,285.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500,000.00	28,000,000.00	63,000,000.00	65,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8,601.39	1,332,210.68	1,700,840.60	12,978,980.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26,496.74	6,232,804.60	8,488,934.68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55,098.13	35,565,015.28	73,189,775.28	98,478,980.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55,098.13	14,405,740.93	-55,189,775.28	9,254,305.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89,813.19	-22,726,810.89	27,051,460.12	8,229,825.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638,203.91	59,365,014.80	32,313,554.68	24,083,729.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328,017.10	36,638,203.91	59,365,014.80	32,313,554.68

法定代表人：

陈保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巧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巧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1-6月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94,522,296.00				23,796,006.85				47,115,834.35	371,914,955.56	537,349,092.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初余额	94,522,296.00				23,796,006.85				47,115,834.35	371,914,955.56	537,349,092.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3,550.12					68,802,428.23	69,405,978.3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8,802,428.23	68,802,428.2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3,550.12						603,550.1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03,550.12						603,550.12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4,522,296.00				24,399,556.97				47,115,834.35	440,717,383.79	606,755,071.1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94,522,296.00				22,588,906.61				33,547,667.48	249,801,453.73	400,460,323.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4,522,296.00				22,588,906.61				33,547,667.48	249,801,453.73	400,460,323.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7,100.24				13,568,166.87	122,113,501.83	136,888,768.9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207,100.24						1,207,100.24
1. 提取盈余公积									13,568,166.87	-13,568,166.8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568,166.87	-13,568,166.87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94,522,296.00				23,796,006.85				47,115,834.35	371,914,955.56	537,349,092.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94,522,296.00					20,908,196.50				18,421,156.75	113,662,857.14	247,514,506.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初余额	94,522,296.00					20,908,196.50				18,421,156.75	113,662,857.14	247,514,506.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80,710.11				15,126,510.73	136,138,596.59	152,945,817.4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1,265,107.32	151,265,107.3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80,710.11						1,680,710.1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680,710.11						1,680,710.11
(三) 利润分配										15,126,510.73	-15,126,510.73	
1. 提取盈余公积										15,126,510.73	-15,126,510.7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94,522,296.00					22,588,906.61				33,547,667.48	249,801,453.73	400,460,323.82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94,522,296.00				18,165,883.39				13,645,983.90	80,138,531.05	206,472,694.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4,522,296.00				18,165,883.39				13,645,983.90	80,138,531.05	206,472,694.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42,313.11				4,775,172.85	33,524,326.09	41,041,812.0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42,313.11						2,742,313.1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742,313.11						2,742,313.11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775,172.85	-14,227,402.45	-9,452,229.6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775,172.85	-4,775,172.85	
3. 其他										-9,452,229.60	-9,452,229.6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94,522,296.00				20,908,196.50				18,421,156.75	113,662,857.14	247,514,506.39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至 2024 年 1-6 月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合肥汇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取得安徽省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107000024578 号），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360.00 万元，总股本为 2,360.00 万股。

2015 年 4 月，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定向增发 11,480,000 股，每股发行价 3.00 元，由安徽汇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保泰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合肥持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其中，安徽汇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合肥海川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交易作价 2,303.00 万元认购 7,676,666 股；合肥保泰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494.00 万元认购 1,646,667 股；合肥持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647.00 万元认购 2,156,667 股。本次增资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5,080,000 股。

2016 年 3 月，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现有股本总额 35,0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6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5 股。本次分配和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68,406,000 股。

2017 年 4 月，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16 股，共计转增 21,616,296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90,022,296 股。

2017 年 4 月，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新增股本 450 万股，由宁波磐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1,800.00 万元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94,522,296 股。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 99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陈王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86528930Y。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高分子材料、电子产品、模具、塑料表面处理的研发、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项目投资（除专项许可）；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合肥海川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海川部件	100.00	-
2	安庆海川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安庆海川	-	100.00
3	合肥金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金兑	-	100.00
4	江淮汇通库尔特（合肥）有限公司	库尔特	65.00	-
5	合肥正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正芯电子	100.00	-
6	合肥金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合肥金美	100.00	-
7	大连金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大连金美	100.00	-
8	芜湖金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芜湖金美	100.00	-
9	安徽金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安徽金美	100.00	-
10	安徽金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金合	100.00	-
11	福州金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福州金美	100.00	-
12	安庆金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安庆金美	100.00	-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报告期内子公司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30%
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收回或转回的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30%
重要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	单项余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30%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 0.30%
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项发生额超过收入总额的 3.00%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占比超过集团层面的 10.00%
-----------	--------------------------------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

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

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

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

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

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 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④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

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

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

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商业承兑汇票，本公司参照应收账款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按照承兑金融机构的信用等级，评估相应的信用风险，以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非合并范围内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非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d)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e)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00	3.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

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 金融工具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2。

12.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

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3.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4.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1。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5.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

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6.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 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17.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

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2。

1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00	4.75-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31.67-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 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2) 继续发生在所购建的房屋及建筑物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3) 所购建的房屋及建筑物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4)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成本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 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和使用人员验收。

20.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

21.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法定使用权
专利权	10年	法定使用权
商标	10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软件及其他	10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报告期内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职工薪酬、材料费、折旧与摊销费、加工及检测费用等。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2. 长期资产减值

(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④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2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模具、装修费用等，在预期经济利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2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

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服务成本；
-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

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6. 收入确认原则与计量方法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

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

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均为境内销售，销售模式主要包括寄售模式和非寄售模式。寄售模式下，客户根据其生产需求领用产品并提供结算清单，公司根据结算清单确认收入；非寄售模式下，公司将产品交付至客户仓库，经客户验收后入库，公司根据核对一致后的收货明细确认收入。

27.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

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9.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

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6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11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11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30.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29。

2021年1月2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14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2021年1月26日起执行该解释，执行解释14号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解释15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

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因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		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05,456.87	10,003,366.72	2,888,273.74	5,578,857.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44,404.42	11,742,314.27	6,407,628.13	9,098,212.07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解释17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主要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实际执行所得税税率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15%
海川部件	15%	15%	15%	25%
库尔特、安庆海川、正芯电子	25%	25%	25%	25%
合肥金美、合肥金兑、大连金美、芜湖金美	25%	25%	25%	不适用
安徽金美、安徽金合、福州金美、安庆金美	25%	25%	不适用	不适用

3. 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2020年8月取得由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4000895，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本公司2020年至2022年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5%的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于2023年10月取得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4000189，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本公司2023年至2025年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5%的所得税税率。

子公司海川部件于2022年10月取得由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4006369，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海川部件2022年至2024年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5%的所得税税率。

(2) 其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文件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2022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海川部件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司及子公司海川部件享受上述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23年8月2日颁发的《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

12月31日。子公司安庆海川、合肥金美、合肥金兑、大连金美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库存现金	13,014.04	32,854.24	52,573.25	70,376.19
银行存款	99,667,442.91	71,212,278.10	78,801,885.46	54,931,444.69
其他货币资金	8,580,876.03	4,479,375.28	95,906,893.75	8,075,420.84
合计	108,261,332.98	75,724,507.62	174,761,352.46	63,077,241.72

(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系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除此之外，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2024年6月末货币资金账面余额较2023年末增长42.97%，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及银行借款增加所致；2023年末较2022年末下降56.67%，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减少所致；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长177.06%，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1年以内	382,885,781.38	337,226,036.98	248,205,101.74	203,827,363.76
1至2年	137,295.56	126,698.41	203,922.94	2,811,079.66
2至3年	115,281.84	140,297.79	2,696,831.62	746,093.72
3至4年	1,593,598.66	2,614,468.74	746,093.72	62,199.46
4至5年	1,609,161.99	746,093.72	62,199.46	106,503.89
5年以上	336,343.83	174,451.44	114,833.94	8,330.05
小计	386,677,463.26	341,028,047.08	252,028,983.42	207,561,570.54
减：坏账准备	15,060,630.54	13,706,554.17	11,085,896.20	9,523,527.70
合计	371,616,832.72	327,321,492.91	240,943,087.22	198,038,042.8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4.06.30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	3,456,760.06	0.89	3,456,760.0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3,220,703.20	99.11	11,603,870.48	3.03	371,616,832.72
其中：组合 2	383,220,703.20	99.11	11,603,870.48	3.03	371,616,832.72
合计	386,677,463.26	100.00	15,060,630.54	3.89	371,616,832.72

(续上表)

类别	202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	3,479,392.46	1.02	3,479,392.4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7,548,654.62	98.98	10,227,161.71	3.03	327,321,492.91
其中：组合 2	337,548,654.62	98.98	10,227,161.71	3.03	327,321,492.91
合计	341,028,047.08	100.00	13,706,554.17	4.02	327,321,492.91

(续上表)

类别	2022.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	3,561,755.34	1.41	3,561,755.3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8,467,228.08	98.59	7,524,140.86	3.03	240,943,087.22
其中：组合 2	248,467,228.08	98.59	7,524,140.86	3.03	240,943,087.22
合计	252,028,983.42	100.00	11,085,896.20	4.40	240,943,087.22

(续上表)

类别	2021.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	3,326,432.84	1.60	3,326,432.8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4,235,137.70	98.40	6,197,094.86	3.03	198,038,042.84
其中：组合 2	204,235,137.70	98.40	6,197,094.86	3.03	198,038,042.84
合计	207,561,570.54	100.00	9,523,527.70	4.59	198,038,042.84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2024.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湖北大冶汉龙汽车有限公司	1,566,875.68	1,566,875.68	100.00	存在收回风险
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303,322.36	1,303,322.36	100.00	存在收回风险

其他	586,562.02	586,562.02	100.00	存在收回风险
合计	3,456,760.06	3,456,760.06	100.00	

(续上表)

名称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湖北大冶汉龙汽车有限公司	1,566,875.68	1,566,875.68	100.00	存在收回风险
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303,322.36	1,303,322.36	100.00	存在收回风险
其他	609,194.42	609,194.42	100.00	存在收回风险
合计	3,479,392.46	3,479,392.46	100.00	

(续上表)

名称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湖北大冶汉龙汽车有限公司	1,566,875.68	1,566,875.68	100.00	存在收回风险
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303,322.36	1,303,322.36	100.00	存在收回风险
其他	691,557.30	691,557.30	100.00	存在收回风险
合计	3,561,755.34	3,561,755.34	100.00	

(续上表)

名称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湖北大冶汉龙汽车有限公司	1,566,875.68	1,566,875.68	100.00	存在收回风险
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303,322.36	1,303,322.36	100.00	存在收回风险
其他	456,234.80	456,234.80	100.00	存在收回风险
合计	3,326,432.84	3,326,432.84	100.00	

②按账龄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4.06.30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82,885,781.38	11,486,573.44	3.00
1至2年	137,295.56	13,729.56	10.00
2至3年	115,281.84	34,584.55	30.00
3至4年	26,722.98	13,361.49	50.00
5年以上	55,621.44	55,621.44	100.00
合计	383,220,703.20	11,603,870.48	3.03

(续上表)

账龄	2023.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37,226,036.98	10,116,781.10	3.00
1至2年	126,698.41	12,669.84	10.00
2至3年	140,297.79	42,089.33	30.00
5年以上	55,621.44	55,621.44	100.00
合计	337,548,654.62	10,227,161.71	3.03

(续上表)

账龄	2022.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48,205,101.74	7,446,153.05	3.00
1至2年	203,922.94	20,392.30	10.00
4至5年	3,039.46	2,431.57	80.00
5年以上	55,163.94	55,163.94	100.00
合计	248,467,228.08	7,524,140.86	3.03

(续上表)

账龄	2021.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03,827,363.76	6,114,820.91	3.00
1至2年	349,570.54	34,957.06	10.00
3至4年	3,039.46	1,519.73	50.00
4至5年	46,833.89	37,467.11	80.00
5年以上	8,330.05	8,330.05	100.00
合计	204,235,137.70	6,197,094.86	3.03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3.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4.0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	3,479,392.46	-	22,632.40	-	3,456,760.06
按组合2计提	10,227,161.71	1,376,708.77	-	-	11,603,870.48
合计	13,706,554.17	1,376,708.77	22,632.40	-	15,060,630.54

(续上表)

类别	2022.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3.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	3,561,755.34	-	82,362.88	-	3,479,392.46
按组合 2 计提	7,524,140.86	2,703,020.85	-	-	10,227,161.71
合计	11,085,896.20	2,703,020.85	82,362.88	-	13,706,554.17

(续上表)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	3,326,432.84	235,322.50	-	-	3,561,755.34
按组合 2 计提	6,197,094.86	1,327,046.00	-	-	7,524,140.86
合计	9,523,527.70	1,562,368.50	-	-	11,085,896.20

(续上表)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	1,640,727.16	1,685,705.68	-	-	3,326,432.84
按组合 2 计提	4,566,291.36	1,630,803.55	-	0.05	6,197,094.86
合计	6,207,018.52	3,316,509.23	-	0.05	9,523,527.70

(4)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核销年度	项目	核销金额
2021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0.0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奇瑞汽车*	271,389,564.23	70.18	8,141,686.92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5,678,660.90	16.99	1,970,359.83
振宜汽车有限公司	14,856,203.74	3.84	445,686.11
江淮汽车*	13,077,912.80	3.38	398,581.86
蔚来汽车*	5,432,881.32	1.41	162,986.44
合计	370,435,222.99	95.80	11,119,301.1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奇瑞汽车*	181,342,183.00	53.18	5,440,265.48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6,712,695.36	16.63	1,701,380.86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4,068,474.79	12.92	1,322,054.24

振宜汽车有限公司	19,059,188.43	5.59	571,775.65
江淮汽车*	11,751,335.83	3.45	356,954.16
合计	312,933,877.41	91.77	9,392,430.39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7,444,678.36	62.47	4,723,340.35
奇瑞汽车*	57,318,758.17	22.74	1,719,562.74
江淮汽车*	11,036,656.22	4.38	336,503.70
振宜汽车有限公司	10,798,454.90	4.28	323,953.64
长城汽车*	4,222,008.35	1.68	126,660.27
合计	240,820,556.00	95.55	7,230,020.70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奇瑞汽车*	94,719,835.93	45.63	2,842,149.21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7,673,091.50	37.42	2,330,192.76
长城汽车*	15,376,244.85	7.41	464,293.78
江淮汽车*	7,653,783.45	3.69	229,613.50
振宜汽车有限公司	3,127,684.08	1.51	93,830.52
合计	198,550,639.81	95.66	5,960,079.77

注：奇瑞汽车期末余额中包括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备件分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奇瑞捷豹路虎汽车有限公司、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仅2024年6月末包括）的金额。

长城汽车期末余额中包括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哈弗分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售后分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采购分公司、重庆市永川区长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诺博汽车零部件（重庆）有限公司、诺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诺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保定徐水分公司、诺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保定亿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日照魏牌汽车有限公司、诺博汽车零部件（天津）有限公司、重庆市长城汽车售后服务有限公司的金额。

江淮汽车期末余额中包括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轻型商用车分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车分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型车分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商用车分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乘用车分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公司、安徽江淮安驰汽车有限公司、安庆振风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江淮汽车有限公司、扬州江淮轻型汽车有限公司、江淮汽车（阜阳）有限公司的金额。

蔚来汽车期末余额中包括蔚来汽车（安徽）有限公司、蔚来汽车科技（安徽）有限公司、上海蔚来汽车有限公司的金额。

(6) 2023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长 35.85%，主要系销售收入规模增长，应收客户款项增加所致。

3. 应收款项融资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票据	88,257,261.65	122,580,492.24	35,617,848.41	89,625,880.62
应收账款	-	-	-	-
合计	88,257,261.65	122,580,492.24	35,617,848.41	89,625,880.62

(2) 应收票据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4.06.30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88,257,261.65	-	-	88,257,261.65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88,257,261.65	-	-	88,257,261.65
合计	88,257,261.65	-	-	88,257,261.65

(续上表)

类别	2023.12.31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22,580,492.24	-	-	122,580,492.24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22,580,492.24	-	-	122,580,492.24
合计	122,580,492.24	-	-	122,580,492.24

(续上表)

类别	2022.12.31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35,617,848.41	-	-	35,617,848.41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5,617,848.41	-	-	35,617,848.41
合计	35,617,848.41	-	-	35,617,848.41

(续上表)

类别	2021.12.31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89,625,880.62	-	-	89,625,880.62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89,625,880.62	-	-	89,625,880.62
合计	89,625,880.62	-	-	89,625,880.62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3) 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银行承兑汇票	-	6,709,067.16	5,600,000.00	48,728,210.82
合计	-	6,709,067.16	5,600,000.00	48,728,210.82

报告期各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余额系本公司将未到期的应收票据质押至银行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4) 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4.06.30		2023.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78,707,462.94	-	29,583,635.63	-
合计	78,707,462.94	-	29,583,635.63	-

(续上表)

种类	2022.12.31		2021.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53,274,750.58	-	48,989,790.50	-
合计	53,274,750.58	-	48,989,790.50	-

(5) 2023 年末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长 244.15%，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规模增长，银行承兑汇票结算量增加所致；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下降 60.26%，主要系部分客户付款方式由银行承兑汇票改为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所致。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4.06.30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57,046.77	97.25	428,388.89	89.55
1 至 2 年	55,280.01	2.75	50,000.00	10.45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2,012,326.78	100.00	478,388.89	100.00
----	--------------	--------	------------	--------

(续上表)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64,981.01	100.00	1,514,197.78	98.16
1至2年	-	-	12,000.01	0.78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16,420.00	1.06
合计	1,764,981.01	100.00	1,542,617.79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2024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库尔兹压烫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材料款	960,984.40	47.75
西安大勤医药塑料制造有限公司	仓储费	247,224.05	12.29
奇瑞(大连)汽车零部件产业园有限公司	费用	133,858.48	6.65
芜湖经开区宜居投资有限公司	费用	110,700.00	5.50
芜湖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费用	81,313.92	4.04
合计		1,534,080.85	76.23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长江商学院	费用	158,000.00	33.03
西安大勤医药塑料制造有限公司	仓储费	68,143.38	14.24
合肥海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费用	54,000.00	11.29
芜湖固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50,000.00	10.45
扬州骏瑾合成革有限公司	费用	45,200.00	9.45
合计		375,343.38	78.46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西安大勤医药塑料制造有限公司	仓储费	946,440.00	53.62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597,376.31	33.85
芜湖固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货款	50,000.00	2.83
扬州骏瑾合成革有限公司	费用	43,463.35	2.46
合肥合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燃气费	30,000.00	1.70

合计		1,667,279.66	94.46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库尔兹压烫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货款	1,042,221.60	67.56
合肥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蒸汽费	112,000.00	7.26
江阴市天马电源制造有限公司	货款	81,000.00	5.25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评估费	56,603.77	3.67
宜兴撒顶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48,000.00	3.11
合计		1,339,825.37	86.85

(3) 2024年6月末预付账款账面余额较2023年末增长320.65%，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2023年末较2022年末下降72.90%，主要系预付费用下降所致。

5.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975,512.55	782,811.07	2,418,987.20	353,814.49
合计	1,975,512.55	782,811.07	2,418,987.20	353,814.49

(2) 其他应收款

①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1年以内	1,874,540.26	714,717.61	2,324,015.91	354,143.80
1至2年	139,826.10	98,900.00	182,665.30	350.00
2至3年	44,200.00	500.00	350.00	-
3至4年	850.00	350.00	-	1,240.00
4至5年	-	-	240.00	46,800.00
5年以上	50,840.00	50,840.00	50,600.00	3,800.00
小计	2,110,256.36	865,307.61	2,557,871.21	406,333.80
减：坏账准备	134,743.81	82,496.54	138,884.01	52,519.31
合计	1,975,512.55	782,811.07	2,418,987.20	353,814.49

②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	------------	------------	------------	------------

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1,799,989.18	546,999.68	2,261,822.90	79,590.00
往来款	18,240.00	44,822.50	158,965.30	158,965.30
其他	292,027.18	273,485.43	137,083.01	167,778.50
小计	2,110,256.36	865,307.61	2,557,871.21	406,333.80
减：坏账准备	134,743.81	82,496.54	138,884.01	52,519.31
合计	1,975,512.55	782,811.07	2,418,987.20	353,814.49

③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110,256.36	134,743.81	1,975,512.55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2,110,256.36	134,743.81	1,975,512.55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10,256.36	6.39	134,743.81	1,975,512.55
其中：组合 2	2,110,256.36	6.39	134,743.81	1,975,512.55
合计	2,110,256.36	6.39	134,743.81	1,975,512.55

2024 年 6 月 30 日，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874,540.26	56,236.20	3.00
1 至 2 年	139,826.10	13,982.61	10.00
2 至 3 年	44,200.00	13,260.00	30.00
3 至 4 年	850.00	425.00	50.00
5 年以上	50,840.00	50,840.00	100.00
合计	2,110,256.36	134,743.81	6.39

B.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865,307.61	82,496.54	782,811.07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865,307.61	82,496.54	782,811.07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65,307.61	9.53	82,496.54	782,811.07
其中：组合 2	865,307.61	9.53	82,496.54	782,811.07
合计	865,307.61	9.53	82,496.54	782,811.07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14,717.61	21,441.54	3.00
1 至 2 年	98,900.00	9,890.00	10.00
2 至 3 年	500.00	150.00	30.00
3 至 4 年	350.00	175.00	50.00
5 年以上	50,840.00	50,840.00	100.00
合计	865,307.61	82,496.54	9.53

C.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557,871.21	138,884.01	2,418,987.20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2,557,871.21	138,884.01	2,418,987.2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57,871.21	5.43	138,884.01	2,418,987.20
其中：组合 2	2,557,871.21	5.43	138,884.01	2,418,987.20
合计	2,557,871.21	5.43	138,884.01	2,418,987.20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324,015.91	69,720.48	3.00
1 至 2 年	182,665.30	18,266.53	10.00
2 至 3 年	350.00	105.00	30.00
4 至 5 年	240.00	192.00	80.00
5 年以上	50,600.00	50,600.00	100.00
合计	2,557,871.21	138,884.01	5.43

D.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406,333.80	52,519.31	353,814.49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406,333.80	52,519.31	353,814.49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6,333.80	12.93	52,519.31	353,814.49
其中：组合 2	406,333.80	12.93	52,519.31	353,814.49
合计	406,333.80	12.93	52,519.31	353,814.49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54,143.80	10,624.31	3.00
1 至 2 年	350.00	35.00	10.00
3 至 4 年	1,240.00	620.00	50.00
4 至 5 年	46,800.00	37,440.00	80.00
5 年以上	3,800.00	3,800.00	100.00
合计	406,333.80	52,519.31	12.93

④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3.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4.0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 2 计提	82,496.54	52,247.27	-	-	134,743.81
合计	82,496.54	52,247.27	-	-	134,743.81

(续上表)

类别	2022.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3.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 2 计提	138,884.01	-56,387.47	-	-	82,496.54
合计	138,884.01	-56,387.47	-	-	82,496.54

(续上表)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 2 计提	52,519.31	86,364.70	-	-	138,884.01
合计	52,519.31	86,364.70	-	-	138,884.01

(续上表)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 2 计提	53,221.55	-702.24	-	-	52,519.31
合计	53,221.55	-702.24	-	-	52,519.31

⑤ 报告期公司无实际核销其他应收款。

⑥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奇瑞（大连）汽车零部件产业园有限公司	押金	684,255.00	1 年以内	32.43	20,527.64
福州协人工业有限公司	押金	144,066.00	1 年以内	6.83	4,321.97
福州新榕钢结构制品有限公司	押金	129,511.80	1 年以内	6.14	3,885.34
合肥海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108,300.00	1 年以内、1 至 2 年、5 年以上	5.13	22,085.98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4.74	3,000.00
合计		1,166,132.80		55.27	53,820.9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福州协人工业有限公司	押金	144,066.00	1 年以内	16.65	4,321.98
合肥君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84,000.00	1 年以内	9.71	2,520.00
安徽蚁族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68,000.00	1 年以内、1 至 2 年	7.86	3,160.00
合肥海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54,300.00	1 年以内、1 至 2 年、5 年以上	6.28	19,290.00
合肥香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42,000.00	1 年以内、5 年以上	4.85	32,300.00
合计		392,366.00		45.35	61,591.9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合肥北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0	1 年以内	78.19	60,000.00

安徽鸿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8,965.30	1至2年	6.21	15,896.53
安徽蚁族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60,200.00	2年以内	2.35	2,800.00
合肥香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44,732.90	1年以内、5年以上	1.75	32,381.99
合肥海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36,300.00	1年以内、5年以上	1.42	17,385.00
合计		2,300,198.20		89.92	128,463.52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安徽鸿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8,965.30	1年以内	39.12	4,768.95
宁波科亿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其他	36,000.00	1年以内	8.86	1,080.00
合肥香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32,000.00	4至5年及5年以上	7.88	26,000.00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其他	23,733.33	1年以内	5.84	712.00
合肥海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16,800.00	4至5年	4.13	13,440.00
合计		267,498.63		65.83	46,000.95

⑦ 2024年6月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2023年末增长152.36%，主要系押金增加所致；2023年末较2022年末下降67.64%，主要系项目保证金减少所致；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长583.69%，主要系支付合肥北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园项目保证金200.00万元所致。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735,938.81	320,201.62	15,415,737.19	12,429,345.75	260,440.35	12,168,905.40
半成品	7,718,876.34	123,509.99	7,595,366.35	9,742,314.99	280,721.92	9,461,593.07
库存商品	8,101,405.21	465,756.02	7,635,649.19	10,367,583.64	470,783.75	9,896,799.89
发出商品	17,386,983.37	-	17,386,983.37	13,334,991.40	-	13,334,991.40
在产品	2,351,334.74	-	2,351,334.74	2,525,160.12	-	2,525,160.12
委托加工物资	2,618,218.09	-	2,618,218.09	2,414,181.97	-	2,414,181.97
周转材料	3,342,247.05	-	3,342,247.05	4,459,029.31	-	4,459,029.31
模具	9,961,858.40	-	9,961,858.40	2,168,141.54	-	2,168,141.54

合计	67,216,862.01	909,467.63	66,307,394.38	57,440,748.72	1,011,946.02	56,428,802.70
----	---------------	------------	---------------	---------------	--------------	---------------

(续上表)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773,195.33	142,907.44	9,630,287.89	7,688,220.86	112,350.69	7,575,870.17
半成品	10,579,893.99	75,878.06	10,504,015.93	8,128,736.53	217,555.60	7,911,180.93
库存商品	7,603,724.08	822,894.00	6,780,830.08	6,113,416.58	274,560.47	5,838,856.11
发出商品	13,380,472.32	-	13,380,472.32	11,917,961.80	-	11,917,961.80
在产品	759,124.59	-	759,124.59	292,512.93	-	292,512.93
委托加工物资	1,873,795.88	-	1,873,795.88	2,748,466.30	-	2,748,466.30
周转材料	3,469,265.04	-	3,469,265.04	2,525,523.34	-	2,525,523.34
模具	2,725,738.63	-	2,725,738.63	159,678.37	-	159,678.37
合计	50,165,209.86	1,041,679.50	49,123,530.36	39,574,516.71	604,466.76	38,970,049.95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06.30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60,440.35	80,400.37	-	20,639.10	-	320,201.62
半成品	280,721.92	16,712.67	-	173,924.60	-	123,509.99
库存商品	470,783.75	146,169.11	-	151,196.84	-	465,756.02
合计	1,011,946.02	243,282.15	-	345,760.54	-	909,467.63

(续上表)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42,907.44	159,643.34	-	42,110.43	-	260,440.35
半成品	75,878.06	239,785.96	-	34,942.10	-	280,721.92
库存商品	822,894.00	417,643.87	-	769,754.12	-	470,783.75
合计	1,041,679.50	817,073.17	-	846,806.65	-	1,011,946.02

(续上表)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2,350.69	82,798.28	-	52,241.53	-	142,907.44
半成品	217,555.60	15,244.29	-	156,921.83	-	75,878.06
库存商品	274,560.47	1,065,406.12	-	517,072.59	-	822,894.00
合计	604,466.76	1,163,448.69	-	726,235.95	-	1,041,679.50

(续上表)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7,243.01	91,049.56	-	15,941.88	-	112,350.69
半成品	131,293.71	152,667.65	-	66,405.76	-	217,555.60
库存商品	91,432.46	252,959.43	-	69,831.42	-	274,560.47
委托加工物资	92,100.48	-	-	92,100.48	-	-
合计	352,069.66	496,676.64	-	244,279.54	-	604,466.76

(3)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无用于抵押、担保和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中介机构费用	5,322,169.82	4,650,471.71	1,084,905.66	-
待认证、抵扣进项税	24,134,352.16	4,284,700.83	855,486.76	407,392.11
预交企业所得税	-	92,933.95	16,490.43	-
合计	29,456,521.98	9,028,106.49	1,956,882.85	407,392.11

2024年6月末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较2023年末增长226.28%，主要系待认证、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2023年末较2022年末增长361.35%，主要系支付中介机构上市申报费用和待认证、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长380.34%，主要系支付中介机构上市申报费用增加所致。

8.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2024年1-6月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12.31	4,545,207.32	4,545,207.32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4.06.30	4,545,207.32	4,545,207.32
二、累计折旧		
1.2023.12.31	1,163,239.24	1,163,239.24
2.本期增加金额	71,965.77	71,965.77

(1)计提	71,965.77	71,965.77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4.06.30	1,235,205.01	1,235,205.01
三、减值准备	-	-
四、账面价值		
1.2024.06.30	3,310,002.31	3,310,002.31
2.2023.12.31	3,381,968.08	3,381,968.08

2023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12.31	5,768,916.99	5,768,916.99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1,223,709.67	1,223,709.67
(1)转入固定资产	1,223,709.67	1,223,709.67
4.2023.12.31	4,545,207.32	4,545,207.32
二、累计折旧		
1.2022.12.31	1,228,484.63	1,228,484.63
2.本期增加金额	156,848.49	156,848.49
(1)计提	156,848.49	156,848.49
3.本期减少金额	222,093.88	222,093.88
(1)转入固定资产	222,093.88	222,093.88
4.2023.12.31	1,163,239.24	1,163,239.24
三、减值准备	-	-
四、账面价值		
1.2023.12.31	3,381,968.08	3,381,968.08
2.2022.12.31	4,540,432.36	4,540,432.36

2022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12.31	6,118,548.32	6,118,548.32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349,631.33	349,631.33
(1)转入固定资产	349,631.33	349,631.33
4.2022.12.31	5,768,916.99	5,768,916.99
二、累计折旧		

1.2021.12.31	1,099,395.77	1,099,395.77
2.本期增加金额	186,372.91	186,372.91
(1)计提	186,372.91	186,372.91
3.本期减少金额	57,284.05	57,284.05
(1)转入固定资产	57,284.05	57,284.05
4.2022.12.31	1,228,484.63	1,228,484.63
三、减值准备	-	-
四、账面价值		
1.2022.12.31	4,540,432.36	4,540,432.36
2.2021.12.31	5,019,152.55	5,019,152.55

2021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12.31	-	-
2.本期增加金额	6,118,548.32	6,118,548.32
(1)固定资产转入	6,118,548.32	6,118,548.32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1.12.31	6,118,548.32	6,118,548.32
二、累计折旧		
1.2020.12.31	-	-
2.本期增加金额	1,099,395.77	1,099,395.77
(1)计提	193,754.01	193,754.01
(2)固定资产转入	905,641.76	905,641.76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1.12.31	1,099,395.77	1,099,395.77
三、减值准备	-	-
四、账面价值		
1.2021.12.31	5,019,152.55	5,019,152.55
2.2020.12.31	-	-

(2) 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余额系子公司海川部件对外出租的厂房。

9.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固定资产	329,698,626.00	211,362,345.92	203,589,098.65	136,434,383.91

合 计	329,698,626.00	211,362,345.92	203,589,098.65	136,434,383.91
-----	----------------	----------------	----------------	----------------

(2)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2024年1-6月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12.31	85,759,677.58	217,156,325.89	1,792,020.60	6,115,757.20	310,823,781.27
2.本期增加金额	57,998,535.25	71,597,316.22	671,251.55	1,442,580.72	131,709,683.74
(1)购置	-	2,800,445.82	340,592.92	581,530.11	3,722,568.85
(2)在建工程转入	57,998,535.25	68,796,870.40	330,658.63	861,050.61	127,987,114.89
3.本期减少金额	-	76,495.72	-	-	76,495.72
(1)处置或报废	-	76,495.72	-	-	76,495.72
4.2024.06.30	143,758,212.83	288,677,146.39	2,463,272.15	7,558,337.92	442,456,969.29
二、累计折旧					
1.2023.12.31	21,668,884.27	73,081,621.06	830,108.13	3,880,821.89	99,461,435.35
2.本期增加金额	1,715,661.42	11,178,998.28	155,742.28	321,296.56	13,371,698.54
(1)计提	1,715,661.42	11,178,998.28	155,742.28	321,296.56	13,371,698.54
3.本期减少金额	-	74,790.60	-	-	74,790.60
(1)处置或报废	-	74,790.60	-	-	74,790.60
4.2024.06.30	23,384,545.69	84,185,828.74	985,850.41	4,202,118.45	112,758,343.29
三、减值准备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4.06.30	120,373,667.14	204,491,317.65	1,477,421.74	3,356,219.47	329,698,626.00
2.2023.12.31	64,090,793.31	144,074,704.83	961,912.47	2,234,935.31	211,362,345.92

2023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12.31	84,535,967.91	193,050,408.97	1,700,088.75	4,751,113.45	284,037,579.08
2.本期增加金额	1,223,709.67	31,955,110.55	1,096,135.40	1,406,059.99	35,681,015.61
(1)购置	-	3,663,085.79	1,096,135.40	1,406,059.99	6,165,281.18
(2)在建工程转入	-	28,292,024.76	-	-	28,292,024.76
(3)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223,709.67	-	-	-	1,223,709.67
3.本期减少金额	-	7,849,193.63	1,004,203.55	41,416.24	8,894,813.42
(1)处置或报废	-	284,801.69	1,004,203.55	41,416.24	1,330,421.48

(2)转入在建工程	-	7,564,391.94	-	-	7,564,391.94
4.2023.12.31	85,759,677.58	217,156,325.89	1,792,020.60	6,115,757.20	310,823,781.27
二、累计折旧					
1.2022.12.31	17,998,096.38	58,161,469.06	767,694.51	3,482,678.34	80,409,938.29
2.本期增加金额	3,670,787.89	19,236,983.27	321,607.17	438,661.63	23,668,039.96
(1)计提	3,448,694.01	19,236,983.27	321,607.17	438,661.63	23,445,946.08
(2)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22,093.88	-	-	-	222,093.88
3.本期减少金额	-	4,316,831.27	259,193.55	40,518.08	4,616,542.90
(1)处置或报废	-	67,213.88	259,193.55	40,518.08	366,925.51
(2)转入在建工程	-	4,249,617.39	-	-	4,249,617.39
4.2023.12.31	21,668,884.27	73,081,621.06	830,108.13	3,880,821.89	99,461,435.35
三、减值准备					
1.2022.12.31	-	38,542.14	-	-	38,542.14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38,542.14	-	-	38,542.14
(1)处置或报废	-	38,542.14	-	-	38,542.14
4.2023.12.31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3.12.31	64,090,793.31	144,074,704.83	961,912.47	2,234,935.31	211,362,345.92
2.2022.12.31	66,537,871.53	134,850,397.77	932,394.24	1,268,435.11	203,589,098.65

2022 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12.31	84,173,933.79	111,913,290.54	1,452,955.49	4,039,444.95	201,579,624.77
2.本期增加金额	362,034.12	81,609,896.93	612,847.79	718,966.50	83,303,745.34
(1)购置	12,402.79	7,441,203.30	612,847.79	718,966.50	8,785,420.38
(2)在建工程转入	-	74,168,693.63	-	-	74,168,693.63
(3)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49,631.33	-	-	-	349,631.33
3.本期减少金额	-	472,778.50	365,714.53	7,298.00	845,791.03
(1)处置或报废	-	472,778.50	365,714.53	7,298.00	845,791.03
4.2022.12.31	84,535,967.91	193,050,408.97	1,700,088.75	4,751,113.45	284,037,579.08
二、累计折旧					
1.2021.12.31	14,513,207.31	46,482,694.24	845,871.72	3,231,913.67	65,073,686.94
2.本期增加金额	3,484,889.07	11,972,017.21	283,880.17	257,916.71	15,998,703.16
(1)计提	3,427,605.02	11,972,017.21	283,880.17	257,916.71	15,941,419.11

(2)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57,284.05	-	-	-	57,284.05
3.本期减少金额	-	293,242.39	362,057.38	7,152.04	662,451.81
(1)处置或报废	-	293,242.39	362,057.38	7,152.04	662,451.81
4.2022.12.31	17,998,096.38	58,161,469.06	767,694.51	3,482,678.34	80,409,938.29
三、减值准备					
1.2021.12.31	-	71,553.92	-	-	71,553.92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33,011.78	-	-	33,011.78
(1)处置或报废	-	33,011.78	-	-	33,011.78
4.2022.12.31	-	38,542.14	-	-	38,542.14
四、账面价值					
1.2022.12.31	66,537,871.53	134,850,397.77	932,394.24	1,268,435.11	203,589,098.65
2.2021.12.31	69,660,726.48	65,359,042.38	607,083.77	807,531.28	136,434,383.91

2021 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12.31	81,069,313.13	99,592,068.84	1,150,240.95	3,721,701.37	185,533,324.29
2.本期增加金额	9,266,437.48	29,683,390.35	508,906.20	325,615.81	39,784,349.84
(1)购置	121,485.15	5,309,821.49	508,906.20	325,615.81	6,265,828.65
(2)在建工程转入	9,144,952.33	24,373,568.86	-	-	33,518,521.19
3.本期减少金额	6,161,816.82	17,362,168.65	206,191.66	7,872.23	23,738,049.36
(1)处置或报废	43,268.50	3,706,112.58	206,191.66	7,872.23	3,963,444.97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6,118,548.32				6,118,548.32
(3)转入在建工程	-	13,656,056.07	-	-	13,656,056.07
4.2021.12.31	84,173,933.79	111,913,290.54	1,452,955.49	4,039,444.95	201,579,624.77
二、累计折旧					
1.2020.12.31	12,190,337.26	51,243,143.56	783,912.59	2,952,628.05	67,170,021.46
2.本期增加金额	3,236,976.05	9,838,366.22	265,999.99	286,764.24	13,628,106.50
(1)计提	3,236,976.05	9,838,366.22	265,999.99	286,764.24	13,628,106.50
3.本期减少金额	914,106.00	14,598,815.54	204,040.86	7,478.62	15,724,441.02
(1)处置或报废	8,464.24	3,251,003.98	204,040.86	7,478.62	3,470,987.70
(2)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905,641.76	-	-	-	905,641.76
(3)转入在建工程	-	11,347,811.56	-	-	11,347,811.56
4.2021.12.31	14,513,207.31	46,482,694.24	845,871.72	3,231,913.67	65,073,686.94
三、减值准备					

1.2020.12.31	-	71,553.92	-	-	71,553.92
2.2021.12.31	-	71,553.92	-	-	71,553.92
四、账面价值					
1.2021.12.31	69,660,726.48	65,359,042.38	607,083.77	807,531.28	136,434,383.91
2.2020.12.31	68,878,975.87	48,277,371.36	366,328.36	769,073.32	118,291,748.91

② 报告期末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③ 报告期末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芜湖金美房屋建筑物	45,105,654.96	尚未完成竣工决算，暂未办理产权证
合计	45,105,654.96	

④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

(3) 2024年6月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2023年末增长55.99%，主要系新增芜湖金美厂房和机器设备扩充产能所致；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长49.22%，主要系新增机器设备扩充产能所致。

10.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在建工程	104,762,923.38	36,660,173.48	2,427,183.90	1,116,927.23
工程物资	-	-	-	-
合计	104,762,923.38	36,660,173.48	2,427,183.90	1,116,927.23

(2) 在建工程

①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4.06.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安庆金美厂房	47,063,907.51	-	47,063,907.51
安庆金美自动涂装生产线	47,640,238.79	-	47,640,238.79
在安装设备	9,125,734.50	-	9,125,734.50
其他	933,042.58	-	933,042.58
合计	104,762,923.38	-	104,762,923.38

(续上表)

项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芜湖金美厂房	28,346,030.49	-	28,346,030.49
在安装设备	7,259,166.65	-	7,259,166.65
其他	1,054,976.34	-	1,054,976.34
合计	36,660,173.48	-	36,660,173.48

(续上表)

项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	2,121,955.36	-	2,121,955.36
其他	305,228.54	-	305,228.54
合计	2,427,183.90	-	2,427,183.90

(续上表)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	584,817.13	-	584,817.13
其他	532,110.10	-	532,110.10
合计	1,116,927.23	-	1,116,927.23

②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2024年1-6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2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24.06.30
安庆金美厂房	15,000.00	591,281.48	46,472,626.03	-	-	47,063,907.51
安庆金美自动涂装生 产线	—	-	47,640,238.79	-	-	47,640,238.79
芜湖金美厂房	6,500.00	28,346,030.49	29,652,504.76	57,998,535.25	-	-
芜湖金美自动涂装生 产线	—	5,201,769.91	31,734,861.24	36,936,631.15	-	-
合计	—	34,139,081.88	155,500,230.82	94,935,166.4	-	94,704,146.3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安庆金美厂房	31.38	35.00	-	-	-	自筹
安庆金美自动涂装生 产线	—	-	-	-	-	自筹
芜湖金美厂房	89.23	100.00	-	-	-	自筹

芜湖金美自动涂装生产线	—	-	-	-	-	自筹
合计	—	-	-	-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22.12.31	本期增加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23.12.31
芜湖金美厂房	6,500.00	-	28,346,030.49	-	-	28,346,030.49
芜湖金美自动涂装生产线	—	-	5,201,769.91	-	-	5,201,769.91
合计	—	-	33,547,800.40	-	-	33,547,800.4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芜湖金美厂房	43.61	40.00	-	-	-	自筹
芜湖金美自动涂装生产线	—	-	-	-	-	自筹
合计		-	-	-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21.12.31	本期增加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22.12.31
方兴大道 1#厂房注塑生产线	—	584,817.13	22,173,741.20	22,213,594.15	-	544,964.18
喷涂生产线	—	-	19,697,066.24	19,697,066.24	-	-
蔚来汽车 F2 工厂车轮装配线	—	-	16,954,638.05	16,954,638.05	-	-
合计	—	584,817.13	58,825,445.49	58,865,298.44	-	544,964.18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方兴大道 1#厂房注塑生产线	—	-	-	-	-	自筹
喷涂生产线	—	100.00	-	-	-	自筹
蔚来汽车 F2 工厂车轮装配线	—	100.00	-	-	-	自筹
合计		-	-	-	-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20.12.31	本期增加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21.12.31
方兴大道 1#厂房及附属工程	4,600.00	-	6,161,541.39	6,161,541.39	-	-
方兴大道 1#厂房注塑生产线	—	-	12,623,984.10	12,039,166.97	-	584,817.13
蔚来汽车 F2 工厂车轮装配线	—	-	2,230,088.49	2,230,088.49	-	-

合计	4,600.00	-	21,015,613.98	20,430,796.85	-	584,817.13
----	----------	---	---------------	---------------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方兴大道 1#厂房及附属工程	98.15	100.00	-	-	-	自筹
方兴大道 1#厂房注塑生产线	—	-	-	-	-	自筹
蔚来汽车 F2 工厂车轮装配线	—	-	-	-	-	自筹
合计	-	-	-	-	-	

(3) 2024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长 185.77%，主要系新增安庆金美厂房项目、自动涂装生产线所致；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3,423.30 万元，主要系芜湖金美厂房项目开工建设所致；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117.31%，主要系尚未达到转固时点的在安装设备增加所致。

11.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2024 年 1-6 月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12.31	30,147,091.08	30,147,091.08
2.本期增加金额	15,935,164.97	15,935,164.97
(1)新增租赁	15,935,164.97	15,935,164.97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4.06.30	46,082,256.05	46,082,256.05
二、累计折旧		
1.2023.12.31	6,355,574.00	6,355,574.00
2.本期增加金额	3,193,688.23	3,193,688.23
(1) 计提	3,193,688.23	3,193,688.23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4.06.30	9,549,262.23	9,549,262.23
三、减值准备	-	-
四、账面价值		
1.2024.06.30	36,532,993.82	36,532,993.82
2.2023.12.31	23,791,517.08	23,791,517.08

2023 年度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12.31	23,196,323.25	23,196,323.25
2.本期增加金额	6,950,767.83	6,950,767.83
(1)新增租赁	6,950,767.83	6,950,767.83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3.12.31	30,147,091.08	30,147,091.08
二、累计折旧		
1.2022.12.31	2,734,600.02	2,734,600.02
2.本期增加金额	3,620,973.98	3,620,973.98
(1) 计提	3,620,973.98	3,620,973.98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3.12.31	6,355,574.00	6,355,574.00
三、减值准备	-	-
四、账面价值		
1.2023.12.31	23,791,517.08	23,791,517.08
2.2022.12.31	20,461,723.23	20,461,723.23

2022 年度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12.31	-	-
2.本期增加金额	23,196,323.25	23,196,323.25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2.12.31	23,196,323.25	23,196,323.25
二、累计折旧		
1.2021.12.31	-	-
2.本期增加金额	2,734,600.02	2,734,600.02
(1) 计提	2,734,600.02	2,734,600.02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2.12.31	2,734,600.02	2,734,600.02
三、减值准备	-	-
四、账面价值		
1.2022.12.31	20,461,723.23	20,461,723.23
2.2021.12.31	-	-

(2) 2024年6月末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较2023年末增长53.55%，主要系子公司新增厂房租赁所致。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2024年1-6月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商标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12.31	85,472,240.63	121,506.99	55,600.00	3,347,747.89	88,997,095.51
2.本期增加金额	-	-	-	46,194.69	46,194.69
(1)购置	-	-	-	46,194.69	46,194.6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24.06.30	85,472,240.63	121,506.99	55,600.00	3,393,942.58	89,043,290.20
二、累计摊销					
1.2023.12.31	3,992,712.86	106,834.73	54,466.27	689,325.05	4,843,338.91
2.本期增加金额	907,235.21	2,860.26	1,003.73	214,000.10	1,125,099.30
(1)计提	907,235.21	2,860.26	1,003.73	214,000.10	1,125,099.3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24.06.30	4,899,948.07	109,694.99	55,470.00	903,325.15	5,968,438.21
三、减值准备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4.06.30	80,572,292.56	11,812.00	130.00	2,490,617.43	83,074,851.99
2.2023.12.31	81,479,527.77	14,672.26	1,133.73	2,658,422.84	84,153,756.60

2023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商标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12.31	18,325,591.01	121,506.99	55,600.00	1,153,643.70	19,656,341.70
2.本期增加金额	67,146,649.62	-	-	2,194,104.19	69,340,753.81
(1)购置	67,146,649.62	-	-	2,194,104.19	69,340,753.81
3.2023.12.31	85,472,240.63	121,506.99	55,600.00	3,347,747.89	88,997,095.51
二、累计摊销					
1.2022.12.31	3,123,263.48	100,100.20	48,906.31	433,970.23	3,706,240.22
2.本期增加金额	869,449.38	6,734.53	5,559.96	255,354.82	1,137,098.69
(1)计提	869,449.38	6,734.53	5,559.96	255,354.82	1,137,098.69

3.2023.12.31	3,992,712.86	106,834.73	54,466.27	689,325.05	4,843,338.91
三、减值准备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3.12.31	81,479,527.77	14,672.26	1,133.73	2,658,422.84	84,153,756.60
2.2022.12.31	15,202,327.53	21,406.79	6,693.69	719,673.47	15,950,101.48

2022 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商标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12.31	16,984,240.30	121,506.99	55,600.00	1,128,280.54	18,289,627.83
2.本期增加金额	1,341,350.71	-	-	25,363.16	1,366,713.87
（1）购置	1,341,350.71	-	-	25,363.16	1,366,713.87
3.2022.12.31	18,325,591.01	121,506.99	55,600.00	1,153,643.70	19,656,341.70
二、累计摊销					
1.2021.12.31	2,770,165.29	90,641.35	43,346.35	336,412.33	3,240,565.32
2.本期增加金额	353,098.19	9,458.85	5,559.96	97,557.90	465,674.90
（1）计提	353,098.19	9,458.85	5,559.96	97,557.90	465,674.90
3.2022.12.31	3,123,263.48	100,100.20	48,906.31	433,970.23	3,706,240.22
三、减值准备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2.12.31	15,202,327.53	21,406.79	6,693.69	719,673.47	15,950,101.48
2.2021.12.31	14,214,075.01	30,865.64	12,253.65	791,868.21	15,049,062.51

2021 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商标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12.31	16,984,240.30	121,506.99	55,600.00	942,273.70	18,103,620.99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86,006.84	186,006.84
（1）购置	-	-	-	186,006.84	186,006.84
3.2021.12.31	16,984,240.30	121,506.99	55,600.00	1,128,280.54	18,289,627.83
二、累计摊销					
1.2020.12.31	2,430,480.57	80,887.27	37,786.39	246,358.82	2,795,513.05
2.本期增加金额	339,684.72	9,754.08	5,559.96	90,053.51	445,052.27
（1）计提	339,684.72	9,754.08	5,559.96	90,053.51	445,052.27
3.2021.12.31	2,770,165.29	90,641.35	43,346.35	336,412.33	3,240,565.32
三、减值准备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21.12.31	14,214,075.01	30,865.64	12,253.65	791,868.21	15,049,062.51
2.2020.12.31	14,553,759.73	40,619.72	17,813.61	695,914.88	15,308,107.94

(2) 报告期内公司无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3) 报告期末用于抵押、担保或其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详见附注五、46。

(4) 2023 年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长 427.61%，主要系新增购置土地使用权所致。

13. 长期待摊费用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24.06.30
模检具	48,364,037.38	14,780,173.09	10,303,900.68	931,144.92	51,909,164.87
其他	6,599,522.44	1,874,703.52	1,450,158.02	-	7,024,067.94
合计	54,963,559.82	16,654,876.61	11,754,058.70	931,144.92	58,933,232.81

(续上表)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23.12.31
模检具	39,430,496.64	31,775,372.37	18,692,643.15	4,149,188.48	48,364,037.38
其他	5,689,707.94	3,236,407.89	2,326,593.39	-	6,599,522.44
合计	45,120,204.58	35,011,780.26	21,019,236.54	4,149,188.48	54,963,559.82

(续上表)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22.12.31
模检具	26,890,803.21	32,127,402.58	19,167,051.06	420,658.09	39,430,496.64
其他	3,266,297.42	4,005,464.99	1,582,054.47	-	5,689,707.94
合计	30,157,100.63	36,132,867.57	20,749,105.53	420,658.09	45,120,204.58

(续上表)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21.12.31
模检具	28,453,746.40	13,067,011.83	14,300,539.08	329,415.94	26,890,803.21
其他	2,530,911.99	2,510,881.53	1,775,496.10	-	3,266,297.42
合计	30,984,658.39	15,577,893.36	16,076,035.18	329,415.94	30,157,100.63

(2) 报告期内模检具其他减少系模具出售结转成本、报废等情况所致。

(3) 2022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长 49.62%，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新增生产模具所致。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收益	42,465,957.84	9,406,933.59	18,131,459.56	3,431,155.53
信用减值准备	15,195,374.35	2,313,730.38	13,789,050.71	2,087,647.93
存货跌价准备	909,467.63	176,197.53	1,011,946.02	186,987.64
可弥补亏损	2,018,017.21	504,504.30	11,055,232.82	1,844,445.85
使用权资产税会差异	38,389,116.10	7,855,095.61	25,901,360.47	4,634,000.9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	-	-	-
合计	98,977,933.13	20,256,461.41	69,889,049.58	12,184,237.92

(续上表)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收益	9,084,215.66	1,362,632.35	10,782,310.92	1,933,054.76
信用减值准备	11,112,185.30	1,672,827.79	9,502,931.81	1,445,669.74
存货跌价准备	892,515.39	133,877.31	500,746.91	75,112.04
可弥补亏损	25,754,398.51	3,863,161.89	-	-
使用权资产税会差异	19,767,240.44	2,965,086.06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8,542.14	5,781.32	71,553.92	10,733.09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	-	392,536.80	58,880.52
合计	66,649,097.44	10,003,366.72	21,250,080.36	3,523,450.1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税前加计扣除	50,714,195.76	7,607,129.37	53,685,918.11	8,052,887.72
租赁资产税会差异	35,820,601.14	7,446,908.70	23,791,517.08	4,306,830.90
合计	86,534,796.90	15,054,038.07	77,477,435.19	12,359,718.62

(续上表)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税前加计扣除	59,630,077.71	8,944,404.42	-	-

租赁资产税会差异	18,652,732.31	2,797,909.85	-	-
合计	78,282,810.02	11,742,314.27	-	-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	993,626.10	604,860.54
可弥补亏损	-	-	7,759,737.99	15,107,804.27
合计	-	-	8,753,364.09	15,712,664.8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2022年	-	-	-	7,617,335.05
2023年	-	-	5,984,968.35	5,984,968.35
2024年	-	-	-	-
2025年	-	-	-	-
2026年	-	-	1,505,500.87	1,505,500.87
2027年	-	-	269,268.77	-
合计	-	-	7,759,737.99	15,107,804.27

(5) 2024年6月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2023年末增长66.25%，主要系递延收益以及使用权资产税会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长183.91%，主要系可弥补亏损以及使用权资产税会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2022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较2021年末增加主要系本公司及子公司海川部件享受高新技术企业购置资产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所致。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合同取得成本	23,259,722.00	15,034,722.10	11,833,333.32	500,000.00
预付工程设备款	1,013,626.19	1,010,309.25	1,985,289.43	4,668,481.42
抵债车辆	-	-	189,700.00	-
合计	24,273,348.19	16,045,031.35	14,008,322.75	5,168,481.42

2024年6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2023年末增长51.28%，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长171.03%，主要系公司为取得客户新车型项目所发生的合同取得成本增加所致。

16.短期借款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	------------	------------	------------	------------

保证借款	-	16,000,000.00	18,000,000.00	13,000,000.00
信用借款	20,000,000.00	18,500,000.00	-	-
抵押、保证借款	-	-	-	5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34,500,000.00	18,000,000.00	63,000,000.00

(1) 报告期各期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 2024年6月末短期借款余额较2023年末下降42.03%，2023年末较2022年末增长91.67%，2022年末较2021年末下降71.43%，主要系公司根据资金需求量调整银行借款规模所致。

17.应付票据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银行承兑汇票	8,497,486.78	26,765,970.49	101,205,816.34	54,065,107.48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8,497,486.78	26,765,970.49	101,205,816.34	54,065,107.48

(1) 报告期各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 2024年6月末应付票据余额较2023年末下降68.25%，2023年末较2022年末下降73.55%，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长87.19%，主要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供应商货款增减变动所致。

18.应付账款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货款	190,789,460.88	181,973,037.38	114,835,559.68	112,633,976.08
应付模具款	34,876,947.37	25,514,329.91	24,965,222.94	14,257,996.14
应付工程设备款	107,938,184.02	25,639,810.46	36,186,592.32	9,750,232.63
应付其他	21,467,505.04	18,009,054.70	13,157,643.34	12,546,160.01
合计	355,072,097.31	251,136,232.45	189,145,018.28	149,188,364.86

(1) 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 2024年6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23年末增长41.39%，主要系应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2023年末较2022年末增长32.77%，主要系应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19.合同负债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	------------	------------	------------	------------

预收货款	-	24,296.70	1,559,521.60	294,677.23
合计	-	24,296.70	1,559,521.60	294,677.23

2023 年末合同负债余额较 2022 年末下降 98.44%，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429.23%，主要系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预收货款增减变动所致。

2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06.30
一、短期薪酬	14,922,141.83	58,930,252.10	62,195,673.96	11,656,719.9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459,407.32	3,459,407.32	-
合计	14,922,141.83	62,389,659.42	65,655,081.28	11,656,719.97

(续上表)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一、短期薪酬	10,359,102.24	93,057,549.61	88,494,510.02	14,922,141.8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630,665.70	5,630,665.70	-
合计	10,359,102.24	98,688,215.31	94,125,175.72	14,922,141.83

(续上表)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一、短期薪酬	7,108,050.26	68,493,506.09	65,242,454.11	10,359,102.2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952,803.70	3,952,803.70	-
合计	7,108,050.26	72,446,309.79	69,195,257.81	10,359,102.24

(续上表)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一、短期薪酬	4,812,004.66	46,749,637.90	44,453,592.30	7,108,050.2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283,510.80	2,283,510.80	-
合计	4,812,004.66	49,033,148.70	46,737,103.10	7,108,050.2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06.30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892,858.63	52,416,481.66	55,686,363.01	11,622,977.28
二、职工福利费	-	3,344,512.46	3,344,512.46	-
三、社会保险费	-	2,062,902.66	2,062,902.66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1,858,183.50	1,858,183.50	-

2、工伤保险费	-	204,719.16	204,719.16	-
四、住房公积金	-	829,745.00	829,745.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283.20	276,610.32	272,150.83	33,742.69
合计	14,922,141.83	58,930,252.10	62,195,673.96	11,656,719.97

(续上表)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324,946.32	83,198,463.95	78,630,551.64	14,892,858.63
二、职工福利费	-	5,755,477.93	5,755,477.93	-
三、社会保险费	-	2,481,613.19	2,481,613.19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2,303,811.09	2,303,811.09	-
2、工伤保险费	-	177,802.10	177,802.10	-
四、住房公积金	-	1,271,845.00	1,271,845.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155.92	350,149.54	355,022.26	29,283.20
合计	10,359,102.24	93,057,549.61	88,494,510.02	14,922,141.83

(续上表)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095,065.06	61,363,852.63	58,133,971.37	10,324,946.32
二、职工福利费	2,000.00	4,567,272.11	4,569,272.11	-
三、社会保险费	-	1,511,054.98	1,511,054.98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1,425,645.23	1,425,645.23	-
2、工伤保险费	-	85,409.75	85,409.75	-
四、住房公积金	-	814,752.00	814,752.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985.20	236,574.37	213,403.65	34,155.92
合计	7,108,050.26	68,493,506.09	65,242,454.11	10,359,102.24

(续上表)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80,542.25	41,520,140.89	39,205,618.08	7,095,065.06
二、职工福利费	24,372.00	3,429,881.29	3,452,253.29	2,000.00
三、社会保险费	-	1,079,940.72	1,079,940.72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1,040,249.49	1,040,249.49	-
2、工伤保险费	-	39,691.23	39,691.23	-
四、住房公积金	-	565,180.00	565,180.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090.41	154,495.00	150,600.21	10,985.20
合计	4,812,004.66	46,749,637.90	44,453,592.30	7,108,050.2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06.30
基本养老保险	-	3,354,608.16	3,354,608.16	-
失业保险费	-	104,799.16	104,799.16	-
合计	-	3,459,407.32	3,459,407.32	-

(续上表)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基本养老保险	-	5,459,959.54	5,459,959.54	-
失业保险费	-	170,706.16	170,706.16	-
合计	-	5,630,665.70	5,630,665.70	-

(续上表)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基本养老保险	-	3,832,996.90	3,832,996.90	-
失业保险费	-	119,806.80	119,806.80	-
合计	-	3,952,803.70	3,952,803.70	-

(续上表)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基本养老保险	-	2,218,717.04	2,218,717.04	-
失业保险费	-	64,793.76	64,793.76	-
合计	-	2,283,510.80	2,283,510.80	-

(4) 2023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22 年末增长 44.05%，2022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45.74%，主要系业务规模增长，员工人数及薪酬总额增加所致。

21. 应交税费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增值税	23,345,135.68	17,724,780.87	11,559,822.57	10,715,938.38
企业所得税	12,803,508.33	9,898,180.47	2,497,375.77	6,888,726.60
土地使用税	451,796.30	253,612.62	112,822.14	108,600.85
房产税	205,111.87	205,111.91	156,470.16	180,514.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0,345.19	372,943.97	332,879.96	367,998.28
教育费附加	60,085.70	159,774.33	142,579.24	157,622.96
地方教育费附加	40,057.13	106,516.21	95,078.27	105,081.98
其他	171,054.05	160,477.73	138,099.29	74,182.21

合 计	37,217,094.25	28,881,398.11	15,035,127.40	18,598,665.51
-----	---------------	---------------	---------------	---------------

2023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较 2022 年末增长 92.09%，主要系业务规模增长，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22.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1,197,864.69	628,446.24	525,342.17	4,586,596.50
合 计	1,197,864.69	628,446.24	525,342.17	4,586,596.50

(2)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保证金	424,581.01	245,700.96	366,887.50	160,600.00
往来款	20,000.96	-	20,000.00	20,000.00
借款	-	-	-	4,246,632.20
其他	753,282.72	382,745.28	138,454.67	159,364.30
合 计	1,197,864.69	628,446.24	525,342.17	4,586,596.50

2022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21 年末下降 88.55%，主要系归还关联方借款所致。

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993,130.26	3,487,420.07	1,819,838.85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215,365.00	-	-	-
合 计	10,208,495.26	3,487,420.07	1,819,838.85	-

2024 年 6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23 年末增长 192.72%，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和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24.长期借款

项 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抵押及保证借款	117,411,162.64	23,278,840.00	-	-
小 计	117,411,162.64	23,278,840.00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215,365.00	-	-	-

合 计	114,195,797.64	23,278,840.00	-	-
-----	----------------	---------------	---	---

2024年6月末长期借款余额较2023年末增长390.56%，主要系公司根据资金需求量调整银行借款规模所致。

25.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租赁付款额	43,606,331.59	30,403,640.44	26,576,677.88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5,217,215.49	4,502,279.97	4,981,544.48	-
小 计	38,389,116.10	25,901,360.47	21,595,133.40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993,130.26	3,487,420.07	1,819,838.85	-
合 计	31,395,985.84	22,413,940.40	19,775,294.55	-

2024年6月末租赁负债余额较2023年末增长40.07%，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新增厂房租赁所致。

26. 递延收益

2024年1-6月

项 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06.30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8,131,459.56	25,536,800.00	1,202,301.72	42,465,957.84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8,131,459.56	25,536,800.00	1,202,301.72	42,465,957.84	

2023年度

项 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360,115.23	11,329,900.00	2,558,555.67	18,131,459.56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9,360,115.23	11,329,900.00	2,558,555.67	18,131,459.56	

2022年度

项 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210,336.41	3,169,000.00	5,019,221.18	9,360,115.23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1,210,336.41	3,169,000.00	5,019,221.18	9,360,115.23	

2021年度

项 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932,831.09	7,961,114.70	3,683,609.38	11,210,336.41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6,932,831.09	7,961,114.70	3,683,609.38	11,210,336.41	

2024年6月末递延收益余额较2023年末增长134.21%，2023年末较2022年末增长

93.71%，主要系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27.股本

2024年1-6月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06.30
股份总数	94,522,296.00	-	-	94,522,296.00

2023年度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股份总数	94,522,296.00	-	-	94,522,296.00

2022年度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股份总数	94,522,296.00	-	-	94,522,296.00

2021年度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股份总数	94,522,296.00	-	-	94,522,296.00

28.资本公积

2024年1-6月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06.30
股本溢价	19,384,329.52	-	-	19,384,329.52
其他资本公积	3,738,212.79	603,550.12	-	4,341,762.91
合计	23,122,542.31	603,550.12	-	23,726,092.43

2023年度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股本溢价	19,384,329.52	-	-	19,384,329.52
其他资本公积	2,531,112.55	1,207,100.24	-	3,738,212.79
合计	21,915,442.07	1,207,100.24	-	23,122,542.31

2022年度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股本溢价	18,825,795.72	558,533.80	-	19,384,329.52
其他资本公积	1,408,936.24	1,122,176.31	-	2,531,112.55
合计	20,234,731.96	1,680,710.11	-	21,915,442.07

2021 年度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股本溢价	16,747,016.63	2,078,779.09	-	18,825,795.72
其他资本公积	745,402.22	663,534.02	-	1,408,936.24
合计	17,492,418.85	2,742,313.11	-	20,234,731.96

报告期各期，资本公积的增加系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29. 盈余公积

2024 年 1-6 月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06.30
法定盈余公积	47,154,519.73	-	-	47,154,519.73
合计	47,154,519.73	-	-	47,154,519.73

2023 年度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33,586,352.86	13,568,166.87	-	47,154,519.73
合计	33,586,352.86	13,568,166.87	-	47,154,519.73

2022 年度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8,459,842.13	15,126,510.73	-	33,586,352.86
合计	18,459,842.13	15,126,510.73	-	33,586,352.86

2021 年度

项目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3,684,669.28	4,775,172.85	-	18,459,842.13
合计	13,684,669.28	4,775,172.85	-	18,459,842.13

法定盈余公积的增加系公司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0.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29,739,479.39	290,946,835.76	143,937,278.94	101,255,070.5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29,739,479.39	290,946,835.76	143,937,278.94	101,255,070.5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	82,912,459.13	152,360,810.50	162,136,067.55	56,909,610.86

有者的净利润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3,568,166.87	15,126,510.73	4,775,172.85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9,452,229.60
期末未分配利润	512,651,938.52	429,739,479.39	290,946,835.76	143,937,278.94

3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41,612,311.40	298,383,794.28	758,099,225.90	506,000,931.85
其他业务	3,444,119.75	534,003.60	6,486,435.80	851,848.21
合计	445,056,431.15	298,917,797.88	764,585,661.70	506,852,780.06

(续上表)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23,249,882.33	383,150,713.61	412,983,958.18	295,670,835.28
其他业务	5,069,370.79	828,942.22	4,213,371.11	1,206,998.05
合计	628,319,253.12	383,979,655.83	417,197,329.29	296,877,833.33

(2) 主营业务收入分解信息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按产品类型				
汽车造型部件	226,964,112.41	481,918,709.53	497,521,983.08	290,845,814.77
汽车声学产品	180,846,712.19	204,893,998.39	84,357,076.95	87,772,038.94
车轮总成分装	18,493,277.27	32,419,206.28	22,370,980.47	20,455,092.92
模具	3,869,815.30	16,419,047.49	9,597,112.82	3,460,500.00
其他	11,438,394.23	22,448,264.21	9,402,729.01	10,450,511.55
合计	441,612,311.40	758,099,225.90	623,249,882.33	412,983,958.18
二、按经营地区				
境内	441,612,311.40	758,099,225.90	623,249,882.33	412,983,958.18
境外	-	-	-	-
合计	441,612,311.40	758,099,225.90	623,249,882.33	412,983,958.18
三、按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441,612,311.40	758,099,225.90	623,249,882.33	412,983,958.18
在某段时间确认收入	-	-	-	-
合计	441,612,311.40	758,099,225.90	623,249,882.33	412,983,958.18

(3)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发生额较 2021 年度增长 50.60%，主要系客户订单需求增加，公司产品供应量增加所致。

32.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743,078.91	2,112,520.39	1,521,519.03	967,134.42
房产税	410,223.68	707,242.61	669,477.87	642,253.03
教育费附加	323,275.65	904,705.22	651,426.90	414,471.66
土地使用税	767,398.60	744,575.33	441,450.83	574,403.2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5,517.08	603,111.34	434,310.07	276,314.46
其他	218,881.01	428,589.75	314,365.41	223,400.04
合计	2,678,374.93	5,500,744.64	4,032,550.11	3,097,976.81

2023 年度税金及附加发生额较 2022 年度增长 36.41%，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长 30.17%，主要系增值税附加税增加所致。

33.销售费用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4,173,497.03	7,089,816.52	5,997,016.58	3,996,693.88
业务招待费	2,935,856.73	5,239,790.81	4,327,236.25	3,432,371.26
差旅费	495,815.99	1,000,719.81	551,405.39	577,982.74
折旧费	90,770.81	199,620.60	184,316.94	138,887.58
其他费用	940,282.61	1,208,645.13	1,198,135.49	289,538.53
合计	8,636,223.17	14,738,592.87	12,258,110.65	8,435,473.99

2022 年度销售费用发生额较 2021 年度增长 45.32%，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长，职工薪酬和业务招待费增加所致。

34.管理费用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3,282,362.36	20,034,927.83	12,943,495.90	9,638,276.52
咨询及服务费	2,454,430.45	5,065,973.69	6,285,884.95	4,513,109.92
折旧及摊销	1,281,039.87	3,356,893.63	4,090,969.43	2,005,585.37
业务招待费	1,229,947.14	1,852,741.89	1,711,162.10	768,403.23
股份支付费用	603,550.12	1,207,100.24	1,680,710.11	2,742,313.11
办公费	671,191.91	1,571,053.41	1,045,219.08	1,117,391.29
差旅费	634,012.58	1,042,442.43	408,228.90	414,551.40

其他费用	1,870,969.09	2,732,598.60	1,632,744.68	1,407,075.70
合计	22,027,503.52	36,863,731.72	29,798,415.15	22,606,706.54

2022 年度管理费用发生额较 2021 年度增长 31.81%，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加，管理人员薪酬、管理部门发生的费用支出增加所致。

35.研发费用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2,841,160.24	17,512,494.05	11,241,910.81	6,437,477.61
材料费	2,965,073.57	7,551,844.55	7,849,856.13	5,860,848.42
折旧与摊销	1,805,319.76	2,891,856.54	1,657,738.03	1,057,228.81
加工、检测费	1,198,058.10	2,386,757.84	1,269,850.34	913,731.82
其他费用	1,693,375.32	2,150,820.79	1,053,195.48	929,381.22
合计	20,502,986.99	32,493,773.77	23,072,550.79	15,198,667.88

2023 年度研发费用发生额较 2022 年度增长 40.83%，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长 51.81%，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人员薪酬及材料费等支出增加所致。

36.财务费用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1,360,154.92	2,432,777.17	2,759,838.31	3,696,004.32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688,570.20	1,087,341.49	966,568.93	-
减：利息收入	416,278.33	1,175,993.32	1,181,348.40	236,856.25
利息净支出	943,876.59	1,256,783.85	1,578,489.91	3,459,148.07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320,606.55	-128,418.58	92,109.35	286,315.45
合计	623,270.04	1,128,365.27	1,670,599.26	3,745,463.52

2023 年度财务费用发生额较 2022 年度下降 32.46%，主要系利息支出减少所致；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下降 55.40%，主要系短期借款减少导致利息支出减少以及货币资金增加导致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37.其他收益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209,436.31	3,856,071.64	5,783,727.77	4,098,392.84	
1.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202,301.72	2,558,555.67	5,019,221.18	3,683,609.38	与资产相关
2.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	7,134.59	1,297,515.97	764,506.59	414,783.46	与收益相关

补助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3,723,577.10	2,851,750.26	100,653.52	96,962.56	
1.进项税加计扣除	3,317,620.85	2,782,171.62	-	-	
2.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24,896.25	23,738.64	7,230.61	4,520.77	
3.债务重组收益	381,060.00	45,840.00	93,422.91	92,441.79	
合计	4,933,013.41	6,707,821.90	5,884,381.29	4,195,355.40	

38.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54,076.37	-2,620,657.97	-1,562,368.50	-3,316,509.2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2,247.27	56,387.47	-86,364.70	702.24
合计	-1,406,323.64	-2,564,270.50	-1,648,733.20	-3,315,806.99

39.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43,282.15	-817,073.17	-1,163,448.69	-496,676.64
合计	-243,282.15	-817,073.17	-1,163,448.69	-496,676.64

40.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974.51	168,985.38	-74,371.74	-
合计	10,974.51	168,985.38	-74,371.74	-

41.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政府补助	-	4,800,000.00	1,200,000.00	-
无需支付的款项	-	-	100,862.24	339,101.69
其他	15,300.74	6,343.06	5,664.76	85,640.24
合计	15,300.74	4,806,343.06	1,306,527.00	424,741.93

42.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727.42	556.16	47,686.40	319,749.45
滞纳金	0.99	124,344.40	39,487.07	289,360.22
索赔支出	-	-	-	404,643.91
其他	584.01	41,300.17	-	200.00
合计	1,312.42	166,200.73	87,173.47	1,013,953.58

4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549,341.63	23,716,130.95	10,415,052.35	11,906,879.44
递延所得税费用	-5,377,904.04	-1,563,466.85	5,262,397.70	-1,656,423.47
合计	12,171,437.59	22,152,664.10	15,677,450.05	10,250,455.9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润总额	94,978,645.07	175,143,279.31	177,724,552.52	67,028,867.3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246,796.76	26,271,491.90	26,658,682.88	10,054,330.1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16,458.69	-314,299.36	-20,858.63	1,202,745.6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79,396.03	8,863.63	208,289.7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02,852.66	729,125.10	728,159.22	873,247.33
研发费用及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2,237,376.12	-3,642,546.73	-3,134,704.25	-2,048,314.32
固定资产折旧加计扣除的影响	-	-	-8,953,873.10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931,988.69	-	-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55,242.22	235,127.77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24,377.02	-38,514.15	335,938.08	-274,970.31
所得税费用	12,171,437.59	22,152,664.10	15,677,450.05	10,250,455.97

44.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政府补助	25,543,934.59	17,427,415.97	5,133,506.59	8,375,898.16
利息收入	416,278.33	1,175,993.32	1,181,348.40	208,837.97
其他	540,125.61	2,192,618.31	1,360,830.61	1,514,645.87
合计	26,500,338.53	20,796,027.60	7,675,685.60	10,099,382.00

②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期间费用	13,803,333.37	23,293,693.52	18,577,397.52	14,424,902.92
其他	676,115.30	165,644.57	2,005,646.61	289,560.22

合计	14,479,448.67	23,459,338.09	20,583,044.13	14,714,463.14
----	---------------	---------------	---------------	---------------

(2)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票据保证金	-	5,173,568.71	3,347,819.71	6,509,634.62
贴现资金	-	297,187.50	-	13,794,236.75
收到资金拆借款	-	-	-	9,000,000.00
合计	-	5,470,756.21	3,347,819.71	29,303,871.37

②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归还资金拆借款	-	-	4,339,060.98	4,000,000.00
票据保证金	4,101,500.75	-	1,100,577.70	3,073,015.57
租赁支出	3,924,846.37	4,500,873.72	2,021,070.60	-
上市中介机构费用	712,000.00	3,779,500.00	1,150,000.00	-
其他	-	-	50,000.00	-
合计	8,738,347.12	8,280,373.72	8,660,709.28	7,073,015.57

4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2,807,207.48	152,990,615.21	162,047,102.47	56,778,411.3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3,282.15	817,073.17	1,163,448.69	496,676.64
信用减值准备	1,406,323.64	2,564,270.50	1,648,733.20	3,315,806.99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637,352.54	27,223,768.55	18,862,392.04	13,821,860.51
无形资产摊销	1,125,099.30	1,137,098.69	465,674.90	445,052.2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754,058.70	21,019,236.54	20,749,105.53	16,076,035.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974.51	-168,985.38	74,371.74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7.42	215.38	42,027.37	255,129.4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60,154.92	2,432,777.17	2,809,838.31	3,374,637.7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72,223.49	-2,180,871.20	-3,682,006.72	-1,656,423.4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94,319.45	617,404.35	8,944,404.42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21,873.83	-8,122,345.51	-11,316,929.10	-8,891,749.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820,779.92	-253,480,007.88	-51,920,331.33	-127,510,921.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704,962.28	126,720,990.79	-15,869,621.65	74,920,875.37
其他	603,550.12	1,207,100.24	1,680,710.11	2,742,313.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311,186.25	72,778,340.62	135,698,919.98	34,167,703.6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9,680,456.95	71,245,132.34	78,854,458.71	55,001,820.8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1,245,132.34	78,854,458.71	55,001,820.88	43,794,565.9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435,324.61	-7,609,326.37	23,852,637.83	11,207,254.9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一、现金	99,680,456.95	71,245,132.34	78,854,458.71	55,001,820.88
其中：库存现金	13,014.04	32,854.24	52,573.25	70,376.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9,667,442.91	71,212,278.10	78,801,885.46	54,931,444.69
二、现金等价物	-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680,456.95	71,245,132.34	78,854,458.71	55,001,820.88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8,580,876.03	4,479,375.28	95,906,893.75	8,075,420.8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合计	8,580,876.03	4,479,375.28	95,906,893.75	8,075,420.84	

4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4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8,580,876.03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52,971,309.46	抵押用于银行借款
合计	61,552,185.49	

47.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570,595.00	687,735.00	467,758.20	275,994.68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480,507.00	384,840.00	133,227.00	62,764.28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688,570.20	1,087,341.49	966,568.93	-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	-	-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	-	-	-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4,975,948.37	5,684,061.72	2,622,055.80	338,758.96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	-	-	-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收入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租赁收入	515,229.36	1,102,385.32	1,241,834.84	1,233,027.48
其中：未纳入租赁收款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收入	-	-	-	-
合计	515,229.36	1,102,385.32	1,241,834.84	1,233,027.48

六、研发支出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12,841,160.24	17,512,494.05	11,241,910.81	6,437,477.61
材料费	2,965,073.57	7,551,844.55	7,849,856.13	5,860,848.42
折旧与摊销	1,805,319.76	2,891,856.54	1,657,738.03	1,057,228.81
加工、检测费	1,198,058.10	2,386,757.84	1,269,850.34	913,731.82
其他费用	1,693,375.32	2,150,820.79	1,053,195.48	929,381.22
合计	20,502,986.99	32,493,773.77	23,072,550.79	15,198,667.8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0,502,986.99	32,493,773.77	23,072,550.79	15,198,667.88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	-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新设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开始纳入合并范围期间
正芯电子	2021年5月	500.00	100.00	2021年度
安庆海川	2021年11月	460.00	100.00	2021年度
合肥金美	2022年1月	1,000.00	100.00	2022年度
合肥金兑	2022年1月	500.00	100.00	2022年度

大连金美	2022年7月	1,000.00	100.00	2022年度
芜湖金美	2022年10月	3,000.00	100.00	2022年度
安徽金美	2023年2月	1,000.00	100.00	2023年度
安徽金合	2023年2月	5,000.00	100.00	2023年度
福州金美	2023年5月	500.00	100.00	2023年度
安庆金美	2023年8月	3,000.00	100.00	2023年度

2. 注销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销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安徽金美电子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1,000.00	100.00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海川部件	2,400.00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生产销售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庆海川	460.00	安徽安庆	安徽安庆	生产销售	-	100.00	设立
合肥金兑	500.00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生产销售	-	100.00	设立
库尔特	6,200.00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生产销售	65.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正芯电子	500.00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生产销售	100.00	-	设立
合肥金美	1,000.00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生产销售	100.00	-	设立
大连金美	1,000.00	辽宁大连	辽宁大连	生产销售	100.00	-	设立
芜湖金美	3,000.00	安徽芜湖	安徽芜湖	生产销售	100.00	-	设立
安徽金美	1,000.00	安徽滁州	安徽滁州	生产销售	100.00	-	设立
安徽金合	5,000.00	安徽滁州	安徽滁州	生产销售	100.00	-	设立
福州金美	500.00	福建福州	福建福州	生产销售	100.00	-	设立
安庆金美	3,000.00	安徽安庆	安徽安庆	生产销售	100.00	-	设立

(2) 报告期无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2.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报告期无合营或联营企业。

九、政府补助

1. 报告期各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无。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2023.12.31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 他收益	本期其他 变动	2024.06.30	与资产/收益 相关
递延收益	18,131,459.56	25,536,800.00	-	1,202,301.72	-	42,465,957.8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8,131,459.56	25,536,800.00	-	1,202,301.72	-	42,465,957.84	

(续上表)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2022.12.31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 他收益	本期其他 变动	2023.12.31	与资产/收益 相关
递延收益	9,360,115.23	11,329,900.00	-	2,558,555.67	-	18,131,459.5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360,115.23	11,329,900.00	-	2,558,555.67	-	18,131,459.56	

(续上表)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2021.12.31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 他收益	本期其他 变动	2022.12.31	与资产/收益 相关
递延收益	11,210,336.41	3,169,000.00	-	5,019,221.18	-	9,360,115.2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1,210,336.41	3,169,000.00	-	5,019,221.18	-	9,360,115.23	

(续上表)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2020.12.31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 他收益	本期其他 变动	2021.12.31	与资产/收益 相关
递延收益	6,932,831.09	7,961,114.70	-	3,683,609.38	-	11,210,336.4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932,831.09	7,961,114.70	-	3,683,609.38	-	11,210,336.41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利润表列报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其他收益	7,134.59	1,297,515.97	764,506.59	414,783.46
营业外收入	-	4,800,000.00	1,200,000.00	-
合计	7,134.59	6,097,515.97	1,964,506.59	414,783.46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内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报告期末，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4.06.30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	-	-	20,000,000.00
应付票据	8,497,486.78	-	-	-	8,497,486.78
应付账款	355,072,097.31	-	-	-	355,072,097.31

其他应付款	1,197,864.69	-	-	-	1,197,864.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08,495.26	-	-	-	10,208,495.26
长期借款	-	3,215,365.00	4,350,997.00	106,629,435.64	114,195,797.64
租赁负债	-	7,351,543.92	6,055,630.37	17,988,811.55	31,395,985.84
合计	394,975,944.04	10,566,908.92	10,406,627.37	124,618,247.19	540,567,727.52

3.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均以人民币计价结算，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未持有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短期和长期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长短期融资需求，本公司根据届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目	2024年6月30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应收款项融资	-	-	88,257,261.65	88,257,261.6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88,257,261.65	88,257,261.65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故采用账面余额作为公允价值。

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租赁负债等。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安徽汇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汇通集团”)	安徽合肥	股权投资	3,000.00	57.76%	57.76%

最终控制方：陈王保。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王永秀	实际控制人陈王保之配偶
陈方明	公司股东、董事
张丽	董事、副总经理
黄华	董事、副总经理
王巧生	董事、财务总监
丁绍成	董事、采购总监
颜苏	独立董事
戴欣苗	独立董事
张圣亮	独立董事
张斌	监事
程辉艳	监事
王丽芬	监事

周文竹	董事会秘书
蔡卫民	副总经理
张邦龙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蔚松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郭平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廖如海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玉霞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安徽车之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之宝”）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合肥汇众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众物流”）	董事陈方明控制的企业
合肥持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合肥保泰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4.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 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汇通集团	代收代付电费	836,190.14	1,348,293.29	-	-
合计		836,190.14	1,348,293.29	-	-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收入			
		2024年 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汇众物流	房屋建筑物	515,229.36	1,102,385.32	1,241,834.84	1,233,027.48
合计		515,229.36	1,102,385.32	1,241,834.84	1,233,027.48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用			
		2024年 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汇通集团	房屋建筑物	1,056,740.58	1,937,357.72	1,761,234.36	275,994.68
合计		1,056,740.58	1,937,357.72	1,761,234.36	275,994.68

(3) 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事由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王保、王永秀	短期借款	8,000,000.00	2023/3/13	2024/3/13	是
陈王保、王永秀	短期借款	8,000,000.00	2023/3/3	2024/3/3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海川部件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2023/1/28	2023/10/7	是
陈王保、王永秀	短期借款	8,000,000.00	2022/4/12	2023/4/12	是
陈王保、王永秀	短期借款	5,000,000.00	2022/3/22	2023/3/22	是
陈王保、王永秀	短期借款	5,000,000.00	2022/3/8	2023/3/8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海川部件	短期借款	14,000,000.00	2021/7/29	2022/7/1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海川部件	短期借款	14,000,000.00	2021/6/28	2022/6/1	是
陈王保、王永秀	短期借款	5,000,000.00	2021/5/31	2022/5/30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海川部件	短期借款	12,000,000.00	2021/5/27	2022/5/6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海川部件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2021/4/29	2022/4/1	是
陈王保、王永秀	短期借款	8,000,000.00	2021/3/19	2022/3/18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海川部件	短期借款	6,000,000.00	2020/11/26	2021/5/18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海川部件	短期借款	6,000,000.00	2020/10/23	2021/6/21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海川部件	短期借款	4,500,000.00	2020/9/18	2021/7/15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海川部件	短期借款	8,000,000.00	2020/7/21	2021/7/2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海川部件	短期借款	8,000,000.00	2020/6/28	2021/6/3	是
陈王保、王永秀	短期借款	4,000,000.00	2020/6/5	2021/6/2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海川部件	短期借款	6,000,000.00	2020/6/2	2021/5/12	是
陈王保、王永秀、汇通集团、海川部件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2020/4/10	2021/4/8	是
陈王保、王永秀	短期借款	8,000,000.00	2020/2/26	2021/2/26	是
陈王保、王永秀	短期借款	5,000,000.00	2020/2/25	2021/2/25	是

②其他担保情况

2022年3月3日，陈王保、王永秀与合肥市兴泰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22年合科保字第0078号的反担保（保证）合同，为合肥市兴泰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中国银行合肥分行借款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被担保债权余额为500.00万元，担保期间为2022年3月22日至2023年3月22日，截止2024年6月30日，该笔担保对应的短期借款余额500.00万元已归还。

2022年4月7日，陈王保、汇通集团与合肥海恒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编号为2022年海反保证法字001号、2022年海反保证个字002号的反担保保证合同，为合肥海

恒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徽商银行合肥市南七支行借款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被担保债权余额为 800.00 万元，担保期间为 2022 年 4 月 12 日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笔担保对应的短期借款余额 800.00 万元已归还。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期间	关联方	拆借本金	起始日	到期日	利息	说明
一、拆入						
2022 年度	陈王保	4,297,347.16	2022/1/1	2022/6/27	92,428.78	
2021 年度	陈王保	5,000,000.00	2021/12/16	2021/12/31	9,666.67	
2021 年度	汇通集团	4,000,000.00	2021/4/7	2021/12/7	118,416.67	
二、拆出						
2021 年度	陈王保	702,652.84	2021/1/1	2021/12/16	28,018.28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关联资金拆借已归还。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万元）	168.29	410.98	316.65	246.06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其他应付款	陈王保	-	-	-	4,246,632.20

十三、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股份数量）	-	-	118,753.63	1,404,337.6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股份数量）	-	-	118,753.63	499,604.58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	股权评估价值	股权评估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	—	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9,727,851.70	9,124,301.58	7,917,201.34	6,236,491.23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603,550.12	1,207,100.24	1,680,710.11	2,742,313.11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1 年以内	391,455,538.46	331,630,348.29	237,505,881.65	197,487,545.70
1 至 2 年	130,262.36	126,698.41	189,733.28	2,747,696.91
2 至 3 年	101,707.03	126,722.98	2,696,831.62	746,093.72
3 至 4 年	1,593,598.66	2,614,468.74	746,093.72	59,160.00
4 至 5 年	1,609,161.99	746,093.72	59,160.00	106,503.89
5 年以上	334,115.20	172,222.81	113,062.81	6,558.92
小计	395,224,383.70	335,416,554.95	241,310,763.08	201,153,559.14
减：坏账准备	14,264,666.30	13,109,664.36	10,753,333.43	9,249,902.88
合计	380,959,717.40	322,306,890.59	230,557,429.65	191,903,656.2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4.06.30
----	------------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	3,456,760.06	0.87	3,456,760.0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1,767,623.64	99.13	10,807,906.24	2.76	380,959,717.40
其中：组合 1	34,868,418.77	8.82	-	-	34,868,418.77
组合 2	356,899,204.87	90.30	10,807,906.24	3.03	346,091,298.63
合计	395,224,383.70	100.00	14,264,666.30	3.61	380,959,717.40

(续上表)

类别	202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	3,479,392.46	1.04	3,479,392.4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1,937,162.49	98.96	9,630,271.90	2.90	322,306,890.59
其中：组合 1	14,090,602.81	4.20	-	-	14,090,602.81
组合 2	317,846,559.68	94.76	9,630,271.90	3.03	308,216,287.78
合计	335,416,554.95	100.00	13,109,664.36	3.91	322,306,890.59

(续上表)

类别	2022.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	3,561,755.34	1.48	3,561,755.3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7,749,007.74	98.52	7,191,578.09	3.02	230,557,429.65
其中：组合 1	198,816.52	0.08	-	-	198,816.52
组合 2	237,550,191.22	98.44	7,191,578.09	3.03	230,358,613.13
合计	241,310,763.08	100.00	10,753,333.43	4.46	230,557,429.65

(续上表)

类别	2021.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	3,326,432.84	1.65	3,326,432.8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7,827,126.30	98.35	5,923,470.04	2.99	191,903,656.26
其中：组合 1	2,460,038.01	1.22	-	-	2,460,038.01
组合 2	195,367,088.29	97.12	5,923,470.04	3.03	189,443,618.25
合计	201,153,559.14	100.00	9,249,902.88	4.60	191,903,656.26

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2024.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湖北大冶汉龙汽车有限公司	1,566,875.68	1,566,875.68	100.00	存在收回风险
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303,322.36	1,303,322.36	100.00	存在收回风险
其他	586,562.02	586,562.02	100.00	存在收回风险
合计	3,456,760.06	3,456,760.06	100.00	

(续上表)

名称	202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湖北大冶汉龙汽车有限公司	1,566,875.68	1,566,875.68	100.00	存在收回风险
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303,322.36	1,303,322.36	100.00	存在收回风险
其他	609,194.42	609,194.42	100.00	存在收回风险
合计	3,479,392.46	3,479,392.46	100.00	

(续上表)

名称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湖北大冶汉龙汽车有限公司	1,566,875.68	1,566,875.68	100.00	存在收回风险
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303,322.36	1,303,322.36	100.00	存在收回风险
其他	691,557.30	691,557.30	100.00	存在收回风险
合计	3,561,755.34	3,561,755.34	100.00	

(续上表)

名称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湖北大冶汉龙汽车有限公司	1,566,875.68	1,566,875.68	100.00	存在收回风险
江苏金坛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303,322.36	1,303,322.36	100.00	存在收回风险
其他	456,234.80	456,234.80	100.00	存在收回风险
合计	3,326,432.84	3,326,432.84	100.00	

②按组合1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4.06.30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4,868,418.77	-	-
合计	34,868,418.77	-	-

(续上表)

账龄	2023.12.31		
----	------------	--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14,090,602.81	-	-
合计	14,090,602.81	-	-

(续上表)

账龄	2022.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198,816.52	-	-
合计	198,816.52	-	-

(续上表)

账龄	2021.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2,460,038.01	-	-
合计	2,460,038.01	-	-

③按组合2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4.06.30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56,587,119.69	10,697,613.59	3.00
1至2年	130,262.36	13,026.24	10.00
2至3年	101,707.03	30,512.11	30.00
3至4年	26,722.98	13,361.49	50.00
5年以上	53,392.81	53,392.81	100.00
合计	356,899,204.87	10,807,906.24	3.03

(续上表)

账龄	2023.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17,539,745.48	9,526,192.36	3.00
1至2年	126,698.41	12,669.84	10.00
2至3年	126,722.98	38,016.89	30.00
5年以上	53,392.81	53,392.81	100.00
合计	317,846,559.68	9,630,271.90	3.03

(续上表)

账龄	2022.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37,307,065.13	7,119,211.95	3.00
1至2年	189,733.28	18,973.33	10.00
5年以上	53,392.81	53,392.81	100.00
合计	237,550,191.22	7,191,578.09	3.03

(续上表)

账龄	2021.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95,027,507.69	5,850,825.23	3.00
1至2年	286,187.79	28,618.78	10.00
4至5年	46,833.89	37,467.11	80.00
5年以上	6,558.92	6,558.92	100.00
合计	195,367,088.29	5,923,470.04	3.03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3.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4.0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	3,479,392.46	-	22,632.40	-	3,456,760.06
按组合2计提	9,630,271.90	1,177,634.34	-	-	10,807,906.24
合计	13,109,664.36	1,177,634.34	22,632.40	-	14,264,666.30

(续上表)

类别	2022.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3.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	3,561,755.34	-	82,362.88	-	3,479,392.46
按组合2计提	7,191,578.09	2,438,693.81	-	-	9,630,271.90
合计	10,753,333.43	2,438,693.81	82,362.88	-	13,109,664.36

(续上表)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	3,326,432.84	235,322.50	-	-	3,561,755.34
按组合2计提	5,923,470.04	1,268,108.05	-	-	7,191,578.09
合计	9,249,902.88	1,503,430.55	-	-	10,753,333.43

(续上表)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	1,640,727.16	1,685,705.68	-	-	3,326,432.84
按组合 2 计提	4,298,772.92	1,624,697.17	-	0.05	5,923,470.04
合计	5,939,500.08	3,310,402.85	-	0.05	9,249,902.88

(4) 实际核销应收账款情况

核销年度	项目	核销金额
2021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0.0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奇瑞汽车*	266,179,835.99	67.35	7,985,395.07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5,678,660.90	16.62	1,970,359.83
振宜汽车有限公司	12,592,425.83	3.19	377,772.77
江淮汽车*	5,248,842.91	1.33	160,044.56
长城汽车*	3,456,283.52	0.87	110,688.51
合计	353,156,049.15	89.36	10,604,260.7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奇瑞汽车*	181,342,183.00	54.06	5,440,265.48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5,992,695.36	16.69	1,679,780.86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1,737,669.08	12.44	1,252,130.07
振宜汽车有限公司	18,641,098.98	5.56	559,232.97
长城汽车*	8,454,503.24	2.52	261,755.10
合计	306,168,149.66	91.27	9,193,164.4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7,444,678.36	65.25	4,723,340.35
奇瑞汽车*	57,318,758.17	23.75	1,719,562.74
振宜汽车有限公司	10,602,821.15	4.39	318,084.63
江淮汽车*	6,493,357.70	2.69	199,211.46
长城汽车*	4,222,008.35	1.75	126,660.27
合计	236,081,623.73	97.83	7,086,859.4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奇瑞汽车*	94,719,835.93	47.09	2,842,149.21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7,673,091.50	38.61	2,330,192.76
长城汽车*	15,376,244.85	7.64	464,293.78
江淮汽车*	3,684,930.82	1.83	110,547.92
振宜汽车有限公司	3,127,684.08	1.55	93,830.52
合计	194,581,787.18	96.72	5,841,014.19

注：奇瑞汽车、长城汽车、江淮汽车期末余额系同一集团控制范围内单位合并列示，明细详见附注五、2 应收账款。

2.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6,291,759.85	3,443,814.11	428,515.20	315,364.49
合计	16,291,759.85	3,443,814.11	428,515.20	315,364.49

(2) 其他应收款

①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1年以内	16,248,304.02	3,408,249.86	274,815.91	315,143.80
1至2年	67,400.00	52,100.00	179,665.30	350.00
2至3年	1,200.00	500.00	350.00	-
3至4年	850.00	350.00	-	-
4至5年	-	-	-	46,800.00
5年以上	50,600.00	50,600.00	50,600.00	3,800.00
小计	16,368,354.02	3,511,799.86	505,431.21	366,093.80
减：坏账准备	76,594.17	67,985.75	76,916.01	50,729.31
合计	16,291,759.85	3,443,814.11	428,515.20	315,364.49

②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472,950.00	273,050.00	212,382.90	75,350.00
往来款	15,647,904.89	3,014,625.00	158,965.30	158,965.30
其他	247,499.13	224,124.86	134,083.01	131,778.50

小计	16,368,354.02	3,511,799.86	505,431.21	366,093.80
减：坏账准备	76,594.17	67,985.75	76,916.01	50,729.31
合计	16,291,759.85	3,443,814.11	428,515.20	315,364.49

③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6,368,354.02	76,594.17	16,291,759.85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6,368,354.02	76,594.17	16,291,759.85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368,354.02	0.47	76,594.17	16,291,759.85
其中：组合 1	15,632,664.89	-	-	15,632,664.89
组合 2	735,689.13	10.41	76,594.17	659,094.96
合计	16,368,354.02	0.47	76,594.17	16,291,759.85

2024 年 6 月 30 日，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15,639.13	18,469.17	3.00
1 至 2 年	67,400.00	6,740.00	10.00
2 至 3 年	1,200.00	360.00	30.00
3 至 4 年	850.00	425.00	50.00
5 年以上	50,600.00	50,600.00	100.00
合计	735,689.13	76,594.17	10.41

B.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511,799.86	67,985.75	3,443,814.11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3,511,799.86	67,985.75	3,443,814.11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期信用损失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11,799.86	1.94	67,985.75	3,443,814.11
其中：组合 1	3,013,225.00	-		3,013,225.00
组合 2	498,574.86	13.64	67,985.75	430,589.11
合计	3,511,799.86	1.94	67,985.75	3,443,814.11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95,024.86	11,850.75	3.00
1 至 2 年	52,100.00	5,210.00	10.00
2 至 3 年	500.00	150.00	30.00
3 至 4 年	350.00	175.00	50.00
5 年以上	50,600.00	50,600.00	100.00
合计	498,574.86	67,985.75	13.64

B.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505,431.21	76,916.01	428,515.20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505,431.21	76,916.01	428,515.2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5,431.21	15.22	76,916.01	428,515.20
其中：组合 2	505,431.21	15.22	76,916.01	428,515.20
合计	505,431.21	15.22	76,916.01	428,515.20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74,815.91	8,244.48	3.00
1 至 2 年	179,665.30	17,966.53	10.00
2 至 3 年	350.00	105.00	30.00
5 年以上	50,600.00	50,600.00	100.00
合计	505,431.21	76,916.01	15.22

C.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366,093.80	50,729.31	315,364.49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366,093.80	50,729.31	315,364.49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6,093.80	13.86	50,729.31	315,364.49
其中：组合 2	366,093.80	13.86	50,729.31	315,364.49
合计	366,093.80	13.86	50,729.31	315,364.49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15,143.80	9,454.31	3.00
1 至 2 年	350.00	35.00	10.00
4 至 5 年	46,800.00	37,440.00	80.00
5 年以上	3,800.00	3,800.00	100.00
合计	366,093.80	50,729.31	13.86

④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3.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4.06.30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 2 计提	67,985.75	8,608.42	-	-	76,594.17
合计	67,985.75	8,608.42	-	-	76,594.17

(续上表)

类别	2022.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3.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 2 计提	76,916.01	-8,930.26	-	-	67,985.75
合计	76,916.01	-8,930.26	-	-	67,985.75

(续上表)

类别	2021.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2.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 2 计提	50,729.31	26,186.70	-	-	76,916.01
合计	50,729.31	26,186.70	-	-	76,916.01

(续上表)

类别	2020.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1.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 2 计提	52,199.63	-1,470.32	-	-	50,729.31
合计	52,199.63	-1,470.32	-	-	50,729.31

⑤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⑥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24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芜湖金美	往来款	15,314,081.34	1年以内	93.56	-
安庆金美	往来款	318,583.55	1年以内	1.95	-
合肥海恒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押金	108,300.00	1年以内、1 至2年、5年 以上	0.66	22,085.98
安徽蚁族公寓管理有 限公司	押金	70,000.00	1年以内、1 至2年	0.43	4,059.99
合肥君亿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押金	69,900.00	1年以内	0.43	2,096.98
合计		15,880,864.89		97.03	28,242.95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安庆金美	往来款	3,013,225.00	1年以内	85.80	-
合肥君亿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押金	84,000.00	1年以内	2.39	2,520.00
安徽蚁族公寓管理有 限公司	押金	68,000.00	1年以内、1 至2年	1.94	3,160.00
合肥海恒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押金	54,300.00	1年以内、1 至2年、5年 以上	1.55	19,290.00
合肥香怡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押金	42,000.00	1年以内、5 年以上	1.20	32,300.00
合计		3,261,525.00		92.88	57,270.00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安徽鸿迈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	往来款	158,965.30	1至2年	31.45	15,896.53
安徽蚁族公寓管理有 限公司	押金	60,200.00	2年以内	11.91	2,800.00

合肥香怡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押金	44,732.90	1年以内、5 年以上	8.85	32,381.99
合肥海恒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押金	36,300.00	1年以内、5 年以上	7.18	17,385.00
陈娅	备用金	30,000.00	1年以内	5.94	900.00
合计		330,198.20		65.33	69,363.52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安徽鸿迈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	往来款	158,965.30	1年以内	43.42	4,768.95
合肥香怡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押金	32,000.00	4至5年 及以上	8.74	26,000.00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 司	其他	23,733.33	1年以内	6.48	712.00
合肥海恒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押金	16,800.00	4至5年	4.59	13,440.00
安徽蚁族公寓管理有 限公司	押金	16,200.00	1年以内	4.43	486.00
合计		247,698.63		67.66	45,406.95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项目	2024.06.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7,309,930.67	-	107,309,930.67
合计	107,309,930.67	-	107,309,930.67

(续上表)

项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4,309,930.67	-	104,309,930.67
合计	104,309,930.67	-	104,309,930.67

(续上表)

项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6,309,930.67	-	36,309,930.67
合计	36,309,930.67	-	36,309,930.67

(续上表)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5,299,930.67	-	35,299,930.67
合计	35,299,930.67	-	35,299,930.67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余额
海川部件	24,673,464.54	-	-	24,673,464.54	-	-
库尔特	10,626,466.13	-	-	10,626,466.13	-	-
合肥金美	1,010,000.00	-	-	1,010,000.00	-	-
芜湖金美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	-
福州金美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大连金美	3,000,000.00	3,000,000.00	-	6,000,000.00	-	-
安庆金美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	-
合计	104,309,930.67	3,000,000.00	-	107,309,930.67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余额
海川部件	24,673,464.54	-	-	24,673,464.54	-	-
库尔特	10,626,466.13	-	-	10,626,466.13	-	-
合肥金美	1,010,000.00	-	-	1,010,000.00	-	-
芜湖金美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
福州金美	-	5,000,000.00	-	5,000,000.00	-	-
大连金美	-	3,000,000.00	-	3,000,000.00	-	-
安庆金美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
合计	36,309,930.67	68,000,000.00	-	104,309,930.67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余额
海川部件	24,673,464.54	-	-	24,673,464.54	-	-
库尔特	10,626,466.13	-	-	10,626,466.13	-	-
合肥金美	-	1,010,000.00	-	1,010,000.00	-	-
合计	35,299,930.67	1,010,000.00	-	36,309,930.67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2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余额
-------	------------	------	------	------------	----------	--------

海川部件	24,673,464.54	-	-	24,673,464.54	-	-
库尔特	10,626,466.13	-	-	10,626,466.13	-	-
合计	35,299,930.67	-	-	35,299,930.67	-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20,663,866.31	303,248,574.99	685,611,690.17	466,483,964.32
其他业务	5,117,272.87	2,625,751.32	9,841,767.99	4,101,813.59
合计	425,781,139.18	305,874,326.31	695,453,458.16	470,585,777.91

(续上表)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72,703,673.04	348,987,265.06	361,825,239.80	262,631,197.27
其他业务	4,214,591.50	525,622.67	4,493,236.19	1,591,256.67
合计	576,918,264.54	349,512,887.73	366,318,475.99	264,222,453.94

(2) 2022年度营业收入发生额较2021年度增长57.49%，主要系客户订单需求增加、公司产品供应增加所致。

十八、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247.09	168,429.22	-116,399.11	-255,129.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134.59	6,097,515.97	6,983,727.77	4,098,392.8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28,018.2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82,362.88	-	-
债务重组损益	381,060.00	45,840.00	93,422.91	92,441.7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715.74	-159,642.29	61,380.90	-334,082.23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	-	-558,533.80	-2,078,779.09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13,157.42	6,234,505.78	6,463,598.67	1,550,862.1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3,482.89	953,724.22	1,020,012.69	598,889.4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49,674.53	5,280,781.56	5,443,585.98	951,972.7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2,363.19	91,537.23	182,603.9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49,674.53	5,278,418.37	5,352,048.75	769,368.81

注：本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202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编制。如本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规定重新界定2021年度、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将使得2021年度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3,176,513.25元，其中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2,976,921.76元，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199,591.50元；将使得2022年度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4,289,156.89元，其中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4,235,912.82元，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减少53,244.07元。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4年1-6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3	0.88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7	0.87	0.87

2023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43	1.61	1.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41	1.56	1.56

2022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16	1.72	1.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66	1.66	1.66

2021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30	0.60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00	0.59	0.59

公司名称：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20日





营业执照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副本)(5-1)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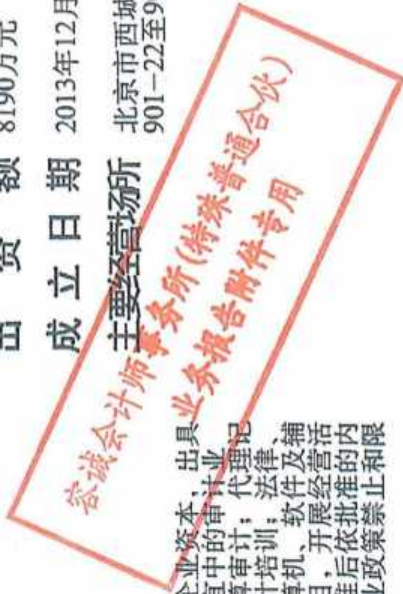
负责人 肖厚发、刘维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债务清偿等事宜；为依法设立的公司提供验资、法律意见书；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业务，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接受企业委托办理其他会计、审计、税务、资产评估、企业重组、并购重组、破产清算、受托经营、租赁、管理、咨询、培训、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法律、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国家政策允许的其他业务。

出资额 819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15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3.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Full name 郭斌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11-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74251986111237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aken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Rongcheng Accounting Firm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aken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安徽分所
Rongcheng Accounting Firm Anhui Branch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20120
皖已调出25019861123719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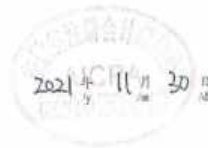


姓名: 王
 Full name: 王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90-08-28
 Date of birth: 1990-08-28
 工作单位: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Shanghai Lixin Accounting Firm
 身份证号码: 3101020362092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2036209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11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1 y 11 m 30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张忠达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09-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423198909050741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3206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02-23
Date of issuance 年/月/日

年/月/日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6
第一节 股东	6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3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4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6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9
第五章 董事会	23
第一节 董事	23
第二节 独立董事	27
第三节 董事会	31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6
第七章 监事会	38
第一节 监事	38
第二节 监事会	39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1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1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5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5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6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6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7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9
第十二章 附则	5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相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合肥汇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91340100786528930Y。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Hefei Conver Holding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99号厂房，邮政编码：23060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专注于塑料产品的表面处理，建设国内先进的塑料产品表面处理研发中心、工程中心，追求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为顾客、为社会创造更高的效益，把“汇通天下”品牌打造成行业知名品牌，将公司发展成为国内领先的塑料产品表面处理专家型企业。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高分子材料、电子产品、模具；塑料表面处理的研发、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化工材料（除危险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项目投资（除专项许可）；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用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一元人民币。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陈王保	700	29.66%	净资产折股	2014年3月3日
2	陈方明	100	4.24%	净资产折股	2014年3月3日
3	安徽汇通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1360	57.63%	净资产折股	2014年3月3日
4	安徽保泰利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200	8.47%	净资产折股	2014年3月3日

总计	2360	100%	-----	-----
----	------	------	-------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在公司发行新股时，批准发行新股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并不享有优先认购权，除非该次股东大会明确作出优先认购的安排。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其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

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上市后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承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董事会决议等内容和程序应当依法合规，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在公司治理中，应当依法保障股东权利，注重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第三十三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

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社会公众股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或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本章程及公司其他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如发生公司股东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会在此事项查证属实后应立即向司法机构申请冻结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如该股东未能以利润或其他现金形式对所侵占资产进行清偿，公司董事会应通过变现该股东持有的股份，以对所侵占资产进行清偿。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三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

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四）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约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四十五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外，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可以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公司发生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公

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人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第(三)项持股比例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之确定的地点。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

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同时向上交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

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公告说明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应当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将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二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或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

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继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订，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

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安

徽证监局和上交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

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事项审议前，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有权机构登记为准；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

（二）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5 日前向董事会主动声明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股东有权要求其予以回避；

（三）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进行解释和说明；

（四）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

表决；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五) 关联股东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董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除外）；

(二) 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名；

(三) 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应同时提交本章程规定的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在接到上述股东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基本情况。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

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作出有关董事、监事选举决议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九条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截止起算。

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作出通过选举决议当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因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辞职董事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 2 年内仍然有效。

公司与董事签署保密协议书。董事离职后，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

第一百〇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本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订，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重大交易（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本章程第四十三条、四十四规定的对外担保、财务资助经董事会审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决策；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四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财务资助事项，应由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本条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公司向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

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审慎授予的原则，授权董事长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

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

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应积极推动公司内部各项制度的制订和完善，加强董事会建设，确保董事会工作依法正常开展，依法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并督促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二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

和 5 日发送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传签董事会决议草案、电话或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做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1 名董事不得在 1 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 2 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重要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管，保存

期限为 10 年。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或领薪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按照分工，协助总经理分管具体工作。

财务总监分管公司财务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在总经理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本

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对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安徽证监局和上交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一)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 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 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一)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 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具备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的, 应当充分披露原因。

(二)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采取年度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盈利状况、现金流以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 公司发放现金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现金流充裕且累计未分配利润(母公司的单体报表)为正数的情况下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 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四)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 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时, 可以在满足每年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 进行股票股利分配。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 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五)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 需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者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 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在制定具体现金分红方案时,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 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 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并在股东大会召开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方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传真方式进行；
- (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应当以公告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邮件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电话方式、传真方式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邮件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电话方式、传真方式或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公司传真输出的发送完成报告上所载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指定至少一个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安徽日报》或其他省级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经证监会认可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安徽日报》或其他省级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

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份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安徽日报》或其他省级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

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公司注销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按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二）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出资

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五）重大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3、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4、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债务重组；
- 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10、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 12、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规定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为准。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以下无正文）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

审阅报告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5]230Z0150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阅报告	1-2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3	合并利润表	4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5
5	资产负债表	6
6	利润表	7
7	现金流量表	8
8	财务报表附注	9-85



审阅报告

容诚专字[2025]230Z0150 号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控股）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汇通控股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汇通控股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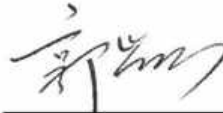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汇通控股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页无正文，为汇通控股容诚专字[2025]230Z0150号审阅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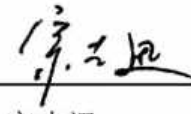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凯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宗志迅

2025年1月24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通江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86,934,990.61	75,724,507.62	短期借款	五、16		34,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五、17	4,754,141.62	26,765,970.49
应收账款	五、2	445,777,330.22	327,321,492.91	应付账款	五、18	435,324,954.57	251,136,232.45
应收款项融资	五、3	121,236,972.53	122,580,492.24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五、4	2,352,262.19	478,388.89	合同负债	五、19		24,296.70
其他应收款	五、5	1,816,900.87	782,811.07	应付职工薪酬	五、20	20,388,474.58	14,922,141.83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五、21	37,397,421.31	28,881,398.11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2	660,798.49	628,446.24
存货	五、6	83,608,871.24	56,428,802.70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3	28,155,446.22	3,487,420.07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39,275,847.07	9,028,106.4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781,003,174.73	592,344,601.92	流动负债合计		526,681,236.79	360,345,905.89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五、24	155,919,973.73	23,278,840.00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五、25	27,825,499.81	22,413,940.4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五、8	3,238,036.54	3,381,968.0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五、9	517,948,606.03	211,362,345.92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五、10	4,584,090.82	36,660,173.48	递延收益	五、26	41,819,857.65	18,131,459.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4	18,676,286.79	12,359,718.62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五、11	32,710,476.47	23,791,517.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4,241,617.98	76,183,958.58
无形资产	五、12	82,079,823.91	84,153,756.60	负债合计		770,922,854.77	436,529,864.47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股本	五、27	94,522,296.00	94,522,296.00
长期待摊费用	五、13	71,976,745.25	54,963,559.82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21,876,663.24	12,184,237.92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5	23,488,780.52	16,045,031.35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7,903,222.78	442,542,590.25	资本公积	五、28	24,329,642.55	23,122,542.3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9	47,299,833.38	47,154,519.7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0	597,519,592.01	429,739,479.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63,671,363.94	594,538,837.43
				少数股东权益		4,312,178.80	3,818,490.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7,983,542.74	598,357,327.70
资产总计		1,538,906,397.51	1,034,887,192.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38,906,397.51	1,034,887,192.1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五、31	1,074,909,915.70	764,585,661.70
二、营业总成本		890,104,512.96	597,577,988.33
其中：营业成本	五、31	759,278,165.07	506,852,780.06
税金及附加	五、32	6,972,481.78	5,500,744.64
销售费用	五、33	18,362,814.20	14,738,592.87
管理费用	五、34	55,293,615.70	36,863,731.72
研发费用	五、35	47,443,974.35	32,493,773.77
财务费用	五、36	2,753,461.86	1,128,365.27
其中：利息费用		3,926,745.09	2,432,777.17
利息收入		532,710.18	1,175,993.32
加：其他收益	五、37	15,587,133.95	6,707,821.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6,280,447.69	-2,564,270.5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750,694.86	-817,073.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111,741.92	168,985.3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3,473,136.06	170,503,136.98
加：营业外收入	五、41	27,814.59	4,806,343.06
减：营业外支出	五、42	34,226.21	166,200.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3,466,724.44	175,143,279.31
减：所得税费用	五、43	25,047,609.64	22,152,664.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419,114.80	152,990,615.2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419,114.80	152,990,615.2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925,426.27	152,360,810.5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93,688.53	629,804.7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8,419,114.80	152,990,615.2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7,925,426.27	152,360,810.5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3,688.53	629,804.7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8	1.6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8	1.6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合肥汇控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6,637,314.65	368,911,541.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33,166.52	20,796,027.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6,070,481.17	389,707,568.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4,645,512.10	148,984,291.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810,200.35	92,374,880.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314,706.12	52,110,718.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66,373.81	23,459,338.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036,792.38	316,929,22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033,688.79	72,778,340.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1,741.92	168,985.3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741.92	168,985.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0,398,118.96	116,180,439.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398,118.96	116,180,439.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286,377.04	-116,011,453.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7,552,069.64	67,778,84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0,756.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552,069.64	73,249,596.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695,520.00	2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99,897.50	1,345,435.6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69,878.70	8,280,373.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565,296.20	37,625,809.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986,773.44	35,623,786.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34,085.19	-7,609,326.37
		71,245,132.34	78,854,458.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979,217.53	71,245,132.3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0,258,971.50	39,633,284.77	短期借款			34,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1,800,000.00	23,068,507.55
应收账款	十七、1	505,067,478.06	322,306,890.59	应付账款		369,938,948.78	245,304,435.94
应收款项融资		104,707,062.35	110,230,241.62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1,234,377.77	427,955.98	合同负债			24,296.70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24,345,307.80	3,443,814.11	应付职工薪酬		14,369,413.75	11,896,829.40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32,934,062.83	26,165,703.95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309,636.69	441,744.18
存货		50,007,358.79	44,947,758.55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63,317.88	1,323,309.33
其他流动资产		6,099,528.31	4,650,471.7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711,720,084.58	525,640,417.33	流动负债合计		420,915,379.93	342,724,827.05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17,309,930.67	104,309,930.67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租赁负债		15,075,273.94	16,638,591.82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159,619,155.80	163,979,095.57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1,253,562.00	2,521,091.60	递延收益		8,384,967.72	7,193,220.07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46,316.70	8,149,920.27
使用权资产		13,951,175.95	15,944,201.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606,558.36	31,981,732.16
无形资产		27,086,741.92	27,939,093.46	负债合计		451,521,938.29	374,706,559.21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股本		94,522,296.00	94,522,296.00
长期待摊费用		66,725,339.98	50,792,414.88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06,096.52	5,848,914.00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22,750.77	15,080,493.35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2,874,753.61	386,415,234.64	资本公积		25,003,107.09	23,796,006.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7,261,148.00	47,115,834.35
				未分配利润		506,286,348.81	371,914,955.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3,072,899.90	537,349,092.76
资产总计		1,124,594,838.19	912,055,651.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24,594,838.19	912,055,651.9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合肥大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048,850,862.33	695,453,458.16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802,062,861.99	470,585,777.91
税金及附加		5,149,211.38	4,563,629.10
销售费用		15,188,576.62	12,913,274.87
管理费用		34,684,908.65	28,469,755.96
研发费用		40,431,926.91	29,361,001.17
财务费用		357,545.99	1,073,739.98
其中：利息费用		1,654,205.14	2,175,712.28
利息收入		659,514.44	1,022,176.62
加：其他收益		9,254,208.16	5,968,257.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83,751.25	-2,347,400.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73,482.67	-584,044.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0,767.41	92,150.5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3,773,572.44	151,615,241.91
加：营业外收入		18.31	4,800,342.29
减：营业外支出		33,637.49	41,556.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3,739,953.26	156,374,028.04
减：所得税费用		19,223,246.36	20,692,359.3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516,706.90	135,681,668.7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516,706.90	135,681,668.7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4,516,706.90	135,681,668.7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合肥汇源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2,006,954.64	316,031,100.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24,816.90	11,033,364.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4,731,771.54	327,064,465.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7,587,332.79	137,904,222.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211,502.71	74,663,290.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064,886.87	46,641,778.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59,244.07	21,088,845.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522,966.44	280,298,13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08,805.10	46,766,328.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68,849.00	15,898,880.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	6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68,849.00	83,898,880.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68,849.00	-83,898,880.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44,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0,756.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49,970,756.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500,000.00	2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4,033.31	1,332,210.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5,155.20	6,232,804.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119,188.51	35,565,015.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19,188.51	14,405,740.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79,232.41	-22,726,810.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638,203.91	59,365,014.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58,971.50	36,638,203.9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合肥汇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取得安徽省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07000024578号),成立时注册资本为2,360.00万元,总股本为2,360.00万股。

2015年4月,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定向增发11,480,000股,每股发行价3.00元,由安徽汇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保泰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合肥持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其中,安徽汇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合肥海川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100.00%股权交易作价2,303.00万元认购7,676,666股;合肥保泰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494.00万元认购1,646,667股;合肥持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647.00万元认购2,156,667股。本次增资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5,080,000股。

2016年3月,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现有股本总额35,0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6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5股。本次分配和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8,406,000股。

2017年4月,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16股,共计转增21,616,296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0,022,296股。

2017年4月,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新增股本450万股,由宁波磐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1,800.00万元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4,522,296股。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 99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陈王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86528930Y。

主要经营范围：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造型部件和汽车声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汽车车轮的总成分装业务。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 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1	合肥海川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海川部件	100.00	-
2	安庆海川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安庆海川	-	100.00
3	合肥金兑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金兑	-	100.00
4	江淮汇通库尔特（合肥）有限公司	库尔特	65.00	-
5	合肥正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正芯电子	100.00	-
6	合肥金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合肥金美	100.00	-
7	大连金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大连金美	100.00	-
8	芜湖金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芜湖金美	100.00	-
9	安徽金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安徽金美	100.00	-
10	安徽金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金合	100.00	-
11	福州金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福州金美	100.00	-
12	安庆金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安庆金美	100.00	-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报告期内子公司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资产总额占比超过 0.50%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占比超过 10%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



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关于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的特殊规定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只将那些为投资性主体的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方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当母公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该母公司属于投资性主体：

- ①该公司是以向投资方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 ②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 ③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原则处理。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6）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



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④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



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



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商业承兑汇票，本公司参照应收账款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按照承兑金融机构的信用等级，评估相应的信用风险，以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客户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非合并范围内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非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d)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e)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



1年以内	3.00	3.00
1至2年	10.00	10.00
2至3年	30.00	30.00
3至4年	50.00	50.00
4至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



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



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金融工具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2。

12.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3.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



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4.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三、11。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5.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6.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



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17.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



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



处理。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2。

1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00	4.75-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31.67-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19.00-9.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1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 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2) 继续发生在所购建的房屋及建筑物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3) 所购建的房屋及建筑物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4)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成本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 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20.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

21.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法定使用权
专利权	10年	法定使用权
商标	10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软件及其他	10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报告期内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



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职工薪酬、材料费、折旧与摊销费、加工及检测费用等。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2. 长期资产减值

(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



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④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2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模具、装修费用等，在预期经济利益期限内平均摊销。

2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



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6. 收入确认原则与计量方法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



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均为境内销售，销售模式主要包括寄售模式和非寄售模式。寄售模式下，客户根据其生产需求领用产品并提供结算清单，公司根据结算清单确认收入；非寄售模式下，公司将产品交付至客户仓库，经客户验收后入库，公司根据核对一致后的收货明细确认收入。

27.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



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



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9.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13。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



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 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6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11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 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



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11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30.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解释17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②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及2024年12月6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主要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实际执行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海川部件	15%
库尔特、安庆海川、正芯电子、合肥金美、合肥金兑、芜湖金美、安徽金合、安徽金美、大连金美、安庆金美、福州金美	25%



3. 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2023年10月取得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4000189，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本公司2023年至2025年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5%的所得税税率。

子公司海川部件于2022年10月取得由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4006369，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海川部件2022年至2024年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5%的所得税税率。

(2) 其他

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本公司及子公司海川部件享受上述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23年8月2日颁发的《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子公司安庆海川、合肥金美、合肥金兑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库存现金	3,935.04	32,854.24
银行存款	83,975,282.49	71,212,278.10
其他货币资金	2,955,773.08	4,479,375.28
合计	86,934,990.61	75,724,507.62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系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12.31	2023.12.31
1年以内	461,472,813.64	337,226,036.98
1至2年	578,529.61	126,698.41
2至3年	-	140,297.79
3至4年	140,297.79	2,614,468.74
4至5年	2,591,836.34	746,093.72
5年以上	920,545.16	174,451.44
小计	465,704,022.54	341,028,047.08
减：坏账准备	19,926,692.32	13,706,554.17
合计	445,777,330.22	327,321,492.9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	5,997,338.29	1.29	5,997,338.2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9,706,684.25	98.71	13,929,354.03	3.03	445,777,330.22
其中：组合2	459,706,684.25	98.71	13,929,354.03	3.03	445,777,330.22
合计	465,704,022.54	100.00	19,926,692.32	4.28	445,777,330.22

(续上表)

类别	202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	3,479,392.46	1.02	3,479,392.4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7,548,654.62	98.98	10,227,161.71	3.03	327,321,492.91
其中：组合2	337,548,654.62	98.98	10,227,161.71	3.03	327,321,492.91
合计	341,028,047.08	100.00	13,706,554.17	4.02	327,321,492.91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3.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4.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	3,479,392.46	2,540,578.23	22,632.40	-	5,997,338.29
按组合2计提	10,227,161.71	3,702,192.32	-	-	13,929,354.03
合计	13,706,554.17	6,242,770.55	22,632.40	-	19,926,692.32



3. 应收款项融资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票据	121,236,972.53	122,580,492.24
应收账款	-	-
合计	121,236,972.53	122,580,492.24

(2) 应收票据按减值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4.12.31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21,236,972.53	-	-	121,236,972.53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21,236,972.53	-	-	121,236,972.53
合计	121,236,972.53	-	-	121,236,972.53

(续上表)

类别	2023.12.31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22,580,492.24	-	-	122,580,492.24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22,580,492.24	-	-	122,580,492.24
合计	122,580,492.24	-	-	122,580,492.24

本公司认为期末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1。

4. 预付款项

账龄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02,262.19	97.87	428,388.89	89.55
1至2年	-	-	50,000.00	10.45
2至3年	50,000.00	2.13	-	-
合计	2,352,262.19	100.00	478,388.89	100.00

5.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816,900.87	782,811.07
合计	1,816,900.87	782,811.07

(2) 其他应收款

①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12.31	2023.12.31
1年以内	1,624,523.27	714,717.61
1至2年	210,863.68	98,900.00
2至3年	72,980.00	500.00
3至4年	500.00	350.00
5年以上	50,840.00	50,840.00
小计	1,959,706.95	865,307.61
减：坏账准备	142,806.08	82,496.54
合计	1,816,900.87	782,811.07

②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1,674,570.66	546,999.68
其他	285,136.29	318,307.93
小计	1,959,706.95	865,307.61
减：坏账准备	142,806.08	82,496.54
合计	1,816,900.87	782,811.07

③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3.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4.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2计提	82,496.54	60,309.54	-	-	142,806.08
合计	82,496.54	60,309.54	-	-	142,806.08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108,892.57	273,882.55	20,835,010.02
半成品	9,304,938.03	129,367.59	9,175,570.44
库存商品	11,741,070.81	642,358.59	11,098,712.22
发出商品	21,586,726.77	-	21,586,726.77



在产品	3,845,279.43	-	3,845,279.43
委托加工物资	3,507,332.12	-	3,507,332.12
周转材料	4,857,284.49	-	4,857,284.49
模具	8,702,955.75	-	8,702,955.75
合计	84,654,479.97	1,045,608.73	83,608,871.24

(续上表)

项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429,345.75	260,440.35	12,168,905.40
半成品	9,742,314.99	280,721.92	9,461,593.07
库存商品	10,367,583.64	470,783.75	9,896,799.89
发出商品	13,334,991.40	-	13,334,991.40
在产品	2,525,160.12	-	2,525,160.12
委托加工物资	2,414,181.97	-	2,414,181.97
周转材料	4,459,029.31	-	4,459,029.31
模具	2,168,141.54	-	2,168,141.54
合计	57,440,748.72	1,011,946.02	56,428,802.70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60,440.35	119,432.11	-	105,989.91	-	273,882.55
半成品	280,721.92	165,615.33	-	316,969.66	-	129,367.59
库存商品	470,783.75	465,647.42	-	294,072.58	-	642,358.59
合计	1,011,946.02	750,694.86	-	717,032.15	-	1,045,608.73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待认证、抵扣进项税	33,176,318.76	4,284,700.83
中介机构费用	6,099,528.31	4,650,471.71
预交企业所得税	-	92,933.95
合计	39,275,847.07	9,028,106.49

8.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1.2023.12.31	4,545,207.32	4,545,207.32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4.12.31	4,545,207.32	4,545,207.32
二、累计折旧		
1.2023.12.31	1,163,239.24	1,163,239.24
2.本期增加金额	143,931.54	143,931.54
(1)计提	143,931.54	143,931.54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4.12.31	1,307,170.78	1,307,170.78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4.12.31	3,238,036.54	3,238,036.54
2.2023.12.31	3,381,968.08	3,381,968.08

期末投资性房地产余额系子公司海川部件对外出租的厂房。

9.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固定资产	517,948,606.03	211,362,345.92
合计	517,948,606.03	211,362,345.92

(2) 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12.31	85,759,677.58	217,156,325.89	1,792,020.60	6,115,757.20	310,823,781.27
2.本期增加金额	162,906,513.72	173,624,110.14	989,036.07	2,631,378.54	340,151,038.47
(1)购置	1,845,137.62	7,189,262.61	658,377.44	1,770,327.93	11,463,105.60
(2)在建工程转入	161,061,376.10	166,434,847.53	330,658.63	861,050.61	328,687,932.87
3.本期减少金额	-	398,130.84	336,000.30	2,393.16	736,524.30
(1)处置或报废	-	398,130.84	336,000.30	2,393.16	736,524.30
4.2024.12.31	248,666,191.30	390,382,305.19	2,445,056.37	8,744,742.58	650,238,295.44
二、累计折旧					
1.2023.12.31	21,668,884.27	73,081,621.06	830,108.13	3,880,821.89	99,461,435.35



2.本期增加金额	4,933,290.77	27,189,728.77	389,620.27	833,137.57	33,345,777.38
(1)计提	4,933,290.77	27,189,728.77	389,620.27	833,137.57	33,345,777.38
3.本期减少金额	-	337,489.43	177,664.66	2,369.23	517,523.32
(1)处置或报废	-	337,489.43	177,664.66	2,369.23	517,523.32
4.2024.12.31	26,602,175.04	99,933,860.40	1,042,063.74	4,711,590.23	132,289,689.41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4.12.31	222,064,016.26	290,448,444.79	1,402,992.63	4,033,152.35	517,948,606.03
2.2023.12.31	64,090,793.31	144,074,704.83	961,912.47	2,234,935.31	211,362,345.92

报告期末，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安庆金美厂房、综合楼	102,706,481.14	产权证办理中
合计	102,706,481.14	

10.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在建工程	4,584,090.82	36,660,173.48
工程物资	-	-
合计	4,584,090.82	36,660,173.48

(2) 在建工程

项目	202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	2,151,353.19	-	2,151,353.19
其他	2,432,737.63	-	2,432,737.63
合计	4,584,090.82	-	4,584,090.82

(续上表)

项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芜湖金美厂房	28,346,030.49	-	28,346,030.49
在安装设备	7,259,166.65	-	7,259,166.65
其他	1,054,976.34	-	1,054,976.34
合计	36,660,173.48	-	36,660,173.48

11.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12.31	30,147,091.08	30,147,091.08
2.本期增加金额	16,272,208.27	16,272,208.27
(1)新增租赁	16,272,208.27	16,272,208.27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4.12.31	46,419,299.35	46,419,299.35
二、累计折旧		
1.2023.12.31	6,355,574.00	6,355,574.00
2.本期增加金额	7,353,248.88	7,353,248.88
(1)计提	7,353,248.88	7,353,248.88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4.12.31	13,708,822.88	13,708,822.88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4.12.31	32,710,476.47	32,710,476.47
2.2023.12.31	23,791,517.08	23,791,517.08

12.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商标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12.31	85,472,240.63	121,506.99	55,600.00	3,347,747.89	88,997,095.51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25,486.73	125,486.73
(1)购置	-	-	-	125,486.73	125,486.7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24.12.31	85,472,240.63	121,506.99	55,600.00	3,473,234.62	89,122,582.24
二、累计摊销					
1.2023.12.31	3,992,712.86	106,834.73	54,466.27	689,325.05	4,843,338.91
2.本期增加金额	1,761,957.59	5,659.73	1,133.73	430,668.37	2,199,419.42
(1)计提	1,761,957.59	5,659.73	1,133.73	430,668.37	2,199,419.4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24.12.31	5,754,670.45	112,494.46	55,600.00	1,119,993.42	7,042,758.33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4.12.31	79,717,570.18	9,012.53	-	2,353,241.20	82,079,823.91
2.2023.12.31	81,479,527.77	14,672.26	1,133.73	2,658,422.84	84,153,756.60



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24.12.31
模检具	48,364,037.38	40,803,020.45	23,420,662.40	1,178,285.70	64,568,109.73
其他	6,599,522.44	4,237,547.40	3,428,434.32	-	7,408,635.52
合计	54,963,559.82	45,040,567.85	26,849,096.72	1,178,285.70	71,976,745.25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收益	41,819,857.65	9,279,629.62	18,131,459.56	3,431,155.53
信用减值准备	20,069,498.40	3,059,007.94	13,789,050.71	2,087,647.93
存货跌价准备	1,045,608.73	199,167.26	1,011,946.02	186,987.64
可弥补亏损	8,824,614.24	2,206,153.57	11,055,232.82	1,844,445.85
租赁负债	35,265,530.12	7,132,704.85	25,901,360.47	4,634,000.97
合计	107,025,109.14	21,876,663.24	69,889,049.58	12,184,237.9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税前加计扣除	69,992,739.96	12,436,132.95	53,685,918.11	8,052,887.72
使用权资产	32,710,476.47	6,240,153.84	23,791,517.08	4,306,830.90
合计	102,703,216.43	18,676,286.79	77,477,435.19	12,359,718.62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合同取得成本	19,948,610.78	15,034,722.10
预付工程设备款	3,540,169.74	1,010,309.25
合计	23,488,780.52	16,045,031.35

16. 短期借款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保证借款	-	16,000,000.00
信用借款	-	18,500,000.00
合计	-	34,500,000.00

17. 应付票据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754,141.62	26,765,970.49
合计	4,754,141.62	26,765,970.49

18.应付账款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货款	267,923,765.81	181,973,037.38
应付工程设备款	100,298,540.08	25,639,810.46
应付模具款	39,989,711.70	25,514,329.91
应付其他	27,112,936.98	18,009,054.70
合计	435,324,954.57	251,136,232.45

19.合同负债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预收货款	-	24,296.70
合计	-	24,296.70

20.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一、短期薪酬	14,922,141.83	134,621,237.27	129,154,904.52	20,388,474.5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621,231.59	7,621,231.59	-
三、辞退福利	-	124,407.10	124,407.10	-
合计	14,922,141.83	142,366,875.96	136,900,543.21	20,388,474.5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892,858.63	118,943,056.47	113,482,529.48	20,353,385.62
二、职工福利费	-	8,798,609.94	8,798,609.94	-
三、社会保险费	-	4,544,019.92	4,544,019.92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4,064,076.68	4,064,076.68	-
2、工伤保险费	-	420,632.48	420,632.48	-
3、生育保险费	-	59,310.76	59,310.76	-
四、住房公积金	-	1,738,540.00	1,734,790.00	3,75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283.20	597,010.94	594,955.18	31,338.96
合计	14,922,141.83	134,621,237.27	129,154,904.52	20,388,474.5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基本养老保险	-	7,390,261.78	7,390,261.78	-
失业保险费	-	230,969.81	230,969.81	-
合计	-	7,621,231.59	7,621,231.59	-

21.应交税费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增值税	22,072,579.93	17,724,780.87
企业所得税	13,845,621.02	9,898,180.47
房产税	346,967.89	205,111.91
土地使用税	404,362.53	253,612.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8,365.03	372,943.97
教育费附加	98,659.67	159,774.33
地方教育费附加	65,773.13	106,516.21
其他	335,092.11	160,477.73
合计	37,397,421.31	28,881,398.11

22.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660,798.49	628,446.24
合计	660,798.49	628,446.24

(2)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保证金	387,581.01	245,700.96
其他	273,217.48	382,745.28
合计	660,798.49	628,446.24

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715,415.91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440,030.31	3,487,420.07
合计	28,155,446.22	3,487,420.07

24.长期借款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抵押及保证借款	176,635,389.64	23,278,840.00
小计	-	23,278,84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715,415.91	-
合计	155,919,973.73	23,278,840.00

25.租赁负债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租赁付款额	39,695,122.98	30,403,640.4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429,592.86	4,502,279.97
小计	35,265,530.12	25,901,360.4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440,030.31	3,487,420.07
合计	27,825,499.81	22,413,940.40

26.递延收益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8,131,459.56	26,358,700.00	2,670,301.91	41,819,857.6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8,131,459.56	26,358,700.00	2,670,301.91	41,819,857.65	

27.股本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股份总数	94,522,296.00	-	-	94,522,296.00

28.资本公积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股本溢价	19,384,329.52	-	-	19,384,329.52
其他资本公积	3,738,212.79	1,207,100.24	-	4,945,313.03
合计	23,122,542.31	1,207,100.24	-	24,329,642.55

本期资本公积的增加系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29.盈余公积

项目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47,154,519.73	145,313.65	-	47,299,833.38
合计	47,154,519.73	145,313.65	-	47,299,833.38

30.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4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29,739,479.3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29,739,479.3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7,925,426.2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5,313.65
期末未分配利润	597,519,592.01

3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65,877,981.38	757,780,885.52	758,099,225.90	506,000,931.85
其他业务	9,031,934.32	1,497,279.55	6,486,435.80	851,848.21
合计	1,074,909,915.70	759,278,165.07	764,585,661.70	506,852,780.06

32.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34,811.26	2,112,520.39
土地使用税	1,493,717.76	744,575.33
房产税	1,104,159.45	707,242.61
教育费附加	966,986.02	904,705.22
地方教育费附加	644,657.35	603,111.34
其他	528,149.94	428,589.75
合计	6,972,481.78	5,500,744.64

33.销售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8,646,095.71	7,089,816.52
业务招待费	6,181,669.84	5,239,790.81
差旅费	1,061,357.04	1,000,719.81
折旧费	178,631.24	199,620.60
其他费用	2,295,060.37	1,208,645.13
合计	18,362,814.20	14,738,592.87

34.管理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33,254,752.43	20,034,927.83
咨询及服务费	5,777,016.09	5,065,973.69
折旧及摊销	3,541,647.52	3,356,893.63



业务招待费	2,618,704.09	1,852,741.89
办公费	2,348,423.60	1,571,053.41
差旅费	1,719,483.36	1,042,442.43
股份支付费用	1,207,100.24	1,207,100.24
其他费用	4,826,488.37	2,732,598.60
合计	55,293,615.70	36,863,731.72

35.研发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28,711,296.49	17,512,494.05
材料费	6,697,952.01	7,551,844.55
折旧与摊销	4,681,492.41	2,891,856.54
加工、检测费	2,794,732.99	2,386,757.84
其他费用	4,558,500.45	2,150,820.79
合计	47,443,974.35	32,493,773.77

36.财务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3,926,745.09	2,432,777.17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124,651.87	1,087,341.49
减：利息收入	532,710.18	1,175,993.32
利息净支出	3,394,034.91	1,256,783.85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640,573.05	-128,418.58
合计	2,753,461.86	1,128,365.27

37.其他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4,816,947.62	3,856,071.64	
1.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670,301.91	2,558,555.67	与资产相关
2.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146,645.71	1,297,515.97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10,770,186.33	2,851,750.26	
1.进项税加计扣除	9,953,949.77	2,782,171.62	
2.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24,893.56	23,738.64	
3.债务重组收益	791,343.00	45,840.00	
合计	15,587,133.95	6,707,821.90	

38.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220,138.15	-2,620,657.9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0,309.54	56,387.47
合计	-6,280,447.69	-2,564,270.50

39.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750,694.86	-817,073.17
合计	-750,694.86	-817,073.17

40.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11,741.92	168,985.38
合计	111,741.92	168,985.38

41.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	4,800,000.00
其他	27,814.59	6,343.06
合计	27,814.59	4,806,343.06

42.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33,636.50	556.16
滞纳金	589.71	124,344.40
其他	-	41,300.17
合计	34,226.21	166,200.73

43.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8,423,466.79	23,716,130.95
递延所得税费用	-3,375,857.15	-1,563,466.85
合计	25,047,609.64	22,152,664.10

4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8,419,114.80	152,990,615.21
加：资产减值准备	750,694.86	817,073.17
信用减值准备	6,280,447.69	2,564,270.50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 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842,957.80	27,223,768.55
无形资产摊销	2,199,419.42	1,137,098.6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849,096.72	21,019,236.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 益以“-”号填列）	-111,741.92	-168,985.3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285.39	215.3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926,745.09	2,432,777.1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92,425.32	-2,180,871.2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316,568.17	617,404.3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930,763.40	-8,122,345.5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3,232,256.78	-253,480,007.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3,177,446.03	126,720,990.79
其他	1,207,100.24	1,207,100.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033,688.79	72,778,340.6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3,979,217.53	71,245,132.3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1,245,132.34	78,854,458.7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34,085.19	-7,609,326.3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4.12.31	2023.12.31
一、现金	83,979,217.53	71,245,132.34
其中：库存现金	3,935.04	32,854.2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3,975,282.49	71,212,278.10
二、现金等价物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979,217.53	71,245,132.34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目	2024.12.31	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2,955,773.0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合计	2,955,773.08	

六、研发支出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职工薪酬	28,711,296.49	17,512,494.05
材料费	6,697,952.01	7,551,844.55
折旧与摊销	4,681,492.41	2,891,856.54
加工、检测费	2,794,732.99	2,386,757.84
其他费用	4,558,500.45	2,150,820.79
合计	47,443,974.35	32,493,773.7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47,443,974.35	32,493,773.77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期合并范围无变化。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海川部件	2,400.00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生产销售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庆海川	460.00	安徽安庆	安徽安庆	生产销售	-	100.00	设立
合肥金兑	500.00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生产销售	-	100.00	设立
库尔特	6,200.00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生产销售	65.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正芯电子	500.00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生产销售	100.00	-	设立
合肥金美	1,000.00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生产销售	100.00	-	设立
大连金美	1,000.00	辽宁大连	辽宁大连	生产销售	100.00	-	设立
芜湖金美	3,000.00	安徽芜湖	安徽芜湖	生产销售	100.00	-	设立
安徽金美	1,000.00	安徽滁州	安徽滁州	生产销售	100.00	-	设立
安徽金合	5,000.00	安徽滁州	安徽滁州	生产销售	100.00	-	设立
福州金美	500.00	福建福州	福建福州	生产销售	100.00	-	设立



安庆金美	4,000.00	安徽安庆	安徽安庆	生产销售	100.00	-	设立
------	----------	------	------	------	--------	---	----

(2) 本期无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2.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无合营或联营企业。

九、政府补助

1. 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无。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2023.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2024.12.31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8,131,459.56	26,358,700.00	-	2,670,301.91	-	41,819,857.6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8,131,459.56	26,358,700.00	-	2,670,301.91	-	41,819,857.65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利润表列报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收益	2,146,645.71	1,297,515.97
营业外收入	-	4,800,000.00
合计	2,146,645.71	6,097,515.97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内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3.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均以人民币计价结算，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未持有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短期和长期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长短期融资需求，本公司根据届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应收款项融资	-	-	121,236,972.53	121,236,972.5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121,236,972.53	121,236,972.53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故采用账面余额作为公允价值。

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等。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安徽汇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汇通集团”）	安徽合肥	股权投资	3,000.00	57.76%	57.76%

最终控制方：陈王保。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王永秀	实际控制人陈王保之配偶
陈方明	公司股东、董事
张丽	董事、副总经理
黄华	董事、副总经理
王巧生	董事、财务总监
丁绍成	董事、采购总监
颜苏	独立董事
戴欣苗	独立董事
张圣亮	独立董事
张斌	监事
程辉艳	监事
王丽芬	监事
周文竹	董事会秘书
蔡卫民	副总经理
安徽车之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之宝”）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合肥汇众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众物流”）	董事陈方明控制的企业
合肥持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合肥保泰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4.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汇通集团	代收代付电费	2,125,725.56	1,348,293.29
合计		2,125,725.56	1,348,293.29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收入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汇众物流	房屋建筑物	1,030,458.72	1,102,385.32
合计		1,030,458.72	1,102,385.3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汇通集团	房屋建筑物	2,113,481.16	1,937,357.72
合计		2,113,481.16	1,937,357.72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事由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王保、王永秀	短期借款	8,000,000.00	2023/3/13	2024/3/13	是
陈王保、王永秀	短期借款	8,000,000.00	2023/3/3	2024/3/3	是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万元）	474.91	410.98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汇众物流	46,718.71	14,015.61	-	-

十三、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股份数量）	-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股份数量）	-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0,331,401.82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207,100.24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5 年 1 月 24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12.31	2023.12.31
1 年以内	506,058,850.56	331,630,348.29
1 至 2 年	14,350,567.44	126,698.41
2 至 3 年	-	126,722.98
3 至 4 年	126,722.98	2,614,468.74
4 至 5 年	2,591,836.34	746,093.72
5 年以上	918,316.53	172,222.81
小 计	524,046,293.85	335,416,554.95
减：坏账准备	18,978,815.79	13,109,664.36
合 计	505,067,478.06	322,306,890.5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4.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	5,997,338.29	1.14	5,997,338.2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8,048,955.56	98.86	12,981,477.50	2.51	505,067,478.06
其中：组合 1	89,638,448.00	17.11	-	-	89,638,448.00
组合 2	428,410,507.56	81.75	12,981,477.50	3.03	415,429,030.06
合 计	524,046,293.85	100.00	18,978,815.79	3.62	505,067,478.06

(续上表)



类别	202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	3,479,392.46	1.04	3,479,392.4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1,937,162.49	98.96	9,630,271.90	2.90	322,306,890.59
其中：组合 1	14,090,602.81	4.20	-	-	14,090,602.81
组合 2	317,846,559.68	94.76	9,630,271.90	3.03	308,216,287.78
合计	335,416,554.95	100.00	13,109,664.36	3.91	322,306,890.59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3.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4.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	3,479,392.46	2,540,578.23	22,632.40	-	5,997,338.29
按组合 2 计提	9,630,271.90	3,351,205.60	-	-	12,981,477.50
合计	13,109,664.36	5,891,783.83	22,632.40	-	18,978,815.79

2.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4,345,307.80	3,443,814.11
合计	24,345,307.80	3,443,814.11

(2) 其他应收款

①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12.31	2023.12.31
1年以内	24,216,743.37	3,408,249.86
1至2年	132,370.00	52,100.00
2至3年	27,680.00	500.00
3至4年	500.00	350.00
5年以上	50,600.00	50,600.00
小计	24,427,893.37	3,511,799.86
减：坏账准备	82,585.57	67,985.75
合计	24,345,307.80	3,443,814.11

②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往来款	23,899,773.58	3,014,625.00
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349,600.00	273,050.00
其他	178,519.79	224,124.86
小计	24,427,893.37	3,511,799.86
减：坏账准备	82,585.57	67,985.75
合计	24,345,307.80	3,443,814.11

③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3.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4.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 2 计提	67,985.75	14,599.82	-	-	82,585.57
合计	67,985.75	14,599.82	-	-	82,585.57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7,309,930.67	-	117,309,930.67	104,309,930.67	-	104,309,930.67
合计	117,309,930.67	-	117,309,930.67	104,309,930.67	-	104,309,930.67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余额
海川部件	24,673,464.54	-	-	24,673,464.54	-	-
库尔特	10,626,466.13	-	-	10,626,466.13	-	-
合肥金美	1,010,000.00	-	-	1,010,000.00	-	-
芜湖金美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	-
福州金美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大连金美	3,000,000.00	3,000,000.00	-	6,000,000.00	-	-
安庆金美	30,000,000.00	10,000,000.00	-	40,000,000.00	-	-
合计	104,309,930.67	13,000,000.00	-	117,309,930.67	-	-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30,956,308.37	790,210,309.07	685,611,690.17	466,483,964.32
其他业务	17,894,553.96	11,852,552.92	9,841,767.99	4,101,813.59



合计	1,048,850,862.33	802,062,861.99	695,453,458.16	470,585,777.91
----	------------------	----------------	----------------	----------------

十八、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0,456.53	168,429.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146,645.71	6,097,515.97
债务重组损益	791,343.00	45,84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2,632.40	82,362.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873.77	-159,642.29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065,951.41	6,234,505.7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63,443.36	953,724.2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02,508.05	5,280,781.5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919.28	2,363.1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98,588.77	5,278,418.37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4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73	1.78	1.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34	1.75	1.75

2023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43	1.61	1.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41	1.56	1.56

公司名称：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24日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出资额 859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
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
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经相关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
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
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12 月 2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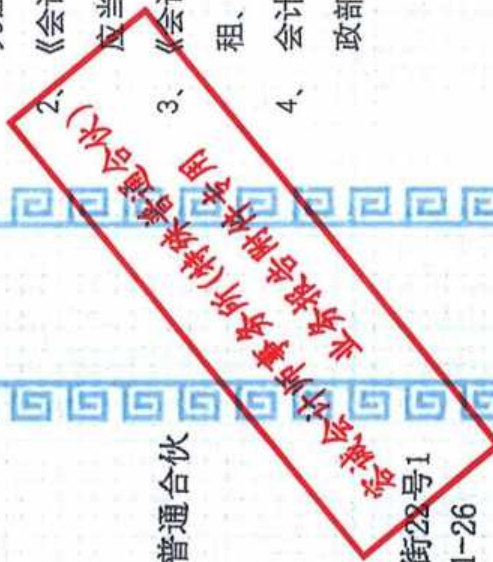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5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11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郭斌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6-11-12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2425198611123719

证书编号: 11010020120
授权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3年05月2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单位变更项目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Rongcheng Accounting Fir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安徽分所
Rongcheng Anhui Branch



姓名 张道
 Full name 张道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2-05-18
 Date of birth 1992-05-18
 工作单位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40101199205180088
 Identity card No. 340101199205180088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389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06-28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宗志远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9-09-25
Working unit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424231989092574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403206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02-23
Date of Issuance 年 / 月 / 日

年 / 月 /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4]230Z2042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3
2	企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附件）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4]230Z2042 号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控股）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汇通控股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汇通控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汇通控股董事会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汇通控股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企业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



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六、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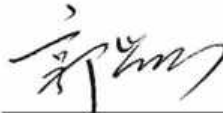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汇通控股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此页无正文，为汇通控股容诚专字[2024]230Z2042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凯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宗志迅

2024年9月20日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根据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的要求,从公司的各项业务规模 and 实际经营情况出发,以风险导向为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全部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过程、主要控制活动、信息系统与沟通、对控制的监督。

1. 内部控制环境

(1) 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基础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或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2) 内部审计监督体系

公司监事会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行使职权,对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进行监督。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股份公司规范化的要求,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明确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强化了董事

会的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了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

公司审计委员会下设内部审计部，公司内部审计部直接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在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依法独立开展内部审计、督查公司，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各相关部门及下属子公司对内部审计部的工作均必须进行支持和配合。

(3) 公司组织架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为公司组织生产、扩大规模、提高质量、增加效益、确保安全等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需要，设立了综合管理部、财务部、采购部、安环工程部、营销中心、技术中心和运营中心等部门，各个部门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较科学的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协同实现组织目标。

(4) 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在运作中，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一套由招聘、培训、考核、晋升、薪酬、调动和辞退员工方面组成的人事管理制度。公司还建立了全员考核制度，对员工的能力、态度、业绩进行考评，考核结果与个人薪金相挂钩；对销售人员按销售业绩、回款情况进行考核，并给予经济利益的奖罚。

公司管理层也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胜任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公司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们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根据月度例会、质量评审会、经营分析会、生产调度会等对销售、技术、生产、品质、财务等相关数据反馈及时防范风险点，并辅以具体措施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公司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及早规避相关风险。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质量风险、

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有普遍影响的变化。

3. 主要控制活动

公司为了保证控制目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程序文件，在经营管理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在采购控制、生产控制、销售控制、交易授权审批、职责划分、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的控制程序。

(1) 采购控制制度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零星采购制度》和《采购账务管理规范》等一系列控制制度，在编制采购计划、提出采购申请、采购计划的执行、供应商的考核与管理、物资供应过程管理、验收入库、付款和应付账款处理等环节指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控制了采购环节中可能出现的漏洞。有效地防范了采购与付款过程中的舞弊与差错，使之流转有序、付款有度，有效地保证了生产成本的准确性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2) 生产控制制度

针对公司生产经营特点，公司制定了《生产过程控制程序》《产品交付管理程序》《产品防护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等一系列生产经营管理制度。针对公司需要定制并开发模具的新产品，按照《先期产品质量策划控制程序》制定生产控制计划及作业指导类文件，明确各工序的操作指导书等全套工艺文件、检验和试验要求等指导生产和检验的资料；针对公司已经实现量产的产品，由物流部根据客户订单的实际要求形成具体生产计划或指令。品质管理部每月按照《工艺纪律检查表》对生产现场的工艺执行情况进行工序抽样检查，并加以记录。通过以上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基本实现了生产经营主要业务环节的风险控制，保障了生产经营业务的合规性和效率性。

(3) 销售控制制度

公司制定了《销售工作制度》《销售业务流程》《顾客反馈与沟通控制程序》《开票结算管理规定》等一系列制度，规范公司的销售制度，确保了高水平的客户服务。通过对职务分离、业务流程控制、财务结算控制等关键控制点，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实现销售与收款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并最终促成公司销

售目标的实现。

(4) 交易授权审批

公司按交易金额的大小以及交易性质制订了总经理授权审批权限和其他事务审批权限。对于一般性交易如购销业务、费用报销业务等采取授权分级审批制度。

(5) 职责划分

公司在经营管理中，为了防止错误或舞弊的发生，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度，在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财务管理等各个环节均制定了较为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对各个环节的不相容职务（如授权批准、业务经办、会计记录、财产保管、稽核检查等）均由不同的人员担任。通过上述职责划分，公司在采购、销售、财管等过程中，授权与执行、考核与基础资料的提供、保管实物与实物流转都由不同部门来执行，有效地防止了舞弊和不正当行为的发生。

(6) 凭证与记录控制

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普遍使用了 ERP 技术，因此在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等各环节相互审核制约，产生的记录和凭证金额准确，并且各环节的信息相互联系，这些都使得凭证和记录的真实、准确性得到了提高。同时，各部门在执行职能时相互制约、相互联系，使得财务信息的可靠性得到加强。公司在外部凭证的取得及审核方面，根据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划分建立了较为完整的相互审核制度，有效杜绝了不合格凭证流入公司内部。

(7) 资产使用及管理

公司在资产安全和记录方面采用了安全防护措施，对于资产的管理建立了完善的机制和方法，从而使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得到合理保证。由于公司在供、销过程采用了动态体系，确定了“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基本思路，使库存数量得到有效降低。因此，公司存货的管理达到了较理想的水平，实现了存货定期盘点，有效地保证了账实、账账相符。这不仅实现了资产的安全完整，更为经营决策提供了准确的数据。在资料信息的使用上，公司严格执行了审批权限和保密原则，加强财务人员、技术人员等其他关键岗位职业道德管理，保证了公司的商业秘密不被泄露。

4. 信息系统与沟通

为保障信息得到正常有效地沟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明确了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职责，为公司治理层、管理层与股东大会之间信息传递与沟通提供了保证。规定了各部门在信息收集处理中的职责，明确了信息的收集、处理、传递程序和传递范围，保证了信息得到系统的管理。管理层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使公司与员工、股东、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能够及时、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行动。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明确了内部审计部门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范了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和要求。审计部履行内部监督职责分为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日常监督是指公司对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常规、持续的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是指在公司发展战略、组织结构、经营活动、业务流程、关键岗位员工等发生较大调整或变化的情况下，对内部控制的某一或者某些方面进行有针对性的监督检查。通过内部审计独立客观的监督和评价活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进行审查和评价，提出控制偏离问题及管理建议，有效降低内部控制风险，切实提高管理效能及营运效率，为防范资产流失、资源浪费和优化组织结构流程提供有力的保障。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标准如下：

(1) 重大内控缺陷判定标准：控制环境无效；经认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 重要内控缺陷判定标准：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标准如下：

(1) 重大内控缺陷判定标准：上一年度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2) 重要内控缺陷判定标准：上一年度的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三) 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和异常事项的改进措施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营业执照

(副本)(5-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肖厚发

刘维 20362092

出资额 819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本所依法设立,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注册登记,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依法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已取得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开展注册会计师业务所需的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从事国家禁止和限制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15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3、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廿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Full name 郭斌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11-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74251986111237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件号码
No. of Certificate 1101020362092
注册注册会计师
Authorized Issuance of CPA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印章调出
Agent for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容诚上海分所
Rongcheng Shanghai Branch



印章调入
Agent for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安徽分所
Rongcheng Anhui Branch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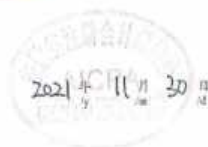


姓名: 王 丹
 Full name: WANG DAN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82-08-18
 Date of birth: 1982-08-18
 工作单位: 北京中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BEIJING ZHONGHENG ACCOUNTANTS LLP
 身份证号码: 1101020362092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2036209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单位: 北京中恒会计师事务所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1 / 6 / 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张志雄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09-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徽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423198909250741R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6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02-23
Date of Issuance 年 / 月 / 日

年 / 月 / 日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4]230Z2041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3
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



关于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4]230Z2041 号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控股）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汇通控股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汇通控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要求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汇通控股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汇通控股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



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汇通控股 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汇通控股容诚专字[2024]230Z2041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凯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宗志迅

2024年9月20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247.09	168,429.22	-116,399.11	-255,129.42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134.59	6,097,515.97	6,983,727.77	4,098,392.84
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8,018.28
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2,362.88		
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12	债务重组损益	381,060.00	45,840.00	93,422.91	92,441.79
13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14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15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16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19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715.74	-159,642.29	61,380.90	-334,082.23
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58,533.80	-2,078,779.09
2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13,157.42	6,234,505.78	6,463,598.67	1,550,862.17
2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3,482.89	953,724.22	1,020,012.69	598,889.45
2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49,674.53	5,280,781.56	5,443,585.98	951,972.72
2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2,363.19	91,537.23	182,603.91
2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49,674.53	5,278,418.37	5,352,048.75	769,368.81

法定代表人：

陈保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巧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巧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5-1)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肖厚发

刘维 20362092

出资额 819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清算报告、审计报告、分立审计报告、合并报表、企业并购、资产评估、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其他咨询服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15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3、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廿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 名
Full name 郭斌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11-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74251986111237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请各调出
Agent for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容诚上海分所



请各调入
Agent for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安徽分所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皖ICP110100020120
皖公网安备3401040200000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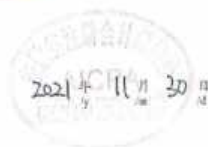


姓名: 王 丹
 Full name: WANG DAN
 性别: 女
 Sex: FEMALE
 出生日期: 1982-08-18
 Date of birth: 1982-08-18
 工作单位: 北京中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BEIJING ZHONGHENG ACCOUNTANTS LIMITED
 身份证号码: 1101020362092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2036209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单位: 北京中恒会计师事务所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ear / Month /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张志雄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09-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徽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42319890925074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6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02-23
Date of Issuance 年 / 月 / 日

年 / 月 /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4〕1746号

关于同意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司，市场一司，上市司，法治司，存档。

中国证监会办公厅

2024年12月6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丁志毓

共印 12 份

